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57 期



4082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103 年相關規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 ～ 104)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及法務部次長率同所屬就「監聽業務及其控管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司法院派員列席備詢.....	(105 ～ 154)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5 案.....	(155 ～ 2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分別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0 人、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215 ～ 292)
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	(293 ～ 52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5 ～ 52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6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1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下午 5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節如 王育敏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趙天麟 徐少萍
田秋堇 葉津鈴 鄭汝芬 楊玉欣 林淑芬 楊 曜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楊麗環 江啟臣 許添財 林佳龍 林德福 盧秀燕 費鴻泰
廖國棟 賴士葆 許忠信 李桐豪 盧嘉辰 李昆澤 吳秉叡 蔣乃辛
廖正井 黃昭順 黃偉哲 陳歐珀 陳明文 張慶忠 邱文彥 孔文吉
徐耀昌 薛 凌 陳淑慧 簡東明 呂學樟 管碧玲 徐欣瑩 楊應雄
邱志偉 何欣純 劉權豪 陳亭妃 葉宜津 蕭美琴 呂玉玲 李貴敏
王進士 黃文玲 吳育昇 潘維剛 楊瓊瓊 顏寬恒 羅明才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邱文達

第一至三案

政務次長 林奏延

政務次長 曾中明

常務次長 許銘能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石崇良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曲同光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李美珍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鄧素文
醫事司	司 長	李偉強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陳快樂
中醫藥	司 長	黃林煌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周淑婉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秘書處	處 長	石美春
人事處	處 長	謝銀沙
會計處	處 長	高正本
統計處	處 長	陳憫
政風處	處 長	于建國
資訊處	處 長	許明暉
	副 處 長	王德銘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長	李懋華
全民健康保險會	參 事	柯桂女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參 事	張玉霞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參 事	徐秀暉
國民年金監理會	參 事	郭盈森
國際合作組	主 任	商東福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張峰義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黃三桂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邱淑媿
	副 署 長	孔憲蘭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署 長	吳秀英
食品組	組 長	蔡淑貞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所 長	黃怡超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 長	龔行健
第二及三案 法務部	參 事	羅建勛
第三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吳鈞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任技正	邱濟民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委員吳育仁、陳節如、王育敏、蘇清泉、蔡錦隆、江惠貞、葉津鈴、賴士葆、田秋堇、江啟臣、許添財、林佳龍、徐少萍、吳育昇、鄭汝芬、廖國棟、楊玉欣、趙天麟、李桐豪、楊曜、林淑芬、劉建國及邱文彥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等暨各相關主管即席答復。）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蔡錦隆、楊麗環、徐耀昌、楊瓊櫻、林淑芬、李昆澤及劉建國等 8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趙天麟及何欣純說明提案要旨，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委員吳育仁、陳節如、王育敏、蘇清泉、蔡錦隆、江惠貞、葉津鈴、賴士葆、田秋堇、

江啟臣、許添財、林佳龍、徐少萍、吳育昇、鄭汝芬、廖國棟、楊玉欣、趙天麟、李桐豪、楊曜、林淑芬、劉建國及邱文彥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相關主管及法務部羅參事建勛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第八十條，照委員何欣純等提案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第三項條文：「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其餘各項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八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三)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趙天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另通過臨時提案 14 項：

(一)鑒於現行日間照顧中心服務項目多無提供「沐浴」的照顧服務，但「沐浴」為失能或失智老人主要照顧服務，且一般家庭多需特地購買沐浴椅或改建浴室以符合老人照護需求，造成經濟負擔。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參照日本日間照顧服務模式，於日間照顧中心內，提供入浴設備與入浴服務，亦可結合社區內養護機構充足之資源設備，提供支援尚不足之長照服務內涵，並研擬擴充日間照顧中心服務與結合養護機構資源之可行性報告，以滿足長期照顧服務供給量。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二)鑒於美容醫學診所逃漏稅問題嚴重，監察院亦於今（102）年 8 月提出糾正案，指出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致使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準據。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核美容醫學診所，是否落實「美容醫學醫療費用標準」，以改善業者逃漏租稅之行為。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三)鑒於本院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內政部兒童局應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條文施行後一年（102 年 8 月 8 日），彙整各單位之執行成效與檢討報告，惟迄今仍未收到相關報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送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條文有關兒虐早期預防查訪機制之執行報告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四)目前健保 IC 卡雖可回溯 6 次醫療、用藥紀錄，醫師在開藥前可以參考病患最近的用藥紀錄，理論上能降低多重用藥產生的危險。但實際執行狀況則因為系統連線時間過長等問題，導致多數醫師使用頻率不高，導致重複領藥、用藥情形仍非常普遍。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設法貫徹醫師檢視 IC 卡相關用藥紀錄，同時結合社區藥局建立民眾正確用藥觀念，並提供良好的藥事照護。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五)「一首搖滾上月球」是最近被大家火熱討論的紀錄片，不但點出罕見疾病家庭的辛苦，亦把處於這些特殊家庭中爸爸壓力無處宣洩的情感表現出來。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加強第一線人員訓練，對男性求救者應加強同理心，讓這些處於壓力鍋中的爸爸願意走出來求救。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六)近年塑化劑、毒澱粉、劣質油品、漂白劑、人工香精添加等食品安全衛生議題不斷發生。然各地衛生局相關稽查人員卻明顯不足，衛生福利部也推出 8 百多名食品安全志工加入稽查行列，要建立嚴密的全民食品安全防護網。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除了持續招募食安志工外，應積極邀請各大學實驗室及民間機構加入食品檢驗機構認證行列，讓更多實驗室參與食品檢驗，共同監督食品安全。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七)經媒體披露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幾度被評鑑為丙等，每年竟然還能從政府手中獲得逾 700 萬元的補助。每年獲得鉅額補助，提供的卻是這樣的劣質服務，凸顯出劣質養護機構缺乏完整退場機制。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研議身心障礙機構評鑑若持續丙等、丁等時的退場機制，讓我國的長期照護服務機構有優質的照護品質。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八)鑒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從今（102）年 10 月 1 日起管控藥費，先拿精神科患者開刀，嚴格限制病人處方日額藥費必須低於 55 元，影響第六類重大傷病慢性精神病人，涉及精神疾病診斷，包括失智症、重度憂鬱、躁鬱症、精神分裂症、自閉症等。這種藥物價格齊一化，強化差異自費化，健保給付本位思考卻忽視病人權益。一旦病人被限制藥價之後，原本穩定病情的藥被換掉，被迫使用低價傳統用藥，如歐洲聯盟禁用的穩他眠，台灣多數慢性病療養院使用，甚至還會使用其他便宜、副作用大、呈現藥物惡性反應的藥品。造成更多副作用，連帶影響健康；如果病人用藥不舒服，降低用藥意願，造成狀況不穩定，會頻繁進出醫院，原本回歸社區的理想更難實現，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避免影響病人權益，於實施一年後再檢討該項政策。

提案人：林淑芬 趙天麟 劉建國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九)針對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爆發院長周本錡毆打院民一案。院長（周本錡）時常以踹腳、手敲頭、打巴掌、扭脖子、扭倒在地、木棍打人等方式對待院民，過程毫不手軟，已經嚴重侵害院民權益，除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身心虐待」禁止事項外，更已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之傷害罪。

經媒體揭露後周院長竟辯稱「部分（院民）有攻擊傾向時，他會以搓揉臉頰、持木棍威喝等方式管教，而且他每天早上多在新竹市中醫診所看診，何來照三餐毆打情事。」看到畫面後又改口「周稱院內都是多重障礙生，必須有特殊管教方法。」顯示該院長完全不認為自己的行為有任何不妥。

基於緊急保護該教養院院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會同苗栗縣政府立即成立親民專案調查及處理小組，該小組並應依法進行以下事項：

1. 立即介入調查親民教養院違法事項，並保全相關證據，移送苗栗地方檢察署論處。針對該院長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身心虐待」禁止事項，亦應本於職權依法予以處分。
2. 各委託親民教養院安置院民的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高雄市、苗栗縣等六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應立即終止和親民教養院的服務契約，並重新與其他身心障礙機構協調安置所轄院民。
3. 要求該教養院停辦、解散，並協調院民安置、職工資遣、財團法人財產清算與處分等相關事宜。

以上建議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作業，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

提案人：陳節如 楊玉欣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十)民國 103 年將進行第九次全國身心障礙機構評鑑，聽聞有些機構找來其他非受僱於機構之外包專業人力協助機構製作相關表報，應付評鑑需求。為避免不肖機構心存僥倖，用購買填寫書表等涉及偽造資料等方式企圖蒙混評鑑過關，影響評鑑公正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邀請機構評鑑委員會研議並訂出防堵機構偽造評鑑資料策略，一經查獲應以偽造文書罪移送檢察機關。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十一)據全民健康保險使用資料顯示，從民國 89 年到 100 年急診就診人次，從 495 萬 5165 人次增加到 667 萬 1304 人次，平均年增 10 萬人次，其中 80%以上為自行就醫。如此龐大的病患數量應需約 2,000 位急診醫師方能應付，然目前台灣急診醫師僅約 800 人。為紓解急診病患人數，衛生福利部應設立專屬網站，即時公布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壅塞狀況（

是否有推床可躺、是否已向 119 通報滿床)、等待看病的人數、等待住院的人數、等候看診的平均時間等等,讓自行就醫的非急重症病患可自行分流到較不壅塞的醫院。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十二)鑒於衛生福利部目前訂定之「急診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是要求一旦案件發生時,地方政府衛生局應主動瞭解案件、約談及蒐證,惟衛生局人力有限,且緩不濟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改此流程,如有案件發生時,不分輕重,院方應於第一時間內向警方報案、做筆錄,並予以提告。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十三)經查,日本福島核災之後,韓國禁止日本 13 縣(福島、群馬、櫛木、茨城、宮城、千葉、神奈川、岩手、長野、埼玉、靜岡、青森)農漁產品輸入,台灣僅禁止 5 縣(福島、群馬、茨城、. 木、千葉)農產品輸入,基於保障國人健康不受輻射食品影響,爰要求應依監測結果,參考韓國禁止日本食品進口之標準,檢討改進對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措施。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十四)鑒於未來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勢必造成台灣醫療五大皆空問題與全民健康保險虧損問題衝擊。台灣地小人稠,開放自由經濟示範區恐將等同全面開放。而 2013 年 7 月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做的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對醫療業衝擊報告過於粗糙,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並針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加乘下對台灣醫療五大皆空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衝擊,邀集學者專家進行研究評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103 年相關規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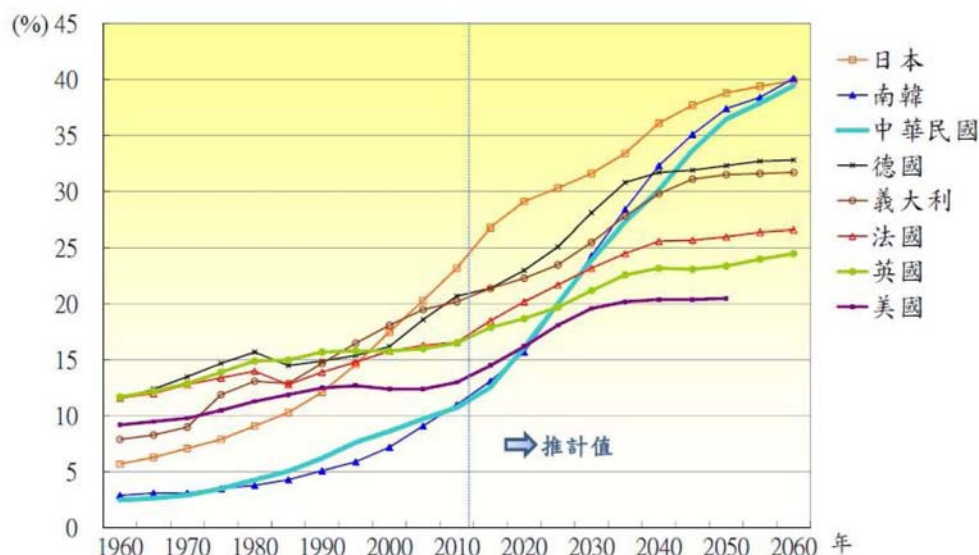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現就今天的議題「台灣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報告如下:我的報告分為以下 4 個大綱:

1. 背景、2.政策綱領、3.現行政策與措施、4.結語。



各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我國人口老化速度較世界各國更為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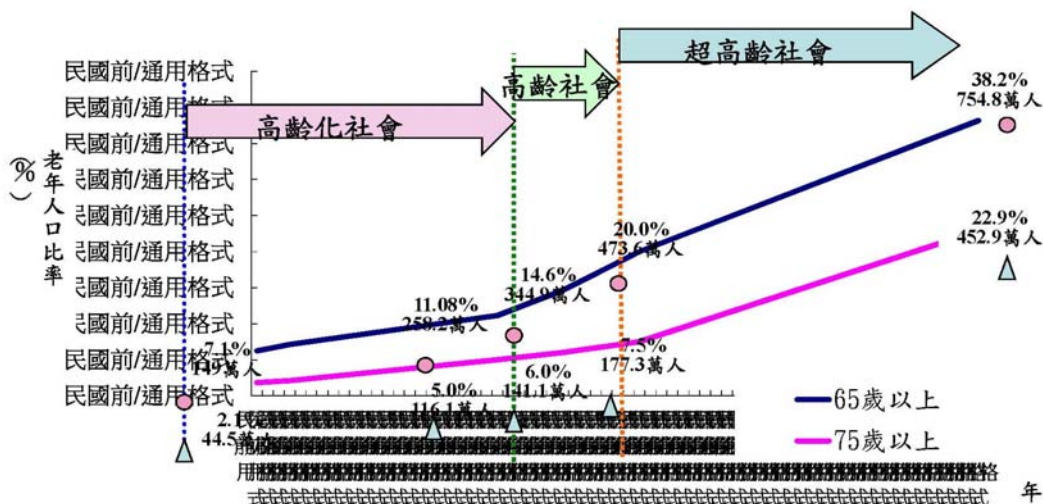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簡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

3



我國人口快速老化

- 2012年底，65歲以上老人共258.2萬人，占總人口11.08%
- 2018年進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14.6%)；2025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20.0%)



4



失智症簡介

➤ **定義：**失智症是一種症候群，可由多種進行性疾病所造成，影響記憶、思考、行為、以及日常生活的能力。[○] (資料來源：國際失智症協會，2012)

➤ **分類：**

1. 退化性失智症：大部份患者屬於這類型，約佔50%以上，最常見的為阿茲海默症 (Alzheimer's Disease)、額顳葉型失智症 (Frontotemporal lobe degeneration)、路易氏體失智症 (Dementia with Lewy Bodies)
2. 血管性失智症：腦血管疾病所引起，約佔20~25%
3. 其他原因或混和型失智症：如腦瘤、外傷、酒癮等，約佔5~10%

(資料來源：劉景寬等，2000)

5



失智症世界盛行率

➤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2012)「失智症：公共衛生優先議題」顯示東亞地區60歲以上老年人口失智症盛行率為4.98%

GBD region	標準化盛行率
亞洲	
澳洲	6.91
亞太, 高收入區	6.30
東亞	4.98
南亞	5.65
東南亞	7.63
歐洲	
西歐	7.29
美洲	
北美(僅美國)	6.77
拉丁美洲	8.50

6



台灣老年人口失智症盛行率

- 2004年調查發現，65歲以上老年人失智症盛行率為3.38%
- 2011~2013年調查發現，65歲以上老年人失智症盛行率為4.97%，且與年齡有密切關係

年齡	盛行率(%)
65-69	1.49
70-74	1.36
75-79	3.72
80-84	7.39
85-89	13.83
≥ 90	2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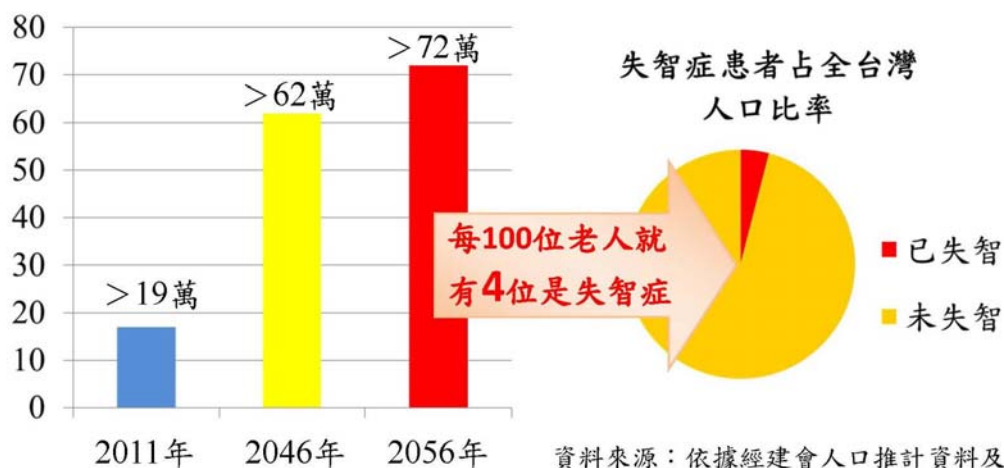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2004年本部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研究調查結果
2. 2011~2013年本部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研究調查結果

7



失智人口快速增加

- 2005年亞太地區的失智症患者人口數為1,370萬人，2050年將增加到6,460萬人(WHO)
- 推估2012年台灣失智人口已逾19萬人，至2056年將達72萬人，每100位老人就有4位是失智症



資料來源：依據經建會人口推計資料及社區失智症盛行率推斷之

8



政策綱領

9



政策綱領規劃依據

世界衛生組織(WHO,2012)
失智症：公共衛生優先議題

國際失智症協會(ADI,2004)
京都宣言

2012年10月19日
總統與關懷老人福利團體座談會
總統指示



失智症
防治照護
政策綱領

10



「失智症：公共衛生的優先議題」 Dementia: a public health priority (WHO,2012)

- 失智症並非正常老化的一部分
- 失智症盛行率與發生率持續增加，可預見龐大社會成本是衛生制度的大挑戰
- 提倡讓失智症患者與照顧者參與政策制定
- 各國重要公共衛生議題納入失智症，提供妥善且適切支援，並規劃跨層級行動方案：
 - 1.使失智症患者有一個友善的社會環境
 - 2.應將失智症列為國家公共衛生與社會照護優先議題
 - 3.提高群眾與專業人員對失智症的態度與瞭解
 - 4.增加衛生與社會系統的投資以改善失智症患者及其照顧者之服務
 - 5.提高失智症於公共衛生研究的重要性

11



京都宣言：失智症者照護基本行動綱領 (國際失智症協會,2004)

- 十項綜合建議
 - 1.在基層醫療照護中提供治療
 - 2.患者可獲得適當的治療
 - 3.提供社區照護
 - 4.教育民眾
 - 5.引導社區、家庭和大眾參與
 - 6.制定國家政策、計畫和法規
 - 7.發展人力資源
 - 8.與其他部門連結
 - 9.監測社區健康
 - 10.支持更多研究

12



研擬過程

- 邀集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共同研商「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草案)」內容
- 2013年8月核定，8月26日公布於本部網站

13



失智症政策綱領二大目標七大面向

二大目標

及時診斷、
早期治療，
降低失智症風險

失智者及家屬可
獲得需要的優質
服務，維持尊嚴
及良好生活品質

七大面向

一、提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及照護的認知

二、完善社區照護網絡

三、強化基層防治及醫療照護服務

四、發展人力資源，強化服務知能

五、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資源整合

六、鼓勵失智症相關研究與國際合作

七、保障權益

14



面向一.提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及照護的認知

- (一)提高社區及家庭民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知與警覺性，對有需求之認知功能障礙及疑似失智症者，及早轉介專業團隊深入評估
- (二)推動認識與關懷失智症的相關教育及宣導活動，提昇社會大眾認知，以減少污名化並發展失智友善社區
- (三)透過學校及社區活動多元的宣導管道，增進民眾對失智症之注意、瞭解與關心
- (四)結合公共衛生與社政體系，協助社會大眾對失智症的認識與瞭解，及早尋求失智症正確因應方式
- (五)依據實証研究，宣導及推動國民維持健康生活型態與社會參與，以降低罹患失智症之風險

15



面向二.完善社區照護網絡

- (一)及早發現失智症狀、早期診斷，以提供完善醫療照護
- (二)結合醫療照護、社區據點、社會福利團體及村里等社區組織，針對社區內認知功能障礙及疑似失智症患者者，主動提供服務資訊，並落實轉介機制
- (三)發展建置多元且可近性高之預防與社區照護網絡，積極增進民間單位參與失智症照顧服務之提供
- (四)依失智症不同病程之需求，提供多元照護措施
- (五)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提供諮詢、強化社區多元支持性服務，讓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的支持服務，以減輕照顧重擔
- (六)鼓勵各縣市結合在地團體積極辦理早期介入服務方案，以增進早期輕度失智症患者社會互動¹⁶，並延緩功能退化



面向三.強化基層防治及醫療照護服務

- (一)將失智症防治視為基層保健醫療照護重要工作的一環，並強化醫事人員對失智症評估知能
- (二)促進基層照護體系對失智症患者照護需求之認知，並提供適當轉介
- (三)結合現行醫療體系，建置高可近性的失智症評估與診治網絡，均衡城鄉分佈
- (四)協助失智症患者依其不同病程之需求獲得早期介入服務及適當治療

17



面向四.發展人力資源、強化服務知能

- (一)提供家庭照顧者照顧技能之教育訓練
- (二)於政府組織、社區組織、學校與各類職場之工作人員及志工團體，提供認識及關懷失智症之教育訓練，並協助推廣於社會大眾生活教育
- (三)協助各縣市結合民間單位培訓種子教師，提供並加強社會大眾對失智症認識與關懷之社區教育，擴大失智症之大眾教育
- (四)強化培訓醫事、社福及長照相關人員對失智症之認識、防治、照護等專業知識與技能課程，以提升失智症照護知能

18



面向五.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資源整合

- (一)推展跨部門合作推展失智症宣導、防治與及早發現失智症狀
- (二)整合各部門與失智症相關議題，共同研議解決策略
- (三)建立跨單位失智症相關照護服務資源整合機制，鼓勵發展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等多元服務型態，增加服務量能，提供失智者與家屬所需的多元服務
- (四)政府與民間合作，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失智症相關服務提供及宣傳活動
- (五)強化單一窗口功能，發展整合式評估與照顧計畫，並轉介服務資源

19



面向六.鼓勵失智症相關研究與國際合作

- (一)鼓勵跨領域、跨機構之整合性研究，加強失智症防治照護各面向的實證研究，並依據相關實證資料，以規劃適切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
- (二)定期進行全國社區失智症盛行率調查及長期追蹤，並運用於宣導及政策規劃
- (三)鼓勵對失智症醫療照護與權益保護相關之預防、評估(篩檢)工具、病因病程、治療預後、延緩失智症、照護模式與非藥物介入方案成效等研究
- (四)鼓勵相關團體及專業人員辦理失智症防治照護相關學術研討會，並鼓勵參與失智症相關的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或國際研討會

20



面向七.保障權益

- (一)失智症防治及照護服務之提供，應不分年齡、性別、族群，均一視同仁，可公平獲得有關失智症的資訊、支持與適當的照護等服務
- (二)檢視法規，促進失智者及其家庭照顧者之權益
- (三)研訂失智症照護品質指標，建置對服務提供的評鑑督導機制
- (四)結合民間力量，多面向展開失智症倫理、法律、人權維護及促進等問題之研討
- (五)失智症相關政策制訂過程，應徵詢及考量失智者及家屬代表之意見

21



現行政策及措施-1/5

一. 提升民眾認知

- (一)製作教育宣導光碟，拍攝紀錄片，如「被遺忘的時光」、「昨日的記憶」等
- (二)製作教育宣導影片及紀錄片等
- (三)於「成人預防保健」及「健康老化」手冊，增編失智症防治衛教資料，截至102年10月止，已發送45萬餘冊
- (四)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編製失智症防治單張，初步印製14萬份，分送給近千名與會之民眾參考
- (五)辦理家庭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座談會，計6,124人次
- (六)於各級學校、各類職場辦理失智症宣導講座，共計118場次，5,716人參加

22



失智症防治衛教手冊



失智症宣導影片

23



現行政策及措施-2/5

二. 提昇專業服務知能

- (一)失智症相關課程已納入長照基本及在職訓練
- (二)製作相關課程及線上學習計畫課程，提供基層醫護人員學習，如：線上學習課程納入「健康老化」及製作「認識失智症及其徵兆與預防」及「失智症照護及注意」課程
- (三)透過台灣醫(e)學院網站，提供各界自我學習，截至102年10月點閱達72,247次
- (四)失智症守護天使計畫、失智症照顧研修計畫，推廣輕度早期介入服務，培訓地方專業人員，共計321人

24



現行政策及措施-3/5

三. 發展社區照護

- (一)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1,791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社區照護服務，針對疑似失智症者，主動提供或轉介失智症服務資源
- (二)為建置失智症服務資源，推廣多元服務措施，包括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13縣市設置18處)、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4處)、瑞智學堂(18縣市50處)、失智症互助家庭、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早期介入服務方案
- (三)長照服務網已納入失智症照護
- (四)2013年63次區均有失智症社區服務及設置120所日間照顧中心

25



現行政策及措施-4/5

四. 強化基層防治及醫療照護服務

- (一)至102年9月底為止，區域教學以上醫院已有78家設立失智症門診提供診療服務
- (二)機構設置失智症專區已設置13家計780床(其中包含榮民之家7家共572床)，規劃中有11家，計351床

五. 建置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 (一)一般家庭：設置諮詢專線(0800-580097)
- (二)高風險家庭：建置諮詢服務專線(02-2511- 0062及02-2511-1415)，長照十年個案經評估發現高風險家庭提供諮詢服務，至2013年7月共服務295人(女性占77.3%、男性占22.7%)

26



現行政策及措施-5/5

六. 提供失智症基本長照服務

- (一)長照十年服務對象已納入失智症患者，至 2013年9月服務個案中有13,283人(約占8.2%)為失智症患者，共5,267人為經失智症量表(CDR)評估收案者
- (二)長照十年計畫提供基本喘息服務，接受喘息服務占26.4%

七. 鼓勵相關研究與國際合作

- (一)2010年完成失智資源盤點
- (二)2013年完成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委託研究，做為政策規劃參考
- (三)補助老人醫學、失智症相關學(協)會之民間團體，辦理失智症防治相關議題之研討會議
- (四)結合全國失智症服務專業團體，擴大辦理國際失智症研討會，促進我國失智症服務的發展並與國際接軌，例如國際失智症協會

27



結 語

- 一、提升民眾認知，完善照護網絡，強化人力資源
- 二、預防重於治療，社區民眾照護為主，機構照護為輔
- 三、跨部門及國際合作
- 四、逐步達到及時診斷、早期治療、讓失智者及家屬獲得優質服務

28



敬請支持 並賜指教



29

另外，因為我自己也看了很多年類似經驗，在此，順便向大家報告最近的一些趨勢。

在失智症的治療上，最近的藥物有 Aricept 和 Exelon 等等，但大概都只能維持症狀不變，所以，這是一種症狀的治療，大概有三分之一的病人可以維持一年不變，這是目前藥物的治療。至於疫苗方面的研究，包括 Pfizer 的疫苗，目前因為 side effect 副作用比較大，已經沒有在進行；另外，Lilly 的疫苗已經在 phase II 和 III，正在進行中。當然，還有很多治療方式，我們都會密切注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並休息 10 分鐘，若有臨時提案，則中午 12 時左右進行處理。

現在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關心失智症這個議題之前，本席想要就最近媒體報導有關親民教養院的問題就教部長。這位教養院的院長公然施暴，在陳委員節如的揭發下，我們看到這些令人髮指的暴行，社會都無法接受，而幾天前你也曾經在衛環委員會公開地表示，你們也不能接受這樣的行為。除了聯合調查之外，你也曾經公開地表示，你認為這個院長應該去職。可是我們萬萬沒有想到，最該負起責任的苗栗縣大家長劉政鴻縣長竟然還在包庇有這樣暴行的院長，而且還公開跟你嗆聲說：要不然你派人來！我萬萬沒有想到，這樣的事情發生在苗栗縣已經夠丟臉了，怎麼還會有這樣的父母官公然如此無恥、公然如此包庇。你們身為衛生福利的主管機構，我鄭重的再請教你一次，對於如此欺負最弱勢且最應該照顧的人，關於這

位應該替政府行使照顧職責的親民教養院院長卻公然施暴，你是否認為他應該要負起他的責任立刻下台，並且接受一切行政及刑事責任的調查？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在委員前天質詢以後，我們立即依照委員的建議做了三點行動：第一點，我們昨天立刻派員和苗栗縣政府成立調查小組；第二點，同時強化評鑑功能，並研議退場機制；第三點，我們對受評鑑機構有定時及不定時的查核機制等等。除此之外，我們社會及家庭署也立刻通知教養院的董事會，請他們慎重地考量院長是否適任的問題，因為它是一個民間私人機構，所以我們是給董事會一個很強烈的建議。

趙委員天麟：對！所以它有恃無恐嘛！有縣長在後面撐腰嘛！就如同你了解的，董事長是院長的哥哥，他怎麼在他弟弟公然施暴後還不讓他下台？我請教你，縣長都說了：那你派人來啊！如此的囂張、如此的無恥，你身為衛生福利部的部長，在全國人民關注下，你可不可以明確表達你的立場，對於縣長這樣公然叫囂及噙聲的態度，你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文達：我同意委員剛剛的建議，就是應該在大家有很重疑慮之時，能讓院長先暫時停職並接受調查，這是我們給其董事會的建議。

趙委員天麟：我們具體要求，你可不可以使盡一切所有衛生福利部及中央主管機關可以用的權限，不僅是建議董事會，更是用盡各種權限去要求它，否則只突顯了我們沒有能力去管理這樣的教養院，如此可以嗎？

邱部長文達：我一定會努力朝這個方向處理。

趙委員天麟：不管縣長如何的噙聲，你一定會堅持你的立場嗎？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會努力。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我再請教，在這個我們今天關心的議題裡，你講了那麼多的政策綱領，而在這些政策綱領裡面，雖然方向是對的，可是具體內容卻不足，所以我具體請教照護司的司長，你曾經承諾在全國 63 個長照次區，每一個區要至少提供 1 處失智症服務處，何時可達成目標呢？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這個相關計畫。因為在失智症的社區照顧方面，它有個特點，是一定要可近性，而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各個地方政府能在各個次區提供一個地方，並已經在網站上和他們同時進行協調中。

趙委員天麟：因為失智症海嘯已經來臨，你們預計大概在什麼時間點可完成？因為我們又經過一個會期了。

鄧司長素文：我們是非常希望他們在今年底完成，因為這個計畫現在已經開始，他們在 10 月份會提出計畫，至少所有的規劃案在今年底要完成，明年 1 月 1 日就可以正式提供服務。

趙委員天麟：我們期待這樣的結果。

邱部長文達：另外昨天我們醫事司在記者會也承諾，建議區域醫院以上的層級都有失智症專門的門診，而台灣失智症協會甚至建議，不僅是要有專門的門診，更要有完整的衛教諮詢人員及衛教諮詢機制，如此才能早期發現並早期治療，你們可以再次作宣示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全台灣目前已經有 83 處失智症的特別門診，而我們預計在年底，還有 2 個多月，可以達到 100 家。另外正如委員所說，一個失智症的門診不僅只有醫療服務而已，它還包括一些相關的輔導，甚至對家屬的關懷，這都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面來做。

趙委員天麟：我跟部長再次報告一下，我們看到今天在座的兩個民間機構，其中天主教失智老人中心最近拍攝的「小傑」廣告，它超越了你做的一切文宣品，連我家的三歲小孩都會講「小傑是誰？」。這樣的故事令人耳熟能詳，我們這個泱泱大部，可不可以和民間機構合作，參考他們的創意，好好讓衛教建立起來？此外，我們還要好好給台灣失智症協會掌聲鼓勵，因為他們所做的社區連結和瑞智中心，在某種程度上真正幫助了很多家屬能提早發現，我希望政府在這個部分能加油，以趕上這樣的進度，好嗎？

邱部長文達：對於失智症協會的努力，我們都非常肯定且敬佩，所以我們會跟他們合作和努力。

趙委員天麟：先請部長及各位請回，我們把剩餘的時間給劉女士。劉女士，這是很難得的機會能讓你任部長及各級官員面前，為您所遭遇的事作見證，也讓他們知道問題的嚴重性。

主席：請失智症患者家屬劉慧芳女士發言。

劉慧芳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名叫劉慧芳，在照顧我的先生吳運生，而今天我要向各位分享的是吳運生發病的過程。我和我先生結婚以後，一起創業，白手起家，共同奮鬥了 20 年。吳運生在 45 歲的時候，我們已經可以豐衣足食，並開始規劃年輕時的夢想—到世界各地旅遊，但是天不從人願，吳運生生病了。

民國 88 年，吳運生 47 歲，他開始服用遺傳性高血壓與糖尿病的藥物。民國 95 年，吳運生 54 歲，因為我婆婆病逝，他變得沉默寡言，有一天在半夜二、三點時，吳運生一人坐在客廳中，嘴上唸唸有詞，我問他：「你睡不著嗎？是不是想吃點什麼？」吳運生突然轉過臉大聲對我說：「你別吵，我正在和我媽說話。」又一次，他一大早就問我：「昨天夜裡你和我媽 3 個人都說些什麼？怎麼還有一個男人的聲音，是誰呀？」我的心裡發毛，但又認為，吳運生是因為太思念母親的緣故。所以沒有往別處想。民國 96 年，吳運生臉上常常出現像鬼一樣的臉譜，嘴巴在笑，眼睛卻流著眼淚，有時臉上又會出現極端邪惡的表情，並說一些陰陽怪氣、毛骨悚然、讓我一點也聽不懂的話，而且大小便噴得廁所到處都是，非常的不愛乾淨，這完全不是我所認識的吳運生，感覺奇怪、詭異又可怕，我迷惘極了！家人和朋友都說：這一定是被鬼附身。

吳運生的血壓也不穩定，吃藥也沒有用，醫師建議看呼吸中止症科。於是 96 年 11 月起，我們開始按時看呼吸中止症科，並同時看血壓科、肝膽科及糖尿病科，進醫院就像進家中的廚房般頻繁。97 年 7 月有天晚上，吳運生突然用美工刀割傷自己的手掌，在急診室縫了 5 針。接下來，又在大賣場把大便拉在褲子上，但他自己似乎並不知道。我非常惶恐，不知道他發生了何事，在我還沒回神的時候，又一天，吳運生突然問我：「妳知不知道目前台灣最流行的東西是什麼？」我說：「不知道！」吳運生就非常得意的對我說：「哈哈！你太落伍了，連這個都不知道，台灣現在最流行的就是只要同居，不要和太太住在一起，要和不同的女人居住。」我問：

「是誰說的？」吳運生說：「是在電話中認識的一位吳小姐說的」。並告訴我他決定要離家搬到外面去住。我苦苦勸阻，他揮拳打我後，得意洋洋的拂袖而去。在我驚嚇、害怕、茫然、久久無法弄清楚到底是怎麼回事的時候，我突然接到中國信託的通知，說吳運生用房屋抵押貸款很多錢。接著我接到吳小姐的恐嚇電話，叫我不可以管吳運生的金錢，不可以管吳運生的行動。接著有一天半夜 3 點，家中電話突然響起，我拿起電話，裡面沒有說話聲，只有呼吸聲。然後我發現吳運生將我們 2 人一生奮鬥的積蓄、房子、金飾、鑽戒、金條，全部給這位僅僅在電話中認識 2 個月的吳小姐，上億元的家產旦夕化為烏有。我非常非常害怕、恐懼。我先後向警察局、調查局、社會局、被害人保護協會、張老師等機關求救，但都石沉大海、毫無回應。

98 年 1 月，醫生說：「吳運生確診是器質性精神病」，但我不懂什麼是器質性精神病。醫生說：「這種病是不可逆的，你要有心理準備。」。我聽不懂，我要準備什麼？醫生的話還沒離開耳邊，我心底就響起另一個聲音：「這不是病，只是被鬼附身，只要把鬼趕走，病就好了，老天爺就會還給我一個和以前一模一樣的老公。」我常常被這兩個聲音攪亂到聽不見自己的心跳聲。我到處求救，求恩主宮、求觀世音、求媽祖娘娘，求九天玄女、求牧師幫我驅鬼，還在一貫道做了 3 天 3 夜的法會，也找了通靈的乩童，我從南到北、東奔西跑地到處求救。我常常在捷運站找不到出口；我常常希望所有的事情能夠立刻結束；我常常希望自己的生命能夠立刻停止，而且不要再聽到任何的聲音。

98 年 8 月，律師幫我聲請到吳運生的禁治產令。10 月我提出詐欺恐嚇的訴訟。11 月有個自稱是吳小姐的女人，到我的住處要我撤銷對他的訴訟，因為他手上有許多吳運生開立的本票，如果我不撤銷訴訟，他就要把這些本票交給地下錢莊，讓地下錢莊對我的家人進行騷擾與恐嚇。他說他知道我所有家人的住址及工作地方。99 年 1 月，吳運生住進精神科病房。5 月，社工到家中訪問，社工看到我的狀況後，就強迫我參加台灣失智症協會的課程，於是我與吳運生開始了有協會的生活。100 年，台灣失智症協會陪我在簡余晏議員辦公室處理中國信託貸款事件。101 年，協會幫我安排到臨時照顧的護理之家，並安排我參加早發性失智症課程，此時我終於知道什麼叫作失智症！協會又指導我如何面對失智症患者及如何調整自己的情緒。協會也安排我參加互助家庭，讓我認識許多相同病況的患者及家屬，我終於相信、承認吳運生得了失智症。這一件件複雜且不能了解的事件，協會都幫我說明處理。8 年了，我終於感到安全了！我感到自己的心漸漸安定下來。我感到自己的手有一點溫暖。我漸漸感覺到自己的心跳聲。我願意再活下去！

從吳運生 95 年發病以來，已經 8 年了，在這 8 年裡，我們跑遍大小醫院，我們看了肝膽科、血壓科、糖尿病科、營養科、呼吸中止症科、家醫科、復健科、精神科、神經科，如果再加上牙科、眼科、皮膚科及耳鼻喉科，就總計是 13 個科。我們看了上千次的門診，吃了上萬顆的藥物，我不知道我們到底花了多少的健保醫療資源，但是我沒有辦法感謝給我這些資源的人，因為我聽不懂什麼叫做器質性精神病。我不知道失智症患者會有幻聽、幻視、個性改變、自殘、自殺、偷竊、偷窺、打人、殺人等等這麼多奇怪、詭異及恐怖的病情，我無法想像、無法理解。

如果早在民國 95 年，在吳運生發病的初期我就能知道這些資訊的話，我就會知道到醫院時該看那一科，遇到詐騙集團時該向那個機關求救。我斷斷不會讓詐騙集團詐欺恐嚇的事件發生，我也斷斷不會把自己陷在被鬼附身的泥淖裡，我更相信檢察官如果早知道失智症的資訊，便斷斷不會以鄙夷侮辱的態度對我做二度的傷害。我和家人都受過高等教育，有碩士、博士、教授、醫生，但是我們真的都不知道，都聽不懂呀！真心盼望政府、媒體、教育機構能大力宣導失智症的知識，能讓這些知識變成常識，就像我們每個人從小就知道「飯前要洗手，飯後要漱口」那樣地普通、那樣容易令人了解。

我本來一直無法回憶那些恐怖的事，感謝我的家人鼓勵我要勇敢地面對，並分享事件的經過，因為不希望再看到其他的病患家屬遭遇到和我一樣被詐欺恐嚇的事。我感謝瑞智互助家庭的家屬們及所有幫助我的朋友們。感謝台灣失智症協會給我一個讓我願意活下去的地方，謝謝大家，報告完畢。

趙委員天麟：謝謝各位委員願意給我們這麼多的時間，感謝你們，我的質詢到這裡告一段落。

主席（趙委員天麟）：再度謝謝各位委員給我們比較多的時間讓劉女士完整的說明，也希望這給我們衛生福利部作個參考，使我們的計畫及許多實務的部分都能令人理解。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安排今天的議題，這非常的有意義。邱部長，首先我還是要關心親民教養院的問題。前天我在質詢的時候，你也同意要換院長嘛！結果我們劉縣長他對我噙聲，要你去當院長，要我把小孩帶出來。這是什麼縣長啊！他還說我們都不曉得他主政者的困難。既然如此他就下台啊！那麼痛苦就下台啊！他只會拆房子，像這種照顧最弱勢中的弱勢的社會福利，他都沒有關心，今天還搞成這個樣子，全部都是他縱容的，這種縣長還能作下去嗎！這不是包庇是什麼？他還說我們不要亂講是縣政府包庇，這不是包庇這是什麼？部長你聽到這些話有何感想？你們昨天也派了一組人過去，現在問題處理得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請社家署署長來報告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昨天有先會同苗栗縣政府及學者一起到親民教養院，看他們的整體環境、相關機構管理及人力配部的部分，我們會針對相關情況開會，並由小組討論。

陳委員節如：只做到這裡嗎？他打人的部分不是犯法了嗎？你們沒有處理？地檢署檢察官有沒有開始調查？

簡署長慧娟：那個部分地檢署已派員去蒐證了。

陳委員節如：那監察院呢？

簡署長慧娟：監察院沈委員說會啟動調查。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採取什麼態度？現在院方有好多的家長只是擔心沒有地方去，他們並不願意住在那裡，你們接下來要如何處理？

簡署長慧娟：我們現在是請有委託安置的縣市積極協助轉介安置，這一部分已經在積極處理了，像昨天新竹市已帶走四位。

陳委員節如：請把各縣市的小孩都全部移走，它沒有小孩就做不下去了。其他要輔導如何的，那都是假的，並沒有辦法馬上處理。我們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在臺北市及新北市服務了 1,000 多位心智障礙者，我今天出來為親民教養院的院生申訴，難道過份嗎？這是剛剛好而已啦！劉縣長，我告訴你，你如果主政那麼辛苦的話，請你下台！趕快下台！另外有關親民教養院的事件，衛福部要有一個作為啦！你們有沒有調查過目前等待要進教養院、要進社區服務機構人數的數據是多少？我們一個國家應該要有這種準備，我相信你們沒有調查出確實的數據，而且也遺漏了澎湖縣。澎湖縣這兩年來都在準備，可是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安置的場所。你們的資料揭示，在住宿機構有 1,134 位，日照機構有 172 位，一共才 1,306 位，你們統計出來缺少照護的只有這些人，可是前幾天有一位彰化的家長來向我陳訴說，他到彰化喜樂教養院去，那裡已經排有 200 個人在等候了，所以你們如果將各縣市數據統計起來，不只這 1,000 多人，光是彰化一個教養院就有 200 個人在排隊，這些住宿機構是嚴重缺乏。我知道你們已經有社區照顧，但還是不足，希望社家署能夠確實調查，這種調查應該很容易。我不是要馬上就安置，那些等著要住宿的人，在香港、美國，10 年都在等待了，但沒關係，至少讓他們有希望，問題是一定要有數據出來，你們才能規劃。數據的統計很簡單，一個月內可不可以做出來？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請地方政府提出 waitinglist，但有的家長……

陳委員節如：我是問可不可以趕快統計出來，就調查一下哪些要社區照顧？哪些要住宿？哪些要日托？這樣你們才能就各縣市去規劃。

簡署長慧娟：這部分我們會努力，我們會找地方政府一起……

陳委員節如：不是努力，一個月內可以將統計對策提出嗎？

簡署長慧娟：我們再和地方政府研究。

陳委員節如：你們就再調查、再蒐集，不是調查出來之後就要馬上安置，現在有很多服務，包括臨托、居家等服務可以配套，但是，家長都不知道，甚至很多民眾也不知道這樣的訊息。你們做的事，大家不知道，才會都在塞車，而你們也沒有確實數據，沒有確實數據，你們怎麼規劃？

簡署長慧娟：我們儘量來做。

陳委員節如：部長，你聽懂了吧！

邱部長文達：是，我一定會督促社家署做。

陳委員節如：好，現在回到今天的「失智症」議題，健保署在 10 月到中區試辦精神病用藥管理計畫。為了節省健保開支，你們竟然要限制並減縮失智症、精神病、躁鬱症、重度憂鬱症及癲癇、自閉症等用藥，訂出藥費上限是 69 元，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針對個人，而是針對某些用藥特別高的診所進行管理。

陳委員節如：診所的藥總是要給病人吃，你們用這種控制的方式來節省健保開支嗎？

黃署長三桂：報告委員，是超過一般平均額以上。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這種計畫？

黃署長三桂：我們沒有這個計畫。

陳委員節如：沒有這個計畫，你們卻有開會，我都有相關資料。

黃署長三桂：那是媒體報導的，實際上……

陳委員節如：你又要騙我，開會紀錄就在這裡。

黃署長三桂：報告委員，我們是針對某些診所用藥特別高，及重複用藥部分管制。

陳委員節如：照你這樣講，不是每個醫生都要計算，只要超過 69 元就要控制？

黃署長三桂：跟委員報告，不是個案 69 元。

陳委員節如：醫生要怎麼算？不是個案，是什麼？

黃署長三桂：是所有整體醫院金額加起來，所以，有的高、有的低，並不是每個病人最多只能 69 元。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要從精神科著手？大部分失智症都是去精神科看診，如果你們縮減這部分藥費，讓這些病人情何以堪？藥量減少、藥費提高，要病人和家屬怎麼辦？

黃署長三桂：有些藥費二、三十元，有些一百多元，所以，我們不是針對個人。

陳委員節如：好，為什麼減少健保支出要從這裡開刀？我要問的是這個問題。

黃署長三桂：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針對個案，而是所有科別都要管理。

陳委員節如：怎麼不是？現在中部有沒有在試辦這個計畫？

黃署長三桂：我們對所有科別都有管理，並不是只針對這個科。

陳委員節如：東部已經做過了，現在開始在中部做，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不是這樣，東部和中部完全沒有關係。

陳委員節如：現在中部有沒有一個精神病用藥管理計畫？

黃署長三桂：我們是針對不合理用藥部分管理。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從精神科開始？精神科包含這麼多病症，這些人沒有吃藥是會發生危險的。

黃署長三桂：跟委員報告，我們每一科都有管理。光是失智症這個部分，5 年前用藥是 2 億，現在已經 4 億了。

陳委員節如：國內藥廠通過 PIC/S 認證就跣起來了，每一種藥都要漲價，如果用這種方式控制，病人不就都吃一些劣等藥品嗎？這等於是一種慢性殺人，你們知道嗎？用藥竟然用錢來控制，我希望這個計畫馬上停止，可以嗎？

黃署長三桂：報告委員，我們是針對不合理的診所管理。

陳委員節如：這個計畫不要進行，就馬上停止，可以嗎？

黃署長三桂：我們是針對不合理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要從精神科開始？

黃署長三桂：跟委員報告，所有科都有管理。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開會紀錄在這裡，你不要亂講話，我是有證據的。

部長，你覺得這件事要怎麼辦？

邱部長文達：就我所知道，這是全部各科都有控管，並不是只針對精神科。

陳委員節如：沒有，你們東部的實驗計畫就是從精神科開始，這是有證據的。

邱部長文達：我再深入了解。

陳委員節如：部長，馬上停止好不好？為什麼要做這種控管呢？

邱部長文達：我深入了解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等一下我會提出臨時提案，你們要馬上停止。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邱部長就「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提出專案報告，政府從 93 年開始已訓練很多第一線照護服務員。關於失智和失能，有的是失智與失能同時存在，有的是只有失能並未失智，其實是有樣態與程度上的不同，根據你們初估，大概需要四萬多名照顧服務員，目前接受過照顧而且有認證的大概是 29,727 人，這個數字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差不多。

江委員惠貞：但現在第一線服務的只有六千多人，連七千人都不到，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為什麼接受過專業訓練的人要去做看護？做看護非常辛苦，都是 24 小時工作，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現在照顧服務員需求量這麼高，每個人每小時平均鐘點費只有 150 元，一個月下來大概只能拿到 17,301 元，比基本工資一萬九千多元還少，為什麼數字完全兜不攏？要不要請署長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人力是一直要培訓。

江委員惠貞：問題是培訓出來又留不住人。

簡署長慧娟：所以要增加留任誘因，上次調查時還有專業形象的建構。

江委員惠貞：在日本的照護員完全不用外勞，相信署長也很清楚，他們讓照護員很有尊嚴、很專業，也很放心的做這項工作。日本在老年人口達 12%到 14%時就開辦長照，到現在已經 12 年，我們的相關業務零零星星在各部會也已經做了很久一段時間，你們現在開始整合沒？照護員的人數如果不足，根本沒辦法做，現在的外勞外展工作是不是走得越來越偏？你們要建構專業形象，就是希望受到尊重，但卻一直引進外勞填補缺口，又無法提高鐘點費，所有狀況看起來，你們是往下拉，而不是往上走。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積極爭取相關資源，今年我們也希望能再增設日間照顧中心。

江委員惠貞：我有看到今年的確有些單位在做，新北市可能要增加最多，但現在是照護員不足的問題。

簡署長慧娟：所以也要再加強培訓，我們會積極努力。

江委員惠貞：需要 47,000 人，即使讓你們培訓出 49,000 人，但上線的人沒那麼多有用嗎？你們沒去面對問題，只不斷希望由外勞填補缺口，外勞外展計畫又受限很多，你們是不是方向上錯了

，走太多冤枉路？這次我們去日本考察，不論是日本官方或民間，都一再提醒我們，他們的長照制度已經開辦 12 年，到現在還在嚴重檢討，全世界各國都覺得他們做得很好，可是，他們還在不斷檢討。我們都還沒正式起步，就已經有很多方向不對，你們要不要重新檢討？部長，這可能是政策上要思考的問題，而不是署裡工作的問題了。

邱部長文達：我了解，7 月 23 日社家署成立後，我們幾乎是密集的討論這個問題。

江委員惠貞：過去有不對的方向就要趕快停止，然後趕快重新另起爐灶，並且整合起來。若想增加照護員被尊敬的程度，就不應該不斷以外勞補充，而且每年預算都是使用預備金，這些方式都不對。如果方向是錯的，你們再不修正，那麼，所有的討論，甚至長照制度上路可能就遙遙無期。但是，我們的老年人口迅速增加，你在報告一開始也提到，我們的老年人口是全世界進展速度最快的國家。衛生署既然已經升格為衛福部，就是要將過去的社政及衛政齊一並整合，不對的政策方向要大力處理掉，重新來過，效果可能會更好。

邱部長文達：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就這兩個多月，我們進步的非常快，以前分屬兩個部門，且大部分都在內政部，他們的經費大概是我們的 5 倍以上，現在整合以後，我們已有比較明確的方向，但有幾個問題……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你們現在的困難點，有些東西要收回來重新整合，一定會遇到很多阻礙與障礙，甚至有些所謂的既得利益者，你們扒也扒不開，對於非斷然處理不可的，立法委員都願意支持你們。

邱部長文達：非常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在最近完成 masterplan。

江委員惠貞：剛才吳太太提到的案例，目前年輕失智症患者大約有二萬多人，八十幾歲是最高風險，但有的是六十幾歲，甚至現在已經降低到四、五十歲就發病，我身邊有好幾位朋友，可能 3 個月前見面還生龍活虎，也能主政、調度一家公司，對公司的人力、上下所有管理都很精明，3 個月後再見面竟然就是一個失了魂的人。我可以跟部長說，就像剛剛吳太太所說的，遇到這種事，第一個會處理的方向，都說祖先、風水有問題，不然就是沾到不該沾的「魔神仔」。既然現在已有心理專業健康單位，你也是腦神經專科醫生，針對剛才吳太太所說的狀況，是不是趕快進行這方面衛教？

邱部長文達：2004 年已經有這方面的衛教手冊，最近又再新編，現在 40 歲以上成人健檢也已將 CDR 列入。

江委員惠貞：能夠找得出來嗎？你們有統計早期發現的比例有多少嗎？否則像這樣走了 11 年冤枉路，花了多少健保資源，真的不知道要怎麼信任這個制度？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國際和國內大部分研究都是針對老年人盛行率調查，我們可以看到這和年齡有很大關係。

江委員惠貞：現在很多患者越來越年輕。

鄧司長素文：65 歲到 75 歲盛行率大概是百分之一點幾，65 歲以下低於 1%。

江委員惠貞：日本長照保險是從 40 歲以上開始繳費。

鄧司長素文：納保人從 40 歲以上開始。

江委員惠貞：他們是 65 歲以上可以獲得照顧，但 40 歲到 65 歲之間有一些項目可以得到給付。雖然我們還沒推動制度，法也還沒通過，但是，你們在這部分的準備要充分，越早發現症狀，未來照顧成本會越高。

鄧司長素文：現在長照保險規劃大概以長照 10 年為基礎做更好的設計，但我知道，日本在第一期的黃金 10 年並沒有將預防納入，是在第二期有 3%的經費做為預防。即使我們現在還沒開始，但包括國健署及其他很多單位，都已經將相關預防放進去。

江委員惠貞：我們去日本參訪時發現，不管是官方或財團法人機構，照護中心都有一個共同特色讓我們很感動，現在我們規定每個人活動空間一定要有多少坪數、廁所要有幾間等等，但是，我們這邊的人很精，相關團體都很會算，他們會把人關在一起，然後把空間全部統一在一個地方，日本卻不是這樣，他們每個單位都會包含陽光、空間，及所有的方便性，分類非常精準。我也向你們提過，希望能去參訪國內做得好的機構，將他們當做範例，讓未來的照護中心也能比照設置，不是只站在法條的立場斤斤計較，一味強調有多少坪數的活動空間、又有多少活動設施等等，這對失智、失能的人是非常殘忍的。

鄧司長素文：委員講得很對，國內有一些做得很好，也有一些待輔導，我們會有相關措施輔導他們朝這個方向走。

江委員惠貞：最後一個問題，社會福利基金所屬的公立社政機構有 13 家，為什麼現在除了 2 家之外，其他機構最近 3 年實際收容人數都未達預計目標？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老人機構一定要保留一定百分比床位數做為緊急安置，兒少機構也是。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

簡署長慧娟：因為可能會有一些需要緊急安置的個案。

江委員惠貞：緊急安置一定要由公立機構做嗎？沒辦法盤點所有民間或學校，然後調度嗎？

簡署長慧娟：其實都有。

江委員惠貞：那些不足的幾乎都在 11%左右，就是寧願空在那裡？這個比例會不會太高了？有需要這樣嗎？

簡署長慧娟：所以，我們現在重新再檢討。

江委員惠貞：部長，過去的舊規定是否真正符合現在的需求，可能需要重新檢討。

邱部長文達：是。

江委員惠貞：板橋有個安養堂，實際可以安置 40 位，現在還不到 10 位，有兩、三個樓層是做為替代役的宿舍，我實在對這打個大問號，都不曉得要怎麼說，但這已經是陳年舊案，部長可以去看看。還有，這些單位主管是否有需要適度調動？有人強烈向我們反映，他們都是萬年主管，我們很擔心會發生類似軍中洪仲丘事件，軍方就是為了一些永遠調動不了的士官長，搞得軍方紀律敗壞，社政單位有沒有這種現象，希望你們回去盤點檢查一下。謝謝。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會注意。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請教部長有關親民啟能教養院的問題，我關心該院員工友善的工作環境。我們知道很多院生做了什麼動作，自己也不清楚，現在部長好像說該院院長要換人，你有沒有這樣講？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因為委員質詢，我提出建議，同時請社家署和董事會討論。因為檢察官已介入這個案子，監察院也啟動了，所以院長有可能就在這段期間接受調查。

吳委員育仁：劉政鴻縣長似乎對於你說要把院長換掉頗有微詞，他認為如果你要把院長換掉，衛福部就應派人下去。部長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文達：那是一個私人的機構，決定權還是在董事會，我們只是提出一點建議而已。

吳委員育仁：沒錯，有時你做得太急或是對地方政府和私人機構講太多。對於錯的事情，你可以指導，例如有暴力行為或是管教矯治方法錯誤，沒有好好調教，那麼你身為主管機關可以指正。但是如果要把人換掉，有時就會產生一些爭議。就好像有人在談黃世銘應不應該換掉的問題，大家的看法紛歧，我覺得除非有查到他的具體事證，要不然他不應該下台。同樣的道理，從閉路電視拍攝到的內容看來，暴力是非常明顯的，院生處於挨打的狀態。本席不明白院長為什麼要出手打人，請問教養院裡面女性員工和男性員工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裡面的女性員工有 14 名，男性員工有 3 名。

吳委員育仁：這 3 名男性員工負責什麼樣的工作？

簡署長慧娟：一位是院長，另外兩位是行政人員。

吳委員育仁：這有時是呈現出表面的數據，實際上操作或許沒有那麼多。請問社工有幾名？

簡署長慧娟：一名。

吳委員育仁：是不是女性社工員？

簡署長慧娟：是。

吳委員育仁：院生有很多需要矯治，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有時會裸露身體或暴露隱私部位，讓女性工作人員有很大的困擾。如果以文明的方法處理得不好，你們有沒有什麼建議？

簡署長慧娟：對於這些心智障礙者在性方面的問題，其實都有教材和專業的訓練，我們已責成教養院尤其是社工人員，希望他們趕快對工作人員進行相關教育。

吳委員育仁：本席具體地問，如果有院生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就是喜歡裸露身體的隱私部位，請問你們的教材告訴他們應該如何處理？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應該以很正常的心態去看待這名院生，因為他可能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行為？是不是符合生活常規？因此應該讓生輔員和這位院民說明，這需要花一些時間，一定要講很多次。因為這些院民不是一次的教導，他們就可以理解，必須花很長的時間來教育。

吳委員育仁：這需要非常大的耐性，矯治需要專業，必須不厭其煩。很多女性員工對院長感到不捨，院長雖然用錯了方法，但還是有很多人關心他。這中間也暴露一個問題，那就是這些啟智中心和失智中心的院民多為腦部發育障礙的人，不論是健保給付或是衛福部給予的資源，是否足

夠讓這些中心經營下去？如果不夠的話，他們還得東抓西抓，人員也無法聘請，專業和耐心都不夠，當然會爆發出這樣的問題。除了今天這個例子，我看還存在非常多啟智中心是以暴力來管教、以體罰來處理。我在國小、國中階段，師長都是用體罰的，這在當時的教育體制是允許的。但是在現在的教育體制中，體罰已經不行了，包括啟智的院所也不行。請問在目前健保的規劃上，他們可以獲得怎樣的經費補助？

簡署長慧娟：在社會福利部分，我們針對身障機構都有補助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甚至是硬體的設施、設備。至於健保部分，可能再請署長說明。

吳委員育仁：請問失智和啟智之間有什麼不同？

簡署長慧娟：失智是腦部老化和退化的一種症狀，啟智則是從心智障礙的區塊來看待，對啟智的院生其實可以用教育等各種方法來啟發能力。

吳委員育仁：在失智部分，安養機構每個月要花 35,000 元，所以很多人住不起安養中心。至於啟智中心的院生，一個月大概要花多少錢？政府補助多少錢？其間有多大的差距？

簡署長慧娟：目前身心障礙機構一個月大約都是兩萬多。

吳委員育仁：一個個案嗎？

簡署長慧娟：全日住宿部分，一個個案一個月兩萬元左右。

吳委員育仁：是 20,000 到 23,000 元嗎？

簡署長慧娟：台北、高雄大概是兩萬五、六千元左右，因為生活水平比較高。

吳委員育仁：有關社福的補助呢？

簡署長慧娟：我們是他們收費的上限。

吳委員育仁：你們有規定收費的上限！政府的部分包括申請健保診療費用、醫療費用，大概是多少錢？

簡署長慧娟：低收部分，健保費是全補，中低收是 50%。

吳委員育仁：這些失智中心或啟智中心捉襟見肘，主要是錢的關係，他們用急就章、速成的方式，就像對待動物的方式來管教，這樣是最迅速、最快的，但是對人不能用這樣的管教方法，可是他們因為錢不夠，導致他們的處理方法沒有辦法做到一步一步慢慢指導，只好直接訴諸暴力，這是非常錯誤的示範教材，應該要予以導正。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稍後田委員秋堇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 月 5 日到 10 日，我們有 6 位立委到日本，真的很用心的去看他們的長照，剛才江惠貞委員也有提到，我在此要告訴部長一個 data。日本現在 65 歲以上的老人將近 3,000 萬人，比台灣總人口還多；90 歲以上的老人有 150 多萬人，我們聽到都快軟腳了；100 歲以上的老人有十多萬人。90 歲以上的 150 多萬老人裡面，有一半的老人失智。失智的人有兩種，剛才劉慧芳女士所講的讓我們很不捨，也難怪醫生、護士和檢察官都會誤診，因為一般我們講 65 歲以上的失智叫作早發性失智，但是像吳先生 54 歲就發病，那還

更早了，難怪醫生、護士甚至檢察官都不會去想到，當然我們在這方面的知識還要更加強，包括醫務人員都要加強。

本席剛才講，日本 90 歲以上的老人有一半失智，還沒有講 65 歲以上有多少人失智。請問部長，65 歲以上的人口裡面，失智者大概占多少百分比？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4.9%

蘇委員清泉：大概是 5%。現在台灣老人有二百八十幾萬人，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到年底是 258 萬人。

蘇委員清泉：差不多 260 萬人，以 5% 計算，差不多 13 萬人左右，所以台灣 65 歲以上的失智症患者差不多有十幾萬人，而 65 歲以下的就不知道有幾人，搞不好沒有統計數字。

邱部長文達：推估是 19 萬人。

蘇委員清泉：失智有兩種，一種是靜靜的躺在床上，另外一種是胡亂跑、躁動型的，就像吳先生的情況一樣，沒有辦法控制。如果是後者這一種，家裡有一人患失智，我看整個家庭都慘了，所以這方面真的是非常沉重。我們去日本幾天，他們的戒護人員講了一句話，我聽了非常心酸，他說日本人口老化、老人比例是全世界第一名、第二名，他們去年單單戒護治療，沒有算醫療費用，只是戒護而已，就是長照這一塊，戒護治療就花了 9.9 兆日幣，合台幣差不多 3 點多兆，他們的醫療費用花了 15 兆多台幣，加起來將近 20 兆台幣。對不起！我們台灣一年的 GDP，全國的總生產毛額才 15.5 兆，所以這是很恐怖的數字啊！現在日本在反省，把這些老人醫療得這麼好，把他們照顧得那麼好，他們甚至告訴我們兩個結論，本席把這兩個結論告訴部長。第一，台灣如果要學日本，醫療也越來越好的話，台灣會倒閉；第二，日本到現在會覺得對老人是不是要 by nature？不要太用盡所有的社會成本去做。我們看了日本之後，回來真的覺得要好好省思這兩點，台灣的老人如果占總人口數的 20%，甚至占到 25% 時，台灣的經濟和日本比起來差太多了，所以我們可以什麼都要跟人家嗎？真的要看看別人，想想自己，要秤秤自己的重量，不要一味去追求像國外的水準，那種醫療、看護等等，我們跟不上，我們真的是跟不上，我們的社會成本付不起。

邱部長文達：我也順便提一下，日本的平均急性醫療住院日是 28 天，長照有 364 天、365 天，而我們的平均急性醫療住院日只有 7 天，長照大概只有 28 天。

蘇委員清泉：所以台灣是用很少的錢在做很多事，我覺得真的要對社福單位、健保署和衛福部拍拍手。

另外，剛才陳委員節如講到精神科的用藥，我也要替健保署講幾句公道話。不是只有管制精神科用藥，每一科用藥都要管制，為什麼？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是重複用藥，心臟科和各科都有重複用藥情形，如果是有重複用藥的情形，或是一些醫生老是開高貴藥，這確實要管制，如果是這個方向，我是拍手的；如果是像陳節如委員剛才所講，老是給病人不好的藥，本席是聽不下去。署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我們對弱勢團體、特別是精神科的病友，我們是用非常嚴謹的態度來處理，因為這些朋友更需要健保署更多的關注，所以我們是針對這些病友受到不合理的處方，比如重複用藥或是開特別高貴用藥的診所，我們會做管理，其實大部分精神科醫師和診所都是正常的，我們只是對少部分受到不合理處方的情況做管理。

蘇委員清泉：這樣就是正向的，我們也不希望浪費，禮拜一才在講藥品的回收，患者領一堆藥，沒吃就丟掉，或是重複用藥，這個過猶不及，本席要特別提出來。

本席再請教部長，今年的社福支出四千多億，把藏在各地方的加起來有四千多億，四千多億並不少喔，但是我們看起來就是這裡用一點，那裡用一點，沒有一個統合的作法，就像散彈打鳥，如果統合起來，應該是可以做很多事。我是覺得過去的社政單位有些散漫，只要會吵就給錢，其實不是這樣，錢要花在刀口上，明年的公務預算才一兆九千七百多億，社福相關就四千多億，所以部長要注意這一點。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會做整合，我最近也發現項目很多，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蘇委員清泉：最後，最近厚生會和醫師公會全聯會都在選拔醫療典範獎和醫療奉獻獎，次長也是委員之一。這個獎項所表揚的不是只有醫師，也有醫護人員，甚至有牧師、修女，以前早期在台灣無私奉獻，在山地服務 40 年、50 年，甚至有的在台灣過世，我們對這些人真的要非常感恩。我這幾天在看資料，每一個案件的主角都那麼認真、無私，都是整年 365 天奉獻，如果照我們現在的勞基法，這些人都是超時工作，他們都不能當成典範，我們以後的典範獎要頒給正常上下班的勞工，就是時間到了就下班、充分休息的勞工。本席真的覺得非常錯亂，現在年輕人大家的觀念都跟我們以前南轅北轍，本席和部長差不多，都是歷經很艱苦、硬磨硬操的時代，一直到現在，看到我們年輕的這一輩，他們要求正常上下班，因為有休息頭腦才會清楚，才能照顧好病人，這樣是對的嗎？像日本介護人員的薪水是多少？他們護理師的薪水合台幣 15 萬到 16 萬，他們的介護人員薪水大概合台幣 8 萬而已，本席和他們談過，這是很精確的數字。他們的物價約為台灣的 3 倍，所以他們介護人員的薪水算起來在台灣只有兩萬多元而已，他們的介護學校定位很清楚，入學就是確定在畢業以後要擔任介護士，有男也有女，他們做得很快樂、很甘願，他們的工作態度比台灣人好，台灣人如果只領兩萬多元，差不多會每天罵三字經。所以我們一直在追求什麼東西，我們也要看看我們自己的環境，也要看看自己的工作態度。

蕭萬長昨天在 APEC 講了一些話，本席聽了覺得很悲哀，他在 APEC 前前後後搞了二十幾年，在二十幾年前那些很爛的國家，現在一個一個都比台灣還強，經濟進步的速度都比台灣好，台灣這 20 年來，從李登輝到陳水扁再到現在馬英九時代，我們的經濟完全沒有進步，我們就是惡鬥，我們就是爛，我們就是經濟停滯，這要由誰負責？最大的亂源就是立法院，本席就是其中一個，所以我們真的要反省，台灣再繼續這樣爛下去，就會非常悲哀，不要講社會福利了，連經濟也都會完蛋，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不知道立法院是不是亂源，不過本席確定我們

社環委員會不是，我們今天那麼認真的在討論失智症，在為了讓大家在 10 年、20 年以後可以安心的生活在台灣而努力。部長，我們都知道國家的資源有限。我們今天之所以排這個專案報告，就是希望能夠好好的來討論國家的資源要怎麼用，我覺得用在預防上面，事實上是一本多利。據美國的研究指出，在失智症發病之前 20 年，病人的腦部就開始出現病理的變化，所以如果能夠協助延緩 2 年發病，整個國家失智症的盛行率可以降 2 成；如果能夠協助延緩 5 年發病，整個國家失智症的盛行率可以降 5 成，所以失智症早期介入的成本效益是非常高的。特別是在發病之後，他們跟一般的失能者並不一樣，失能者是一個人可以照顧幾個人，而失智症則是好幾個人照顧一個人，所以長照的成本和家庭付出的成本是非常大的。

先進國家發現，要預防失智症，並不是到老年才開始，應該要從中年就開始做。現在世界衛生組織有統計全世界失智症的發病率，他們發現全世界平均每 4 秒鐘就有一人新罹患失智症，是以 4 秒鐘一個人這樣的速度在增加。世界衛生組織認為這對所有的國家就像海嘯一樣造成非常大的衝擊，因此 WHO 呼籲各國趕快把失智症列入國家健康政策的優先議題。

部長，你們禮拜一的業務報告完全沒有提到失智症，今天有很多失智症病人的家屬在這邊，他們長期血淚交織的照顧他們的家人，希望部長當著他們的面承諾，衛福部會把失智症列為國家健康的重要議題，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將此列為重要議題，而且這是未來一個最重要趨勢，這個我們會做。

田委員秋堃：好，謝謝。部長今天所提出的「失智症防治照護綱領」，可能忙中有錯，在第 8 頁寫每 100 位老人就有 4 位得了失智症，部長，你們這個數字是錯的，應該是每 100 人就有 4 位得了失智症，這是完全不同的比率，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比衛福部所認知的還要嚴重。本席剛才也跟民間團體討論你們這個綱領的內容，他們說方向並沒有錯，問題是你們沒有一個國家的細部政策，你們的 5 年計畫、10 年計畫在哪裡？我們完全都看不到。像韓國撥了將近台幣 177 億來做失智症的長期預防和治療工作，包括早期發現的介入、相關設施的建構、失智服務網的建立。部長，現在全國 34 個團體已經把台灣失智症國家政策建言都寫出來了，你是不是可以承諾在半年內邀集這些民間團體和長期在第一線照顧失智症的家屬一起來討論，趕快把我們國家 5 年、10 年的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規劃出來，包括預算，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會來努力。

田委員秋堃：謝謝。接下來，本席想請問台灣失智症協會的湯秘書長，你今天一整個早上聽了部長和立委的詢答內容，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台灣失智症協會湯秘書長發言。

湯秘書長麗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很多的失智症病人家屬在場，其實他們深受其害，長時間遭受這樣的痛苦。剛才我聽到了一句話扎痛我的心，就是這個政府用很少的錢做很多事情，其實我很掙扎，事情總是有人在撐著做，可是到底是誰在承受？是不是都是家屬們在承受這些痛苦？真的都是他們在承受。我們整個社會所提供的醫療和照護資源根本就不夠，所以使得很多

家屬跳樓自殺，甚至有人帶著病人燒炭自殺，像這種社會案件這幾年來一直在增加，所以家屬的負擔並沒有減輕。

我從事這個領域的工作二十幾年來，我看到一種現象，就是我們往往都看得到卻吃不到，在座的家屬們應該也覺得是這樣，我們都知道有這些資源，但是想要用卻申請不到，我很希望這樣的現象，在未來的 3 年能有具體的改變。雖然現在有長照服務、喘息服務，但家屬很希望的是，有沒有機會讓我們在日間照顧服務當中，能不能一個禮拜讓我們使用一天是有補助的，讓家屬有一天的喘息。這樣的喘息可以減少很多家屬要跳樓自殺的壓力，很多的家屬想要跟照顧的長者同歸於盡，這樣除可減少社會悲劇之外，我們對於之後長期照顧資源的需求性也有機會降低。我要藉此機會提出此一呼籲與建議，希望相關部會能認真檢討是否有機會這樣做？

另外，剛才劉慧芳女士報告她的經驗，我們希望在醫事人員的繼續教育當中，包括兒科等各科醫師在內，都必須對失智症有所瞭解。為什麼？因為在兒科的門診中，有機會碰到阿公阿嬤帶著孫子孫女就醫，要是這些阿公阿嬤失智，那接下來的統統不必說了，所以各科的醫生都應該對失智症最新的醫療發展有所瞭解。當然，除了醫師之外，其他各科也是一樣。

其次，很感謝目前已有許多失智症的特別門診，但是這些特別門診的人力配備並不夠。家屬最需要的是，在確定診斷的第一時間，是否有人可以告訴我們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到底何謂器質性精神病？之後會如何？有哪些社會資源可運用？我們該如何去照顧病患以避免發生意外？這對於我們家屬很重要，所以，這些特別門診必須配備照護的諮詢，至於經費究竟應從何而來，應由健保或社福部門撥付？我不知道。

另外，早發性的失智個案會碰到一個問題是服務會有年齡上的限制，這個年齡的限制從北到南都不一致，50 歲、55 歲或 65 歲的規定都有，我們希望能取消這樣的年齡限制。假設沒有辦法取消年齡限制，最低最低只能夠用 50 歲當成門檻，因為 50 歲以上的個案數量已非常多。另外，藥物的價格限制在 55 塊錢以內，這根本是完全不合理的限制，這個 55 塊錢限制的規定一旦實施，我們連一顆失智症的藥物都沒有辦法吃。再則，很多時候我們提出任何建議，政府單位都會要求要有 evidence，可是我們根本沒有辦法提供研究經費去做相關的研究。這部分也希望政府能檢討，在未來每一年的研究經費中，到底有多少比例用於做失智症的研究調查？如果沒有相關的經費，政府如何要求民間必須提出 evidence。

田委員秋堇：主席，能否容許讓副執行長有多一點時間完整表達？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陳副執行長發言。

陳副執行長麗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失智老人基金會副執行長，本基金會成立於 1998 年，基金會辦公室樓上有一基金會附設的「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於 2001 年開始照顧失智長輩。經過 15 年之後，我們終於看到政府提出失智症防治照護的政策綱領，心裡真的很激動，但相對地，我也要提醒政府各級官員，為什麼民間的團體都可以做得比政府的部門快？我覺得這是…

田委員秋堇：包括小節喔？

陳副執行長麗華：是啊，所以這部分真的值得警惕。剛剛部長已提出很多報告跟解釋，政策綱領的

方向固然很正確，但是在執行面的細節上，我覺得有幾個地方要特別注意。第一，一個失智症個案到醫院求診，經過診斷確認罹患失智症，那之後呢？後面怎麼辦？剛才失智症協會提到應設置一個失智症諮詢中心，其中必須有個案管理師負責照顧失智症者及其家屬。當然，這其中會牽涉到我們的資源到底有多少？究竟夠不夠？以我們剛才看到的數字來說，目前台灣失智照護的資源真的非常少。部長剛才提到全台灣有一千多個社區關懷據點，數字看起來很好看，但是這些據點的實際功能是多少？真的要去用的時候要好好評估一番，這些據點的功能如何？如何加強其功能，可以達到……

田委員秋堇：副執行長，你剛剛私下告訴我，以你的瞭解，事實上那一千多個據點，真正能夠發揮功能的不多。

陳副執行長麗華：沒有多少個，因為其中大部分都是志工。

田委員秋堇：沒有受過專業訓練？

陳副執行長麗華：對！對！對！比如要對失智症患者進行早期介入措施時必須加入哪些元素，這些是我們必須去注意的，這樣一千多個關懷據點才能具有實質的意義，這是第一點，社區關懷據點這部分在使用上必須很小心，而且必須加強其效能。

田委員秋堇：所以不是把招牌掛上去就好了？

陳副執行長麗華：對！對！對！第二，我知道部裡面現在也很認真希望能把資源找出來，所以針對長照資源不足區域的長照服務據點或失智照護據點提出一項補助措施，可是據我所知，這個補助計畫似乎只有 3 年，那 3 年以後呢？不知道。這個資源到底能提供多久？能夠實際真正服務多久時間、多少個案？我覺得這部分需要好好檢討，不能說政府補助 3 年，3 年以後就自給自足吧！那它有沒有能力自給自足？它的服務量有沒有辦法讓它自給自足，這些都是問題，這是牽涉資源開發的部分。目前失智照護業務在衛福部內有兩個單位在做，分別是照護司及社家署，這兩個單位各有各的策略，但其實這兩個單位的補助計畫、方向、額度都不太一樣，同樣都在衛福部內，我想在資源開發這部分，是否能把相關的補助策略、精神儘量一致？

最後，剛才提到失智照護的工作人員很辛苦，真的不好找，因為我們有一個「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其中工作人員的狀況如何我們都非常清楚，照顧失智症的個案真的很辛苦，我希望部裡面能就工作人員的支持策略這部分有一些想法。謝謝。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我的質詢時間已屆，所以無法讓部長答復，也許等一下主席可以給部長一些時間好好地答復這些問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休息時間看到媒體朋友這麼關切這個議題，表示這真的是大家都很關心的課題，也很謝謝媒體朋友願意幫忙報導，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對話，讓主管機關將焦距對準來提供協助，我相信心意上大家都沒問題，但是我們希望在做法上能將焦距對準。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大家都圍繞在親民教養院院長打人的事件，請問部長，我們將來都會老，我們想像一下，如果被打的人，不要說是你的父母，就當是你的長輩，你看到這一幕會怎麼想？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非常不高興。

蔡委員錦隆：你知道我們都會老嗎？也許我們也會失智，小孩子就把我們送到那裡，這也是有可能的，在座每一個人都有可能，對不對？未來這種情況都有可能，請問部長，如果那個是我們自己的父母，身為主管的你，你會怎麼做？

邱部長文達：檢察官最近也介入了，應該會有一些法律行動。

蔡委員錦隆：法律行為應該由家屬提起，檢察官當然也可以主動偵辦，但是在那裡多數的失智長者，其實家屬是無法了解當時的狀況，本席也常接到療養院或教養院的陳情，但是一直沒有很明確的證據。但是像這麼狠心的院長，如果院長被踹 40 幾下，我看也差不多了，你應該知道嚴重性，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有很多冤死的案例，我在想各位是不是用同理心問一問，如果那是我們的父母親或我們自己，將情何以堪？你會怎麼辦？

邱部長文達：當然，我剛剛就提了，這次檢察官已經介入了，如果我是家屬，包括刑事、民事大概都會提出。

蔡委員錦隆：臺灣失智者已經超過 19 萬人，未來的趨勢看起來越來越嚴重，雖然不是我們特別多，但是國際上也在關注這個公共衛生議題，但我們在一塊應該可以多用點心，例如我們社會上很多慈善機構，讓他們來協助、擔任志工，幫忙監督，協助這些失智長者，我想每一個人都會老，也可能都有機會成為失智者，除了政府的力量沒有辦法照顧之外，是不是由政府發動，由人民來籌組這些監督機制，例如我們慈濟有很多師兄師姐有慈悲心，他願意幫忙協助照顧、監督這些教養院、療養院，本席有次參加公祭也碰到一個案例，他說他的母親有很多地方淤青，也沒有證據顯示這是因為打針造成，或是因為她亂跑亂跳所致，當然，我們不知道實際的情況，就像這位院長說是在調教，什麼話都能拿來辯解，但是我覺得這是不可原諒的動作，但我們是不是能建立一個機制，由政府發動，拜託民間的機構幫助政府監督，因為這些失智者本身不會反應，也無法照顧自己，所以，是不是成立一個組織，由衛生福利部發動，請全國的志願者加入監督的行列，部長看法為何？

邱部長文達：委員的意見非常好，由民間團體或志工組成一個聯盟監督所有的機構可能發生的暴力，我覺得是很好的。

蔡委員錦隆：可以組成一個失智者監督聯盟，為什麼需要這個單位？因為他們不會反應，他們沒辦法表示或告訴大家他們的痛苦，但是這真的需要外力監督，但是政府不可能有那麼多人力監督。因此，部長是不是能在這裡宣布衛生福利部發動籌組失智者監督聯盟，幫忙政府監督療養院、教養院之類的機構？

邱部長文達：我完全贊成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請社家署開始做一些計畫、規劃，我想這是一個非常

有意義的行動。

蔡委員錦隆：這個要快，是不是請部長 2 個月內正式發表籌組失智者監督聯盟，請社會大眾一起幫忙監督。我知道這件事不能怪部長，但你是主管機關，少數不肖分子也不是你能全部監督到的。但是我們可以盡一份力量，也許將來那個照護者可以照護到我們也不一定。另外，罕見疾病也是很重要的議題，最近知名的購物專家俞嫻為了搶救愛女潤潤所發起的募款引發違法的質疑，但是也謝謝衛生福利部的幫忙，正式發出許可文，讓這種 MLD 罕見疾病的病患能夠得到社會的愛心和幫忙，儘速獲得治療。到 2013 年 2 月為止，總共有 197 種的罕見疾病，通報人數有 4,172 人，表示這個數量也滿多，亦即，越來越多的罕見疾病將來不只造成健保給付問題，像潤潤這個 MLD 的個案，全臺不超過 5 個人，但是納入健保的審核程序是不是可以更快速、更簡便？因為他是屬於基因治療的類型，但是臺灣又沒有這樣的法令，現在怎麼辦呢？臺灣有 4 千多個罕病患者，這也算滿多的，這會越來越多，因為我們吃了很多的基因食物，也會改變我們的基因，所以衛生福利部能否儘速針對罕見疾病，在健保給付方面能更迅速認定，協助這些少數人免於家庭受難，因承受不起而成為社會問題。

邱部長文達：是，臺灣在罕見疾病的做法已經是世界前幾名了，對於治療、藥物大多有核准，而且核准的速度還不是很慢，有些還滿快的，我們會特別注意這方面，特別是委員建議的藥物問題，我們會加快。

蔡委員錦隆：但是基因治療因為我們法令限制而沒有辦法執行，那怎麼辦？是不是該提修法？或者趕快補足法令不足的地方，否則現在基因治療又受限制，那怎麼辦呢？因為這是屬於基因治療的方式。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游副署長答復。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回去儘快研議。

蔡委員錦隆：何時能提出修法並送到立法院？

游副署長麗惠：能否 3 個月？我們會儘快。

蔡委員錦隆：1 個月可以嗎？

邱部長文達：請 FDA 說明基因治療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我看基因治療相關法規現在什麼都沒有，而且現在這麼多人的治療在法令上受限制，這會造成很大的問題，這個法規已經在研擬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王科長答復。

王科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罕見疾病的法規，我們會就現在的情形來評估，儘速研議，謝謝委員的建議。

蔡委員錦隆：一個月內能把草案研擬出來嗎？一個月內研擬草案，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好不好？

王科長淑芬：好。

蔡委員錦隆：這很重要，因為人數這麼多，而且基因問題越來越多元化，已經有 1 百多種，將近 200 種，將來人數還會越來越多。請你們一個月內擬妥草案，在這個會期送到立法院，可以嗎？

王科長淑芬：好。

邱部長文達：還要先送行政院，我們會儘量趕。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很多媒體圍著部長，都是要問你有關親民啟能教養院的態度，劉縣長針對你在媒體上表示院長應該停權一事，他竟然說希望你把所有院生都帶回來管。本席認為劉縣長這樣的發言非常不恰當，第一，中央和地方的職權劃分得非常清楚，因這是一個隸屬於苗栗縣的教養院，他其實就是主管機關，今天如果他管得很好的話，就不需要中央主管機關介入，今天就是因為親民教養院事件他爆發了這麼大的問題，卻看不到當地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有效的辦法，所以我們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才會出面關心，而且也要求部長應該基於中央督導地方的權責，而應該有所行動，所以本席認為部長的發言和行動都是對的，我們應該有專案小組介入主動調查，而且本來就應該要求這個院長自己知所進退、應該要迴避，今天事實這麼明確，他踹了這些院生這麼多下，這樣的暴力行為其實大家都已經看見了，對於這樣的行為，難道自己都不用先停權、接受更客觀的調查嗎？所以本席認為你的發言並無不當，反而展現了中央主管機關該有的態度，這當中我覺得唯一沒有拿出尚方寶劍的，就是在我們身權法裡面，針對這些機構的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的限制沒有任何規定，導致今天這個院長發生這樣的事，你卻沒有法律依據可以立即要求他停權，但是本席要向部長報告，在兒少法所屬的機構中，其實都有相關的規定，就是說這個機構的工作人員或負責人不應該有這些包括性騷擾、性侵害判決確定的情況，或者像吸毒、暴力犯罪或行為不檢損害當事人權益的情況。一旦發生這樣的情況時，其實可以要求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停權接受調查，這是修法上的漏洞，可能當時也沒有人想到這些身心障礙機構會有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做出這樣的行為。所以本席在昨天已經完成法案的草擬，我們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消極資格的條款，因為我們看到目前針對親民啟能教養院似乎欠缺處理法源，未來如果增訂相關的條款，這個院長很明顯涉及暴力及行為不檢，而且損害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一旦調查屬實就必須立刻停權。請問部長，你對這樣的修法方向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贊成，但是我對身權法不是很熟，可否請簡署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在兒少福利法第八十一條的確對於機構人員有一些消極資格的限制，如果委員提案，我們會來檢討。

王委員育敏：現在你就是缺少這樣的法令，所以地方政府才說你無權管，甚至還說這是私人機構，所以無權管，但是如果按照兒少法的精神，不管是公立或私立，你是合法立案的機構，工作人員和負責人就不得出現這樣的行為，所以本席會積極推動這樣的修法，這是關於親民啟能教養院發生的事件，本席認為基於中央督導地方的權責，即使地方首長向媒體喊話、發出這樣的訊息，但是我認為該辦的還是要繼續辦，你們該堅持的行政督導還是要繼續下去。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照樣通知他們董事會，請他們審慎考量。

王委員育敏：另外，今天大家所關注的失智症的議題，我認為部裡面第一對於數字可能要作澄清，剛才田委員提到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每 100 人有 4 個失智症人口，而不是每 100 個老人，不知道是不是田委員的解讀有誤，因為如果是 100 個成人的話，那就不是 19 萬，可能要乘以 10 倍，是 190 萬，剛剛部長沒有澄清，應該要再澄清一遍。

邱部長文達：我私下會跟她澄清。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是指 100 個 65 歲以上的老人有 4 個是失智人口。

王委員育敏：本席了解的也是這樣的數字，這還是要先澄清。另外，我們現在推估的失智人口是 19 萬，但是實際上領身心障礙手冊的是 4 萬多人，對於這樣的落差，到底是我們過度推估？或者是這些可能已經患有失智症，但沒有被篩選出來，他沒有辦法領身心障礙手冊，這中間的落差這麼大，原因何在？

邱部長文達：我推想是中重度才會納入。

王委員育敏：輕度的可能都還沒有納入，對不對？所以這也反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其實剛才有幾位專業代表提到，我們現在的篩選機制雖然已經成立特別門診，但還是有疏漏的地方，方才湯秘書長表示希望連小兒科也加入，但是我認為小兒科反而是其次，家庭醫師現在到底有沒有在你們支援醫師的行列？因為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還是經常會生病，所以這些社區的家庭醫師應該是第一線防線的指標，如果他對失智症有一定的了解，因為他是實際看診的當事人，他從看診過程的問話或判斷一些行為指標，可能比較容易發現，到底在你們現在的篩選機制中，剛才署長也講了，初期你們可能沒有發現，這些初期患者有沒有可能透過家庭醫師發現，你們給他們一定的訓練，讓他們加入支援醫師的行列，據我所知，日本在推動這件事的時候，其實他們有加入支援醫師的概念，我們未來推動時，這部分會不會做？

邱部長文達：剛才醫事司有提到，現在在繼續教育課程有放入，同時我們在國健署的成人健檢也放入，所以將來應該會發現比較多輕症的病人。

王委員育敏：請司長再補充講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讓第一線的醫師、護士能夠提高警覺，這絕對是最重要的，提高警覺是第一步，所以我覺得社區醫師應該全部加入，我們會立刻和醫師公會、各個專業學會及護理團體一起合作，在他們每六年一次的執照更新的專業教育中，把失智症加入在職教育的重點內容。

王委員育敏：誠如 WHO 提到的，失智症是一個疾病，站在疾病的觀點，剛剛專業團體也提到了，預防勝於治療，前端如果可以早一點發現，本席認為對後續投入的資源會有很大的改善與幫助。第二，日本最近對失智症的照顧有一個新趨勢，就是跟兒童借力量，你知道有一些失智症的老人其實需要一些刺激、一些陪伴，他們現在發展的就是讓孩子可以跟這些老人家互動，培養兒童的照護員，之前本席看到現有的日間照護中心，還有 8 個縣市還沒有做，之前本席就已建議過，日本現在也在做，他們用小學的空教室來照顧老人，我覺得臺灣不見得需要蓋一座又一

座的日間照護中心，我們現在少子化，學校就有空教室，而且學校是非常社區化的單位，特別是小學，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好好運用學校空教室的資源，你看孩子就在學校裡面上學，如果能夠挪一些空間作為失智症老人的日間照護中心，有些喘息活動都在裡面舉辦，孩子就可以就近當志工，老人家也得到一定的刺激，這是最省力的方式，但是這可能涉及與教育部的溝通，現在你已經不是署長，而是部長了，整個福利業務都在你的管轄範圍內，這件事應該找教育部好好溝通，我知道過去單靠內政部去溝通的時候碰壁，教育單位都自認校園活化做得多好多好，都沒有空間，而不讓出一點點資源，但是這件事誠如剛剛很多委員所講的，每一個人都會老，所以我覺得這件事需要跨部會的合作，部長是否能好好努力？

邱部長文達：是，事實上也溝通過，有些地方首長讓出來的都是比較偏遠、高山地區，同時學校裡面的消防、設備也不是很夠，所以還有很多需要討論的地方，我們會按照委員建議的方向努力。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跨部會一起合作，因為這個銀色海嘯的問題光靠政府恐怕也做不來，政府只靠單一部會也做不來，所以一定是一個整合型的服務模式，我希望你們可以繼續努力。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剛才王育敏委員所質詢的，我知道很多小校不願併校，再怎麼樣都要撐，有的學校很小，但是一提到併校，家長反對，學校校長、教職員也都反對，大家都希望維持學校。假設這個學校真的學生不夠，誠如王委員所說的有空餘的教室，真的可以做日間照護，我覺得真的要去突破這件事，這樣一來學校也保留住，不需要併校，因為一併校之後，校名就沒了，很多人對學校有感情，有的學校上百年、上 60 年，但是因為社區的萎縮，慢慢地學生就不夠了，假設能夠作為其他用途，用空教室作為日間照護，學校就能夠保留，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思考方向，教育部應該可以配合，如此一來，學校不用併校，空教室也可以作為社區日間照護之用，我覺得非常好，所以我也非常支持王委員的意見，因為我也想到併校的問題，很多人不願併校，如果我們這樣做，學校不用併校，就可以保留下來，而且又可以作為日間照護這樣的公益用途。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努力，已經開了好幾次會。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要極力爭取，這樣做非常好，假設病情不是很嚴重，老人家聽到小孩子的聲音就很高興。其次，本席看了你們的業務報告，卻沒有看到你談及「失智老人」這四個字。

邱部長文達：因為我知道禮拜三要報告。

徐委員少萍：你是不是不重視？

邱部長文達：不是，因為禮拜三要報告，所以沒有放在這裡。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你不是不重視，但是業務報告一個字都沒提到。

邱部長文達：將來會併入。

徐委員少萍：再請教部長，我們對小孩子有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而失智的老人家如果能夠早期就發現的話，雖然不能治好，但是可以延緩病情，就可以減少很多社會成本。剛才你說到失智有兩種，一種是很安靜的，可能坐輪椅、躺在床上的；一種是很愛動的，一直往外跑。像這種很愛動、往外跑的，要好幾個人照顧他一個人，因此，一樣是失智老人，有的醫院、機構只收乖乖的坐輪椅、躺在床上、傻傻的那種，而不太願意收那種很有活力的。因為那種要好幾個人照顧他一個，不合成本，所以我們要想辦法如何才能早期發現。我們對兒童非常照顧，以前我們在立法院還通過聽力師法、語言治療師法，那是對兒童早期發現的法律配套，但是我們對老人好像沒有。國際失智節是不是 9 月 21 日？部長知不知道？

邱部長文達：我知道。

徐委員少萍：衛生部有沒有活動？

邱部長文達：有，那天有一些活動。

徐委員少萍：這些活動有沒有喚起全民的注意呢？沒有！我覺得利用大型的活動讓全民都知道我們在關心失智老人，因為每個家庭都有可能發生，因為我們現在是老人化社會，老了就會慢慢退化，早晚都會發生，8、90 歲會不會有？會，多多少少，所以我覺得要趁 9 月 21 日國際失智節辦大型活動，讓全民都知道，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方法。其次，現在不是有老人健檢嗎？

邱部長文達：成人健檢。

徐委員少萍：沒有老人健檢？

邱部長文達：都有，就是包括老人。

徐委員少萍：失智的早期發現有沒有列入篩選？

邱部長文達：有，最近有排進去。

徐委員少萍：我看新竹市有，別的縣市有嗎？

邱部長文達：有，現在已經要把它加入項目裡面。

徐委員少萍：現在才要加入，對不對！我覺得全省都要。

邱部長文達：有幾個縣市已經加入了。

徐委員少萍：這是各縣市決定？或者是你們要他們做的？沒關係，這就不用討論了，反正就是全省都要做，在老人健檢時，要把這個科目放進去。

邱部長文達：會朝這個方向做。

徐委員少萍：加入篩選的項目，他們在健康檢查時就能早期發現，就可以趕快告訴家屬，還有用什麼藥，雖然藥治不好，但至少可以延緩病情，這可以減少我們健保支出，因為病情穩住了，就不會惡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衛教，我覺得要對國小的學生給予這方面的衛教。為什麼？因為爺爺奶奶最疼孫子，他們經常在一起，如果能給予小學生基本的衛教，讓他們能夠知道爺爺奶奶為什麼會這樣，把事情交代給小朋友，小朋友是很認真的，他們發現爺爺奶奶有狀況時，就能趕快告訴爸爸媽媽，他們就會發覺。我看到一個電視廣告，有個小朋友騎車子踩到奶奶的腳，奶奶卻不知道，小朋友就在哭，我覺得那個電視廣告做得非常好，小朋友會哭，因為車子踩到奶奶，但是她怎麼都沒有感覺？我覺得由小朋友來觀察爺爺奶奶也是很好的做法，所以在小

學的衛教也可以加入讓小朋友觀察爺爺奶奶的內容，他們很盡責的，一發現狀況就會報告。可能還有其他方法，但是我們現在想到的就是這些，部長有何看法？

邱部長文達：是，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是一定要做的，有關委員剛才提到的世代融合，這也是我們推動的方向之一，也就是讓兩個世代有更好的融合，這也是一種很好的……

徐委員少萍：最實際的就是衛教方面、老人健檢方面及日照的考試，多和教育部協商，還有舉辦大型活動或透過電視廣告，在那一天讓全民感動，讓他們知道我們有注意到失智老人的問題。

另外，失智老人會出現走失的問題，常常出去就忘了回來，針對這個問題，現在有沒有什麼措施？

邱部長文達：現在有一些戴手環，透過 GPS 來找除了註明以外，還有……

徐委員少萍：還有什麼？臺北市有做手環，只要發現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有走失疑慮，都可以申請及受訓，臺北市已經走在前面，我們有沒有這方面的措施？

邱部長文達：我們有在推動。

徐委員少萍：除了手環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有很多失蹤協尋的機制，也可以提供很多的支援服務。

徐委員少萍：那是後面的。

簡署長慧娟：前面也有一些像……

徐委員少萍：除了手環，像慈濟醫院有捺指印。

簡署長慧娟：按捺指紋？

徐委員少萍：對，按捺指紋也很好，你說什麼私人隱密，現在很多人出國都要按捺指紋，對不對！

出關也方便，我覺得這沒什麼，捺指紋就能納入管理，就不會走失了。

簡署長慧娟：目前都有和警政署合作。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

簡署長慧娟：有。

徐委員少萍：全民都在做了嗎？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警政署在各地警察局都有提供按捺指紋的服務。

徐委員少萍：你有沒有宣導？家屬知不知道？

簡署長慧娟：有加強宣導。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要加強宣導，捺指紋也是滿好的做法，萬一走失就能馬上查到，對不對？因為手鍊他會丟掉。最後一個問題，到底什麼叫做失智老人？我家有個老人，我認為他有點失智，但是你跟他講的話，他會不高興，他會覺得哪有失智，所以我們不敢講，有沒有諮詢的電話？我知道臺北市上個月有設置了，但是全國的衛生部有沒有諮詢的專線？

簡署長慧娟：有。

徐委員少萍：沒有吧！很多人不知道。有嗎？部長知不知道你們的諮詢專線？

邱部長文達：我有。

徐委員少萍：你講得出來嗎？

簡署長慧娟：0800-474580。

徐委員少萍：所以你們宣導不夠，臺北市是 19995880，我覺得還滿好記的，衛生部的是多少？

簡署長慧娟：0800-474580，就是「失智時我幫你」。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要多宣導，因為我們發現家裡有失智老人時，你跟他講，他真的會不高興，因為他還不是真的失智，他會真的不高興，但是如果有個專線讓我們諮詢的話，至少可以讓我們知道他的狀況是失智早期或什麼狀況，我覺得諮詢電話非常重要，應該要多宣導。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整個國家有關協助失智症的防治或照護的民間團體，普通稱為各種協會，現在有多少個？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

許委員添財：有關針對失智症的防治照護所組成的民間團體，一般稱為協會，有幾個？

邱部長文達：失智症協會……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有失智症協會，也有基金會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有多少？

簡署長慧娟：我們可以再統計一下。

許委員添財：負責跟這些協會溝通互動業務的官員是哪一位？他腦海裡面如果連這個數字都沒有，那簡直是開玩笑。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所有相關業務都會跟相關團體聯絡，就目前來說，全國性的在座就有兩位。

許委員添財：全國性的在座有兩位，那地區性的呢？

鄧司長素文：因為地區性的有各地方政府，還要統計一下。

許委員添財：多少啊？問這個數字問了 2 分鐘問不出來。

鄧司長素文：但是我們都有透過一些管道，只要有需要，我們都會跟他們聯繫。

許委員添財：這是基本數字，就像當老師的說我很愛學生、很照顧學生，問他說貴班學生有幾位，他都答不出來！政府和民間疏離，政治社會和民間社會對立，所以公民社會反撲，公民運動到處興起，對政府越來越不滿，長期不理我們、找樣版，你要主動去輔導啊！如果業務已經溝通得很好，我想，你隨便都能舉出哪一個縣市有什麼，甚至負責人是誰，所以，第一關就失敗了。你說國際失智症協會在 2004 年京都宣言要引導社區、家庭和大眾參與，結果在社區裡面，家庭的參與、大眾的參與所形成的自發、自動、自主、熱心的民間團體到底有多少個，你不曉得！所以第一題零分。第二題，請教部長，失智症是不是正常老化的一部分？

邱部長文達：不是。

許委員添財：當然不是，所以應該要預防，而且是可以治療的。

邱部長文達：早期診斷、早期治療。

許委員添財：正常的老死是不能治療的，人老了就一定會死；但不正常的、不屬於正常老化的部分，當然是可以治療的。而預防勝於治療，所以當然要加強預防，而且失智症是可以預防的，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是，這當然是我們要努力做的。

許委員添財：這個觀念你懂、我懂、大家都懂，但是要怎麼做？第一題，2,300 萬人從小國民的常識都應該懂的，有一天你年紀大了，可能 50 歲，可能 60 歲，可能 70 歲，你都有可能罹患失智症，所以該如何提早預防？第一是生活習慣，第二是飲食習慣。就生活方式和飲食習慣應該如何預防罹患失智症？簡單說一下，讓國人知道，否則只會講大學問、講統計，但是國民要如何預防失智症？你光講失智症要如何照顧，有些人都自身難保了，他們自己無緣無故就直接踏入失智症患者之路，今天你們還要教育他以後要如何照顧失智症者，必須先把自己保護好，不要變成社會的負擔。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游副署長答復。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失智症的高風險族群和三高一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有很大的關連，所以我們現在正極力的推動三高的防治。

許委員添財：三高會引起很多疾病，有很高的風險性。

游副署長麗惠：對，特別是心血管疾病。

許委員添財：所以首先要預防三高。第二個是什麼？

游副署長麗惠：還有活躍老化，也就是健康的老化，在老化的過程中能夠很活躍，多做一些社會的參與。

許委員添財：失智症和早餐的關係呢？

游副署長麗惠：我們呼籲……

許委員添財：不是呼籲，我是在問你醫學的專知，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研究？這方面的研究可靠性多高？早餐怎麼吃？早餐沒吃和失智症的發生關係如何？有太多人早餐亂吃，甚至不吃。

游副署長麗惠：三餐一定要健康飲食，特別是早餐。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是專家的話，應該馬上說明，根據研究報告，早餐和失智症的發生有什麼關係，所以早餐應該怎麼吃，早餐不能不吃等等，應該可以立即一系列的說出來。如果我是在你們的專業領域中，這些根本不必等別人來教，也不必等別人要求，我會自動去學習或找資料，如果沒有相關的資料，我會自己研究，這樣才會變成醫學家。我是學經濟的，很多東西是發明出來的，不然我怎麼能夠在 26 歲就參加國際會議？這絕對不是用錢可以買到的，是因為我有發明，為什麼我會有發明？因為我想到有些問題必須深入研究，研究的結果也有所發現，當時我做的是經濟預測，也是台灣經濟預測的第一代，我在 1972 開始攻讀，1972 年就參加國際會議。台灣的醫學原本是最進步的，結果在世界最重視的新的疾病方面我們卻變成落後者，我們應該要

領先國際。剛才我問有吃早餐習慣者和沒有吃早餐者罹患失智症的比例如何？因早餐的內容不同而罹患失智症的比例又如何？其間的差別如何？我們可以根據這些研究告訴國人早餐應該怎麼吃，不能不吃等等，並且把這些列入健康教育、社區教育，這些都是最基本的，不要打高空。上次我向部長建議，很多人一生不動用健保卡，你們要研究那些人的生活習慣，然後當成示範做為國人生活的學習對象。台灣如果人人健康的話多好，並不是長命百歲就是好的，有些人躺在病床上 20 年，有的人高齡 90 歲不必躺在病床上，某天早上起來舒舒服服的坐在那邊說：「我要走了。」然後就走了，這不是沒有發生過的，為什麼大家不學那個呢？到底要什麼時候才開始學？有些人知道的時候已經太慢了，他們可能已經 70 歲了，可能在 20 歲的時候在生活習慣上已經養成惡習，把自己的身體搞壞了，國民健康教育就是這樣。日據時代的小學早晨要做晨操，整個村子的人都做晨操，但現在的小孩子是半夜 12 點才睡覺，早上 9 點還看不到人，怎麼做晨操？國民的生活都搞壞、搞亂了，這些很重要。當然，這些只是初步的，是衛生福利部要做的 ABC 課程而已，但是你們連 ABC 課程都沒注意，我問了其中兩條，你都答得零零落落，這樣不會不好意思嗎？我問你們，全國有多少幫我們進行失智症防治照護的社團，你們完全答不出來，我單舉台南市為例，你們最起碼也要將在台南市做得非常好、非常活躍、非常認真的，地方上公認的社團名稱講出來，讓大家讚美、注意。

邱部長文達：熱蘭遮。

許委員添財：對，熱蘭遮的名詞從哪裡來的？

邱部長文達：那是荷蘭當時佔領熱蘭遮城……

許委員添財：對，部長這條通過了，可以去當文化部長。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兩天為了親民教養院的事情很難過，你們什麼時候派人接管院長？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是私人機構，要它的董事會同意，我們已經建議了。

黃委員昭順：我具體向部長建議，非常時間要用非常手段，光是好言向他們建議，他們不會接受，衛生福利部有很多方式讓他就範，你想過用什麼方法讓他就範嗎？

邱部長文達：這個權責在地方政府，請簡署長報告調查結果。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們已經有專案小組下去……

黃委員昭順：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換院長？

簡署長慧娟：這要依照法定程序。

黃委員昭順：我剛才向部長說了，非常時機要用非常手段，你在這裡答復我說那是地方政府的權責，這樣沒有人會理你的。昨天部長講得很硬，我認為不錯，因為本來就要硬，面對這種狀況如果不硬會讓人看不起，部長是中華民國台灣第一任衛生福利部部長，碰到這麼離譜的事情該硬就要硬。現在請部長告訴我，大概多久的時間可以把院長換掉？

邱部長文達：再硬也是要合法。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這麼軟，你這樣太軟了。

邱部長文達：如果跳過法律去做……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叫你跳過法律，我是說你用非常手段去換掉院長，用非常手段去處理。因為今天時間不多，我不再在這件事上耗費時間，希望你一個星期內解決這個問題，可以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努力。

黃委員昭順：一個星期內一定要做到，我們要看成績，我沒有要求你在 3 天內解決就不錯了。有關於失智症的問題，4 月時國際組織第一次到我們這塊土地來開會，我特別邀請部長參加，部長也參加了，對此我非常感謝。這個綱領就是那個時間之後擬出來的，我向部長表示感謝。不過，我看了這個綱領後發現幾個問題，在此提出來和部長討論。首先，這個綱領可以說是看得到、吃不到，因為在這次衛生福利部的報告中對此隻字未提，今年的預算中也看不到這方面的經費，請部長告訴我，這個政策綱領定下來之後的時間表和預算，什麼時候可以看得到也吃得到？

邱部長文達：這點是否請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答復，因為預算是他們編列的。

黃委員昭順：整份施政報告部長是否看過？是不是他們替你寫寫就好了？

邱部長文達：我看過。

黃委員昭順：你的施政報告中對失智症隻字未提，你知道嗎？

邱部長文達：我知道，我剛才解釋了，因為星期一報告，星期三又要報告失智症，所以我們都搬到這裡來。

黃委員昭順：你把它搬過來？

邱部長文達：是。

黃委員昭順：我想失智症大概不能這樣搬，因為去年討論安寧照顧時，我們把失智症列入 8 大症狀，部長應該知道這點。

邱部長文達：瞭解。

黃委員昭順：換言之，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但在預算上怎麼都沒有看到？

邱部長文達：這點請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答復，因為預算是他們編列的。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失智症的相關預算分別編列在各個單位，包括社家署、國民健康署、照護司等，103 年還有一些新計劃。

黃委員昭順：總預算大概有多少？

鄧司長素文：我們預估過，所有經費加總起來，包含宣導等大概會有 23 億，今年將近 20 億，明年有 23 億。

黃委員昭順：請教部長，就比例來講，日本這方面的預算佔其醫療預算的比例是多少？

邱部長文達：這方面我不清楚。

鄧司長素文：日本所有介護保險的經費有百分之三用在預防，預防包含失智症，他們的介護保險經費有好幾兆，至於詳細、精確的數字我們沒有。

黃委員昭順：部長聽到了，你們沒有詳細、精確的數字。我們和鄰近的國家做比較，今天失智症已經是我們即將面臨的一個很嚴重的疾病，大家對於癌症、安寧照顧方面可能都會，但是對於失智症則不然，我們陸續看到很多失智症的案例，有兩夫妻一起去自殺的，昨天有位老人家到超商買東西，因為 8 塊錢的東西忘了結帳，結果被送到警察局。換句話說，就整個國家的制度來講，到我們國內來開會的國際組織已經不多了，很難得 4 月份時，我們的協會爭取到相關的國際組織來這裡開會，可是依舊沒有喚起我們整個國家對失智症的重視，這是令人遺憾的事，我們只看到這個綱領。你們說這方面的預算從今年的 20 億增加到明年的 23 億，我認為這還是不夠，不管是在預算的部分或法律層面對都是如此，不知道衛生福利部是否和司法單位做了充分的溝通？我昨天看到這則電視新聞感到有點心酸，其實那位老人家已經付了很多錢而且身上還有錢，只因為忘了付 8 塊錢就被送到警察局，依我判斷，她應該是失智症，但我們在法律教育層面上並沒有這一塊，包括警察、法官、律師等等，甚至一般民眾的教育上都沒有這一塊，所以這部分可能是衛生福利部必須很努力推動的。部長聽了我這樣的講法有什麼新的策略或新的想法？

邱部長文達：我們在政策綱領中有兩個目標、七大面向，第一個面向就是提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照護的認知。

黃委員昭順：用這個方式是不夠的，當初我們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兩性平權是各部會一起推動的，包括教育單位，從國中小學的部門就開始做，那時是在行政院正式成立兩性平權推動委員會，是跨部會的處理，所以我希望也期待這種處理方式。部長是第一任的衛福部部長，如果不能用這種方式做的話，未來國內失智症的問題會更嚴重，或許 10 年後我也是失智症的一份子，或許在座的很多人也是，所以我第一個要求是希望能夠跨部會的來做。

邱部長文達：衛生福利部整合以後就把原本內政部和衛生署的相關單位合併起來，下一步就是要跨部會。

黃委員昭順：3 個月內可以做到嗎？我希望你在行政院會作報告，我希望能在 3 個月內有個跨部會的組織定期開會，讓失智症的家屬有所依據，這是我的第一個要求。第二個要求是健保局對失智症藥品給付的問題，如果病人的認知測驗退步太多，健保就不給付，如果進步很多也不給付，然後又要等到退步之後才給付。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邱部長文達：剛才有答復過。

黃委員昭順：根據認知測驗標準，只要一退步或一進步就不給付。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黃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事實上，失智症的用藥在這五年內已經從 2 億提升到 4 億，這表示費用在增加，我們在今年 8 月採用精神科醫學會和家長協會的意見，把這個 indication 放寬了。

黃委員昭順：從 2 億增加到 4 億還是不夠的，因為病人好不容易進步了，你們卻予以停藥，叫他們等退步了再來，這樣子做等於是放棄了前面的治療。你們可能認為在健保給付的比例上，從 2 億增加到 4 億算是不錯了，但是我要告訴部長，就現在的狀況和失智人口增加而言，這個比

例是不夠的，同時我也知道，健保署準備將失智症的每日藥費刪減到 55 元，有這回事嗎？

黃署長三桂：沒有這回事。

黃委員昭順：你們要保證，一旦發生這種狀況，我們會要求你們負政治責任。你們保證沒有？

黃署長三桂：是。

黃委員昭順：另外，在特別門診之後，很多家屬還是搞不清楚病患的整個狀況，在護理諮詢的部分，也就是家屬的照護的諮詢部分你們準備怎麼做？

黃署長三桂：這部分應該屬於衛教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這絕對不是衛教的部分，在癌症的照顧方面，大家的經驗都很豐富，但失智症是一步一步的在往前走，我們可以看到世界上有很多名人，最後的結果就是被家屬離棄，所以就這部分我們必須有更為明確、更積極的做法，對失智症的家屬才有幫助。因為時間不夠，無論如何，我還是謝謝主席今天召開這個專案會議，我希望能再召開幾次公聽會，把這些事情釐清，避免失智症老人一直增加時我們無法照顧。同時再提醒部長，在一個星期內換掉親民教養院院長。

主席：誠如黃委員所說，不分藍綠對這個議題都很關心，所以今天的質詢和提案都很踴躍，我現在先處理一下時間上的問題。現在已經快到 12 點，等下一位委員質詢完畢就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先休息若干分鐘，然後繼續質詢。

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了部長針對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的一系列報告之後，我才發覺失智是一個越來越嚴峻的問題，從部長的報告也看出部長對這個問題非常重視，對此我表示相當的肯定。我相信就目前的狀況來看，要真正的重視這個問題就是要給錢才有辦法做得更好、更周全，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這部分的預算，今年各部會、各局處及署的總和大概是 20 億，明年會提高到 23 億，經費有在提升。

鄭委員汝芬：這個經費的提升相對的是因為年齡老化的區塊加大，從你們所做的分析表來看，現在失智症患者的比例越來越高，我辦公室主秘的父親就有這樣的問題，他家有 5 個孩子，5 個孩子要照顧父親就已經非常辛苦了，事實上，他父親看起來人好好的，只是不知道要怎麼樣工作、生活，單請菲傭照顧並不周全，一定要有家人協助照顧，但 5 個孩子分別在不同的地方上班，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應該及早重視，以應付危急的情況，否則一旦遇到失智症的當下根本不知道怎麼做。最近報紙報導，有位婦女的先生 54 歲就得了失智症，沒有任何預兆就拿刀自殘，嚇壞了他的家人，有的則是被詐騙，錢都被騙光了。這些突然發生的狀況會讓人措手不及也無法應付，所以這方面的衛教要及早進行，加強這方面的衛教工作。問題是這個業務要放在衛教的那個單位？不管是要放在衛生局或各地方鄉鎮公所的衛生所，或者要委託縣市政府，都要提早做這方面的宣導，或許可以放在社居獨居老人的區塊，利用並結合社區的資源，儘速、及早的宣導、防治。至於失智症是如何引起的，有人認為不吃早餐的人比較容易罹患，部長是否就此解

釋一下？

邱部長文達：其實最重要的還是早期診斷、早期治療，更重要的是民眾對失智症防治的認知，這兩點是政策綱領中最重要的，當然，各個面向裡都有提到這方面，特別是早期診斷、早期治療。另外，目前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比如剛才委員提到的被詐騙等等，這方面其實也是很重要的，要讓他們早期知道，對於失智症有所認知，這是很重要的。

鄭委員汝芬：世界衛生組織在 2012 年就針對失智症做全球性的呼籲，因為這是全球性的，不只是台灣有這種狀況，台灣剛好老人化的程度提高，因此在這個部分要如何減輕社會成本就必須及早防範，我看衛生福利部和衛生署整個結合一起了，我相信政府也投入大筆的經費在衛生福利部，如果我沒有聽錯，一共投入了四千多億在社服的區塊，等於國家總預算大約百分之二十的經費用在社服的區塊，因此你的責任好像滿重大的，你要怎麼樣把這些錢和醫療、衛教結合一起？這是很好的資源，不知道部長針對這個區塊有沒有比較好的、進一步的福利給予民眾？

邱部長文達：現在衛生跟福利整合之後，我們大概有 4 個單位，包括社家署、國健署、照護司、醫事司同時在進行失智症防治部分，而下個階段誠如大家所建議的，我們會跨部會與教育部、勞委會等來做整合，除此以外，我們剛才提到的政策綱領之執行才是最重要的。

鄭委員汝芬：若只有綱領，卻沒有給他們經費，還是沒有辦法……

邱部長文達：有，剛才我也提了，經費我們也在……

鄭委員汝芬：只有二十幾億，人口一直老化，當然相對得提高。

邱部長文達：是。在長照裏面也有很多部分，譬如我們計畫 103 年要完成 63 個失智症的社區照護據點，這都是其中的一部分，雖然沒有把它算到裏面，但這個是在長照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希望你們結合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的發揮，對民眾需求給予最好的資源，應該要結合起來才是比較正確的。

邱部長文達：所以這不但跨局處，還要跨部會，更重要地，還要跟民間團體、相關單位合作，尤其是地方的衛生局。

鄭委員汝芬：你們馬上要辦到的是，由工作人員每個禮拜固定時間支援這些失智症病患家庭，提供這些家屬喘息服務，這是非常重要的。

邱部長文達：是。

鄭委員汝芬：不曉得你們事先有沒有這樣的規畫？

邱部長文達：整個規畫都是朝這個方向在走，失智症協會、基金會是最重要的推手，我們會努力跟他們合作。

鄭委員汝芬：我這次到日本參訪他們的長照制度，日本的老齡化模式跟我們台灣差不多，我們有參觀他們照顧老人這個區塊，他們在這區塊上分得非常專業，譬如對於失智症輕、中、重度期的都分得非常清楚，你們是否也可以朝這樣的方向、概念去做防範？

邱部長文達：是，都有同樣的規劃方向，日本在這方面花了很多費用，我們將來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鄭委員汝芬：包括他們照顧人員的區塊，你們是不是應從技職教育上培訓這樣的人才，跟教育部作

更好的結合、互動，讓這些人從職業學校畢業之後，具有專業知識，可以馬上進入職場，投入這樣的工作？

邱部長文達：我們跟教育部曾討論過，與長照人力相關的大概有 15 個系所，當然我們也會加強基層的訓練。

鄭委員汝芬：雖然有 10 年長照的計畫，包括目前在討論有關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但若沒有技職人員還是無法將他們照顧好，失智症者就是要靠人力來協助，請你們即早準備，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會朝委員建議的這個方向來走。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後讓大家簡單用餐、休息後再繼續質詢。今天的發言很踴躍，提案有 16 案。第一案由於江委員剛才有來，說他馬上會到，所以就放在最後一案，第一、第二案都最後再來討論。先從第三案開始處理。

進行第三案。

三、

有鑒於 101 年底止仍有 8 縣市，尚未設置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未能滿足部分失智者及其家庭照顧者的照護需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參照日本利用學校空教室作為日間照顧中心模式，盤點該 8 縣市的閒置學校空間，研議規劃成為專責日間照顧中心，且引用日本「兒童照護員」概念，增進失智老人多參與社會活動，助其維持認知功能與強化對大腦的刺激，以預防或延緩失智進程，並達成每縣市均有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的目標。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徐少萍 鄭汝芬 黃昭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

聯合國「身心障礙人權公約」第 25 條健康權中，明文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必須與他人具備相同的高品質醫療保健服務。而衛生福利部亦於近日提出「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涵蓋多項針對失智症的相關政策方向與目標。

然中央健保署中區業務組卻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試辦「精神科用藥管理計畫」，變相限制精神科醫師開立處方時的藥品日額，將嚴重影響第六類重大傷病慢性精神病人，其中不乏失智症、重度憂鬱、精神分裂、自閉症，癲癇…等。

此試辦計畫勢必成為精神科醫師開立處方時的無形顧慮。若醫師因該計畫而將病患原先使用藥物更換為相對價格便宜，但藥效較差或副作用較大的藥物，無疑將對病人健康權益造成損害，且亦會導致病患與其家屬後續的身心、家庭、社會負擔及衝擊。由此可見，「精神科用藥管理計畫」的試辦明顯與前述聯合國「身心障礙人權公約」及衛福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理念背道而馳。

爰此，為保障精神科病患及其家屬權益，提案要求健保署中區業務組之「精神科用藥管理計畫」，應於立即停止試辦。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堃 趙天麟 林淑芬 劉建國 黃昭順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情，這個案子在禮拜一時也有幾位委員提出來，是不是容許我們在實施 1 年以後再檢討該項方案？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在質詢時，我記得你跟我講說有很多科。

黃署長三桂：幾乎所有的科都有。

陳委員節如：你將計畫書拿出來給我看好不好？

黃署長三桂：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精神科有計畫書啊，中部……

黃署長三桂：其他科的我們都可以提供。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這種策略非常不妥，請立即停辦。1 年會傷害到多少人！怎麼可以 1 年呢？

黃署長三桂：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計畫只是針對某幾家用藥比較脫離正常情況的……

陳委員節如：是啊，是某幾家，所以才立即停止，你們不能這樣擴大。

黃署長三桂：我們有評估過……

陳委員節如：對精神病患、癲癇、憂鬱症、自閉症而言，這些藥一天都不能少，而且現在有很多精神科藥物很貴，你們要減，怎麼減？不給精神分裂症患者藥吃，馬上就會發生問題，家庭也會發生問題。

黃署長三桂：我們都有給，我們只是針對偏離合理用藥的幾家診所來管理，90%以上的醫療院所…
…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限制用於精神科，他們就會這樣來限制，這些人就會遭殃、受害，包括今天講的失智症也在裏頭。

黃署長三桂：沒有。對這幾家不合理用藥的，我們一定要管理，這些精神病患更需要我們的關注，因為那已經有開多重用藥……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這個政策，醫院就會去管控，就會針對這些人去處理，你們又指定是精神科…
…

黃署長三桂：只會對這些多重使用藥品的病人才會做管理，對於正常的一般用藥不會受到影響。

陳委員節如：不論如何，這是非常重大的事情，你們不應該從這裏去節省健保經費，這沒有道理。

黃署長三桂：這不是為了節省經費，這完全是為了病人用藥品質管理，因為這些人……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這樣子，給他們吃的都是便宜、無效的，吃了之後肝臟……

黃署長三桂：便宜的不一定就不好，要視性質而定。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還是不妥，我們覺得很多醫院你們沒有辦法去處理、管控，所以，還是把這個計畫拿掉。

黃署長三桂：報告委員，文字是不是可以稍微作修正？

陳委員節如：時間啦，文字不修正，如果時間上不能「立即」，你覺得要什麼時候？

黃署長三桂：給我們半年的時間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不要，到年底就好了，「立即」就改為到 102 年年底，好不好？

黃署長三桂：好。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到署長講話的過程，我覺得，第一，把每個個人化的病患強制規格化、制式化，你假藉一個偏離合理用藥就要求人家統一規格、統一制式的用藥，而且你說一天不是 55 元，而是 69 元，即使是 69 元，也比一個便當還不如。你讓人家用藥效較差、副作用較大的藥物，你說是一樣用藥，但藥效較差、副作用較大，你視病人為何物？我不好意思說，視人如無物，但是你視病人為何物？古人說，一分錢，一分貨，同樣的疾病，醫生難道一定會故意偏離合理用藥？你假設每個醫生都是罪犯囉？你預設這些精神病科醫生用比較好的醫藥就是偏離合理用藥，你們的政策是在侮辱醫生，假設他們都是罪犯，意圖圖利藥廠或勾結，你的先決命提是假設這些醫師跟藥廠是要勾串的，你是在侮辱醫師。這事不只關乎精神病患，而是涉及 20 萬人，包括失智症病人、重度憂鬱、精神分裂、自閉症及癲癇，一個錯誤的政策，你們要讓社會付出巨大的成本。今天若沒有立即停止，讓你們試辦，試辦過後，你們仍要一意孤行地推行嗎？精神科醫師也出來講話了，醫師公會當然要出來反對，因為這是假設醫師要勾串，意圖詐領健保署的錢，這是對醫師公會最大的侮辱。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提案若像林淑芬委員講的，健保署預設這些醫生是要去勾結的，就真的是罪大惡極了，絕對無法接受；但如果你們是想要將不只是精神科的藥，而是各科的藥，包括心臟科的藥都要管制，為的是怕重複用藥，或某個醫生都要用高貴藥，其他的都不搭配，然後讓藥價一直飆，如果是站在重複用藥的考量，或一直猛用高貴藥的疑慮，而要這樣管理，那還可以接受，所以文字上是不是要修改？對於這個案子要停或不停，我沒有什麼意見，但先決精神是怎麼樣？如果是懷疑醫生做賊，我也要揍人。

主席：這個議題沒有差異，大家都覺得……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唸一下文字修正內容好不好？

主席：修正成怎麼樣？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後一行「應立即停止試辦」，改為「應於 102 年底停止試辦，並送檢討報告至本委員會。」。

主席：這樣可以嗎？

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第四案倒數第二行後段修改為「應於 102 年底停止試辦，並送檢討報告至本委員會。」，其餘均照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

失智症如同海嘯一般，當它來到面前時，我們已來不及跑了。臺灣遲至 2013 年 8 月才提出「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然經費及人力仍極度缺乏。

國際失智症協會呼籲各國政府將失智症防治列為國家健康政策，提出國家級的政策因應策略，目前已有國家級失智症政策之國家有：英、美、法、澳、韓、丹麥、芬蘭、荷蘭、挪威、北愛爾蘭等國家，爰要求衛福部應召開失智症國際研討會，參考上述國家之政策，早日實踐臺灣的失智症政策。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江惠貞 黃昭順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不過，因為考慮到明年的預算已經先編列送大院審查，是不是建議從倒數第三行「衛福部應……」，改為「衛福部應規劃 2015 年 6 月前召開失智症國際研討會」，其他不變。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規劃」兩個字改成「於」好不好？我已經讓步到 2015 年 6 月了，你們告訴我說你們今年沒有編列預算，所以我說「好，明年編預算。」而你們說，你們還要請世界各國的國際學者。我已經退讓到 2015 年 6 月，就限定 2015 年 6 月一定要開，應於 2015 年 6 月前召開，好不好？

鄧司長素文：是，我們用字沒有委員精確。可以，謝謝。

主席：第五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要求衛福部應於 2015 年 6 月前召開失智症國際研討會，」，其餘均照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

根據國際阿茲海默症協會指出，2012 年臺灣失智人口推估已超過 19 萬人，低於 65 歲的早發性患者高達 2 萬人，鑒於早發性患者為失智人口中較易被疏忽，卻又需要較多資源支援。爰此提案各項長照服務應取消年齡限制，以減輕早發性失智症患者及家屬之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黃昭順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建議在「爰此提案，」之後增加「衛生福利部應行文全國各項日間照顧中心等長照服務，確實依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含 50 歲以上身障者），辦理提供相關服務，」後面都不改。因為在實務執行面，可能對 50 歲以上的身障者有一些長照服務沒有落實，所以剛才跟委員協調後提出這樣的文字。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溝通過了，我接受，問題是你的文字有點問題，我再唸一次：「衛福部應行文全國各日間照護中心等長照服務，應確實依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辦理（含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後面都一樣，是「以減輕早發性失智症患者及家屬之負擔。」

主席：第六案修正為：「根據國際阿茲罕默症協會指出，2012 年台灣失智人口推估已超過 19 萬人，低於 65 歲的早發性患者高達 2 萬人，鑑於早發性患者為失智人口中較易被疏忽，卻又需要較多資源支援，爰此提案，衛生福利部應行文全國各日間照顧中心等，長照服務應確實依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辦理（含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以減輕早發性失智症患者及家屬之負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

依據國際失智症協會報告指出，失智症早發比例約為千分之一，初期症狀診斷不易，已有實例病患耗時數年、看遍十餘科、上千次門診，亦無法確診之狀況，不僅病患、家屬身心煎熬，亦嚴重浪費醫療資源。爰此提案，失智症應列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必修課程，提昇醫療體系對失智症之正確認知及敏感度。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黃昭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

有鑑於目前台灣失智人口已逾 19 萬人，2056 年更將達 72 萬人，亦即將有 70 萬個家庭將陷入照護失智症患者之困境，由於失智症初期症狀不易為一般民眾了解，家屬需要大量諮詢及專業建議，為減緩門診醫師負擔，爰此提案，失智症特別門診應比照糖尿病衛教門診，設有失智症衛教師或照護諮詢師，在確診失智症後，提供給失智者及家屬疾病衛教、照顧指導、協助申請相關福利、協助使用各項失智症服務資源。此外，更由於家屬是失智者背後隱形的病人，爰建議在失智症特別門診中允許家屬可依需要，同時掛號就醫。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黃昭順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本案非常支持，只是有幾個文字問題，首先是第五行「應比照糖尿病衛教門診，設有失智症衛教師或照護諮詢師」的部分，由於「衛教師」是一個專有名詞，而且目前並沒有這個照護諮詢師，所以在意思不變之下，將文字改為「設有失智症的衛教及諮詢人員」，不知道委員以為如何？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改為「設有失智症衛教及諮詢人員」，是不是？

李司長偉強：對，因為目前「師」這個字是專有名詞。

田委員秋堇：好，我接受。不過，我想請湯秘書長上來再說明一下。

主席：田委員，討論臨時提案時，好像不太適合再請他們說明。

田委員秋堇：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每 100 位老人就有 4 位是失智症。

主席：因為剛才有不同意見，兩位委員講出兩種南轅北轍、完全不同的數字，請你們私下把資訊對清楚，等到最後我再請部長上台講出確定的數字。

第八案第五行後段修正為「設有失智症衛教及諮詢人員，在確診失智症後，」以下文字相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

有鑑於失智症為一新興公共衛生議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資料指出東亞地區六十歲以上老年失智人口失智症盛行率為 4.98%，而台灣老年人口失智症盛行率 2004 年為 3.38%，而 2011 年到 2013 年失智症已飆升到 4.97%，為求失智症患者及家屬可以獲得充分且完善之醫療照護，故提案要求 103 年底全台區域醫院以上層級之醫療院所應增設失智症專門門診，並配置諮詢師三至四人，以提供失智症家屬對失智症患者之認識與照護。

提案人：趙天麟 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黃昭順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跟前面一案其實很雷同，目的與目標都是一樣的，可否將這兩案併為一案，不知道委員意見如何？

主席：要兩案併為一案？那我就與前一案的田委員作為共同提案人，這個案子就與前一案合併。

李司長偉強：因為前面的案子如果做到，這個案子自然也就做到了。

主席：因為意思是一樣的。至於提案人的部分，就是我跟田委員一起提案。

進行第十案。

十、

有鑑於失智人口快速增加，2012 年推估台灣失智人口將逾 19 萬人，至 2056 年將達到 72 萬人，即每 100 人即有 4 位是失智症患者，為求及早發現失智症症狀，以便把握醫療時機，早期診斷，延緩失智症症狀，提案要求將失智症篩檢納入健康檢查必要項目之一。

提案人：趙天麟 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黃昭順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游副署長說明。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能否建議於末句「要求」之後增加「研議」兩字，修正為「提案要求研議將失智症篩檢納入健康檢查必要項目之一」？因為現在臺灣常使用的失智症篩檢工具中並沒有比較本土化信度與效度，我們已經補助民間團體三種做常見使用的本土化信效度的數據，這個結果要到年底才會出來，俟結果出來之後我們再做進一步研議，所以希望能增加「研

議」兩字。

主席：上個會期我們就討論過，原則上你們要等的信效度結果出來是可以，可是我們希望要有時間性，不然……

游副署長麗惠：因為信效度數據年底就會完成，結果出來之後請再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去研議，所以總共是半年，好不好？

主席：好。文字應該如何修？

游副署長麗惠：「於六個月內研議將失智症篩檢納入健康檢查必要項目之一」。

主席：不是「六個月內研議」，應該是……

游副署長麗惠：亦即從今天起算六個月。

主席：六個月就六個月，那就不要「研議」了。

游副署長麗惠：好，「六個月研議……」

主席：不是「研議」，事實上現在就已經讓你們研議了！

游副署長麗惠：修正為「完成研議」，好不好？

主席：就修正為「六個月完成研議，將失智症篩檢納入健康檢查必要項目之一」。

游副署長麗惠：因為除了篩檢工具，還有各醫療體系的準備評估，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讓我們研議整個……

主席：可是那就不一定……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簡單說就是你甚麼時候可以實施？

主席：對呀，要不然你們就不會做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們到底有沒有打算要實施？

游副署長麗惠：我們往這個方向規劃，因為要等工具出來，所以……

主席：沒關係，就照剛才講的，修改為「六個月完成研議，將失智症篩檢納入健康檢查必要項目之一」，你完成研議之後……

陳組長姿伶：請委員給我們六個月的時間完成研議把結果提送委員會，我們再把綜合評估的結果向委員報告，這樣好嗎？至於文字部分我們喬一下再向委員……

主席：這個案子先保留，你們再討論一下。

陳組長姿伶：好。

主席：我只有一個目的，因為上會期已經討論過了，你們有在研議，這我也支持，但是我不希望議而不決。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針對本案要保留本席同意，因為失智症的發病因子到底為何目前全世界都還不清楚，這可以經由篩檢而早先發現嗎？我剛才問了蘇清泉委員，他說好像不是這樣。你不要亂應允。我不是反對這個案子，而是到底現在……

主席：國外現在已經有相關的信效度，現在是在做本土的數據。

江委員惠貞：本土的要如何做？例如篩檢的項目等，因為這還要經過衛教宣導，不要讓民眾認為有

去做篩檢結果沒事，那以後就一定沒事，其實並不是這樣。今天你們的研究模型到底是怎樣？要如何套用？你們現在已經委託研究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游副署長說明。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補助做工具的信效度評估……

江委員惠貞：是工具還是篩檢工具？

游副署長麗惠：是篩檢工具，在臺灣……

江委員惠貞：到底能篩檢出幾種失智症？現在失智症分成哪幾種態樣？有哪幾種能被篩檢出來？

游副署長麗惠：失智症有兩種態樣。

江委員惠貞：只有兩種？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姿伶：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讓我說明。我們已經 review 各國篩檢政策，事實上各國目前並沒有把失智症全面檢納為國家政策，但如同部長所說，大家所支持的是早期診斷及早期介入，所以做法上是要提高病人及醫事人員的認知。

江委員惠貞：對。

陳組長姿伶：失智症在醫療體系確實可以做評估，但是現在的評估工具光我們研議的就有四十多種，適合用於短時間評估的部分其實剩下來的沒有幾種，所以就這部分我們才會請委員是不是能給我們一點時間，第一是做工具部分，第二是整個研議要納入還是必須要考慮評估的流程等等，所以我們才會請求能給我們六個月的時間，俟整個結果評估之後再看到底是否合適、要怎麼執行，然後再來做報告，這樣好嗎？謝謝。

江委員惠貞：對。所以我要跟主席報告，你們要講清楚，方才我在臺下特別問你們，你們說要做，但是這到底能不能做？不只是研議而已，研議之後要怎樣做？其實這不只兩種，而是有很多種，但到底有哪幾種能被篩檢出來？這應該是要包括在你們的研議之中。現今世界各國中有在做篩檢的到底是哪幾種？在這幾種中適合我國本土性的有幾種？我們的醫事設備所能提供的支援又有哪些？這才是你們現在在研究的嘛，對不對？

陳組長姿伶：謝謝委員的提醒，這部分我們會一併評估。

主席：沒關係！等一下，這是我的提案，請你們稍微等一下。我對你們很尊重，我在臺上當召委你們就可以不溝通喔？你也可以跟我的助理先溝通啊！大家在這裡浪費這麼多時間做討論，每一位委員你們都去做溝通，我當召委而你們卻不溝通！上會期就已經在談篩檢了，連臺南市政府的健檢都已經包含這項篩檢了，你們的進度落後地方政府還敢在這邊講！

你們現在趕快溝通一下，擬具你們認為在科學性及專業度上可以接受的文字，我只是積極希望不要議而不決而已。請你們趕快溝通，本案保留至最後再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

有鑑於失智人口快速增加，2012 年推估台灣失智人口將逾 19 萬人，至 2056 年將達到 72 萬人，即每 100 人即有 4 位是失智症患者，為完善社區照護網路，建置多元及可近性高之社區照護

網絡，衛生福利部擬於 2013 年在 63 個長照服務次區域設置社區服務及 120 所日間照顧中心，立意甚好，為求徹底了解日間照顧中心設置地點及設置需求真正落實其患者與家屬之需要，故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於兩週內提報相關計畫之預算規模及計畫內容，並於本年底前完成設置，以落實其服務資源。

提案人：趙天麟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王育敏 黃昭順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想法與委員一致，不過因為考慮二十二縣市的準備度不一樣，所以會有先後的落差，建議能否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於本年底前完成設置審查，並於 103 年 6 月前提供服務」？

主席：我看看，因為剛才都沒有討論到這部分。

鄧司長素文：這也是我們這次的重要施政計畫，我們在年底會完成審查，明年初就可以開始服務。

主席：用半年的時間去……

鄧司長素文：半年後就全部開始服務，所以能否修正為「並於本年底前完成設置審查，並於 103 年 6 月前提供服務」？屆時我們就會輔導所有的縣市開始提供。

又未免用字重複，建議將「並於 103 年 6 月前」修正為「同時於 103 年 6 月前」。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將句末文字修正為「並於本年底前完成設置審查，同時於 103 年 6 月前提供服務，以落實其服務資源」，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

在 2011 年 6 月，時任內政部長的江宜樺宣布「日間照顧呷百二」計畫，承諾要在 2013 年底設立至少 120 間日間照顧中心，但截至目前為止，目前國內的日間照顧中心僅有 96 所，與目標值尚有相當差距。由於相關業務已由內政部移至衛生福利部主管，因此，為強化對失智長者之照顧並兌現行政院長江宜樺先前所作之承諾，要求衛福部在今年底之前，完成全國至少 120 間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林佳龍 黃昭順 劉建國

主席：你們在年底前要完成 120 間，這樣與前一案會不會有矛盾？

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一致處理？

主席：是不是用前一案的文字？

簡署長慧娟：對。

主席：本案就援用前一案的文字，對將倒數第二行後段文字修正為「要求衛福部在今年底之前完成設置審查，同時於 103 年 6 月前提供服務，以落實其服務資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

鑑於日本 311 福島事件輻射水持續外洩，世界各國已逐漸加嚴自日本進口之食品管準措施，為確保我國食品輻射安全，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如下事項：

1. 請食藥署參考國際作法，建議原能會以更嚴謹的方式做食品輻射檢驗，例如將樣品搗碎。
2. 現行食品經檢出具有輻射的食品應每日公布，公布內容須包括送樣日期、品項、分類別、檢出之核種及放射量、檢測方式等，並公告於網站專區。
3. 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專案計畫，以日本各縣市為單位進行所輸入食品中輻射健康安全風險評估，做為檢討目前安全風險管制措施之參考依據。
4. 沒有逐批抽驗的食品，應要求業者出具官方輻射、產地證明。
5. 加強對兒童風險較高的加工食品查驗，應逐批抽驗，如海苔、香菇、調製水產品、米果…等。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王科長說明。

王科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委員對食品檢驗方式、檢驗結果及公布事宜的關心，為民眾食安把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幾項建議，謹逐條向委員報告如下：

一、建議將「2.現行食品經檢出具有輻射的食品應每日公布，公布內容包括送樣日期……」中之「品項」刪除，因為品項比較細，而且類別已經包括這部分。

二、建議將「3.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專案計畫，以日本各縣市為單位進行所輸入食品……」中之「應」修正為「評估」；另將「以日本各縣市為單位進行所輸入食品中……」修正為「對日本輸入食品中」。

三、第 4 點之文字建議修正為「應與日本政府協商，要求日本官方出具產地證明」。

四、關於「5.加強對兒童風險較高的加工食品查驗，應逐批抽驗，如海苔、香菇、調製水產品、米果……等」，因為兒童與未成年人的食品比較不易區分，建議刪除「兒童」二字；並將「逐批」修正為「加強」；另將「調製水產品」修正為「加工再製水產品」。

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回應衛福部的要求如下：有關 2.品項類別必須詳細標出，事實上我們已經沒有強制公布進口業者的公司名稱了，我想我們要求有檢出或是每日公布品項、分類別並不為過，要讓民眾知道有檢出但仍吃下肚的是甚麼東西，讓人民有知的權利，這是基本的，事實上這並不是做不到，而是你們要不要公布，我覺得這是可以做得到的。

有關 3.衛福部「應」成立專案計畫而不是「評估」成立專案計畫，基本上成立一個專案計畫去評估日本所輸入食品中輻射健康安全風險會有多高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怎麼還要評估呢

？是要評估到何時？等你們評估出來，就已經吃很多下肚了！事實上也已經吃了三年了，你們的資料中有檢出而我們已經吃下去的很多了、也夠了，所以我覺得不需要再評估，就直接成立專案。部長可不可以給一筆錢成立一個計畫？我不是要你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而是一個計畫，你可能要花 1,000 萬元去評估日本所輸入的食品中輻射污染的風險會有多高，然而這筆錢是國家應該要花的，我覺得人民這樣要求、立委這樣要求是不可能再打折了！

有關 4.沒有逐批抽驗的食品，事實上就算號稱逐批抽也沒有逐批採樣，一批貨進來可能有十個貨櫃，現行八大類逐批抽驗是在十個貨櫃中只抽一件、一個樣本，至於那些沒有逐批抽驗的，我們要求輸入進口的業者要出具日本官方無輻射污染及產地證明，這合情合理。你認定是同一生產部門出來的就逐批抽驗，那也是抽驗，至於沒有逐批抽驗的則要出具證明，到底這是否可行？日本有沒有這個證明？有！日本因應其他國家的需求，對於輸出歐洲等數個國家都有產品無輻射污染的官方證明，我覺得這是做得到的。我們到底要不要要求業者在要做生意賺錢的時候也要兼顧社會公共利益，人民吃下肚的食品就算沒有抽驗，至少也要有日本官方的證明，這是理所當然的，不是嗎？這還要打折嗎？

第 5 點，對兒童而言，你們舉的例子很具體，海苔來自於海草，海草類是不會跑、比魚還更糟糕的，如果有一個污染源，它會一直在那裡積累而不會跑，風險非常高；另外香菇也是植物、也是不會跑的，調製水產品則一定要加工再製，這是可以改的，以鮭魚罐頭為例，台灣兒童吃的鮭魚三明治何其多，鮭魚肉鬆兒童吃得何其多！此外，我們也把米果納進來，因為福島周圍是農業大縣，種植很多稻米，稻米也是跑不了的植物，由於兒童所能承載的風險比大人小，兒童喜好這個食品的風險又比其他食物的風險高，所以我們要求這類食品一定要逐批抽驗，何況逐批抽驗並不是逐件抽驗，一個貨櫃如果進口 60 櫃，也只會抽一個樣本出來抽驗，逐批抽驗是簡易的抽樣而已，對衛福部、FDA 而言，也只增加一種經費，所以這部分是不能打折的。你們和原能會去抽驗時，一件 1,000 元，1,000 元換全國人民的健康和資訊公開，讓業者自律，是理所當然的，還能打什麼折扣呢？我實在想不懂。

主席：由於改的項目很多，而且意見不一，是不是要先……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將「3、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專案計畫，以日本各縣市為單位……」改為「3、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專案計畫，對日本輸入食品中輻射健康安全風險進行評估，……」亦即不要以日本各縣市為單位，因為各縣市執行上可能有困難。此外，「4、沒有逐批抽驗的食品，應要求業者出具官方輻射、產地證明。」是要求業者，絕對不是要求日本政府，試問我們怎麼要求日本政府？但我們跟日本人買東西，一定要要求日本人提供日本政府的無輻射污染證明，所以本席建議修正為「4、沒有逐批抽驗的食品，應要求業者出具日本官方無輻射污染及產地證明。」除了上述兩點，其他都不應該修改。

主席：林委員淑芬建議將第十三案第三點修改為「衛生福利部評估成立專案計畫，對日本輸入食品中輻射健康安全進行風險評估，……」；第四點修改為「沒有逐批抽驗的食品，應要求業者出具日本官方無輻射污染及產地證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王科長說明。

王科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第三點我們遵照辦理，但是我們對第四點有一個補充報告，要求業者出具日本官方無輻射污染及產地證明方面，也要日本官方有出具證明，所以我們建議增加「與日本政府協商後」，如果日本政府也同意，我們當然有責任要求業者出具日本官方無輻射污染及產地證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再框定「與日本政府協商後」這個條件，就不用做了，因為根本不可能，我跟各位報告，日本對歐洲幾個國家都有出具這樣的證明，所以沒有「與日本政府協商後」這件事。唯一會出現的問題是有檢出但沒有超標，因為日本對食品中輻射污染銫的容許基準為 100 貝克/公斤，台灣則是 300 貝克/公斤，也就是有檢出，但是容許的，並不是無輻射污染，所以唯一會出現的問題是有檢出但沒有超標，其實要拿證明並不困難，問題是要拿什麼樣的證明，是要零檢出的，還是有檢出但符合規格標準的，至於要求業者出具日本官方的無輻射污染及產地證明，輻射污染銫的容許基準究竟是 100 貝克/公斤，還是 90 貝克/公斤，則是另外一個課題。

此外，本席建議增列第六點，責成 FDA 要求業者比照香港，凡有檢出，業者應自動下架回收，台灣人不要吃日本人不要吃的，因為日本的輻射標準比我們嚴格，日本認為不合格的產品，拿來台灣還合格，香港的做法是，有檢出就要求業者自行下架回收，所以我們應該增加第六點。

主席：林委員，剛才我已裁示通過，如果你還要再增加第六點，只好留待最後再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有喊通過嗎？

主席：有，我剛才講通過了啊！

林委員淑芬：如果通過了，我無所謂。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

鑒於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已納入失智症服務照顧，同時已於今年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為建立良好的長期照顧服務系統，讓失智症患者有妥適的照顧資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優先完成長照保險公共化，應於一年內完成長期照顧保險法，送至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我們會盡力完成，但因這是重大法案，所以建議將末句「送至立法院審議」改為「送至行政院審議後送立法院」。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年內完成長期照顧保險法的意思是，一年內要出「部」，然後送到「院」，雖然「院」不是你們可以管控的，但是衛福部要於一年內完成草案

，並拿出東西給我們看。

曲司長同光：這沒問題，我們可以做得到。

林委員淑芬：本席建議修改為：應於一年內完成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然後將版本送給立法院。

曲司長同光：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應先經過行政院審議，然後再送至立法院。

林委員淑芬：今年 4 月，江委員不是要求他們要於一年內提出職災保險法？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本來就要送行政院。

曲司長同光：草案草擬完成之後，我們一定會陳報行政院。

林委員淑芬：陳報行政院是你們的事，我們所謂的送到立法院，是一年內這個草案要送出衛福部，然後送到「院」。要讓失智者獲得妥適的照顧，一定要有配套，也就是要有足夠的長照中心，長照中心要足夠，資源就要給足，要有錢，一定要有來源，所以長期照顧保險法到底要怎麼做，我們給你們一年的時間去擬訂，之前已經給你們很多年草擬了，從 2006 年到現在，然後也有版本，現在就看你們要不要做。你們草擬以後，當然是先送至行政院，再送立法院。

主席：曲司長的意思和你沒有出入。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怎麼修改？

曲司長同光：將末句修改為「送至行政院審議後，送立法院審議。」一年之內完成草案，我們可以做到。

林委員淑芬：這沒有問題，但是江委員惠貞的職災保險法好像不是這樣寫的。她沒有說要送行政院。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所有案子都要送行政院。

林委員淑芬：沒有錯，但是我們的案子沒有必要配合他們的步驟。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自己提案，OK 啊！

林委員淑芬：我要他們的案子。好啦！

主席：一年內要從衛福部送出來。

曲司長同光：一年內，我們會送到行政院。

主席：第十四案除將末句修正為「應於一年內完成長期照顧保險法，送至行政院審議後送立法院。」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

鑒於失智症長期照顧造成家庭重大負荷，導致社會悲劇頻傳。衛生福利部應提供失智症家庭更多的社會支持與喘息服務，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將現有喘息服務開放可使用日照等社區型喘息服務，避免長照政策落入「看得到吃不到」之窘境。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將現有喘息服務開放可使

用日照等社區型喘息服務，……」修正為「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半年內規劃將日照及互助家庭等社區型喘息服務，……」。

主席：第十五案除將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半年內規劃將日照及互助家庭等社區型喘息服務，避免長照政策落入看得到吃不到的窘境。」外，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

十六、

目前現行失智社區照護雖號稱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 1,791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針對疑似失智者主動提供或轉失智症服務資源，然這千餘據點皆由志工提供服務，對於失智症之早期介入及防治恐成效不彰。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編列預算協助上述社區照護據點應結合專業人員提供諮詢輔導，方能針對失智症之早期發現及治療提供專業協助。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社區照護據點是提供老人家社會參與的地方，所以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三行中之「應有專業人員」改為「應結合專業人員」。

主席：第十六案除將倒數第三行之「上述社區照護據點應有專業人員提供諮詢輔導」改為「上述社區照護據點應結合專業人員提供諮詢輔導」，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

有鑑於國內失智症患者逐年增加，高達 19 萬名，且失智症有年輕化趨勢，65 歲以下的早發性失智症多達 2 萬人，甚至有患者 50 歲就出現幻聽，因發病早，連醫生都可能忽略是失智症而誤診。有鑑於目前長照十年計畫之適用對象未完全涵蓋失智症患者，導致失智個案無法使用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長照十年計畫能適用失智症患者。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

目前照顧服務員只針對失能照顧進行訓練，失智照顧服務員極度缺乏，然照顧失智患者之家屬皆具豐富經驗且有同理心，衛生福利部應研擬具體措施以鼓勵已畢業者（患者已往生）之家屬投入失智照顧行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衛福部花了很多資源訓練居家服務照護員，問題是，這些都是針對失能者，照顧失能者，一個人可以照顧很多人，但若照顧失智者，可能好多人要照顧一個人，所以這些照顧失能者的居家服務照護員一遇到失智者都投降、逃之夭夭，所以剛剛失智症患者的家屬反映他們都有豐富的經驗，因為他們長期照顧罹患失智症的家人，對失智症患者具有同理心，經過這麼多年的磨難、磨練，當罹患失智症的家人往生後，他們非常願意接受訓練，成為專門照顧失智症患者的居家服務照護員，本席認為這對國家未來非常重要，很多照顧失能患者的居家服務照護員接受衛生福利部訓練之後，很難投入照顧失智症患者的行列，所以我們雖然有計畫、有錢，但卻找不到人，所以早日建立人才庫，訓練這些曾經長期照顧失智症患者的家屬成為專門照顧失智症患者的居家服務照護員，誠為當務之急，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第二案及第十案。

首先處理第一案。

一、

衛福部 13 家社政機構，除臺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外，餘 11 家機構最近 3 年度實際收容人數未曾達預計目標，為加強社會福利資源之有效運用，本席建請衛福部針對所屬社政機構收容對象限制、收容不足之原因等加以檢討，並隨社會脈動與需求情形，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使社會資源相互為用，充分發揮老人安養、養護及幼兒托育機構之功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蘇清泉 徐少萍 黃昭順

主席：請問各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案。

二、

根據勞委會統計，自 93 年開辦照顧服務員技術證照以來，至 101 年已經有 29,727 人接受過照顧服務員訓練，而取得證照者有 23,686 人，但真正投入市場提供照顧服務的卻只有 6,390 人。依照「長照十年中程計畫」推算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約有 115 小時的工作時數，乘以每位照顧服務員時薪 150 元，每位照顧服務員月薪約 17,301 元，比基本工資 19,047 元還低。本席建請衛福部研議如何提升照顧服務人力市場投入率，讓照顧服務人力更充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蘇清泉 鄭汝芬 黃昭順

主席：請問各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案。

經過溝通，第十案修正為：「有鑑於失智人口快速增加，2012 年推估台灣失智人口將逾 19 萬

人，至 2056 年將達到 72 萬人，即每 100 人即有 4 位是失智症患者，為求及早發現失智症症狀，以便把握醫療時機，早期診斷，延緩失智症症狀，提案要求鼓勵各地方政府及各醫療院所於老人健檢院加強失智症認知評估，並於六個月內完成失智症功能評估，納入健康檢查必要項目之一的評估報告後，送本委員會。」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18 案均已處理完畢，非常感謝衛生福利部、民間社團及衛環所有委員，因為這真的是很大的課題，特別是在政治對立張力這麼大的情況下，認真討論這個問題，耽誤大家吃飯的時間，個人深表感謝，今天不分藍綠的委員共提出 18 個案子，代表對這件事情的重視，再次表示對各位的肯定與感謝。

現在休息，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你慎重回答以下相關問題，絕對會讓你好好消化。劉縣長公然嗆你，希望你派人接教養院院長，仔細聆聽你在答詢過程的答復，本席覺得你好像把衛福部部長做小了，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處理？你回答委員時表示「停職接受調查」，地方首長—劉縣長要你派人接教養院院長，對此，你怎麼處理？本席認為，你應該站在衛生福利部部長的角度斬釘截鐵地講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就像劉委員建議的，昨天我們已派人到苗栗了解狀況，由於董事會是最高決策者，有關院長是否適任方面，我們已給予壓力，要求董事會審慎考量。

劉委員建國：現在地方首長要求你派人去接。

邱部長文達：我們還是要依法辦事。

劉委員建國：依法律規定，你們沒有辦法馬上派人去接，還要經過董事會及你們的調查，才能確認這個院長到底有沒有問題，但是你剛才的答復是：這位院長必須停職接受調查；如果這樣，現在這個教養院等同沒有院長，因為他已經停職接受調查，所以地方首長嗆聲，希望你派人去接院長，在此情況之下，你怎麼處理？

邱部長文達：目前還沒有停職，而且檢察官已經介入了，整個調查小組也啟動了，所以還是要有證據……

劉委員建國：你表示要朝「停職接受調查」的方向努力，既然錄影帶的內容事證明確，雖然你不是檢察官……

邱部長文達：沒有辦法判定。

劉委員建國：對，但是錄影帶呈現的真實畫面已在很多媒體播放，主客觀上，你都可以直接認定，請問你是這家教養院的主管單位、督導單位還是補助單位？衛福部和這家教養院是什麼關係？

邱部長文達：我們是中央主管單位。

劉委員建國：既然是中央主管單位，當你看到公然呈現在媒體面前的錄影帶，證明院長確實踹很多院生，主客觀上，難道你們沒有辦法認定這個院長是否應立即停職嗎？地方首長公然嗆你，要你派人去接，如果你敢做停職的決定，就馬上派人去啊！請問你怎麼處理？

邱部長文達：還是要等調查小組有足夠的證據、檢調偵查結束後再決定，我比較慎重一些。

劉委員建國：任何單位、機關的成員如果犯錯，就必須接受內部的行政調查，這是理所當然的，行政調查絕對要有主客觀的證據，現在證據已經這麼明確，你們還沒有辦法立即做果斷的決定，還要等檢察官偵查、起訴，如果因此拖延一個月、二個月甚至三個月，導致那些院生持續被那位院長踹腳……

邱部長文達：苗栗縣政府已經有處罰了。

劉委員建國：怎麼處罰？

邱部長文達：開罰了。

劉委員建國：開罰就可以嚇阻院長不對院生拳打腳踢嗎？

邱部長文達：昨天署長有去。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昨天專案小組成員已到親民教養院了解狀況，現在苗栗縣政府每天都會派人整天在教養院監督。

劉委員建國：苗栗縣政府現在有派人 24 小時去那邊監督那個院長？

簡署長慧娟：對。

劉委員建國：監督院長嗎？你的用詞要得當。

簡署長慧娟：去輔導這個教養院。

劉委員建國：輔導教養院？

簡署長慧娟：對。

劉委員建國：院長怎麼處置？

簡署長慧娟：看教養院對院生還有什麼需要輔導、協助的地方？

劉委員建國：今天該輔導的是院長，不是裡面的院生。

簡署長慧娟：是對整個機構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以暴力主動攻擊者是這個院長，苗栗縣政府派人去的功能是什麼？輔導被院長傷害的院生，是進行心理輔導，還是哪個層面的輔導？

簡署長慧娟：看整個機構的營運狀況，當然也會發生約制的效用。

劉委員建國：現在地方首長嗆聲，請你們派人去接院長，你們要怎麼處理？

邱部長文達：法還是要遵守，因為它是私人的財團法人機構。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是親民教養院的中央主管機關，既然是中央主管機關，就沒有所謂的私人機構，因為公私立機構都在衛福部管轄範圍內，呈現在媒體上的畫面，這位院長公然踹院生已事證明確，你們還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果斷處理，甚至丟給地方政府派人去進行輔導，請問他們輔導的對象是院長還是院生？他們究竟要輔導誰？地方首長嗆你們，請你們馬上派院長下去，你

們怎麼不敢派？照理講，你們應該要求苗栗縣政府馬上派一個代理院長，否則馬上收回所有補助款才對，請問衛福部一年補助苗栗縣政府多少錢？

簡署長慧娟：這個機構在 100 年被評定乙等，所以我們有補助，補助項目是專業服務費，101 年補助 103 萬，兩年補助 103 萬。

劉委員建國：兩年補助 103 萬？署長，你確定這個數字正確？

簡署長慧娟：對，100 年是補助 20 萬 2,000 元，101 年是補助 83 萬 7,000 元。

劉委員建國：站在一個主管機關的立場，面對這樣的情況發生，而且事證明確，如果你們今天告訴委員會說你們會朝停職、接受調查的方向去努力，我要提醒部長一件事，你這樣會做得比教育部長更小，你是衛生福利部的部長，不是以前的衛生署署長，你主管的是目前三大部會之一，今天如果是私立學校發生問題，教育部馬上可以代管該私立學校。所以，你今天跟我說它是一個私人機構，我不接受。

邱部長文達：相關的法，我今天大概都查過了。醫院的部分，我們可以代管，但像這種社福機構，在身權法裡面就沒有這一條，這是跟醫療方面比較不同之處。所以，我今天也很頭痛，……

劉委員建國：它必須接受你們的評鑑，也可以接受你們的補助，地方政府一樣也可以在你們這裡接受任何的補助，今天地方的首長公然跟你噙堵，說要中央派人來接院長，你現在站在這裡，你能不能公然、理直氣壯地跟地方首長說：這件事情，你們應該妥善處理或應該如何處理，你們應該馬上派人去代理院長，讓這個院長可以停職、接受調查？應該是這樣子才對啊！

邱部長文達：我們是有建議，……

劉委員建國：即便在法的範圍內，你們沒有辦法代管，但基本上應該可以這樣處理啊，怎麼可以讓……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先跟苗栗縣政府的處長做過一些溝通。

劉委員建國：什麼溝通？溝通的結果就是劉政鴻噙衛福部派人接院長，這就是你們溝通的結果？

簡署長慧娟：我們是希望苗栗縣政府針對該教養機構的院長到底適不適任部分再跟董事會方面進行溝通。

劉委員建國：他的意思很明確了，就是：你不用跟我講適不適任，反正如果中央認為不適任，中央就自己派一個人來接院長一職。你們溝通之後，劉縣長馬上在媒體公然回答你們了，那你們要怎麼回應？我用 10 分鐘質詢部長，就是希望部長明確地告訴我們，無論它是公立機構或私人機構，當你們已經要求地方政府儘速釐清、調查、妥善處理，他們卻把球丟回來給你，此時你要怎麼處理？

邱部長文達：事實上我們是從董事會去 approach，也都告知了董事會，因為董事會乃其決策者。我也查過法條了，身權法內沒有法源可以做解散社福機構或是置換院長之類的處理。如果有法源，我們當然就可以做。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再次提醒你，在法的範圍內，沒有授權你們如何對這個失職、暴力的院長做任何處置，但你還是可以有其他的行政作為，因為你畢竟是它的中央主管機關，這一點是很明確的。今天發生了這樣的事情，我不相信一個地方首長還好意思推回去給中央的部長，要求你

直接派院長去，然後，你們找他們溝通的結果，竟然得到這樣的答案！我真的覺得你把衛福部做小了！今天這個只是冰山的一角，如果明天又有別的教養院發生同樣的事或這個院長明天又持續毆打另一個院生，你們要怎麼處理？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做更深入的瞭解，然後把整個 SOP 做出來，一定會很嚴格地要求。

劉委員建國：我想這絕對不是個案，不是只有這一家機構有問題，如果它是私人教養院，面對這個問題，你們的人去進行溝通，結果地方的首長還反嗆回來，你們到現在還不知道要如何處理，難道你們沒有辦法管他們嗎？

邱部長文達：我知道，只是……

劉委員建國：那段錄影畫面在電視上播放的時間很長，事證非常明確，如果它是事證不明顯，我們今天也不需要在此討論這麼久。你的幕僚應該給你建議，衛福部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立即召開記者會，要求這個院長自動請辭，自動停職、接受調查，地方首長也應該積極介入去處理，如果沒有，未來的評鑑、補助款……

邱部長文達：事實上，這些我們都準備好了。

劉委員建國：既然你準備好了，那就趕快去做。

邱部長文達：就是等董事會回應。

劉委員建國：這是大是大非的事情，今天如果董事會對此事還無法很積極地開會做以下決議，不是要求你去指導辦案，不是要求你要去指導他該怎麼做，因為這是一個事證非常明確的案例，因此衛生福利部應該是要更積極地回應社會及地方政府，更積極地處理此事。

邱部長文達：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考量，事實上，我們也都已經擬好各個的程序，只是法……

劉委員建國：你什麼時候可以做？

邱部長文達：我們這幾天看看董事會的回應是如何，我們就進行。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建議你明天就要做了，不然這件事情會再衍生出很多的問題來。謝謝。

邱部長文達：好、好。非常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才劉建國委員的問題，我首先請教部長，遇到這種事情時，就衛福部與苗栗縣政府而言，分別可以有何行政作為？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立刻就啟動專案小組，該小組昨天就已經去……

楊委員曜：我是說行政處分，你們的專案小組並不是嚴格意義的行政處分。

邱部長文達：因為這個社福機構與醫療機構不太一樣，醫療機構部分，我們是可以立即接管或做其他處理。可是，社福機構……

楊委員曜：或是地方政府可以作何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個機構如果有發生一些違反身權法規定的事情，首先，按照身權法第七十五條，主管機關可以做一個裁罰，而且會命其限期改善。如果屆期未改善，

我們還可以按次連續處罰。另外，如果業者還是不改善，我們可以命其停辦一個月到一年，而且會把這個機構的名稱公告出來。

楊委員曜：一定要先限期令其改善？

簡署長慧娟：依據法令規定的步驟是如此，最後才會有廢止許可。

楊委員曜：所以，連凌虐這麼嚴重的事情都必須要限期改善，限期改善就是換院長？因為這是人為的，假如是限期改善的話，換院長就很正確啊，可以吧？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苗栗縣政府針對這個個案已經開始在做裁罰的動作，他們也是積極在針對此個案作處理。

楊委員曜：他們有積極地在處理嗎？還是很積極地在嗆你們衛福部？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他們已經有裁罰，也有請他們的同仁到該機構內去做督導跟管理的協助。

楊委員曜：其實，週一我就提到代行，我也在這裡建議過，是不是透過修法讓中央也負擔一部分監督的責任，或者與地方政府共同行使權力、負擔責任？我週一就說過，地方政府的確會有一些包袱在，他在處置上也不會像中央這麼明快，這件事情就是這樣子，衛福部很明快，就是認為應該換院長，部長，你應該沒有教養院院長的人選，所以，他們叫你派人去接，你大概也沒有辦法派，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問題是，如果派人，這樣的做法也不太合這個法。

楊委員曜：我知道，我只是說中央與地方……

邱部長文達：對，此涉及中央與地方的權責。

楊委員曜：我再重申一次，我希望你們能夠好好去檢討這個法的規定，因為立法都是中央在做，立法的過程也都尊重行政機關的看法，所以，你們立完了法，把所有的責任都歸給地方，把所有權力的行使都歸給地方，有時候就會造成像你們現在這種無奈的窘境。這一次的不幸事件發生了，在這樣的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希望你們能夠針對相關的法令去做檢討。所有的法令中，大概全部都規定主管機關是縣市政府。這樣的話，你們有時候就會面對像今天這種狀況。我講過一個觀念，事前的責任，你不去分擔，到最後的責任還是要由你承擔。

邱部長文達：是，這個觀念是很好。

楊委員曜：這個方向應該是你們可以去做的。

邱部長文達：瞭解，謝謝。

楊委員曜：今天上午也有委員提到，失智症本身並不是一種老化，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對，他不是正常的老化。

楊委員曜：所以，他是可以預防的或可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

邱部長文達：對。

楊委員曜：我相信越早發現，對家人產生的困擾會越少。可是，衛福部對於失智症的宣導是明顯地不足。

邱部長文達：是，這個問題已經很多年了，所以，我們決定要提出政策綱領，決心要來努力推動失智症的早期診斷、早期治療，並給予優質的環境或醫療。

楊委員曜：台灣馬上要面對高齡化的社會，失智症是年紀越高，發病率就越高，所以，包括特別門診、流行病學的調查與彙整、失智症資料庫的部分應該要及早來做。剛才委員會在處理臨時提案時，有提到未來要把它納入健檢的一部分，半年的時間，可以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一定會努力。

主席：他們說半年會提出評估報告。

楊委員曜：我們討論到失智症就一定會討論到病患的照顧，請問，目前衛福部有沒有失智症的專責照護機構？

邱部長文達：特別門診的話大概有 83 家，年底會達 100 家以上。

楊委員曜：機構呢？

邱部長文達：機構也有，我們在今年年底會完成 63 家失智症的專責照護中心。

楊委員曜：只收失智症？還是兼收？

邱部長文達：對。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失智症的收治目前有兩類，一類是兼收、一類是專收，專收的部分分別在現在的護理之家、老福機構及榮家，現在的床位共超過 800 床，明年之後會超過 1,000 床。

楊委員曜：概念上應該要朝全部專收為主。

鄧司長素文：我們現在有一個計畫，希望鼓勵設置專區與專責。

楊委員曜：混合在一起的話就會有麻煩，因為失智與失能剛好相反，失智的人是行動很方便，意識很不清楚；失能者則是神智很清楚，但行動很不方便。

鄧司長素文：是。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走，可能需要一點過渡時間。

楊委員曜：如果混收的話，人員的訓練也會有問題。家中有失智者的人，在照料上真的會有困難，對家庭的負擔也很大。現在我想請一位患者家屬代表許先生上台，他的母親是一位失智症，他為了母親放棄了自己的生涯規劃。

主席：請失智症患者家屬代表許又尹先生發言。

許又尹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失智症患者的家屬，家中只有我和媽媽兩人，我是 77 年次，今年才 25、26 歲而已，大概在 5、6 年前開始，我的媽媽和我之間的關係開始變得不是很好，我們常常會起衝突、打架，她甚至還曾經拿刀子架在我脖子上，跟我有非常多的爭執和口角，對我而言，我都以為這可能是我的叛逆期與媽媽的更年期所致，所以，我也沒有很正視這個問題。我大學 4 年都在南部唸書，媽媽的狀況是越來越糟，我也不以為意，只覺得她變得越來越奇怪，她還會有在三更半夜爬窗戶、外出、自己回來、衣服反穿等情況，我也不知道那就是得了失智症，一直到去年媽媽走失，她走失之後，我帶她去看醫生，才發現原來這是失智症。在過程中，我們曾經看了家醫科，醫生也開了安眠藥等精神科藥物。可是，所有的醫生都不認為她是失智症，只認為她是精神異常，缺乏安眠、安全感，有憂鬱、有躁慮，完全都沒有說她是失智症的情況。去年看完醫生之後，透過十幾天的診斷，才知道原來她是得了失智症，知道之後

，就變成我必須全時間地陪在她身邊、照顧她。因此，我就把工作辭掉，因為家中只有我和媽媽兩人，我一個月的收入也只有兩萬多到三萬，我要怎麼去維持一個家庭的照顧？我是獨子，我們又是單親家庭，其實我真的不知道我要怎麼去面對這樣的狀況。今年我有透過一些可以申請的管道去申請補助，但是，因為媽媽名下有房子，所以不能申請。我想問的是，我到底可以怎麼做？我要如何才能獲得補助？我只補助到一張台北市的悠遊卡，然後呢？今天我在這裡聽到的是要如何防範、預防、宣導，這些對將來是有好處的，可以早期發現，但對已經發生問題的家屬和患者而言，其實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解決，如果可以，還請所有的官員設法幫我們解決。謝謝。

楊委員曜：謝謝。像這麼年輕的一個人，家裡有一個失智症的患者，自己就必須要獨立負擔家計，而且還要負擔照顧一個這樣的病人，國家確實是要協助他分擔一部分的生活。針對這個問題，請衛福部回去之後，好好地做研究。我相信這個問題在台灣只會越來越多、越來越嚴重，所以你們要趕快提出真正具體的解決方案。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人口快速老化的問題已經是個常識了，人口老化以後，對於老年人的照顧是政府的一個很大負擔，也是衛福部主要的工作項目之一。從這份報告看來，衛福部有一個十年長照計畫，在有限的資源之下，這個計畫最優先的施政重點在於什麼地方？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該計畫是針對 65 歲以上的失智、失能老人，原住民的部分是 55 歲，身心障礙者是 50 歲，主要 focus 在這幾個部分，現在的 coverage rate 大概是 28%。

李委員桐豪：你們訂了一些標準。今天委員會討論到，對於一些較年輕、65 歲以下卻出現失智狀況的人，是否也列為優先照顧的對象？

邱部長文達：如果超過 50 歲……

李委員桐豪：到底年輕人失智的情況是指到幾歲？還是說只要有失智狀況的話，就可以把他納入你們的系統？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身心障礙者的部分是 50 歲，現在是以身心障礙手冊來認定，失智症者可以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所以如果在 50 歲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為失智症者，他就可以列入我們的長照十年計畫中。

李委員桐豪：50 歲以下呢？

鄧司長素文：一般來說，50 歲以下的失智症患者比較少，那就要使用其他的一些資源或是採自費方式，使用身障方面的資源，而不是長照十年計畫的資源。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還把他們這樣條條塊塊地區分，我的意思是說，站在人民的角度來看，他們關心的是家庭出現了一些狀況，必須透過政府協助，而政府卻告訴他們：對不起，50 歲以上的是採 A 方案，50 歲以下的採 B 方案，A 方案跟 B 方案的資金來源是不一樣的。這樣子合理嗎

？老百姓所要是一個功能性的服務政府，我發生了需要服務的狀況，就需要政府的服務，而不是因為政府這邊訂了一個什麼樣的標準，就把我的權利給限縮了。

邱部長文達：因為長照或是失智的照護費用動輒都是幾百億，即使在日本也是取 45 歲以上為標準。

李委員桐豪：那 45 歲以下的就沒有辦法了嗎？

邱部長文達：對，就很少……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你應該稍微調整一下施政方向，對於一般老年人、通案的部分可以訂一個規範，但是對於一些特殊狀態、功能性而需要協助的部分，你應該做另外一種規範。

邱部長文達：那就進入到身心障礙福利法的規定。

李委員桐豪：所以，身心障礙福利法是不是需要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法裡面有年齡上的限制規範嗎？

邱部長文達：沒有。

李委員桐豪：沒有嘛！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 49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他本來就可以運用身心障礙的相關資源，這部分也有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

李委員桐豪：你們所直接照顧到的就是使用者，這有沒有可能！使用者不在乎你們 office 後端要怎麼樣去組成，使用者所對應的就是一個政府，都要滿足其需求，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對口都是社會局。

李委員桐豪：您最好去檢討一下，如果他們遇到的問題是源於你們所設定的人為限制，那就是你們自己所謂後台作業（back-office operation）的問題，不要讓人民感受到求訴無門，好不好？這有可能嗎？

邱部長文達：委員的建議是以使用者為中心的角度來進行……

李委員桐豪：這其實就是現在企業的管理！以金融業來講，他們有一個專門處理客戶需要的經理人，稱為 RM，面對客戶所有的需求或問題，他不會告訴客戶說他那邊的程序有多複雜，他把問題拿回辦公室，經過他們的中台跟後台，中台幫他創造出一個 solution 出來、後台幫他解決所有困擾的問題，因為在企業跟客戶的關係中，客戶只針對企業，希望他們幫他解決問題。所以，絕對不要讓人民陷入政府這樣一個複雜的迷宮裡頭去，一旦進入這個迷宮，他絕對出不來，因為他對所有的事情都是第一次接觸，挫折感會非常大。特別是跟人民直接有接觸的政府單位，應該站在人民的角度來思考，他們的問題就是要解決，不要跟他們講：這部分受到 A 法的限制、這部分是由於 B 法的關係、那個是 C 辦法。對他來講，這都是你們自己的問題，他的問題當下就是要解決。

再請問你，確實，我國的老人愈來愈多了，要以老人為主體，把一些真正需要的人，包括剛剛你談到的身心障礙者，甚至年輕的失智症患者都納入。但以老人為主體來觀察這個問題的話，再過 20 年，我國會有多少老人？現在是 102 年，到了 122 年的時候呢？我這邊統計了一下，

根據經建會的估計有 600 萬人。

邱部長文達：對，超過 20%。

李委員桐豪：今天討論失智症的部分，在這 600 萬人裡面，你認為失智者應該會占多少百分比？現在是百分之四點九多，將近 5%。我覺得 5%是一個很保守的估計數字。

邱部長文達：30 萬左右。

李委員桐豪：人口愈來愈老化以後，按照統計的設算規範，愈老的人失智的比例就愈高，因為人口結構往後移，所以會超過 30 萬人。

邱部長文達：年齡結構愈來愈老。

李委員桐豪：根據你們寫的報告，十年長照計畫對於失智老人提供照顧，人數是多少？

鄧司長素文：1 萬 3,000 多人。

李委員桐豪：你們花多少錢？

鄧司長素文：在失智症的部分，長照十年計畫包含社政跟衛政方面，在過去大概每年是 32 至 34 億，從 97 年底開始總共花了 160 億。

李委員桐豪：按照您剛剛講的，這 1 萬 3,000 多人要花到 30 億嗎？還是指全部的人？

鄧司長素文：這是全部，這一群人絕對沒有花到 30 億。

李委員桐豪：對於失智老人，如果今天我們提供全盤性的服務（full service）要花多少錢？

鄧司長素文：我們曾經算過，如果把宣導等各方面全部加總去除以現在的 19 萬人，目前的經費大概是每人有 1 萬 2,000 元，包含長照十年……

李委員桐豪：20 年以後的那 30 萬人呢？

鄧司長素文：到時候不是只乘以 2 或 3 倍，雖然人口老化，失智症部分可能要乘以目前經費的 3 至 4 倍。

李委員桐豪：部長，要向你求救了，那時怎麼辦？

邱部長文達：我們都有想到這個問題，現在最重要的還是經費部分，我們會在各處找經費，在前天的質詢中也特別提到菸捐的問題，可能的話，如果提升菸捐費用，看看是不是也能挹注到長照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我們談到是菸捐可以收多少錢。

邱部長文達：如果是 5 塊錢，差不多 70 億左右；10 塊錢的話，就差不多是 140 億，再往上一層……

李委員桐豪：現在只是就失智部分，對於所有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你們需不需要提供一些家居照顧等等的？

邱部長文達：對，居家社區跟機構都要去……

李委員桐豪：以這些照顧的面向來說，有沒有推估過 20 年後大概需要多少錢？

邱部長文達：有，算到 15 年左右，一開始如果以保險來計的話，大概要 500 至 700 億，這包括政府方面差不多是 200 多億，最後會到差不多 1,200 億……

李委員桐豪：那你認為菸捐應該要加收多少錢？

邱部長文達：到時候還是看各級政府的稅收情形。

李委員桐豪：這真的是個大問題，一方面我們鼓勵年輕人多生小孩，需要補貼他們，一方面也需要照顧年紀大的人，特別是居家照顧這部分，合起來更須花費大量成本，並且還有一些額外的費用，這都可以想像得到。我支持做整個稅制的調整，不要再這樣挖東強補西牆了，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

李委員桐豪：希望衛福部也可以支持我們做稅制的調整、改革。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您了，答詢一整天了，實在是非常地累。針對今天的主題，我想要就教您，其實我也非常不忍心要求部長，因為我知道就這部分之前也做過相當多的討論，尤其是親民教養院事件的這項任務，過去您是沒有參與的，不過現在由您來主導，我相信會有新的局面。

我延續剛剛李委員所提到的需要增加很多錢的部分，但是我要說可能不只是錢，我覺得錢是第二順位，第一順位應該是我們要怎麼去想像未來的社會，面對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整個家庭的負荷增加，家中成員老弱病殘全部都有，這個家庭還要積極地促進社會的進步、經濟發展，因此，如何以家庭做為核心來思考各方面的需求，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我們在第一會期就提出了家庭支持產業的政策建議，有機會我再跟部長談這個部分。如果不從一個更大的系統來談，很容易破碎，就會出現我們現在所遇到的相當多的問題。

我也延續一下劉委員建國所提到的部分，事實上身權法第三條第二項已提到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縣市政府有監督責任。法律已經要求監督了，所以我要問的是，你們這個監督系統的機制是什麼？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出來，因此我一定要請各位思考，到底大家在此一直提出來、不滿意的地方是什麼？我也認同部長提到一定要遵循法制及好的規範，法律已經要求有這個監督機制了，但法律是我們所訂定的，我們要加以突破，我相信部長也一定不會滿意現在的狀況，因為人民不滿意。今天我還是要談失智症，所以我簡單地回應一下關於親民教養院的問題，我覺得絕對不能忽視人民的不滿意，問題確實存在，如果都推到現在沒有機制的因素上，那我們就要建立機制；如果法律有不對之處，那我們就要修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些身障者孤苦無依，所以監護人才會變成是縣市政府，到底有什麼保護機制可以保障這些人？如果有，今天發生親民教養院的事件就表示這個機制失效了。對於監護人為縣市政府的這些身障伙伴，我希望你們可以檢討一下機制，而且要真正有辦法加以改善，否則就像太多委員提到的，這些問題都只是冰山一角，我們都明白是這樣，簡署長一定更為瞭解。請你們將這幾個問題以書面回復，送至我的辦公室。

還有，我剛剛一開始說中央主管機關有監督責任，從親民教養院事件就可以看到這是有問題的，我們感覺不到中央主機關有監督的權力，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因為這會衍生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不作為能有什麼辦法的問題。事實上，簡署長更瞭解所有與身心障礙相關的問題，我們現在也還在跟內政部部长談去除路阻的問題，建置無障礙環境 ATM，所有身心障礙者的全人需要都是跨部會性質，會落到別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之權責範圍內，如果這

些機關沒有作為的話，那麼你們一定要想出辦法，要不然就會層出不窮地發生類似的、系統性的問題。

回到失智症部分，我延續剛剛李委員桐豪所提出的問題，你們說 50 歲以上失智者適用身心障礙的資源跟福利，那麼 49 歲以下的失智者依身權法可以得到什麼資源？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簡署長非常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個人跟居家社區式的照顧辦法，有一些相關規定，也就是身權法第五十條跟第五十一條，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機構式的照顧。

楊委員玉欣：這些我們都很瞭解，但署長認為現在這些服務能夠回應失智者的需要嗎？

簡署長慧娟：或許失智的狀況是比較特殊一些，我們要再努力多做一些資源的佈建。

楊委員玉欣：麻煩署長把 50 歲以下失智者可以得到哪些身障的資源盤整一下給我，同樣的，50 歲以上失智者使用長照十年計畫的資源，像是 90 個小時等這些規定我們都已很熟了，你們要比較一下這兩者的差異。這些更年輕的家人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可是他們失智了，其家庭所面臨的挑戰是非常嚴峻的。一般人如何得知自己罹患失智症？

邱部長文達：現在最常用的就是 CDR——失智症評估量表。

楊委員玉欣：問題是到什麼階段的人才會去使用這個量表？

邱部長文達：一方面也要給民眾一些教育，讓他們可以警覺到家人有什麼異常，就會想去做檢查，事實上這個過程都是很慢的，不容易察覺。

楊委員玉欣：我覺得這個是第一關，所以這是對所有大眾宣導的問題，也是衛教的問題，到底宣導跟衛教要怎麼做才能夠真正早期發現及確診，可不可以讓我知道現在的宣導是怎麼做的？

邱部長文達：請國健署很快地回答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游副署長答復。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成人預防保健手冊裡面有增加這個宣導資訊，對醫療人員也有做一些失智症數位教學的課程，我們也計畫會更全面來做。今天有很多委員對我們予以指導，從小學生階段開始，我們也會研議一些比較活潑，適合小孩子看的教材，讓世代的融合能夠做得更好。

楊委員玉欣：這相當重要，可以避免發生今天我們所看到這兩個家庭的問題，吳太太還有剛剛這位年輕伙伴，他們因為不知道，所以吃了很多苦，病人也受了更多傷害。

提到早期轉介，請教是轉去哪裡？

邱部長文達：我想應該先從門診開始，失智症特別門診現在有 83 處，年底會增加到一百多處；再來就是進一步的檢查。

楊委員玉欣：第一是如何能夠提早發現、提早確診，確診之後也不是只有吃藥而已，還有後續整套的照顧，不只有照顧而已，後續的整套配套都要一併思考，也就是我們最好針對患者的需求及後續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全人的思考，做好完整的配套，這樣才能對個案及其家庭有比較完整

的支持，而非支離破碎的。

還有一個問題，現在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的有 4 萬多人，但是按照失智症協會推估有 19 萬人，表示有 15 萬人沒有領到身心障礙手冊，請問這 15 萬人在哪裡？他們很可能就是今天的「吳太太」，陷入上當受騙種種的狀況，請問這 15 萬人在哪裡？

邱部長文達：我想這和失智症的程度有關，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大概都是屬於中度、重度的，但是也有 MCI 的。不過，大部分都和程度有關係。

楊委員玉欣：如果是中度以上的就已經錯失了早期介入、治療的階段，而一旦進入中、重度階段，很快就會進入完全失能，整個社會的照顧負擔會變得非常沈重，所以如果現在失智症協會已推估有 19 萬人了，而且我相信還有很多黑數，對於我剛才提到的 15 萬人，我們應立即、快速的把他們找出來，無論是輕度還是中度，尤其輕度，每個不同的程度就有不同的照護方法，我們應該很快的找到他們，介入治療，否則，他們很快就會進入中重度了，所以我一再提到防微杜漸，讓每個病人能夠儘量維持，不要一直往下走，請部長思考。我們也會持續的思考怎樣做會更好，但是現在我說的這 15 萬人非常迫切需要治療。早上也有一個單位提出要設立失智症照顧中心，也請衛福部以書面答復我，請問你們如何評估照顧中心的功能和目標，以及統整長照中心等不同的中心，如果失智症的概念要放在長期照顧之下來思考的話，這整套照顧系統要如何整合，我建議全盤的思考，才不會疊床架屋。以上質詢，也請以書面答復。

邱部長文達：好。

楊委員玉欣：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作為，請問有什麼辦法處理，以達到有效的監督？

邱部長文達：恐怕要修法。

楊委員玉欣：好，那我們一起來繼續努力。

主席：我現在作一時間的處理，待會等楊瓊瓔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署長升任部長是 7 月的事情，過去衛生署的衛生醫療是你專業的領域，現在的衛福部還增加了社會福利，希望你趕快能夠熟悉業務，推動完整、友善的社會福利環境。剛才多位委員都提到失智症的數目，失智症協會從失智症的盛行率推算出台灣應有 19 萬失智症患者，但是 102 年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數只有 4 萬人，因此，我們要問 15 萬人跑到哪裡去了？其中有這麼大的黑數，部長，你認為主要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也提到可能和罹病程度有關係，除了輕、中、重度以外，輕度部分有些 MCI 的可能沒有領身心障礙手冊，也是原因。

李委員昆澤：這是一部分原因，其實我們看到一些健保醫療的分析，初老期的器質性精神病態就是所謂的失智症，就醫人口大概有 13 萬人，不管是 4 萬和 19 萬的差距或 13 萬和 19 萬的差距，其實都顯示出國內有很多失智症患者不願意就醫，或者社會對他們不夠友善。國際失智者協會所作的調查顯示，失智症患者及其家屬都認為社會對於失智症不瞭解，且有污名化的狀況，大

概有四分之三的病患及六成以上的照顧者認為症狀被污名化，社會不友善、政府不重視，所以，我們才會看到 4 萬和 19 萬的差距或 13 萬和 19 萬的差距。部長，應好好規劃相關的宣導，要走入校園、社區，將正確的觀念傳達給民眾，以扭轉將失智症污名化的現象。過去台灣社會對於失智症患者都說是「老番癲」，或說是癡呆、瘋子，這些錯誤的觀念造成病患和照顧者的壓力。所以，希望部長好好規劃宣導，讓社會大眾知道每位患失智症的長輩都是我們的長輩，我們都要盡全力去照顧他，分擔照顧者的責任，否則，照顧失智者的工作是非常辛苦的，幾乎整個家庭都要投入。過去也有研究報告指出，家中如果有一位失智症長輩需要照顧，連帶受到影響的至少有 4 個家族成員，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醫學報告都認為食物含鋁會造成老人失智及兒童智能弱化。目前國人等飲食其實有相當多的問題。消基會連續 3 年針對國內食品含鋁量進行調查，他們跟醫療專家一樣，都認為食物中含鋁會導致神經系統的傷害，造成兒童智能弱化及老人失智。現在吃什麼會含鋁過高？前不久才發生燕窩事件，大家原本認為吃補不會失智，所以去吃燕窩，結果燕窩中含鋁成分太高。此外，消基會連續 3 年抽查零食及西點原料，有 43% 檢測出含鋁；甜甜圈

、油條、饅頭、海帶及粉絲等食品，在抽驗的 24 件樣品中，就有 6 件含鋁；海蜇皮、鬆餅等也含鋁；102 年度康健雜誌還調查出甜甜圈含鋁。

根據聯合國的報告顯示，鋁每週容許攝取量為每人每公斤體重 1 毫克左右，臺灣的標準是 2 毫克，我們的標準等於比歐洲高出一倍。我要求衛福部，尤其是部長，應該訂出食品原料鋁殘留量的標準，現在中國針對食品訂出鋁殘留量不能超過 100 ppm，目前臺灣還沒有這個規範。請其他衛福部的官員提供資料給部長，看看我們對食品含鋁量有沒有做出規範？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局王科長答復。

王科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在今年底，把含鋁食品添加物的使用標準訂出來。

李委員昆澤：中國是不得超過 100 ppm；歐洲對含鋁的可容忍標準是用每公斤體重來計算，以 30 公斤的小孩為例，攝取量不能超過 30 毫克，所以在臺灣每個小孩如果每週吃超過 6 個以上的杯子蛋糕，不但會超過歐洲的標準，也會超過臺灣每週每公斤 2 毫克的標準。雖然我們不可能一直吃杯子蛋糕，可是假設你吃了杯子蛋糕，然後又接著吃黑糖糕，黑糖糕只要吃兩個就會超標，如果再吃油條或甜甜圈，在此情況下，含鋁標準就會過高。如果食品含鋁量過高，不但會對兒童智能造成弱化，也會對老人失智造成影響，所以預防和治療都非常重要。本席在此明確要求部長，對於失智者和他的家屬，應該站在同為家人的立場，以此作為照顧失智者的方向，不然也許哪一天，你可能忘了你當過部長，我也忘了我當過立委，希望整個社會都能夠用同理心去照顧長輩，因此你要去規劃、宣導、安排及照顧，不然家屬和每個照顧者的壓力非常大，因為照顧失智者並不像照顧一般病患。

根據研究報告顯示，對每位失智患者的照顧，至少會影響他家族中 4 個人，換句話說，這 4 個人的生活、工作等等，都要做出改變才能配合給予照顧，這是非常沉重的工作，我們不能讓家屬獨自負擔，政府應該給予輔助，不管是在家庭、社區或機構，都要安排這樣的照顧，建立

出鐵三角，就是家庭、社區及機構。對於老人，尤其是失智老人的照顧，主要重點還是放在家庭和社區，機構只是最後不得已的選擇，因此必須把家庭及社區照顧體系建立起來。以上，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邱部長文達：我們今年有特別制定政策綱領，這是重視失智症的開始，在 7 個面向中包含對民眾的宣導、社區照顧及居家社區機構照顧等等。

李委員昆澤：剛才衛福部提到，要制定含鋁標準量。

邱部長文達：是。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標準到底是多少，能不能再說明一次？每週攝取量要比照歐洲的標準，從目前每公斤每週 2 毫克改為 1 毫克？以 30 公斤的小孩為例，每週攝取鋁含量不能超過 30 克；中國則訂食物原料鋁含量不得高於 100ppm；你們的標準到底是多少？會比歐洲低、還是比中國低？

王科長淑芬：有關食品添加物含鋁的部分，目前在 Codex、美國及歐盟都是核准的添加物，誠如委員所說，現在大陸是訂在 100，美國和日本則沒有訂，相關的 Codex 或歐盟地區，訂在 30、40、一直到 1,000 的都有，我們目前也在做評估研究，把整個國際標準嚴謹評估之後，再納入今年的草案中。

李委員昆澤：別忘了，中國是訂在 100ppm 以下。

王科長淑芬：是，我們會納入參考。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如果我延續剛剛李委員昆澤的問題，你知道住在臺灣的人，從飲食當中攝取含鋁量最多的東西是什麼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林委員特別提到自來水。

林委員淑芬：現在自來水公司剛好要訂每公升自來水的含鋁量，你知道標準是要訂多少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局王科長答復。

王科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自來水含鋁量是屬於環保署的權責，目前我們 FDA 手上還沒有相關環保署制定自來水含鋁量的標準範圍。

林委員淑芬：你們連這些資訊都沒有掌握？本來臺灣沒有訂標準，現在自來水公司和環保署要共同制定標準，而且這涉及每位國人每天飲用的自來水，你們連這方面的資訊都沒有？我告訴你，他們要訂在每百克 0.2 毫克，如果照這樣推估，一天一個人要喝多少水、吃進去多少含鋁量，這些東西就跟你們有關了吧？如果水都這樣訂，你們按照 Codex 或其他地方訂的食品標準會是多少？他們連食品都管制的那麼嚴格，但我們喝下去的水量比食品還要多，這樣不像話吧！

王科長淑芬：以後對鋁的制訂標準，包含食品及自來水部分，環保署都會將其納入整個飲食耐受標準中評估。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應該主動去關心，看看自來水公司和環保署在搞什麼？為什麼在 Codex 中，美國和日本沒有在食品及飲用水中都沒有訂這個標準？

王科長淑芬：對於食品所訂的標準，一般都會根據國人飲食習慣及相關風險來評估。

林委員淑芬：你們講這些都不及格，也不負責任，因為我們自來水沉澱劑是用鋁的化合物，但外國都是用鐵的聚合物，臺灣就是貪小便宜，認為這樣比較省錢。還有，臺灣水的混濁度是全世界第一名，每逢水災過後，混濁度就飆升到幾萬度，外國也沒有這樣子，這才是真正的原因。

現在回到失智症的問題，世界上有很多藥物把老化當成疾病在醫治，例如更年期是一個老化過程，卻被當成疾病來治療，結果吃了很多荷爾蒙，然後 30 年後又說這個會致癌，要大家不要再吃。其實，這是服務藥廠，藥商發明了疾病，把老化當成商機來販賣他的藥品，等過了 30 年才說這樣吃不行，這不是疾病而是自然老化。失智症則剛好相反，老化過程中細胞及組織壞死影響到正常功能，他們卻把疾病變成一般正常老化，這根本不是真正地在照顧這群人，這是疾病，但你們卻將它視為一個老化過程，為什麼會這樣？一個是為了服務藥廠發明疾病；一個是規避政府責任，所以把疾病當成老化處理，所以到現在才有失智症的政策綱領。現在連診斷評估確定失智的工具，其效度和信度都還沒有確認，包括檢查的工具等，台灣都還沒有自行評估的標準，今天卻告訴國人說，你們會多重視失智。你們現在是用盛行率來推估失智人口，如果它是一個疾病，健保署應該有統計資料可以告訴我，現在有多少失智人口，怎麼會以推估率推估出 19 萬？結果有 4 萬是拿到身心障礙手冊，我看身心障礙手冊上的障別也不是寫失智吧！通常嚴重失智症的障別是寫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7 月 11 日之前障別是寫失智症；但去年 7 月 11 日用新制之後，就不再紀錄病名，不過在他的障礙手冊中有一個碼，那個碼可以查出他的情況。

林委員淑芬：從去年之後就有失智障別，總算有一個確診了，這又牽扯到預算資源的分配，請問這個問題怎麼解決？現在失智症以老人居多，但個人看護到底要處理到什麼程度？公共化的社區照顧又能提供到什麼程度？我問一個比較赤裸的問題，要不要把嚴重失智症納入可以申請外籍看護的標準之內？

鄧司長素文：在外籍看護的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套巴氏量表的系統。

林委員淑芬：那是失能量表。

鄧司長素文：此外，還有一套系統是不進入衛生主管機關，我記得有 11 類，這 11 類中就有包含重度失智症，所以他們不需要進來做巴氏量表的評估，也不需要到醫院做，只要拿身心障礙手冊就可以了。

林委員淑芬：我個人是不鼓勵這個，如果每個家庭都有足夠經濟能力請外籍看護，就不需政府來做這一塊了，但事實上，大多數家庭都沒有這個能力，有能力請外籍看護的也沒有多少人。還有，你們提供的公共化照護，其實是納入長照系統中照顧，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目前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在你們長照系統中，光是社區據點就不足夠，你知道有哪些縣市連一家日照中心都沒有嗎？

鄧司長素文：我們有做資源盤點……

林委員淑芬：在長照系統中有哪兩個縣市連一家日照中心都沒有？

鄧司長素文：我們馬上查。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是花蓮和連江縣，花蓮和連江縣有沒有失智症及需要長照的人口？不用說，肯定是有的，但那裡一家日照中心都沒有，連一般有長照需求的人都沒有辦法滿足，更不用說對失智症的照顧了。部長，你知道為什麼會沒有嗎？

邱部長文達：按照規劃年底就會出來。

林委員淑芬：已經很久了，從蘇貞昌 10 年計畫到現在，都已經改朝換代，馬政府都執政 5 年了。現在大家都鼓勵開辦瑞智學堂，你知道有哪幾個縣市連瑞智學堂都沒有？

鄧司長素文：跟委員報告，現在瑞智學堂主要分布在 8 個縣市，今年請衛生局提供服務，就是為了這件事情，包括早上有個附帶決議，要在年底審查完畢，明年 6 月前提供服務，屆時不但每一個縣市有……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們爭點在哪裡？就是沒有錢，就算現在成立也是陽春型，可能有中心，之後裡面要評估這些需要長照服務的，不管是失智或其他老人，總是要有人力，請問個案管理的人力足夠嗎？

鄧司長素文：他們的確很辛苦。

林委員淑芬：我是問你人力足夠不足夠？

鄧司長素文：我認為可以再更多。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是隨便說說，應該要更多，但永遠不會夠，而且缺很多，因為長照中心要先做個案評估、計畫擬訂服務轉介，唯一窗口就要先透過個案管理師的角色，可是你的個案管理師非常、非常少，個案服務量從以前的負成長，到 101 年成長到 2900% 的成長，每位個案服務員的量，包括有幾個縣市一位管理師要服務 400 位，在差異那麼大的情況下，個案服務員人數一定不夠，此情況下，還有什麼照顧品質，根本是騙人的！

鄧司長素文：我們會爭取經費……

林委員淑芬：我們需要一個照顧系統，但這個體系要做得好、做得完整就需要經費，如果逐項經費不充足，要從公共預算出來已經不可能了，所以我們需要長照保險。今天我們要求的長照保險是社會保險的概念，現在財團已經在辦長照保險，包括壽險業也要開長照服務體系的機構，請問誰能去買壽險業的長照保險加壽險業的長照機構？等金管會全部開放之後，只有有錢人才會去買，在此情況下，公共長照體系及公共長照保險勢必瓦解，因為失去有錢人這塊資源補貼，無法讓能力少的人一起納入，讓有錢人幫忙沒有錢的人，讓有資源的人多繳一點幫忙沒有能力繳少一點的人，好讓兩者可以平衡，否則社會保險做不起來，所以如果對壽險業者開放長照保險，再加上經營長照機構，不但公共化的長照保險會瓦解，連公共化的長照系統都要瓦解，連現在的長照計畫都要瓦解。部長，金管會這樣做的話，壽險業者找不到投資標的，把這個公共醫療系統商品化、市場化、階級化，對此你有何看法？

邱部長文達：這個案子還沒有確定，只是金管會的建議。

林委員淑芬：它都已經公告了。

邱部長文達：沒有，包括範圍等等都還沒有……

林委員淑芬：還說要修法，你們會同意修老人福利法嗎？

邱部長文達：目前還沒有討論到。

林委員淑芬：已經半年多了，怎麼還沒有討論？早就跟你們討論過了，你們是贊成還是反對？對於修法，衛福部是要放水還是要嚴格把關？你是要成就一個公共的系統還是要為私人保險業者去瓦解公共系統？

邱部長文達：我想我們會嚴格把關。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這個 guts？你敢擔當嗎？你敢力抗嗎？我們挺你，你敢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淑芬：希望如此。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本身是學社會學，我非常瞭解台灣目前需要協助的人太多了，但是，我用「太多」二字其實是不太禮貌，這些人應該是要得到照顧的，只是因為很多專業者並沒有從事這方面的工作，導致今天我們需要照顧的人太多了。這個「太多」是非常無奈的一個用詞。本席就針對今天的議題－「失智」來做討論。何謂失智？依照國際的標準，目前大概有 19 萬人，但先發性的患者還沒有被包括在這 19 萬人之中，如果依照國際的計算方式，先發性是占總人口的千分之一左右，大概就還要再加上 2 萬人。部長應該也有看到昨天一則有關一個孝子的新聞，大家都在點頭，部長，只有你沒有看到？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聽說，但是，我沒有看電視。

楊委員瓊瓔：這個孝子告訴他媽媽生活圈的小攤，包括麵攤也是，他告訴這些人，他媽媽來吃飯時就跟媽媽說：「妳人緣很好、吃東西不用錢。」讓這個老人家非常的快樂，然後兒子隨後才去付錢。昨天的新聞就一直在談這個議題，為什麼這則新聞會引起共鳴呢？今天在現場有一個孩子，我非常地敬佩他，他為了要照顧他的媽媽，只有辭掉工作，他又是單親家庭，社會之中有太多像這樣需要協助的人。所以，本席首先要請教部長，雖然我們說目前有所謂的失智症的就醫地圖，名稱很好聽，但是，要怎麼樣去就醫？因為現在多數都是雙薪家庭，在此情況下，這個老人要由誰來照顧？我們從源頭開始說起，既然要做，我們就要從務實面來做，亦即人跟錢。第一，我們目前在推動失智防治上的預算是多少？

邱部長文達：去年是 20 億，今年編了 23 億，含括在各單位內。

楊委員瓊瓔：當然，你們都把錢藏在別的單位，實際上做了多少？

邱部長文達：差不多也是這樣。

楊委員瓊瓔：事實不然，如果實際上真的這樣，就直接編在你們這裡就好，預算又何必東躲西藏的？所以，今天本席第一點要具體要求，應該要多宣導，因為還有很多人不知道。早上我們在簽到時，我跟議事人員說我也快要失智了，議事人員笑成一團，我問他們為何一直笑，他們說每個委員來都跟我們說同樣的話。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嚴肅的議題不是只跟老人有關，根據國際組織的統計，先天性的在 50 歲左右就發病，他們已經發覺到這個嚴重性，這一點非常重要

，所以，本席具體要求，希望你們廣為宣導。你們目前認為的 19 萬人中，現在有領證的只有四萬多人，我們當然希望領證的人數越少越好，可是，他們實際上是需要協助的，你們就要務實地去幫助他們，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當然。

楊委員瓊瓊：所以，應該要廣為宣傳，到底什麼樣界限的人有這方面的取向、患者要到哪裡就醫？目前包括離島在內，專門門診有 105 個，但是，坦白講，台中市的部分是在哪裡？沒有人知道。所以，本席還是建議，一定要廣為宣導。

邱部長文達：我們的政策綱領之中，第一個、最重要的一項就是宣導、對其之認知。

楊委員瓊瓊：因為預防重於治療，認知一定要有起點，這是第一個。其次就是人的問題，我們分幾個層次來談，第一，像現場這個孩子處在單親家庭，患者是自己的媽媽，所以，他要自己照顧。但是，如果有公共體系可以協助他，就近社區化的資源加入，讓這個媽媽也可以非常安全地、放心地生活，這個孩子也可以去就業，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是，從社區的角度來講，這個是很好。

楊委員瓊瓊：第二，對於一部分的家境富裕者，在國內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我個人認為外勞政策部分應該予以開放與鼓勵，因為這些生病的人是需要得到照顧的，這些人得不到照顧的話，就是對不起他們，且會影響到社會秩序及整體的就業率，這是我們非常難過的一件事，你的看法是如何？

邱部長文達：有關外勞的開放問題，還是有一些爭論，當然有人是擔心外勞太多的話，我們整個長照的體系就不會完整，這一點也是有人擔心。

楊委員瓊瓊：部長，多方的意見，多方考量，但要務實、且有結論，今天當然是以國內勞力為優先，但是，國內人力不足時，就像外勞政策剛開始開放的時候，也是有很多人反對，但是現在此一政策仍持續延長著，就是如此，所以，希望你們能夠真的務實地來做，這是本席非常強制的一個要求。第三，就人力部分，衛福部說到明年 6 月要建構 120 個日托計畫，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是。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關於日間照顧中心，我們會努力在 102 年年底前建構、審查完成，今天上午也有委員提出一個相關的提案，我們會遵照指示，積極努力完成它。

楊委員瓊瓊：你們的方向呢？

簡署長慧娟：我們希望能夠盡量在各縣市布建，看看能否在 102 年底之前達到 140 個左右。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教的是你們設立這個點的方向是如何

簡署長慧娟：設立日間照顧中心目的就在於能夠提供社區化的服務，讓老人能……

楊委員瓊瓊：這跟現在的社區關懷室有什麼差別？

簡署長慧娟：不一樣，社區關懷據點是提供給想要健康促進者的一個點，而日間照顧中心是讓有些失能或失智的老人家有地方可以受到照顧，讓家屬可以因病人有人照顧而放心。

楊委員瓊瓊：你要講清楚！現在外界都說衛生部明年將初步建構 120 個日托中心，早上可將家中長

輩帶去那裡……

簡署長慧娟：是，就是這個！

楊委員瓊瓊：是健康的？還是非健康的？

簡署長慧娟：失能或失智的長者。

楊委員瓊瓊：是否只含這兩項？這要講清楚！目前關懷站是服務健康的人，是每個人都可以去的；而日間照顧中心就只針對失智、失能這二個項目？

簡署長慧娟：對。

楊委員瓊瓊：你們初步規劃的設置地點在哪裡？

簡署長慧娟：各個縣市政府都希望能設在鄰近、社區式的地點，他們會去找適合的場地。

楊委員瓊瓊：人員從哪裡來？

簡署長慧娟：我們有委託民間團體來營運。

楊委員瓊瓊：120 個點中，你們預計要多少人力？

簡署長慧娟：每個點最多收容 30 位長者，會以固定的人力比來提供服務。

楊委員瓊瓊：預算經費多少？

簡署長慧娟：一億多……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們都已經對外公布了，怎麼連這個都講不出來，太離譜了吧！請作說明。

簡署長慧娟：一億二左右！日照中心有一億二左右的經費來……

楊委員瓊瓊：要建構這 120 個？

簡署長慧娟：因為目前已有九十幾個了，要再增加……

楊委員瓊瓊：委託給民間機構？人力來源為民間機構？會不會疊床架屋？

簡署長慧娟：是補助相關的服務費！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特別提的，就是第二個子項中的人力問題！本席不希望只是徒然設置一個點，而且又是疊床架屋，我們要求的是要實務地照顧！請將這 120 個日托中心的預算、設置方案、目前預估的委託單位，提供一份詳細資料予本席，你們一定有草案了。

邱部長文達：好，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最後，我們一再強調要建置社區化的制度，若錢不夠就要去借錢，但人不夠時該如何處理？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發覺，社會學系、社工系的孩子在畢業後幾乎都不務正業、沒有從事所學的本業，所以你們的人力應該要與學校溝通。譬如三年級的孩子不應該只進行田園調查，而應該要走出來加入社區站，以務實、直接地進行實務操作，讓他們有更多的感動！是不是要尋求教育部的協助？否則四年級畢業後，大家還是各自所為，這對整個資源非常浪費！包括我自己本身，我們班只有二位同學從事社會學相關工作，其他都沒有；我問了所有孩子，從事社工幾乎不到二成。實際上需要這麼多的專業能力者，但卻無法接軌，所以本席最後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部長與教育部討論，讓所有社會學系與社工系孩子能與這項體系結盟，以真正落實社區化的服務，而他們也一樣會有評比，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此就能循序漸進地培養他們，讓他們一畢業就可以直接就業，你們應該要去思考人力進用的途徑，這都要去溝通，若不去溝

通，當然就會缺人，因為全世界都在缺人！大陸地區也有人口老化問題，他們的老年人口數目為 1.7 億人，我相信還有很多隱藏性的老年人口，因此長照也是目前聯合國以及全世界都在關注的，所以我們要從根做起，好嗎？

邱部長文達：好，委員剛剛提到的宣導、人力、與教育部協商社會系、社工系學生等等，我們一定會列入考量。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努力去做，並將成果告訴本席，謝謝。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並不是要質詢部長，我是要來讚美部長的！憑良心說，衛生福利部對我們馬祖非常好、做了很多貢獻，包括剛才好幾位委員所提到的長照等等。相對於離島地區的金門、澎湖而言，在本席擔任縣長時，你們確實對馬祖滿好的，所以本席除了在此表達感謝之外，也希望衛福部同仁要再接再厲！

我剛才說了這麼多好話，請教部長，你們接著還有哪些部分能做得更好呢？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會有更多醫學中心來支援連江所有的醫院，現在已有二個醫學中心也會繼續支援，這是第一點，此外還有很多面向，請容許由司長補充。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其實非常關心，所以他已經去過馬祖很多趟了。我們在馬祖有七大面向，包括醫事人力、以醫學中心支援馬祖，所以萬芳與亞東醫院都已開始進行支援計畫，此外還有 IDS 計畫及婦產科等部分，七大面向計畫均已開始執行！

陳委員雪生：亞東與中興醫院做得非常好，我要特別感謝他們！但是他們整體的醫師人力還是有所不足，與醫學中心相比，還是有差！為什麼我當時會向邱部長建議我們 65 歲以上老人的建保問題？我拜託你們要放在衛福部，後來你們卻放到離島基金，楊曜委員、楊應雄委員前幾天也有跟我討論這個問題，我們一直希望要儘量擺在公務預算中，因為離島基金是應付離島經濟建設之用，若將一般事務性用途塞到這裡，我認為會有問題，這我們將來會再跟行政院主計長討論！

司長的酒量非常好，酒量不好的人到馬祖會被消滅！

鄧司長素文：我還差了一點。

陳委員雪生：你知道我們醫院現在有多少醫生嗎？我們只有 10 位，若再加上 3 位軍醫，全部也只有 13 位醫生！

鄧司長素文：根據我們的資料，若再加上 IDS 及亞東、萬芳醫院的支援，現在大概有超過 20 位！

陳委員雪生：你知道我們病人都後送到哪裡嗎？

鄧司長素文：連江縣……

陳委員雪生：幾乎都是由我承接，我天天跑松山機場！你知道我為什麼選得上嗎？面對國民黨那麼龐大的資源，我還能選上的原因在哪裡？告訴你，我就是仗著服務！我的服務是全世界一流的

，我相信立法院所有委員的服務都比不過我。為民服務是國父講的，老共則是講為人民服務。每位病人大概會有 2 位家屬相陪，其中包含飛機票、在台北的住宿，雖然有人在台北有房子，但也是在很偏遠的地方，雖然中興醫院、萬芳醫院、亞東醫院對我們很好，但是我大部分病人都是送到三軍總醫院，所以三軍總醫院之前的孫院長及現在的俞院長才會說我是地下院長，因為我天天都在那裡！三更半夜你們在三軍總醫院都會看到我的影子，有時候凌晨我到立法院之前，我還會跑去巡房一次，我跟醫生一樣，我不會看病。我在此要拜託你們，馬祖到目前為止好不容易有斷層掃描，可是那是租來的，弄出來的片子很模糊，片子送到台北來，這邊的醫生也看不清楚，我拜託你們有錢的話就幫忙弄個新的。

鄧司長素文：那個斷層掃描的確很舊，所以在 99 年底，我們以將近 2,000 萬的經費協助連江縣立醫院購置。

陳委員雪生：我也希望能有教學中心，希望國防部軍醫局和他們做橫向聯繫，本來計畫明年開始募兵制，我告訴你們，還好募兵制沒有開始，要是開始的話，我就完蛋了，前一陣子我的心情很不好，因為四鄉五島只有一個軍醫，阿兵哥要到軍醫那裡看病還是衛生所看病？當然到衛生所看病，衛生所的設備和藥都比較好，我搞不清楚軍醫那邊用的是哪一年的藥，應該也不錯啦！但是我們這裡起碼沒那麼……，國防經費很少哪！

鄧司長素文：是，我們那時到北竿、南科和東引時也有看到，很多阿兵哥確實在衛生所等候看診。

陳委員雪生：本席之所以提出拜託，因為幾天前張德明局長還告訴我，他要我放心，現在募兵制暫停了，所以醫療役又可以去了，我想拜託衛福部跟軍醫局能夠做橫向聯繫，好不好？

鄧司長素文：連江本來預備明年募兵制撤軍，後來募兵制延後施行，我們在之前和之後跟軍醫局進行超過五次以上的會議和聯絡，我們非常關心這個議題。

陳委員雪生：醫師的養成計畫很重要，衛生署這幾年對馬祖的醫師養成計畫做得非常好。

鄧司長素文：謝謝。

陳委員雪生：醫學院畢業來到這裡當醫師的很少再跑到台北或別的地方，相對的比山地原住民地區的情況還好，很多山地的醫師訓練完成之後，服務年限一旦期滿，幾乎就跑了，所以馬祖還是滿可愛的地方。以前司長等等很多長官到那邊去，跟我們也是大口喝酒、大塊吃肉，也幫我們解決一些醫師的問題，我非常感謝。

另外，我在上次會期時曾向部長提到，現在冬天到了，東北季風很強，部長如果有機會，我陪你坐一下我們的醫療直升機，你如果心臟不跳起來，我就服你！你從馬祖或是松山，你一定要坐一次，我陪你坐，好不好？你的命很值錢，我的命也很值錢，我保證你會坐得心驚膽跳。飛機出海以後碰到風，那簡單無法前進，碰到霧時，四面八方全部看不到，什麼時候會落海不知道，所以本席一直大聲疾呼，應該要改中型直升機。東引的機場很小，我已經說服民航局沈局長撥 1,200 萬元，我們把東引現在的直升機場稍微擴大，我也去要了軍方的土地，把這個做大以後，拜託衛福部對我們緊急醫療直升機的部分能不能從長計議、考慮一下？你們不要推給交通部，說什麼醫療成本之類的話，畢竟我們的命也是很值錢的，我們不像總統或是國防部長可以坐那麼安全的直升機，後面還有救護機跟著，你沒有喔！你坐這架直升機，我告訴你，掉下

去就是沒有了！所以我拜託部長，你一定要親身體驗，可以嗎？你答復我行還是不行，不然的話，你幫我改中型直升機，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我們先討論一下，看中型直升機……

陳委員雪生：討論很久了，已經討論一年多了，拜託啦！

鄧司長素文：我們也會空勤和相關單位研議，我們評估過這個經費；另外，我瞭解空勤黑鷹直升機好像明年到 108 年會陸續進來，但不一定會分配到這裡。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再扯空勤了，空勤再扯交通部，交通部再扯到衛福部，有完沒完？拜託啦！好不好？部長，你答應一下啦！

邱部長文達：我們努力。

陳委員雪生：沒有多少錢，人命關天啦！難道一定要直升機掉到海裡去，你才高興嗎？你才會去考慮這個問題嗎？本席已經質詢好幾次了。

邱部長文達：我們一定深入評估，這次我們……

陳委員雪生：部長不要以拖待變，什麼先期規劃等，我也是公務員出身的，我幹了多少年了？我也是老狐狸了，你知道嗎？

邱部長文達：我幹公務員才兩年多。

陳委員雪生：今天大家輕鬆一點，我說我不是質詢你，我今天真的是來贊美你們的，司長也和我變成好朋友，從不認識到認識，從認識到今天在立法院質詢台上質詢你們，其實我這也不是質詢，我真的是來贊美你們，我非常謝謝你們過去對馬祖醫療的貢獻，但是目前醫療的部分真的做得不夠好，我希望醫學中心能夠進駐，醫事能夠更加強，至於中型醫療直升機……

邱部長文達：這個我們會馬上就跟他們說……

陳委員雪生：好不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陳委員，到時我也一起去，我們一起邀部長，共同體會一下。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要提醒衛福部，本來在臨時提案之後就要請你們說明清楚，到底是 100 人裡面有 6 人患失智症？還是 100 位老人之中有 6 人患失智症？是 4 人？那到底是全體國人還是全體的老人？稍後委員質詢完之後，再請衛福部說明。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質詢或答詢一個以後可能都會共同面對的問題，包括本席和部長。事實上，台灣失智症的趨勢從數字就可以看得出來，但是本席覺得我們的政策方向，有關目前照護的模式，這裡面並沒有很詳細的分析，對於失智症或是老人照護，我們還是走向比較機構化、醫療化和大型化的方向，部長，這是對的發展模式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現在全世界的趨勢是去機構化，儘量往居家、社區去發展，儘量減少機構。

林委員佳龍：對。本席再請教部長數字，台灣機構化的比例有多高？然後你再提及日本或其他先進國家。

邱部長文達：這個我們都有統計的數目。

林委員佳龍：請立即說明，因為數字會說話。

邱部長文達：請鄧司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講所有的失能和失智。在國際間認為比較理想的比例，以失能者來講，居家和社區占 70%，機構不超過 30%；現在有一派新的理論認為 20%、80%是更好的。

林委員佳龍：在日本就是 20%、80%。在台灣你們所掌握的數字是多少？

鄧司長素文：目前所有長照的部分，現在有 44 萬失能老人，現在入住機構的人數大概是 9 萬人。

林委員佳龍：這個比例是多少？

鄧司長素文：差不多百分之二十多，不到 30%。

林委員佳龍：其實是 3 成以上，基本上，以我們的經驗還是比較偏高一點，因為也有一些大型化的床數。據我的瞭解，日本都朝向比較小型化的發展，我們的政策方向是什麼？

鄧司長素文：就失智方面的長照，它的特性一定要可親性、社區化，所以其實我們也希望往社區或是不需要太大型的……

林委員佳龍：但是我沒有看到你的政策方向和目標，包括在什麼時候社區化的比例要多高、資源的投入，還有空間、設備、預算、人力等，我沒有看到反映在這個報告裡面，這個報告就有點像在做一個很簡單的 presentation。

鄧司長素文：委員講得非常對，我們在民國 99 年就做過盤點，而且實際使用服務也有做估計，民國 99 年底的時候的確機構是用得比較多，大概是 6 比 4（機構是 6）到 5 比 5，所以我們在長照服務網裡面就已經訂了目標，我們要發展社區式，所以從今年開始社家署有「日間照顧呷百二計畫」，現在我們也正在推出社區照顧據點。

林委員佳龍：這個政策方向我是支持的，但是我看不到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系統，然後反映在我們看到逐年變化的數字上，像親民啟能教養院這種隔離式的可能會產生很多問題，不過，這是不完全一樣的疾病。方才你有提及要朝向以家庭和社區服務、照顧的模式來發展，若在家庭裡面就會面對外勞、負擔的部分，至於社區服務的方案，我看到這裡面的數字，其實數量是很少的。今天本席有一個提案，就是日間照顧中心在年底之前要從 96 所增加為 120 所，後來你們是建議在明年 6 月之前能夠提供服務，有一個過渡期間來做相關準備，這部分我也可以接受。

其實真正所謂的社區服務，不是只有照顧中心，還是有一些專業的，但是他可能是居家、在社區裡面，在此舉 2 個本席認為比較成功的例子，一個是阿扁總統的民生寓所交給失智症協會來辦理，目前成果如何？另一個是位於彰化溪湖的弘道老人基金會，現在開始要承辦了，這是

民間提供免費出租，我的意思是，這些發展中的個案可能可以建立模式、可以推廣，你們是如何看待這部分？資源的投入和支持性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陳副組長答復。

陳副組長美蕙：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有提及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的民生寓所，目前是提供給失智症協會做互助家庭的服務模式。

林委員佳龍：做得如何？效果如何？

陳副組長美蕙：效果還不錯。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要推廣？

陳副組長美蕙：有，今天田委員秋堇也希望未來我們在社區式的喘息服務這一塊能夠納入互助式的家庭，我們正在規劃、研議當中。

林委員佳龍：你們的目標如何？現在我們要審預算，下個年度有多少這樣的單位？這不是講一句話而已，剛好阿扁總統捐了民生寓所，也剛好有失智症協會可以承辦，但我們看不到更積極的，因為這涉及空間、設備以及相當多資源的投入。

陳副組長美蕙：在目前的服務模式裡面，它比較屬於是實驗性質的，目前我們是以公彩回饋金的方式與失智症協會合作，未來我們也會繼續與協會合作，希望協會能協助我們輔導新的點來協助更多家庭。

林委員佳龍：以彰化溪湖這個例子來看，那是民間提供的空間，若你要民間自己去找一個空間，還要解決消防、安全等問題，為什麼政府不能主動提供、鼓勵、支持一定數量，然後有一個幾年的計畫（例如 5 年的計畫）？這種可以結合互助式、可以居家，然後配合一定的社區照護，我覺得這個模式也不單只是日間照護中心那種比較低度的，這個部分事實上是有相當大的需求，民間也想做，但是我們政策的支持在哪裡？這部分可否更明確一點？

陳副組長美蕙：針對方才委員所提，現在日照中心裡面有 2 種模式，一種模式是地方政府會去找目前比較閒置的空間，主動提供給民間團體來做業務營運；另外一種方式是民間團體可以自己找到一個空間，然後政府協助、補助它一些經費來做修繕、設施、設備的部分，在日間照顧中心裡面，通常承接的單位還可以做其他外展的服務，比如說，居家服務、其他比較有需求性的服務方案等，都可以把這裡當做一個據點來做外展的服務。

林委員佳龍：你們說要去機構化、不要大型化或純粹醫療化，其實不是只有設立日間照護中心，在民進黨執政時，當時台中就是一開始很重要的試點，然後再逐步擴大，方才你們說日照的部分有投入預算，究竟是還需要 1.2 億？還是總共 1.2 億？

陳副組長美蕙：日照的部分今年的預算是 1.2 億，明年（103 年度）目前是匡列 3 億。

林委員佳龍：關於今天本席的提案，就是江院長宜樺所說的，今年年底之前達到 120 所是沒有問題的？

陳副組長美蕙：是。

林委員佳龍：最近服貿協議準備開放中資來投資我們有關身心障礙、老人照護這一塊的機構，部長，你不要說你們可以管控一定的比例，例如，50%以下，如果白手套進來，然後機構化，這絕對

會衝擊到我們希望推動的去大型機構化的方向，你那麼放心服貿協議這部分的開放？

邱部長文達：在台灣，包括老人福利法等，這種機構都是 non-profit、都是非營利事業，所以這種誘因也不大，而且裡面有很多規定，例如，49 床以下等，又不能帶人來，我想這種誘因很低。

林委員佳龍：你非常樂觀，就是說「看得到，吃不到」？

邱部長文達：你看台灣到大陸都全軍覆沒。

林委員佳龍：其實部長都不了解，現在中共統治下的人，他找個理由也要趕快把錢匯出來，還管什麼 non-profit，這都是一線之間，這個門開了也確實衝擊很大。

邱部長文達：我會注意。

林委員佳龍：本席認為不能那麼輕易的說因為我們的限制多等等，這部分還是要注意。

邱部長文達：是的。

林委員佳龍：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經建會的人口統計報告有指出我們青壯年人口的扶養負擔比，由去年的每 6.7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人，到 2060 年會變成每 1.3 個青壯年人口撫養 1 位老人；根據成大醫院的統計，89%的失智老人都是住在家裡，衛福部做的統計是如何？將來的推估是如何？其中有 26%是聘請外籍看護，剩下的大多是家屬自行照料，本國籍看護可能因為有其他原因，所以數量不是那麼多，我們公布的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將來要怎麼做才能對失智症患者未來做一個長照的計畫？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大概剛才提到的……

黃委員偉哲：還是以居家照顧為主嗎？

邱部長文達：是，現在的盛行率大概是 19 萬人，到 2056 年……

黃委員偉哲：新的盛行率會是多少？

邱部長文達：72 萬人。

黃委員偉哲：老年人面臨的疾病，包括慢性病、急性疾病或其他疾病很多，但失智症這個部分是 72 萬人？

邱部長文達：對。

黃委員偉哲：72 萬人將來規劃中會如何照顧？

邱部長文達：剛才委員提到全世界的趨勢在去機構化，還是以社區、居家照護為主，可以看到不論日本、美國，機構萬人口的比例都一直在下降中。

黃委員偉哲：是。

邱部長文達：所以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來走，也就是以居家為第一……

黃委員偉哲：要朝居家發展，問題是他的子女也好，卑親屬孫子女也好，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工作。

邱部長文達：扶養比越來越……

黃委員偉哲：那怎麼辦？還是要有人照護他。等於是在家中找其他看護來照顧嗎？

邱部長文達：對，變成找人來家中照護的方式，或者是每週以多少小時來看護。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依據現任行政院江院長在兩年前擔任內政部長時，提到「日間照護吃百二」，以日間照護為主，承諾到今年年底至少成立 120 間的日間照護中心，結果到今年 6 月為止只有 94 間。原先承諾可以服務 3,600 人，因為日間照護的工作是放到每個鄉鎮，等於照護中心離家裡不遠，是在離家距離可及的範圍內。雖然容量只有 3,600 人，但問題是到目前為止只有 94 間照護中心，容量只有 2,500 人。眼看今年就要結束了，這一段差距你們打算怎麼做？

邱部長文達：這可以做得得到。

黃委員偉哲：現在不只馬總統跳票，連江院長也開始跳票，你們的計畫如何，可以告訴我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陳副組長答復。

陳副組長美蕙：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事先有徵詢各縣市政府的意願，目前提供出來的點在今年底可以達到 120 個的目標。

黃委員偉哲：是可以建置出來的點嗎？

陳副組長美蕙：對。

黃委員偉哲：目前為止以 94 間、2,500 人的收容量來講，到目前為止推行如何，品質又是如何？

陳副組長美蕙：品質部分我們有個輔導小組在……

黃委員偉哲：是由專業的人照料？還是因為放在村里，由村里幹事，或是放在鄉鎮，由鄉鎮中社會科的同仁來做？

陳副組長美蕙：不是，都是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日間照顧中心的部分在法規上有針對樓地板面積與人力配置有一定的標準，基本上都是由專業人力提供照顧。

黃委員偉哲：這是新成立的照護中心，還是原先既有的照護中心？

陳副組長美蕙：每個日照中心都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我說的是新成立的日照中心，還是原先既有的長照、養護中心轉型成的日照中心？

陳副組長美蕙：都是新成立的日照中心。

黃委員偉哲：都是新成立的日照中心？

陳副組長美蕙：對。

黃委員偉哲：針對今天的主題，以外國來說，荷蘭的霍格威失智村針對失智症患者的特殊需求，蓋了一個有示範、專業和學術研究性質的失智村，這部分您了解嗎？

陳副組長美蕙：跟委員報告，我有看過，這是引入……

黃委員偉哲：那已經是四年前，2009 年的事情，今年已經是 2013 年了。

陳副組長美蕙：原先是一個機構，因為荷蘭失智人口過高，後來把這個機構轉型成為失智村，裡面可以提供各種失智老人需要的服務，是以家庭式的方式提供服務。

黃委員偉哲：是。這樣的收治方式對我們有什麼借鏡，或是可以……

邱部長文達：這就是我們希望達成的目標。

黃委員偉哲：可是現在呢？

邱部長文達：我們也一直朝這個方向走。其實我們剛剛只提到社區的日間照護……

黃委員偉哲：現在的作法是先求有再求好？連數量都不夠，更不用提到品質了。

邱部長文達：除同時佈建日間照顧中心以外，我們在居家的據點也一直在擴張，這是我們希望……

黃委員偉哲：即使江院長當初擔任部長時，他的承諾或構想達成了，現在收治人數已達 3,600 人，但是距離我們需要的數量還差多少？現在大多數失智症患者都是待在家中，但家裡實在沒辦法負擔照護責任，照護品質變得很差。譬如說家人必須要工作，只能放著他在村子裡或社區中慢慢走，坦白說這樣會造成一些問題。

邱部長文達：是。

黃委員偉哲：會不會造成 3,600 人的建制數量雖然達成，但距離問題的抒解還是有一段距離這樣的問題？我們幾年前的照護人數是 19 萬人，19 萬人中就算只有 11% 是機構照護，89% 是居家照護，89% 的居家照護中還是有很多雖是放在家中，但是家人無力照顧的。

陳副組長美蕙：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有分成預防與後續服務的部份，針對剛剛委員垂詢的部分，我們現在與失智症協會合作，設有「瑞智學堂」，讓失智老人有地方可以參與……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我剛剛在研究室已看到您說過。

陳副組長美蕙：還有「瑞智互助家庭」，當然，居家與社區機構的部分，我們各自有人力佈點。

黃委員偉哲：所以 3,600 人的收容量到明年度有沒有繼續擴充的計畫？

陳副組長美蕙：有。

黃委員偉哲：擴充計畫為何？

陳副組長美蕙：希望到民國 105 時可以擴充到 140 個點。

黃委員偉哲：140 個點？

陳副組長美蕙：對。

黃委員偉哲：如同剛剛部長所說，到 2060 年失智人數可能達到 72 萬人，也就是建置點在成長，但失智人口可能增加更多，希望這部分如果在總數上不一定增加，在比例上照護的容量也不要越來越少。

邱部長文達：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邱部長文達：這部分我們會很小心，謝謝。

主席：接著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和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按照失智症的定義，當一個個案的記憶力、思考能力、行為能力和日常生活能力有弱化的現象發生時，請教邱部長，應該到哪一科看診？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神經科與精神科。

邱委員志偉：神經科與精神科？

邱部長文達：對。當然要看病情程度，有時候因為早期……

邱委員志偉：那應該看神經內科還是神經外科？

邱部長文達：神經內科。

邱委員志偉：神經內科是不是要到大型醫療院所才可看診？

邱部長文達：診所也有看診。

邱委員志偉：診所也有？普及率不高吧？

邱部長文達：也不少，現在差不多六比四……

邱委員志偉：所以失智症患者的人數是隨著現代化程度增加而增加，從 2004 年的調查開始，65 歲的盛行率是 3.38%，差不多經過 10 年，2011 年到 2013 年的盛行率提高到 4.97%。

邱部長文達：是。

邱委員志偉：大概 10 年中的盛行率增加了 1.6%，從醫學角度上來看，是不是每 10 年都會有這種變化？

邱部長文達：是，我想這與年齡壽命延長有關係，另外三高的問題和其他很多因素……

邱委員志偉：這是文明病嗎？

邱部長文達：是，類似文明病。

邱委員志偉：是文明病的一種？

邱部長文達：有一點關係，但不是直接造成影響。

邱委員志偉：若是文明病，應該是所有的世代都會碰到，我不是醫療專業，會擔心 65 歲以下的盛行率，這方面有沒有做過統計？

邱部長文達：65 歲以下有統計，請同仁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WHO 世界衛生組織統計的資料是 60 歲，百分比也跟我們相去不遠。65 歲以下的研究過去比較少，不過有推估的資料，大約都低於 1% 以下。

邱委員志偉：65 歲以下的盛行率低於 1%，但還是有可能得到吧？

鄧司長素文：是，還是有可能。

邱委員志偉：我看過你們所提供的表格，台灣所在的東亞地區，包括南韓與日本，其失智症的盛行率是各大洲當中最底，遠低於歐洲、美洲和亞洲其他地區。為什麼跨洲別、跨地域會有如此的變化，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鄧司長素文：其實在 WHO 的報告中並沒有分析原因，但盛行率的變化是不是涉及飲食習慣或是互動方式、嗜好，還有種族因素？但是這並無確實的研究。

邱委員志偉：你把這些原因做一些分析，都可以做事前的預防。

鄧司長素文：世界各國都希望能對失智症的成因與治療有更好的分析，現在有很多研究在進行，但是要有定論還要一段時間。

邱委員志偉：所以飲食習慣不好，生活習慣不好，會造成身體比較不好？

鄧司長素文：研究上也沒有這樣說，還有很多遺傳的因素，這些因素非常複雜，現在科學上的證據也沒有證明哪個因素引發失智症的機率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相關科學研究並沒有辦法說明為何東亞地區失智症盛行率特別低？

鄧司長素文：很多研究都在進行，但是都沒有可以推論的研究……

邱委員志偉：好，我們來和南韓與日本做國別比較，比較起來台灣的失智症盛行率是較低還是較高？

鄧司長素文：因為我現在手上沒有確實的數據，但是在我們……

邱委員志偉：我們常常拿南韓與日本來做比較。

鄧司長素文：對，以我國和南韓與日本的數據來比較，失智症與年紀有關，如果去看日本的失智症盛行率會更高，那是因為人口老化的年齡關係，所以也不能用這樣子的方式來做比較。

邱委員志偉：事前的預防，及早防治可以降低失智症的發生與盛行率，我可以做這樣的推論嗎？

鄧司長素文：這部分還是要有比較可信的研究證實，現在世界各國都在研究，有些研究認為是這樣，有些研究又沒有這樣子的發現。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哪些研究已經獲得證實，事前的預防與作為可以降低、延緩或減少盛行率發生？

鄧司長素文：目前預防的部分其實有些人提出立論，但還沒有被證實，譬如說越多的人際互動，腦部的活動越多，或是三高減少，因為失智症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血管性的因素，所以三高控制的好，失智症的發生也會減少。

邱委員志偉：既然貴部提出的是防治照護政策綱領，防治是事前，照護是事後，所以應該有一定的預算編列在如何進行防治。例如三高要降低，或是其他可能造成的原因，你們都要進行探討，把這些原因分析出來後對症下藥，防治才有意義。提到治療的部分，現在針對失智症有哪些藥？我查了一些資料，大概是 ECI、利憶靈、憶思能和愛憶欣等藥物？

邱部長文達：最多的是 Exelon。陳司長是這方面的專家，其實這幾種藥只是控制……

邱委員志偉：這幾種藥只是控制病情，沒辦法治療吧？

邱部長文達：邱委員研究的非常深入。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深入研究，只是查詢一些資料而已。所以我再提出質疑，現代的藥只能延緩，不能治療。

邱部長文達：只有三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沒有投入新藥的研發？不只可以延緩，還可以有治療效果，有沒有特定計畫針對失智症治療用藥的研發？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快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台灣最常用的藥物有幾種，可是有沒有進行失智症藥物的研發，我並不清楚。

邱部長文達：沒有，失智症的藥物應該沒有。

邱委員志偉：應該把這個項目列為未來發展重點。

邱部長文達：重點是疫苗，全世界最熱門的是疫苗。

邱委員志偉：你說的是什麼疫苗？失智症也可以打疫苗？

邱部長文達：失智症的疫苗，輝瑞大藥廠（Pfizer）已經做了很大的試驗，後來失敗是因為副作用

很大，禮來公司（Eli Lilly & Co）研發的疫苗已經進入到第二、三期的研究階段，但還是有些障礙，這部分如果能夠突破才會對人類有所幫忙。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應該投入新藥的研發，生技產業是我國重點扶植產業，當然應針對國家需求很強的部分提出新藥研發計畫。所以我們如果用國家利益來計算，鼓勵投入失智症治療用藥的研發，這是很好的計畫。

邱部長文達：是，明年度我會把預算編入新藥研發計畫中。

邱委員志偉：我想再請教部長關於苗栗親民安養院的事情，你覺得這次評鑑的結果，會不會因為縣市不同而造成結果的差異？因為此案發生在苗栗縣，評鑑是由苗栗縣社會處執行的，是嗎？

邱部長文達：是。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同樣的狀況若在其他縣市就會受到嚴格的批判或是主管單位會給予嚴重的行政處分，在苗栗地區政府就不聞不問，以致於變成一個狀況、一個危機或是一個危險？苗栗縣政府是不是要負最大的責任？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3 年是中央評鑑，結束後的下一個 3 年則是由地方政府來評鑑。

邱委員志偉：根據中央最後一次評鑑結果，親民安養院的成績為何？

簡署長慧娟：民國 100 年時是由苗栗縣政府評鑑乙等。

邱委員志偉：你說 3 年評鑑一次，最近一次對它的評鑑得分為何？

簡署長慧娟：最近一次是地方政府的評鑑，是由苗栗縣評鑑乙等。

邱委員志偉：乙等？縣政府是每年都會評鑑嗎？

簡署長慧娟：3 年評鑑一次。

邱委員志偉：中央衛福部有沒有去評鑑？

簡署長慧娟：中央明年會進行機構評鑑。

邱委員志偉：所以最大的責任應該歸屬於苗栗縣政府，評鑑可能是馬虎，評鑑出結果後沒有追蹤，也沒有去導正，才造成這麼嚴重的個案。其他縣市也不能保證不會發生類似苗栗縣政府公務人員不積極作為的案例，這方面家屬能不能要求國家賠償？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地方政府都會積極來輔導這些機構……

邱委員志偉：地方政府就是不積極，都是消極不作為，如果今天有積極輔導，這個個案就不會發生了。

簡署長慧娟：地方政府如果對機構管理有些疏失，我們會積極監督。

邱委員志偉：督導很重要，不要讓這個個案變成通案，對於各縣市社會局在做安養機構評鑑上一定要落實，評鑑結果一定要切實徹底的進行檢討與改進，部長也有責任去督促各縣市。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會加強不定期檢查，這個比較重要。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接著登記質詢的邱委員文彥和陳委員淑慧均不在場。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升格了，恭喜邱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尤委員美女：很高興你們在民間台灣失智症協會等 34 個民間團體推動下，終於擬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上一次我們也開過記者會，很高興政府能體察民意，訂出這樣的一個政策綱領，但是政策綱領只是一個大方向，我不曉得政府有沒有具體的 3 年工作計畫，以及是否已經有目標和預算，或是仍處在虛無飄渺之間的狀況？

邱部長文達：其實這次真正的題目是政策綱領，很多上次討論的經費都是合併在長照項目裡面，不管是從居家、社區或是機構，人員和費用也都合併在其中。譬如去年各司局署大概用了 20 億，明年編列的預算大約是 23 億元，另外人事方面，對於居家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的預算部分是整體的，並不是特別針對失智症編列的？

邱部長文達：是。

尤委員美女：但你們現在既然提出一個政策綱領，對於政策綱領之下的工作計畫不是應該有獨立的預算嗎？還是只有一個綱領，至於之下的計畫仍是融入式地納入長照或其他領域的計畫內？

邱部長文達：目前是如此，但是之後我們會把這部分再特別分出來做。

尤委員美女：既然有一個政策綱領，通常綱領之下就會有工作計畫、工作目標及預算等等，這樣才會清楚知道每一年的績效到底有沒有達成，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是。

尤委員美女：另外，能否把這部分列為你們的施政重點？畢竟罹患失智症的人口快速增加，估計到去年年底已超過 19 萬人，雖然這是推估的數字，但是我們的確看到失智症患者數量成長的非常快。即使將失智症患者納入長照 10 年計畫中，目前長照的人數中只有 1 萬 3,283 人屬於失智症患者，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是。

尤委員美女：換言之，假如 19 萬人的推估數字是正確的，那麼顯然失智症患者中還有十七餘萬人不在長照的照顧範圍內，這些人是誰在照顧呢？當然就變成由家人自己或者聘請外籍看護照顧。我們也看到，照顧失智症患者要耗費非常多的心力、體力、時間，因此，對於這些照顧者，政府是否也應該給予一些支持？否則很可能發生如同我們經常在媒體上看到的，照顧者帶著被照顧者一起自殺的人間悲劇。照顧者長年累月無法好好睡覺、無法休息、沒有任何喘息服務，到最後照顧者就會崩潰，然後帶著被照顧者同歸於盡，這些都不是我們在規劃長照或失智症者的防治照護制度時願意看到的。在長照 10 年計畫中，對於失智症患者的家庭照顧者，衛福部是否有定期訪視或追蹤的機制？

邱部長文達：這部分請陳副組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陳副組長答復。

陳副組長美蕙：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部分，目前我們跟失智症協會及家庭照顧者協會

有一些合作方案；另外，我們也跟失智症協會合作設立「瑞智學堂」及「瑞智互助家庭」。委員剛才提及的這些部分，我們陸續都在跟民間單位進行合作方案。

尤委員美女：第二，剛才有多位委員提及「瑞智學堂」或「瑞智互助家庭」，這是民間發展出來的一個很好的模式，所以這次連新加坡都針對「瑞智互助家庭」這部分來台取經，並希望能把此一模式複製到新加坡。本席認為台灣最寶貴的就是非常活躍的民間活動力及創意，民間有這麼多愛心、創意，甚至大家一直在講的「在地老化」，如同這次衛福部的綱領中所提及的，「在地老化」的重點在於前面的預防，讓大家知道如何早期診斷、早期預防。若能早期診斷、早期預防，即使發現失智症症狀慢慢出現，也不一定要馬上進入機構中。這種互助式家庭，第一，它的成本很低；第二，讓照顧的家屬不必一個人悶在家裡而無人幫忙，而是讓大家在一起 in power，大家互相學習技能，照顧者也不會那麼恐慌、無助。同時，互助家庭能讓失智症患者彼此互動，這種腦力的激發反而有助於延緩失智症的惡化。甚至，我們時常看到醫院中會有病患家屬的支持團體，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大家互相 back up 的力量是很重要的。所以，「瑞智互助家庭」這種作法，新加坡一看到就覺得這是他們所要的，因為他們發現這是最少的成本，但是能做到讓患者在地老化，失智症患者高興，家屬也很高興、輕鬆。我們以往多會想是否像美國那樣設立一個大型機構，其實我們應該走小而美的路，台灣最適合的方式是小而美，而且四處皆有，那就是所謂的「社區化」且人性化的照顧模式。

日本現在走的也是這個方向，甚至日本對於長照的部分還要求要做好基本功。所謂「基本功」是什麼？第一，他們認為受照顧的老人一定會有排泄物等等，所以第一個基本功就是要求工作人員先去做清潔工作，當工作人員能把清潔工作做到完全沒有任何臭味，就表示敏感度已足夠，當敏感度足夠後，對失智症或其他老人的照顧才能有同理心，非常細心地照顧他們。第二，老人照護是服務業，服務業最重要的是人的互動，所以他們要求員工每天一進門工作一定要跟老闆打招呼，如果跟老闆打招呼時不是笑臉迎人而是擺著臭臉，他們就會告知員工今天就回家不必上班了。為什麼？因為如果照顧者帶著晚娘臉及不快的心情去照顧老人，被照顧者的心情也無法開心起來。所以，他們要求照顧者必須笑臉迎人，家裡有再多煩惱都是個人的問題，既然進入工作職場，就必須把自己的心情準備好，所以照顧者必須非常細心地，以同理心及耐心去照顧這些被照顧者，只有做好這些基本功，才有可能提供人性化且非常貼心、細心的照顧。

國內老齡人口增加的速度實在太快，所以我們必須推動長期照護，但並非所有老年人都必須進入機構式的照護體系。例如最近我們看到的不老騎士紀錄片，這些老人玩得很開心，主辦單位也表示，這些老人玩都玩不夠了，哪有時間生病？我們就是要建構這樣的環境，讓每一個人能在自己家中或社區裡快樂地老去，這才是我們所要的，而不是建立一大堆的大型機構，因為只有在最後真的完全不行的階段才需要機構。但是從安寧照護的角度來看，我們也希望能避免無謂的過度醫療，可是這部分的宣傳其實仍然不足。所以，我們對於這些失智症患者，當他們進入最終階段時，到底可從何處獲得安寧照護的相關資訊？其內涵又是什麼？子女也擔心若長

者臨終時醫療照顧不足，自己是否會被其他親友斥責為不孝子？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無效醫療？因為大家都擔心一旦長者往生，其他家屬都會責怪照顧者害死長者，誰能背得起這種道德的譴責？政府應該讓所有人都瞭解，重要的是如何讓病患平靜地離去，其實病患往生只是到另外一個世界，他們的精神將永遠留存在我們心中。所以，其實政府有很多事情可以做，不僅只是建立大型的養護機構。政府應善用台灣民間強大的活力創造多樣化的模式，我們希望國內的長照服務體系能夠多元且具創意。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欣瑩、薛委員凌、羅委員淑蕾、吳委員秉叡、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明文、林委員明濤、呂委員學樟、鄭委員天財、潘委員維剛、林委員德福、許委員忠信、葉委員津鈴、蔡委員其昌、陳委員亭妃及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

現在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先就比例那部分加以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估算還涉及定義及推估基礎，這個部分我們剛才也跟委員協調過，我們是不是把「每一百位老人就有四位是失智症」這句話先拿掉，那下面有一個箭頭也刪除，我們回去後再重新精算。

主席：好，沒問題。這部分請紀錄部門記錄清楚，因為前面不同的委員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最後的結論就是先刪除，精算後再跟委員會報告。

再一次感謝民間社團，你們走在非常前面，你們的付出我們永遠都會記得。也很感謝衛福部邱部長率領相關首長列席備詢，從早上到現在只休息了 30 分鐘。我們全心全力完成了 18 項提案，有 25 位以上委員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未來如果能對失智症做出一些貢獻，社會一定會記得大家，特別感謝各位。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潘維剛、陳怡潔、鄭汝芬、林淑芬、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根據估計我國高齡化人口將於 2025 年時達到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二十，屆時就達到 WHO 對於超高齡社會的定義，而在高齡化下的現在，國內已經有接近十九萬人的失智症人口，而失智症人口與高齡人口的比例是呈現正相關，也就是越多老年人口，也將增加許多失智人口。失智症發生的原因目前並未可得知，只能認定為是一種持續性的精神功能障礙，因此無法對於該症狀予以治療，僅能夠過安養的方式輔助患者繼續生活。

隨著失智症的發展，早期症狀為忘記事情，後期隨著病情發展可能發生易怒、具攻擊性、情緒起伏不定等狀況，隨著這些狀況的發生，患者將逐漸退出家庭及社交生活關係，最後喪失行動能力而導致死亡。家中若有長輩發生失智症狀況，則對於家庭的衝擊相當的巨大，行為認知

的缺乏導致家庭生活的緒亂是可想而知的。最近有公益廣告即在描述失智症患者及其家庭的狀況，令許多家中有失智症患者的民眾皆有所感觸。因此我國對失智者的醫療保健與照顧服務，主要規範於衛生與社會福利領域法規，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護理人員法、老人福利法等。自民國 96 年起，多項政策及措施亦分別採行，包括：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全國失智症社會支持中心」、提供失智症關懷專線、資訊網站建置、及線上諮詢服務，辦理失智症早期介入之社區服務方案，並以一縣市各一服務單位為目標，補助民間發展設置日間照顧設施。民國 97 年「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亦將失智症長照服務納入，失智症患者可經需求評估判定失能或失智程度，獲得居家照顧、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日間照顧、居家護理等服務。

本席認為國家與家庭共同打造一個照顧失智症患者的環境已經是刻不容緩的政策，面對即將成形的超高齡化社會，除了健全的法規及完善的配套外，對於執行的人力需求也必須要開始考慮，然而現在的看護制度對於許多家庭無論是經濟負擔或是人員專業訓練等都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期盼衛生福利部與勞委會能夠儘速的協調出較為緩和的標準，能夠開拓更多的看護來源以及降低看護費用，讓家中有相關患者之民眾能夠可以降低壓力，專心工作與安心生活。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鑒於台灣失智症人口已經超過 19 萬人，預估 2056 年將達 72 萬人，等於每 100 名老人就有 4 名失智症患者，而 65 歲以下的早發性失智症也多達 2 萬人，顯見失智症已不是老人的專利，由於失智症不只影響患者本身，更擴及整個家庭，甚至衝擊社會及國家，因此特就相關議題提出相關質詢。

說明：

一、由於專業醫生指出，攝取過量的鋁可能會傷害腦神經，提早罹患失智症，也會造成骨頭病變。但是國內目前卻未針對鋁訂出殘留容許量，何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每周鋁不得超過每公斤一百廿毫克的標準，小朋友一天一個甜甜圈，就已超標。因此衛福部是否要儘快公布國人膳食攝入鋁的暴露風險評估，同時儘快訂定各類食品含鋁標準？！

二、國際失智症協會 2013 全球失智症報告指出，2010 年全球約一億零一百萬人是無法生活自理的高齡者，到 2050 年人數將增加 2.7 倍，達兩億七千七百萬人，其中半數是失智症者。台灣 65 歲以上失智症盛行率約 4.8%，平均 100 人就有 5 人失智需照顧。而經建會推估 2012 年約每 6.7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一位老年人口，至 2060 年將降為每 1.3 個青壯年扶養一位老人，屆時老年人口比率將高達 39.4%。這顯示未來不僅年輕人的負擔沉重 5 倍多，加上目前國內收容失智老人的安養機構家數太少，且月花費至少三萬五千元，一般家庭如何負擔得起？就算請外籍看護，一年花費也要上百萬，因此未來十年長照計畫中如何有效地未雨綢繆？尤其老人失智跟一般安養不同，「須結合職能治療師、心理醫師等專業投入，想在家裡自行照料根本沒辦法！」而失智安養機構相對投入成本高，民間安養院意願不高，因此政府必須投注更多的預算經費改善。

三、有研究指出，以藥物與醫療成本，以及請病假與勞動力喪失來看，年度支出最高昂的 5

種心智疾病為失智症、精神病、情緒疾病、成癮與焦慮症。也因此有頂尖神經科學家表示，若不採取行動，增加對大腦研究的投資，各國衛生系統可能被治療心智疾病的支出壓垮，包括失智症、憂鬱症與成癮。對此，政府是否有投入預算或投資在研究防範相關心智疾病？

四、另外由於照顧失智患者相當辛苦，因此不少社會悲劇一旦發生都讓人唏噓，因此照料者的身心狀況也是應該要注意的，況且失智症透過早期診斷、早期治療都能有效延緩失智症退化，因此對於疑似失智症的早期篩檢量表，以及疑似失智症狀或防範避免之道，衛福部也應該與各地方政府合作大力宣導，讓更多的病患可以在極早期獲得治療與幫助。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部長，衛福部在 8 月 26 日已正式公告了【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說明未來我國失智防治的發展目標，根據推估，去年台灣失智人口已經超過 19 萬人，有研究推估台灣失智症病患總醫療費用佔 8.9%，所以衛福部何時要把失智症列為優先項目，擬定國家型的失智症防治計畫，整合醫療與社福的資源？

2. 部長，失智症的平均病程大約十年，病情會從記性變差，到洗澡穿衣需要別人幫忙，到大小便失禁要包尿布，到不認得家人，我們現在沒有辦法治好失智症，只能讓它病情減緩，而這對於病人與家屬來說，是很漫長辛苦的，所以說失智症患者最需要的，就是好的長照制度，但是，我們目前的長照不完善，政府的長照一個月最多 90 個小時，不是內包給女兒，不然就是外包給外勞，所以，衛福部要如何建立好長照制度，讓每一位老人家，即使失智失能，都還能擁有快樂與尊嚴？

3. 部長，根據推估，彰化縣大約有 9 千多位的老人失智患者，但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只有 1970 人，只有 2 成多，這表示彰化縣的民眾對於失智症認識不深，衛福部要如何督導彰化縣衛生局去做衛教，讓有需要的民眾，去找彰化縣 19 家由醫院附設或獨立的居家護理所，來尋找服務？

4. 部長，過去失智症藥物健保給付對象僅限於輕、中度患者，不少家屬認為規定過嚴，等同早早就放棄病患，但從 2010 年以後，健保局就同意開放重度失智症患者也能用藥，是不是？

5. 部長，但是按照目前的規定，只有當病人的病情還維持在剛開始用藥的情況，病情沒有退步，才能有健保給付？這樣的門檻，會不會讓病人的家屬覺得「看得到，卻吃不到」？是不是有許多家屬沒有健保給付失智症的藥物，還是選擇每個月花 2400 至 3000 元的自費買藥來吃？

6. 部長，雖然服用這些藥物只能減輕病情，沒有辦法治好，但對於家屬跟病人來說，就會覺得有被健保照顧到。而且，每個病人對藥物反應不同，是不是建議健保署，以病人的影像檢查為準，一旦確定腦部嚴重萎縮，用藥也無效，健保才不給付，這樣是不是更能說服家屬來停藥，而不是覺得健保署只是為了想節省健保支出？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政府失智症預防及照顧缺失

1. 衛生福利部清楚各縣市照管人員的負擔有多重嗎？各縣市長照護理中心是個案評估、

計劃擬定及服務轉介唯一窗口，照管人員扮演個案管理師的角色，但現在各縣市照管專員的服務個案量龐大，以及對失智症的認識貧乏，恐怕無法隨著個案的病程變化提供適切的評估與服務資源。雖然各綜合醫院可以診斷失智症（區域教學以上醫院已有 78 家設立失智症門診），卻不一定設置個案管理人員，對個案家屬的協助非常有限。

各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配置照顧管理人員專責評估民眾之長照需求，核定補助額度，擬訂照顧計畫，擔任整合、連結、輸送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協助失能者獲得符合個別需求服務，確保長照服務提供之效率及效益。截至民國 101 年底，各市縣已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2 個中心、42 個分站，共有照管人力 315 人。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列，照顧管理中心之設立，待服務量到達 30%，約西元 2010 年時，可依據各市縣之老人人口數、土地面積及人口密度予以調整；又照顧管理者及督導人力配置可依循個案成長量逐步調整等。然而，從衛生署提供民國 97 至 101 年各市縣提供長照服務個案量分析，各市縣服務個案成長率，自負成長至 2,900%不等，且經分析民國 97 至 101 年各市縣照管服務個案量暨照管人力配置情形，平均照管人員服務個案量分別為 116、217、224、299 及 359 件，惟各市縣照管人力之個案負荷量差異頗大。衛生署僅於民國 100 年度小幅調整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及雲林縣等市縣之照管人力員額（新北市及雲林縣各減少 1 名員額、桃園縣及苗栗縣各增加 1 名員額），顯示衛生署並未依各市縣服務個案量之消長及照管人員每人平均個案負荷量，通盤檢討調整配置。

依衛生署民國 100 年委託社團法人臺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力及服務發展與輔導計畫」，發現部分市縣有因個案量過多影響照管專員服務品質或複評機制。顯示因衛生署未積極調整各市縣照管人力，致平均每人工作負荷量較重市縣，已影響其對當地民眾之照顧品質。

2. 限制人身自由替代照顧，忽略失智症患者。綑綁失智症老人是否屬於虐待？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老人福利機構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然而，實務上因為照護人員人手不足或技巧不足，經常以禁止人身自由替代照顧，忽略失智老人的尊嚴。為了防止老人走失，往往把家中大門深鎖。這部分現象同時存在機構式的照顧，例如桃園縣日照中心就曾發生失智症老人遭照護綑綁手腳的情形。

台灣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提及，日本厚生勞動省 1999 年頒布「指定介護老人福祉機構、指定介護療養型醫療營運準則」中，明文禁止身體約束的規定。這是為了推廣零身體約束的理念，不僅是人權保障的觀點，同時也是人性的尊重，提供老人一個安心生活的環境。

3. 衛福部辦理失智症宣導計劃，將失智症相關課程納入長照基本及在職訓練，請問部長這部分訓練是否包含外籍看護？台北榮總針對失智症照顧者調查這些照護者的背景，75%照護者是女性，配偶、女兒、媳婦各占 1/3，平均每日照護時數為 13.5 小時。僅有 34%的家庭，有請外人協助照護。絕大多數失智症患者是由家庭照護者，或是聘請外籍看護，衛服部的長照失智症課程宣導與是否也納入這些外籍看護？如果不納入外籍看護工，要如何維持失智症照護品質？

表 9 民國 97 至 101 年各縣市長照人員平均個案負荷量一覽表

各市縣	97 年	98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平 均	115.70	217.39	224.02	299.48	359.37
基隆市	69.67	127.33	89.83	90.50	131.17
臺北市	64.76	195.85	248.48	423.64	451.33
新北市	31.02	261.62	292.24	378.89	540.59
桃園縣	84.26	159.00	149.58	189.20	233.85
新竹市	172.00	186.43	87.86	129.14	160.86
新竹縣	273.17	142.83	87.83	163.67	220.67
苗栗縣	392.11	189.44	275.78	218.80	287.80
臺中市	72.77	241.38	197.77	179.54	235.46
南投縣	99.75	307.63	454.25	557.50	558.75
彰化縣	112.22	183.22	178.72	250.94	309.11
雲林縣	121.71	203.29	217.59	247.69	307.75
嘉義市	119.33	183.50	241.67	262.83	274.33
嘉義縣	190.80	216.70	145.90	216.30	284.10
臺南市	200.69	278.58	214.73	161.62	239.77
高雄市	177.80	244.40	266.54	358.49	394.83
屏東縣	93.73	173.07	143.60	218.73	354.67
宜蘭縣	155.14	156.71	269.14	863.29	747.00
花蓮縣	56.11	228.00	291.44	462.44	415.78
臺東縣	29.50	306.00	263.50	685.75	664.75
澎湖縣	45.75	176.00	118.00	130.75	177.50
金門縣	125.33	109.67	151.67	126.00	175.00
連江縣	1.00	16.50	28.00	29.00	30.00

註：1.民國 100 年部分縣市合併或改制為直轄市（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爰以合併或改制後之直轄市表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署提供資料。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根據「台灣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專案報告」，報告中指出，推估 2012 年台灣失智人口已經超過 19 萬人，到 2056 年將達 72 萬人，每 100 位老人就有 4 位失智症。註 1

1. 部長，未來數如何推估？預防失智人口的對策？現行各醫院的門診量？是否俱促？如何滿足更多民眾的就診權益？貴部成立「失智症就醫地圖」？如何串起診所、社區，確保失智症患者就醫環境？

2. 部長，「10 年長期照護計畫」對失能老人涵蓋率？多少比例未能涵蓋？不在政府照顧之內者他們是由子女看顧？聘用外勞？聘請本國看護？或者是在社會弱勢底層無人聞問？註 2

註 1：衛生福利部表示，失智症是疾病，不是正常老化過程，且成為僅次於傳染病的新興公共衛生議題，去年已行文各地衛生局指定區域級醫院設立「失智症特別門診」，目前已建制 83 家，預計今年底台灣本島會達成 103 家，再加上離島共 105 家，讓更多民眾獲得就醫服務。

註 2：今年 6 月 4 日，衛生署在行政院報告指出，政府的「10 年長期照護計畫」對失能老人涵蓋率，由 2008 年的 2.3%，提高至 2012 年的 22%，5 年之間增加近 10 倍。

這樣的數字統計，似乎顯示政府在長照方面的工作有很大的進展，但莫忘了，在 2012 年，即使 22%，10 萬位失能老人得到政府的照顧，但另外還有 78%，亦即 35 萬餘位失能老人，不在政府照顧之內。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14 時 34 分至 17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7 分至 11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高金素梅 張慶忠 姚文智 邱文彥 陳怡潔 陳超明 徐欣瑩
黃文玲 陳其邁 吳育昇 李俊俤 江啟臣 紀國棟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邱委員文彥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選舉結果：段委員宜康（7 票）、張委員慶忠（7 票）當選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及法務部次長率同所屬就「監聽業務及其控管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司法院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首先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本部「監聽業務及其控管機制」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本部警政署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稱本法）規定為法定建置機關之一，受理各執行機關依法執行通訊監察案件上線事宜，並提供相關監察所得資料予執行機關；於受理時均直接讀取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之二維條碼內容（包含核發法院、監察起訖日期等法定必要記載事項），故無法知悉受監察人為何。另為確實管制通訊監察作業，警政署訂有各項行政規定，以貫徹本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立法精神。現謹將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現況分述如下。

貳、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現況

一、系統建置分工

行政院核定本部警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之通訊監察系統建置分工如「通訊監察系統建置分工表」，提供跨部會相關司法機關依法使用。

通訊監察系統建置分工表

系統別 \ 建置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通 訊 監 察 中 心	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
行動電話		台灣大哥大 遠傳電信 威寶電信	中華電信 亞太電信
市內電話			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 HINET、NGN		前端共建，後端分建	前端共建，後端分建
民營固網		台灣固網 新世紀資通	亞太電信
低階行動電話			大眾電信
無線寬頻接取 WiMax		遠傳電信 全球一動 威邁思電信 威達雲端	大眾電信 大同電信
市內網路業務 （小固網）	集團業者	台灣大寬頻 凱擘 台灣寬頻通訊	中嘉網路集團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
	非集團業者	威達雲端 其餘輪流建置	輪流建置

二、通訊監察執执行程序

(一)聲請：刑案偵查人員為偵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列案件，經所屬機關主官核准後，以書面向檢察官聲請，再由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

(二)投單：偵查人員持通訊監察書正本及登記表，至各縣市警察局投單。

(三)審核：通訊監察組受理並審核確認符合規定後，透過「投單作業管理系統」上傳至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

(四)上線：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審核確認通訊監察書核准之監察門號無誤後，始設定上線監察。

(五)下線：監察期限到期如有繼續監察必要，經聲請續監核准者，需重新投單；另未續監、無監察必要之門號，監察系統即自動下線停止監察。監察期間屆滿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執行機關填具電信監察作業停止執行通知單通知通訊監察中心提早下線。

三、管制作為

(一)依法辦理：為確實貫徹本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立法精神，合理考量被害法益與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權利之維護，同時兼顧維護治安之偵查犯罪，以發現真實，本部警政署訂有「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等各項行政規定，明確規範並嚴格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法嚴密審核、管制及執行通訊監察作業，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落實辦理報請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義務。

(二)系統自動下線：本部警政署所建置之通訊監察系統，均係依據歐洲電信聯盟訂定之國際標準規範所建置，從下達監察指令開始，上線至交換機執行監察、監察前端系統複製資料、點對點專線傳輸至後端系統解譯及產出光碟等，所有的過程，都是電腦自動化作業，且該系統具有通訊監察期限到期，立即自動下線停止監察之功能，以避免發生逾期監察之情事。

(三)電腦管制：為強化通訊監察管制機制，本部警政署建有「通訊監察管制系統」，透過系統稽催及執行數據分析管控，並配合人為管制，建立雙重防弊機制，俾落實所屬各警察機關內部監督，以杜絕違法監察。

(四)院檢稽核：各級檢察機關及法院均不定期派員查核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司法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亦得直接透過網路傳輸專線，線上查核執行中之通訊監察案件有無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或有無逾期監察情形；故法院可於事前審核、事中執行、事後通知受監察人等過程完全介入監督，俾利維護憲法明文保障之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權利。

參、策進作為

為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依權責督飭所屬落實執行本法暨其施行細則所定各項程序，相關作為如下：

一、各警察機關依權責督飭所屬配合「通訊監察管制系統」，確實於聲請執行通訊監察之初即落實「通訊監察聲請表」等建檔、上傳工作，俾利後續執行流程全程管制，如發現有應辦理而未辦理之法定程序，即懲處未依規定執行之人員及相關主管。

二、由各警察機關依權責確實負起人為管制之責，並配合管制系統執行管制，俾落實通訊保

障及監察法所定各項法定程序，以確保人權。

三、各級主管加強所屬執行通訊監察程序之審核、監督，除貫徹踐行各項法定程序外，尤應切實防止夾帶監聽等違法監察情事發生。

肆、結語

在本部警政署嚴格要求下，目前員警執行通訊監察均未發生違法監察情事，惟本部警政署仍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法定程序執行，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基本權利，同時兼顧維護社會治安任務之需求。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繼續請法務部吳陳次長報告。

吳陳次長鑒：主席、各位委員。茲就法務部「監聽業務及其控管機制」專題報告如下：

壹、前言：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於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4 日奉 總統公布施行。原規定偵查中通訊監察書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審判中始由法官依職權核發，嗣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自同年 12 月 11 日施行，均改由法官核發。

貳、通訊監察控管機制：

一、聲請通訊監察時之控管：

（一）法規依據：通保法第 5 條第 2 項明文「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 11 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同法第 11 條明文「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二、監察對象。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四、受監察處所。五、監察理由。六、監察期間及方法。七、聲請機關。八、執行機關。九、建置機關」，通保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明文「聲請書所載明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監察理由，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受監察人涉嫌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6 條第 1 項犯罪之具體事實。二、受監察之通訊與上述犯罪具有關連性之具體事證。三、就上述犯罪曾經嘗試其他蒐證方法而無效果之具體事實，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具體理由」。

（二）實務作為：司法警察機關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或檢察官逕向法院聲請時，均依上開規定詳載通訊監察聲請書。

二、執行通訊監察時之控管：

（一）法規依據：通保法第 16 條「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另依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第 5 點「最高法院檢察署得建置通訊監察線上查核系統，隨時查核執行中之通訊監察有無未依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執行或逾期監察之情形」、第 6 點「檢察機

關應指派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持機關公函，至轄區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每季至少 1 次。其監督重點如下：1.查核監察機房工作日誌及其門禁管制情形、2.實施通訊監察者，有無合法之通訊監察書、3.實施通訊監察者，有無逾期監察情事、4.通訊監察所得資料有無依規定保管及交付、5.執行機關有無未請求交付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情形、6.通訊監察書及相關資料」。

(二)實務作為：依上揭規定，本部責成最高法院檢察署（下稱最高檢）為查核監督機關，該署查核機制分述如下：

1. 該署建置之通訊監察管理系統，係為檢察機關受理聲請通訊監察時，於系統登錄聲請基本資料及監察電話等資訊，印製核發通訊監察書，並供後續連線建置機關（調查局及警政署）進行查核之用，故不含法院依職權核發及國安局聲請之情報通訊監察案件。

2. 98 年前查核頻率為每 6 個月抽查 5 日通訊監察案件量，但為增加查核密度，自 99 年 1 月起，該署即指派專責檢察官 2 名，每 15 日即抽查 1 日通訊監察案件量。

3. 自 99 年 11 月起，開發完成通訊監察線上查核系統，提供逐案自動查核功能，將原有人工抽查、逐案列印比對之作業，改以電腦系統自動全數比對產製查核結果表，以提昇覈實查核效率。

4. 現該署指派查核專責檢察官 2 名，於每月 5 日前，由專人就全國各檢察署上上月聲請法院審核之監察案件，進行系統自動查核比對，產製查核結果統計報表，並就比對發現不符規定之案件列印明細表，送由紀錄科長辦理初核後，復送請資訊室就各該疑義線路檢視其系統上線紀錄檔，並協助聯繫相關機關專責人員查復原因，再送請專責檢察官逐案審核。

5. 經該署以上開方式查核，發現比對不符者，其情形多為序號漏登、文字誤植、資料輸入前後多留空白等人工作業疏失，然均業已通知各相關單位改進，查無違法實施犯罪通訊監察之情形。

6. 除最高檢外，本部亦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上開注意要點第 6 點所定事項，監督各地檢署應確實查核監察機房，各地檢署每季陳報查核結果，再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報本部備查，各地檢署亦均按規定查核。

參、結語：

秘密通訊自由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應嚴密保護，僅於為確保國家安全或維持社會秩序而有進行通訊監察之必要時，始在法律允許之限度內依法執行，為確保執行方式均符合憲法意旨及通保法規定，本部亦頒相關作業規範以為各檢察機關之作業依據，並監督各檢察機關依規定執行，以確保蒐證手段之合法，俾兼顧人權保障及個案司法正義之實現。

主席：次長，不好意思，請教你是單姓還是複姓？

吳陳次長鑾：因為我祖母姓吳、祖父姓陳，所以把兩個姓併起來。

主席：那是要稱呼你「吳陳次長」或是「吳次長」？

吳陳次長鑾：我家裡其他人沒有複姓，只有我。

主席：所以我應該怎麼稱呼你？

吳陳次長鑾：都可以。

主席：不好意思，那我就稱呼你「次長」，請回座。失禮之處請包涵，因為我聽過對你有不同的稱呼，所以我怕不好意思。

吳陳次長鑾：（在台下）沒有關係。

主席：請問司法院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詢答時間依慣例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第一位由本席質詢，請李委員俊佖暫代主席位。

主席（李委員俊佖代）：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請教林主任，也請王處長花點心思聽，因為我們早上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向林主任請教一些問題，我要在此再次跟他確認，之後有問題要向王處長請教。

我們去參觀時特別請教有關節費電話被監聽的問題，我現在要請你從腦袋裡面把「調查局」抽掉，把「立法院節費電話 0972」抽掉，我知道它一定會常常浮上你的心頭，但是我要先這樣要求你。

假設今天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要監聽一支節費電話的代表號，如果我沒有誤解你早上的說明，這支節費電話的代表號無論有幾線，我們要錄的是這個代表號，所以我要等到下單，然後開始做錄音的動作。什麼時候開始錄？並不是我上線就開始錄，而是要有通話才會啟動錄音的功能。也就是說，假設我用這支電話打給李俊佖，但是電話不通，或是他沒有接電話，這樣會不會錄音？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林主任答復。

林主任豐裕：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我要先回答哪個問題？

段委員宜康：我只問這個問題，就是我用你們要錄音的這支電話打電話給李俊佖，他沒有接電話，鈴聲一直響，那會不會錄到鈴聲，或是還沒有開始錄音？

林主任豐裕：基本上，只要有撥出或接受動作的時候就會開始啟動。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當我撥出，但他不接電話，還是會啟動錄音？

林主任豐裕：對，交換機就會複製……

段委員宜康：複製是什麼意思？

林主任豐裕：就是它會把兩個人之間通訊的內容和……

段委員宜康：鈴聲會不會錄下來？

林主任豐裕：會。

段委員宜康：那如果電話不通，是嘟嘟嘟的聲音，這個聲音會不會錄下來？如果是打電話到對方的手機，手機轉到語音信箱，是不是等通話都結束了才停止錄音？

林主任豐裕：是。

段委員宜康：或者我打電話給對方，電話響了兩聲還沒接，我想他可能在忙就掛斷了，那就不會再錄音了，是不是這樣？

林主任豐裕：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如果是一組節費電話，你要監聽的是代表號，這個代表號理論上是這組電話最常被使用的，也就是說，這支代表號正在使用中才會跳到另外一線，如果這支代表號可以被使用，那就會錄到這支電話被使用的過程，應該沒有錯吧？

林主任豐裕：前提是針對這支號碼有做監聽。

段委員宜康：那當然，我們這個前提是成立的，對不對？

林主任豐裕：對。

段委員宜康：那現在我們要回到調查局去錄立法院 0972 這支節費電話的問題上，如果刑事警察局的說明是這樣，所以立法院這支節費電話的代表號，當李俊俤使用辦公桌上的這支節費電話，打給另一支行動電話，除非這線電話正被使用，否則他打出去的就是 0972 這支電話，沒有錯吧？

林主任豐裕：我不知道立法院設計節費電話的架構是怎樣，所以我沒辦法代為回答這個問題。

段委員宜康：除非這支電話被使用，否則他就是使用這一線電話，如果這一線被使用了，它才會跳到另外一線。假設你們有在監聽這支電話，而李俊俤用這支電話打我的行動電話，但是我沒有接，你們就會錄到鈴聲，一直錄到語音信箱，如果他有留言，那個留言也會被錄下來，是不是這樣？

林主任豐裕：至少會有通聯。

段委員宜康：會不會錄到內容？除非你們的機器壞掉了，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會不會錄到內容？就是先錄到鈴聲，然後錄到語音信箱，如果我沒有進入語音信箱而掛斷電話，這個錄音就結束了，是不是？

林主任豐裕：是。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有留話，那麼內容就會被錄下來，對不對？

林主任豐裕：是。

段委員宜康：像這樣的模式，什麼狀況下會錄到一段空白？照這樣講，至少會錄到鈴聲或「嘟、嘟、嘟」的聲音，我們現在不要說監聽 1 個月，我們假設聽監 1 個小時好了，如果電話都沒有人使用會錄到嗎？

林主任豐裕：不會。

段委員宜康：所以特偵組從調查局拿了二十幾片光碟回去，錄了 1 個月，結果每片光碟都是空白的。或許調查局的設備跟刑事警察局的不完全一樣，但是這個模式是不是一樣？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汝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首先我們不知道這個電話叫做節費電話，之前我們都不知道，委員可以向中華電信查證節費電話這種特殊的服務。如果契約用戶的使用者多，為了話費便宜，電信公司會幫你安排一個特殊的電路，叫做 E1 專線電路，當使用者打大哥大時都透過這條專線，直接進入中華電信的行動電話網路，然後交換機交換出去，所以這是一個電路，0972 這個代表號是它計費的代表，因為電信業者每個月要跟用戶算帳，所以只要它開始啟動，一毛錢都不能少。

在公家機關，依法不得碰觸內容，也不得接觸刺探，因為我只是建置機關，那是辦案單位做的案子，我們連刺探都不行，所以到底有沒有內容，是誰的電話，我們依法都不我們知道。

段委員宜康：就算有錄到內容，你們也不會知道，這個沒有問題，我們都瞭解，因為你們沒有去聽。

王處長汝浩：我們依法不能去聽，因為我們是建置的服務業者。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冤枉你，我沒有說你們去聽了。

王處長汝浩：至於為什麼空白，我們也不知道。因為我們看到報紙報導所錄的光碟是空白的，所以我們要去瞭解，我們沒有去聽帶子，不知道是空白的。但是我們有向中華電信查證，E1 專線等於是一個 truck（管道），裡面有 32 個 channels，就是 32 路，其中 E16 是屬於控制分配，可以供應 32 路同時發話，它是一個集體的管道出去，這叫做 E1 專線，而 E1 專線的上線方式跟一般監聽電話的單一門號不同，因為中華電信等於……

段委員宜康：稍等一下，我請問林主任，你早上告訴我們，你們的錄音設備在一開始就把情境設在裡面了，所以你們不需要事先知道這不是節費電話，對不對？

林主任豐裕：我早上是說明，現在國內的電信業者方案非常多，我們必須針對不同的方案做設計，有些情境之下，我們有考慮……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在建置時已經事先把情境設在裡面了，對不對？

林主任豐裕：是，但是它的設定方式必須是進階設定，是不同於一般的設定方式，或許它必須有特殊的處理。

段委員宜康：像王處長剛才說明的情境，它是一種特殊的狀況嗎？

林主任豐裕：是。

段委員宜康：或者它是常見的節費方式？

林主任豐裕：節費方式大體上跟一般的監聽方式不一樣，這是確定的。

段委員宜康：大部分怎樣？

林主任豐裕：不一樣。

段委員宜康：所以如果要你們來監聽，你們也必須用特殊的方式，否則也會有空白的情形，是這樣嗎？

林主任豐裕：我早上說明了，如果一開始把這個情境考慮在裡面，當然就不需要做進階的設定，假設因為方案非常多，沒有把方案考慮在內，那當然就要分兩階段去做設定。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個錄音光碟有沒有可能錄到空白的狀況，我們就必須要進一步去調查瞭解，對不對？

林主任豐裕：是。

段委員宜康：那我請教次長，法務部的調查小組，對於監聽國會的疑雲有沒有列為調查的項目？

主席：請法務部吳陳次長答復。

吳陳次長鑾：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沒有參與調查小組……

段委員宜康：是蔡次長負責。

吳陳次長鑾：是。目前還在調查中。

段委員宜康：就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及早上我們去做的考察所揭示的一點，能不能請你告知你的同事，也就是法務部調查小組的召集人蔡次長，告訴他我們希望瞭解的不光是特偵組是否有意去監聽國會，還包括其事後的處理態度及事後的說明是不是事實。我們希望瞭解特偵組事前及事後的處理有沒有說謊及應該負責的部分？

我要在此提醒，這個調查必須要舉證，必須確實做過比對瞭解，才得以昭公信。好不好？

吳陳次長鑾：是，我們會把委員的高見轉送給調查小組參考。不過我在這裡要報告，事實上，調查小組有請本部調查局通訊監察中心的同仁向他們解說相關技術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我的意思是這個解說還是要經過查驗比對。

吳陳次長鑾：當然要，我會把委員……

段委員宜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就是現在是調查局在查自己，所以拿出來的證據都要經過驗證，好不好？

吳陳次長鑾：好，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送給調查小組，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我們應該是稱你「吳陳次長」，還是稱「吳次長」也可以？因為以前我們稱「施部長顏祥」是錯的，應該要稱「施顏部長祥」。

吳陳次長鑾：（在席位上）兩個都可以。

吳委員育昇：好，兩個都可以。今天本席有興趣的是 Line 的電話、App、WeChat 等相關議題。記得在上會期我問過王署長，我現在先跟署長確認一下，到目前為止 Line 的電話或簡訊內容，警察辦案是無法取得的，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刑事警察局告訴我還沒辦法取得。

吳委員育昇：那麼我請問調查局王處長，早上是你或是一位王科長在樓上會議答復時表示：網路電話，包含 Line 都可以封包取得再把它還原。完全都可以取得，請問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汝浩：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裡作一補充報告，基本上，網路電話是屬於 NCC 規範的二類電信業者，有經營網路電話就必須配合公益事業……

吳委員育昇：我現在講的是 Line 的電話。

王處長汝浩：有關 Line 的電話，比如用通訊軟體設通聯，我們在技術上是可以攔下它的通聯紀錄，但是如果是封包傳送，其內容就要看功力，因為它不斷升版，比如它明天升版……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啊！所以今天早上王科長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回答是錯的嘛！

王處長汝浩：他是回答得不完整。

吳委員育昇：王署長上會期就很明確告訴我 Line 的內容無法取得，這是治安上打擊犯罪的死角，對不對？

王處長汝浩：曾經有解出來過，但是現在升版……

吳委員育昇：你現在要不要更正調查局早上的講法？

王處長汝浩：對。

吳委員育昇：他的講法是錯的。

王處長汝浩：如果它一升版就沒有辦法，必須重新研究它的程式，然後再想辦法破解。

吳委員育昇：由此顯示目前調查局所主導的通訊監察中心跟警政署所主導的通訊監察中心兩邊的水平競爭、兩邊的功能是有落差的。

王處長汝浩：是。

吳委員育昇：這會產生問題，我稍後會請部長及次長來回應這個問題。

署長，我的問題就在這裡，我看到警政署今年有一筆 800 萬的預算，該項目是做行動 App 通訊軟體監察技術平台建置及驗證計畫。這筆錢是不多，但是因為我們去問專家，專家告訴我們，你們建置出來是做白工。請問署長，你用不用 Line？

王署長卓鈞：我有。

吳委員育昇：那你就可以印證 Line 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告訴我們有新的版本，所以當有新的版本之後，你前面做的就是白工，因為你原來技術要封包去做建置的平台作用，它一旦有新的升級版上來你就沒辦法了。這個問題是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對於犯罪的查察，我們非常支持警察和調查局。署長，你知道台灣現在使用 Line 的人有多少嗎？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

吳委員育昇：有 1,600 萬，全世界用 Line 的人有多少你知道嗎？我這些都是有憑有據的統計資料，全球有 2 億 1,000 萬人，所以地球上每 13 個用 Line 的人當中就有 1 個是台灣人，等於十三分之一。我們的警察機關曾經向 Facebook 要求取得 IP，刑事警察局林局長應該可以確認，依照你們的資料顯示，Facebook 同意 IP 可以給。但是 Line 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跟他們接觸過？有，他們不給。然後我又查過 Line 的公司是韓商，他已經在 102 年 5 月 26 日正式取得經濟部商業司的登記，公司在台北。請問他登記之後，警政署或調查局有沒有去跟他要求過？

王署長卓鈞：這個問題我不瞭解。

吳委員育昇：那麼請林局長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有接觸，但是還沒有得到答案。

吳委員育昇：我剛才講過，地球上 13 個人使用 Line，其中就有 1 個是台灣人，所以他對整個犯罪的行使，或然率會更高，我們現在完全沒有辦法，所以調查局早上的說法是錯的，我現在要還原真相。

現在 Line 已經來台灣開公司，而泰國警方已經直接到日本的這家韓商要求提供 Line 的 IP 給他們，現在還在吵，至於我國到現在沒有去 Line 的總公司或其在台灣的分公司做任何要求，我認為這是不對的。

林局長德華：我們有接觸，有向他們提出要求。

吳委員育昇：他們的回答是什麼？

林局長德華：他們要派人過來，還沒有來。

吳委員育昇：不能這樣。

林局長德華：我們已經跟他們在台灣公司的代表接觸過好幾次了。

吳委員育昇：如果他拒絕你，你怎麼辦？

林局長德華：我們還是會繼續跟他談。

吳委員育昇：不是，他如果拒絕你，你就必須拿出政府有效的作為，就是跟經濟部合作或跟法務部合作，最後還不行就修改法律，強迫他們要提供。你贊成嗎？

林局長德華：贊成。

吳委員育昇：我想不分藍、綠的委員，對於犯罪的查察，我們應該支持警方，支持調查局。就這部分，警政署是否可以用最短的時間去詢問他們？另外，以刑事警察局的立場，你可否在 1 個月內告訴我們，如果他拒絕的話要怎麼辦？

林局長德華：可以。

吳委員育昇：好，請你在 1 個月內回答本席，針對這部分，你們要怎麼做。

吳委員育昇：接著請教李部長，我不知道李部長是否同意本席的觀點，其實兩個通訊監察中心，一個隸屬調查局；一個隸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結果兩者的技術專業，科技水平不一樣，因此產生了落差。難怪會有段委員剛才的質疑，為什麼法務部告訴他 0972 這支電話監聽的結果是空白的？從刑事警察局林主任的觀點來講，它應該會有內容的。這其中應該不會有人講假話，所以代表是兩個通訊監察中心的技術水平不一樣。我不曉得我這樣講對不對，我的感覺是刑事警察局的技術水準比調查局高，現在呈現出來的就是這樣。吳陳次長，你如果不同意的話可以馬上出來釐清。而且立法院 0972 這支電話是二哥大，每位委員分 2 支，它只能在立法院內通訊，出了立法院就不能通。這種情況，調查局特偵組要監聽的時候到底知不知道？

本席認為國家未來應該把監聽系統整合成一個體系，你贊不贊成？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會尊重院方的決定，原則上，我應該是贊成的。

吳委員育昇：吳陳次長，你贊不贊成？

主席：請法務部吳陳次長答復。

吳陳次長鑾：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贊成，不過這有其歷史因素。

吳委員育昇：對，我知道有歷史因素。

吳陳次長鑾：法務部和行政院及行政院研考會曾經有過多次協調，其實是有一點難度。

吳委員育昇：雙方都不同意嗎？或是有誰不同意？

吳陳次長鑾：現在因為已經有各自建置的系統，而且花了很多錢……

吳委員育昇：如果有各自建置的系統也可以，但是在技術水平及良性競爭方面彼此要有交流，你們現在並沒有，只是各搞各的。

吳陳次長鑾：當然目前的技術水準可能不一致，為了這件事，我最近特別到警察局的通訊監察中心參觀他們的設施，因為調查局跟我說，由於調查局的預算太少，所以設施無法趕上警政署，我也

特別去刑事警察局參觀，我希望未來大院能夠支持本部調查局的預算，讓他們有足夠的預算提升技術水準，不止是通訊監察的水準，還有……

吳委員育昇：你可不可以快速回答我，調查局通訊監察的預算是多少？

吳陳次長鑾：這個我不太清楚。

吳委員育昇：王處長可不可以回答我，也請林局長告訴我，目前警政署這方面的年度預算是多少？

王處長汝浩：我們的建置設備案，就是 HiNet 中程計畫，行政院核定我們要在 102 年完成，但是因為政府財政非常困難，所以到現在預算還差 1 億左右，這個設備是解譯軟體，它封包之後，要去解譯出來，沒有這些軟體就沒有辦法。

吳委員育昇：處長，你這樣的回答我不接受，像早上你們就講錯了，網路電話、Line 的電話封包之後，你們是解不出來的，結果你們早上告訴人家的話，媒體都報導了，我覺得這不是事實。對此，本席很擔心，現在關鍵不在錢的問題，而是在軟體和專業技術上水平競爭的問題。

王處長汝浩：我在這裡補充一點，剛才委員說節費電話我們無法解譯出來，這點我要作說明，如果查證執行機關先跟我們反映，我們可以解……

吳委員育昇：你不要跟我講那麼多，我就段委員剛才的問題來問你，為什麼你們回答 0972 這支電話錄出來的內容是空白的？

王處長汝浩：因為執行機關沒有跟我們反映拿到的光碟是空白的，沒有客訴，如果他們有反映……

吳委員育昇：你們依法監聽還要客訴喔！

王處長汝浩：我們不能碰觸光碟，那是別人的東西，我們不能去碰觸。

吳委員育昇：我可以諒解，但我還是覺得技術水平可以做到良性的交流。

王處長汝浩：我們跟中華電信查證到這支是節費電話……

吳委員育昇：好，我時間有限，請林局長告訴本席，警政署在這部分的經費是多少？

林局長德華：我們這種預算是跨年度的，目前在建置的是中華電信 HiNet 從 100 年到 102 年，預算有一億零六百多萬，這部分已經完成了。此外，台哥大、遠傳的多媒體核心網路分 3 年建置，經費是二億七千多萬。另外，多媒體偵監系統也是跨了二、三年度，這部分是四千七百多萬。

吳委員育昇：對於有線資料中央的提供，我覺得警政署這邊的經費比較多，調查局這邊比較少。

林局長德華：不見得。

吳委員育昇：不見得？那我覺得兩個部會應該公平的拿出來評比一下，競爭一下。

部長，最後一點要請教你，我覺得我們無分藍、綠，應該比照英國、美國、法國、德國、日本等國家，定期向國會提出通訊監察的報告機制，你贊成嗎？

李部長鴻源：我相信我們應該有定期……

吳委員育昇：目前通訊監察法對於國會沒有任何報告的規定，我上一屆是通訊委員會的委員，當時我和高志鵬委員都是，我記得很清楚，我們都一起去參觀過調查局、警政署。我覺得我們應該模仿外國制度，要建立一套制度出來，可以修改通訊監察法第十六條，建構一個新的法源依據，否則，現在你們只是在行政體系內部做監督和管理。從今天早上的報告，我們可以發現，監聽市內的電話大概只有 2.25%，可是那個監聽機制跟監聽行動電話會產生漏洞，可能會有瑕疵。

本席早上看到新聞報導，事實上，他要有人進去掛線，可是掛完線之後回來，到底有沒有監督機制，內部的監督如何？目前刑事警察局的作法可能和調查局不一樣。

林局長德華：應該是一樣，我們都非常嚴謹。

吳委員育昇：沒有，目前的機制可能是不明確的。司法院資訊管理處何君豪處長說：這種傳統的市內電話監聽，是否有回報監察管理機關，則需要該機關自行內控。我看到的就是這樣。

我不要再占用大家太多時間，最後本席希望部長及吳次長能夠支持未來行政機關針對監聽機制要定期向國會報告。在未來的立法、修法方面，我覺得這是可行的，如此，我們這裡就不會有藍、綠的紛爭了，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我做一個補充，我們上午去司法院，你剛才提到司法院何處長有說明，對於目前聲請監聽市話的比例很低，因為市話要在中華電信的機房掛線，那個部分司法院的監察可能監察不到，必須要靠調查局通訊監察中心的內控，加上交通部或 NCC 對於電信公司的監控。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那刑事警察局也是一樣嗎？

主席：市話監控沒有由刑事警察局做，中華電信的監控是由調查局做。

吳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我覺得我們等一下可以作成一個決議，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建置機關合併的問題，因為現在到底是誰要合併到誰那裡去，這都有問題，但是實際上，這兩個建置機關都有一個同樣的問題，就是兩個建置機關都放在辦案單位裡面，這是很大的矛盾。其實要把這兩個建置機關拉出來，單獨成立一個通訊監察中心，這比較合理。

稍後我們來擬訂一個決議，一個是要求通訊監察要定期向國會報告；第二是兩個建置機關應該合併，並將其獨立出來。讓我們朝野共同來推動這件事。

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大家都很關心監聽的問題，請教部長，憲法第十二條是什麼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

李委員俊俔：是規定人民有通訊的自由。所以國家及任何人都應該影響人民通訊的自由。如果要加以限制，那一定要有法律的依據。

李部長鴻源：是，沒錯。

李委員俊俔：其實我們現在很清楚，我們國家監聽事務其實分很多單位，一種是刑事調查所需要的監聽，包括檢察署、調查局、廉政署，內政部負責的是刑事警察局的部分及各縣市警察局。另外還有國安情蒐，警政署也負責國安情蒐，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署長比我清楚。

李委員俊俔：部分的國安情蒐，包括外籍人士的部分，警政署要負責情蒐，對吧！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對，治安單位都有，但是以監聽來分的話，事實上是由建置單位來做，所以警察局和調查局有建置。

另外，境外部分，軍情局有建置。

李委員俊俛：包括軍情局及其他單位，這個我很清楚，我只是要簡單告訴你們，其實我國在負責監聽部分，包括國安監聽及刑事調查監聽，有非常多。

部長，包括我們今天早上看的刑事警察局部分，其實你們對這部分要求規定得非常嚴格，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俛：你們還訂定「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李委員俊俛：所以針對每個細節，管理得非常詳細，哪些人要參加、參加要做什麼，管制機制是什麼，其實你們規定得非常清楚，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俛：有些細節想請教王署長，在管制要點中，其實你們規定得相當詳細，你們現在可以參與監聽的人員有哪些？有沒有包括刑事警察局？

王署長卓鈞：不是，通訊監察中心是在刑事局之下的一個單位，目前它設置在保一總隊。

李委員俊俛：在管制作業要點裡面規定得非常清楚，參加人員，包括要處理管制名單，名單要先往上呈，還要送到署本部同意以後，名單裡面的人才可以去負責監聽，是不是這樣？

王署長卓鈞：沒有。

李委員俊俛：有啦！在作業要點第 4 點就有規定：各警察機關應繕造「通訊監察管制編組人員名冊」陳報本署備查。怎麼沒有？我本來是要稱贊你們一下，結果你說沒有。

王署長卓鈞：不是，您的問題我現在不是很清楚，因為建置中心是執行的人，但是有時候投單是各單位去投，如果要現譯的話，各單位都會去。

李委員俊俛：我現在要問的就是你們監察書審核部分做得比特偵組完整得多。特偵組 1 頁就可以去監聽很多報告，你們要寫 5 頁的報告，你們的管制要點和審核要點都非常詳細，局長可不可以回答一下，你們的要點都規定得非常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管制要點最主要的精神是要求警察機關依層級成立一個通訊監察管制的編組，執行通訊監察案件之管制、分析、協調及通報事宜。

李委員俊俛：我要講的只有一個要點，你們其實在刑事警察局，包括警政署的相關單位針對這部分管制得非常嚴，對不對？

林局長德華：是的。

李委員俊俛：我剛才是請教人員的部分，現在我要請教程序的部分。如果你們現在要監聽一支電話，你們要先填聲請表，之後還要經過檢察官，也要經過法院同意，然後你們開始監聽某一支電話時要不要先測試？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林主任答復。

林主任豐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基本上是根據監票掃描為條碼，上線之後就完成投單，投單之

後我們會審核，號碼沒有問題就自動化把……

李委員俊俤：所以號碼有沒有問題，其實你們內部作業有這個規定，要確立號碼沒有問題，是不是？

林主任豐裕：是。

李委員俊俤：現在鬧得風風雨雨的 0972 這支電話，你們也知道這回事，對不對？

林主任豐裕：是。

李委員俊俤：如果你們來做的話，依你們的程序規定，你們必須先測試，是不是？

林主任豐裕：不是測試的問題，我們只是核對監票……

李委員俊俤：你們至少會核對號碼對不對，是嗎？

林主任豐裕：是。

李委員俊俤：有沒有可能 0972 這支電話打錯，打成另外一支 0972？

林主任豐裕：所以我們要……

李委員俊俤：監聽錯誤有沒有可能？

林主任豐裕：是。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們還是要查核嘛！

林主任豐裕：是。

李委員俊俤：如果查核不對的話，就不可能發生這種情況，就不會有所謂的烏龍嘛！

林主任豐裕：是。

李委員俊俤：我之所以這樣問你，是因為我的電話開頭也是 0972，我的辦公室也在中興大樓，我一開始以為是在監聽我，所以如果是刑事警察局來做就不會有這種情形，因為你們要查核清楚，對不對？

另外，我還要請教一個問題，就是這個人員、程序還有後續，如果刑事警察局負責監聽的電話，到底有沒有內容，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判讀？

林主任豐裕：以通訊監察中心而言，我們不會去接觸到內容，必須由偵查單位去判讀。

李委員俊俤：那偵查單位什麼時候可以接觸到內容？

林主任豐裕：以我們的經驗，大概在一、二天之內就可以。

李委員俊俤：如果是刑事警察局聲請監聽的，你們應該可以聽到內容，什麼時候可以聽到？

林主任豐裕：大概兩天就可以。

李委員俊俤：所以兩天之後就可以發現是否可以聽到內容，兩天之後就可以知道光碟片是不是空白，對不對？依刑事警察局的作業程序，會不會發生一個月以後才發現光碟全部是空白的，不會吧？

林主任豐裕：報告委員，我們的方式是這樣，它也有可能不通話，但是我們的偵查員會去調通聯紀錄，分析是否有產生通聯的情形。

李委員俊俤：對嘛！所以你們還要進行分析、比對，確定有沒有錄到電話內容。如果你發現有一支電話一天三、四百通的通聯，你們會不會覺得這有問題？會嘛！會去查，會質疑是怎麼回事，怎

麼一天會有三、四百通電話。而 0972 這支就是這樣，我 0972 這支電話一天大概不會超過 100 通，但立法院總機 23585858 這支電話，一天就會有三、四百通，如果由你們監聽，依照你們的作業程序，你們就會覺得這種情況一定有問題。是不是這樣？

林主任豐裕：我們遇過詐騙集團，是這樣沒錯。

李委員俊侶：而且你們刑事警察局最主要監聽的對象現在是詐騙集團。

林主任豐裕：偵查單位會發現這個問題。

李委員俊侶：所以偵查單位其實會了解，不會說放一個月還不知道，對不對？

林主任豐裕：是。

李委員俊侶：不會嘛！不可能嘛！我再請教一下，如果你們要監聽這個電話時，要確認這個電話對不對，而且還要知道有沒有錄到，你們會不會打個電話測試一下？

林主任豐裕：我們是建置機關，這可能還是要問外勤的偵查機關……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你們是建置機關，我是問偵查機關，刑事警察局會不會如此處理？

林局長德華：外勤會。

李委員俊侶：外勤還是會打個電話測試一下，然後知道這支電話是立法院的總機，而不是李俊侶的電話，你們還是會做這個動作嘛！

林局長德華：是，外勤會作查證。

李委員俊侶：如果你們有做這個動作，就不會發生這次「0972 總機」的事情嘛！其實在你們刑事警察局裡面，規範得相當清楚，不會有這種問題產生。現在的問題是什麼？是法務部特偵組出了問題，還是剛剛我們講的是調查局設備比較差的問題？

林局長德華：我不清楚，我不知道。

李委員俊侶：你不清楚，你當然也不敢在這裡講。事實上，現在媒體都登出來了，說特偵組其實有測試過這支 0972 電話，並不是沒測試過，且特偵組 5 月就打過電話，說這支 0972 電話打看看！你知道打這支 0972 電話，會發出什麼聲音嗎？是「立法院總機，您好！」因此這是可以知道的，而且特偵組事前就知道。

接下來請教吳陳次長，以我們剛剛討論的情形，刑事警察局說得很清楚，都不會有這種現象，他們也會測試、比對，也會確定有錄到，所以不會有這種現象。而現在的問題是你們特偵組說不知道，搞錯了，烏龍一場！所以監聽一個月，你們說 20 張光碟片都是空白的，有沒有？你們是這樣說的，你們新聞稿也是這樣寫的。

主席：請法務部吳陳次長答復。

吳陳次長鑾：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目前是調查小組在調查中，所以……

李委員俊侶：還不知道結果，因為調查小組還在調查中。如果調查小組發現其實是有測試過，這支 0972 電話是有測驗到底是否為立法院的總機，而且事實上也不是空白。你們新聞稿也曾經出現過，因為你們有錄到柯建銘的 0938 電話打給這支 0972 電話的內容，所以才會去查 0972 的電話。因此這證實一件事，什麼事？特偵組說謊。次長，如果證實特偵組對這件事情說謊，你覺得要如何？

吳陳次長鑾：這個因為目前調查小組還在調查中……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你們現在的論點，我早上也問過羅瑩雪，你們說目前都還在調查中，有關國會監聽的部分，是由你們的行政調查小組在調查；有關洩密的部分，是由北檢在作刑事調查。但是北檢調查時，你們的結論也已經出來了，在所有的證據都還沒調查時，你們北檢已經放出風聲說，因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這符合公共利益，所以不算洩密。而行政調查時，你們說這是烏龍一場。這就是原先羅瑩雪設定的標準，羅瑩雪在一開始還沒上任時就說：這沒有主觀上的犯意。這件案子會不會到最後變成這樣？

吳陳次長鑾：因為目前這兩個個案都還在調查當中，我不便評論。

李委員俊侶：你的意思是說因為有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所以你們統統不能講。現在我已經這麼具體的在國會殿堂舉出如果有這樣的情形，你們問題就大了，會不會？

吳陳次長鑾：如果調查結果有責任，當然就依照法律的規定來處理。

李委員俊侶：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刑事警察局剛剛說得非常清楚，他們不會發生這種事，可是特偵組已經發生了。第二個，我現在要問的是，如果查證屬實的話，特偵組已經發生這個事實，最後證實說特偵組有查證過這支 0972 的電話，而且特偵組也不是錄到空白，請問你，黃世銘要不要下台？特偵組要不要廢除？

吳陳次長鑾：這個都是按照規定來處理。第一個，總長要不要負責任，這個要按照調查的結果，按照規定來處理。

李委員俊侶：當然啊，依照最後的行政調查結果。

吳陳次長鑾：第二個，特偵組要不要廢除，這個涉及到法律的修正，在沒有修正法律之前，當然不能廢除。

李委員俊侶：法律的修正已經在司法委員會討論過，這個案子還是我提的。我現在只是要確定如果真的有這個事實，黃世銘要不要下台？還是你會變成像羅瑩雪早上回答的，我們吳陳次長是黃世銘的人馬，陳明堂次長是曾勇夫的人馬，所以都不敢交給他們，因此就找蔡碧玉來負責這個調查小組。不會這樣吧！

吳陳次長鑾：我們公務員是國家的人馬，不是個人的人馬。

李委員俊侶：這個就是我要提醒你們的，法務部都是學有專精的人，公務人員不應該有不同的立場，更重要的是，如果檢察總長在這裡犯了錯，就應該承認，就應該廢除特偵組，檢察總長要下台。謝謝。

吳陳次長鑾：我們一切要依照法律的規定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都有提到關於監聽的技術及法制程序等等，當然，技術日新月異，能不能有新的技術是很關鍵，這沒有錯，不過法制的程序可能更是關鍵。剛才李委員有提到警政署自己有一套作業要點，叫做「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署長你知道吧！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江委員啟臣：這個作業要點如果各位看過的話，應該可以從中了解整個警察機關在從事監聽業務時，必須要遵守哪些程序。請問一下法務部次長，我們的法務機關有沒有類似的作業要點？

主席：請法務部吳陳次長答復。

吳陳次長鑾：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檢察機關是有訂定「檢察機關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江委員啟臣：我請教一下，你們的注意事項和警察機？的作業要點，兩者有沒有差別？因為同樣都是在執行通訊監察，作業要點與注意事項是否應該一致？

吳陳次長鑾：報告委員，因為警察機關和檢察機關要規範的內容未必一致。

江委員啟臣：哪些應該一致？哪些不應該一致？最起碼的譬如核准監察的門號有沒有錯誤，這些程序應該要一樣吧？又譬如剛剛有提到的，對於要去監聽的號碼，監聽步驟如何、要不要去測試、號碼有沒有錯誤及什麼樣的人員來做測試的工作等。我知道這個已涉及到很 detail 的執行作業要點，但同樣是對人民進行通訊監察，你的程序該不該一樣？法制上的程序該不該一樣？署長和次長你們要回答這個問題，不能說因為機關不同，我是法務機關而你是警察機關，所以作業要點好像可以不一樣。不能這樣啊！我們只有一個政府，所以執行同樣一個對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的監察，程序應該一樣，法制程序也應該一樣，萬一出問題時，也才能在同樣的基礎上論斷，到底政府有沒有違法。否則法務部講法務部的，警察機關講警察機關的。我們今天看到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警察機關的作業要點，裡面的第五點很清楚提到，管制編組人員或專門負責的人員要注意有沒有夾帶與個案無關之電話號碼，連這個都寫進去，所以警察機關在執行時，就必須注意到這個是不是無關的號碼、是不是錯誤的號碼。

王署長卓鈞：委員，跟您說明一下，應該說是我們警察機關的和調查局的應該要一樣。

江委員啟臣：對。沒有錯。

王署長卓鈞：因為檢察機關它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就是說法務部下面的機關，執行機關是調查局，那有沒有一樣？調查局在執行時有沒有一樣，調查局有沒有作業要點？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汝浩：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分兩方面，一個是執行機關，即辦案單位，它要申請任何一個監聽都要報到我們局本部審核，我們局本部都要查這是憑何事證？事實證據在哪裡？同意以後才會讓他們去向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聲請，然後核准後的監聽票統統都要報局本部備查，這是一個辦案單位的管制；至於建置機關的作法，我們全省各縣市的調查處、站都有設作業組。

江委員啟臣：作業組的作業規定和警察的作業規定是不是相同？

王處長汝浩：我們的規定也非常嚴謹，第一個審核……

江委員啟臣：你們今天有沒有帶來？

王處長汝浩：我們今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臨時……

江委員啟臣：你們同不同意，你們同樣在執行監聽作業，作業要點要不要一樣？

王處長汝浩：越嚴謹越好，我想……

江委員啟臣：對嘛！這兩個作業要點是不是應該統一？

王處長汝浩：我覺得相同的部分大家可以共用，別人的長處我們會納入。我們現在都是用掃描的，然後我們的監聽票都不可能輸錯，都像賣場那樣讀卡，一讀就進入電腦，全部自動化。聲請投單等單位要填寫登記表，什麼人投單、幾點幾分、職稱統統要註明。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會發生類似……

王處長汝浩：特偵組來投單，我們都有紀錄，也都有完整的……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會發生監聽總機的事情？

王處長汝浩：這主要是辦案單位的問題，按照通保法一共有三個機關，一個是申請機關，一個核發機關是法官，一個是建置機關是服務業，我們是審查有沒有監聽票、是哪個單位。

江委員啟臣：你是副司長嗎？

王處長汝浩：不是，我是通訊監察處處長。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講那麼多，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說警察機關有一個監聽作業要點，你們調查局如果也在執行這項業務，同屬監聽業務，為什麼會有不同的作業要點？

王處長汝浩：我們有作業要點。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你們有作業要點，這兩個作業要點該不該進行整併？對通訊監察業務該不該整合出一個最嚴謹的作業要點？

王處長汝浩：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現在沒有嘛！該不該做？

王處長汝浩：我們內部也有內稽、內控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好，那是你們內控的規定，我現在講的是通用的規定該不該全部整合？

王處長汝浩：我想有兩個大前提，第一、司法院也有頒布法院審核監察注意事項，法務部也有頒布……

江委員啟臣：照你這樣講，就回歸到剛才主席質詢所提到的監察機關全部合併，這個問題你大概也不用回答我。我的意思是在你們還沒有合併之前，最起碼應該把不同機關的監聽作業要點拿出來檢討，看看到底誰的比較不會出差錯，不要連監聽都搞烏龍，連監聽到總機你都不知道？這不是烏龍嗎？

王處長汝浩：我們建置機關不應該知道。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刑事警察局說他們可以先測試是不是監聽的號碼？

王處長汝浩：我舉例來說，譬如某地檢署跟我們說明明有通聯紀錄，怎麼提供他們空白的？我們馬上查就可以解決。

江委員啟臣：所以，其實你認為問題不在你，問題都在別人，對不對？好，你請回。

王署長卓鈞：江委員，事實上我們和王處長是一樣的，因為我們是建置以後上線，但是我們兩天或三天會燒一片光碟出來，執行單位要來拿，我們的電腦中心和王處長的處當然不知道內容是什麼。

江委員啟臣：沒錯。

王署長卓鈞：要知道內容有沒有錄到什麼，是執行單位的事，不是建置單位的事。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問的問題，刑事警察局局長有講，他們的外勤人員會去測試這個號碼是不是對的。

王署長卓鈞：對，所以這是執行單位，而不是王處長領導的那個處。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在整個監聽的流程中，必須先確認監聽的號碼無誤，再去投單嘛！那該不該在作業要點中去要求？

王署長卓鈞：對，像我們跟調查局……

江委員啟臣：否則，你監聽了老半天，你不能聽譯文也不能聽內容，就一直監聽，結果錯了，譯文還是會被聽到啊！

王署長卓鈞：因為其中若有失誤，不是建置單位會知道的，而是執行單位請調查局上線，可能一個禮拜沒有回應，才會發現。

江委員啟臣：署長，我是覺得兩套作業的標準不應該不一樣。

另外，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各警察機關通訊監察管制業務，每半年視管制件數依下列標準辦理獎懲：(一)通訊監察管制業務承辦人員、組長，辦理審核、管制、結果回報、統計分析、抽檢工作，每半年辦理通訊監察件數累積十三件以上、二十五件以下，承辦人嘉獎一次；累積二十六件以上、五十一件以下，承辦人嘉獎二次，組長嘉獎一次；累積五十二件以上，承辦人記功一次，組長嘉獎二次，單位主管嘉獎一次；累積未達十三件，以全年度累積件數依上述原則辦理敘獎。」請署長說明敘獎理由是什麼？就是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可以敘獎的理由是什麼？是因為他監聽了很多，所以敘獎？還是協助辦理監聽業務？因為此處以次數來計算，我無法理解。

王署長卓鈞：這都不是對執行監聽的辦案人員的獎勵，而是對管制作業人員的獎勵，原來刑事局訂定這個要點是希望我們同仁能夠很認真的去監督這些工作。

江委員啟臣：那也不應該用次數，應該用「質」啊！監聽的如果是重大案件，監聽結果很完備，那應該敘獎，而不是依據次數啊！

王署長卓鈞：我請林局長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還是覺得很奇怪，就是你們用件數決定某人在監聽業務方面該不該敘獎，邏輯上有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是在內勤作業且執行管制作業的人員，他們非常辛苦，外勤人只有各種獎勵，但是對於內勤執行這項工作的人員，也該適時予以獎勵，主要是獎勵他們認真辛勞的付出。

江委員啟臣：認真辛勞的付出和次數之間如何劃上等號？

林局長德華：一個案件就上一次線。

江委員啟臣：如果某個案件監聽很久，但是次數少，另外一個案件監聽的時間很短，但是次數多，那麼要怎麼……

林局長德華：我們的案件是依一次一個月起算。

江委員啟臣：是這樣嗎？你們是半年要檢討一次，我是覺得這個敘獎理由很奇怪，就是把監聽件數和敘獎劃上等號，那這樣會不會間接變相鼓勵大家去提報要監聽的案件？

林局長德華：報告委員，這沒有因果關係。

江委員啟臣：這一點你們要說明清楚，因為很容易造成誤解。

林局長德華：這要分兩部分來講，外勤辦案是屬於執行機關，我們是建置機關，我們的管制人員是在建置機關裡面，其中沒有關係。

江委員啟臣：如果沒有關係，那更不應該以件數來計算。

王署長卓鈞：其中的案件包括警察、調查局、憲兵隊、海巡署、廉政署的。

江委員啟臣：你指的是所有的監聽案件都收在裡面？

王署長卓鈞：這就是林主任那個單位的人，他們負責了多少案件的處理，獎懲總是要有一個標準。當然標準合不合理我們可以檢討。

江委員啟臣：當初為什麼會採取這個標準？

王署長卓鈞：但這並不是鼓勵警察去監聽，因為辦案要獲獎的話，必須等案子結束，檢察官起訴以後才會給予獎勵。

江委員啟臣：署長，敘獎我不反對，警察同仁負責監聽業務也很辛苦，當然應該敘獎，可是應該在整個案件辦理完畢之後，因為監聽只是偵辦工作的一部分，假設是一個大案，破案之後，負責監聽業務的人當然可以敘獎，而不是每半年去累計他們參與的監聽次數或件數，決定可否記嘉獎或記功。我覺得這樣不公平，應該按照案件性質才對。重大案件破案的時候你們也會敘獎，為什麼監聽不是這樣？這部分你們應該檢討，因為這樣第一，容易誤導人家，第二，邏輯上有問題，這樣的敘獎理由太過牽強。

記功或記嘉獎有沒有獎金？

林局長德華：這只是行政獎勵而已，沒有獎金。

江委員啟臣：還是會影響到升遷和績效獎金嘛！對不對？

林局長德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是一個問題，因為我們警察同仁內勤、外勤都是依照記功、嘉獎的積分來……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警察同仁的辛苦我們瞭解，我不是要否定你們辦案的辛苦，只是希望因監聽而敘獎的理由必須合乎邏輯，為大眾所能接受。總之，本席希望你們好好檢討敘獎的理由。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天是雙十國慶，可是嗆馬民眾的遊行活動好像滿多的，請問部長，目前警力配置的狀況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署長來回答。

陳委員怡潔：好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明天雙十節跟往年一樣，在總統府前有慶祝大會，所以還是有管制的地區。就今年來講，管制範圍有稍微縮小一點，……

陳委員怡潔：據我所知，立法院附近也會有民眾搶馬活動，你們在警力上有沒有……

王署長卓鈞：這些都是申請核准的。

陳委員怡潔：警力有沒有做有效的配置？

王署長卓鈞：有。今年全部的活動從早上開始，到下午的酒會，一共有 4,235 人次，比去年減少 323 人次。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可以保證明天都不會有任何衝突，同時也能將警力做有效的配置，來處理雙十國慶的場面嗎？

王署長卓鈞：我不能保證沒有任何衝突，但是我們會全力防止任何狀況發生。

陳委員怡潔：據我所知，今天早上台北市政府已經編列了加給，從內勤到消警平均一個人增加三千多元到八千多元不等，請問部長，這個案子送到中央來的話，你會有意見嗎？

王署長卓鈞：我們已經把台北市政府這個案子報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去了，我們是表示樂觀其成。

陳委員怡潔：樂觀其成的意思是……

王署長卓鈞：因為這有一個前提，……

陳委員怡潔：可是現在台北市都自己籌錢了啊！按照你的說法，雙十國慶的警力配置都這麼的……

王署長卓鈞：因為這幾年警力缺少的問題在幾個都會區尤其嚴重，所以當時有要求……

陳委員怡潔：明天雙十國慶所需警力有沒有從其他縣市調過來？還是全部禁休？

王署長卓鈞：有從別的單位調……

陳委員怡潔：員警有全部禁休嗎？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台北市有沒有停休。

陳委員怡潔：你怎麼會不清楚呢？照理說這不是……

王署長卓鈞：他並不是每件事都跟我報告，只是他們申請多少警力……

陳委員怡潔：這應該是基於自己的職掌所必須瞭解的。

既然警察那麼辛苦，而且台北市要自己籌錢去發加給，如果案子送來中央，你們會不會同意？

王署長卓鈞：這就是說……

陳委員怡潔：你只要跟我說「會」或「不會」就好。

王署長卓鈞：會不會怎樣？

陳委員怡潔：就是這個案子送來這邊，你會不會有意見。

王署長卓鈞：這不是內政部同意就可以的。

陳委員怡潔：連順水人情你都不願意做喔！

王署長卓鈞：這要行政院……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已經同意了，公文報到院裡面去，最後是院裡面決定。我們內政部的立場是…

陳委員怡潔：所以部長這邊基本上沒有太大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表示同意的公文已經報到院裡去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內政部已經同意台北市這個案子？

李部長鴻源：沒錯。

陳委員怡潔：只有台北市，還是包括五都？

李部長鴻源：只有台北市。

陳委員怡潔：我還奇怪部長怎麼這麼憨厚，連順水人情都不願意做。

李部長鴻源：因為所謂的首都加給是台北市政府自己要籌措的。

陳委員怡潔：對，是他們自己籌措的，所以我認為這種順水人情照理說部長應該會同意啊！怎麼…

李部長鴻源：同意了啊！已經同意了啊！部裡面是同意了，但是最後還要看行政院同不同意。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部長同意就不枉費是警消人員的大家長了嘛！那我們就看接下來能得到什麼樣的承諾。

本席要繼續請教署長，既然你對明天的警力配置不清楚，那包括 0972 這個……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不清楚。我對明天哪裡不清楚？

陳委員怡潔：你一定要僵持在這個問題上面嗎？我剛剛問你明天員警有沒有禁休，你說不是每件事都跟你報告，這句話不是你說的嗎？

王署長卓鈞：對啊！可是動用多少警力我都知道啊！

陳委員怡潔：有關職掌的問題，我相信大家從你剛剛的答案都很瞭解了。

我想請問一下，有關 0972 這支電話的問題，已經有很多委員問過了，同樣的情況，如果是警政署來講，你們會錄到空白嗎？

王署長卓鈞：會不會空白是未定的。

陳委員怡潔：未定？

王署長卓鈞：對。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是未定呢？

王署長卓鈞：因為節費電話也要看它的建置系統能不能錄，如果可以的話，還要看它有沒有使用，使用或不使用才和空白不空白有關。

陳委員怡潔：根據我們早上去做的瞭解，警政署的系統是從侯友宜當署長的時候就開始使用的，…

王署長卓鈞：91 年建置以後當然有不斷更新。

陳委員怡潔：調查局的系統是不是比你們好？

王署長卓鈞：這個我們不是很瞭解，因為每個單位有每個單位的……

陳委員怡潔：從預算上看來，調查局的系統應該比你們好才對啊！

王署長卓鈞：可能比我們好，因為我們的通訊監察中心一直在爭取預算。

陳委員怡潔：所以 0972 這支電話錄到空白的狀況在警政署會發生嗎？

王署長卓鈞：我剛才講的是未定。

陳委員怡潔：未定就是有可能會發生？

王署長卓鈞：空不空白也要看號碼對不對，還要看系統。

陳委員怡潔：什麼樣的狀況可能會空白呢？

王署長卓鈞：我請林主任來說明好不好？因為這牽涉到技術問題。

陳委員怡潔：他不用說明，我只要問你，警政署也有可能和調查局一樣錄到空白嗎？

王署長卓鈞：這不是警政署或調查局錄到空白，而是執行單位給我們的……

陳委員怡潔：這是你的專業，請你解釋給我聽。難道你們私底下不會去聊為什麼調查局錄到的會是空白？還是調查局有人背了黑鍋，譯文被洗掉了？

王署長卓鈞：這我不瞭解。

陳委員怡潔：是你不瞭解，還是你不方便回答？

王署長卓鈞：我不瞭解，也不方便回答。

陳委員怡潔：你不方便回答的意思代表你認為應該是像大家質疑的，可能某些部分是不應該被……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這樣認為。

陳委員怡潔：不然為什麼……

王署長卓鈞：這跟系統和……

陳委員怡潔：那從 91 年到現在，警政署監聽時有發生錄到空白的狀況嗎？

王署長卓鈞：如果是無效的號碼，當然有。

陳委員怡潔：可是 0972 是有效號碼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林主任答復。

林主任豐裕：主席、各位委員。以我的經驗，這 10 年來當然有發生過這種狀況，只不過差別的地方在於，執行機關在一、兩天內發現異常的話，就會跟我們反應。

陳委員怡潔：但是調查局卻是錄了一個月後之後才發現，所以是警政署的績效比調查局好，還是其實調查局的人背了黑鍋？

林主任豐裕：這個我不清楚。

陳委員怡潔：所以調查局應該是比你們還遜，因為從 91 年到現在，你們都沒有發生過這樣的情形，除非是無效號碼。或許這個問題你不方便回答，所以本席就不為難你，不過從你臉上我們就可以看出答案了。

本席想再請教署長，不知你身上有沒有手機？

王署長卓鈞：有。

陳委員怡潔：從上禮拜開始，就有人傳說用手機撥打「*62*」，就代表該電話被監聽了。

王署長卓鈞：這是沒有根據的說法。

陳委員怡潔：的確是沒有根據，但很奇怪的是如果用手機撥打「*#62#」，就會有一組號碼跳出

來。

王署長卓鈞：那是手機序號。

陳委員怡潔：不是的，那代表這裡面可能真的有鬼。用手機撥打「* # 62#」，的確會有一組號碼出現，署長不妨請你的下屬拿一支手機來試試看。更巧妙的是，本席辦公室全部的助理用手機撥打「* # 62#」，幾乎每個人的手機都會有這組號碼跳出來，但這個禮拜才來報到的助理用手機撥打「* # 62#」，卻不會出現這一組號碼，這是不是代表除了國會議員被監聽之外，包括助理也都被監聽了？據本席所知，那並不是序號。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給大家一個解釋，不要搞得人心惶惶。

林主任豐裕：報告委員，那是手機序號，不過現在 Smartphone.....

陳委員怡潔：是嗎？本席現在就可以按給你看。

林主任豐裕：我剛才曾提過現在的 Smartphone 不同，因為它有太多廠牌，所以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

陳委員怡潔：有什麼不同的結果？本席都試過了，中華電信是 0939xxxxxx，台灣大哥大則是 0935xxxxxx，請問這是手機序號嗎？不要再說謊了！你們再這樣說謊，會搞得大家都難堪，我剛剛都不為難你了，你還這個樣子！

林主任豐裕：報告委員，我們並沒有說謊，像按 hTC 手機跑出來的就是手機序號。

陳委員怡潔：請你按「* # 62#」，要不要我拿我的手機給你看？

林主任豐裕：iphone 也是一樣，hTC 和 iphone 所顯示的都是手機的序號，每一支手機會.....

陳委員怡潔：「設定查詢成功」、「來電轉接」、「語音未能接通」、「轉接到 0935120419」，請你把這些一起按看看，是不是糗大了？

林主任豐裕：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再研究一下。

陳委員怡潔：不需要再研究了，不只是本席的辦公室，幾乎所有委員和委員助理的手機都會出現這一組號碼。其實本席是想提供機會讓你們澄清，結果你們卻搞得越來越人心惶惶。

林主任豐裕：謝謝委員，其實現在系統的設計是直接再機座上複製，基本上不可能再從手機看得出所有的訊號變化。

陳委員怡潔：2009 年就曾有人提出過這方面的質疑，但當時你們並沒有處理。上禮拜按「* 62 *」，撥出去的電話還有回應，但經過監聽案件被舉發之後，現在已經撥不出去了。現在本席告訴你的是用手機撥打「* # 62#」，應該不致於下個禮拜再撥打時，這組號碼也不見了吧？

王署長卓鈞：這個問題可能要請林主任再去研究一下，但我敢講這和監不監聽絕對無關。

陳委員怡潔：究竟有沒有監聽，我覺得公道自在人心，這件事你們自己應該也很清楚，本席認為你們沒有必要把自己弄得很難堪。事實證明你們的績效的確是比調查局好，依照我們的瞭解，每年 600 萬人被監聽的案件當中，其中有 80% 都是刑大在負責監聽。究竟有沒有監聽，你們自己應該很清楚，請你們不要再弄得人心惶惶，而且我覺得官員不是只有背黑鍋而已，應該也要勇敢的出來面對才是，謝謝。

主席：陳委員，本席在此向妳提出說明：剛才調查局已經說過，他們之所以提供這樣的錄音光碟，

乃是因為特偵組沒有提出客訴，也就是說，當特偵組發現光碟是空白的時候並沒有投訴，所以他們才會錄了一個月，所以調查局並不難堪，因為特偵組並沒有提出客訴。照理說，顧客買到瑕疵品，應該要加以反映，因為……

陳委員怡潔：（在席位上）如果錄的時候發現有問題的話，應該也會……

主席：他們錄的時候沒有問題。

陳委員怡潔：（在席位上）他們有錄到對不對？

主席：他們有錄到，但是他們所錄到的內容是空白的，主要是因為顧客買到瑕疵品沒有提出客訴，所以他們就一直賣出去，一直賣了一個月。

陳委員怡潔：（在席位上）也有可能他們是更改成品內容吧！

主席：意思就是說特偵組用了一個月的瑕疵品，卻都沒有向他們投訴。

另外，本席認為部長、署長和局長都應該感到很慶幸，因為立法院的節費電話用的是中華電信的門號，如果用的是台灣大哥大的門號，那現在你們的角色就不一樣了。我知道你們心裡都在偷偷的高興，還好立法院沒有用台灣大哥大的門號。

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鄉下人，首先我想要瞭解什麼叫做司法警察機關？因為司法警察機關才有資格聲請監聽票，請問這要經過檢察官同意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吳陳次長答復。

吳陳次長鑾：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的，現在通訊監察書有兩種，事實上……

陳委員超明：沒有，應該是經過檢察官同意以後再向法官提出聲請，請問有幾個單位一定要向你們提出聲請？是警政署對不對？

吳陳次長鑾：對，警察機關……

陳委員超明：還有什麼？調查局嗎？

吳陳次長鑾：還有海岸巡防署、調查局、憲兵司令部、廉政署、入出國移民署。

陳委員超明：都要報到你們那邊去對不對？今天早上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到警政署去考察，根據警政署的說法，只要他們的電腦一進行監聽，就一定要通知高等法院，是不是這樣？

吳陳次長鑾：有一部分會到司法院所主管的高等法院去。

陳委員超明：是在高等法院？還是在高等檢察署？

吳陳次長鑾：另外有一部分是有經過檢察機關聲請的，那就會在最高法院檢察署。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只問檢察機關的部分，法院的部分是另外一回事。所有司法警察機關進行監聽時，都要通知高等檢察署對不對？

吳陳次長鑾：如果是檢察機關聲請的，當然就會在……

陳委員超明：司法警察機關必須先經過檢察機關的同意，而且也要獲得法官的同意，這都是你們管轄的範圍對不對？

吳陳次長鑾：是的。

陳委員超明：這麼多的司法警察機關都要先經過檢察官同意，然後再到法院提出聲請，在這麼多的

單位當中，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哪個單位所提出的聲請最多？究竟是司法警察機關最多？還是廉政署或其他單位最多？

吳陳次長鑾：目前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根據我的理解，因為警察機關最多，所以當然是警察機關所聲請的件數最多。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本席會問這個問題？這些單位必須先經過檢察官同意，然後再到法院提出聲請進行監聽，究竟哪個單位所提出的聲請案件最多？法務部掌管相關業務時，一定要記得一件事，97 年通過聲請監聽的比例是 75.01%，到 101 年的時候變成 84.84%，監聽比例一直在升高，等於升高了將近 10%。你身為法務部次長，有沒有研究過這個問題？為什麼監聽比例會越來越高？照理說，如果越民主的話，監聽比例應該會越來越低才對，還是因為臺灣的犯罪比率越來越高？

吳陳次長鑾：報告委員，這當然是因為……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不跟你辯！

吳陳次長鑾：不是……

陳委員超明：這表示你們檢察官在同意所有的司法檢察方面非常浮濫，我只是提醒你這一點，你說的理由我都不聽，因為我被關過，我曉得你們是怎麼辦案的。你們應該要好好的研究一下，為什麼監聽比例年年增加，幾年之內增加了 10%？我希望你能提供相關資料給我，我不跟你說那些，你們說的都有道理，檢察官比誰都大，我只是要知道每位司法檢察官申請比例，這是第一點。

在監聽的時候，第一是確保國家的安全，第二是維持社會秩序。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指出「在法律允許之限度內，妥適調整通訊監聽之必要」，但是我查了一下，你們監聽的程度好像沒有在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因為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的比例範圍太大，請問次長，到底有沒有這條法律？法律說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允許監聽？

吳陳次長鑾：報告委員，我們是根據大院通過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從第五條到第七條，能夠監聽的範圍都有明文規定，包括罪名、條件都有規定。

陳委員超明：都有規定？好，我回去研究一下，這部分我還沒有讀到。本席今天在警政署問了一個問題，是有關監聽部分，警政署分配到的是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以及威寶，調查局的是中華電信、亞太電信，本席要請問警政署的是，你們有沒有監聽中華電信、亞太電信？我問的是合法掩飾非法的部分，從外部看來是很正常，但是……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林主任答復。

林主任豐裕：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

陳委員超明：也就是說警政署如果要監聽中華電信以及亞太電信，也是要到調查局嗎？

林主任豐裕：是。

陳委員超明：本席相信警政署要監聽中華電信及亞太電信的需求也很多，你們總共傳過去幾件公文以及調查資料，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我。

我認為調查局要監聽臺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以及威寶電信的時候，你們一定要到警政署調相關資料，我要瞭解你們雙方的互動關係，我不相信我們的政府機關，因為雖然表面是如此，但是只要把線拉過去，就可以監聽了！現在你們說沒有，可是我相信你們兩方都沒有這麼認真、打拚

！

另外，請問調查局王處長，你認識警政署監聽中心的林主任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汝浩：主席、各位委員。在會議中曾經見過。

陳委員超明：有吃過飯嗎？

王處長汝浩：有吃過。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聊聊天？

王處長汝浩：有聊過。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聊聊業務？

王處長汝浩：多少會聊到業務。

陳委員超明：好，多少會瞭解業務，剛剛講到節費電話，中華電信有節費電話，雖然你們錄音出來的結果是空白的，請教警政署林主任，臺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以及威寶電信有沒有節費電話？

林主任豐裕：有的。

陳委員超明：你今天早上說「我覺得很光榮、很驕傲！」。

林主任豐裕：是。

陳委員超明：我跟警政署長說我應該要好好褒揚他，你剛剛說只要節費電話一進來，只要開始說話，都可以錄音下來，不管它是不是違法電話，對嗎？

林主任豐裕：報告委員，臺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以及威寶電信都有把這個機制考慮在裡面，但是因為節費電話的電信非常多，臺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以及威寶電信是以外的，我們就不敢完全有把握。

陳委員超明：今天我們都覺得調查局是高手，你聽了有何感想？

王處長汝浩：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超明：現在說光碟是壞的，是因為錄不到，我就不相信那麼剛好，就是那一天錄不到？

王處長汝浩：我跟委員解釋一下……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這些都不是理由！

王處長汝浩：前幾天有一個重大的案子，它也是節費電話，節費電話有很多類型，它的客訴跟我們講「它只能收，不能打出去」，經過反應後，我們馬上跟中華電信做瞭解，馬上就解開了，所以這種情況，只要中華電信給我它的電路參數，重新設下去，就做到了，就破案了。這件事情，它只要跟我們講，我們再跟中華電信瞭解，參數給我，只要設定下去，就會攔截到資料，在技術上絕對沒有問題，絕對做得到！但是我們不知道呀，你們要通知我們……

陳委員超明：你們現在說不知道，雖然你在這邊解釋，本席不知道當時的狀況，反正警政署比你強！我佩服的是它只要啟動，就可以錄音，你們調查局能力這麼好，辦那麼多案子，怎麼會搞出這樣的烏龍呢？你說人家有經費，但是你們的經費也不會比他們少，本席覺得你們雙方要多溝通，不要各顧各的，到最後你們交出的監聽錄音帶是空白的。

另外，因為檢察官聲請監聽的時候，必須法官的同意，次長知道法官百分之都會同意的理由

嗎？

吳陳次長鑲：報告委員，事實上，根據我們的統計數據，法院核准率只有……

陳委員超明：97%到 98%？

吳陳次長鑲：沒有，只有 72%到 80%之間。

陳委員超明：是一直刪、一直刪到最後的……

吳陳次長鑲：不是，我們最後的統計數據就是這樣的，不是一直刪的，就是事實上去聲請，法官…
…

陳委員超明：我看一下，我記得我看的資料是九十幾百分比的……

吳陳次長鑲：那個是民國 90 年到 96 年在檢察官無權核發的時候……

陳委員超明：因為我曾經遭受司法的迫害，只要是你們的專案，任何法官都不敢反抗你們，你們造成恐怖的平衡，因為你們在偵查法官到底有沒有貪污，但是今天檢察官真的是在違法監聽，你們以監聽為手段，現在所有的檢察官辦案對自己的要求沒有很高，一開始就是羈押禁見。第二是污點證人。第三是威脅恐嚇，不論是當事人或是其他人說「不是關你，你把它了事就算了，不然我就關你。」大概的手法就是這樣！我曾經經歷了一個案件，那位檢查官辦我案子的時候，多偉大！到處說他是辦陳超明案子的法官，但是在 15 年官司打完以後，他來跟我說當年的情形，他說「陳委員，當時我是小小的檢察官，很可憐呀！其實違法跟濫權的監聽在檢察系統是很嚴重的，而且還會拼拼湊湊的把它變為一個故事。」，我相信今天所發生的故事，都在這裡面，尤其是空白錄音帶的部分，這裡面絕對有蹊蹺，沒那麼剛好那片錄音帶是空白的。

吳陳次長鑲：我可不可以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超明：可以，只要主席可以我就可以。

吳陳次長鑲：第一是通信監察一定要依照法律的規定，然後要保留。

陳委員超明：其實在法律的規定上很明確，但是在申請人的那一關你們一定要控制好，現在看起來，其實漏洞就在前段，過程裡面都沒有問題。

吳陳次長鑲：當然這部分我們可以檢討，第二是羈押也一定符合法律的要件，不是檢察官說要羈押就羈押……

陳委員超明：對啦。

吳陳次長鑲：現在羈押的比例不是那麼高，而且要經過法官的審核。

陳委員超明：這個我都瞭解，都經歷過……

吳陳次長鑲：第三是我們的辦案態度不好，確實應該檢討。我們現在嚴格要求檢察官辦案態度不能不好，而且一定要符合法定的程序。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如果有民眾投訴檢察官辦案的態度不好，就會去追查，檢察官的態度是如何？如果陳委員最近有到檢察機關，就可發現我們有發放問卷給民眾填寫，若有檢察官的辦案態度不好，民眾也可以隨時舉發，經過行政調查之後，查證確實有此事，我們將追究責任。

陳委員超明：囿於時間的關係，我的質詢時間只有幾分鐘。這裡面還牽涉到濫訴的問題，我打了十五年的官司到更六審，我贏了四次，還好我這十五年來官司贏過四次，不然，我官司打贏一次，

檢察官就上訴一次，這樣實在很沒有面子。其實，我們的法律制度有多處確實有檢討的必要。

吳陳次長鑾：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第一，目前對於案件一定是要具有判決有罪的高度可能性才能起訴，所以我們現在是要求檢察官這樣做。第二，我們也會要求檢察官，如果原審判決並沒有錯誤，那就要發揮其道德勇氣，就要不上訴。

陳委員超明：很少有這樣的情況。因為沒有上訴的時候，他說會被人家懷疑有貪污，相信你也非常了解司法系統，你們都講得非常好聽，但是，我們的感受卻完全不一樣。像我上訴到高院的時候，人家跟我說，我看你是無罪，但是，如果我判你無罪，人家就會說我是貪污，所以我一定要判你有罪。這正是法律的真實情況。

吳陳次長鑾：我想應該不至於如此。

陳委員超明：吳陳次長，我是很老實的人，我打了十幾年的官司，所以我的感受會非常深，你不能這麼說，確確實實有發生這種情況，如果要我講出內幕，那就很難聽了，希望你們所有改進。好不好？

吳陳次長鑾：當然……

主席：陳委員，我給你發言時間，請你把內幕講出來。

陳委員超明：那不要啦！

吳陳次長鑾：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超明：坦白說，我認為既然檢察官來跟我道歉，就是他們了解那些事情。

吳陳次長鑾：報告委員，我們確實要做檢討，包括起訴與上訴時要審慎，還有辦案的態度……

陳委員超明：次長，在我的認知裡面，檢察官很「靠勢」，有很多人並沒有認真在办案，所以官司要靠自己打，而不是靠律師幫忙打。如果單靠律師幫忙打官司，法官還不一定會相信律師的話，有時候證據都很明顯，但是，法官卻是有利的事證不採用，都採用不利的，甚至檢察官也很會編造故事，像我發現在調查時所製作筆錄時都寫我很壞，但是，到了法院卻講我很好。我就舉出這個例子，怎麼那邊寫我這麼壞，但是這邊卻講我那麼好？所以特偵組這次办案實在很漏氣、很難看，現在我們追查最關鍵的空白錄音帶，其實兩造都是在官官相護，也都不敢指責對方的不是，所以雙方都不敢有很明確的回答。今天我看到警政署林主任在答復時滿面笑容，我們覺得有信心是非常好，警政隸屬內政委員會，我們看到他辦得不錯，這點非常的好。

吳陳次長鑾：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委員認為調查局的經費很充裕，事實上調查局的經費很拮据，他們的設施確實是需要改善，所以我們希望有足夠的經費能夠加以改善，以提升他們的办案效能。

陳委員超明：好的。謝謝。

吳陳次長鑾：謝謝委員。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主任，剛剛我看到陳委員拿出電話做測試，你堅稱這是整體系統上的其他問題，而非監聽的效果。現在有一些委員在手機上的來電答鈴就告知來電者：「電話有監聽，講話請小心！」我打了電話給該名委員，聽了該名委員的來電答鈴，

感覺上有點難堪，這就要看你從哪個角度來看。如果你把它認為監聽已經成為很正常的現象，那麼我們變成監聽比例非常高的國度，可能我們已經麻痺了，但是，對於一些民主國家或是對一些國外友人而言，他們覺得這真的是匪夷所思。你身為警政署通訊監察中心的主任，雖然你並不是負責政務，但畢竟你是負責這項業務，所以我要很誠懇的問你，國內監聽的比例真的有這麼高嗎？我看到有份報紙寫著：國內監聽約有 600 萬至 800 萬。果真如同報載所提出的數據，那麼國內從小孩到八、九十歲的老人，每三人就有一人被監聽。這害得我都傻眼了，不曉得該如何幫政府做辯護？就主任所知，監聽的比例真的有這麼高嗎？我不敢詢問部長，我怕部長會說謊話，所以我才要問你。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林主任答復。

林主任豐裕：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並沒有。

紀委員國棟：真的沒有嗎？

林主任豐裕：並沒有。

紀委員國棟：依照你的了解，民眾被監聽的比例有多高？我們看到監聽票一年就發出幾萬件，怎麼會有幾百萬人被監聽？其中的落差怎麼可能有這麼大？

林主任豐裕：報告委員，我不知道那個數據來源是……

紀委員國棟：你也真的不知道。是不是？

林主任豐裕：是。

紀委員國棟：那麼我這樣問你好了，剛剛陳怡潔委員表示，若電話撥打「*#62#」可以做測試，雖然我從來沒有測試過，但是，我剛剛還真的做了測試，撥了這組號碼，就會顯示一組指定轉接的號碼。

林主任豐裕：那是指定轉接給電信業者的符號。

紀委員國棟：對，那是電信業者的符號。像我在撥打之後就手機立即顯示 0932-999-982 的電話號碼，我剛剛做了測試才知道，之前我並不知道此事。你敢確定這真的不是監聽嗎？

林主任豐裕：絕對與監聽無關。

紀委員國棟：你敢確定？

林主任豐裕：我敢保證。

紀委員國棟：萬一調查結果確實是，那該怎麼辦呢？

林主任豐裕：我保證絕對不是。

紀委員國棟：真的嗎？

林主任豐裕：是的。

紀委員國棟：可是，我看陳委員所講的言之鑿鑿，他說：「這個就是啊！」，我感覺他好像是逮到了什麼一樣。

林主任豐裕：絕對不是。

紀委員國棟：我也希望不是。如果監聽能夠透過這麼簡單的方式就可以查得出來，這樣也真的是太遜了！

請問主任，到底全國有多少的民眾被監聽？你真的不知道嗎？這些人數有沒有達到上百萬人？

林主任豐裕：報告委員，不可能有這麼多。

紀委員國棟：這不可以講嗎？

林主任豐裕：臺灣沒有這麼多的罪犯。

紀委員國棟：被監聽的人不一定是罪犯，包括像國安局、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都有監聽系統，請問主任，這一共有幾個監聽系統？有哪些單位可以進行監聽？

林主任豐裕：法定建置單位只有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兩個單位。

紀委員國棟：但是外面都說不止如此，還有很多的黑機關在監聽，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林主任豐裕：我並不清楚，但是，通保法所明定的只有這兩個建置機關。

紀委員國棟：好，我選擇相信你，但是，我也希望針對今天委員所舉發、建議或是懷疑的部分，你們回去也要做一些了解。

林主任豐裕：是的。

紀委員國棟：你在此否認，那是你的職責所在，你所做的否認，我不知道是真是假，我也不可能繼續追查，但是，以後不要有真正業者或了解內情的相關人士出面表示，這是真的，否則那就會搞得滿臉全是豆花了。所以我要請主任答復，萬一你講謊話，那就是你講的，而不是署長或部長講的。

林主任豐裕：是。

紀委員國棟：好的，請主任回座。

林主任豐裕：謝謝林委員。

紀委員國棟：次長，這幾天最夯的議題就是洩密罪，因為有許多的高官都以洩密罪被偵辦，搞到現在對洩密罪的定義變成中華民國刑法最重要的一條罪。請問次長，在偵查中的個案，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假設現在我們的總統、行政院院長及檢察總長接受偵訊的內容見諸報章，相關訊息外流，這樣是不是涉及到洩密罪？換句話說，這些負責偵查的檢察官有沒有洩密之嫌？

主席：請法務部吳陳次長答復。

吳陳次長鑾：主席、各位委員。洩密罪是涉及應秘密的事項，而且是有保守秘密義務的人洩露出去的。報章雜誌所登載的訊息不一定是應秘密的事項，也不一定是應保守秘密的人洩露出來的。例如證人沒有保守秘密的義務，他可能出來講。

紀委員國棟：總統接受檢察官偵訊，他是作證，不可能自己出來講他說了什麼。當時除了偵訊的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書記官，不可能有其他閒雜人等，總統的隨扈會講嗎？這兩天到處都在報導總統和行政院長接受偵訊時講了什麼，既然偵查不公開，那恐怕這都構成了洩密罪。次長對此應該了解一下，未來如果洩密罪可以如此無限上綱，恐怕人人自危了。

吳陳次長鑾：媒體朋友非常負責盡職，他們的消息來源很多，不一定是辦理刑事訴訟的人員把訊息洩露給他們。當然如果有人洩露不該洩露的訊息，就應該負起應負的責任，這是法律上的責任。

紀委員國棟：刑事偵查不公開，如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出來講，那就是洩密罪嘍！

吳陳次長鑾：我剛才報告過，這要看這個人是不是有保守秘密的義務，而且這個訊息是不是應秘密的事項。如果不是應秘密的事項……

紀委員國棟：應秘密的事項在認定上很困難嘍！

吳陳次長鑾：例如今天有某位證人接受訊問，外面的人都知道，那這就不是應秘密的事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為了公共利益的必要或是為了維護合法權益的必要，還是有一些例外的規定。

紀委員國棟：請問李部長，明天是國慶日，為什麼是由次長兼國慶籌備會的秘書長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一直都是次長。

紀委員國棟：為什麼次長跟你講的不一樣，你說沒有特別加強維安，我同意這一點，因為明天維安的話，警察會減少。

李部長鴻源：減少三百……

紀委員國棟：但是次長說會特別注意國慶大會當天的維安狀況。為什麼他說會特別注意，你卻說不會特別加強？

李部長鴻源：我們都很注意。

紀委員國棟：那到底誰講的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抱著平常心，因為我們對所有的情資都有掌控。

紀委員國棟：昨天晚上 11 點我經過總統府，前面有很多人在抗爭。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紀委員國棟：他們叫做「黑色島國青年陣線」，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對情資掌握得很確實。

紀委員國棟：可是這個陣線你都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當然知道。

紀委員國棟：他們大概去幾個人？

李部長鴻源：大概 50 個左右，帶頭的人是誰，我們也都知道。

紀委員國棟：看樣子不超過一百人。

李部長鴻源：50 個左右。

紀委員國棟：他們人數不多，但是有時不要看人少，會製造狀況的幾個人就可以搞得天翻地覆。陳水扁當總統的時候，立委劉文雄跑到儀隊裡面竄來竄去，憲兵都抓不到他，說真的那感覺不太好。明天國慶大會好像會下雨又好像不會下雨。

李部長鴻源：明天應該不會下雨。

紀委員國棟：可是今天有點下毛毛雨，萬一下大雨，大家全部淋成落湯雞。總統在棚子下沒有關係，其他人怎麼辦？全部跑到總統府也裝不下。

李部長鴻源：下雨有下雨的備案。

紀委員國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抗爭的人雖然不多，但本席還是憂心忡忡，因為牆高萬丈，擋

的是不來之人。有些人決心來亂，心意很堅定，部長不要因為得到的情資是人少就掉以輕心。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說人少，我們也沒有掉以輕心。

紀委員國棟：昨天晚上 11 點我經過總統府，奇怪怎麼有那麼多人在那裡，而且有很多憲兵弟兄在負責維安，有一種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感覺。以前很少有這種情形，阿扁時代都沒有這樣子，而昨天的氣氛特別不好，國慶日搞成這個樣子實在讓人心裡不舒服。部長除了小心之外，疏導也很重要，我不是說要約束或是去對付他們，只是稍微疏導一下，不要讓那些人集結得越來越多。請問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們對這些負責的單位，情資都有掌控，也有和他們溝通。

紀委員國棟：往年都有很多國慶寶寶，現在都不流行了，我們希望生育率能夠提高，不要像這一、兩年一直降低，大家都不想生了。今年對國慶寶寶有沒有特別注意？

李部長鴻源：這是衛福部的業務。

紀委員國棟：以前都是內政部的工作，雖然這不是你們的業務，但是人口涉及國安問題，內政部也不能不關心啊！

李部長鴻源：是，民政司也負責一部分。

紀委員國棟：最後本席再提醒一下，明天絕對不能掉以輕心。

李部長鴻源：當然。

紀委員國棟：我們不能為了幾個人而發生不愉快甚至是流血事件，讓國慶的氣氛變調，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國慶寶寶江國慶已經冤死了。

接著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召委安排我們到司法院參觀建置系統以及刑事警察局的部分。對於監聽的情況，一般民眾都感到很恐慌，本席在擔任立委之前是擔任律師，我就覺得我的手機是隨時被監控。但是今天去參觀之後，照法院核准的監聽票看起來，從高等法院的建置機構好像沒有什麼問題，執行率約 97.75%，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資訊管理處何處長答復。

何處長君豪：主席、各位委員。稽查時是全面稽查，97.75%是指完全自動化稽查。

黃委員文玲：所以比較沒問題嘛！你早上的意思是這樣嘛！

何處長君豪：因為那是完全自動化，不可能……

黃委員文玲：2.25%就有可能是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建置機構發生被掛線或是被拉出來聽的情況。

何處長君豪：那部分不是在建置中心執行，而是直接在電信業者的機房拉出一條線到監錄場所。

黃委員文玲：照你早上講的情況，就是執行單位，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都有可能拉到電信業者的外面來聽，是這樣嗎？

何處長君豪：不是，是指如果這個系統已經建在建置系統裡，就必須全部到建置系統裡下載，只有沒有拉專線過來的那部分，才需要到電信業者那邊。

黃委員文玲：你說的是 2.25%，沒錯吧！

何處長君豪：對。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變成需要人工去監察業務，對不對？

何處長君豪：對。

黃委員文玲：那麼這部分就變成是執行單位，譬如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核發的監聽票，就依照監聽票去電信業者那邊拉出來聽，是這樣嗎？

何處長君豪：它不是拉線。專線的部分，是從電信業者那邊拉一條線，直接拉到建置中心，因為有些在技術上，沒有辦法拉出這一條線，所以就必須跑到電信業者的機房裡，按照傳統監聽方式…

黃委員文玲：對嘛！所以我的意思是他們要處理，就是後端處理的部分，是哪個單位？是署長？還是局長你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刑事警察局監察通訊所建置的交換機，全部連接到我們通訊監察中心，我們沒有另外再拉線。

黃委員文玲：到你們那邊之後，如果有 2.25%沒有辦法用建置系統稽核，必須用人工方式，那這部分是由你們派人去監聽嗎？

林局長德華：沒有。

黃委員文玲：那是誰去？

林局長德華：所謂 2.25%的資料，我不知道是從哪裡來的，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何處長君豪：是市話部分。

黃委員文玲：如果是市話部分，那由誰去監聽？是警政署嗎？還是沒有人？應該有人去聽吧！

林局長德華：這不是我們去聽，因為他所講的 2.25%市話部分是散在各地區，各地區……

黃委員文玲：我的意思是，如果這是警政署請求核發出來的監聽業務，那就是你們的人去監聽，沒錯吧！

林局長德華：這部分還是要按照……

黃委員文玲：對！就是按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你們要拿票去聽，對不對？

林局長德華：對。

黃委員文玲：所以是你們去聽的，沒錯吧！

林局長德華：是執行單位要申請……

黃委員文玲：是執行單位沒錯，也就是申請下來，就由你們……

林局長德華：不是我們局裡，而是各縣市執法單位。

黃委員文玲：就是誰辦那個案子，就由誰去監聽，沒錯吧！

林局長德華：對。

黃委員文玲：在這種情況下，有沒有可能違法掛聽？

林局長德華：不可能。

黃委員文玲：為什麼不可能？

林局長德華：因為業者要憑這份通訊監察書，如果沒有通訊監察書，業者不能讓他上線。

黃委員文玲：如果超過期限，有可能繼續監聽嗎？這在人為部分應該是有可能發生的，是不是？

林局長德華：作業時間到了就自動下線，道理是一樣的。

黃委員文玲：人為部分如果沒有報，就有可能沒有下線啊！

林局長德華：這在通訊監察書的內容就有了……

黃委員文玲：我的意思是，通訊監察書裡有一些約定，譬如法院核發的部分，案件偵查已終結，雖然還在通訊監察期間，也不能繼續監聽，對不對？但如果這部分沒有取消，就有可能繼續監聽，那麼這部分就有可能是違法監聽，是不是？也就是在沒有自動下線的情況下，是不是屬於違法監聽？

林局長德華：如果沒有照法定期間，當然是非法。

黃委員文玲：所以就是違法監聽，沒有錯吧！

林局長德華：對。

黃委員文玲：也就是你們不能依此取證，對不對？

林局長德華：依照法律規定，在監聽書核定的範圍以外，都不准。

黃委員文玲：如果案件已經偵結，但人為部分繼續監聽，還是有可能的，而這就是違法監聽，是不是？

林局長德華：但事實上這不可能發生，因為執行單位要按照……

黃委員文玲：人為的部分就有可能發生問題啊！案件雖已偵結，但還沒有通知你們，或是地檢署已經起訴，但沒有通知你們，就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林局長德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設定的都是自動下線，時間到了，就自動下線。

黃委員文玲：另外，警政署在第 6 屆第 1 會期時曾經提供內政委員會一份有關每線每月監察費用的資料，當時是 5,350 元，請問，現在還是用這個價錢來計算監察費用嗎？這個費用是如何計算得出？現在已經有建置機構了，還是這樣計算嗎？每線每月監察費用 5,350 元是當時你們提供給內政委員會的資料，現在情況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林主任答復。

林主任豐裕：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並不是這樣計算，現在我們是有一個計畫，用來支付前端必要費用，也就是支付電信業者必要費用，後半段我們自己做監察系統，這中間就不必再給電信業者費用。

黃委員文玲：那這樣子到底多少錢？難道都不用付錢嗎？

林主任豐裕：要付錢。

黃委員文玲：那你告訴我們多少錢啊！

林主任豐裕：比率大約是一個計畫經費的 50%。

黃委員文玲：按照目前情況，現在每線每月的費用大概多少？

林主任豐裕：目前我們沒有去計算。

黃委員文玲：以前有計算，為什麼現在沒有？

林主任豐裕：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可以去計算。

黃委員文玲：你們在預算裡都編列有這些費用，如果有計算公式，我們一算就可以算出來究竟你們監聽多少線！

林主任豐裕：目前的估算方式並不是這樣子，現在是由電信業者報價，也就是申報他們配合我們進行通訊監察所需要的成本多少，然後我們再去支付他們的報價，所以，並不是以件數計算。或許那是以前歷史的方式，但現在作法並不是如此。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應該告訴我們現在是怎麼做啊！如果像以前的計算方法，我們一算就不得了了，每年的預算數……

林主任豐裕：報告委員，現在並不是這樣子計算。

黃委員文玲：你們到底拉了多少線、監聽多少線，按照以前的計算方法，我們一算就可以算出來，進而就可以了解你們有沒有違法監聽！

林主任豐裕：根據通保法第十四條規定，電信業者有配合監察系統的義務，而他們配合後所衍生的必要費用，是由我們建置機關支付，因此，他們會針對他們所需支付的必要費用報價給我們。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資料請你提供給本席，這樣我們才能依此計算你們是否有違法監聽的部分。

林主任豐裕：是。

黃委員文玲：另外，有關充實犯罪偵防設備計畫，原定計畫是三年，103 年度又擴充為四年，金額 3 億多元。其實你們從 89 年起就一直有編列建置監聽設備費用，從 89 年一直加到現在，大概已經有 26 億 4,639 萬 5,000 元左右，請問，103 年度為什麼還要再擴充建置費用？

林主任豐裕：報告委員，根據通保法，我們每個新增的服務，譬如最近 LTE 開始服務，我們就要配合建置監察系統，所以，不會有什麼時候做完的說法，只要有新增的服務或新增的電信系統，我們就需要配合建置。

黃委員文玲：那 103 年度新增的這 3 億多元是要建置什麼？

林主任豐裕：這有三個案子，就是針對第三代行動電話 3.5G、中華電信 HiNet 及威達雲端固網小 Cable，也就是有線電信上網及網路電信。

黃委員文玲：這之前不就有編列了嗎？威達小固網 100 年到 103 年就編列了 4,000 多萬元啊！

林主任豐裕：是，那是這四年的計畫經費。

黃委員文玲：現在又要增加預算，本席真不知道你們是要加強什麼？還是要做什麼樣的監控？

林主任豐裕：報告委員，並不是增加，而是預算無法支應，所以計畫一直往後延。

黃委員文玲：不管如何，你們當初做的部分，應該清楚讓我們知道。

林主任豐裕：是，我們會加強向委員說明。

黃委員文玲：另外，法務部調查局 103 年度的預算裡，編列有 1,088 萬 5,000 元的通訊監察費用，這部分事實上是監控所有電子郵件的費用，請問，你們是不是有針對我們的電子郵件進行監控？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汝浩：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文玲：那是怎樣的監控？依照什麼樣的法令？是通訊監察法嗎？還是其他法令？

王處長汝浩：根據 NCC 發布的規則，凡是經營電子郵件、網路電話及語音轉售這三種業務業者，叫做二類電信業者，為配合犯罪偵查公義目的，他們必須提供具有監察功能的系統，就像高鐵炸彈客，就是使用電子郵件傳收，所以，如果我們要執行監控，他們就必須提供，這部分我們必須跟他們協調。

黃委員文玲：不是，那你這個東西是什麼樣子？法律的依據到底是怎麼做？你說的炸彈客例子是你們在事前有收到情資，如果沒有收到情資呢？沒有依據通保法的相關規定就可以去監控人家的電子郵件？可以這樣？

王處長汝浩：這是有發布行政命令的。

黃委員文玲：用行政命令？

王處長汝浩：法規命令。

黃委員文玲：用行政命令可以做為監控電子郵件的依據？是這樣嗎？

王處長汝浩：通保法第十四條規定所有電信業者必須為了公益的目的提供通訊監察的功能。

黃委員文玲：你們現在公益的目的太廣泛了嘛！什麼叫公益的目的？你監控我們也有可能是基於公益的目的？

王處長汝浩：當然是要合乎通保法第五條的規定，重罪、三年以上……

黃委員文玲：問題是依照你的講法，當時你並不知道這些人會有犯罪的情況，你怎麼去監控呢？

王處長汝浩：不是，它有這種工具啊！既然是通訊工具就要做啊！像那種很大的電子郵件業者能夠說不做這種嗎？萬一你要用……

黃委員文玲：我不是說不做，而是說你們不能任意監看！

王處長汝浩：我們不是任意監看，我們都是代客服務，例如：辦案單位刑事局表示要趕快監控電子郵件，法官開出監聽票寫明我們要幫它服務……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個部分是有的，並不是在建置機構裡面嘛！不是用監聽的方式，而是透過電信業者去做的，是這樣嗎？

王處長汝浩：這需要相關的設備，然後人家提出來，像之前有這種案例的需求來了，當然這是偶發的，他們要求我們必須馬上……

黃委員文玲：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將如何監控電子郵件的相關細目跟我們報告一下，可不可以送一份報告給本席？

王處長汝浩：可以。

黃委員文玲：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吳陳次長答復。

吳陳次長鑾：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報告一下，王處長可能沒有講清楚，電子郵件的監控還是要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規定取得通訊監察書，才能夠執行通訊監察。

黃委員文玲：我剛才提問時，他說不用，是用行政命令。

吳陳次長鑾：不是，他是說相關的業者要有配合的設施，但實際上要執行通訊監察時還是要有通訊

監察書。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必須依照通保法的相關規定才可以去監控人家的電子郵件，不能任意進去駭人家的電子郵件信箱嘛！對不對？

吳陳次長鑾：當然是這樣。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早上新任的羅部長表示您是黃世銘這一派的人，是不是有這回事？

主席：請法務部吳陳次長答復。

吳陳次長鑾：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已經說明了，身為政府的公務人員，就是國家的人，不是任何人的馬。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不是黃世銘那一派？

吳陳次長鑾：法務部體系的人都是國家的公務員，沒有所謂派系的問題，沒有所謂派別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特偵組到底有沒有監聽國會？你覺得呢？

吳陳次長鑾：目前這件事正由本部的……

姚委員文智：請你針對這個問題回答。

吳陳次長鑾：正由本部的調查小組在調查當中。

姚委員文智：其實答案已經非常清楚了，我只是藉著這個機會讓你及在場的朋友有機會知道，透過好幾種方式已經很清楚的證明，特偵組透過 0972 這支電話至少對國會監聽了 1 個月，至少有 3 個方式，請次長聽一下第一，本席上一次在司法委員會質詢時已經非常清楚的證明了，因為監聽 0938 那支電話發現，0938 經常接到 0972 打來的電話，在場很多媒體朋友、立委助理都曾經打電話給在野黨的總召—柯建銘，而這支電話就是 0938 的電話，如果 0938 這支電話所有的譯文都有認真去查辦的話，所有譯文應該都很清楚，已經知道 0972 那支電話就是國會的電話，因為電話的來源有立委、媒體的朋友、助理、黨團等各方面的人，已經非常清楚了，請次長回去之後去瞭解一下，從譯文比對就可以證明黃總長說謊。第二，今天又爆出來了，法務部調查小組證實特偵組主動打了 0972 這支電話，大家都知道，只要打了 0972 這支電話馬上就會聽到立法院的語音，特偵組早就知道了。第三，今天早上我們去訪問高等法院及警政署的通訊監察中心，也很清楚這些技術根本不可能會出現空白，根本不可能監聽不到。這三個部分是我替次長及大家做的整理，第一，從 0938 的監聽譯文早就確定特偵組已經在監聽國會了，第二，從特偵組的通聯也確定特偵組在監聽國會，第三，從所有的建置機關，今天我們是去刑事局，上一次我們其實也問過調查局，答案是很清楚的，沒有空白那回事，這是一個小小的技術，不管是公開、私下，我們都問過了，黃世銘公然說謊！這是非常清楚的。從各個面向都可以知道，國會早就被特偵組監聽了，現在的問題是到底監聽多久了，對於這樣的現象，法務部到底能做些什麼？

其實我剛才只是在跟次長聲明，現在我想要請教次長幾個數字到底對不對，從 96 年到 102 年 8 月，總共監聽了 17 萬件、50 萬支電話，是不是有這樣的數字？這數字是法務部提供的。

吳陳次長鑾：我們有各年的統計數字……

姚委員文智：每一年各是多少？

吳陳次長鑾：每一年的案件數和線數都不一樣，當然會有起伏。

姚委員文智：你手邊有沒有資料？

吳陳次長鑾：有。

姚委員文智：去年多少？

吳陳次長鑾：去年（101 年）是 12 萬 800 線。

姚委員文智：去年 1 年內就 12 萬 800 線？

吳陳次長鑾：對。

姚委員文智：再前一年呢？

吳陳次長鑾：100 年是 11 萬 7,899 線。

姚委員文智：所以我剛才的數字還低估了，媒體報導的數字居然只是你們監聽數字的三分之一而已。

吳陳次長鑾：我不曉得您的數據是從哪裡來的。

姚委員文智：我剛才說從 96 年到 102 年 8 月，這是媒體的報導，總共加起來才 50 萬支，結果你現在說 101 年是 12 萬線，再前一年是 17 萬線！

吳陳次長鑾：11 萬線。

姚委員文智：11 萬線？

吳陳次長鑾：對。

姚委員文智：每一年都是 10 幾萬線？

吳陳次長鑾：沒有，97 年是 8 萬 339 線，這是有統計數據的，委員剛才講的數據，加起來可能是差不多相符的，如果……

姚委員文智：你手邊的數據是從哪一年開始的？你唸一下給大家聽。

吳陳次長鑾：從 97 年開始，97 年是 8 萬 339 件，98 年……

姚委員文智：請次長一次把它唸出來，好不好？

吳陳次長鑾：這是檢察官核准聲請的件數，與法院核准的件數並不一樣，因為法院不一定會核准，法院核准的比例每一年也都不一樣，我這裡是法院核准的件數，我再跟委員做報告，97 年是 6 萬 954 件，98 年是 7 萬 4,513 件，99 年是 9 萬 2,776 件，100 年是 9 萬 9,268 件，101 年是 10 萬 2,648 件。

姚委員文智：核准的比例呢？

吳陳次長鑾：每一年的比例都不一，97 年是 75.01%，98 年是 81.06%，99 年是 82.46%，100 年是 84.14%，101 年是 84.84%，這是有統計數據的。

姚委員文智：這樣的比例是非常高的，其實我們從這一次的個案就可以發現，因為所有的新聞焦點都在這裡，這一次的風波是先監聽陳榮和法官 A 案，再監聽林秀濤檢察官 B 案，再監聽吳健保關說案，也就是 C 案，中間又聽到所謂的柯建銘，好幾個案子不斷串連。請教次長，若法官核准或檢察官聲請監聽有所失誤，目前有何種機制或措施可加以匡正？

吳陳次長鑾：依照現行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規定，如果司法警察要申請監聽，必須透過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檢察官核准之後才能向法院聲請；若檢察官主動聲請者，則由法院來審核。這是刑事訴訟法上所謂的「強制處分」，最嚴謹的方法就是採取所謂的「法官保留」，現行制度就是採取「法官保留」，由法院來審核，這就是一個機制，刑事訴訟強制處分的機制就是如此。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所說的 97 年以來，請問有沒有任何一個法官或檢察官因為濫開監聽票或濫行核准而被移送評鑑或透過何種機制予以處分？有沒有？

吳陳次長鑾：目前是沒有。

姚委員文智：都沒有？

吳陳次長鑾：目前沒有。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們根本沒有任何監督機制嘛！法務部今天的報告中提及，不管是從 98 年開始，每 6 個月抽查 5 個；或是從 99 年 1 月開始，每 15 日抽查，都是假的嘛！

吳陳次長鑾：不是！不是！不是！這個是真的，不是假的，因為它是……

姚委員文智：報告最後告訴我們，這麼多年來，無論換了幾個檢察官，最後還有一個系統自動查核比對，結果呢？只有序號漏登、文字漏植、資料輸入前後留空白，這些都是作業疏失。早上刑事局也告訴我們，整個機制運作 10 年來沒有什麼問題，你的報告結論也是如此，但是結果呢？我們看到隨便一個案子濫權擴線，其中監聽的錯誤、紕漏百出！今天就算我們接受特偵組的解釋：誤以為 0972 這支電話是立委助理持用而掛錯線，同時也證明了你們這些管控機制完完全全失靈。

吳陳次長鑾：報告委員，刑事訴訟的基本制度就是如此……

姚委員文智：所以這個制度讓你們上下可以包庇，這個制度是一個超完美的監聽方法，搞不好第一線的調查人員跟警察人員還會與檢察官講好共同合作來監聽誰，檢察官開出監聽票聲請書，法官就照批！今早我們還將整個機制看過一輪，沒有問題啊！司法院還設置了查核回報系統。問題是這些都沒有問題，都是超完美的監聽，都是合法的，但是本席請教了一個問題，哪些法官核准的監聽票最多？有沒有統計過？

吳陳次長鑾：這部分我們沒有統計。

姚委員文智：所以 10 年來沒有任何一位法官或檢察官在開出監聽票上有所疏漏，也沒有統計哪些法官或檢察官睜著眼睛亂開一通監聽票，但其實只要隨便一個案子爆發，就像這次的事件，我們看到一個監聽由 A 案掛 B 案再掛 C 案，不斷地擴線，無限上綱、目無法紀，整個就像肉粽型的監聽，結果是完全沒有管制，到最後甚至就說檢察官已經簽署，法官已經核准了。請教次長，針對這部分，有沒有一個辦法可補救、匡正或監督？

吳陳次長鑾：我剛才已向委員報告，這是刑事訴訟的強制處分權，最嚴謹的作法就是所謂的「法官保留」原則，現行制度就是採取「法官保留」。在民國 96 年之前，監聽票實際上是由檢察官核發的，並非採「法官保留」原則，所以此一制度事實上已有改善。當然，我也向委員報告，所有承辦刑事案件的同仁都應該嚴格地遵守法律的規定，嚴格地遵守法定程序，在保障人權跟維護公共利益的必要之間如何取得平衡的原則下，妥適地執行職務，大家要有這樣的共識。

姚委員文智：你的說法完全沒有解決問題。請教次長，特偵組此次監聽國會一案，核發監聽票的法官是不是都是周占春法官？

吳陳次長鑾：我不清楚，因為哪一位法官核發監聽票是屬於司法院的職務，這部分我不瞭解。

姚委員文智：是否只有一位？還是多位？

吳陳次長鑾：法院審核通訊監察書有一定的制度，這是院方的事情，我並不瞭解。

姚委員文智：這個制度完完全全就是建立一套系統，科技方面也沒有問題、流程也沒有問題、人員進出審核等等也沒有問題，但是中間的過程卻充滿了包庇、濫權、違法，根本是包庇特務治國的一種制度，法務部跟司法院其實應該要好好來調整。

吳陳次長鑾：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佳龍、黃委員偉哲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埔張家藥房老闆的死因到底是他殺或自殺，現在尚無定論，但是不管如何，此案顯示的就是制度殺人。就制度殺人來說，除了馬總統、吳副總統、江院長、劉政鴻縣長違背了當初他們自己所許的「原地重建」的承諾，以及現行土地徵收的相關惡法，這些都有待改進，但是其中還有一點是，張家藥房老闆在生前一直懷疑被監聽。當我們去跟張老闆的妻子談話時，她也感覺非常奇怪，明天有什麼行動，今天晚上警察就會到他們家詢問明天是否有什麼行動。這種情況究竟是警察的蒐證能力非常厲害，還是透過無所不在的監聽所知？國會總機被監聽一案係因九月政爭而爆發，但實際上在民間大家一直都認為自己被監聽了，以致於張藥房老闆後來每天都處於非常恐懼的狀態，進而罹患憂鬱症，到最後甚至死亡。請問署長，到底警察單位是否有所謂的監聽？當然，本席所謂的「監聽」，是指並非經過向法院聲請監聽票並被核准的監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警察單位現在執行的監聽案全部都有通訊監察書，沒有任何一件是未曾向法院聲請而逕自執行監聽的案件。

尤委員美女：所以全部都經過法院核准？

王署長卓鈞：我保證。

尤委員美女：好。現在警政署負責所謂的「國安監聽」，對不對？「國安監聽」係由警政署執行？

王署長卓鈞：不是，必須視監聽的對象使用哪一個系統，若是台哥大，就會進入警政署；若是中華電信，就會進入調查局。

尤委員美女：可是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七條的規定，國安監聽不是全數都由警政署負責嗎？

王署長卓鈞：建置在我們兩個單位，例如國安方面要監聽中華電信的手機，我們是沒辦法執行的，只有調查局才可以執行。

尤委員美女：所以仍然會由調查執行？

王署長卓鈞：對，同樣的，如果是臺哥大的手機，調查局要監聽是不可能的，一定要到我們警政署通訊監察中心。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對於國安監聽部分，並不是全部的執行機關都是警政署，仍要看它是哪個系統。

我們還有一個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規定，特別講到內政部警政署在他主管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所以他是可以執行情報或國安這方面的監聽，依照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七條規定，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前面都是在講內亂、外患或是跟涉及國家安全的大陸地區或外國的部分，但是第三款特別提到其他有關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其中本席要請教的第三款其實是包山包海，它包括所有的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這是非常的廣，不曉得你們在實際執行的時候，你們對第三款的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的定義或解釋是什麼？

王署長卓鈞：您剛才唸的第三款這些內容，並不是這些內容都可以監聽，或要執行監聽，這完全是兩回事，我們所執行的監聽一定是根據通保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來執行監聽。

尤委員美女：但是這些資訊就可以蒐集、研析，再下一項規定，前項資訊之蒐集，必要時得採取秘密方式為之，包括運用人員、電子偵測、通（資）訊截收、衛星（光纖）偵蒐（照）、跟監、錄影（音）及向有關機關（構）調閱資料等方式。所以在這裡所謂的監聽，當然是包括在裡面嘛！

王署長卓鈞：因為這裡面一個是資料的蒐集，以前叫「情報」，現在就是蒐集資料，蒐集資料並不是完全要靠監聽，而且光蒐集資料是不能監聽的，除非是間諜案件，國安局長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講，國安局現在執行的監聽都是間諜案件，所以並不是要瞭解外交或經濟、科技的狀況來執行監聽案，不是這樣子。

尤委員美女：依照第三款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執行監聽？就是要經過法院、高等法院的法官核准後，才能夠依照通保法？

王署長卓鈞：如果是通訊監察的話，電話或電子郵件當然要依據通保法，其他例如有一些是查訪的資料，跟監聽就是兩回事了。

尤委員美女：例如查訪裡面，除了監聽以外，其實還有秘密方式的資訊蒐集，及衛星（光纖）的偵蒐或錄音、錄影等，這些要不要經過法院的核准，或是他自己本身就可以？

王署長卓鈞：如果是涉及通訊或電子郵件方面當然是依據通保法。

尤委員美女：如果沒有涉及的，例如錄音、錄影算不算通訊？

王署長卓鈞：不行，如果是一些活動，例如今天在街頭有個大型活動，那個錄影是蒐證的話就不需要法官。

尤委員美女：例如用遠距偷偷的拍照，這樣是不是可以？

王署長卓鈞：遠距離嗎？

尤委員美女：對。

王署長卓鈞：這也是蒐證的方式啊！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個都不需要法官保留。

王署長卓鈞：錄影這些嗎？

尤委員美女：對。

王署長卓鈞：對。

尤委員美女：或是偷錄音、偷接呢？

王署長卓鈞：錄音就牽涉到問題，錄音是什麼樣的狀況要錄音，如果是偷聽人家的錄音，當然就有問題了，如果是正當談話之間的錄音，蒐證是錄音，那就不是屬於違法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看到在媒體有報導國安局有所謂的「磐石十線」，磐石十線就是在裡面有十線監聽的對象，十線監聽的對象，包括現退役的將領、媒體的高層、學者教授、臺灣重要的上市櫃企業。

王署長卓鈞：我上個禮拜跟隨蔡局長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有委員問到這個問題，蔡局長在當場已經否認，絕對沒有什麼十線這件事，我是聽到蔡局長在答復。

尤委員美女：本席認為很多事情不會空穴來風，能夠寫到「磐石十線」這樣的專案名詞，甚至於能夠把這十線是什麼都列出來。

王署長卓鈞：我認為絕對是杜撰的，因為國安局以前有個代名叫「磐安」，所以他用那個磐。

尤委員美女：你敢保證現在所有不管是國安監聽或司法監聽全部都是依照我們通保法的規定去執行，而沒有任何的非法監聽？

王署長卓鈞：我只能保證我們單位，我不瞭解的其他單位，我不能夠說也要我保證。

尤委員美女：你們警政署事實上是在執行社會維安的部分。

王署長卓鈞：根據我的瞭解，今天的治安執法單位要執行監聽，要到調查局、刑事局上線投單的話，我敢保證都是合法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剛才講的第三款所謂社會重大治安事件，因為我們看到經常會用維安，事實上，大家就人心惶惶，覺得他的電話可能會被監聽，你覺得這是不可能的？

王署長卓鈞：絕對不可能，例如您剛才說的大埔案件，如果就大埔案件本身來講也是不可能。

尤委員美女：因為以前在戒嚴時期是所謂隔牆有耳，大家都知道隨時都可能被監聽，法制化之後，本席希望一切依法，大家都會在通保法裡面守法，而不再會有所謂的非法監聽，以實現總統所承諾上任後絕對不會有非法監聽。

王署長卓鈞：是的。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尤委員本來有個提案，因為我們一開始講過建置機關跟調查單位在一起，有時候會引起一些誤解，所以如果我們這個提案只針對警政署作要求，只會抓到臺灣大哥大跟遠傳這一塊，對於在調查局的那一塊，其實我們會抓不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為即便是情報監察也要受通保法的約束，只有一塊黑數，現在我們所謂的情報監察只有一塊黑數，就是國安局局長簽發的那一塊，但是那一塊呢？因為它的對象，只有在臺灣沒有設籍的外國人，但是那一塊坦白講如果要把資料給我看，我也不敢看，因為那個會變成很尷尬，所以這個部分尤委員的關心是很有道理，能不能請警政署跟尤委員溝通，把這個事情釐清，如果還需要進一步提供資料，警政署提供資料，尤委員還是不滿意的話，未來委員會會協助理。

法務部調查局的部分，請尤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好不好？這個提案我們就先保留

暫不作處理。

請徐委員欣瑩質詢。（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感謝召委今天早上安排參訪活動，讓我大開眼界。我第一次看到這些設備，以及瞭解其中的作業過程。

其次，我想請教內政部李部長及法務部吳陳次長。今天我們討論了幾個議題，主要是大家都很關心的兩個建置機關，一個是調查局通訊監察中心，一個是警政署。當然，這兩者分屬於不同的機關，在我們剛才討論的過程中，也了解到現在的監聽設備，甚至包括預算，兩邊都不太一樣。其實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內控問題，因為目前是在各自的建置機關裡有自己的監控系統。我們可以看到國外有很多監察、考核的機制，分別隸屬於不同的部會，例如美國的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就像審計部一樣，它不在行政院，而是在國會裡面。現在我們提出希望在國會成立調閱委員會，其實就是指，立法機關是監督行政機關，所以應該要跳脫出來。在此思維下，今天大家有討論是否可以將這兩個機關拉出來，成立一個獨立機關或機構。我們能否將這些資訊統合，而不是各自不同的電話系統、公司。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全國一起統合，不要像現在一樣個別落入各個機關，監聽的部分又是公司行號不一樣，分別有不同的系統。我們是否能變成一個獨立的系統，更加強其監控管理。不知兩位首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理想當然很好，可是這兩個單位有其歷史背景，整件事情也有它的淵源。還有，我們跟法務部之間的 mission 與功能也不太一樣。所以那是一個理想，未來假如真的要 merge，會牽扯到很複雜的機關文化、任務。另外，我們用的設備，不論是硬體、軟體都不一樣，就連預算、技術都不一樣。我們都很認同這個理想，只是在操作面上，可能有一些現實問題必須面對。

邱委員文彥：是。不知次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吳陳次長答復。

吳陳次長鑾：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早期本來是由一個機構來處理通訊監察的問題，但歷史的發展，變成兩個機構來處理。現在這兩個機構的發展有一定的規模與設施，剛才部長也提到，假如要把他們 merge 在一起，是有一點難度的。

邱委員文彥：我當然瞭解它的難度，他們的歷史背景與任務不同，但資訊的提供其實是一樣的。在理論上來講，不是不可能，對不對？我們還是可以成立一個比較超然的機關。

吳陳次長鑾：理論上是可能，但是要花很多經費來整合兩個機構，因為它們的設施……

邱委員文彥：這就是今天大家在思考的問題，有很多委員都在討論，或許可以變成一個很好的議題。兩位先請回。

接下來我要請教刑事警察局林主任，以及司法院刑事廳資訊管理處何處長。我認為這個部分主要是技術面的問題。今天早上我們到司法院參訪，關於司法院的作業方式，也有委員問一樣的問題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資訊管理處何處長答復。

何處長君豪：主席、各位委員。對。

邱委員文彥：司法院的作業方式，每天是定時的，你們是以時間來啟動，時間到就開機錄，譬如從十二點錄到兩點對不對？當時我還問你們是不是 random，是不是隨時、隨機，以及不同的時間，只是固定的兩個小時。你的意思是，申請幾點到幾點，每天就是那個固定的時間，它啟動時就是以時間為主，是不是這樣？

何處長君豪：我們的機房是隨時開始啟動。

邱委員文彥：我們來看這張圖，就是左邊那個圈圈。

何處長君豪：旁邊有一個快照的主機，那是會即時傳過來的。

邱委員文彥：是，我知道。我要請問一個關鍵問題，就是啟動的時候，司法院的系統是每天固定的時間，時間一到就開始錄，對不對？

何處長君豪：不是。只要有快照時，它就會即時傳過來。

邱委員文彥：什麼是快照？

何處長君豪：快照就是圖片上箭頭下面那個地方。

邱委員文彥：對，我知道，那是監督比對。

何處長君豪：就是在曲線右邊那個地方。

邱委員文彥：你們錄的時候是設定時間開始起錄，還是以聲控開始起錄？

何處長君豪：我們沒有錄。

邱委員文彥：你們的系統呢？

何處長君豪：我們的系統是隨時開著。

邱委員文彥：不是設定固定的時間啟動？

何處長君豪：不是，它是一直開著的。圖片虛線右邊的三台主機全部都是我們的，其中實線右邊的主機是隨時在收上下線的資料，左邊實線的主機是每天凌晨兩點三十比對一次，所以這套系統稱為管理與查核。查核部分是兩點三十查核一次，管理的部分是時時刻刻都在管理。

邱委員文彥：是。所以這種系統不太可能錄不到，或錄了以後不知道，對不對？

何處長君豪：對。實線右邊的管理系統是根據通保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建置的，至於實線左邊的查核系統，是根據第三十一條建置的。事實上，最高檢察署也有一套查核系統，因為根據通保法的規定，他們也要建置一套系統。雖然是同一套系統，但依據的法規條次是不同的。

邱委員文彥：我再請教林主任。早上您在介紹時提到，你們啟動錄音時，是不是以聲音為主？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林主任答復。

林主任豐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以聲音為主。

邱委員文彥：你們是以通話開始嗎？

林主任豐裕：其實只要它接受或發送電話就會啟動。剛才所提的系統應該是指上線投單的系統，就是將指令送到交換機之前，同時會送一份到司法院刑事廳最高檢察署。

邱委員文彥：是，那就像備份一樣，主要是為了比對。

林主任豐裕：對，是為了比對上線數跟發監票的內容是否一致。

邱委員文彥：所以只要電話拿起來，就一定可以開始啟動嗎？

林主任豐裕：投單時就送了，不一定要管有沒有接電話的問題。

邱委員文彥：所以在整個過程中，你們是可以持續，且經常性的錄。

林主任豐裕：我們一直在檢核。

邱委員文彥：所以不太可能錄不到什麼東西，而且是幾個禮拜的話，不太可能吧？

林主任豐裕：這個問題我不是……

邱委員文彥：以你的技術面來看呢？

林主任豐裕：那要看狀況。

邱委員文彥：當然啦！這就是我們想要瞭解的問題。我們來看下一張圖片，這個人你應該看過吧？

他在美國的國安局工作，美國的國安單位目前正在追殺他，主因是他把資訊洩漏出去。對於人員的管控，當然是很重要的一部分，但是他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即便網路加密，也早就被監控了。以現在的技術水準而言，就像今天早上有幾個委員在講，不論是 skype、line、app，到目前為止，你們是不方便，還是現在沒有在做。但以現今的技術水準來看，只要有訊息傳出去，你們都可以錄下來，只有要怎麼還原的技術問題，對不對？

林主任豐裕：是。

邱委員文彥：所以那是時間上的問題，或是我需要時，我還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吧？

林主任豐裕：是，但這部分還涉及法規的問題。

邱委員文彥：當然，但假設我真的申請合法監聽後，這些問題，技術上都可以解決嗎？

林主任豐裕：我們還在努力中。

邱委員文彥：所以不是不可以？

林主任豐裕：是。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來看最後一張圖片，這可能要請司法院說明。今天早上我們看到一份資料—通訊監察案件審核表，裡面有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比如(20)沒有繼續監察必要時，應即停止監察，並呈報法院，或(21)案件一經偵查終結，應即停止偵查，並呈報法院。法官會不會去勾選？會不會漏掉？還是完全看狀況決定？有沒有哪些案例是法官沒有勾選的？會不會這樣？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何調辦事法官答復。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司法院頒布給法官的審核表，提醒法官在審核通訊監察聲請案件時的注意事項，該提示事項係依通保法第五條第二項，法官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列這個表只是提醒法官可以指示哪些事項，法官如有指示事項，即可勾選；法官如果還有其他適當指示的事項，還有其他欄可以指示執行機關要遵從法官對你的某些指示。

邱委員文彥：就是在提醒他？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對，讓法官可以便於勾選，如果還有其他的指示，他可以寫。這些事項並不是每一項都要勾選，要看法官審核的具體個案，他認為需要的，就去勾選。

邱委員文彥：聲請不是有時限的嗎？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是。

邱委員文彥：時限到了，是不是要立即下線？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自動下線。

邱委員文彥：萬一(20)、(21)沒勾到的話，會不會持續監察、監控？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如果是我們監察期間，該系統時間一到，就自動下線，除非他另外聲請續監，法官也核發了聲監續的案子給他們，他們重新投單，再讓時間接續下去。

邱委員文彥：如果調閱委員會成立了，該委員會可以看到這些資料吧！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法官勾選，如果有附卷的話，就會看到。我們提出這個，是要讓法官便於審核，有一個簡單性；但法官不一定會使用這一張單子，他會寫一張審閱單。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其邁、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簡委員東明、陳委員其邁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部長，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今年(102)新竹縣有 3 名原住民獵人因自行製造可擊發「喜得釘」(工業用底火)原住民自製獵槍，隨即遭到縣警察局查獲，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 3 項，立刻移送檢方偵辦。

二、但原住民獵人不得不製造「喜得釘」(工業用底火)自製獵槍的原因，乃是因為長久以來，政府以防範犯罪為藉口，制訂「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時，對於管制「原住民自製獵槍」對於原住民獵槍之「槍枝長短」、「火藥」、「彈丸」皆有非常嚴格的定義，且其結構、性能、殺傷力，亦遠不及「制式獵槍」，導致原住民獵人出外打獵時，因槍枝無火力，而遭動物反撲受傷，甚至有生命危險。

三、本席要求，若政府認為有治安疑慮，主管機關警政署，應該明確區分：「原住民自製獵槍」、「土製(改造)槍枝」，分別統計 2 者犯罪案件件數，提出書面報告。

四、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考量：於兼顧治安及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下，開放原住民獵槍得使用「喜得釘」(工業用底火)，以免再度發生：原住民獵人用槍狩獵時不幸受傷悲劇。

請內政部、警政署回應？

陳委員其邁書面質詢：

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警政單位執行監察通訊業務應考量合法性及必要性，且應為偵辦案件之最後手段，避免侵犯人民隱私。

然依據《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第 20 點第 1 款，「通訊監察管制業務承辦人

員、組長，辦理審核、管制、結果回報、統計分析、抽檢工作，每半年辦理通訊監察件數累積十三件以上、二十五件以下，承辦人嘉獎一次；累積二十六件以上、五十一件以下，承辦人嘉獎二次，組長嘉獎一次；累積五十二件以上，承辦人記功一次，組長嘉獎二次，單位主管嘉獎一次；累積未達十三件，以全年度累積件數依上述原則辦理敘獎。但不得跨年度計算。」由此可見，警政主管機關僅依審核的案件數量獎勵審核抽檢的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並非著重審核抽檢到多少不符程序、不符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甚至不合法的掛線監聽。易使審核管制機制流於追求審核案件數量，而非實際審核警察機關執行之監聽業務，是否符合《憲法》第 12 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以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 條「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之精神。爰要求警政署研議更適宜通訊監察管制業務之獎懲機制，以助提升執行通訊監察業務之合理與合法性，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現在處理江委員啟臣等人臨時提案。

江委員啟臣等人臨時提案：

根據「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警察機關通訊監察管制業務，每半年視管制件數依下列標準辦理獎懲：（一）通訊監察管制業務承辦人員、組長，辦理審核、管制、結果回報、統計分析、抽檢工作，每半年辦理通訊監察件數累積十三件以上、二十五件以下，承辦人嘉獎一次；累積二十六件以上、五十一件以下，承辦人嘉獎二次，組長嘉獎一次；累積五十二件以上，承辦人記功一次，組長嘉獎二次，單位主管嘉獎一次；累積未達十三件，以全年度累積件數依上述原則辦理敘獎。但不得跨年度計算。』

該規定以通訊監察件數累積作為獎敘承辦人員之標準，而非其內容與破案率，恐有變相鼓勵通訊監察管制聲請浮濫之傾向，顯有不妥，爰此，建請警政署邀集相關單位，檢討「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第 20 點之缺失，於一個月內完成檢討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啟臣 邱文彥 吳育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15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林德福 吳秉叡 盧秀燕 費鴻泰 孫大千 薛 凌 蔡正元
翁重鈞 李應元 李貴敏 羅明才 曾巨威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楊麗環 江啟臣 吳育仁 林佳龍 李桐豪
廖國棟 許忠信 賴士葆 李昆澤 盧嘉辰 廖正井 蔣乃辛 黃偉哲
黃昭順 陳歐珀 陳明文 張慶忠 邱文彥 孔文吉 徐耀昌 江惠貞
陳淑慧 簡東明 呂學樟 蔡錦隆 管碧玲 蘇清泉 徐欣瑩 楊應雄
邱志偉 劉權豪 陳亭妃 蕭美琴 呂玉玲 王進士 黃文玲 高金素梅
吳育昇 潘維剛 楊瓊瓊 顏寬恒 鄭汝芬 陳怡潔 段宜康 陳雪生
蔡其昌 羅淑蕾 林明溱 林滄敏 林鴻池

委員列席 51 人

列席官員：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率所屬主管人員

審計部

審 計 長 林慶隆率所屬主管人員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處 長 李香美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處 長 梁勳烈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處 長 林勝堯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處 長 林源豐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處 長 洪嘉憶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 長	張盛和
國庫署	署 長	凌忠嫻
賦稅署	署 長	吳自心
關務署	副 署 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 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 任	蘇俊榮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紀珠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代理總經理	張鴻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總經理	邱月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耀興
	總 經 理	蘇樂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	總 經 理	林水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友才
(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徐光曦
(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慶年
(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 經 理	江金德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周伯蕉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燈城
	總 經 理	劉茂賢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楊豐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沈臨龍
(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 經 理	尤錦堂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林鴻琛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廖燦昌
	總 經 理	黃添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張明道

主 席：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秘 書 賴秀蓮 研究員 郭錦貴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審計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盧秀燕、費鴻泰、李貴敏、孫大千、薛凌、羅明才、吳秉叡、林佳龍、李桐豪、翁重鈞、許忠信、邱志偉、曾巨威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 一、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首度公布的國民幸福指數，臺灣在 37 國中排名第 19 名，但以政府統計數據為依據的幸福指數，與中華徵信所、蘋果日報所作民間版幸福指數調查及民眾實際感受存有嚴重落差。俗云：施政應以民意為依歸，爰此，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以科學方式了解分析，為何官、民版幸福指數差異如此之大，並且指出差異之具體項目及數字，提供給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如此方可讓政府施政以民意為依歸，改革才能對症下藥。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孫大千 羅明才 李貴敏 翁重鈞

- 二、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增加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經費 10%，主要是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增加 175 億元。然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增加，對提升就業率、GDP 及稅收等貢獻的評估付之闕如，疑有浮編預算、把關不嚴之嫌。政府稅收均是民脂民膏，為確保預算效益、杜絕浪費、健全財政，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克盡職責就本預算提出詳盡之成本效益分析以及可提升多少 GDP、降低失業率及增加稅收等至少 3 項指標進行精算，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俾利國人了解政府施政。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孫大千 羅明才 李貴敏 翁重鈞

三、為正確顯示我國政府財政收支結果，避免「經濟景氣變化」與「一次性事件」等因素對政府收支的影響，造成政策決定的偏誤或扭曲，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應於半年內研究建立「結構性財政赤字（或盈餘）」制度，並正式公布其結果。

提案人：曾巨威 羅明才 薛 凌 翁重鈞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率同國營金融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及公私合營金融機構公股代表就「提升經營績效暨其控制成本」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李貴敏、盧秀燕、費鴻泰、孫大千、賴士葆、薛凌、翁重鈞、曾巨威、黃偉哲、李桐豪、羅明才、許忠信、吳育仁、邱志偉、林佳龍、段宜康、陳雪生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構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吳秉叡、李應元、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按目前財政部擬定所屬事業機構福利金提撥規定，依「預算編列原則」及「實際提撥標準」為基準點，規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提撥以 0.1%編列，而其他所屬事業機構卻以 0.15%為編列標準，其提撥標準之立足點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言不甚公允。此外，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仍須比照其他所屬事業機構之提撥規定，嚴重影響員工權益。爰此，建請財政部就所屬事業機構職工福利金為一致之規定，以免厚此薄彼。

提案人：羅明才 翁重鈞 盧秀燕 薛 凌

二、鑑於國內派遣勞工人數上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政府部門派遣人數為 10,738 人，占全部派遣人力的 11%，市場人力調查亦顯示有 38%，金融業者雖有派遣人力的需求，惟國營事業應帶頭減少，以為示範。爰要求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及公私合營金融機構，應全面檢討派遣人力之進用，並訂定使用上限不得超過 10%。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翁重鈞

三、鑑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已轉虧為盈，目前再度調高票價，未來盈餘將更亮麗，2013 年獲利持續成長，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積欠八大行庫特別股股息累積達 30 餘億元，且相關行庫追討不力，有違公司治理原則，造成國庫收入減少，民眾權益受損，爰要求八大行庫檢討研議撤回聯貸資金或提高放款利率。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翁重鈞 許添財 羅明才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待會再來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5 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昨天倒閣案沒有通過，今天是我們開始拚經濟的時候，財委會很負責任安排的第一個法案，就是與民生大眾非常具有關係的所得稅法修正案。本案的修正動機及來源是因為大法官釋憲之故，過去政府對於這部分綜所稅的課稅方式是違憲的，也就是有懲罰婚姻的情形，譬如兩個人在婚前都各有所得，如果兩個人的所得並沒有變動的話，但在結婚之後，他們的非薪資所得必須合併計算及合併申報，因此就必須採取更高的課稅稅率，在他們結婚之後的稅負竟然比他們單身時還要高。因此大法官認為現行的這種稅制是在懲罰婚姻，形同變相的揩油加稅，因而大法官才提出釋憲來糾正，還要求必須在 2 年限期內予以改正。

由於大法官是在 101 年 1 月份時提出，所以時間是在 103 年 1 月之前，眼見時間也快到期了，而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是在今年送進來。他們希望能在明年通過，於 103 年才開始適用，並在 104 年申報。前些時候，本席及一些委員在財委會提到，既然條文是在違憲及不合法的狀況之下，開玩笑來講的話，這部分的稅收可說是不法所得，也是違反憲法的所得，自然亦是政府的不當獲利。本席認為一天都不能容忍這種違憲的狀況，如果財委會委員願意拚經濟及拚正義的話，若能將本案審完，就可以在 102 年開始適用，並在 103 年申報。張部長從善如流，並認為在技術層面上，他們可以做到，而且也樂觀其成。

今天在行政院版本的說明中，他們很負責任提到，如果立法院在這會期可以三讀通過的話，日出時間就要從 103 年的 1 月 1 日開始。由於行政院及財政部都願意從善如流及釋出善意，因此本席在倒閣案後的第一天，將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排為第一案來進行審查，這是對國民生計非常有幫助的法案。

其次，李委員桐豪一直向財委員提到，如果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的稅制要修的話，他希望也能將第十七條的課徵技術一併提出來討論及審查。由於很多委員已經提出第十七條的修正案，不僅是夫妻申報所得稅的問題而已，還包括第十七條中的藝文課稅及家庭其他撫養的課稅等，而本條在財委會的修正草案裡，大概有數十案之多。一方面我們要尊重李委員的建議，另一方面我們也要考慮到及公平性，如果只納入李委員的版本，還有其他許多委員的版本沒有納入討論或審查的話，這是否會對其他委員公平呢？因此本席請在座委員一起來思考，看是否要納入李委員的第十七條，還是單純只審第十五條的稅制呢？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今天的議題是審查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我們就針對此審議。

主席：因為費委員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一方面是我們之前就有思考過這個問題，想把問題單純化，要不然像第十七條有幾十個修正案，如果要一併納入討論，可能沒完沒了。再者，我們也要尊重本委員會委員，以本委員會委員意見為優先考量，在此情況下，我們就決定今天只討論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在討論過程中，如果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可以隨時再加入討論。

現在我們先請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請費委員暫代主席。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法案是我非常重視的法案，因為我在財委會的時間非常久，我自己本身也擔任過 5 任立法委員，所以在接到選民服務案件中，就有很多選民對我們的所得稅申報制度提出質疑，認為我們的所得稅申報制是對婚姻的懲罰，而且也和世界主流國家英國、美國、日本等國的申報制度不合，他們認為我們現行的稅制不合法、不合理，但是我們國家都沒有理會這樣的心聲，認為既然法律如此規定，就不必去管它。對此，有小市民感到相當不服氣，聲請大法官釋憲，大法官經過研究後裁定，現行所得稅夫妻申報制度的確違憲，有嚴重懲罰婚姻的現象，因此，要求行政院在兩年內限期改正。

我個人因為十幾年選民服務過程，感受到民眾對此問題的不認同，所以當我知道大法官會議提出限期改善意見後，立刻和一些大法官聯絡，徵詢他們的意見，連同本院 36 位委員共同提出修正版本。這個修正版本的最主要特色，是提到三選一方案。第一個選項是折半乘二之合併計算申報制。我們認為在所得沒有變動的情況下，不應該因為婚姻的結合而要適用更高稅率，這是不合理的，因此我們參照德國現制，採用這個對婚姻較為有利的折半乘二方式。此次參與釋憲的大法官之一黃茂榮大法官，本身也是稅法權威，本席辦公室助理針對這個問題請教過他，黃大法官不但參與這個釋憲案，還提出協同意見書，雖然大法官會議裁示違憲，要求限期改善，但並沒有具體指導該怎麼改善，可是黃大法官提出更具體的方向，認為我們國家少子化問題嚴重，希望鼓勵民眾多多結婚、多生小孩，那麼，我們的制度設計就要更有利於婚姻，所以，他個人在改善方向上，指出應該要折半乘二，就是採行和德國一樣的稅制。

第二個讓國民可以選擇的方案是，分開計算、分開申報制。這是全世界最主流的申報方式，絕大部分國家都是採取這個制度，包括英國、美國、日本等，因為婚姻只是一個家庭的組合，個人所得、勞動還是應該保有本身個體，所以應該採取分開計算、分開申報方式。之前本席曾和財政部討論過，他們一直積極主張採用家戶制，之所以主張採行家戶制，只是為了健保課費方便，以及部分中低收入戶申請時，必須計算其家戶所得。針對這個問題，我們私底下也請教大法官辦公室，他們提醒我們，不要忘了英、美、日等主流國家的作法，他們也有中低收入戶家戶計算方法，但這和所得稅制申報是兩回事，不應該混為一談，財政部應該採行公平方式合理課稅，不應該因為單身或有婚姻關係而有所變動，這是尊重民眾的個體性。如果社福部或內政部需要中低收入戶的家庭所得計算，這是他們的工作，應該自行計算。也有大法官私底下跟我們談到，世界主流國家在家戶計算上，不同部門要負責不同的工作，像健保要計算家戶所得，這是衛福部的事情，財政部怎麼可以為了衛福部要課繳健保費，強迫國人要採取家戶所得制合併申報，這是不合理的。問題是，大法官在釋憲的文字上不能做具體的行政指導，只能在釋憲過程中，提供我們一些意見，所以，我們才提出這個最公平的方案，也就是讓國民可以選擇分開計算、分開申報的制度。

第三個方案，就是現在行政院支持的版本，他們主張分開計算，但是要合併申報。那合併申報的理由呢？第一，就是為了課健保費；第二，部分民眾申請中低收入戶，為了替衛福部門服務，所以希望能夠家戶合併報稅。不過，實際上更主要的理由是，過去因為採取此種違憲的課稅制度，政府每年可以多收大概一百六、七十億元，如果回歸正常，採取合乎憲法精神的稅制，恐怕明年開始稅收就會短差一百六十多億元，財政部不希望稅收短差再擴大，因此如同張部長的名言，希望「先求有再求好」，先分開計算所得稅，但維持合併申報的制度，先維護家戶制度，同時也避免明年稅收的差距更大，所以行政院的版本積極主張不要讓國人可有所選擇，採取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的方式。

當然，任何法案都應經過大家集體討論，不過以下我要提出兩個觀念：第一，本席要特別強調，明年夫妻分開計稅如果造成稅賦收入的短差，不是「稅損」，所謂「稅損」是指政府減稅所造成的損失。過去是因為政府卡油，規定夫妻必須合併計稅、報稅，如同我剛才所說，這是政府的不法所得、不當得利，利用民眾結婚，變相調高稅率，使得政府每年稅收增加一百六十幾億元，現在取消這不當得利，怎能算「稅損」呢！法律不能溯及既往，否則我相信有些老百姓一定會聲請釋憲，要求政府將過去變相調高稅率的不當得利全部吐還。本席希望待會行政部門在提到這筆稅收短差時，不能再用「稅損」兩個字，這樣好像是民眾要求政府減稅，不是如此，而是人民透過大法官釋憲的程序，要求政府糾正以往不當變相調高稅率的制度，所以，本席希望行政部門不要使用「稅損」二字，而是政府糾正制度的不當，改採合憲合法的課稅制度。第二，過去政府採取這種不當違憲的課稅制度，導致每年稅收多出一百六十多億，現在忽然之間要改正法律，使這一百六十多億的稅收化為烏有，當家的當然會很辛苦，到口的肥肉怎能輕易吐出？所以這段時間，行政部門也不斷地發動、釋出一種說法，表示此種稅制變革對高所得者有利，對小市民不利，這是一個非常不當的講法。我們是自由經濟的社會，不是所有人都

是薪資階級，很多民眾從事自由業，譬如很多人當作家，可能太太是作家，先生是藝術家，沒有薪資所得，其所有收入可能來自於執行業務的收入或其他的交易收入，請問這一類型的工作者，為何必須受到婚姻懲罰，採取比較高的稅率，只因為不是薪資階級？我們提案把稅制改正，行政部門對外散播這是對高所得者有利的變革。我特別詢問行政部門，此一稅制變革會影響多少家庭？能使多少人得到公道？行政部門的答復是兩百六十多萬人。這兩百六十多萬民眾都是有錢人嗎？不是。任何一個人，家戶所得除領取薪資之外，如果你有一張股票，這張股票都必須納入合併計稅申報的範圍，這樣公平嗎？本席希望行政部門不要散播似是而非的言論，因為夫妻合併計算及申報所得稅乃是明確違憲、違法，不合乎公平正義原則的稅制，你我都可能遭遇到，不是有錢人的法案。所以，希望政府勿因心疼一百六十多億到口肥肉必須吐出，就到處散播這是一個有錢人的減稅法案之類的說法。這不是減稅法案，本席再次強調，這是政府不法所得、不當得利、懲罰婚姻的卡油稅制，應該吐還給民眾。過去政府的不當得利我們也許可以不計較，但千萬不要再繼續污衊婚姻、污衊所有非薪資所得家庭在申報所得稅上應得的公平正義，敬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因為其他的提案委員，包括許委員忠信、吳委員秉叡尚未到場，所以他們的提案說明部分暫且跳過，等提案委員到場後再進行。

現在先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大院盧委員秀燕等 3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忠信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秉叡等 21 人及吳委員秉叡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5 案，本人承邀列席說明，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本部研擬修正草案作一簡要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現行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之規定，經 101 年 1 月 20 日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本部爰就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進行檢討。

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並兼顧租稅效率、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等面向，經考量稅制、稅政變動及修法幅度最小、稅收衝擊較小等因素，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仍宜維持以家戶為課稅單位，並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爰擬具本次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一）課稅單位

維持以家戶為課稅單位，惟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倘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等因素分居，致客觀上無法共同生活，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有實際上之困難，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二）稅額計算方式

由納稅義務人就下列 3 種方式選擇最有利者適用之：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2.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3.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前開第 1 種及第 2 種方式為現行計稅方式，第 3 種方式為本次新增之計稅方式。

(三)選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之說明

1. 分開計稅者各類所得稅額之計算，可減除個人免稅額，以及具個人專屬性或與所得相對應之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項目。
2. 分開計稅之他方與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稅額之計算，不得重複減除前開已減除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亦即應減除前開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如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與具個人專屬性、與所得相對應及具家戶性質之特別扣除項目）。

三、預期效益

本次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兼顧租稅效率、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等面向，可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符合憲法平等原則。

至 大院盧委員秀燕等 3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許委員忠信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所提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之修正，均有見地，惟考量稅制、稅政變動及修法幅度最小、稅收衝擊較小及因應合憲等因素，仍建請 大院參採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維持以家戶為課稅單位之原則下，新增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俾兼顧各種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另吳委員秉叡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之配偶及扶養親屬之「前條」各類所得，酌作文字修正為「本法第 14 條」各類所得，此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內容大致相同。至吳委員秉叡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增列「但夫妻未辦理結算申報者，視為選定以所得較多之一方為納稅義務人，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一節，按現行夫妻均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係依本部 80 年 7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00248957 號函規定，以所得較多者為納稅義務人，爰稽徵實務尚無爭議。綜上，本案建議參採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目前在場人數已達確定議事錄的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照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另外，因為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很多，所以登記質詢的時間到 10 點截止。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看一張圖，藍色曲線是歷年經濟成長率的變動圖，綠色曲線是歷年綜合所得稅實徵數的變動圖，這兩條曲線變動的情況非常懸殊，也就是經濟成長率極不穩定，高高低低，起伏很大。隨著經濟景氣，成長率變動頻繁，但是我們歷年綜合所得稅的實徵數卻幾乎沒有什麼變動，也就是它的成長率沒有變動，比如說 2003 年成長率

是 0.09%，2004 年是 0.38%，一直都在 0 到 0.4 之間，但是經濟成長率從高的 13.42% 低到 -9.96%。我們說稅賦要合理、公平，經濟成長的變動當然帶來所得的變動，所得的變動跟經濟成長的變動也會因為職業別和所得別而有所不同，但是我們看這兩條曲線，一條變動率那麼大，但是綜合所得稅的實徵數變動那麼小，表示所得稅這套機制跟經濟成長的關係缺乏彈性。經濟成長怎麼好、怎麼壞，所得稅就是那樣，說實在是穩定啦，但是經濟成長高的時候，所得稅的成長率也應該要高，經濟成長低的時候，所得稅的成長要低，甚至也要減，這才符合稅賦合理、公平的原則，是不是我們以這個稅法所形成的這套稅制跟課稅的功能出了問題？部長對此有何評論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所得稅是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稅，外國來源所得不課稅。

許委員添財：當然有很多因素。

張部長盛和：經濟成長有些不一定會轉化成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許委員添財：當然，這個從理論隨便講都可以，有各種可能，但是這各種可能有沒有實證過呢？你們財政部是坐在那邊等稅收，因為台灣人是世界上最守法的，你們說台灣逃稅逃得很厲害，一般不肖的企業者有三本賬簿，一本是給國稅局看的，一本是給股東看的，一本是給銀行看的。給銀行看的高估，因為要多借錢，增加信用額度；給股東看是正確的，因為股東很會計較，分紅一定要公平；給國稅局看的低估。但是長期上是穩定的，高估也好、低估也好，它有個常數，要繳多少稅，大家都有個行情，你沒有打破這個行情，就是用東廠的方法去追稅、查稅，鼓勵檢舉漏稅，用各種方式，但是這表示這一套稅徵機制本身不夠健全，跟實際的經濟變動不成比例，幾乎毫無關係，這是需要檢討的。

現在問題來了，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上漲 10% 以上的時候，你就最低稅賦申報門檻、遺產稅免稅額及扣除額這三項來進行調整，調整的結果，你的新聞稿裡面說，這次的調整會讓民眾的可支配所得增加大概 75 億元。本席再進一步問，我們要檢討這樣所謂物價指數的連動法，目的是要公平、合理，因為物價上漲用實質所得就會降低，你不能就名目所得一直課稅而不考慮實質所得，所以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評檢的機制，它本身用意是良善合理的，但是如果我們稅賦繳納者本身的所得來源有所不公平之時，比如貧富懸殊等等因素，這套用意良好、要更公平的機制可能會適得其反。本席要請教部長，你一直說不會優待富人，不是對富人、有錢人減稅，請問你的研究在哪裡？這 75 億可支配所得的紅利到底是誰拿到了？你有沒有研究？

張部長盛和：有，這個數字當然跑出來了。

許委員添財：那是落在誰的身上？

張部長盛和：如果不調，它會……

許委員添財：對啦！我是問這 75 億落在誰身上，有沒有研究？一句話就好了，沒有研究就說沒有研究嘛，財政部長就是坐在那邊等著收稅而已，收稅也有功勞，當然也有苦勞，問題是有沒有進一步研究呢？我為什麼用這一張圖做引言？這一張圖顯示我們的所得稅機制跟經濟成長的變動已經無關、已經脫鉤了，這是不應該的，所以要研究如何改進，本席一項一項問你們，都

沒有研究嗎？難怪這張圖所顯示出來的關係存在那麼久，這是不合理的，非真正充分有效的稅制一直存在那麼久，這才是問題。

再者，今天財政部所擬出的稅法就這樣過了嗎？委員的創見，甚至在其他國家已經實施的，你們也認為那個沒有意義、沒有那麼重要，就這樣搪塞過去？許委員忠信和本席共同提出來幫你們修正，合併申報有它的優點，但是也有缺點，缺點就是懲罰成家、懲罰結婚、懲罰共同生活的人，但是你現在為維護人權，於是可以分開，可是分開了又矯枉過正，變成可以藉分開而節稅、避稅，所以許委員忠信和本席提出修正，也就是薪資所得等等，這個勤勞所得應該讓它分開，不要懲罰雙薪者、勤勞者、結婚者和成家者，但是，對於那些坐享其成者、靠祖產收租者、以存款收利息、買股票領股利的，或是當包租公，因為父母很有錢，留好幾棟房子給他每個月收租。對於那些因為結婚而改變報稅方式，例如他沒結婚的時候是一個人自己報稅，如果結婚後也可以分成兩個人，那就可以節稅了，這個時候就需要修正一下，為什麼？這種擴大分開計算的所得項目裡面，不宜將利息收入、股利，甚至是房屋租金等項目納入，這是合理的修正，但是你也認為那樣沒有意義。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大法官第六九六號解釋認為是違憲的地方。

許委員添財：這怎麼會違憲呢？

張部長盛和：它說非薪資所得合併申報增加的稅賦違反憲法第七條，指的就是這個。

許委員添財：對，所以那個提案可以開放讓這個部分分開，但是不要矯枉過正，變成通通都分開，這個時候我們要把一部分收回來，就是利息收入、股利，甚至是租金收入，這部分不要讓他們分開申報，要把這部分合併申報，這是合乎憲法公平的精神。

張部長盛和：大法官會議解釋是二分法，它把薪資所得和非薪資所得二分，並沒有分什麼股利、租金，它是把非薪資所得合併，所以這樣的提案就不合憲。

許委員添財：但是它分的太粗糙。

張部長盛和：但是大法官會議這樣解釋，我們也只有遵守。

許委員添財：那我們再違憲一次，讓他們再次修正，這本來就是進步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是遵照釋字第六九六號解釋，因為到今年底滿兩年就失效了，所以不修不行。

許委員添財：當然要修，這部分你們參考一下。其實國會的立場應該是監督，不要妄想國會幫你們做事，不管是幫你們研究或是幫你們發明，你們自己不研究、不發明，國會向你們指出問題之所在，你們也無動於衷。

張部長盛和：不會無動於衷，委員，我向您報告……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張圖請你記住，因為你從來沒有發現這一張圖所顯示的問題嚴重性。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委員，但是經濟成長率不一定會化成課稅所得，就是這一句話，為什麼呢？因為……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們沒有去研究，這樣的問題長期存在就不應該嘛！可能需要一年、兩年的時間，因為它會有遞延現象等等。

張部長盛和：因為制度問題，第一個，課稅範圍……

許委員添財：經濟理論我們都唸過，拜託你，不要再把教科書隨便斷章取義，隨便拿出來搪塞。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經濟理論，這是所得稅的制度，制度就是這樣，包括很多減免，你看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減免……

許委員添財：經濟學原理可以用在所得稅、用在財政、用在都市發展，或是用在企業管理。

張部長盛和：不是的，我的意思是說，這是我國的制度。它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不課稅、土地交易所得不課稅……

許委員添財：今天我們的官員有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就是讀了一些書，通過考試之後，只考這麼一次就可以吃一輩子，這樣也沒關係，但你們還欺騙人民，而且是騙一輩子，如果談到問題，都是隨便應付一下就過去了。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國有太多租稅減免制度。

許委員添財：例如不合乎邏輯的事情也敢說，就像江內閣不信任案沒有通過，就被解釋成大家都信任他，這裡面有兩個邏輯沒有成立，第一個，不信任案沒有通過，不表示信任，第二個，反對不信任案和贊成不信任案不是零和一百的問題，而是一個比例問題，但是很多人連這種違乎邏輯的話也說。

張部長盛和：委員，請你聽我說一句話，你看我國的制度，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不課稅、證券交易所所得不課稅、土地交易所所得不課稅，另外還有很多租稅的減免，經濟成長率如果劃到這些不課稅的地方，當然就不會變成稅收。

許委員添財：這個就是問題，所以財政部要去研究，不合理的地方要提出來修正。

張部長盛和：是要提出來了解，就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像不動產的交易所得，你們應該如何有效、漸進的改革，而不是過了 30 年、40 年或 50 年，還是一樣通通都不改革，但我們也不要像共產黨一樣，來一次清算鬥爭、讓你破產，我們也不要這樣做，應該要漸進、合理、有效。

張部長盛和：我們都有不斷在改，只是改革的困難委員也很清楚，對不對？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們通通不做，連研究都沒有做，一問三不知。

張部長盛和：哪有不做？我們所得稅法是修正最多次的，怎麼會沒做。

許委員添財：本席今天問的問題都需要進行研究，你們研究這些資料之後，一定能說服大家，這樣才有改革的可能。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根據牛津經濟研究院調查，臺灣去年消費 395 億支香菸，其中 7.7%來自走私，稅收損失 54 億元，請問財政部，你們有沒有去調查這方面的數據？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再加強查緝走私，但至於走私的總量，我不知道他們是怎麼估算出來的。

林委員德福：你們沒有進一步去了解嗎？面對走私這麼猖獗的情形，部長，這裡面有沒有內神通外鬼的狀況，所以才對導致查緝不力，會不會？

張部長盛和：因為沒有查到，所以我們不敢說這句話，但是他們走私的管道很多，除了在海上丟包，現在這樣的案子很多，另外還有挾帶的問題，就是我們本來規定一個人進來時可以帶一條煙，但是也有發生超量攜帶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部長，年底即將通過調漲煙捐、煙稅，每包香煙售價可能破百，白牌煙有可能會越來越多，請問從供給面來看，走私的狀況有可能會比實際查到的還要嚴重嗎？

張部長盛和：走私本來就和利益成正相關，如果走私的利益越大，就是利差越多，那麼走私一定會越多。

林委員德福：所以漲價後，你認為這樣的情況會不會更氾濫？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會，因為走私的利差變更大。

林委員德福：部長，針對整個財政狀況，財政部當然要掌控，9 月份稅收實徵淨額新台幣 1,966 億元，年徵率是 7.9%，較 8 月進步，但是財政部也預期今年稅收短徵是難免的，請問稅收短徵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短徵最多的就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和綜合所得稅，是所得稅短徵最多，另外營業稅也短徵。

林委員德福：就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的部分。所以呢？

張部長盛和：這幾項稅收都和景氣有關。

林委員德福：今年的證交稅呢？本席之前有看到報導，今年 1 到 7 月就少了四百多億元。

張部長盛和：是，這四樣最多，就是所得稅、營業稅、證交稅，這四項短徵最多。

林委員德福：你看證交稅的部分，現在幾乎天天的正常交易額都是 700 億元到 800 億元，照理說，8000 點以上是要破千億元。

張部長盛和：10 月份以來，我們統計了平均日成交值，實際上是有超過 1,000 億元，就是上市加上櫃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到年底證交稅能不能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

張部長盛和：因為剩下的日數不多，除非未來的量暴增，不然的話應該還是不容易達到。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今年會短徵多少？去年證交稅短徵 550 億元。

張部長盛和：今年不會這麼多，關於今年的全部稅收，整體來說，估計大約會短徵 600 億元到 800 億元。

林委員德福：是指證交稅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是全部稅收。

林委員德福：全部稅收會短徵 600 億元到 800 億元？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短期內有沒有辦法改善？

張部長盛和：因為只剩下兩個月，所以要改善的話，大概就是靠經濟的回升、股市成交量增加等等

，大概就是靠這些因素，但是剩下的日期不多。

林委員德福：部長，依您看，明年的政府政策能增加稅收嗎？

張部長盛和：關於明年的經濟成長率，目前是預期會比現在好，大概是百分之三點多，如果經濟成長率變好了，相關的即時反映稅收，包括營業稅、證交稅、關稅，那些都會增加。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今年 GDP 有沒有辦法保二？

張部長盛和：保二應該可以。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再往下修？到年底為止。

張部長盛和：依目前為止的訊息來看應該是可以，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絕對可以保二，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可以保二。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們都知道明年整個稅收差額會達到 2,700 億元，就是明年編列的預算，我們的赤字……

張部長盛和：融資 2,739 億元。

林委員德福：對啊！你看這個問題越來越嚴重了，幾乎是年年赤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部長，根據統計，累積 1 到 9 月實徵淨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以土地增值稅增加 171 億元，營業稅增加 124 億元多，但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這些您剛剛有提到，分別減少 160 億元及 70 億元。請問營業稅和綜合所得稅減少，是不是代表我們整個景氣仍舊低迷？因為它一直在遞減，你認為呢？

張部長盛和：那是反映去年的景氣，所得稅是申報去年的所得，而營業事業所得減少，當然是因為盈餘比較差，另外它的分紅配股也少了，所以綜合所得稅就會減少。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我們明年會不會繼續短徵？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明年會比較好。

林委員德福：會比較好嗎？你有信心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受到物價指數上漲連動的影響，明年所得稅的免稅額，就是三大扣除額與課稅級距調徵初估差不多有 349 萬戶受惠，平均一戶少繳 2,150 元，請問您認為少繳庫的這個缺口，政府有哪些方法可以彌補，增加我們的財源？

張部長盛和：向委員報告，這是制度，物價指數的調整是所得稅法裡面的制度，它不是減稅，也就是說，因為名目的關係，我們所有的免稅額、扣除額都是用名目訂定的，物價指數上漲以後，因為它的實質價值變低，所以要課稅的所得反而變高，因此物價上漲是一種變相的加稅，需要把那個物價指數調整回來，它的原意是在這裡，就是惕除不應該課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媒體有報導，年收入超過 600 萬元的有錢人，除了享有明年的全民減稅外，後年還享有最低稅賦，調整門檻從 600 萬元提高到 670 萬元，請問是不是真的對有錢人有這麼優惠的課稅待遇？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不是最低稅賦，可能外界有所誤解，600 萬元的門檻是指什麼呢？是海外所得

100 萬元加上國內的所得，總所得超過 600 萬元以上，才要課最低稅賦，但是已經繳的稅都可以抵，所以超過 600 萬元以上的繳 20%，已經繳的稅都可以抵稅，對他們來說並沒有太大的利益，因為我們現在是針對最低稅賦，根據物價指數上漲 10% 的幅度，也把這個門檻調高 10%，變成 660 萬元，所以超過 660 萬元以上的要課稅，並不是所得 600 萬元以上的都免稅，不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外界都在質疑，為什麼國庫年年短收、貧富差距這麼大，政府還是大方對待比較有錢的這些人，這方面你是不是應該要把它……

張部長盛和：這是所得稅和遺產稅的制度，所有課稅的制度，凡是用名目、金額訂定的數字，隨著物價上漲，它的價值會變小，因此課稅的金額會變大，這是一種通貨膨脹型態的加稅，所以在理論上要把它消除掉，這是制度的設計。

林委員德福：部長，對大多數薪水階級的人來說，為了三餐多半是能省則省，關於明年的減稅優惠，說穿了，就是每戶每天都將近多了 6 元可以用，事實上這樣根本沒有辦法讓這些家庭真正節省開銷，請問您認為大家有感受到政府減稅的美意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剛才說過這不是減稅，大家可能有誤解，我們會再加強說明，它是消除物價上漲造成的不當加稅，並不是減稅。

林委員德福：部長，物價如果繼續漲，貧富差距是不是會越來越大，依您看，減稅能夠說是政府的德政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現在沒有能力再減稅，就是以財政的狀況來看。

林委員德福：你可以看到現在每一年幾乎都有財政赤字，最少都是 2,000 億元以上，而且是越來越擴大、越來越嚴重，尤其是我們的社會福利一直在增加，那麼公共建設相對的就會被一直壓縮，當社會福利多、公共建設少，這個國家怎麼會進步？怎麼會有競爭力？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國支出應該做結構性的調整，這是很重要的。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財政部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角色，你身為部長，在這方面應該好好的妥善處理，思考怎麼做才是比較理想的解決方式。

張部長盛和：向委員報告，我在構思財政健全方案時，裡面一項就是檢討法律義務的支出，像你剛才說的這些都是法律性義務支出，這部分一定要檢討，因為過去的設計和現在的狀況不同，時空環境都變化了。

林委員德福：因為只要社會福利的門一開，之後就不可能減，在不可能減少的狀況下，相對的就會壓縮到很多必要的公共建設，這等於是本末倒置，照理說公共建設要多，這樣國家經濟才會有進步，大家的生活、收入好，你才能做社會福利，這是絕對的，而不是做一堆社會福利，但政府財政卻年年赤字，債務一直往上累積，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向委員報告，據我的觀察，社會福利支出不一定要減，但是要核實，今天有很多不實的社會福利支出。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財政部應該要拿出來好好的檢討。

張部長盛和：有的，在一些場合進行檢討的時候，我都有提出來。

林委員德福：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今天是討論所得稅法的修正，其實在上個會期時，本席就對稅制的部分連續提問過幾次，今天同樣的，本席想請教部長的主旨，就是希望財政部能夠實踐租稅的公平，確保租稅法制的完整，部長，你們有這樣的共識和願景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這就是我們財政部施政的目標之一。

李委員貴敏：我們來看一下今天的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案，剛剛有聽到提案人的說明，也聽到財政部的說明，我們從最基礎的概念來說，部長您是否同意，其實租稅是政府施予人民的最重負擔，就是從人民履行義務來說，這個部分是主要的一個課徵項目，對不對？因為政府有很多政策要去推行，如果沒有稅收，事實上政府是做不到的，所以政府施予人民最大的負擔、最大的義務，其實就是在租稅上面，部長，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我們的憲法裡面就保障了，對於課稅的部分，它一定要有法律規定，而且一定要具有公平性，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這是租稅法律主義。

李委員貴敏：但是部長，關於我們剛才前面提到的理念，不知道部長是否同意，因為憲法對於人民的保障，所以我們為了便民，除了要考慮到不管是計算所得的方式，或者是課徵的方式，都可以用最方便人民的方式進行，但是同時也要以不影響到國家的公平性，不會違憲的方式來做，部長，您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同意。

李委員貴敏：如果這些大原則您都同意的話，我們來看一下今天提的問題，今天的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案不外乎兩個問題，一個就是是否要合併申報，第二個就是要怎麼計算夫妻之間的稅收。我們看到大法官解釋釋字 318 號和釋字 696 號，剛才財政部有提到，因為兩年的時間馬上就要到了，這是釋字 696 號規定的，兩年之內如果再不改正就會失效。

可是對於合併申報以及稅制的部分，其實釋字 318 號在很早以前就已經提到了，本席記得好像是在民國 82 年的時候就提了，那個時候在釋字 318 號裡面有提到，合併申報是合憲的，但是它要求財政部應該對整個稅制做通盤的檢討。

李委員貴敏：那麼釋字第六九六號呢？是到了 101 年才提出，本席不知道是不是就像剛才召委提到的，因為看到老百姓的負擔太重，所以他們才去提這個部分的釋憲案，大法官認定這個部分違反平等原則，所以才會有今天的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案。

可是本席在上個會期的時候，好像是 4 月 1 日，當時連續幾天提出質詢，關於財政部對稅法相關的規定，本席希望財政部能多邀集一些法律人員參與，因為讓法律人員參與之後，可以避免因為這些規定違憲，造成對整個國內體制的傷害。我們統計了數字，近 10 年來和稅法相關的大法官解釋有 33 件，其中 22 件被認定是違憲，違憲的比例真的是太高了。部長，您有沒有這

樣的決心，在您的任內，以及未來修訂法案時，財政部相關稅法規定的違憲比例能夠往下降？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指教很好，第一個，我們成立了法制處，增加了法制人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所有的修法都會透過相關的法制作業。第二個，因為我們是租稅法律主義，所以都必須透過立法，法律的部分有沒有違憲，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檢討，至於命令有違憲的部分，這部分我們自己就可以檢討，現在租稅法規合理化已經檢討了一百多則了。

李委員貴敏：部長，只要你們有這樣的決心就好，因為做任何事情都需要時間，所以本席並沒有逼迫你們馬上做，只要有在進行，本席相信就是全民之福。接下來是今天的議程部分，我們來檢討一下，因為其中包含很多委員的版本，以及行政院的版本，本席單純以行政院的版本為主軸來看，針對合併申報的部分，本席也聽到很多年輕人的陳情，他們認為這一次關於合併申報部分的修正，基本上它和所得稅法的精神不相符合，本席會解釋為什麼，第二個是和現行的夫妻財產制也不相吻合。

從所得稅法的精神來說，部長，您剛才回復其他委員的時候也有提到，我們的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項，裡面就提到在中華民國有所得的應該要繳稅，這個部分本席完全認同。但是在合併申報的時候，本席覺得比較困惑的一點是在哪裡？因為在您的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有關於合併申報的規定，請問你，在合併申報的部分，按照現行的規定是選定一個納稅義務人為主體，因為合併申報的時候，基本上是夫和妻一起。如果按照所得稅法第二條規定，例如夫應該要繳稅、妻也要繳稅，但是因為你們現在要他們合併申報，所以就必須選擇一個主體，這個主體可以是夫，也可以是妻，由他們自行選擇。

本席要請問的就是，如果選出來的這個人，將來你們在執行上有困難，當你們收不到稅的時候，這個時候你們會讓另外一個沒有被選定的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嗎？還是他就不用負責？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以納稅義務人為……

李委員貴敏：以他們選定的那個人為主？

張部長盛和：是，是他們自己選的。

李委員貴敏：以他們自己選定的那個人為納稅義務人，你們不會去找另外一方，這一點本席倒是滿贊同的，因為釋字第696號的協同大法官意見書裡面也提到，這個連帶責任是沒有依據的，所以本席滿贊許部長有這樣的概念。但問題是這樣的規定是不是又和所得稅法裡面，有所得就要繳稅的概念不一樣，還是你把它視為兩個人之間的協議？例如所得比較多的那個人，他們選定的納稅義務人主體不是他，而是另外一方，讓另外一方去繳稅，如果財政部沒有辦法課到稅的話，這個部分就無疾而終。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制度和各國不一樣，是以家戶為主，我們的夫妻有同財共居的義務，所以是由他們自己分開選擇最有利的方式計稅，但是申報時是在一起，選擇一個納稅義務人來負申報的義務，將來有什麼法律義務時，我們就找這個納稅義務人。

李委員貴敏：那個人付不起的話就無所謂嗎？也不追另外一個？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們會透過稅法的程序處理，不管是強制執行、稅捐保全，都會找納稅義務人。

李委員貴敏：所以只要把那個部分的財產用掉之後，財政部就課不到稅。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要再問其他的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們認為它和夫妻財產制相違背，因為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基本上是民國 44 年就引進了，一直都沒有修正過，我們老一輩的人，包括本席，大家都知道那個時候的夫妻財產制，除了老婆原來結婚之前原有的財產是屬於妻子的之外，其他的財產都屬於夫，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當時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修正時，就讓他們合併申報，由夫繳納稅款，這樣聽起來邏輯還滿通的，因為妻的財產也是屬於夫，對不對？按照這個稅制來說，兩者並沒有不同。

可是問題是我們的夫妻財產制在民國 91 年已經變動，現在的夫妻財產制是什麼呢？妻的就是妻的，夫的就是夫的，彼此各管各的，所以它就會回到本席剛才前面提到的，你們用民國 44 年的法令規定，其實直到今天都一樣，使用合併申報的方式，你們是用當時的夫妻財產制、聯合財產制的角度來看今天的狀況。

其實現在的夫妻，尤其是下一代的年輕人，他們的財產是各管各的，所以現在透過合併申報就會造成一個結果，例如妻比較會撒嬌，在她撒嬌的過程當中，夫無法抵擋的住，所以夫就答應當納稅義務人，這樣終究會造成一個結果，本席是舉個例子，也可能會發生相反的情形，結果是那個有所得的人，他的收入歸他自己，怎麼使用也是歸他自己處理，但是他可以撒嬌、可以逼迫，讓另外一方負納稅的義務，或許另外一方還要承擔家裡的支出，這樣符合我們租稅公平的概念嗎？

張部長盛和：財產制和所得分開計稅有相關，但是不一定會相關，因為財產是純量，當它轉化成所得時，我們是以所得分開計稅，然後由納稅人合併申報，至於這個義務，當然是由納稅義務人負責，至於夫妻之間是不是要分攤應納稅額，我為人證婚過很多次，這都關係到夫妻是否相愛，是否願意互相承擔這個義務，這樣他們就不會只由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另一方就不繳，或是有生活費我來付、你不要付之類的狀況，我想這些夫妻之間會共同承擔。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本席相信那可能是極少數的人，當然包括您，只有極少數的人才能落實這樣的觀念，我們看看社會大眾的情況，在普羅眾生中，我們常常看到家庭為了這些芝麻小事吵成一團。

所以這個就回歸到剛才提案人提到的，有沒有必要懲罰婚姻？這也會導致我們下一代的年輕人不敢結婚，因為他不要每天都為了這些瑣事吵架，他們可以生活在一起，可是他們不要結婚，有沒有必要為了一個所得稅制變成這樣？我們今天如果要鼓勵大家有一個正常的家庭，讓小孩能夠在正常家庭生長，有沒有必要採取這樣的措施？

因為時間的關係，部長，本席有一個小小的建議，不耽誤大家太多的時間。本席在考慮，行政院版本有沒有可能還是把分別計算列為原則？因為一般的老百姓其實大概不會這麼細部的去了解什麼叫做薪資所得？可不可以合併？能不能夠計算？你們把合併計算放在所得的部分，本席可以理解，因為這樣他的稅率會提高，對國家的稅收有幫助，可是對老百姓來說，其實不見得公平。

所以本席也懇請財政部長能否考量，在實施這三個選項時，同時也把分別計算的部分列為原

則，因為我們還是不要占這個便宜，這樣做會被誤導的人是誰？通常都是一般請不起會計師、律師的人，這些升斗小民可能會用你們設定的原則，至於其他高收入的人，其實還是會用其他的例外規定。所以本席建議可不可以把分開計算列入？因為畢竟它的免稅額、扣除額都是比較多的，所以把那個部分當原則。

至於最後面的部分，本席建議不要因噎廢食，本席理解，這是在所謂的因薪資所得難以證明時，所以才會做這樣的規範，但是這個部分會不會有因噎廢食的情況，也請部長多考量。最後，本席還是要予以期許，雖然稅收對我們很重要，可是老百姓還有我們的下一代對我們更重要，所以是不是能夠考慮、維護我們民眾的權益，排除不公的負擔，這一點要拜託部長，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前天我們臺灣進行倒閣，你有沒有分配到任務？聽說行政院江院長對各部會首長都有分配任務，因為你在財委會這一塊，聽說你負責五個委員。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三位而已。

薛委員凌：你負責三位？

張部長盛和：是，三位，沒有五位，是三位。

薛委員凌：本席的資料顯示江院長交給財政部長五個名單，部長，你說是三個？

張部長盛和：三位，我就打了三通電話。

薛委員凌：這三位他們是怎麼回答呢？

張部長盛和：他們說全力支持。

薛委員凌：既然是這樣，部長，你怎麼沒有打電話給本席呢？本席也是財委會的成員之一。

張部長盛和：因為他給我的名單裡面沒有薛委員。

薛委員凌：名單裡面沒有包含本席？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部長，這樣就很奇怪了，這樣你就不是全民的財政部長，你是國民黨的財政部長。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是行政院統籌處理的，由他們統籌每一個人負責多少人，他們給我三個名單，我就打了三通電話，就這樣。

薛委員凌：你是接到指令，因為你是財政部長，所以分給你三位財委會的委員名單？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其他沒有接到電話的委員，是因為國民黨委員有分 A 級和 B 級嗎？A 級是需要你去關切的名單，B 級的就不用了。

張部長盛和：他們有分不同的人處理，我相信彭總裁、曾主委大概都有分配到名單。

薛委員凌：所以你是說各部會的首長都有接到行政院長的指令，要大家動起來。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一定有。

薛委員凌：部長，這樣是不是關說？

張部長盛和：這個不是關說，是拜託委員支持。

薛委員凌：委員接到你的電話會不會回答：「嘿嘿嘿，好啊！好啊！」，他們會不會這樣回答？這樣不是關說是什麼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請求支持。

薛委員凌：這個部分你們又合理化了，這樣是院長不對，因為是院長教唆部長去關說。

張部長盛和：這不叫關說，關說是指違法的事情，一般的說法是這樣。

薛委員凌：這不是關說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是請求支持，就好像我們要審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我們也請求委員支持，是這樣的。

薛委員凌：所以說現在的社會氛圍就是這樣，如果是執政團隊認為可以做的就不叫關說，其他人說的就是關說，這樣的定義很糟糕、很模糊，對不對？國民黨的行政團隊把自己做小了，本席也是財委會的成員之一，本席就沒有接到部長的關說電話，所以本席剛才說的很對，部長，你把自己做小了，你是國民黨的財政部長，不是全民的財政部長，本席說的你應該同意吧？

張部長盛和：委員，不是這樣的，我也到委員的辦公室拜託你支持我們很多法案，這是一樣的。

薛委員凌：你說的這部分關係到法案修正，但是打電話這件事是關說，這不一樣，因為如果是法案的話，原則上會關係到全民的利益。再請教部長，文化部龍部長說娛樂稅要加稅，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娛樂稅是一個很小的稅。

薛委員凌：請問每年娛樂稅的稅收是多少？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關於娛樂稅的稅收，我要問一下正確的稅收數字，要查一下統計數據，我這裡是有數據，要查一下才知道，但是這部分是很小的稅。

薛委員凌：很小是指多少？幾千萬元還是幾十億元？

張部長盛和：是幾十億元。

薛委員凌：有幾十億元算很小嗎？

張部長盛和：是 16 億元。

薛委員凌：16 億元也很多啊！你們最近要釋股，處分股票 130 億元，娛樂稅這部分的稅收有十幾億元，請教你，他說要增加娛樂稅，你的看法呢？你是否同意？

張部長盛和：其實娛樂稅當年就是一個特種的銷售稅，就是大家生活……

薛委員凌：部長，你是否同意龍部長的說法，娛樂稅要再追加 5%，你同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總稅收是 16 億元，即使再多增加百分之幾，增加的金額只有個位數而已。

薛委員凌：這樣是代表你不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就財政收入來看，助益沒有很大，因為它即使增加百分之百，也不過就是 16 億元。

薛委員凌：那電影稅呢？這是時下臺灣年輕人的休閒娛樂，你不要剝削這些年輕人既有的待遇，而且關於娛樂稅，龍部長著重的是電影稅的部分，如果加徵電影稅的話，例如本來一張票是 260 元到 450 元不等，如果加稅，年輕人去看電影的話，每個月就會被剝削 50 元至 70 元。

張部長盛和：電影這方面是屬於文化的政策，要看它政策的目的是什麼。

薛委員凌：部長，現在的油電，甚至是高鐵，通通都起漲，龍部長的意思是他們的部分也要增加。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聽到她是怎麼說的，我不懂她的原意，因為我也沒有聽說……

薛委員凌：你同不同意她增加 5% 的娛樂稅？

張部長盛和：如果就財政收入的觀點來說，我認為沒有實益。

薛委員凌：所以你是反對？你是站在年輕人這一邊，站在社會的……

張部長盛和：我是認為沒有實益，但是就他們文化政策的觀點來說，我就不了解了。

薛委員凌：你是同意還是不同意？不同意對吧！是因為它的稅收不多，還是有其他原因？

張部長盛和：因為就財政收入來說，這部分很少。即使增加 5%，就是二十分之一，也不到 1 億元，只有 7、8000 萬元而已。

薛委員凌：再請教部長，我們今天要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對不對？這個法令從民國 101 年 1 月份拿出來檢討，到現在為止，現在是 102 年 10 月份，總共走了一、兩年的時間，今天終於在這邊談修法的問題。當然這個部分有現行的和新增的法條，我們都看過了，但是本席要請教部長，大法官的重點是租稅差異的公平，重點就是公平兩個字，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但問題是這樣會不會造成一個稅收缺口？

張部長盛和：這個修正案大概會影響到 160 億元左右。

薛委員凌：這 169 億元的缺口要如何補？你們的配套措施、建置是什麼？要怎麼補？

張部長盛和：因為他們說收這 169 億元是違憲的，所以當然就不能收了。

薛委員凌：如果大法官說這個部分違憲不能收的話，那本席要請教部長，你們原先說財政部要釋股 130 億元，如果今天這個修正案通過了，會有 169 億元的稅收缺口，請問部長，這個缺口你們要從哪裡去建置、彌補回來？部長，你可以說明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不是減稅，所有的財政收支缺口，我們會統籌所有的財源做多元的籌措，真正的缺口大概是二千多億元，我們再來統籌籌措。

薛委員凌：部長，這個法案如果修正通過的話，有沒有可能造成貧富的差距加大？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方面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會，因為它是三個方案讓大家選，可以選對人民最有利的，我們是採合併申報、薪資分開計算、全部所得分開計算這三種模式，讓人民自己選擇。

薛委員凌：怎麼不會呢？這一差就差了 169 億元，和這部分有關的人當然會去規避。

張部長盛和：理論上薪資所得已經分開計稅了，所以這部分是沒有影響，那……

薛委員凌：部長，這是你的說詞，我們慢慢會看到。再請教部長，今天是 102 年 10 月份，如果在今年這個會期通過的話，這個新修正稅收的期程會排在哪個年度？

張部長盛和：這個修正案通過之後，所得是在後年申報，現在會以明年 1 月 1 日生效，而明年的所得是在後年申報，但是就像盧委員剛剛說的，希望能夠提前到明年 5 月申報的時候就適用。

薛委員凌：部長，那 104 年就可以申報了是吧？

張部長盛和：是 103 年，明年是 103 年。

薛委員凌：所以 104 年的稅收就會短少？

張部長盛和：明年就短少了，明年 5 月申報，明年就短少。

薛委員凌：原則上時程就是從 103 年開始？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部長，你剛剛說大法官的解釋令認為這是關於公平正義的問題，以前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沒有修正的時候，政府所收的一些稅收要不要退還給老百姓？

張部長盛和：它是有時程的，沒有違憲以前都是合法的。

薛委員凌：部長，你剛剛說如果沒有修正的話就會違憲，如果修完了，那麼以前的稅收要怎麼處理？這部分我們要說清楚，因為這是不當得利，政府今天修正了法令，要不要把這些錢退還給人民？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個意思，大法官會議解釋有一個失效日，違憲是因為它有一個時程。

薛委員凌：你說會違憲，本席就衝著部長說的話，既然是這樣，如果這個法案在這個會期修正通過，那麼以前收的稅要不要追溯不當得利？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這麼說，它是 101 年 1 月 20 日發布的，如果兩年到了，就是到明年 1 月 20 日我們還不修，就叫做違憲，就不能再收了。

薛委員凌：你說這個有沒有不當得利？

張部長盛和：如果沒有修就有，法如果不修正，明年以後再收就叫做不當得利。

薛委員凌：今年修了就沒有不當得利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修了以後就不收了。

薛委員凌：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明天 10 月 17 日是美債的大限，英國央行副總裁說，我們不應該因為很多問題到最後會解決，我們就掉以輕心，所以英國央行下令全國銀行都要有應變措施，包括英國央行在內，世界各國很多央行都已經在備戰，甚至是美國的前十大銀行，有三家擔心美債問題不能解決，所以他們就開始囤積鈔票，因為怕到時候有擠兌的風險。央行總裁彭淮南先生來這邊備詢的時候，他說基本上他相信會政治解決，所以他認為不需要太擔心。

可是，美國也不是通通解決過，1814 年、1979 年美國都發生過倒債的狀況，所以這種情況也不是不可能發生，世界上沒有百分百的事情。就是因為美國有過兩次這樣的紀錄，1814 年和 1979 年兩次倒債，所以美國自己的十大銀行，有三家開始在囤積鈔票，害怕會造成擠兌，而且世界各國央行都在備戰。本席想了解一下，我們希望不會發生這個問題，我們也相信最後美國會用政治手段解決美債的危機，可是我們也不能不做準備，畢竟有備無患。所以本席想請教一下，八大行庫、公銀及泛公銀的行庫有對這件事情做準備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的態度也是一樣，就是密切注意、不必過度憂慮。

因為克魯曼說了一句話，他說美國人不會笨到破掉債線，但是他們會笨到最後一天才解決，所以最後一定會解決，他們不會笨到不解決，但是他們會笨到最後一天才解決。

盧委員秀燕：雖然美國不會笨到不解決，但是會笨到最後一天才解決。可是美國也不是沒有發生過倒債的危機，本席剛剛說過，最近的一次是 1979 年。所以本席的意思就是我們還是要稍微準備，不曉得你們的因應措施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第一個，影響最大的當然是股市，所以我們的國安基金就要密切注意，隨時準備召開臨時會。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兩天國安基金已經在備戰狀態？

張部長盛和：我們在密切注意，一有狀況我們就立刻……

盧委員秀燕：有在加班狀態？因為我們剛好和美國有時差，所以你們的人會加班留守嗎？

張部長盛和：會，我們立刻就請副院長召開臨時會，授權後就可以進場。

盧委員秀燕：這個臨時會已經決定召開了嗎？還是還沒有？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們在注意美國的狀況。

盧委員秀燕：所以只是加班、standby 而已，但是不排除加開臨時會議，這是一個措施。那第二個呢？

張部長盛和：第二個就是關於各銀行持有的美債，美債即使倒債，他們也不敢不還，就算真的倒了，他們也只是延遲還而已。所以我認為問題沒有這麼嚴重，不會一倒債，大家手上拿的美國公債就全部變成廢紙，不會到那個地步。

盧委員秀燕：所以財政部最大的因應措施就是國安基金可能會召開臨時會議，然後人員加班注視這個狀況，但是你們不認為會造成擠兌，所以有關準備基金的部分，你們暫時沒有囤積鈔票，因為你們認為先不用擔心。

張部長盛和：不會的，狀況還好。

盧委員秀燕：第二個，也是我們今天的重點，剛才本席的提案說明已經說得很清楚了，但是你們這裡面有提到一點，因為我們和這些釋憲大法官接觸過，所以了解他們會做出這個釋憲決定的原因，他們認為你們現在是違憲的狀況，是因為你們的確違反了有所得才要課稅的原則，在他所得沒有變動的情況之下，因為結婚，你就把稅率調高，這就是懲罰婚姻。

另外他們也告訴本席，全世界主流國家都是分開計稅、分開申報，只有我們弄了一個家戶制，當然我們有考慮到現實稅收的問題，這個部分待會再協商。但是你們有提到一點，你們說如果婚姻不睦的話可以例外，不要以家戶所得計算，可以分開計算、分開申報。本席想請問一下，婚姻不睦就可以採取全世界主流的申報制度，最符合憲法的申報制度，就是分開計算，分開申報，請問怎麼舉證你的婚姻是否和睦？

張部長盛和：當然要有客觀的理由，要有不能同居、不能申報的證據，例如他取得保護令，或者他可以證明他們已經分居超過六個月，像這些事由都可以，像現在……

盧委員秀燕：他需要有公證證明嗎？要不然的話，例如今天分居，你是去他家裡看，觀察人家有沒有住在一起，或是有沒有睡在一起，這不是很奇怪嗎？你們要有客觀的標準。大家本來就覺得

應該要分開計算、分開申報，是因為財政部擔心稅一下短收太多，所以不肯，大家才會開始走後門、走漏洞。本席想請問一下，你們怎麼去衡量人家婚姻是否和睦、有沒有分居呢？例如今天你們來查稅，我們就分開，等到你們不查稅的時候，我們又跑回去住在一起。

張部長盛和：這個就是參考民法第一千零十條的規定，他們可以去向法院申告說他們分居了，有這樣……

盧委員秀燕：要有具體的申告動作才行，要有一些……

張部長盛和：是，申請宣告說我們已經分居了。

盧委員秀燕：這是唯一的條件？或者是家暴條件，還有沒有其他條件？

張部長盛和：其他的目前還想不出來，因為分居就是這些原因。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自己會再去頒個解釋令，婚姻不睦的話只有這兩種才受理，其他你自己……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其他理由的話，他可以提出一些相當具體的證明，說客觀上他們已經分居了。

盧委員秀燕：那他如果為了節稅，跑去告訴你們說他們婚姻不睦呢？不然你到我家住一個禮拜看看？

張部長盛和：我想那個不是客觀的理由。

盧委員秀燕：這些你們都不會接受。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本席建議你們，不管今天協調的結果怎麼樣，如果他是採取這種制度的話，就是他因為婚姻不睦要申請的話，你們一定要有一個具體的標準，要不然的話就會形成漏洞。第二個，本席想請問一下，美國、英國、日本，全世界的這些主流國家，大法官說他們都是採取分開計算、分開申報，美國也有低收入的家戶計算，可是不影響他們分開計算、分開申報，為什麼我們做不到呢？

張部長盛和：計算稅額和申報是兩件事，他們是合成一件事，合併申報就合併計稅，分開申報就分開計稅，而我們是把兩者分開，採取分開計稅的方式，這樣租稅負擔就會減輕，只是申報的義務放在一起，這樣做是有我國的考量，第一個，稅制稅政已經這麼久了……

盧委員秀燕：你們有沒有和大法官接觸過？這次釋憲的大法官……

張部長盛和：這個解釋文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你現在才擔任部長，這部分和你沒有關係，因為這是兩年前就開始了。本席一個小小委員，和所有大法官都接觸過了，就是負責釋憲的大法官，不管他本人或是他的辦公室，他們真正的用意是什麼？他們認為最公平的方法就是分開計稅、分開申報，但你們並沒有落實大法官的意思，今天就算立法院委員勉強妥協，基於先求有再求好的心態，同時我們也考慮到政府如果一下稅收短差太多，可能會周轉不過來，基於這樣子的想法，勉強接受你們的版本，可是哪天不排除又有小市民去申請釋憲，說你們這樣子也違法。

因為我們現在的規定和別人不同，全世界各國就是你婚前怎麼做，婚後就怎麼做，因為有所得就要申報，這是正確的，可是你的所得和申報的方式，不應該因為你有沒有結婚而被改變，因為結婚是民政的事情，和你們課稅是兩回事，今天課稅是有勞動、有所得才課稅，所以採取

的申報方式和計算方式，不應該因為結婚而改變。

所以你們今天即使沒有採取這個版本，也是改變了方式，因為人家婚前是分開計稅、分開申報，結果婚後你們叫人家分開計算，這一點你們可以接受，但是你們還是叫人家合併申報，所以就變成你們改變申報的方法了，這樣做其實並沒有真正落實大法官的意思，如果又有人去釋憲呢？

張部長盛和：合併申報的方式大法官會議解釋過了，這是合憲的，他只是分開計稅，增加租稅負擔是合憲的。

盧委員秀燕：可是你有沒有注意到，黃茂榮大法官提出協同申請，因為他不認同這一點，而且他是個稅法權威，他也不認同這一點。

張部長盛和：但是解釋文裡面有寫到，它說合併申報是合憲的。

盧委員秀燕：但是合併申報不能影響他的權益，就是婚前的權益。

張部長盛和：所以現在就是增加了租稅負擔給他。

盧委員秀燕：最後計算的結果不能改變他婚前的權益，這是最低限制，不能造成因為他結婚，所以導致租稅負擔增加，這是要維持的最低限制。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修正方案大概就是朝這個方向。

盧委員秀燕：最後，本席強調的是公平正義，我們要解決違反公平正義的問題，不合法、不合憲的申報制度要改變，可是我們也很擔心國家稅收的短差，所以有幾件事情我們一直主張政府應該真正去做，包括我們有委員提到金融營業稅，為什麼各行各業都是 5%，只有金融營業稅就是課 2%？當時的理由，因為李登輝總統時代和銀行財團交好，所以找的理由就是因為他們沒有進項，所以他們應該只課 2%。

可是你要知道，電視台也沒有進項，但是電視台也要繳 5% 的稅，很多人沒有進項，也都要繳 5% 的稅，為什麼？提案的廖正井委員當過台北銀行董事長、當過台北市財政局長，他就提到了，他說進項的問題是財政部自己要去解決的事情，你們怎麼可以用他們沒有進項就這樣做，那以後各行各業都說我們沒有進項，我們弄不到進項就好了，電視台可不可以說我們沒有進項，所以也要課 2%？這是第一個。

本席的版本不要跟和你們的糾纏在一起，本席要提的是金融受益費，為什麼呢？你看現在 4G 標的執照，最好的頻寬已經飆到 800 億元了，一張 4G 中段某個波段就標到 800 億元，這都是國庫的收入，為什麼銀行是特許行業就不用繳這些稅金？像高鐵也要繳費，電視台及電信業都要繳特許費用，為什麼金融業不用繳受益費？連開一條馬路都有工程受益費，例如馬路開通之後，因為你家變成臨路，所以政府、內政部要向你收工程受益費。

所以本席提的版本是，金融營業稅如果夾雜不清的話，那你們應該向銀行收金融特許受益費，因為我們對銀行只收 2% 的稅，現在萬物經濟不好，各行業也不好，只有銀行一家獨秀，去年淨利二千多億元，所以他們應該課金融特許受益費，還有醫美、煙稅等等之類的。本席覺得政府不要只從小市民的公平正義去動腦筋，因為這是不當得利，你們只會想辦法在這方面的稅制上修改，例如合併申報再卡一點，然後捨不得把這塊肥肉放出來，因為我們已經吃到了，管你

是不是小市民。

根據你們提供本席的資料，現在就有 280 萬戶的民眾會因為這次稅制的變動而改變，你們為什麼不去針對這些銀行財團的不當得利呢？例如醫美的部分，有些醫生利用慈善醫療的名義免稅、免勞務所得，還有煙稅等等之類的，針對這些方面去努力加強課稅，本席覺得這才是當務之急，謝謝。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多方努力，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我們在吳秉叡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你們今天修法的提案，本席是支持的。本席要把這個故事拉長一點講，本席是 2004 年選上立委，選上的那一年本席就提了一個法案，叫夫妻懲罰稅，其實這個故事也很簡單，因為當時美國針對夫妻扣除額做了調整，舉例來說，以當時的稅法，我們夫妻的扣除額一個人是 44,000 元，兩個人結婚以後反而變成 66,000 元，當時美國有一派學者說這是變相不鼓勵結婚，也就是懲罰結婚的人，所以關於這個懲罰稅，在本席當立委的第一年就提案了，也和林全說了很久，後來他總算可以接受。接著往後幾年又有不同變化，美國就陸續演變成今天這樣子，我們當時之所以不提，是因為會對稅收的收入影響太大。

大概在四、五年前，有一個選民找本席陳請，她和她先生分居了，因為要合併申報的關係，發現她先生在外面藏很多錢，她拿到稅單以後很生氣，反正其中有一連串的事情，所以她找我們，希望我們修法，因為一修法，本席不記得當時問了哪一位財政部部長，他說這樣子會讓國庫損失一、兩百億元稅收，就是今天提出來的這個數字。所以本席就建議她去找大法官，因為她是當事人，她可以要求釋憲，最後就演變到今天這個地步。本席覺得你們今天這樣子處理，不管說這是世界的潮流或憲法的規定都可以，因為稅法沒有絕對的對與錯，只是我們政府怎麼選擇。

至於合併申報，本席是覺得有這個必要，因為會牽涉到我們剛才談到的勞健保，還有中低收入戶補助的相關事情，而且這也牽涉到民法有沒有扶養父母的責任等等，有很多的相關配套的關係在一起，所以你們現在提出的法案，基本上本席覺得滿好的。

剩下的部分你們就要趕快去想一想，關於稅收的減少，我們不能說損失，稅收減少的部分要想用什麼樣的方法把財政狀況弭平，這個部分本席覺得非常重要。有人支持像新加坡、香港的稅收模式，所有的稅率通通都一樣，但是把扣除額減少等等，當然在不影響國家的財政的情況下，稅有四個原則，第一個就是經濟的競爭力；第二個是財政收支平衡與否；第三個是公平正義；第四個也很重要，就是稽徵成本。所以我們要通盤來考慮，但是我覺得臺灣的稅收不平衡現在也已經非常嚴重了，每年都是二千多億元、三千億元，這個問題需要解決，對不對？這一定要一步一步地來。

講到這個，我先提到我今年提過的一個案子，就是關於 100 年房屋交易所得的標準，你把臺北市的大安、中正以及我選區所在的松山、信義這 4 個區賣房子的稅率，分別訂在 48%，而別

的區都是 45%或是 42%。就以信義區為例，國父紀念館附近的可以、臺北市生活圈附近的豪宅可以，但是到裡面的吳興街、福德街、六張犁那裡，還有一些地方，當時我們要求臺北市政府要趕快推動信義區的都市更新，因為信義區就好像紐約的一個縮影，你在 Manhattan 看到高樓大廈，但是離開了 Manhattan，尤其是到了北邊的哈林區，更是慘不忍睹，所以把信義區統統這樣子設定，對信義區 70%的人是不公平的！你們也答應了說要去作調整，什麼時候可以把它調整完？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就可以，因為調整是一年一度，而去年的已經發布了。

費委員鴻泰：不要偷懶，寫得細一點。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寫得細一點！當然寫法有很多種，講個最簡單的，就哪幾條街、哪幾個巷子，那不就好了嗎？例如屋齡多少、房間坪數是多大、現在的公告市價是多少等等，寫清楚一點，否則對吳興街鄉親是很不公平的！

張部長盛和：好。

費委員鴻泰：而且我身為那個選區的委員，如果你們不要這樣做，那我對你們就要全力杯葛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我們將來會特別對都會區再加以細分，看……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們的稅法如果為了要財政收支平衡與否，其實很多方向是可以做的。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就像我們把營所稅率從 25%降到 17%，這其中未分配股息的部分，很多公司就不去分配了；不去分配我們綜所稅就會減少很多，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第二個我們講到兩稅合一，當然這個影響很大、很大，舉例：凡是有買股票的人統統都會受到它的影響，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但是也要朝這個方向去作調整，我建議稅法的修正要用「溫水煮青蛙」的方式，不要一步到位，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就逐步漸進。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逐步漸進的話，人民可以慢慢調適。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否則一下子讓他所得中可支配的東西少那麼多，那他當然受不了嘛。

張部長盛和：對。

費委員鴻泰：讓他逐步知道要如何去調整。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再跟你談到 2 個也是我關心的小事情。第一個，剛才主席也提到，如果老美笨一點

，對美債的問題不是在 17 日解決，而是到 18 日才解決，我跟你講，差了一天的時間，股市也會受到非常大的影響。

請問國安基金現在的操盤手—執行秘書是誰？

張部長盛和：就是吳當傑。

費委員鴻泰：我相信他應該也在金管會待了那麼久，你也隨時盯著他，關於國安基金的目的，雖然我很反對國安基金隨時出手，但是碰到不可抗拒的時候，為了穩定股市，需要快、狠、準！

張部長盛和：是，是。

費委員鴻泰：你們明年 5 月份要推動扣繳憑單無紙化，這個想法很正確，就好像統一發票的無紙化，我也覺得應該如此，但是過渡期一定要注意。你們每年都在發，一下子不發，很多人也許沒有問題，例如網路申報的人可能沒有問題、用試算表的人可能沒有問題，但是還有一些些微的比例，可能是 5%或是 10%，就會有問題，例如有一些退休的人，如果要他們去拿扣繳憑單，就必須主動跟那些單位去要，像那些不上班的人，因為他們沒有薪資所得了，但可能有股利所得、銀行的利息所得等等，這些人還要跑去告訴銀行說他們要扣繳憑單，萬一他們忘了呢？以我每年幫人家報所得稅的經驗，大概還有將近 10%的人會面臨到這樣子的困擾。雖然只有 10%，但也會有民怨，你不能講說照顧到 99%了，另外 1%就 ignore，那是不可以的！即使只有 1%的人有需要，我覺得你們也需要去考慮這些，因為那些人在第一年的時候，怎麼會想到要主動告訴他們要扣繳憑單呢？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注意。

費委員鴻泰：我們推動任何一個政策，要把所有可能會發生的、最壞的東西統統都想好。想好了以後，這個政策推出來才會贏得人民的掌聲，這個基本方向絕對是正確的。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就像 5 年前我建議李述德推動試算表，結果節省了多少人力和紙張，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費委員鴻泰：同樣的，扣繳憑單無紙化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一定要考慮 10%的人的權益，不要讓他們抱怨，這樣子一個政策才會比較完善。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我提供一個正確數字給你：「網路申報」+「試算稅額的服務」占了 87%，這部分是不需要扣繳憑單的。

費委員鴻泰：我們每天都在這裡說，因為政府部門也要調整服務的方法。謝謝。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13%的人大概還是需要扣繳憑單。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您辛苦了，今年眼看著已經到 10 月中旬，我想請教部長，財政部今年的稅收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會短徵。

孫委員大千：達成了預定的目標嗎？

張部長盛和：不會，短徵就是達不成。

孫委員大千：所以短徵多少？

張部長盛和：當然目前還估不出來，大概在 600 億元到 800 億元之間。

孫委員大千：原先有預估到短徵這麼多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孫委員大千：我記得去年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就不是這麼樂觀，但是顯然短徵的幅度超過預期。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大概在八、九月時就報告行政院，需要節省支出，要籌措財源的額度大概要 800 億元……

孫委員大千：短徵 600 億元到 800 億元，最大的缺口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就是歲入不夠，差 800 億元。

孫委員大千：政府從各個管道在收稅，到底是什麼項目距離預期最大？

張部長盛和：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跟證交稅這四大稅。

孫委員大千：四大稅都短徵嗎？

張部長盛和：對，都短徵。

孫委員大千：其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不會短徵得這麼嚴重吧？

張部長盛和：有，都短徵。

孫委員大千：到目前為止有初估出來這 800 億元的分配狀況是怎麼樣嗎？

張部長盛和：營所稅的短徵數最多，是 380 億元。

孫委員大千：380 億元？

張部長盛和：綜所稅沒有短徵。

孫委員大千：因為綜所稅幾乎每年很少短徵的。

張部長盛和：對，證交稅短徵 235 億元。

孫委員大千：證交稅今年還是短徵 235 億元？

張部長盛和：對，另外，營業稅短徵 32 億元。

孫委員大千：所以營所稅跟證交稅的幅度最大？

張部長盛和：對，單單這些就六百多億元。

孫委員大千：財政部有沒有跟行政院反映？為什麼營所稅的短徵幅度會這麼大呢？

張部長盛和：營所稅短徵的第一個原因是申報是依照去年的所得，去年的景氣比較差一點。第二個原因就是今年暫繳申報，而今年的數字也不是很好。

孫委員大千：所以在評估去年營所稅可以徵收到的狀況時過度樂觀，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稅收估算都有一定的公式，有的時候沒有把偶發因素放到裡面，也就是不確定的因素沒有放進來。譬如用過去 3 年的稅收成長率來估，但是那一年……

孫委員大千：我請教部長……

張部長盛和：新的一年發生不確定的……

孫委員大千：短徵 600 億元到 800 億元是不是過去這幾年來

最大的一次缺口？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也曾經短徵過很多的。

孫委員大千：OK，所以這 600 億元到 800 億元現在要用什麼樣的方法來彌平？

張部長盛和：800 億元我們已經報院，行政院的措施是怎麼樣呢？第一就是節省各部會的支出，要節省 600 億元，文都發下去了！

孫委員大千：是。

張部長盛和：第二，200 億元由財政部再加強徵收。另外，還有一個意外的收入。

孫委員大千：是。

張部長盛和：就是 4G 的 4 兆收入，本來預算是 350 億元，現在已經超過 900 億元，快要到 1,000 億元了，所以這個 800 億元裡面就可以彌補一部分了。

孫委員大千：好。我回過頭來請教部長，除了稅收有缺口之外，我相信剛才好幾位委員也請教過，中經院對於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最新的預測已經到 2.01%，已經從「保 3」變成「保 2」了。部長，真的保得住 2 嗎？

張部長盛和：應該來可以啦，看起來應該有希望。

孫委員大千：坦白講，部長，現在講起這種話來真是不勝唏噓，我們從原本要「衝 6」，一路下來，到今天居然要來「保 2」了！我覺得其實這當然不是財政部長一個人的工作，但是整個行政團隊必須要很嚴肅地來面對。我看到中經院預估說之所以只剩下 2.01%，最主要的原因是在於民間消費跟國際環境的影響，但是我最遺憾的是，政府對於民間消費之所以持續低迷的看法，居然是認為因為最近這一年來食品安全的問題，所以造成大家都不願意消費了。我請教部長，民間消費的問題真的是因為食品安全所造成的嗎？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還有其他因素。什麼因素呢？第一個是房價高漲，很多所得被綁在房地產，所以消費就少了，因為大家要付房貸嘛，尤其是年輕人，要付房貸所以消費的金額就少了。第二個是對未來的預期，他們大概就要保留多一點。

孫委員大千：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其實民間消費真正反映的是人民對政府的信心跟對未來的預期。

張部長盛和：對。

孫委員大千：其實我覺得這才是一個真正的關鍵。政府如果真的是要把經濟成長率拉上來，民間消費這一項是必須要下苦工夫的，如果政府拿不出一個像樣的方案出來，要提振民間的信心、拉高民間的消費，幾乎是不可能的！這跟食品安全完全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事情。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不可能因為幾個米的事情或是相關的藥品的事情，就造成所有的民間消費停滯，這完全是不可能的。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所以如果今天行政團隊還拿「食品安全造成民間消費不振」做為搪塞藉口的話，那這

個行政團隊就完全沒有反省的能力，沒有辦法反省就不可能再出發，這是最擔心的問題！所以，部長您非常瞭解，如果今天經濟成長率持續走下去，倒楣的又是財政部，因為稅收更不好。而今年不好，明年就收不到稅，所以稅收的缺口就持續存在，這就會走向一個惡性循環了！

張部長盛和：是啊！

孫委員大千：持續走下去的話，要再重新拉起來就不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情。

其次，最近的一些評論者或者經濟預測專家也一直密集關注 QE 要退場跟升息的的問題，QE 退場跟升息，對臺灣的經濟的評估，您認為會造成多大的衝擊？

張部長盛和：其實 QE 退場有正有負，QE 退場對我們的影響就是熱錢會回去；但是對我們的好處是，QE 退場代表美國的經濟動能復甦得很強，而美國又是我們的重大出口國。所以雖然影響有正有負，但我覺得沒有這麼大。

孫委員大千：臺灣的房市呢？會不會因為升息而造成衝擊？

張部長盛和：其實熱錢對臺灣的房市貢獻很小，因為熱錢進來大概都進股市，進房市的應該不多。

孫委員大千：所以臺灣的房市其實大部分都是本國人的資金？

張部長盛和：因為熱錢就是快速進出，而房市的錢不容易快速進出。

孫委員大千：坦白講，房市的穩定對於經濟的支撐有非常關鍵的影響。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就是房市無論如何不能泡沫化。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我相信這也是財政部在這幾年推動各種政策的一個最重要目標。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我最後想請教部長，以今年的經濟成長狀況，您預估明年的稅收情形如何呢？

張部長盛和：關於明年稅收的情形，103 年的預算比 102 年少一點點，那我們就努力去達成目標。

孫委員大千：明年稅收的狀況會不會比今年更糟？因為……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會。

孫委員大千：您也瞭解，營所稅今年這麼糟就是因為去年糟；那明年要收今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了……

張部長盛和：明年的證券交易稅不會比今年差，因為明年經濟成長率、證交稅和營業稅的情況都會好轉。我想營利事業所得稅跟今年的景氣也有關。

孫委員大千：從去年開始其實我就一直在問同一個問題。去年我們在問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時，大家就說今年一定會好轉，然後就給了一個相當漂亮的數據出來，結果最後這個數據就節節敗退，敗退到現在 10 月中就剩下「保 2」了！那我請教部長：行政團隊怎麼看明年？為什麼明年一定會好轉？到目前為止，我都看不出來明年有任何理由一定會好轉。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幾個我的觀察。第一個，國際上最壞的狀況差不多過了，去年最壞的狀況就是歐元、歐債危機，而歐債危機差不多已經離開谷底了；而且我們發現過去對歐元的出口是衰退最多的，現在正成長了。第二個，美國跟日本這些狀況大概都會解決，美國的 QE 跟債限

問題大概也會解決，所以我看最壞的狀況大概都會慢慢過去；而日本的安倍三箭慢慢發揮功效，它的經濟動能慢慢回升起來了，這些是國際上的因素，因為我們的出口占了 GNP 的 70%，所以這些出口如果改善的話，經濟會好轉。

孫委員大千：我在這裡要拜託部長，這當然不是部長一個人的工作，但是部長一定要跟行政團隊非常深刻地反映民眾的期盼。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關於這一次的倒閣案，其實我覺得人民對內閣之所以會有這麼多意見的關鍵，是在於我們的表現跟他們的預期有太大的落差了，其實跟很多政治事件並沒有那麼直接的相關。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如果我們能夠把經濟作好，不管倒幾次都不會倒掉這個內閣；但如果我們經濟沒有作好，就算沒有這些其他政治事件的影響，內閣的支持度都很難拉得起來。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所以不管美國、歐洲跟日本的狀況是什麼，我們自己必須要自強、我們自己必須要拿出應該有的方案，拿出能夠吸引資金流入、能夠吸引大家來投資的方案，如果我們國內一直拿不出方案，總是期待美國、日本跟歐洲會變好，然後人家糟的時候我們就糟、人家好的時候我們不一定變好，那最後所有的問題還是會持續存在的，這一點是我們內閣必須要深刻反省的，他們做不好，財政部就倒楣了。拜託你！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今年度（民國 102 年度）的歲入，是不是有根據民國 102 年經濟成長率的推估來計算？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根據過去 3 年再加上今年可能要修法的相關制度的變革作調整，我們大概過去的估算方法都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原來主計總處推估民國 102 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四點多。

吳委員秉叡：四點多？那現在剩下「保 2」？

張部長盛和：是，是。

吳委員秉叡：是這個影響直接造成稅收的短收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這只是 1 個因素而已。

吳委員秉叡：那在歲出的一兆九千多億元裡面，因為 GDP 二點多個百分點的下修，會影響多少？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我一下子可能答不出來。

吳委員秉叡：估不出來？

張部長盛和：對，要計算。

吳委員秉叡：你剛剛有講民國 101 年下修到「保一點多」，今年到目前為止要下修到「保二點零一

」，這是目前的數字，搞不好還會再降也不一定，那這個是不是都影響、使得舉債的洞越來越大？你記不記得去年在審今年度歲入預算的時候，我大力主張證交稅的收入還要再減 200 億元？結果今年（102 年）編列的證交稅預算是 964 億元，結果 1 到 8 月的實徵數是 462 億，現在已經是 10 月份了，我提供統計數字的時間稍微慢一點，只到 8 月份而已。從 1 月至 8 月推估，全年將會到達 693 億，將近 700 億，事實上以我提供的數字來講，還比你們全年的證交稅預算數短徵 271 億。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估計是短徵 235 億。

吳委員秉叡：那你是寄望後面這幾個月交易量會比較大？

張部長盛和：因為看起來後面的這幾個月還不錯，10 月份每日成交值都超過 1,000 億了。

吳委員秉叡：沒有啦，昨天才七百多億，如果再加上櫃頭市場，頂多也只有八百多億。

張部長盛和：平均是有的。

吳委員秉叡：昨天的八百多億，再加上櫃買市場總計也才九百多億。

張部長盛和：我所說的統計數就是 10 月份的平均值。

吳委員秉叡：你是寄望 10 月、11 月和 12 月的交易量都要很好？

張部長盛和：對。

吳委員秉叡：就算如你所講的是二百三十幾億，那我去年主張刪減 200 億是很合理的，為什麼去年你還要反對呢？去年在審今年度的歲入預算時，我要刪減 200 億，我還一直告訴你，你們達不到，但你一直強調讓你們慢慢看，結果現在不只 200 億，我應該要刪減 240 億才是正確的。請問，你們怎麼估算 103 年度的預算？

張部長盛和：我手上並沒有 103 年度的估算數。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估算數字是 871 億，以 871 億換算成每天的成交量，平均數要到 1,185 億，將近 1,200 億，坦白講，以目前的情形看來，你們根本做不到。你們不要每次都虛列歲入數，然後灌水，我不知道你們怎麼有辦法做得到，是不是正如你剛才所講的，因為行政院一直在擰節支出、一直在摳，所以如果只統計到 8 月份，從帳面看來很漂亮，你們的舉債數占 GNP 的比率反而比去年年底還要低。可是你們今年照預算數的話，舉借數本來應該是二千七百多億，連債務還本，再加上稅的短徵，合理來講，你們今年應該會增加三千多億的缺口，這是不是要用舉借來處理？如果沒有你剛才所講的擰節和 4G 執照釋出的話……

張部長盛和：這 800 億的缺口我們都可以彌平了，現在行政院正在籌 800 億。

吳委員秉叡：你們是靠國家 4G 執照的錢嘛。

張部長盛和：還有節省支出 600 億。

吳委員秉叡：既然釋出可以節省 600 億，為何你們當初要這樣編預算？大家不是都在講預算應該是零基預算，為何你們可以編一個一兆九千多億的支出，然後再來擰節支出，可以擰節掉 600 億。假設今年沒有短徵稅收，這 600 億是不是就白花掉了！

張部長盛和：有些是可以以緩濟急的。

吳委員秉叡：我同意以緩濟急，但是還是只限於在帳裡面的調挪。

張部長盛和：對。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如果將來你們沒有零基的觀念，你剛才的回答是，因為今年稅收短徵，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要有一項特別的撙節計畫，可以節省 600 億。我現在要問的是，假設今年沒有短徵，這 600 億就不必節省，可以花掉？你們的預算是這樣編的嗎？

張部長盛和：零基的理想我也非常贊成，但是推動零基預算是非常困難的，因為法律義務支出就占了 70%，這是很難零基的，只能檢討制度上有沒有辦法再改進。

吳委員秉叡：因為馬上就要審歲入預算了，所以我要跟你討論去年審查歲入預算的狀況，你是否記得當時對國有財產署編列多少預算？

張部長盛和：我們編國財署的預算是 450 億。

吳委員秉叡：今年可以達成嗎？

張部長盛和：今年大概無法達成，財產收入也無法達成。

吳委員秉叡：差多少？

張部長盛和：今年編 470 億，去年是編 507 億。

吳委員秉叡：去年編 507 億，今年的達成數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到目前為止是 188 億。

吳委員秉叡：188 億與 507 億差了將近 300 億，現在已經是 10 月中旬了，後面還有 2 個半月，所以坦白講，你們達不到。

張部長盛和：800 億的缺口我們已經報院了。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跟你講的不是缺口的問題，而是去年審預算的事。你應該要佩服本席有獨到的眼光，你是否記得去年我要砍你們 200 億預算一事？

張部長盛和：我記得。

吳委員秉叡：當時國民黨委員一直說要讓你們做做看，如果把預算刪了就便宜了公務員，但事實上你們做不到。我以前服務的台北縣政府雖然是比較小的機關，但我對於歲入與歲出預算的編列是有經驗的，並非完全沒有經驗，虛列歲入是地方政府常常在做的事情，可是我現在看到連中央政府也犯這個毛病，你們今年的執行數只有一百多億，頂多二百餘億，結果你們今年又編了四百八十幾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歷次的執行率都不到預算數的半數，而且這已經連續好幾年了，你們今年還好意思這樣編嗎？結果你們還是這樣編，包括我剛剛講的證交稅和收入等。而且我一再強調，如果一直將國有財產、土地及不動產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在處理，只會把問題丟給後面接手的人；當然，當地上權的時效到了，在 30 年、50 年之後，可能大家都不在這裡了，變成後面的人要去傷腦筋，但是到那時候，光是為了地上權要如何處理後續金額時，就會令人頭大。因為土地上有建築物，如果你們要求調漲對價，但他們不同意，甚至還要求你們要調低，變成後面的人要去傷腦筋。所以，本席認為你們對於國有財產的利用要有擔當，應該提出一套更合理、更可行的方案，如果你們為了避免爭議，就只有弄地上權，這樣等於是把問題向後丟。以上是我的看

法，供部長參考。

張部長盛和：謝謝。

吳委員秉叡：我們希望大家對於即將進行的歲入審查能夠核實一點，財政部也要對面現實，不要再虛列、膨脹歲入預算，而事實上又無法達到，否則將來這些基層的公務人員會很辛苦。因為最後如果審計部認為這些資料太難看的話，會不會有監察院糾正的問題？這些對大家來講都很難堪。本席希望你們多努力，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按照財政委員會的慣例，為爭取時間，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一直到會議結束為止。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過去對於所有的結婚者或婚姻者所附與的責任特別重，所以大家指稱這是婚姻懲罰稅，大法官會議也有提到本法違憲。請問部長，如果今天這條法案修正通過以後，對於目前的 560 萬戶納稅義務人來說，整個加起來的稅損會有多少？對於損失的部分，財政部有無補救方法來彌補這個缺口？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照行政院的方案大概減少稅收約 169 億元左右。第二，在彌補方案部分，因為這不是減稅，所以我們沒有做稅制制度評估，不過這是財政的缺口，我們一定要想辦法籌措。

羅委員明才：我認為照顧結婚者，或者讓納稅義務人得到起碼的公平是你們應該要去做到的。如果三讀通過，這項措施開始推動了以後，他們是否在明年報稅時就可以享用得到？

張部長盛和：是的。

羅委員明才：我在想一個比較大的方向，多年以來財政部推動減稅或放寬政策的速度都還滿快的，前天我看到江院長親率閣員召開記者會回應倒閣事件，希望拚未來，而且你們現在多了一年的時間可以拚未來，我們也全力支持，為了拚未來，你身為中華民國財政部部長，有何具體作法可以拚出成績，或者你的願景在哪裡？你要說服我們。

張部長盛和：你所說的財政部的願景和國家的願景是兩回事，財政部……

羅委員明才：可是你那天跟江院長站在一起，你們兩位的努力方向不同嗎？

張部長盛和：是一樣的方向，我們在國家的願景之下來讓財政健全，而國家的願景目前就是全力在拚自由經濟示範區，明天院裡大概就會先討論條文。

羅委員明才：我今天就來談這個重點—自由經濟示範區。在你的藍圖裡面，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你有何方法或區塊是你想要去拚的？比如說，過去香港自取銷紅酒關稅後，便逐漸發展成全世

界最大的紅酒交易中心，這個周邊的利益以及市場的形成，讓人民看了心裡很感動。既然部長說要拚未來，你和其他部會首長都站在江院長旁邊，請問，你們要拚的是什麼？講幾項來給我們聽。

張部長盛和：自由經濟示範區大概引進 4 樣，而且我們會給予這 4 樣享有租稅優惠，換言之，我們會給予新的技術、新的專利、新的人才及新的產業等 4 樣享有租稅優惠，這是現在臺灣所沒有的，也是現階段欠缺的，我們都會給他們租稅優惠。

羅委員明才：這項計畫是真的，還是隨便說說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條文都出來了，明天下午就會在行政院院長……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們看到上海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講不到 3 個月就已經掛牌，開始運行了，而且他們對所有的台商承諾，只要去申請公司，在 7 天之內所有的執照都可以辦理完成，好多人現在都在辦，部長有這樣的期許與魄力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國內的制度跟大陸制度不一樣，人家……

羅委員明才：就是因為不一樣，所以民調才那麼低，也就是因為民調這麼低才要趕快調整。

張部長盛和：我們也不能走到像他們那種比較不民主、法律不要經過……

羅委員明才：不要講不民主啦，現在台商在那裡都住得很開心。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他們的公權力太強了。

羅委員明才：他們那邊有監聽嗎？

張部長盛和：我想可能還不止有監聽。

羅委員明才：監控？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對啦，這當然是民主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絕對比我們還要……

羅委員明才：但是我們希望速度能快一點。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請問部長，如果臺灣取銷紅酒稅會造成多少稅損？

張部長盛和：不能光取銷紅酒稅，我們的酒稅……

羅委員明才：我說的是假設問題，在你的全盤規劃裡面，動輒得咎，你不能說不能取銷這個，因為我們每次質詢，從遺贈稅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開始，每次你們都說這個不能、那個也不能。例如，針對菸酒稅的調降，本席提出 4 瓶米酒價格調降為 100 元，你一開始也是反對，幾乎沒有一項是贊成的，對於減稅的部分，站在財政部的立場，這樣做也是對的，因為你們是把關者，一定是持否定意見，可是這樣做對國家來說是好事嗎？當初米酒價格如果沒有調降為 4 瓶 100 元的話，總統也不會被人民說成是米酒總統，搞不好就選不上了，他自己也沾沾自喜，這件事讓人民有感，所以他選得上總統，因為這對他是有加分的。請問部長，對於拚未來有何具體願景？我到現在都還沒有聽到你要如何拚未來。

張部長盛和：我在年底以前會提出財政健全方案，而且我已經向長官報告過了。

羅委員明才：你的健全方案是要加稅，還是要擠稅？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的目標是：第一，保證債限不要破表，我們的債限是 40.6%，離 103 年預算 38.7%，還剩下 1.9%，保留近 2%。

羅委員明才：債限不破表，所以國債鐘不會再往上跳。

張部長盛和：也就是保留 2%以應不時之需，例如在天災時使用。第二，有財源可以推動重大政策。

羅委員明才：財源要從哪裡來？

張部長盛和：從多方、多源籌措。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去找中小企業，例如賣豆漿或賣魯肉飯的去擠稅、查稅？

張部長盛和：從幾個角度來看，第一，支出結構一要定調整。

羅委員明才：開源節流。

張部長盛和：第一，舉債大概以 GNP 成長率為上限，其次是支出結構要調整，再來釋股政策要檢討，因為持有 1 兆 7,000 億的股票沒有……

羅委員明才：釋股政策。

張部長盛和：對，要檢討釋股政策，這裡面有一部分，還有土地活化要拿一部分起來，當全部財源都籌措了，支出也調整了，股票釋股，以及土地活化等全部都調整了之後，最後的選項才是稅的問題，而「稅」一定要有配套，不能沒有配套。

羅委員明才：可是我這樣聽起來好像是老生常談。

張部長盛和：是老生常談，但要可行，但是……

羅委員明才：可是這並不會讓我有興奮之感，或者對你寄予厚望的感覺。

張部長盛和：財政健全就是要從開源和節流這兩個方向來著手，但是我的方向……

羅委員明才：因為你剛剛所講的內容都沒有太大的亮點，請問部長，營業稅是否會往上調？

張部長盛和：這些都在整個配套裡面。

羅委員明才：會調升還是調降？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調降的空間。

羅委員明才：所以營業稅會往上調，會不會調升 1%？

張部長盛和：這些都是配套，但是……

羅委員明才：假設配套調升 1%，這樣可以增加多少稅收？

張部長盛和：調 1%，是 530 億。

羅委員明才：恭喜你多了 530 億。

張部長盛和：依照國民年金法的規定，調高 1%的部分要全部給國民年金。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剛剛你提到的釋股預算今年要通過的機率很小，因為很多人認為釋股就是賤賣國產，在歷史的時點裡面，以前銀行股有到一千九百多塊，而你們現在所有的公股都是十幾塊或二十幾塊，如果在這個時點來賣出，第一，有賤賣之嫌；第二，所有員工都會忐忑不安，因為權益沒有保障。所以我希望你們要提出亮點，譬如，推動證券四合一，大概可以增加 800 億

的稅收，這樣大家會覺得部長是玩真的，而且一出手便知有沒有，這是內行人。請問部長，4G 執照的開放可以增加多少收入？

張部長盛和：現在已經有九百多億、大概將近 1,000 億了。

羅委員明才：這個也是一個亮點，你們能不能做大一點的？譬如，類似空軍總部的案子，講了快六、七年了，你們能不能集中由國家推出一項兆元的土地釋股活絡計畫？你們要端出這樣的大菜，大家才會有感覺，否則你剛才所說的我已經聽了快二十幾年了，每次談的都相同，沒有什麼亮點，我們希望你們趕快推動。

我剛才特別提到取消紅酒稅一事，請你們也一併研究取銷藝術品稅，往零關稅或免稅方向來思考，我希望臺灣的自由經濟貿易市場成為全世界華人的紅酒和藝品買賣交易中心，其他的依此類推，我相信以部長的聰明才智可以找出 10 項成為全世界華人最大的交易中心。因為你剛才有講到臺灣的重點，我們就是民主，既然民主就更應該要開放讓更多有錢人來，就像是一場拍賣會或大型的活動，可以帶動周邊的食、衣、住、行、育、樂，還可以讓他們買些紀念品回去，這個商機不知有多大。所以拜託部長，我們支持你要拚未來，但是請你要拿出好的亮點來，你知道亮點的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清楚。

羅委員明才：亮點就是讓大家有感覺的。

最後，有關淘寶網的問題，因為現在網路交易很多，請問部長，現在淘寶網每年在臺灣的交易額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報導的是 440 億，但是正確統計……

羅委員明才：這四百多億元，財政部有沒有課到稅過？

張部長盛和：我們已經在課了。

羅委員明才：去年課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資料。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課到 1,000 萬？

張部長盛和：不止了。

羅委員明才：因為交易金額越來越大，但我從來也沒有聽說過有課到稅。

張部長盛和：已經課了一億多了。

羅委員明才：這個數字跟民眾統計的數據有很大的落差，距離很大。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們的營業稅規定 3,000 元以下免稅，也就是小額免稅。

羅委員明才：如果交易額膨脹到 1,000 億？

張部長盛和：什麼叫「膨脹到 1,000 億」？

羅委員明才：就是交易量膨脹到 1,000 億，你們現在 400 億才課……

張部長盛和：因為都是 3,000 元以下的小郵包進來，這些都是免稅，我們有這樣的免稅規定。

羅委員明才：你們會不會檢討 3,000 元的免稅制度？

張部長盛和：我們本來就不應該對小額課稅，因為不符稽徵成本。

羅委員明才：可是交易量越來越大，假如是 1,000 億……

張部長盛和：沒有多少錢啦，如果 3,000 元課 5% 的營業稅，也不過收到 150 元。

羅委員明才：這樣會有一個問題，譬如，現在臺灣的人民幣定存累積將近 1,000 億人民幣了，如果累積到 5,000 億，現在政府對於人民幣定存是否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如果利息所得變成臺幣就都要課稅。

羅委員明才：有關剛才談到網路交易的部分，我改天再向部長請教。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代表親民黨在此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嚴正的抗議，親民黨團在去年 11 月 14 日院總字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14256 號，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但是財委會在這次修正第十五條條文時，完全置若罔聞，而目前修正第十五條條文的目的是在處理大法官會議提出配偶合併申報的修正，第十七條則是處理綜合所得稅淨額的問題，在第十七條第二項特別談到夫妻分開申報應如何處理的問題，但今天財政部自己只修第十五條，這種修法就像在修第十四條之一有關證所稅問題的作法一樣，一直在建違章建築。法條本身應該有結構性的設計，結果財政委員會就按照財政部在 3 月送過來的條文直接逕付處理第十五條，完全忽略親民黨團在去年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親民黨團之所以提出修正的第十七條條文就是因為法條之間有聯結性，如果法條之間不考慮聯結性，就會出現像今天吳秉叡委員提案修正第十五條條文，因為你們過去在修正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和第十四條之三時，並沒有將前面的條文隨之修正。財政部自己無能，法務單位這麼差，結果導致立法委員的權益受到損害，所以本席在此提出嚴正抗議。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就我在教稅 30 年的學術工作者的角度來看，基本上，這是對於臺灣的所得稅制非常根本的大改革，雖然這個改革因素是來自於大法官的解釋，但是它背後代表一個很嚴肅的，在制度上更迭的重大意義。這個意義就是綜合所得稅的課稅單位是不是應該要逐漸的思考順著世界的潮流，從家戶的概念，逐漸的改向個人概念，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很慎重的思考這項條文應該如何修正，讓其更加完善。

我要提出幾項看法供部長參考。第一，這項條文的修正是因為憲法解釋的關係而非得要去做的工作，但是如果按照目前的方式來修正的話，其實是有限縮大法官解釋的精神和意旨之嫌。當然，剛才才有幾位委員特別關心並提到，我們還是保留合併申報的概念、制度，而您的解釋是，從大法官曾經有過的解釋文來看，合併申報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我覺得比較大的問題其實並不在於是否保留合併申報制度，而是這次行政院所送的修正版本裡面去解釋大法官只注意到所得部分需要分開，不能合併，但是我相信以部長的財稅專業來看，應該知道計算最後的稅負，不只是要看所得有沒有分開，還要看扣除額有沒有分開。如果扣除額沒有分開，或者扣除額沒有

分開得更合乎每個人的方式、原則的話，基本上，它算出來的稅負，當然還是完全不符合大法官在這次的解釋上所引申出來的重要糾正意義。當然我知道財政部是考慮到稅收的損失，以及其他行政成本，可能在短期間之內調整上的困難，才提出目前的行政院版本。但是我在此要很慎重的先提醒部長，它可能還會有爭議，如果未來有爭議，顯然你們可能還要再次面對大法官的解釋，或者是民眾在這部分的強烈質疑。

第二，既然行政院的版本已經送來了，我就以另外的角度來看，我希望我們回到這個版本再受限於我剛才提到第一點的看法之下，應該把它修得更符合大法官解釋的意旨，或者是減少可能對社會造成的衝擊和影響，所以接下來我就針對行政院版第十五條條文來請教部長。

我找了幾個研究報告的數字，如果這項條文按照財政部版本通過的話，其所受到的影響，簡單來說，第一，稅收減少，剛剛盧委員有提到這不是稅收損失，所以我就不用稅收損失這個詞，我就用稅收減少，這是實際的影響。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本所估計出來的是 160 億至 200 億，我個人認為一定會比這個數字還要大，原因是這個估算沒有考慮到行為的改變及影響，所以如果因為這項制度改變了以後，讓所得可以分開，而所得的分開可以在個人之間作人為性的操控的話，數字一定會比這個還要大，這是第一點。第二，享受稅收減少的利益到底集中在哪裡？報告上告訴我們，如果我們將所得級距分為 10 等分的話，最高的 8、9 和 10 等三個等分，我把這個數字相加，就享受了幾乎 200 億裡面的百分之八十幾，其代表的意思是，這項制度本身改變了以後，很明顯的，租稅減少的利益是集中在相對比較高的所得，我們從數字上所得知的，正是我們現在在租稅所產生的、所面對的非常大的困擾，也是社會大眾強烈的質疑之處。

倒閣案才剛結束，院長告訴我們，我們要相當於重新出發，再看未來這一年，我也希望我們就從今天開始，財政部對於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要多花一點心思，真正的展現出行政單位在從事改革時的想法是夠周延，考慮得夠詳細。因此我要特別提出以下三點來順應待會兒我將提出的修正動議，希望部長及在座委員都能夠支持。

第一，扣除額的問題有點麻煩，因為每扣一次扣除額就會呈現倒置型的補貼效果，之所以產生「upside-down subsidy」是因為我們的所得稅採累進稅率，所以如果同樣減少 100 元所得，相對低所得來講，他們只享受了 5 元的好處，但是最高所得者所享受的則是 40 元的好處，所以這很明顯的，大家都了解這是不合理的、錯誤的、倒置型補貼效果。

第二，我們的綜合所得稅採累進課稅是為了發揮量能課稅的效果，而量能課稅的效果在我們最近稅制的嚴格化之後，我們可以發現它的效果、功能越來越差。通常我們看到的制度是，在所謂的收入和支出這兩個政策工具之下，租稅重分配的效果還不到現在的社會福利支出效果的九分之一。表示我們的租稅制度在這個部分的功能是逐漸流失，而且越來越嚴重，這是第二點我們在看這個問題時要考慮到的。接著我要提醒部長的是，我們曾經在不久以前把最低的 3 個級距的稅率各調降 1%，同時也調高扣除額，包括薪扣、標扣和殘障扣除的調高，我記得當時財政部在做這件事情時對外的說法是，這是針對低所得者所產生的幫助和好處，但是部長一定了解，其實真正能夠完全享受到這個好處的是誰？其實就是最高的那兩個級距所得者，因為他們一定能夠享受到全額的好處，真正你們所面對的，看起來表面調降稅率和提高扣除額的，還不

一定能夠真正享受這些數額。所以上次我們的這個動作，其實已經逐漸造成傷害，也就是出現我剛剛所提到的所得重分配功能的狀況。我之所以要談這個問題，主要是要回到第三點。

第三，我們都知道有許多立法委員不斷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提出各種不同的建議，我們談了沒？討論了沒？我們統統都擋下來，財政部一直告訴我們不能輕易的談，因為一談了以後，放了一個，就會放全部，如果放了太多，我們的稅收就不得了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讓立法委員要反映民意去爭取各種不同扣除額項目時，我們被擋住了，這種作法其實不是根本制度改革所應該要做的手段，所以我們要勇敢接受第十七條條文的討論。但是我也知道財政部的顧慮，所以我接下來就要提出我的修正主張，我希望我們現在只修第十五條條文，但是在修第十五條條文時，雖然我們要在符合大法官的解釋情況之下修正財政部現在所提供的版本，但是我們能否同時也考慮，隨著所得越高的人，高過了某一地步了以後，我們在總的扣除額部分，給予遞減式的減少，如果能夠這樣，我們就可以控制住總的數額所造成稅收減少的壓力。然後我們就有機會充分討論各位委員所關心的第十七條條文各個單項的合理性，並將其納入，因為我們有總額的管制就不會影響到單獨、個別項目的需求和合理性，部長，我們趁這個機會在討論第十五條條文時，除了財政部提出的版本以外，可不可以慎重考慮一下，我待會兒提出的修正動議？換言之，我們好好的趁這個機會，來完成歷史上在所得稅制重要的改革關鍵時刻，雖然我們是迫於無奈，是來自於大法官強迫的解釋。但是同時，應該回到您的專業，讓我們能夠更清楚的，把我們的稅制做好的改變，讓我們更有機會能夠面對第十七條條文中各種民眾所反應的需求，使其一方面能夠兼顧稅收的減少，不要造成太大的衝擊，另一方面是面對長久以來，我們無法開拓的、受困的境地。我待會兒提出修正動議時，希望院長及在座委員都能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主席：我個人非常激賞曾委員，因為我們的看法一致，世界的潮流的確是從家戶制改為個人制，所以如果現在我們還是維持家戶制，沒有真正落實大法官意旨，不排除有再釋憲的空間。其次，如何在修改過程中，避免高收入者得到更大的利益，這是技術性問題，大家都可以來討論，雖然曾委員提出的內容跟本席剛才的發言內容很像，但是法案是需要協商的。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陳委員亭妃、林委員佳龍、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昭順、黃委員文玲、吳委員育仁、楊委員應雄、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怡潔、楊委員瓊瓊、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昆澤、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淑慧、簡委員東明、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昇、蘇委員清泉、呂委員學樟、蔣委員乃辛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報告各位委員，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應元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財政委員會排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釋字第六九六號解釋，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修正規定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符合規定之受扶養親屬，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其稅額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以及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之方式外，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開三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本席認為不管是行政院版本或各委員所提之修正案都是基於司法院釋字第六九六號解釋，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要求修正的原則而來，雖然各委員都有其考量的修法意旨，但是基本上都是針對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意旨，希望本案能儘速修正通過，以求公正原則。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在討論修改所得稅法前，一定要先檢討目前國人的薪資水平，以及所得差距等問題。所有的修法內容一定要有助於薪資水平的提升，以及縮小所得差距。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今年一至四月名目平均薪資較去年同期減少 1.09%，扣除物價漲幅後，實質平均薪資更減少 2.67%，為史上第二大減幅，僅次於 2009 年的減幅 8.97%。因此實質平均薪資減幅最大的兩年，都在馬政府任內。而一至四月實質平均薪資是 5 萬 0,562 元，比 1997 年的 5 萬 1,143 元還少 581 元，倒退十六年。

對此主計總處解釋說，那是因為今年民間企業在年初的年終獎金發放較往年少，以至於拉低 1 至 4 月的平均薪資。但若以全年平均來看，數據也好看不了多少。2012 年全年的實質平均薪資為 4 萬 2,080 元（以 2006 年價格衡量），還低於 1999 年的 4 萬 3,037 元。

根據美國勞動部針對全球 34 個主要國家的調查顯示，在 2000 年到 2007 年當中，台灣製造業的薪資成長率還算差強人意。但在 2007 年至 2010 年當中，台灣與日本是唯二製造業平均薪資下跌的國家，其中台灣的跌幅更是全球第一。該報告又顯示，在 2010 年台灣製造業的平均時薪，只比中國、印度、菲律賓、墨西哥與波蘭等五國高。低於巴西、葡萄牙與阿根廷等國。

造成薪資停滯甚至倒退原因，主要是產業結構變化，製造業大舉外移，勉強增加的服務業人口大都集中在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等薪資水平較低的行業。雖然高薪服務業的就業人口也有成長，但從業人口比例低，難以帶動整體的薪資成長。過去許多經濟學家主張「下滲式經濟學（trickle-down economics）」，認為政策先讓社經頂層的人獲利後，經由其消費，最終每個人都能均霑其利益，並使經濟成長更為快速。事實上這根本沒有實現過，分配不均不會帶來更多的成長，但使得大部份的美國人的所得原地踏步或下降。

馬總統在 2008 年上任後，便展開一連串的減稅措施，不管是金額與幅度都是前所未有，因此

被冠上「最會減稅的總統」，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與遺產稅的調降，以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減稅權的延續（張啟楷，2012）。由於減稅造成國庫空虛，使得政府更無力透過福利政策對所得進行第二次分配。

根據今（2013）年 6 月財政部公布之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顯示，所得最高最前 5% 之平均所得為 463.5 萬元，而最低 5% 之平均所得為 4.8 萬元。兩族群其所得差距逾 96 倍。

由於綜所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所得及非課稅所得，且真正的窮人是收入低到不用報稅。再加上有錢人則有許多避稅管道或免稅所得不用申報，例如炒房、炒股的資本利得等，因此實際的所得差距可能更大。而這個差距在 2005 年僅為 55 倍，2008 年僅為 65 倍，2009 年攀升到 75 倍。惡化速度之快，令人吃驚。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日議程所列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盧委員秀燕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納稅義務人得將該各類所得與本人之同類所得合併後，折半適用累進稅率，再將適用該當稅率計得之所得稅額乘二報繳，或得單獨計算該各類所得分別或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許委員忠信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執行業務所得及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吳委員秉叡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本法第十四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吳委員秉叡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但夫妻未辦理結算申報者，視為選定以所得較多之一方為納稅義務人，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

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一、曾委員巨威等所提修正動議：

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曾 巨 威 版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十五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u>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擇算稅額</u>。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第十五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u>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u>。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前目未分開計算稅額者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未分開計算稅額者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

<u>依第二項規定計算稅額時，合併計算稅額者之所得總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其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扣除額，應各按其所得總額超過部分之百分之十減除之，但以減除至扣除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u>	政部定之。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蔡正元 翁重鈞

二、盧委員秀燕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鑑於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

惟依據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之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課稅，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稅負，則形同對於婚姻與家庭身分關係之懲罰與歧視，與租稅公平原則不符，牴觸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亦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爰此特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按婚姻與家庭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國家自得制定相關規範，以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如因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致加重夫妻之經濟負擔，則形同對婚姻之懲罰，而有違憲法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本旨。

二、在現行法制下，稅捐法上權利義務的歸屬應以個人為單位。然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就夫妻及受撫養親屬之薪資以外的所得應合併計算其稅基，並適用該稅基所該當之累進稅率，計算夫妻及受撫養親屬共同之應納所得稅額。該合併計算及報繳的規定，在該稅捐客體（即所得）之變更，使納稅義務人為他方所得負所得稅的繳納義務，而在稅捐債務範圍上之擴張，使夫妻因適用較高所得級距之累進稅率，而共同負擔較單獨計算其所得稅時為高之所得稅的繳納義務。該歸屬的變更及稅捐債務範圍的擴張雖有所得稅法為其依據，但歸屬的變更顯然違反實質課稅原則，範圍的擴張顯然違反量能課稅原則。

三、就所得稅法第十五條關於夫妻之薪資以外的所得應合併報繳的規定，如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有所不符，而牴觸憲法第十五條關於財產權之保障的規定，業經民國八十二年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三一八號希求通盤檢討改進；又該稅負之增加乃因夫妻間有婚姻關係而發生，相較與無婚姻關係者，有婚姻關係之夫妻反倒負擔較重之稅負，故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亦違反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原則，經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六九六號為屆滿二年定期失效之違憲解釋。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巨威 羅明才

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十五條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u> <u>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u> 一、<u>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u> 二、<u>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u> <u>(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u>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釋字第六九六號解釋，以第一項規定夫妻就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所得淨額後，適用累進稅率之結果，其稅負有高於分別計算後合計稅負之情形，因而形成以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該解釋文同時指出，該項規定旨在反映家計單位節省效果、避免納稅義務人不當分散所得、考量稽徵成本及財稅收入等因素，惟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與上述立法目的之達成欠缺實質關聯，有違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二、以該解釋係針對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之規定宣告違憲，並未質疑家戶單位制，亦未論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之計稅方式與其免稅額及扣除額之減除方式，且有關合併申報程序前經司法院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肯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二) <u>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u> <u>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u> (一) <u>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u> (二) <u>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u>		合憲在案。是以，為兼顧租稅效率、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等面向，經考量稅制及稅政變動幅度最小、稅收衝擊較小等因素，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仍宜維持以家戶為課稅單位。 三、鑑於以家戶為課稅單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爰第一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明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起適用，至稅額之計算方式則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定明。另考量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倘因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等因素分居，致客觀上無法共同生活，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確有實際上之困難，爰於第一項增列除書規定渠等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以資兼顧，並配合增列第三項，授權財政部訂定上開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四、參照現行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時，相關免稅

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u>(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u> <u>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u>		額及扣除額之減除規定，修正第二項分列三款規定稅額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之方式外，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開三種方式擇一適用： (一)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二)有關第二款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部分： 1. 第一目規定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者薪資所得稅額之計算。 2. 第二目規定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者之非薪資所得、分開計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稅額之計算，不得重複減除第一目已減除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 (三)有關第三款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部分： 1. 第一目規定分開計

		稅者各類所得稅額之計算，可減除個人免稅額，以及具個人專屬性、與所得相對應之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項目。 2. 第二目規定分開計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稅額之計算，不得重複減除第一目已減除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亦即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第一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如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與具個人專屬性、與所得相對應及具家戶性質之特別扣除項目)。 3. 第三目定明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減除順序： (1) 按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本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等個人之利息所得係分開計算，相對應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亦應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自於符合規定之利息所得下減

		除。 (2)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規定，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限額以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為限，如申報戶成員符合扣除規定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該限額，為利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及降低家戶總稅負，爰定明該扣除額之減除順序，由納稅義務人於扣除限額內，就分開計稅之他方（通常為所得較高之一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分開計稅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四)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雖無法就分開計稅者（通常為所得較低者）減除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僅計算分開計稅之他方（通常為所得較高者）及受扶養親屬之稅額時始可減除，惟按夫妻無須併計對方之所

		得，適用之稅率將因而降低，最後家戶總稅負仍較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時為低，可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 (五)按家戶間成員之所得分配不盡相同，對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僅一方有所得或雙方所得分配不均者，採現行家戶成員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及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家戶成員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之方式，所計算之稅額仍較婚前稅負為低，上開二種計算稅額之方式允宜維持。 (六)綜上，規劃三種稅額計算方式併行，俾確實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除了行政院版本及 4 個委員版的提案之外，還有 2 個修正動議，一個是曾委員巨威提的，另外一個新增修正動議是本席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整合而成的，由於我的版本是去年 6 月送進來的，而行政院的版本是今年 3 月送進來的，所以我托大一點，用本席等所提版本的修法緣由做為這個修正動議的修法緣由，條文則用行政院的，曾委員巨威所提修正動議也成案了，剛才已發給大家，現在就根據這幾個版本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許委員忠信：夫妻合併申報被大法官會議解釋為違憲、失效，事實上，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並沒有說

夫妻一定要分開申報、分開計算，大法官會議解釋只是說這個法律違憲、失效了，所以我們要制訂法律，大法官會議解釋強調的是公平原則，但是租稅收入、租稅課徵技術、租稅公平、租稅課徵原理，是我們修法時必須兼顧的，唯有如此，才能不影響稅收，又符合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所以我們不能藉由大法官會議的解釋進行全民大減稅，因為修改夫妻合併申報、計算制以後，一年會短收 169 億，雖然中低收入戶夫妻分開申報也可以減少一點稅，但是現在政府的租稅收入年年短徵，將來這 169 億稅收畢竟還是要由全民承擔，而且大部分會由中下階層承擔，在此情況之下，可能會變成劫貧濟富。如果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將來誰會受益？以郭台銘為例，如果他和他的愛妻之間可以藉由股票、土地無償移轉，本來夫妻合併申報時他們適用比較高的稅率，現在則可分別適用比較低的所得稅稅率，由此可見，修法之後對這些富人是比較有利的，中下階層雖然可以減少一點點稅，但因未來還要承擔這 169 億，負擔反而更重，有鑑於此，本席建議在一個限度內落實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也就是說，必須在夫妻間不能無償移轉的情形下才能分開計算，至於雙方均為律師或會計師的夫妻，因其收入都是執行業務所得，有一生專屬性，夫妻之間不可能移轉，這個部分可以分開申報、計算，夫妻之間如果有移轉土地、股票可能性的，則要合併申報、計算，讓他們適用比較高的稅率，這樣對租稅的影響比較不會那麼嚴重，本席認為現在的租稅必須有財富重分配的功能，所以建議採取累進稅率，對富人課比較高的租稅，讓中下階層負擔比較輕的租稅，請各位酌予考量。

曾委員巨威：剛剛許委員提的問題，本席認為在大法官會議解釋之下大概沒有太大的空間可以按照許委員建議的方式做，就財政部而言，他們受到的拘束是各類所得在大法官會議解釋之下可能都要分開計算，至於許委員擔心人與人之間因為婚姻關係組成家庭以後，成員之間可能會有一些因人為操作而產生的問題，對此，我們可能要用另外的機制來克服。我剛才請教部長的時候特別提到我的修正動議，如果擔心人為操縱的可能性提高，而對所謂的高所得者產生特別大的誘因，可以考慮在這次的修法條文中設立一個機制，找出一個合理的水準，明文規定所得超過某一個水準以上者，逐漸的、緩進的遞減他所享受的總扣除額，並不是完全取消他享受扣除的權利，而是逐漸遞減，遞減的扣除額也不會完全抵光，最後還是會有一個最低的數字，也就是他申報的扣除額的 15%，換句話說，即使所得很高，逐漸遞減以後，也不會完全取消、抵減到完全沒有扣除的權利，這是我們在制度上可以考慮的一個好機制，一方面符合大法官會議解釋，二方面又可以使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在面對這個問題時能有所改善，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其他委員都已表示意見，也都釋出善意，沒有很堅持，現在討論的主要是兩個修正動議，曾委員巨威所提的修正動議，希望透過技術落實憲法的規定，並讓那些高所得者為國家多貢獻一點，在扣除額方面訂定一點限制。

費委員鴻泰：曾委員巨威的建議立意良好，但牽扯到第十七條，是高度政治化、高度複雜化的問題，扣除額部分，台灣有台灣的做法，美國有美國的做法，香港和新加坡的扣除額類似曾委員講的，可是香港的綜所稅，稅率是一致的，如果委員擔心，目前的稅率是 5、12、20、30、40%，我們乾脆把 20%以上的稅率統統加 2%，不要搞得那麼複雜，在追求公平的同時，也要一併考量其他問題，立意我非常支持，但是我建議綜合考量。

主席：剛才我已經替曾委員解釋他的版本，現在我再解釋本席、費委員鴻泰、翁委員重鈞、羅委員明才等所提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曾委員巨威也有連署，我們 5 個人提的版本是和行政院合併的，理想目標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修法立意都良善，但是我們也要考慮國家現在的執政環境及稅收狀況，所以部長那句「先求有，再求好」的話已成為財委會很重要的名言，這個案子的提案動機及說明採取我的版本，法條方面則接受行政院的版本，我原來提出的版本是三選一，換句話說，如果報扶養人時難以抉擇，雖然也是採取家戶制，但他可以增加選擇權，可是我們可以理解現在政府對稅收方面擔心的程度，這也是曾委員巨威自己提出修正動議後，還連署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的原因，請部長針對這 2 個修正動議表示看法，因為其他委員表示意見以後也都釋出善意，好像沒有很堅持，大部分都離席了，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感謝各位委員，現在維持合併申報是大家一致的共識，分開計稅三種選擇也是照行政院版，非常感謝。首先，修正動議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部分，沒有問題。第二，曾委員主張 phase out，越高所得減越多，美國、英國、日本都有這樣的做法，美國對各種不同類型所得有不同的限額，對總所得超過 30 萬美元者也有 phase out 的機制，例如超過一定金額者按照 3% 計算，或全部列舉扣除的 80%，但不能超過原扣除額的 80%，英國也採取限額扣除，由此可見，各國也有這樣的做法。第三，有關標準扣除額和列舉扣除額方面，在 100 年度的 556 萬申報戶中，大概有 470 萬戶採取標準扣除額，總共扣除 5,352 億元，平均每一戶扣除 110 萬元，總共 93 萬 9,000 戶採取列舉扣除，扣除 2,200 億元，平均每戶扣除 451 萬元，扣除最高的是二億一千三百多萬元，此外，也有扣除 7,100 萬、900 萬的，因為過去鼓勵捐贈，所以有人把股票捐贈給澎湖縣萬安鄉，並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因為捐贈給學校、政府是無限制的，另外還有人把藝文用品、原住民服飾捐給國父紀念館，並估這些捐贈品價值 14 億元，這種情形確實造成很多困擾。曾委員的提案立意很好，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的做法，只是比較複雜，如何讓大家了解是一個問題，隨著所得總額一個底限以上，扣除額得隨著所得總額逐漸下降一個比率，到最後又不得超過一個比率，另外還有下限、上限，現在的問題是如何讓老百姓了解我們的用意是扣除額不要浮濫，本來越公平的東西就越複雜，如何設計亟需審慎考量。美國的設計也很複雜，不但各類有一個限額，總數也有一個限額，美國人申報所得稅時，沒有請會計師是做不到的，因為一般人沒有這樣的知識，反觀我國的稅制則很簡略，用試算稅額在網路申報就好了。曾委員的提案，立意不錯，技術上不是做不到，但複雜度比較高，讓高所得者不要減這麼多，我們一看到這個數字也嚇了一跳，有的減二億多，確實減很多，但是如何限制？老實講，我們也沒有一個很好的方法，到底是要用限額，還是要遞減？遞減方面可不可以修改到讓大家都了解？不可否認的，這次的修法絕對對高所得者有利，因為薪資所得在民國 78 年就分開了，所以對薪資所得者沒有影響，非薪資所得者當然以股利為主，其中 40 至 50% 的人適用 40% 稅率，以後這些高所得者的股利所得、營利所得可以採取夫妻分開申報制，屆時他們可以選擇給太太或給自己，所以一定對高所得者有利，我現在把這些事實及各國的做法提出來，敬請各位參考，至於如何修正，則由各位委員決定。

主席：現在有三、四百萬戶是用簡式申報的方式，也就是用標準扣除額，如果今天通過新的稅制，

這些標準扣除額會不會有一部分改用列舉？財政部有沒有評估過？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會，因為列舉要拿收據，這些人沒有收據。收據沒有超過這個金額，他們就會用標準扣除額。

曾委員巨威：本席首先要感謝大家對本席提出本修正動議之立意加以鼓勵，至於剛才同仁提到的一些問題，本席補充說明如下。

第一點，剛才費委員擔心本席提出的這個方法可能比較複雜而不容易了解，甚至引起其他的問題，如果真是如此，倒不如乾脆把高級距的稅率提高。其實本席提出這個概念時，我的想法和費委員有點類似。從改革的經驗來講，如果我們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而直接提高高所得稅率，可以用一個術語來形容，就是「前門稅」。換句話說，在你看得清楚的部分，我把稅率調高了，以解決這個問題。至於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用另一種說法就是「後門稅」，那是比較隱藏式的，在扣除額裡面遞減掉，不會馬上看到稅率從 40% 變成 42%、43%。我認為我們用後門稅的方式來解決，會比較緩和一點，比較容易被社會大眾理解和接受。當然假使費委員認為透過討論，決定直接用前門稅的方式來解決，我也贊成。但是在現在這個情況下，如果我們走這條路遭遇到的阻礙會不會更多？引起的反彈和誤解會不會更大？這是我的第一個考量。

第二點，剛才部長提到這樣的做法可能比較複雜，但是本席覺得並沒有複雜到無法接受或是操作的地步。因為只要把所得總額減掉我們設定的標準（250 萬）再乘以 10% 就是 A，而 A 也就是要從扣除額扣掉的數字，如此而已，一點也不複雜。這麼一來就可以遞減，最後遞減到某個數額就停止，也就是不超過原來扣除額權利的 15%。所以如果我們仔細去檢視這樣的計算方式，其實並沒有想像中複雜，而且不會造成過多的行政成本。

第三點，剛才費委員提醒我們，今天大家討論的是第十五條，而扣除額是和第十七條有關。不過一開始本席也曾說明，第十七條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我們一直不敢去碰第十七條。本席在提出修正動議時所以放在第十五條，主要是因為第十五條是談如何計算稅額，第十七條則是談稅額項目。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還是分開來單純地談第十五條而不是第十七條。

再反過來講，如果第十五條有這個機制，而且並沒有造成太大的衝擊，財政部就會比較放心讓我們來談第十七條。其實委員針對第十七條提出的很多意見都是合理的，應該放進去，但是就是因為怕壓力太大，反而變得不敢去談、不敢去碰，這對民意代表來講是不合理的。所以如果有機會在第十五條設計這樣的機制，執行成本也沒有想像的高，那麼先求有再求好，就可以讓它有運作的機會。

主席：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有個建議。基本上，部長已經聽到我們的聲音，部長有理想性，我們也都有理想性，但是必須考量到現實面。這次大法官釋憲在我來看是滿嚴厲的，因為不但解釋違憲，還要求限期改善。假使我們不在 103 年 1 月 20 日以前解決，課徵稅制就失效。而立法院的立法程序有一定的時間，委員會審查完畢還要送到院會，院會什麼時候排得上還不曉得，整個立法過程可能要好幾個月。我們很擔心在違憲的情況下，中華民國的課稅制度會失效，這不得了，恐怕比美債對我國的影響還要嚴重。基於這樣的現實壓力，我們可否讓費委員鴻泰、曾委員巨威、翁委員重鈞、羅委員明才以及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版本，也就是我們和行政院合併

的版本先通過？未來中華民國的稅制還要進行改革，有很多工作要做，到時我們再來思考是否要從稅率調整或是從扣除額去著手。只要立法院有開門，大家都有機會去修正法案、實現理想。今天是否先照上述的修正動議通過？

曾委員巨威：主席剛才提到的是一種說法，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而且我這樣的構想其實並沒有太多的質疑。我可以預測，我們即將面對的絕對不只這兩百億，我詳細看過他們的報告，都是在現況之下去拆解以後的估算數字。如果再加上可能的操作空間，絕對會超過這個數字。剛才我已經連署盧委員的案子，讓它早一年在明年就可以適用，這表示在編 103 年度預算時完全沒有預計到這個數字，現在馬上就要出現兩百億以上的數字，在現行狀況之下我覺得是很不妥當的。因此我還是希望各位同仁能夠考慮，也希望部長能夠支持，謝謝。

張部長盛和：第一個，剛才盧委員提到的時效性可能得考慮，如果這個案子可以通過，應付得了 1 月 20 日的問題，那當然很好。可是如果別人有意見，協商又要超過一個月，恐怕就會拖延了。第二個，我們也不願辜負曾委員的好意，但可不可以放在第十七條來討論？在第十七條扣除額項目最後加上這一個，但是規定一個上限，這樣也是一個辦法。因為現在已經有 33 案，每個案子一進來都受不了，所以我們可以規定最高不得超過所得總額減掉 10% 的這個金額，放在第十七條可能也有正當性啦。至於第十五條，我們擔心時效性的問題，這樣折衷不知道可不可以？

曾委員巨威：這是計算稅額的方式，和第十七條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

主席：針對第十七條送進來的 33 案，大家都不敢排，可是如果曾委員這個案子放進去，搞不好部長會說沒關係，趕快排，反正曾委員的案子會把扣除額限制一個上限。在此情形下，對富人的扣除額加以限制，可以作一個彌補，所以這 33 案搞不好會因為曾委員的案子而變得更有機會被討論。

這次本席所以這麼急著排這個案子，就是因為有一個月的冷凍期，再加上江揆如果上得了台，還有一個月的總質詢，另外預算一定要送院會，到時也會占掉時間，因此到最後每個委員會的法案可以討論的不到三、五件。而本案的迫切性比其他委員會甚至是本委員會的任何案子都來得急，因為有違憲失效之虞，這是不得了的事情！本席的想法其實和曾委員滿類似的，問題是我有時間上的壓力，萬一我們造成違憲失效，委員會必須承擔這個責任。假使這個法案能出得了門，院會就要去考慮違憲失效的問題，各政黨也要考慮。

張部長盛和：我舉個例子給各位聽，上個會期費委員當召委時，討論第十七條之四捐贈土地最高不能超過公告現值的 16%，結果大法官說沒有法源，是違憲的，結果馬上失效。我們修正了，在那裡安插了 CFC 和 PEM，也通過了，可是其他委員有意見，就卡住第十七條之四。那個法案也是優先法案，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協商通過。

曾委員巨威：我覺得這次的修正會再一次加深民眾一個印象，那就是稅制的改變對高所得者有利，民眾不會管我們是因為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而不得不這樣做，他們只看最後的結果，所以我們得面對大眾強烈的質疑。最近這幾天，光是合理的物價連動，民眾對這個問題的解讀就讓我們形象受到很大的傷害，因此本席要再次提醒大家。

第二點，如果把本席的案子放在第十七條，我知道這是主席的好意，可是在某種程度上就是

打掉了。我不覺得在討論第十七條的時候，會有可能放進去，因為就像費委員剛才提到，第十七條存在很多不同的看法和爭議，今天我們如果沒有藉著第十五條的機會討論稅額的計算而不是扣除額本身，那麼即使我接受主席的好意，但其實我也知道你背後的意思就是告訴我，沒有那個答案。假如這是大多數人的意見，那我也沒有辦法再堅持，在這樣的情況下，請允許我退席，謝謝。

主席：我跟大家解釋一下，我們不要以為用薪資去報稅的人才是小市民，用股利或其他非薪資收入報稅者都是富人，其實未必如此。我舉例來說，網路達人朱學恆到目前為止好像都不是受薪階級，他的收入來源都是非薪資所得，過去都採取合併計算、合併申報的方式報稅。我覺得我們不能因為擔心這次修法可能讓類似郭台銘的人得利，就讓朱學恆這種自由業者、非薪資所得者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其實搞不好後者的生活更辛苦，因為他們沒有穩定的工作來源。我們不要因為郭台銘得利較多，就讓朱學恆這種自由作家、自由工作者、各種非薪資收入者，接受變相的婚姻懲罰稅，這樣是不公平的。我們希望能傳達正確的聲音，大法官之所以認定違憲，不是因為富人的關係，而是認為任何人有從事任何行業的自由，在報稅制度上不應該因為結婚或是單身而受到變相的處罰，得繳交較高的稅率，這樣是不合理的。大法官難道是要袒護富人嗎？不是的。我們在民國七十幾年時讓薪資階級者可以夫妻分開計算、合併申報，那為什麼從事自由業如朱學恆卻不可以，大法官談的就是人人生而平等的問題，我們希望把正確的聲音傳達出去。稅制是很複雜的東西，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也很複雜，很多人聽不懂，所以就容易被扭曲，大家聽了覺得很刺激、很爽，導致大法官會議釋憲和財委會要落實平等正義的法案受到干擾，因此我才以朱學恆的例子來說明。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這個法案不要修了，既然有人會講這種話，好像我們三個人在幫……

主席：對，不能戴帽子啦！

費委員鴻泰：我撤簽啦！已經有人在戴帽子了。

主席：不會，我相信在座各位都懂，不會戴帽子啦！經過本席剛才的解釋以後，社會大眾應該可以了解我們的用意。好，現在來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翁委員重鈞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翁委員重鈞書面質詢：

1. 本法（所得稅法）仍維持家戶為課稅單位（家計制），請問部長，若全面改採以個人為課稅單位之個人制對現行稅務制度有何衝擊，其中的利弊優劣有何比較？是否有其可行性？
2. 修法理由敘述，此分居之認定要件由財政部訂定，並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是書面申請？或是國稅局會實際查訪？如當事人有兩處居所，雖不同居，但兩處居所緊鄰，有實質共同經濟關係，可否為分居之主體？可否分開申報？
3. 此次修法考量眾多因素，乃為避免對今稅制衝擊及簡政便民，故維持家計制，額增訂第三種計算方式及加入所謂分居條款（得分開申報），這個分居如何界定？又如果丈夫長期家暴，惟並未分居而丈夫利用老婆帳戶避稅（例如收租金等非薪資所得），實際金融權掌握在丈夫身

上，而老婆仍為納稅義務人，無意增加妻子的負擔，亦須適用國稅局的高稅率，對妻子反較家戶制由共同納稅義務人負擔為重，該如何自處？

4. 個人制及家戶制皆有優點亦有缺點，以我國目前採家戶制，兼行個人制，立法用意良善，本席認為務必以人民福祉為優先，在經濟如此嚴峻的大環境，切勿再增加人民的負擔，還富於民，盼財政部做更詳細更全面的規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依照盧委員秀燕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並增列翁委員重鈞為提案人。

報告各位委員，我再多做一些解釋。剛才我最後的講話非常重要，這個法案之所以列為倒閣後的第一個法案，就是因為它是釋憲案，具有時效上的限制，它可能引起的後果非常嚴重，即是違憲及失效的問題，因為這有時間上的壓力，所以我們才會這麼急，此其一。

第二，我們也特別強調大法官釋憲的目的及其修正的方向，是以落實稅賦制度是人人公平公正的，而不會因為他們的所得來源是薪資或非薪資，而受到不同的待遇，這與他們的財富沒有關係。如果你是薪資階級就可以分開計稅，反之，如果我不是薪資階級就不可能分開計稅，這在落實不同的行業別申報制度與計算方式應該是公平的，跟他的財富與稅率是沒有關係的，我相信在座各位及社會大眾可以了解這個正確的方向與聲音。

今日會議所作的最後協商結論，立法院與行政院各讓一步，因為立法院 36 位委員所提出的法案及剛剛所提出的修正案比較早送進立法院，像本席所提出的版本是在去（101）年 6 月就送進來了，而行政院於今（102）年 3 月送進來，所以行政院是把面子做給立法院。因為我們很早就提出來要處理這件案子，所以我們是採用立委的修正版本通過，但是，在我們的條文裡面，立法委員也考慮到現今政府稅收環境的困難，因此我們在實際的條文也做了退讓。我們的修正版本實際條文是採取行政院財政部的版本，所以行政院財政部是贏了裡子，我們則是贏了面子。

最後，我們都考慮到時效及現今國家的整體稅收，大家都有理想，但政治是合議制，怎麼樣做到實際與現實、憲政與稅收都能夠平衡？其實大家都很辛苦，而且大家的用意也都很良善，經過協商已經獲致結論。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暨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二案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今日會議通過的案子是中華民國稅制上非常重大的改變，希望大家能夠有正確的解讀。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6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惠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11 分

下午 1 時 32 分至下午 4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天麟 陳節如 江惠貞 吳育仁 蔡錦隆 田秋堇 蘇清泉 王育敏
徐少萍 楊玉欣 鄭汝芬 林淑芬 葉津鈴 楊 曜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亭妃 許添財 林德福 廖正井 費鴻泰 李桐豪 黃昭順
李昆澤 鄭天財 許忠信 簡東明 楊麗環 陳雪生 蔣乃辛 黃偉哲
楊瓊瓔 吳秉叡 蔡其昌 邱文彥 陳淑慧 林佳龍 徐欣瑩 薛 凌
羅淑蕾 邱志偉 劉權豪 陳明文 林明濤 呂學樟 林滄敏 呂玉玲
潘維剛 顏寬恒 羅明才 尤美女 徐耀昌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官員：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文達
政 務 次 長 林奏延
政 務 次 長 曾中明
社 會 保 險 司 司 長 曲同光
社 會 救 助 及 社 工 司 司 長 李美珍
保 護 服 務 司 司 長 張秀鴛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司 司 長 鄧素文
醫 事 司 司 長 李偉強
心 理 及 口 腔 健 康 司 司 長 陳快樂
中 醫 藥 司 司 長 黃林煌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副執行長 賴慧貞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署 長	簡慧娟
副 組 長	陳美蕙
疾 病 管 制 署 簡 任 技 正	邱千芳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署 長	黃三桂
國 民 健 康 署 副 署 長	游麗惠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科 長	王淑芬
學者專家及 台 灣 失 智 症 協 會 秘 書 長	湯麗玉
社會人士：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	陳麗華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顧問	周麗華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工組主任	陳俊佑
失 智 症 患 者 家 屬 女 士	劉慧芳
失 智 症 患 者 家 屬 先 生	許又尹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103 年相關規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趙天麟、陳節如、江惠貞、吳育仁、蘇清泉、田秋堇、蔡錦隆、王育敏、徐少萍、許添財、黃昭順、鄭汝芬、劉建國、楊曜、李桐豪、楊玉欣、李昆澤、林淑芬、楊瓊瓔、陳雪生、林佳龍、黃偉哲、邱志偉及尤美女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各相關主管即席答復及失智症患者家屬劉慧芳女士、許又尹先生、台灣失智症協會湯秘書長麗玉及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陳副執行長麗華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陳怡潔、鄭汝芬、林淑芬及楊瓊瓔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7 項：

(一)衛生福利部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除臺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外，其餘 11 家機構最近 3 年度實際收容人數均未曾達預計目標。為加強社會福利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所屬社政機構收容對象限制、收容不足之原因等加以檢討，並隨社會脈動與需求情形，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使社會資源相互為用，充分發揮老人安養、養護及幼兒托育機構之功能。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鄭汝芬 黃昭順

(二)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自 93 年開辦照顧服務員技術證照以來，至 101 年已經有 29,727 人接受過照顧服務員訓練，而取得證照者有 23,686 人，但真正投入市場提供照顧服務的卻只有 6,390 人。依照「長照十年中程計畫」推算，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約有 115 小時的工作時數，乘以每位照顧服務員時薪 150 元，每位照顧服務員月薪約 17,301 元，比基本工資 19,047 元還低。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如何提升照顧服務人力市場投入率，讓照顧服務人力更充足。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鄭汝芬 黃昭順

(三)鑒於 101 年底止仍有 8 縣市，尚未設置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未能滿足部分失智者及其家庭照顧者的照護需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參照日本利用學校空教室作為日間照顧中心模式，盤點該 8 縣市的閒置學校空間，研議規劃成為專責日間照顧中心，且引用日本「兒童照護員」概念，增進失智老人多參與社會活動，助其維持認知功能與強化對大腦的刺激，以預防或延緩失智進程；並達成每縣市均有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的目標。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徐少萍 鄭汝芬 黃昭順

(四)聯合國「身心障礙人權公約」第 25 條健康權中，明文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必須與他人具備相同的高品質醫療保健服務。而衛生福利部亦於近日提出「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涵蓋多項針對失智症的相關政策方向與目標。

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卻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試辦「精神科用藥管理計畫」，變相限制精神科醫師開立處方時的藥品日額，將嚴重影響第六類重大傷病慢性精神病人，其中不乏失智症、重度憂鬱、精神分裂、自閉症，癲癇……等。

此試辦計畫勢必成為精神科醫師開立處方時的無形顧慮。若醫師因該計畫而將病患原先使用藥物更換為相對價格便宜，但藥效較差或副作用較大的藥物，無疑將對病人健康權益造成損害，且亦會導致病患與其家屬後續的身心、家庭、社會負擔及衝擊。由此可見，「精神科用藥管理計畫」的試辦明顯與前述聯合國「身心障礙人權公約」及衛生福利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理念背道而馳。

爰此，為保障精神科病患及其家屬權益，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之「精

神科用藥管理計畫」，應於 102 年底停止試辦並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林淑芬 劉建國 黃昭順

(五)失智症如同海嘯一般，當它來到面前時，我們已來不及跑了。臺灣遲至 2013 年 8 月才提出「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然經費及人力仍極度缺乏。

國際失智症協會呼籲各國政府將失智症防治列為國家健康政策，提出國家級的政策因應策略，目前已有國家級失智症政策之國家有：英國、美國、法國、澳洲、韓國、丹麥、芬蘭、荷蘭、挪威、北愛爾蘭等國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015 年 6 月前召開失智症國際研討會，參考上述國家之政策，早日實踐臺灣的失智症照護政策。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江惠貞 黃昭順

(六)根據國際阿茲海默症協會指出，2012 年臺灣失智人口推估已超過 19 萬人，低於 65 歲的早發性患者高達 2 萬人，鑒於早發性患者為失智人口中較易被疏忽，卻又需要較多資源支援。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行文全國各日間照顧中心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確實依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辦理（含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以減輕早發性失智症患者及家屬之負擔。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黃昭順

(七)依據國際失智症協會報告指出，失智症早發比率約為千分之一，初期症狀診斷不易，已有實例病患耗時數年、看遍十餘科、上千次門診，亦無法確診之狀況，不僅病患、家屬身心煎熬，亦嚴重浪費醫療資源。爰要求失智症應列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必修課程，提昇醫療體系對失智症之正確認知及敏感度。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黃昭順

(八)鑒於目前台灣失智人口已逾 19 萬人，2056 年更將達 72 萬人，亦即將有 70 萬個家庭將陷入照護失智症患者之困境，由於失智症初期症狀不易為一般民眾了解，家屬需要大量諮詢及專業建議，為減緩門診醫師負擔，爰要求失智症特別門診應比照糖尿病衛教門診，設有失智症衛教及諮詢人員，在確診失智症後，提供給失智者及家屬疾病衛教、照顧指導、協助申請相關福利、協助使用各項失智症服務資源。此外，更由於家屬是失智者背後隱形的病人，爰建請在失智症特別門診中允許家屬可依需要，同時掛號就醫。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黃昭順

(九)鑒於失智人口快速增加，2012 年推估台灣失智人口將逾 19 萬人，至 2056 年將達到 72 萬人，即每 100 人即有 4 位是失智症患者，為求及早發現失智症症狀，以便把握醫療時機，早期診斷，延緩失智症症狀，爰要求鼓勵各地方政府及各醫療院所於老人健康檢查項目內加強失智

症認知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完成失智症認知功能評估納入健康檢查必要項目的評估報告後，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黃昭順

(十)鑒於失智人口快速增加，2012 年推估台灣失智人口將逾 19 萬人，至 2056 年將達到 72 萬人，即每 100 人即有 4 位是失智症患者，為完善社區照護網路，建置多元及可近性高之社區照護網路，衛生福利部擬於 2013 年在 63 個長照服務次區域設置社區服務及 120 所日間照顧中心，立意甚好。為求澈底了解日間照顧中心設置地點及設置需求真正落實患者與家屬之需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兩週內提報相關計畫之預算規模及計畫內容，並於本年底前完成設置審查，同時於 103 年 6 月前提供服務，以落實其服務資源。

提案人：趙天麟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王育敏 黃昭順

(十一)在 2011 年 6 月，時任內政部長江宜樺宣布「日間照顧呷百二」計畫，承諾要在 2013 年底設立至少 120 間日間照顧中心，但截至目前為止，目前國內的日間照顧中心僅有 96 所，與目標值尚有相當差距。

由於相關業務已由內政部移至衛生福利部主管，因此，為強化對失智長者之照顧並兌現行政院長江宜樺先前所作之承諾，要求衛生福利部在今年底之前，完成設置審查，同時於 103 年 6 月前提供服務，以落實其服務資源。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劉建國 林佳龍 黃昭順

(十二)鑒於日本 311 福島事件輻射水持續外洩，世界各國已逐漸加嚴自日本進口之食品管制標準措施，為確保我國食品輻射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如下事項：

1. 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國際作法，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更嚴謹的方式做食品輻射檢驗，例如將樣品搗碎。
2. 現行食品經檢出具有輻射的食品應每日公布，公布內容須包括送樣日期、品項、分類別、檢出之核種及放射量、檢測方式等，並公告於網站專區。
3. 衛生福利部應評估成立專案計畫，對日本輸入食品中輻射健康安全進行風險評估，做為檢討目前安全風險管制措施之參考依據。
4. 沒有逐批抽驗的食品，應要求業者出具日本官方無輻射污染及產地證明。
5. 加強對兒童風險較高的加工食品查驗，應逐批抽驗，如海苔、香菇、加工再製水產品、米果……等。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十三)鑒於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已納入失智症服務照顧，同時已於今年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為建立良好的長期照顧服務系統，讓失智症患者有妥適的照顧資源，爰要求衛生

福利部應優先完成長期照顧保險公共化，應於一年內完成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送至行政院審議後送立法院。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十四)鑒於失智症長期照顧造成家庭重大負荷，導致社會悲劇頻傳。衛生福利部應提供失智症家庭更多的社會支持與喘息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半年內規劃日間照顧及互助家庭等社區型喘息服務，避免長照政策落入「看得到吃不到」之窘境。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十五)目前現行失智社區照護雖號稱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 1,791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針對疑似失智症者主動提供或轉失智症服務資源，然這千餘據點皆由志工提供服務，對於失智症之早期介入及防治恐成效不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編列預算協助上述社區照護據點應結合專業人員提供諮詢輔導，方能針對失智症之早期發現及治療提供專業協助。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十六)鑒於國內失智症患者逐年增加，高達 19 萬名，且失智症有年輕化趨勢，65 歲以下的早發性失智症多達 2 萬人，甚至有患者 50 歲就出現幻聽，因發病早，連醫生都可能忽略是失智症而誤診。鑒於目前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適用對象未涵蓋失智症患者，導致失智個案無法使用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能適用失智症患者。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趙天麟

(十七)目前照顧服務員只針對失能照顧進行訓練，失智照顧服務員極度缺乏。然照顧失智患者之家屬皆具豐富經驗且有同理心，衛生福利部應研擬具體措施以鼓勵已畢業者（患者已往生）之家屬投入失智照顧行列。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分別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化粧品

衛生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0 人、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人之所以提出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主要是看到目前的坐月子中心有的有立案，有的沒有立案，且其人員建置並無一定規範，和產後護理之家相對嚴謹的規範比起來，品質真的差異很大。所以本席等人提案將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修正為「產後需護理及照顧之產婦及嬰幼兒」。也就是說，坐月子中心如果涉及產後護理及照顧事項，就應該和現在的產後護理之家具有一樣的機構設置標準，以提供產婦及剛出生幼兒高品質的服務。

感謝衛福部和本席的辦公室做了很多溝通，所以本席今天會再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在原來的修正條文都不變動的情況底下，將說明欄做部分的調整。比較重要的是修法說明的第二項，我們提到，坐月子中心涉及護理業務者，即應立案為產後護理機構。也就是說，如果這次修法順利通過的話，現在坊間這些坐月子中心只要所聘請的護理人員有涉及產後護理行為，也都算是產後護理機構。

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修法，讓衛福部加強輔導管理，將現在坊間的坐月子中心都納為產後護理機構，這樣就不會像現行的雙軌制這麼紛亂。有的坐月子中心看起來很沒有保障，之前消保處去抽查，發現若干項目其實都是不合格的。所以希望今天的修法可以順利通過，通過之後最重要的是讓產婦和剛出生的嬰幼兒都能在產婦坐月子這段時間，得到高品質而且非常安全的照顧。

以上是本席針對今天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的說明，也感謝召委排進這個草案，讓大家一起討論。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的修正應該沒有問題，因為醫師法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了。

我國於民國九十九年調整行政區域劃分之後，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合併改制為新直轄市，原行政區域內本來就有設立護理人員公會，和醫師公會一樣，現在醫師法已經將醫

師公會的部分改為合併前已存在之公會可以繼續存在和經營，我覺得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也應該比照醫師法進行修法。

本席等人的提案好像和蔡錦隆委員的提案一樣，我們就一起做這樣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江惠貞召委等人提出的這個案子比較簡單。

現行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該紀錄應由執業之機構保存十年。然民眾就醫病歷的保存期限主要係照依醫療法第七十條之規範，而醫療法第七十條已由過去的保存十年改為現行的保存七年，兩法規範並不一致，造成護理工作的困擾。醫療法為各類醫療機構、醫療專業人員執業的主要規範，故本席等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也將護理紀錄保存期限由十年改為七年，以求一致。所以這項修正比較單純，行政單位應該也沒有什麼意見。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關於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0 人、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部分，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有鑑於坊間眾多之坐月子中心，因主管機關未臻明確，造成許多坐月子中心縱使未立案登記，也無法可管，實難維護產婦與嬰幼兒之權益。爰提案修正護理人員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內容，明文將坐月子中心所「照顧」之產婦及嬰幼兒，納為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藉此將坐月子中心納入護理人員法之管轄範圍，以杜絕爭議。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護理人員法所規範之機構係指護理機構。至，坊間所稱坐月子中心則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設置；本部業已函知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查察有無違反護理人員法之規範，並輔導該等機構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爰建議本草案修正對照表說明欄文字如下：

1. 護理機構提供產婦及嬰幼兒之服務除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之執業範圍外，尚包括生活照顧。

2. 坊間俗稱之坐月子中心，係針對產婦及嬰幼兒提供居住場所、膳食、哺乳、衣物及洗滌等生活照顧，不得提供護理服務。

3. 爰第三款新增「照顧」文字。

準此，本案依前述修訂文字後，應可同意。

二、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委員劉建國等 17 位委員鑑於人民團體法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修正刪除原第 40 條有關強制

下級團體應加入其上級團體為會員之規定，為免屆時全國護理人員對於主管機關之政令無所適從或無處反應實務上相關問題及建議等，爰予修正增列護理人員法第 47 條第 2 項中公會章節組織之規範。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一)護理人員法第 54 條之 1 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決議，有遵守義務。

(二)復因人民團體法已刪除第 40 條，惟基於醫事人員之公會團體特性，有別於一般性的社會團體，且事關全國民眾之醫療權益，又為利上級團體辦理對該類醫事人員之自律規範及權益保障。爰本修法提案應可同意。

三、委員蔡錦隆等 20 人、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委員蔡錦隆等 20 位委員及委員徐少萍等 18 位委員鑑於民國 99 年我國行政區域調整劃分後，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直轄市改制為新直轄市，原行政區域內已設立之護理人員公會依護理人員法第 44 條規定，應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惟各縣市公會存在已久，強制要求合併或解散，有違政府對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爰修訂「護理人員法第 44 條」修正草案，允許合併前已存在之公會得續存經營，以維持民間團體專業管理自主能力，強化組織運作暨保護民眾信賴利益。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因醫師法相關規定刻已修正，為使醫事人員之相關體例一致，爰本修法提案同意推動，文字並參考醫師法第 32 條修正護理人員法第 44 條文字為「護理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四、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鑑於現行護理人員法第 25 條規定，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該紀錄應由執業之機構保存 10 年。然而，民眾就醫病歷的保存期限，主要依醫療法第 70 條所規範，現已由過去保存 10 年改為 7 年，兩法規範並不一致，造成護理工作的困擾，醫療法為各類醫療機構、醫療專業人員執業的主要規範，故擬具護理人員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護理紀錄保存期限依醫療法病歷保存規範為依歸。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因醫療法為各類醫療機構、醫療專業人員執業的主要規範，為使護理紀錄保存期限依醫療法病歷保存規範為依歸，爰本修法提案應可同意。

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有關法律案及相關業務之推動，本人在此敬致謝忱，以上意見，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次長的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報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視情況休息 10 分鐘；如有臨時提案，在

中午 12 時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坐月子中心一事，你們的評估報告基本上是同意這樣一個方向，而且你們也跟王委員育敏辦公室做了多次的切磋，將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納入規範，讓照護的品質有所提升，對此，本席是樂見的，只不過我還有幾個問題想要了解一下，首先，將其納入護理人員法之後，其人員編制上有沒有要搭配什麼樣的專業人員進去呢？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請鄧司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說明欄裡有提到，只要是涉及護理業務，就要立案為護理機構，所以就修法文字來說，我們會來積極推動，只要是涉及護理業務，就要立案為護理機構，然後依照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條例來處理。

吳委員育仁：所以沒有執行護理業務的就不需要納入規範？

鄧司長素文：的確是不適用於護理人員法的規範，所以像申請營業登記的時候，就依各該管的法條去做處理，不過，一旦有涉及，就要適用護理人員法。

吳委員育仁：無論名稱有護理中心或是實際有從事護理業務的中心，當然就要有專業的人士進駐，然本席關心的是，坊間、社區林立的坐月子中心，其規模並不大，人數也不多，而你們如何看待這樣的坐月子中心呢？

鄧司長素文：委員們都很關心這個問題，從去年開始也一直責成我們要對這類機構做一些管理及查處，所以從去年開始，我們就定期要求地方衛生局要做清查，因為「坐月子中心」並非法定名稱，所以坊間很多並非以坐月子中心為名義來成立，對此，各地方衛生局目前採取的方式就是先從網路上看他們的廣告，然後再請衛生所去清查，也就是約 7 月的時候，他們會先做個篩選，然後再進行輔導。

吳委員育仁：你有沒有看過坐月子中心在做完月子後繼續做托嬰的工作？

鄧司長素文：托嬰的部分依照護理人員法的規範，除非該嬰兒是有疾病的，則產後護理機構原則上是負責產後兩個月以內的。

吳委員育仁：的確，時間上要有一些切割。

鄧司長素文：是的。

吳委員育仁：要不然繼續放下去就是托育了。另外，就是相關護理人員強制加入上級公會的部分，請問醫界、藥界或是護理人員等都是這樣子做的呢？

鄧司長素文：現在有 14 類醫事人員，通通都是採取這樣的做法。

吳委員育仁：醫師也是如此？

鄧司長素文：是的。

吳委員育仁：藥師、牙醫師也是？

鄧司長素文：是的。

吳委員育仁：所以這是醫界專業人員當中，目前尚未加入公會的？

鄧司長素文：其實一直都有加入，而現在這個修法，主要是在成立五都之前，他們就已經成立了公會，而成立五都之後，像台南市和台南縣就只應剩下一個公會，所以修這部法就讓原來存在的公會可以繼續存在，而醫師法這部分已經修訂了。

吳委員育仁：對，之前有處理過醫師法的部分，因為這有牽涉到一些財產、人員，強制合併後也會有一些問題產生，而劉委員的版本中則是規定要強制加入上級公會。

鄧司長素文：這在過去是一直存在的，各類醫事人員法也都是這樣在規範。

吳委員育仁：醫師也是如此嗎？

鄧司長素文：是的。

吳委員育仁：這是一個體制問題，即全部都加入上級公會、全國性公會，如果都是這樣子做，那就應有全國性一致的標準，不過就我所知，一些國家是主張消極團結權、消極結社權的，不像積極結社權，全部由一個上級公會來主宰，這就像是一個雨傘型的組織，所以如果我們的體制、政策是屬於這樣的，則對於這樣的法案，當然就必須予以支持，總之，今天法案的爭議性比較小，本席希望能夠讓其順利通過，讓我們立法院的議事效率能夠好一點。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提出兩項資訊，其中一項是從媒體看到的，另外一項則是接獲檢舉的。首先，針對接獲檢舉的部分，要在此具名向次長投訴，希望你們能夠進行調查並讓本席知道整個結果。即今年一位台中榮總的名醫—沈炯祺醫師，在壹周刊的報導中指出，他是神經外科的權威，但他草菅人命，曾經一天裡面開了七台刀，且同一時間開了四台刀或是三台刀也都不足為奇，這件事次長應該知道，畢竟壹周刊曾經報導過，而他開死了好多人，也開癱了很多，這件事情經報導後，台中榮總辯稱他們並不知道他同時開了兩台刀以上，後來本席就對這則新聞很感興趣，於是就持續追蹤，我發現 7 月、8 月、9 月壹周刊都有報導，可是中榮否認，還說會勸導這位醫生。根據我的資料顯示，7 月 4 日 8 時他一次接三台刀，其中有吳姓、劉姓等患者，8 時 30 分時他又接一台刀，看來他早上可是瘋狂的在開刀；8 月份的時候情況也是一樣，8 時連續開三台刀，有鄧姓、林姓、邱姓等 3 位患者；9 月份也是一樣，接了四台刀，有張姓、賴姓、吳姓、鄭姓等患者，也都是 8 時開的刀。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趙委員你提到這些名字，當事人有沒有同意呢？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這個東西我們再看看要怎麼處理，總之，我具名檢舉，他實在太囂張了，而中榮毫無處理能力，不僅對媒體否認，還縱容他在 7 月、8 月、9 月持續發生這樣的事情。更嚴重的是他居然有分身，可以開幽靈刀。101 年 11 月 26 日，原本報的是由沈炯祺醫師主刀，協助醫師為施育彤和賴志銘，結果同一時間他在衛福部的豐原醫院看診，真是厲害！可以在報開刀的同一時間給人看診，而且還可以線上申辦方式申報費用高達 97,506 點，簡直是沒有醫德到瘋狂的層次！這件事情被踢爆了之後，他又竄改資料，將原本是協助醫師的施育彤改為主刀醫師，據本席的資料顯示，施育彤當時還沒有獲得神經外科的開刀資格，請問中榮到底在幹什麼？根據中榮的規定，神經外科主任一職的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如果實在很厲害，可以

再連任一年，所以最長的任期為 7 年，可是他居然可以擔任主任長達 9 年，中榮現在要把神經內科和神經外科合併為神經醫學中心，繼續讓他擔任管理職，就如同高雄縣市合併一樣，任期重算。現在到底是怎麼了？難道沒有政府了嗎？本席現在具名提出檢舉，請問次長要多少時間才能徹查此事？本席也曾經開過腦部的刀，要知道這是攸關生命的事情，怎麼可以縱容到這種地步？更何況那還是公立醫院。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了，不過其中又分兩個部分，一部分是與健保申報有關，健保署已經配合調查；另一部分是與醫院評鑑有關，醫策會會即刻去做複查。有關醫院人事部分，因為榮總屬於輔導會系統，所以我們不會直接干涉他們的人事職權。

趙委員天麟：所以就讓他無限延任，超過規則也無所謂？

林次長奏延：本部無法管到輔導會轄下醫院，不過我們會向輔導會提出建議。

趙委員天麟：本席會持續就此向輔導會提出檢舉，不過衛福部應對本席方才所說多數開刀有無違反常規、竄改紀錄讓不合格醫師開刀及在號稱主刀同時又在其他醫院看診等諸多情事予以徹查，因為這攸關人命。請問你們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徹查並告知我們？半個月可以嗎？

林次長奏延：好。

趙委員天麟：現在連公立醫院也搞階級化，媒體報導只要對雙和醫院捐款達 10 萬至 100 萬不等，就會將名字刻在牆上，之後即可獲得比較好的待遇，比如看診有專人陪同、費用打九折、每年兩次尊貴健檢等，甚至住院時還可以有機會從四人健保房優先升等到單人或雙人病房，請問是否確有其事？

林次長奏延：我昨天晚上也跟雙和醫院的院長談過，他說是有比照員工家屬打九折的情況，我們的看法是，捐款給醫院是合法的，全世界各地的醫院都有這種情形，而且愈好的醫院獲得的捐款愈多，可是我們希望捐款就單純是捐款，不能有對價關係，如果要給予某些病人特別服務那是另一回事，不應跟捐款混為一談。

趙委員天麟：對於私立醫院有這種情況，我們予以尊重，就如同私立大學一樣，我們願意給予他們更大的空間，但是雙和醫院是部立醫院只是委外經營而已，對不對？

林次長奏延：基本上它還是附屬台北醫學大學的教學醫院。

趙委員天麟：所以它還是具有公立醫院的公益性質？

林次長奏延：對，它有公益性質。

趙委員天麟：你們可否在這方面嚴格把關，使其不出現對價關係？畢竟私立醫院仍應與具有公益性質之醫院有所區隔，否則這樣的階級化會讓很多病人有相對的剝奪感。

林次長奏延：除了請新北市衛生局去調查相關情況外，我們也會請他們檢討，如果還是有在門診時發生專人帶領插隊看診的情況的話，會讓民眾有不好的觀感，所以我們會請雙和醫院檢討；但如果這個 VIP 門診是另外開設，且醫師是利用額外時間看診又不用到健保給付的話，基本上我們是同意的。

趙委員天麟：謝謝次長。

林次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現在總共有幾家護理之家？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本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到 9 月底為止是 467 家。

陳委員節如：有幾家被評鑑為不合格？

鄧司長素文：我們的評鑑是每年逐步進行，和一般一起進行評鑑不同，所以現在的合格率是 85%，今年度的評鑑仍在進行中。

陳委員節如：如果有兩次被評為丙、丁等也就是不及格，你們有何輔導機制？

鄧司長素文：護理人員法和老福法不同之處在於老福法有退場罰則，護理人員法則規定若不合格，我們會請地方先給予輔導。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方式是中央評鑑、地方督導，地方把不合格醫院呈報到中央後你們才會要醫院關門，對不對？

鄧司長素文：依照現行護理人員法的規定，這部分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處理。

陳委員節如：到目前為止，有無哪家因此關門？沒有發生過，對不對？

鄧司長素文：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申請不合格部分需減床。

陳委員節如：那就和親民教養院一樣，中央評鑑卻要求地方督導根本就不合理，地方督導的結果就是全部通過，那中央評鑑有何意義？

鄧司長素文：我們過去曾經有依照相關條文對不符合規定的部分給予裁罰，依照護理人員法的規定，我們目前只能做到這樣。

陳委員節如：意思就是中央還是管不到，那何必評鑑呢？這樣有何意義？你們目前對護理之家的收容人數有無限制？

鄧司長素文：目前沒有床數限制。

陳委員節如：依條文規定，就算三、四千床都沒問題，對不對？

鄧司長素文：我們在核定時有一些把關機制。

陳委員節如：這就是問題所在，以北門醫院護理之家為例，發生失火意外時能救得了這麼多人嗎？很多人都是被煙噙死而非燒死的，除了對被評鑑為丙等者處罰 6 萬元外，你們對於護理之家、老人機構的管理還有什麼措施？這種管理方式能夠提高他們的品質嗎？我們大家都會老，怎麼辦？

鄧司長素文：我們目前主要以評鑑做輔導，在中央與地方的機制裡面在這一塊……

陳委員節如：所以我在講，你們中央的評鑑是無效的，評鑑再爛，中央政府是負責督導，如果你們督導它它不報上來，你們中央還是不了了之，對不對？還有，人數也沒有限制，一家醫院可以設三、四千床，你的法條裡面根本沒有限制。

鄧司長素文：我們現在在審核醫院開床的時候，都先要求它在 200 床以下，之後要占床率達到才做開放。

陳委員節如：現在要配合長照社區化，這一下子你怎麼去處理呢？

鄧司長素文：在我們送的長照服務法草案裡面，其實有一塊就是希望有一些授權中央政府……

陳委員節如：我建議你們衛福部不要只有評鑑，評鑑要有罰則，評鑑要有退場機制，現在親民教養院也是一樣，機構這一塊我會處理，身心障礙這一塊我會處理，一定要有退場機制，否則會再發生問題。還有，你們的護理之家負責人員可以是護理人員，稱為主任或院長？

鄧司長素文：我們叫負責人。

陳委員節如：財團法人一開，如果發生事情，你們只處理負責人，對不對？後面支持的財團就沒有責任哦！是這樣子的。

鄧司長素文：現在是這樣子，因為財團法人設立的時候，它的負責人要由財團法人代表人為負責人。

陳委員節如：如果發生事情是代表人負責，是追究代表人，並沒有追究出資的財團，這個財團可以另外再開好多家。

鄧司長素文：財團法人的部分，因為代表人就是它的負責人，如果是財團法人這一塊，最後裁罰是以機構代表人為裁罰對象。

陳委員節如：你們覺得這個部分要不要修法？人數的限制。

鄧司長素文：因為這個涉及也滿廣大的，我們帶回去檢討。

陳委員節如：你們過去一直放任，到現在收拾不了，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到護理之家的人是動彈不得的，都是非常嚴重的病患，你們用這種處理方式，你對得起全國人民嗎？

鄧司長素文：去年的護理人員管理要點有一個辦法在修定，我們在審核的過程裡面，其實都有設立……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發現你們評鑑之後不合格，督導的時候不合格，他們還是繼續開，這怎麼辦？

鄧司長素文：我們帶回去檢討，目前……

陳委員節如：檢討要怎麼檢討？你先講好，人數要限制，對不對？

鄧司長素文：這個涉及很廣，包括人數、罰則的部分，我們帶回去做檢討。

陳委員節如：對啊！這個要限制，你要跟長照配合一定要社區化，現在身心障礙機構已經設置了，規定 100 人以下，以前設置的、公立的那一種，現在也慢慢用一個區塊一個區塊來分。現在護理之家放任可以收容那麼多人，到時候發生事情有救嗎？救不了的。

鄧司長素文：一般來說都有坪數的限制，我們現在會用管理辦法，審核機制已經做了一些相關調整與限制。不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做整體的檢討。

陳委員節如：我建議你們，人數要限制；然後評鑑要落實，罰則不要只有罰錢，其他都沒有退場機制，這個部分要去定出來，需要多久？這樣會害很多老人。

鄧司長素文：這個要找一些相關團體再做討論，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包括討論跟最後的結論，我們要找一些專家團體共同討論。

陳委員節如：本席這一次想把身心障礙機構全部歸到衛生福利部，還有老人機構與護理之家好好追一下，這樣子的放任，到處都可以設，發生事情個案死了就死了，督導評鑑都沒有用，你們衛生福利部在管什麼？這個部分你說三個月要怎麼做？

鄧司長素文：我們會召集相關的團體與專家，一起來做整個法令和現況的檢討。

陳委員節如：內政部的中央評鑑是有效的，為什麼衛生福利部的中央評鑑沒有效？社家署本來是身心障礙機構部分，中央的評鑑是可以有退場機制，你們怎麼沒有？

鄧司長素文：老福法有這個規定，但是因為過去在醫療相關……

陳委員節如：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要趕快去落實，還有社會福利機構補充保費的問題，上次我不是已經詢問過，你們說要解決。結果到現在很多團體來說，你們都用這個計畫包裹在裡頭，讓他們從人事費減來付你們的補充費，這樣子在剝削這些社福團體是嗎？現在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怎麼辦？你們不是要另外撥錢嗎？

林次長奏延：補充保費的部分社福團體好像有另外撥，明年度會放到計畫裡面。

陳委員節如：沒有啊！放在計畫裡面就是，本來計畫譬如說好……

林次長奏延：會，會再加上去。

陳委員節如：裡頭應該外加，你現在沒有，叫人家從裡面去吸收，這叫什麼補助啊？

林次長奏延：今年度有的會再外加。

陳委員節如：今年度到 12 月都是自己吸收的。

林次長奏延：但是明年度是把補充保費放到這個計畫裡面去。

陳委員節如：補充保費從 7 月開始，是不是？

林次長奏延：1 月 1 日就開始。

陳委員節如：現在已經一年了你們還沒有補助，這樣怎麼辦？

林次長奏延：這個我帶回去再……

陳委員節如：要補人家，這樣子不行。

林次長奏延：好，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

林次長奏延：我帶回去跟健保局……

陳委員節如：兩個禮拜趕快規劃出來，我好跟這些團體交代，有的團體要付 20 萬元，有的團體要付好幾十萬，受不了，沒有辦法用這個去募款。

林次長奏延：好，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次長，監察院尹祚芊委員在今年 8 月份有提出，目前國內坐月子中心的許多亂象，因為那不是護理之家，所以無法可管。現在產後有坐月子中心與產後護理之家兩大區塊，產後護理之家一定要有醫療行為在裡面；坐月子中心只是提供服務而已。我們曉得生孩子有風險，古時候都是自然生產，現在開刀的產後護理醫院會幫產婦處理，處理完覺得安全之後產婦才回家。但是第一類和第二類應該有所區隔，一個是

產後護理之家，一個是坐月子中心，坐月子中心就是照顧產婦飲食、幫嬰兒洗澡，有事情的話，月子中心會跟醫院聯絡，馬上就可以送到附近的醫院去醫療。假設這樣分類，讓老百姓有所選擇也很好，她認為產後需要有醫師、有醫護人員來照顧，不管她有沒有毛病，至少可以安心，所以產後護理之家總共有一百多家，對不對，目前有多少家？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161 家。

徐委員少萍：這 161 家都是醫院附設的？

林次長奏延：不一定。

徐委員少萍：有立案的裡面一定要有醫生和護士，既然是產後護理之家，裡面一定要有醫生和護士，對不對？它的配置一定這樣子。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配置上是護理人員，醫師的部分必須跟醫療機構簽定合約，隨時可以緊急支援。

徐委員少萍：一定要有護理人員，但是醫師不一定要駐在那裡。月子中心原來就是提供服務的項目，現在怎麼分得很清楚？就是因為產後護理之家有享受免稅，對不對？

鄧司長素文：是。

徐委員少萍：月子中心是營業單位，沒有享受免稅，對不對？本來應該分得很清楚，一個是月子中心，一個是產後護理之家，我們可以自行選擇，如果認為自己的身體沒有問題，當然選擇月子中心即可。一般而言，產後護理中心的費用應該是有上限的規定，至於月子中心的費用，可能因為設備的不同而有高低的差別，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政府無法管理，既然月子中心是屬於營業行為，是否應該屬於衛生署所管的業務？

鄧司長素文：這個問題已經爭議許多年，其實，月子中心是坊間的名稱，並不是申請設立的名稱，因為他們過去無須向衛生署申請開業。

徐委員少萍：不需要？請問他們與衛生署有什麼關係呢？

鄧司長素文：基於政府一體的立場，對民眾而言，他們並不管該由誰負責，只知道這是政府該管理的事。事實上，看起來似乎每個部分都有關連，但每個部分卻又牽涉不同的層面，因此在之前的行政院消保會中決議，希望由當時的衛生署擔負起責任。

徐委員少萍：你們討論過應該由衛生署管理嗎？

鄧司長素文：在那次的行政院消保會議中，因為考慮……

徐委員少萍：行政院消保會議？

鄧司長素文：對。

徐委員少萍：也就是說，你們願意承擔這個業務？

鄧司長素文：其實，我們也有很多的顧慮。

徐委員少萍：因為是營業行為，當然要有人管理。

鄧司長素文：基本上……

徐委員少萍：我們認為一定要有單位管理，只是由哪個單位負責？假設由我們管理的話，一定有許多護理人員會轉到那邊去，因為他們……

鄧司長素文：因為它並不涉及醫事、醫療及護理業務，所以我們的管理主要是針對產婦及嬰兒的健康與安全，另外，也不能涉及醫事人員法規所規定的專業人員執業範圍。

徐委員少萍：現在你們將它納入管理的話，將來它所配置的就是醫療護理人員，所以本席認為一定要管，如果月子中心有登記立案，怎麼會沒人管理？難道目前坊間的月子中心都沒有在各縣市登記立案？

林次長奏延：我們是否可以請消保會的代表提出說明？

徐委員少萍：這些月子中心是否有立案？

鄧司長素文：其實，我們都要用網路進行地段搜尋，因為它登記的時候……

徐委員少萍：沒有立案，怎麼可以營業，這樣不就是違法？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吳副處長說明。

吳副處長政學：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月子中心與產後護理機構的部分，在消保會做過查察之後，發現定義中月子中心與產後護理機構的名稱雖然不同，但是同樣都牽涉到產婦與嬰兒的衛生安全，由於保護會可以指定主管機關作業，所以那時候我們是請當時的衛生署擔任主管機關，負責整個機制的管理與監理。

徐委員少萍：所以是消保會提出的建議？

吳副處長政學：對。

徐委員少萍：因為產婦與嬰兒需要照顧，所以你們希望能將這個部分納入衛福部的管理？

吳副處長政學：對。

徐委員少萍：真的沒有辦法的話，總是要有一個單位出來負責，不過，其他各部會都不曾討論過這個問題嗎？產後護理機構一定是由政府管理，但是，月子中心牽涉的也是一種服務，如果產婦的身體沒有問題，為什麼要到產後護理機構，只要到月子中心即可？

吳副處長政學：這是由消費者自行選擇，是否需要護理人員照護，或者僅需在月子中心，由它提供每日三餐？

徐委員少萍：產婦在月子中心吃得很好。

吳副處長政學：是。

徐委員少萍：本席的媳婦最近才生了一對雙胞胎，所以本席對於月子中心有一點了解，他們的服務真的是非常好，而且也把小孩照顧得很好，假設小孩感冒之類的話，還會有醫院的醫師負責照顧。

吳副處長政學：他們有簽約的醫院。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這樣的月子中心是相當不錯，如果把它納入管理會有些什麼不同？

鄧司長素文：目前衛生局有些爭議，誠如委員所言，依照現行法規而言，其實並不應該由衛生單位擔任主管機關，所以我們……

徐委員少萍：消保會是否想過應該由哪個單位主管？

鄧司長素文：我們認為，最好就是把他們都輔導成為產後護理機構。

徐委員少萍：那是當然的。

鄧司長素文：其實，我們在這 2 年中做了許多輔導，目前也逐漸看到成效，光是從去年七月到今年，已經成功輔導 32 家了，所以這樣做是有成效的。

徐委員少萍：目前這種沒有人管的現象是不對的，倘若真的沒有人管的話，衛福部就要負起這個責任。如果他們也轉型成為產後護理機構，同樣也是免稅嗎？

鄧司長素文：當然要依照我們的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才能正式立案成為產後護理機構。

徐委員少萍：將來的收費部分呢？

鄧司長素文：也是依照產後護理機構的標準處理，其實，我們最大的目標是希望讓他們都能夠轉型，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席延續剛才趙天麟委員所提的問題，一般而言，捐款給宗教團體或寺廟讓他們蓋廟、蓋教堂、或者蓋醫院也都 OK，但是，對於將捐款人的名字大刺刺地刻在牆壁上，某某人多少錢，甚至捐了多少錢以上可以在醫院享受階級化、差異化的待遇，其實，生病是無法控制的，而且窮苦人本來就比較多，有錢人照顧窮人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事，所以用捐款來做差別待遇，本席認為是非常非常不妥，不知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將名字刻在牆壁上的事，其實，在國外某些有名的醫院也是如此，大概在 2 年前，我去過上海浦東兒童醫院，它的一整面牆壁都是名字。

蘇委員清泉：那真是很誇張，一進門就可以看到了。

林次長奏延：不過，他們並沒有列出捐款的金額，只是將捐款者的名字列出而已，其實，這種事是見仁見智，有些醫院甚至將捐病房的捐款者名字刻在病房外，所以我對於這個部分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

蘇委員清泉：在學校中有許多教室是某某人捐贈，同樣也會刻出捐贈者的名字以示感謝，對於教育而言，當然是一件好事，但是，對於醫療院所而言，有些是公家醫院、有些是財團法人醫院、有些是私人醫院、有些是社團法人醫院，因為牽涉到商業行為，若以捐款當作差異化的標準，本席認為真的是不妥！甚至還大刺刺地表示，捐款多少金額以上就可以快速通關、不須排隊等等，實在是給人很差很差的觀感！因此，對於這樣的行為，應該要予以規勸，不要商業化到這樣的程度！對於醫院的 VIP 門診或繳 1,500 元就有專人服務等等的做法，你認為這樣好嗎？剛才你表示所謂的 VIP 門診是醫師用門診之外的時間看診，而且所有費用都是自費，是這樣嗎？有些除了掛號費之外，恐怕使用的還是健保的藥品及檢查等等，因為病人同樣都有繳健保費，自然也有權利使用健保的資源，這是不能予以剝奪的。對於掛號費多繳一點就可以插隊，本席也認為是相當的不妥，因為醫療是一種關懷，而且生病是迫不得已的事，與到銀行排隊或是到旅社是不一樣的事，所以衛福部必須要有道德感，對這件事詳加規劃！

林次長奏延：我們一定會堅持 VIP 門診不得使用健保的原則。

蘇委員清泉：也就是說，VIP 門診全部都要自費嗎？CTMI 也要自費嗎？

林次長奏延：如果是在 VIP 門診產生的費用應當是要自費，但是，以 CTMI 而言，如果是在其他門診或是住院後所做的就另當別論了。

蘇委員清泉：第二個問題，關於這次修正的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之二，其中的一與之二是新的條款，許多學者專家提出了相當多的意見。根據第四十五條之一的規定，每一屆董事連任不得超過 1/3，也就是要換掉 1/3？

林次長奏延：對。

蘇委員清泉：以一個有 15 位董事的董事會而言，也就是一次要換掉 5 位，對嗎？

林次長奏延：對。

蘇委員清泉：你認為這樣的幅度是否太大？

林次長奏延：見仁見智，譬如黃達夫院長就曾向我表示非常贊同這項修正，甚至還問是誰提出的，他想要去向這個人請教，因為這是非常好的修正。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認為 1/3 是 OK 的？

林次長奏延：OK。

蘇委員清泉：至於第四十五條之一，總共有 7 款不適合擔任董事的規定，本席認為其中的第一款應該要刪掉，其實，已經有許多人提出建議。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者就不得擔任，只怕到最後會找不到人擔任董事，因為董事當中還得要有具醫生資格的人，然而，現在的醫療糾紛這麼多，更何況，許多都是以刑逼民，法官判刑可說是南轅北轍，一審重判、二審減半、三審豬腳麵線的案例一大堆，但是，一審無罪、二審判七、八年的案例也是很多，在法官法尚未修訂之前，所有的審判都是由法官的自由心證而做的判決，因此，本席認為法官法應該要修訂，倘若一、二審的判決相差太多，法官就得要負責任，這些都還在研議當中。總之，以這項條款而言，目前以刑逼民的狀況這麼多，醫生的醫療糾紛要被判一年以上徒刑是非常的簡單，這樣就喪失了擔任董事資格。請問，在條款中所謂的判決確定是指什麼？

林次長奏延：定讞。

蘇委員清泉：本席對這項條款有意見，判刑一年以上的門檻太過容易了，所以應該要予以刪除。

林次長奏延：關於楊秀儀教授所調查的數字，判刑 6 年或 5 年的大概只有八十幾位，所以在比例上應當不高。

蘇委員清泉：八十幾位？

林次長奏延：對。

蘇委員清泉：是這樣嗎？

林次長奏延：我忘記確切數字是多少，但是，大概就是這個數字，等一下我再打個電話向楊教授請教。如果數字很低，而且都是緩刑的話，我認為造成的影響就不是很大。

蘇委員清泉：對於判刑一年以上沒有被宣告緩刑就不能擔任董事，許多團體曾向本席提出陳情，等一下本席再將相關資料拿給你。

最後一個問題，日前臺大醫院針對一定階級以上的醫生進行 256 切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結

果發現有 4% 的人罹患癌症，這是什麼原因？

林次長奏延：其實，這個現象在其他醫院也會有。

蘇委員清泉：都一樣。

林次長奏延：嘉義長庚醫院的院長是胸腔科醫生，所以該醫院醫生也做了低劑量的電腦斷層掃描，結果發現有 5 位罹患癌症。

蘇委員清泉：昨天江宜樺院長 51 歲的弟弟因肝癌往生，而他的岳母上個月也因癌症過世，癌症的發生率實在是越來越高，目前在 70 歲以上的往生者中，3 位有 1 位就是因為癌症而死。本席認為，臺大醫院的 4% 確實很高，不過，各個醫院的發生率似乎也都相當高，醫護人員的罹患率特別高，除了壓力之外，還有什麼原因，環境？

林次長奏延：其實肺癌與環境感染比較無關，針對輻射的部分，因為護理系有人罹患癌症，由於他們與急診室很近，所以要求臺大醫院進行輻射的調查，結果顯示急診室的輻射值是正常的。

蘇委員清泉：本席認為，壓力造成免疫系統下降，容易導致致癌基因發作、表現，再加上壓制基因、修補基因不佳的話，可能就會罹患癌症，總之，壓力是最重要的原因。本席要再次強調，目前要將住院醫師及主治醫師納入勞基法等等，真的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我們中午再來進行討論，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關於今天本席提出修正的護理法第十五條，不知你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支持，為了產婦與嬰幼兒的健康，最好是能夠納入管理，也就是將月子中心全部納為產後護理之家。

王委員育敏：謝謝林次長的說明。

吳副處長，非常謝謝你們一直如此關心消費者的權益。因為你們看到了這個現象，其實產後護理機構與月子中心的照顧對象都一樣是產婦與嬰幼兒，但是，長期以來這兩者所受到的管理與規範並不一樣，包括主管機關似乎也是不一樣，無法明確的找出來，所以你們才會提出這樣的建議。你現在是否可以再次說明當時為何要開這樣的會議、為何提出這樣的建議？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吳副處長說明。

吳副處長政學：主席、各位委員。剛開始是處裡的消保官所做的查核，其實，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而言，他們不會去分別哪家是產後護理之家、哪家是月子中心，重點在於哪裡能讓產婦與嬰兒受到照顧，他們就會選擇去哪裡接受服務。然而，兩者之所以會有所區隔，主要是因為當時的衛生署認為只要不是提供護理服務的部分就應該由經濟部管理，可是經濟部認為主要是針對婦女與幼兒的生活照顧或產後照顧，應該由衛生署管理。因為這兩個機關有爭議，所以行政院消保會就找這兩個機關進行協調，站在消保會的立場、從消費者的觀點，誠如我剛才所言，無論是對產婦或是嬰兒，他們提供的就是衛生安全上的照護，因此當時我們才會請衛生署擔任主管機關統籌進行管理，對於產後護理機構已經有的業務，而月子中心也涉及到相同業務的話，應該

就要納管而不是分成兩塊處理，以上就是當時的決議情形。

王委員育敏：謝謝吳副處長。本席非常肯定消保處願意站在人民權益的立場去看到問題，並且勇於在行政會議中提出這樣的看法，事實上，本席也看見了這個問題，既然同樣都是涉及到產婦與嬰幼兒的照護，沒有道理讓有些機構受到比較好的管理，而有些機構所受到的管理卻是比較鬆散，甚至還沒有立案，更離譜的是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分成以經濟為導向的經濟部與以安全及衛生為導向的衛生署，這就是本席當初之所以提出這項修法的原因。本席希望，衛福部在這個部分能夠勇於承擔，其實，涉及到產婦與嬰幼兒就是你們要積極照顧與服務的對象，沒有道理因為它是月子中心就歸經濟部管理，同樣都是虛弱的產婦與幼小的嬰幼兒，他們需要被照顧的本質並沒有兩樣。因此，除了今天的修法之外，本席也提出了一項附帶決議，你們必須積極輔導現有的月子中心，並且提高他們的品質，這是為了所有產婦權益以及嬰幼兒安全的保障，就讓我們一起來把關！特別是目前出生率這麼少的情況下，每個孩子都是相當的寶貝，假設因為月子中心照顧不好而導致孩子發生任何問題，我們都承擔不起，所以衛福部在這個部分是責無旁貸。

林次長奏延：是。

王委員育敏：另外就是關於最近這個超錳便當盒的問題，顯然衛福部的回答讓民眾不太滿意，日前台北市抽查出 20 件不鏽鋼餐盒中有二成五不合格，也就是在 5 件中大概就有 1 件不合格，這樣的比例是非常的高，而且它們的錳含量都已經超出上限 10% 的標準，但是你們的回答卻是超出 10% 不代表就會溶出，問題是在消費者的心中還是會有疑慮，所以本席要提出第一個問題，你們是否可以明白的告訴消費者，如果使用到這樣的便當盒，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會讓錳含量溶出，導致消費者的健康受到影響？大家都知道，這種便當盒大多為中小學生以及上班族所使用，購買時根本不知是否會有超高的錳含量，在這樣的情況下，每天可能都是放在高溫一百多度下蒸，而且每天食用完畢之後也要刷洗乾淨，甚至是在便當盒中帶了酸性的食物，究竟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會讓錳被釋出？上個禮拜我們還在討論失智的問題，日前長庚醫院也表示錳攝取過量的話可能會導致神經退化，甚至是罹患阿茲海默症，因此，衛福部應該要針對這些事情說清楚、講明白，不要造成人民的恐慌與疑慮，現在是否就請你們提出清楚的說明？

林次長奏延：關於這個問題是否能請許次長提出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不鏽鋼的錳含量問題已經討論很久，所以我們自己也做了實驗，就是將各種不同系列的不鏽鋼便當盒以不同的酸性 pH 值及溫度去進行溶出的試驗，結果發現溶出的多寡與系列之間的關聯性並不高，譬如 200 系列是否溶出比較多、或 400 系列真的溶出比較少，所以在這個試驗過程中，發現溶出的多寡與這些鋼製品並沒有很明確的關係，而且我們後來也發現它所溶出的量是非常非常的低。另外，在這個實驗過程中，我們也發現在一般食用的食品中同樣含有非常多的錳，事實上，錳也是人體必要的金屬元素，因此在食物攝取時也需要攝取到這樣的元素，才能夠增進人體的一些相關功能。在世界衛生組織所提供的相關資料中顯示，一般人一天大概可以攝取 3 至 4 毫克的錳，藉以補充自己所需的錳元素，最高甚至

攝取高達 8 或 9 毫克也都還可以接受，而我們發現從便當盒溶出來的量大概都不到 1 毫克。

王委員育敏：即使在高溫或酸性的環境下，便當盒溶出的量不到 1 毫克？

許次長銘能：對。

王委員育敏：還在人體可接受的範圍內？

許次長銘能：還在人體可以忍受的情況之下。

王委員育敏：所以民眾可以無須如此恐慌，無論是什麼系列，在使用上並沒有安全的疑慮？

許次長銘能：即使吃到也只有大約 5%至 10%會被吸收，其他的都在腸胃道就被排掉了。對於便當盒釋出錳含量的部分而言，目前大家比較擔心的是 200 系列的錳含量比較高，其實，所謂的高或低是與鋼的材質或品質有關係，至於對食品影響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做過相關的試驗。

王委員育敏：雖然 200 系列的錳含量比較高，但是，在你們做過的試驗中發現它釋出的錳含量不一定高？

許次長銘能：對。

王委員育敏：完全沒關係嗎？

許次長銘能：對。

王委員育敏：你可以確定？

許次長銘能：對，可以確定，在我們試驗的過程中發現 300 系列或 400 系列溶出的錳含量也未必比 200 系列來得低。

王委員育敏：現在本席在此要求，關於你們所做的試驗報告，是否可以完完整整的公布在衛福部的網站上？

許次長銘能：是。

王委員育敏：目前民眾感到相當的恐慌，因為台北市衛生局的抽驗發現它本身材質的含量就是超出 10%以上，而民眾自然會連結到超出 10%的溶出量一定很高，一旦使用到這樣的便當盒就很危險。

許次長銘能：我再補充一點，就是因為 200 系列的錳含量比較高，一般而言，它的鋼材質是比較容易生鏽，因此比較不適合用來製作便當盒，一旦生鏽的話就不要再當作便當盒容器了。

王委員育敏：一旦生鏽的話就不好了？

許次長銘能：對。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衛福部應該向經濟部提出要求，目前民眾在購買便當盒時根本就看不出它是 200 系列或是 300 系列等等，因為它根本沒有明確的標示，即使你們將報告公布在網站上，民眾仍然感到疑慮而想要購買 300 系列或 400 系列的便當盒，此時，政府的責任就是要標示清楚。如果你們認為 200 系列沒有問題，它仍然可以在市面上銷售，但是你們的責任就是要將它標示清楚，如果民眾仍然心有疑慮而不想購買 200 系列，至少他能夠知道自己買到的是 400 系列。

許次長銘能：是，我會請標檢局那邊訂定相關的標示。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這是站在消費者的權益把關，其實應該要積極的給予回應。

許次長銘能：是。

王委員育敏：其實民眾的心裡相當不安，既然你們做了這樣的檢測報告，本席希望，你們能將做了哪些檢測及檢測結果等相關訊息完整的公布在網站上。

許次長銘能：是。

王委員育敏：本席真的不希望民眾每天都帶著疑慮在吃他的便當，否則民眾就太可憐了！

許次長銘能：是。

主席：現在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許次長提出關於錳含量問題的回答，本席並不滿意！其實 200 系列的鋼製品不應該用在飲食容器的用途上，因為它的溶出比例相當高，本席並不知道許次長所謂的試驗是怎麼做的，不過，在 300 系列中也並非 304 就比較好，應該是要使用 306。次長，便當盒這個部分並不是重點，最重要的在於餐廳所使用的器具，如果沒有嚴格要求使用 300 系列的不鏽鋼製品，這才是最糟糕之處！當我們在烹煮酸性食品時，也就是不鏽鋼製品溶出錳含量最厲害的時候，你認同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酸性食品這個部分，在我們的溶出試驗中也包括了使用酸性溶劑進行試驗，目前這個試驗……

葉委員津鈴：次長，關於這個部分你無須回答，因為本席的實驗做得太多了，可以說是比你還有經驗。既然已經發現攝取過量的錳會造成罹患阿茲海默症的疑慮，所以身為主管機關就應該要盡快加以管制，從前就因為發現過多的鋁含量會引發癡呆症時並沒有積極管制，如今有多少的長輩都罹患了失智症，這些都需要國家花下大量的經費給予照顧，而今既然發現過量的錳也會造成嚴重的退化症狀，你竟然還可以表示國際規範中尚未規定，為什麼一定要等到國際規範的規定？或許外國人不常使用不鏽鋼製品，而是使用瓷器或是玻璃容器，所以他們並沒有這方面的疑慮，但是，目前在我們的市面上有相當多的碗瓢鍋盤都是不鏽鋼製品，如果政府不加以管制，該怎麼辦呢？這些可是每天都在使用，而且到處都有的容器？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再蒐集更多的資料來證明……

葉委員津鈴：聽到你這樣的說法，本席對於政府已經沒有信心了！既然已經有這樣的疑慮，而且容器的含量也都已經查出來，200 系列的產品根本不能使用。如果我們將 200 系列的不鏽鋼製品拿來刷一刷就會釋出黑色物質，這就表示它的結構不夠堅硬，你可以回家試試看！

許次長銘能：所以是結構不夠堅硬。

葉委員津鈴：然而 304 還不是很好，而是要使用 306 才可以。

許次長銘能：我們認同它的結構不夠堅硬，但是……

葉委員津鈴：對於食品容器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訂定國家標準，並且限制它的系列，400 系列當然是最好，只是它的價錢太貴了，並非一般家庭可以普遍的使用，總之，本席要求盡快制訂相關標準，不要再拖了！如果你們現在怠惰的話，未來將會增加國家的財力支出、增加我們的社會成本，因此請你們要負起責任！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關於這個問題，請你提供書面回

答給本席。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做為參考。

葉委員津鈴：本席對於不鏽鋼這個部分是相當的堅持，你不要告訴本席什麼滲透率不高之類的話，因為本席做了三十幾年的實驗，在經驗上比你多太多了！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謝謝。

葉委員津鈴：再來是關於含糖飲料的問題，行政院終於做了一項令本席感到相當高興的政策，而且本席也相當的贊成！現在到處可以買得到飲料，飲用含糖飲料實在是太普遍了，如果公家關能夠帶頭拒絕含糖飲料，那是最好不過的事了！但是你們做的不夠，應該還要限制學校福利社販賣含糖飲料，而且要趕快去做，因為這些小朋友已經養成喝含糖飲料的習慣，所以都不喝白開水，這樣實在是相當的危險！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津鈴：以後公家機關開會或活動時都飲用白開水，本席絕對贊成，至於有些基層公務人反彈，認為你們管太多，但是為了國人的健康著想，必要時該管的還是要管。本席是絕對贊成，而且極力支持你們推動避免飲用含糖飲料的政策

林次長奏延：是。

葉委員津鈴：再來就是今天新聞提到美國進口牛肉的瘦肉精問題，這種瘦肉精的毒性很高，本席希望次長能在這個部分多多加油！

林次長奏延：不得檢出。

葉委員津鈴：對，你們要積極的去做，尤其是我們的食品安全要依靠你們把關，如果你們把關工作做得不好的話，等於是傷害了我們同胞的健康，所以這個部分就要依靠你們了！

林次長奏延：好。

葉委員津鈴：另外，目前大閘蟹的中國官方安全證明文件都不能使用，由此可知，我們對於這個國家所使用的政策還是要比對其他國家更為用心，因為他們的文化是馬馬虎虎、隨隨便便、真真假假的讓人搞不清楚，所以我們更要加強執行把關的工作。

林次長奏延：目前我們是逐批檢驗。

葉委員津鈴：逐批檢驗？

林次長奏延：是。

葉委員津鈴：本席同時也希望能夠將比例壓低一點，謝謝。

林次長奏延：好。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江委員惠貞）：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關於食品安全的問題，可以說是每週一爆，目前已經是連續第三週了。起先是人工香精的問題、再來是麵包含鋁的問題、現在連盛裝食材的便當盒都有問題，本席希望台灣每位國民都能吃到健康的食品，因此，請你們盡快將這方面的相關資料做好，這是相當重要的事。

另外是關於老人的問題，根據受虐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不但受虐的現象相當多，而且受虐的情況也持續在惡化，因此，本席在上個禮拜已經提出希望能盡快實施志工制，同樣也請你趕快研擬出相關辦法。

日前醫改會就家屬陪同老人就醫的部分進行調查，發現家屬在陪同長輩就醫的過程中歷經了各種辛酸，包括重複用藥真要命的 68.4%、耗時費力陪病難的 58%、老人吃藥常搞錯的 38.9%、多科看診困擾多的 36.1%與自費項目霧煞煞的 31.9%。

在重複用藥這方面，全國病安計畫與醫院評鑑都要求醫護人員必須詢問患者的用藥問題，但是，根據醫改會的調查有兩成的人從來沒有被詢問過，這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藥品的部分，在醫院裡多半都會再設一個窗口，讓民眾可以詢問藥劑師有關用藥的情形。其次，在醫院裡也會提供民眾用藥相關資訊的單子。

蔡委員錦隆：次長，你剛才可能沒有聽清楚，全國病安計畫與醫院評鑑都要求醫護人員詢問用藥的資料，而不是把資料放在那裏等病人來問，主動與被動是完全不一樣的，剛才你所說的是將資料放在固定地方，如果病人有問題就自己提出來問。

許次長銘能：前面那一段是關於詢問民眾用藥史的部分，其實，無論是住院或是門診，醫師在門診的詢問過程中都必須做到病史或藥史的相關紀錄，不過，醫院病房在這部分的確做得比較完整，總之，診間在這個部分還是有待加強。

蔡委員錦隆：這是病房每天都要詢問的例行公事，根本沒什麼好說的！本席現在講的並不是這個部分，可是你的回答卻是那一段，這樣如何兜的起來，本席可是很認真的向你提問！

許次長銘能：是。

蔡委員錦隆：本席是問老人家是否由家屬陪同就醫以及就醫的過程，可是你卻是答非所問！

許次長銘能：就門診的部分，的確……

蔡委員錦隆：有兩成的人從未被醫護人員主動詢問過關於患者的用藥問題，針對這個問題你要怎麼辦？

許次長銘能：原則上，針對老人的部分，我們已經要求盡量設立老人專科的門診。至於詢問的部分，我們也會透過評鑑的方式或是透過輔導的方式，要求醫院在診間必須記錄患者的用藥部分。

蔡委員錦隆：本席要求所有的醫護人員一定要全部落實，務必使用藥資料能夠完全的清楚，好嗎？

許次長銘能：是。

蔡委員錦隆：擁有一套完整的健保履歷就是這件事的關鍵，假使擁有完整的履歷，所有的醫護人員一看就知道相關的資訊，而且也知道該如何詢問，譬如要用什麼藥、病人是否有使用及病人如何使用等等，其實，有相當多的家屬搞不清楚，現在就請你針對這點提出說明即可，好嗎？

許次長銘能：好。

蔡委員錦隆：你們是否已準備好要建置這套系統？目前的進度如何？過去一直說要建立、要建立，竟然還有超過兩成的人從未接獲詢問，這不是很奇怪嗎？

許次長銘能：我們的門診對於病患，尤其是老人，用了那麼多藥在病歷上的記載卻仍然有限，常常會造成重複用藥的情況，我認為第一個要突破的就是關於電子病歷的交流，然而，這個交流…

蔡委員錦隆：次長，你要說的那個部分，本席都了解。其實，長者可能患有多種疾病，必須看多科的門診，醫藥的使用情形才是讓家屬感到最困擾之處，究竟用哪一種是正確的、是否會產生衝突、是否會過量、是否或傷害到其他器官等等，這就是最大的問題，如果醫護人員沒有主動針對這些提供關心與協助的話，恐怕會有很多吃錯藥的情況，所以本席才會認為我們需要一個醫藥整合的服務，你們究竟有沒有打算進行醫護整合？進度如何？

許次長銘能：關於老人門診整合的部分，我們已經要求醫院設立老人特別門診來進行整合，希望讓老人只要在一個門診就可以看完所有的疾病，目前已經有一些示範計畫在推動老人特別門診，讓他們可以不必跑那麼多的門診。

蔡委員錦隆：從 98 年到 101 年底就編了 15 億辦理醫院與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但是 3 年來只有 17 萬人使用過，這就表示這項計畫完全沒有落實，只有一成八的人在使用，所以這項計畫根本毫無用處，而且次長你也不了解這項照護計畫，該如何去落實呢？而且只有一成八的人使用，也可以說是你們的宣傳效果不彰，根本沒有人知道這項計畫！

許次長銘能：在效果不彰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委員的建議很好，所以我們還在思考是否針對老人這部分，讓臨床醫師轉到特別門診負責這方面的照護，期望能建立這樣的體系來幫忙老人得到一個比較完整的照顧。

蔡委員錦隆：我們也會老，所以要將心比心！本席希望你們能盡快將整個體系整合起來，讓老人能夠得到完整的照護，同時也能夠減低不必要的浪費。

許次長銘能：了解。

蔡委員錦隆：每個人都希望自己老了之後能得到比較完整的照護，同時也讓子女能夠安心，其實，現在有許多家屬都只能忍氣吞聲，希望你們能夠盡快落實，好嗎？

許次長銘能：是，我們會去推動，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錦隆代）：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都是一些相對法規的調整，希望能不要失衡；但是，這邊還需要討論的可能就是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的部分，它的條文也比較多，本席現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次長。

目前業者最大的疑慮就是現有的化粧品管理條例中的一些罰則或懲處的作為，難道我們無法對不當的化粧品業者給予裁處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現行的方法還是有，因為當初訂定化粧品管理法條大約是在

六〇年代，長久下來，化粧品這個部分的數量已經非常非常的多，所以在罰則這部分就相對比較低。

江委員惠貞：除了罰款與撤照之外，現在有哪些裁處的做法？還有其他什麼手段？

許次長銘能：化粧品部分可分為兩塊，一塊是含有醫療等獨具成分的藥品，稱之為含藥類化粧品，必須要查驗登記，自然就可以撤照；另外一部分就是有違規廣告、誇大不實就可以用罰金加以處理，其實，大部分都是用罰金的方式給予處罰。

江委員惠貞：簡單的講，過去就是事前申請，申請通過之後，目前是有三種裁處方法，除了撤照與罰款之外，第三個方法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劉組長說明。

劉組長麗玲：主席、各位委員。違反廣告規定情節重大可以予以撤照或罰鍰。

江委員惠貞：本席記得總共有三種方法，還有一個方法呢？

劉組長麗玲：最嚴重的就是針對不良品、品質不良的刑罰，至於廣告的部分就只有罰……

江委員惠貞：如果它不透過廣告，而且通過你們的申請標準，但是，在通過之後卻發現它有問題，因為你們目前是分兩個部分，一部分是直接上市，另一部分是上市之前會先透過廣告的推動，而這一部分的裁處似乎是不太一致？簡而言之，目前你們所要修改的條文是比照藥事法、比照健康食品管理法，也就是將它們拉到齊一，大概就是等同相關。但是，業者目前有疑慮的是你們動輒就要求他們下架、更正廣告，其實，無論是在藥事法或是健康食品管理法中也都有這些，只是業者對於你們動輒要求下架感到不服氣，請問，在下架的準則中是否規定下架的期限？本席翻了一下，看看前面通過的兩個法案，究竟要讓他們下架多久？一直到檢查完畢後合格或安全才讓他們繼續上架嗎？似乎都沒有明顯的規定，或者你們是在施行細則中明列？

劉組長麗玲：委員指的是今天要討論的版本嗎？

江委員惠貞：對。

劉組長麗玲：我們並沒有要修訂下架的部分，其實，這次主要是將罰則提高，同時……

江委員惠貞：怎麼會沒有，就是你們今天提出修訂的第三十條第二項，請唸給本席聽？

劉組長麗玲：違反廣告情節重大者，除前兩項處分外，應該令其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

江委員惠貞：不得販賣、不得陳列，不就是下架的意思嗎？

劉組長麗玲：在情節重大的情況下。

江委員惠貞：情節重大的定義是什麼？業者的疑慮就在此，所謂的情節重大是什麼樣的問題？

劉組長麗玲：我們曾經找過衛生局詢問通常如何判定情節重大，他們表示是身體有受到傷害或者宣稱醫療效能屢次再犯，這就是衛生局提出的解釋。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按照衛福部的解釋，應該是成分對人體或對他的皮膚接觸部分是否會產生病害或危害。本席舉一個例子，本席現在宣稱手上的精油罩可以驅邪避魔，但是，有一個縣市就表示本席這是不實的宣傳，必須要證明這個東西的確可以驅邪避魔，否則它就是不當的廣告、誇大不實的廣告，你認為這個部分該如何判定？

劉組長麗玲：其實這不算是情節重大。

江委員惠貞：所以不會要求下架，既然如此，你們會做什麼裁處？高額的罰款？

劉組長麗玲：對。

江委員惠貞：刑責是停止刊播？

劉組長麗玲：刑責是就品質的部分才給予處罰，在廣告的部分並沒有這樣的處罰。

江委員惠貞：品質的部分？

劉組長麗玲：對。

江委員惠貞：你們目前是這樣的處理嗎？

劉組長麗玲：對。

許次長銘能：我記得以前在衛生局的時候，針對誇大不實的部分就只有罰款。

江委員惠貞：只有罰款？

許次長銘能：對。但若已經證明對人體會產生危害，可能加了一些藥品或我們沒有核准的成分，也就是類似於偽藥的概念，此時業者就必須要擔負刑責。

江委員惠貞：目前不斷屢犯而遭到巨額罰款的比例有多少？

劉組長麗玲：根據目前未修訂的條文規定，化粧品的罰款就是 5 萬元以下。

江委員惠貞：目前停止刊播的比例又是多少？也就是說，以你們擁有的手段而言，目前已經使出了多少？次長可能比較了解，過去在新北市衛生局時關於這個部分的比例是多少？

許次長銘能：從 99 年到 102 年的部分，全國違規的化粧品廣告大概有一萬五千多件、罰鍰金額大概是二千八百多萬元。

江委員惠貞：二千八百多萬是你們的罰鍰收入？

許次長銘能：二億八千多萬。

江委員惠貞：罰款收入？

許次長銘能：是。

江委員惠貞：全國統整的數字？

許次長銘能：對。

江委員惠貞：你們所謂的不當，究竟是指它的行政程序處理不當，或是指它的誇大部分？

許次長銘能：通常都是誇大不實，像是宣稱有一些什麼特別的效果，或者使用一些廣告用語引起人家的誤解，吸引消費者購買，事實上卻不一定有類似的效果，因而產生一些疑慮。

江委員惠貞：根據主計處臚列出來的資料顯示，查獲到違法化粧品比例的部分大概只有 2%，危害健康成分的部分只有 1%，其他的可能就是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未經核准擅自輸入或擅自輸入、製造不明的化粧品，這個部分所佔的比例是 8%，至於標示不符則佔了 89%，就衛福部的解釋而言，危害人體的部分只有 1%。

許次長銘能：是。

江委員惠貞：吳副處長，關於誇大不實廣告的部分，譬如宣稱一塊肥皂具有驅邪避魔的功效，你們會因此而認為它是不實的廣告嗎？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吳副處長說明。

吳副處長政學：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消保法中是有區隔的，如果是牽涉到醫療衛生的部分、牽涉到化粧品部分，還是要回歸到衛福部這邊，由地方的衛生局人員負責進行認定的工作，消保單位這邊不會直接進行認定。

江委員惠貞：但是，業者認為你們對於廣告這塊做得很好，所以本席想要借鏡一下，你們究竟是如何判定該廣告是誇大不實的，甚至是宣稱具有療效的？

吳副處長政學：依照消保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必須回歸到各個主管機關。

江委員惠貞：回歸到各個主管機關嗎？

吳副處長政學：對。

江委員惠貞：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等一下在逐條討論時，希望衛福部能做一些簡單的表格給本席，亦即你們裁處所用的那些手段，歷來的案件數有多少？剛才你們已經將罰款金額提供給本席，全國總共大約 2 億多。本席還想知道的是，基於對民眾健康安全的把關，看來所謂的違規在衛福部的廣告四法中，目前幾乎把食品、健康食品、用藥及化粧品都一致化，這樣做是否合理？

許次長銘能：就風險層面而言，的確是會有不同的風險，所以我們認為還是要有些層次的差異。

江委員惠貞：但是，在本席看來並沒有任何差異。

許次長銘能：就罰金而言，化粧品相對的就比較少。但是，我們現在要講的是更正這個部分，因為這樣的廣告層出不窮，才會有一致的做法，從健康食品、藥品及化粧品部分，是不是都有一個這樣的方式要求業者在廣告不實的時候做相關的處理。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今天下午處理化粧品管理條例的時候是否一併檢查一下？已經出圍的可能抓不回來，針對這部分，是否有個期限或有救濟的作為？

許次長銘能：是，形式上可以不一樣，但精神方面可以一樣。

江委員惠貞：我不是反對今天這樣的修法精神，只是以後推動時，還是要面對消費者最大、業者有沒有辦法配合執行等問題，這部分你們要預作準備。

許次長銘能：好。

主席（江委員惠貞）：請林委員佳龍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少吃外面的東西，即使委員會有幫我準備便當，我還是吃自己帶的便當，所以便當盒對我很重要。現在的小朋友，尤其是學童帶便當的比例非常高，錳的問題在國際上已經被認定會造成嚴重的神經系統疾病、行動障礙、心智及情緒異常等永久性的傷害。當然，也有人說到現在為止世界上對錳含量定出標準的不多，不過，我很清楚的瞭解台灣的環境污染非常嚴重，特別是我們的灌、排一直沒有分離，有很多非法工廠設在農田之中，它們把一些工業廢水排到灌溉排水裡，所以台灣人體內有害化學物質的種類和量都比歐洲各國高，所以現在大家很關心是便當盒含錳量的問題，希望衛福部能將含錳量的標準研擬出來。其次，很多人用了一輩子的便當盒，現在才知道原來便當盒也有分種類、等級、成

分，比如不鏽鋼有 202、304、430 編號之分，但在我的印象裡，我購買便當盒時很少看到便當盒上有標誌，即使有的話可能也看不懂那是什麼，基於保護國人健康的安全和保護消費者，你們應該要求業者做到資訊的透明度，至少要把不銹鋼的編號清楚的標在上面，包括錳的含量。我們也知道便當盒裡面可能還含有鉻和鎳，但因為只有 202 有錳，因此如果把錳的編號標出來，消費者更容易知所選擇。長期以來，我們在不知道的情況下默默的吃了很多含錳的便當，我現在想起來，曾經有人送我一個摸彩品的便當盒，我媽媽幫我準備便當時，她想只煮一人份的食物，乾脆就把那個圓形的便當盒當作內鍋。我吃飯的時候發現緊貼著便當盒的飯很明顯的是黑的，我不敢吃，那時我不知道原因。本席關心環保、關心食品安全這麼多年，直到最近才發現那個便當盒可能含錳，可能是在中國製造的，因為便宜所以被當作摸彩品。不管是在台灣製作或中國製作的，至少對於國人裝食物的便當盒要有清楚的標示，特別是錳，如果含錳的話更應該標示出來。林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否請許次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非常關心錳的議題，我們蒐集了一些相關的資料，也做過農畜的試驗，如果今天真的要針對這部分訂出一個標準，我們可以和標準局討論一下目前鋼的標示問題，看看鋼的材質是 200 系列或 300 系列，目前是採自願性質申請的規格。

田委員秋堇：不要採取自願性質。

許次長銘能：對，這是目前的方式。

田委員秋堇：不要變成媽媽準備的愛心便當反而害了孩子，這可能會造成永久性的神經系統傷害。

許次長銘能：有關傷害神經系統部分，我們也在蒐集一些資料，並和國衛院研究錳對人體影響的問題，目前錳對人體危害的部分並沒有實際的證實，但我們會蒐集更多資料來瞭解錳對人體的危害程度。事實上，錳對人體也是一個必要的元素。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們應該把黑黑的飯吃下去？

許次長銘能：我們還要考慮那個黑黑的飯是不是錳，我們可以理解有材質上的不同，200 系列的材質當然相對的比 300 系列的材質來得差……

田委員秋堇：我親自打電話問過詹長權教授，他是耶魯公共衛生博士，他很清楚的告訴我，他絕對不用 202 的便當盒，他一定要用 300 以上的便當盒，這很像健康內線交易的訊息，懂的人就保護到自己，不懂的人就傻傻的吃下去，生病的時候也搞不清楚原因，最後搞到健保都要倒了。這部分等一下我會寫臨時提案。另外，我要談到護病比的問題，現在教學醫院的護病比大概是 9.1 比 1，日本在 2006 年就考量到護理人員不足的問題，因為國外做過研究，每少一位護理人員，病人的死亡率就增加多少，這些都研究出來了。日本要做以病人為中心的醫院制度，所以他們實施 1 比 7 的護病比健保加給加給辦法，他們把給付從報酬點數和護理人力掛勾，護病比越高就給予醫院更高的健保給付。比如他們 2006 年的護病比 1 比 7，其健保支付標準是 1,555 點，到 2012 年給的是 1,566 點，雖然只多了幾點，但對醫院來說有非常大的鼓勵作用。所以日本

從 2006 年實施 1 比 7 的護病比健保加給加成辦法到 2013 年，護理就業人數增加 30 萬人。我認為這是很好的制度，不知道林次長的看法如何？

林次長奏延：兩個月前我們和護理師公會一起去參訪日本的制度，小組已經開過兩次會，這個月底全國護理界和醫界要一起討論這個問題，討論出來的結果可能會列入明年度的醫院評鑑。

田委員秋堇：也就是和健保給付掛勾？

林次長奏延：是。我們到日本參訪就是去看它如何和給付相關；了解它的好處，還有會不會產生什麼缺點等等。

田委員秋堇：護理師公會不斷向我陳情表示，現在不是護士人力不夠，而是醫院、健保給與護士、護理師的薪資不合理，以致很多護理師無法留下來，有些人雖然有足夠的訓練或者有一定的經驗卻因家庭因素最後必須離職，之前我們也在這裡討論過，對於大夜班應給予更多點數，讓有小孩的護士可以請單身的護士幫忙代大夜班，前提是大夜班的鐘點費要夠高才有人願意代班。這件事我們在這裡討論過，後來也解決了，所以現在護理師的人數慢慢的穩定下來了，但我覺得護病比一定要確保，現在高齡化社會和超高齡化社會已經快來臨了，護理師人數不夠的話，即使有病房、有病床，醫院也不敢收病人，最後變成病人白天住不進去，晚上就進急診室，弄到急診室也快垮了，如果把護病比的比例弄好，護理師的人力弄充足了，整個醫院就會安定下來，人民繳的健保費得以維持健保系統，這樣病人才可以得到真正的照顧，不然把家人送進醫院就會安心嗎？沒有護士照顧還不是一樣？真正陪伴病人、照顧病人的還是護理師，當然醫師也是很重要的。請問什麼時候要開始做？

林次長奏延：我們到日本參訪後，參訪的成員開過兩次會，等開過全國護理和醫界的會議做出結論後就會讓醫策會實施。

田委員秋堇：明年可以開始上路嗎？

林次長奏延：我們原本就有試評，試評要不要修正就看這次研討會的共識。

田委員秋堇：所以是 1 比 7 的護病比目標？

林次長奏延：我們參訪後發現有缺點也有優點，優點是護理人員確實有回流，缺點是，護理人員往都市和大醫院集中，鄉下或小醫院反而更招不到護理人員，所以我們應當取其優點去除其缺點之後，用自己的方式……

田委員秋堇：我們的老師或公務員被派到偏遠地區或離島都有加給，你們對於偏遠地區、離島和山地的護理人員，特別是醫療資源貧乏地區的護理人員應該有特別點數的加給，這樣可以彌補缺點。

林次長奏延：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今天衛福部長沒有列席是否請假？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部長在行政院開會。

廖委員國棟：政務次長等同部長，要為政策負責任，所以問林次長也是一樣。上次詢答時，林次長

不知是否在場，當時我對整個醫療機構的管理提出很多建議，今天我們修正醫療法有關財團法人董監事資格與人數的規定，我想知道的是在我們做這個修正之前，對於目前整個醫療制度是否還堅持它是個非營利的福利機構，或是如很多人和我個人所說的，現代的醫療不單是服務的提供者，同時也是產業的創造者。今天我們做修正時，是否也思考到未來的醫療要繼續走社會福利、非營利的方向，或是適時的讓它走進入產業鏈？

林次長奏延：我個人的看法，醫療還是公益事業，不得營利，但擴大的健康產業的部分倒是可以的。

廖委員國棟：現在健康產業和醫療產業幾乎是分不清的，重疊性非常高。

林次長奏延：是有重疊，但還是有不同。

廖委員國棟：現在醫療院所的經營項目早就超出了傳統的印象，幾乎要產業化了，現在的私人醫療機構大概分為兩種，一種是社團法人的醫院，社團法人的盈餘能不能分配？

林次長奏延：可以。

廖委員國棟：社團法人的社員到年終時可以分配盈餘，財團法人則不行，你認為財團法人都沒有盈餘嗎？

林次長奏延：照規定財團法人的盈餘要繼續做投資或做教學、做研究，或者添購新的儀器。

廖委員國棟：除此之外，他們的盈餘怎麼樣使用，你應該很清楚。

林次長奏延：我們都有定期審查，也會審查其董事會。

廖委員國棟：你抓不到他們，我們光講藥價差就好了，上次我問過審計長，公家醫院的藥價差是否應納入管理，以便可以在預決算中看到，他說應該這樣做，但我們現在好像沒有這樣做，所以所謂的醫院非營利、不能營利的話是講假的，那個醫院不在營利？每個醫院都必須要經由營利以增加其投資、設備與人員的福利，那個醫院不是這樣做？大家都在營利。

林次長奏延：現在的醫院應該往社會企業的方向走，也就是說賺錢沒有關係，營利沒有關係，但這個錢要回饋到社會，而且要回饋到其員工，回饋到環境，以後醫療應該往這條路走。

廖委員國棟：你也是有應該讓他們朝財團化、企業化，但其盈餘應負更多社會責任的方向走？

林次長奏延：是。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要思考的是如何讓它不單是技術密集也要資本密集，所以有時必須到大市場募資以加強其服務。昨天經濟日報有篇社論談論現在整個 4G 產業費用可能超過 1,000 億，為什麼會這樣水漲船高，就是因為大家搶，明明只有三個大的通訊產業，但大家就是搶，政府不管，只要求比價，誰出價最高就給誰，現在的政策就是這樣。明天通訊委員會就要針對這樣的做法作檢討，就這樣的做法是否合理；這種做法是全民得利或是誰得利作出一個檢討報告。那篇社論中有非常重要的一句話：「比價政策是台灣繼健保之後全民受損的一個重要政策」，為什麼會特別提到健保，因為健保也是比價政策，健保比的是低價政策，但他們比的是高價政策，是兩個方向，但那篇社論就舉健保當作前車之鑑，未來 4G 產業恐怕淪為只講價錢不管服務品質，而且羊毛出在羊身上，今天用高價得到，將來如何營運如何得利？當然就是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我們要多付更多費用還不一定拿到好的品質，健保剛好顛倒，現在是拼命的壓藥價，已經

壓到見骨了還在壓還在降，我們到底有沒有思考過藥物的品質和整個醫療服務的品質？如果林次長還沒看過那篇社論，請次長回去看一看。

另外，醫療還有一個較少被人關注的部分，即：偏鄉的工作人員真的非常辛苦；一些專業醫院如八里療養院、玉里療養院，聽說八里療養院最近有六、七名醫生辭職不幹，因為在那邊怎麼可能賺到錢，賺不到錢，他的獎金要從哪裡來？沒有啊！當然就要去找有獎金的地方工作；還有 CMI 值太高，像台大、榮總，專門服務急重症病患，但是最後在核健保點數的時候，也是給它 0.85、0.9，非常非常不合理。所以，你們真的要重視偏鄉、專科醫院及擔負急重症的醫院，保障它們的點值至少要 1 元，不能人家辛辛苦苦工作的結果，才給人家 8 毛、9 毛，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本席曾經提過醫界許多被扭曲的狀況，這只是其一而已，尤其是該給合理的門診費用，該給的醫療服務費用，請健保署快點去導正。

本席也和經建會討論過剛剛提到的那三大項問題，沒有人願意去幹，需要重賞才会有勇夫，我問他們這個差額要怎麼辦，他們說健保署或衛福部若能提出一個計畫、一個預算，經建會會給的。請次長回去後，好好跟部長好好聊一聊。

林次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的會議，發言至 12 時，即開始處理臨時提案，未及發言的委員，我們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並逐條審查今天所要處理的條文。

繼續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鄭委員汝芬改提書面意見。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盧委員秀燕、蔣委員乃辛、李委員桐豪、盧委員嘉辰、羅委員淑蕾、陳委員亭妃、管委員碧玲、許委員添財、黃委員昭順、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文玲、楊委員應雄、楊委員瓊瓊、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昆澤、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怡潔、陳委員歐珀、邱委員文彥、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淑慧、簡委員東明、薛委員凌、吳委員育昇、呂委員學樟、吳委員秉叡、徐委員欣瑩、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現在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各級機關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但不得發起勸募，除非遇到重大災害國際救援不在此限。本席認為，衛福部委託台大醫院去經營雙和醫院，這招還不錯；但是雙和醫院卻鼓勵大家捐錢，捐款 10 萬元，就把名字公告在雙和醫院的大廳裡面……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是北醫，不是台大。

林委員淑芬：對，是北醫。捐 50 萬、100 萬，可以享受什麼樣的權利，次長知道嗎？

林次長奏延：勸募的……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問勸募的部分！如果捐 50 萬、100 萬，可以享受住院升等、自費項目打 9 折，並將捐款內容貼在大廳，讓大家知道。請問這樣子有沒有對價關係？

林次長奏延：可能有一點……

林委員淑芬：把人家捐錢的情形貼在人來人往的大廳上，是不是在鼓勵勸募？

林次長奏延：貼在大廳，個人覺得沒有什麼不好。因為國外也有醫院……

林委員淑芬：這是不是在鼓勵勸募？國外的勸募法有沒有規定這樣不可以？至少台灣是有的。

林次長奏延：因為我們的勸募法是在一定的期間內……

林委員淑芬：2008 年、2009 年，邱署長當時是雙和醫院的院長，是不是從那個時候就開始？

林次長奏延：我請教過部長，他說他離開雙和醫院已經四、五年……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把人家捐錢的名字貼在大廳上，是邱署長擔任雙和院長時就開始的嗎？

林次長奏延：我不太清楚，不過部長提過他已經離開很久，後來的勸募他就不太清楚了。

林委員淑芬：本席告訴你，這是公然的非法勸募，以民眾捐款金額來決定民眾的醫療品質，你們帶頭讓醫療階級化。1948 年世界醫學協會的日內瓦宣言，次長知道嗎？

林次長奏延：我不太清楚！

林委員淑芬：你是醫生出身的吧！

林次長奏延：是。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不知道，我現在告訴你，宣言裡面直接說明醫師對病患負責，不因宗教、國籍、種族、政治或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差別。你們現在是捐錢 100 萬的就可以做病房升等，自費項目可以打折，這裡有對價關係，有非法公然勸募，請問這裡面有沒有醫療上的差別待遇？

林次長奏延：可能是有一點，我們希望 helps for all 每一個人的醫療是平等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是跟你談 helps for all 這個 issue，而是醫療階級化，差別待遇的問題。你們回去後，應該請他們拿下來。此其一。第二、停止這種對價服務的差別醫療，如果他可以打折，大家也都要打折，如果捐 100 萬元可以升等，大家也都要升等，我們希望無差別待遇。

林次長奏延：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之前提到血汗醫院的問題，請問署立嘉義醫院的問題解決了嗎？

林次長奏延：問題解決了……

林委員淑芬：當初加班不給人家加班費，現在的解決方式是什麼，有沒有增加預算？

林次長奏延：所有跟勞基法相關的部分，10 月 3 日、4 日，部立醫院即互相做稽核……

林委員淑芬：那個只是治標，不治本；治門面，沒有治問題。請問你們的解決方式是什麼？你們的稽核是要他不可以不發加班費，不可以超時工作，卻沒有給他補充人力、沒有給他經費，要他怎麼去做？

林次長奏延：現在都要依照規定。

林委員淑芬：現在都有規定，都 OK 了？

林次長奏延：最近也請各地勞工局科長到每一家醫院去輔導……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真相是什麼！本席的辦公室接獲投訴，嘉義醫院為了解決工作人員工時紀錄超時狀況，為了應付上級的稽核，為了地方勞工局的勞動檢查，院方要求人事部門利用人事權限上網更改員工下班時間、刷卡紀錄，而且統一要求六點的時候，員工要去打卡下班，如果你沒有去打卡，顯示你正在加班，就必須經過主管同意，先刷退之後，再去刷加班時間，如果主管沒有同意，即使你正在忙，六點一到也是要去刷退，如果你超時的話，他會透過電腦的人事

管理系統，將加班工時歸零；院方也可以主張他沒有同意你加班，是你自己加班的，所以不給加班費，以免勞動檢查的時候，因為超時工作而遭致罰款。請問次長，如果主管不同意加班，事情沒有做完，你們沒有給補充人力，這些基層的護理人員要怎麼辦？

林次長奏延：委員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們回去馬上調查……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馬上調查的問題，這些都是他們的護理人員來跟我們說的，現在就是要他們去刷退，留下下班紀錄之後，再回去辦公室繼續把工作完成。這就是你們的解決之道。你們給了人家多少經費？給人家補足多少人力？如果這些都沒有的話，你怎麼可以在這裡宣稱你們已經解決血汗醫院的問題？你們只是化明為暗，讓血汗問題一長工時、不對等的報酬、高比例的醫病比，地下化、黑暗化。

我們拿國內外白天班、夜班護理人員照顧病人的人數來比較，美、澳、新加坡、馬來西亞的白班為例，平均一名護士要照顧多少床的病人？台灣又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歐美使用的都是平均護病比，所以我們現在提的是平均護病比，但這與我們至少要達到的標準不同，依據我們 101 年底所做的調查，白班的護病比大概是 1 比 10……

林委員淑芬：白班是 1 名護士看 10 名病人；小夜班、大夜班呢？

鄧司長素文：小夜班的精確數字，我可能要再查一下。小夜班大概是 13 人左右，大夜班應該是 15 人至 16 人，這是平均值。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告訴我美、澳或是亞洲的馬來西亞、新加坡是多少人？

鄧司長素文：精確的數字，我可能需要再查一下，因為每個國家計算方式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日本是 777，大家都知道……

鄧司長素文：日本方面，我們才去參訪過，它的 7 其實只有重症部分，並非全部。

林委員淑芬：新加坡、馬來西亞、美、澳的平均數，白天是 4 至 5，小夜班是 4 至 6，大夜班是 8 至 10，我們都是人家的 2 倍、3 倍。而你們也不是沒有作為，你們拿了一筆錢給他們去做護理獎勵金，但是監察院去監察公立醫院之後發現，你們給的護理獎勵金沒有用在提升護理人力配置、護理人員獎勵，沒有支用在這裡的比例高達兩成—22.11%和 17.41%，這是 98 年、99 年的資料。你們兩年一共編列了 16 億，大概有三億一千多萬元的花費與護理人員無關，比例高達 18.61%，是用在藥款、資訊設備及醫療設備、辦公用品方面，皆與護理人員無關，硬要說用在護理人員身上的也是經常性的事務費。

次長，健保現在虧損八百多億，你們今年還編列 25 億當作護理人員獎勵金，對不對？以公立醫院為例，就有兩成遭到挪用，拿 102 年的 25 億做推估，至少有 5 億是被挪用的，其他要用在護理人員身上的，到底有沒有真的給護理人員加薪？請拿出數字來給我們看。

林次長奏延：去年改善護理人員專案是 20 億，今年是 25 億，健保署都會去稽查，看有沒有用到……

林委員淑芬：都是醫院自己登錄的！本席再舉一個例子讓你了解，監察院的報告提到林口長庚醫院

……

主席：衛福部可否提供報告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不用提供報告，我來說明。你們為了降低護病比，為了提高勞動條件的保障，給護理人員加薪，你們已經編列上百億的預算，而且是從虧損八百多億的健保裡面提出來的，監察院的報告提到林口長庚醫院在 98 年、99 年就領了一億多元，而 99 年的護理人數比 98 年還減少 275 人，減少護理人力還可以 A 政府一億多元；100 年、101 年的時候，又給了他們三千多萬和七千多萬，結果增加的護理人力只有 8 個。本席告訴你們，這些錢要真的給護理人員，結果統統流到醫院裡面，真的是慷人民之慨！在雪上加霜的健保虧損上面，再 A 錢給財團，因為你們未盡監督之責，這是何等的荒謬、可笑！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發言，今天早上已有多位委員提到這個問題，衛福部也做了一些回應，因為下星期將召開一個與護理有關的重大會議，這一點也向林委員做報告。

現在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家裡有四人是在唸護理的，卻沒有人去當護士，有的話，時間也很短暫，尤其要結婚的時候，就立刻辭掉，因為這個工作實在不利於婦女。針對林委員剛剛質詢的部分，我們有沒有拿了健保費用去做獎勵護理人員之用？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監察院的報告是 98 年、99 年，而我們現在做的是 101 年、102 年的護理專款補助，從去年做了改善之後，我們護理人力增加了 5 千人。

楊委員麗環：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全面來做思考，很多人不願意去當護理人員，第一、超時工作，因為這是有責任的，他們是第一線的工作人員，病人的生死會對他們造成壓力；第二、時間性無法完全掌控，尤其是值班問題，讓很多有家庭的婦女無法就任，只好放棄。其實醫療團隊裡面，人數最多的當屬護理人員，可是他們在醫院裡面從未有發言權利。醫生只是看病，真正去執行所有照護工作的是護理人員，可是在醫院裡面，包括工會在內，幾乎都沒有什麼發言的餘地，也就是說，他們的地位、尊嚴是被糟蹋的，還有他們的薪水不高，也是原因之一。次長是從醫院出來的，你很清楚這些問題，如今你位居次長，也應該去面對這樣的問題。

林次長奏延：護理人員的工時很重，還有夜班中的大夜班是影響他們進入職場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委員剛剛提到地位問題，這部分有它的歷史背景，目前都已經……

楊委員麗環：我們也曾爭取過，希望在衛福部裡面至少要有一位次長或副署長是護理人員出身，目前有嗎？

林次長奏延：早期有過。

楊委員麗環：所以我認為，應該讓這一群為數頗多的護理人員在中央主管機關裡面有發言權。另一方面，我覺得要年輕的女孩去做這種服務病人的工作，意願真的不高；其實護士不一定要女生擔任，我們可以鼓勵男士，尤其是輪值夜班的時候，男士的體力會更好。還有台灣中年就業的比例在亞洲一直是最低的，大概只有百分之十幾的人退休之後做二度就業，在韓國至少都有百分之四十、五十，日本更是非常鼓勵退休之後，再次進入職場。再次進入職場，可以讓退休者

的生活有寄託，有努力的目標，讓他的生活更有重心。所以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可以重新思考。

林次長奏延：在這部分，我們跟工會也有一個護理人員回流計畫，實施幾年下來，回流人數有兩千人。

楊委員麗環：除了鼓勵離開職場的護理人員回流之外，是不是讓非護理人員出身者，只要他有相關的專業，或是從公務機關退下來的，也可以訓練他們擔任護理助理人員，來分擔護理工作的壓力。

另外，本席要提出一個案例，桃園有一名一歲半的小孩施打卡介苗之後，就發燒不退，脊椎受損，從此都穿著鐵背心。根據你們的資料顯示，每一年大約有 20 個病例都因為施打疫苗，產生副作用－長瘤或是罹患骨髓炎等等。次長是小兒科醫生出身，知道它的潛伏期是 3 年。他們已經面臨這麼大的不幸，可是在你們的鑑定裡面，規定必須有 5 節的脊椎受損才算身心障礙者，2 節、3 節、4 節都不算，問題是這些小孩的身心都已經受到非常嚴重的傷害，而你們這樣的標準會影響到他們的給付，真正的身心障礙者是 500 萬，非你們鑑定為真正受害者，能接受補助的金額最高只到 100 萬，包括他未來的醫療費用，每個星期都要去看診，還有自付額等等。

次長，我們是不是應該改變一下相關的辦法？

林次長奏延：我也有幾個這樣的病人，他們從小就得到……

楊委員麗環：過去你沒辦法，現在應該要有所作為……

林次長奏延：我是想看看，能不能……

楊委員麗環：不是看看，要立刻！因為 5 節與 3 節一樣，整個人幾乎都是癱瘓的狀況，是沒有差別的。你用 5 節 3 節來區分，完全是 stupid 的手法。

林次長奏延：因為剛開始引用了一個法條在裡面，我們希望 WACP 委員會可以重新來審定……

楊委員麗環：你們什麼時候召開？已經造成的傷害，就是傷害，1 節脊椎受損也會造成傷害，神經稍微受損也會造成傷害，不能因為……

林次長奏延：這些人確實非常可憐……

楊委員麗環：你們應該視實際狀況，尤其你站在小兒科醫師的立場，這部分應該重新修訂，全面改善，好不好？

林次長奏延：好，我們來努力。

楊委員麗環：什麼時候處理？

林次長奏延：這個月……

楊委員麗環：本席希望在兩個星期內提出來。

林次長奏延：好。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法律修正案裡面，有一個是王育敏委員提出來的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修正案，擬將坐月子中心也明定入法，本席對此並無定見，只想問次長，坐月子中心所涵蓋的護理成份究竟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秦延：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護理成份就要改成產後護理之家。

楊委員曜：所以並不是每一個坐月子中心都必然會成為產後護理之家？現在的概念是不是只要坐月子中心，你們就用產後護理之家做管理？

林次長秦延：這部分可否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它沒有涉及護理業務的話，就不適用產後護理機構去做管理；但是我們會做兩件事情，第一、我們希望輔導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而且立案許可；第二、我們會去查處它不能有涉及護理人員法相關的業務範圍。

楊委員曜：你們為什麼一定要輔導它成為產後護理之家？就剛剛的說法來看，它並不必然有護理行為啊！如果沒有護理行為，它就只是類似飯店，提供產後特殊的營養補給而已。

鄧司長素文：在法令上好像是這個樣子，其實這個案子已有好多年，在民國九十年初的時候，民眾就很難區分產後護理機構與坐月子中心。嚴格來說，它所執行的業務，很多不是護理人員法所規範的業務範圍，但是它裡面也用了很多具有護理人員證照的人去做保母，類似這樣的工作。因為很多民眾提到這個部分，而它也確實有一些模糊地帶，所以有一次在消保會的會議裡面，希望由當時的衛生署擔任主管機關，來輔導媽媽跟嬰兒照顧的部分。

楊委員曜：聽了次長和司長的說法之後，我覺得重點還是要回歸到你們的稽核、督導與管理責任。縱使入法了，最重要的還是你們平時的督導，對不對？

鄧司長素文：是的。

楊委員曜：因為我們在概念上，直接把坐月子中心全部納入護理機構，確實是有問題的，萬一坐月子中心還涉及到一些護理行為，你不入法也不行，兩者究竟要如何區分？會不會有一天所有的坐月子中心全都讓你們規範進來，變成產後護理之家？若能如此，你們在管理上是最方便的。

鄧司長素文：如果這樣的話，它一定要用我們現在的產後護理機構的設置標準。

楊委員曜：你們目前會不會比較希望朝此方向去做？可是如果要往這個方向走的話，也有些奇怪，它明明不需要護理之家，尤其在護理人員如此欠缺的情況下，強行入法，對整個台灣社會究竟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你們還是必須做考慮。

鄧司長素文：在分寸拿捏之間，我們會做最好的處理。

楊委員曜：我們再看一下現在的狀況，衛福部在 99 年即對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制訂定型化契約，定型化契約公布之後，即規定了應記載事項及不應記載事項（絕對禁止記載事項），可是現在許多坐月子中心還只是單純的用住房同意書，它就可以規避掉很多東西。如果他們沒有按照你們制訂的定型化契約，在契約裡面明定應記載事項及不應記載事項，你們現在也欠缺罰則。所以本席認為很多東西並不是透過修法一途，就可以圓滿解決所有問題。沒有那麼容易！法律只是讓你們在執行的時候，能有一定的準則與標準。

鄧司長素文：有一個基本的依據。

楊委員曜：給你們依據，但還是需要你們去執行才可以。

鄧司長素文：是。

楊委員曜：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只提這個概念，大家再討論看看，若全部入法，在現在這麼欠缺護理人員的情況下，究竟是好，還是壞呢？或是到底有沒有這個必要？以他們現在使用的住房同意書，很明顯的，它就像飯店的東西，可是產後的婦女確實比較護理上的需求。

次長，對離島的醫療問題，我們努力那麼久，澎湖地區不要說坐月子中心，有時候連要找個婦產科醫師都很困難，因為產科醫師的醫療糾紛是雙倍的，可能發生在母體，也可能發生在嬰兒。澎湖現在有很多開業醫師，已經不接生了，部立澎湖醫院本身也沒有婦產科醫師，大概就是三總分院那邊還有一個。產婦與醫師之間都有著信賴關係，萬一與這個醫生不投緣，可能就要被迫遠離家園。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做努力。謝謝。

林次長奏延：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劉委員建國、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林委員淑芬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委員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本次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包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委員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議題一、衛福部：奶粉含有鐵質等，所以用磁鐵吸附會移動！試問，若用磁鐵吸附『豬肝』和『菠菜』時，這兩食物會不會移動？

Q1、在食物中：豬肝、胡蘿蔔、菠菜，含有豐富的鐵質，所以，是市面上流傳補血食品中最常用的食物，食用豬肝可調節和改善貧血病人造血系統的生理功能，對不對？

Q2、那麼豬肝湯、菠菜湯也應該含有豐富的鐵質？那麼如果用磁鐵吸附豬肝湯、菠菜湯會移動嗎？

Q3、那麼為何食管局羅吉方主秘在 1 月 10 日回復趙天麟委員『有關美國進口的美強生優童奶粉，去年 10 月底被民眾投訴，用水沖泡後會出現許多鐵屑，後來經過衛生局調查發現，是廠商製造罐頭時、焊接不良所導致，當時就已要求業者立刻下架回收，不過事隔三個月，外界發現，市售兒童奶粉還是有很多黑色微粒現象時，說明『因為這是嬰兒配方奶粉或是嬰兒奶粉裡面，它有添加這些營養素在裡面，所得到的（焦粒），所以它裡面也有鐵，還有這些二鉀離子，這部份經過磁鐵，在吸附的時候它會移動』的話（詳如：附件一，紅字部分），這怎麼解釋？

Q4、以上說法是否有經過專家確認嗎？

Q5、如果奶粉含有微量的鐵，都能這樣作，在現今台灣缺鐵的情況，中鋼應該與養豬、農民產業合作，直接從豬肝、菠菜中提煉鐵，而何必向國外買鐵砂來煉鐵呢？

◆附件一：

7 款奶粉含黑微粒 衛署：營養素成份 2013 年 1 月 10 日

兩個多月前有民眾向立委投訴，購買的進口兒童奶粉裡面有小黑點，當時業者把同批產品全部下架回收；不過、衛生署檢驗的結果認為，這些黑褐色的焦粒，都是奶粉的營養素成份，並

沒有重金屬，對人體不會有危害，民眾不必太過恐慌。

就是這罐美國進口的美強生優童奶粉，去年 10 月底被民眾投訴，用水沖泡後，會出現許多鐵屑，後來經過衛生局調查發現，是廠商製造罐頭時，焊接不良所導致，當時就已要求業者立刻下架回收，不過事隔三個月，有立委發現，市售兒童奶粉，還是有很多黑色微粒現象。

根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抽查市售 9 款嬰幼兒奶粉，結果發現，包括美強生的優童 A+、優寶 A+、及優生 A+ 的嬰幼兒奶粉；佳格的桂格健康奶粉；雪印的嬰兒及成長奶粉；以及亞培的恩美力較大嬰兒奶粉；共有七款，通通被驗出含有極微量、帶磁性的黑褐色焦粒。而食管局表示，這些黑褐色焦粒，都是奶粉營養素成份。

◆衛生署食管局主秘 羅吉方：因為它這是嬰兒配方奶粉，或是嬰兒奶粉裡面，它有添加這些營養素在裡面，所得到的（焦粒），它裡面也有鐵，還有這些二鉀離子，這部份的話，經過磁鐵，在吸附的時候它會移動！

◆議題二、失智症

台灣：每 100 人約有 5 人罹患失智症！預估 2056 年就超過 72 萬人！

全世界：平均每 7 秒，就產生 1 名失智病患！

衛福部社家署 9 月 26 日表示，日間照顧中心今年底將增至 120 家（現有 94 家），以減輕家庭負擔

◎據統計，目前僅有 1,700 多名失智長者在日間照護中心接受照顧，絕大部分失智症患者仍舊由家人照顧，或是被送至私人養護中心。現有 94 間日間照護中心，則以混合或個別收治失能或失智患者。

（衛福部決定今年將日間照顧中心增到 120 家。依據成大兩年來的統計，89% 的失智症患者住在家裡，其中 26% 聘請外籍看護，其他由家人自行照料，多數是患者的媳婦、女兒扛下重擔。）

◎雲林縣於我國老年人口數的排行是數一數二的，全縣 65 歲以上人口共計 109,014 人，佔縣內總人口數的 15.28%，另獨居老人數有 2,410 人，占全國獨居老年人口 5.1%，預計 2040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將達 40%！2050 年台灣的老年人口比例將超過日本成為世界第一多。

◎其次，台灣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據最新統計，台灣失智總人口數估計大約 20 萬人，而 65 歲以上失智症的盛行率約 4.97%，也就是，台灣每 100 人約有 5 人罹患失智症！預估 2056 年超過 72 萬人！對此現象，馬政府若還不面對快速成長的失智人口，將貽笑國際，進而成為名符其實的「失智政府」！

◎國際失智症協會發現全球失智症報告，2050 年全球將有 1 億 3,000 多萬人因失智生活無法自理，僅依賴家人、親族的照顧模式，已經不足以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衝擊。根據最新統計，國內 65 歲以上失智症的盛行率約 4.8%，也就是每 100 人約有 5 人罹患失智症。隨著人口結構老化速度加速，失智長者的照護成為全球危機。

◎失智症協會認為，政府應確保醫療與照護人力受到足夠的訓練，提供以人為中心的失智症照護，並大力推廣失智症預防工作，以降低整體社會成本，因為依據澳洲研究，失智症發病時

間若能延緩 2 年，失智症人口就可降低 2 成，若能延緩 5 年發病，失智症人口就可降低 5 成。

◇問題：

1. 請問，目前大約有多少失智症長者在日間照護中心接受照顧？目前國內失智症者人數共有多少？因此，今年底從目前的 94 家增加至 120 家，只增加 26 家，平均每一個縣市僅增加 1.18 家，還是不夠用，顯示社家署（原社會司）從內政部移到衛福部之後，規劃政策、推動業務還是有待加強。

何況，從今天你們的報告中，看不到日照中心在全國縣市的分布狀況？本席非常擔心增加的 26 家，會不會又都集中在五都和商業區……等。

因為，這樣一來，偏遠縣市、地區，則又得維持現狀，靠自己了？！！

2. 日益增加的失智長者，讓許多家庭喘不過氣、養不起，據失智症協會資料顯示，這是因為失智症的安養機構每月花費至少新台幣 3 萬 5,000 元，而且家數少，要排隊，一般家庭只好轉而自行照顧或找外勞幫忙，但一整年的各種照顧成本也要上百萬元。不少年輕人起薪僅 22K，如果家裡有長輩失智想住進安養機構，試問這位年輕人該怎麼辦？該如何生活呢？

3. 其次，根據全球失智症報告，2050 年全球將有 1 億 3,000 多萬人因失智生活無法自理，所以僅依賴家人、親族的照顧模式，已經不足以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衝擊，而在台灣，2012 年約每 6.7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至 2060 年將降為 1.3 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屆時老年人口的比例為 39.4%，照護人力嚴重不足。

◆本席要求、再次提醒部長：

台灣：每 100 人約有 5 人罹患失智症！預估 2056 年超過 72 萬人！全世界：平均每 7 秒，就產生 1 名失智病患！

因此，一定要將失智症篩檢列入老人健康檢查必要項目非常重要，目前，你們只著重在照顧層面，但沒完全做好，我們（立法院）將監督你們的失智症政策有沒有積極推動。衛福部必須加緊腳步，投入成本增設長照機構、訓練專業人員，且要建立品質評量與監督系統。

以上，敬請 以正式公文於一週內函覆本席。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化粧品廣告內容在國內是一個討論已久的話題，化粧品主要的賣點就是在讓消費者能夠於使用之後改善目前的個人狀況，每位消費者的個人狀況皆有不同，因此讓化粧品廣告內容是否具有廣告內強調的效用經常發生爭議，本次行政院擬具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其中第二十四條修正為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現行化粧品廣告採事前審查制度，廠商送審之核准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惟實務上，違規廣告卻日益增加，經查多係未經申請核准，顯然現行制度僅約束守法廠商，尚難有效遏阻違規廣告。本席認為為使政府人力資源有效運用，FDA 應將原有審查廣告之人力，改投入於加強化粧品廣告之事後監控與取締，並促使廠商自主管理，使得國內化粧品消費環境能夠更為安全，消費者更能夠安心的消費。

本席認為第二十四條之宣傳或廣告內容虛偽或誇大的認定十分困難，將來在執法上預期將會

發生困難，例如強調美白效果的產品如何認定美白效果最後是由消費市場認定，而非官方可以鑑定。但是化粧品廣告在刊登之前必須經過主管單位核可，因此是否將產生政府替化粧品廣告內容背書的疑慮，衍生更多的疑慮，本席認為關於這個條項的修正，FDA 必須要再仔細思考，並參考國際規範。期盼主管單位能夠在思考周全後做出決定，徹底提升我國消費環境安全。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部長，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民國 101 年，有牌的產後護理之家有 148 家，進去坐月子的人數總共有 5 萬 7,376 人，跟 100 年的人數相比，還成長了 1 萬 1,870 人，這表示國人對於坐月子中心，確實有需要，是不是？

二、部長，但是有一些坐月子中心，是依據營業稅法來申請營業登記，並沒有符合護理人員法，也沒有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所以，衛生福利部已經函知各縣市衛生局，要輔導這些坐月子中心，來轉型成為產後護理機構，是不是？

三、部長，在都會地區，由於護理人員相對多很多，所以要找到足夠的護理人員來成立一家產後護理之家，很容易。但是像我們彰化，很多孕婦都是由婦產科診所來接生，如果這個診所所有附設坐月子中心，孕婦當然就會希望能夠直接在這家診所坐月子，因為她的醫師病歷都這裡，會讓她很放心。而且離家近，家人照顧探視都很方便。但是產後護理機構的設置標準太高，偏遠鄉鎮要找到足夠的護理人員不是很容易。部長，本席明白只要跟醫療行為有關，就應該由護理人員來做，但是偏遠鄉鎮請人不容易，人口也不夠多，一般民眾也不可能離家很遠去做月子，有沒有什麼折衷的辦法？

四、部長，對於那些只提供生活照顧，不涉及醫療行為，不提供護理服務的坐月子中心，衛福部是不是應該主動去跟經濟部來一起研究，討論出來一個設置標準，讓大家有規則可以遵循，這樣也能保障民眾的權益，是不是？

五、部長，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民國 101 年，彰化縣不分男女，在癌症的死亡原因中，肝癌都是名列第二位。而且在女性中，肝癌的排名還比乳癌排在前面，部長，你知道嗎？

六、部長，通常肝癌都是從 BC 肝炎轉變而來的，所以越早治療 BC 肝炎，越能防止病人從 BC 肝炎轉變成為肝癌。部長，但是根據國健署給我的資料，全台灣 101 年接受 BC 肝炎篩檢的人數，只有 2 萬 4,614 人，使用率只有 47.4%，也就是有五成以上有資格可以篩檢的人，沒有來篩檢，102 年成人健檢編了 6 億多，今年編了 12 億多，衛福部可以把篩檢率提高到五成以上嗎？

七、部長，如果做 BC 肝炎篩檢，發覺民眾有得了 BC 肝炎，衛福部要如何轉介這些民眾去接受 BC 肝炎的治療？

八、部長，目前包括 Codex，歐盟、美國、紐西蘭及澳洲等，都沒有對不鏽鋼中的錳訂出溶出標準，而衛福部所訂定的「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也沒有訂出錳的溶出標準。而根據標準法第四條的規定，國家標準是採自願性方式實施，所以不鏽鋼容器如果錳超標，沒有罰則，但現在標準檢驗局把球踢給衛福部，說食品容器是衛福部管的。部長，對於業者沒有清楚標示不鏽鋼容器是用 304 材料，還是 202 材料做的，衛福部有法可管嗎？

九、如果衛福部無法可管，但為了民眾的健康，衛福部是不是應該主動找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來要求業者如何落實標示 304 或 202 在不鏽鋼容器上？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運用社會保險費用解決護理人員血汗環境？！

一、護理人員的血汗環境

1. 取得護理師證照人從事護理人員工作僅 6 成。目前國內護理人員就業現象，在職護理人員留任意願低落，護理系畢業生不願意踏入護理行業。根據統計，近年來國內護理人員領照與執業人數（執業）比率均不到 6 成（見表一），而迄今（102）年四月止，護理人員領照人數高達 239,495 人，但執業人數僅有 140,689 人，即便扣除 65 歲以上屆退高齡領照人合計有 6,702 人，也仍有 92,104 位領有執業證照人員未投入護理工作（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3）；另據衛生署調查資料顯示，國內護理執業人員之離職率逾兩成（21.6%），而根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統計，目前國內地區醫院到職三個月內的地區醫院新進護理人員離職率更直逼三成（表 8），相較於其他亞洲國家、地區護理人員之流動率，如韓國（13.3%）、日本（12.6%）、泰國（10%）、澳門（6.34%）、香港（2%）、新加坡（0.5%）而言，實嚴重偏高；至於國內護理人員之累計工作年資平均只有 7.67 年，相對於丹麥、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國際護理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ICN）之其他會員國，其護理人員平均年資皆在 30 年以上的資歷而言（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2010），亦可明顯發現我國護理人員呈現工作年資短、離職率偏高的異常流失現象。

表一 護理人員領照與執業人數統計表

年 度	領 照 人 數	執 業 人 數	執 業 率 (%)
93	183,825	108,036	58.77
94	192,227	111,653	58.08
95	197,827	113,908	57.58
96	205,236	118,091	57.54
97	210,684	122,270	58.03
98	216,978	127,672	58.84
99	224,403	131,405	58.58
100	231,185	136,711	59.13
101	238,787	140,740	58.9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3）。

本席辦公室接獲投訴，衛福部血汗醫院為了解決醫院工作人員工時紀錄統一時間刷卡超時工作的情形，要求人事部門利用人事權限上網登改員工下班時間刷卡紀錄，統一調整為 18：00 避免醫院被罰款。如果員工要加班，必須經由主管同意，先刷退後再刷加班時間。只要未經主管允

許擅自加班，就透過人事系統將加班工時歸零。院方既可主張未經主管同意不發給加班費，又可避免被勞動檢查超時工作罰款。但是，本席請教部長，如果主管不同意加班，但事情做不完怎麼辦？很有可能最長工時不對的報酬護病比高後員工刷退後（工時記錄以下班），再回到辦公室（不刷卡）繼續將工作做完。

2. 居高不下的護病比。依據衛福部提供 100 年度國內護病比資料，一般兒科病房、成人病房、綜合病房等，平均每一個護理人員必須照顧 8-12 張病床的病患。若以護理師公會資料，相較於美、澳、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的護病比（表二）顯然，國內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量繁重。衛生福利部為了解決護理人員工作環境，以健保費補貼護理人員薪資有加進去嗎或鼓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員，然而，運用社會保險補貼醫院人事支出是否恰當？以及是否有達到具體成效？還是只是淪為醫院的私房錢？

表二、100 年醫療機構三班平均護病比分析 單位： 床/人/班

班 別	醫 院 層 級 別	一般兒科病房	一般成人病房	綜 合 病 房	加 護 病 房
白班	醫學中心	6.07	1.65	6.07	1.72
	區域醫院	7.27	8.37	7.39	1.89
	地區醫院	7.96	7.64	8.07	2.92
小夜	醫學中心	8.80	9.66	9.27	1.89
	區域醫院	11.00	12.94	11.77	2.21
	地區醫院	11.44	11.66	11.67	3.86
大夜	醫學中心	11.87	13.20	12.43	2.02
	區域醫院	14.07	16.36	14.77	2.31
	地區醫院	14.48	14.19	13.93	4.47
平均值	醫學中心	8.20	9.08	8.40	1.87
	區域醫院	9.88	11.55	10.36	2.11
	地區醫院	10.43	10.27	10.61	3.63

資料來源： 衛生署 100 年醫院醫療服務量表-醫院護理人力資源調查

表三、國內外每班每位護理人員照護病人數比較表

	美、澳、新加坡、馬來西亞	日 本	台 灣
白班	4-5	7	6-13
晚班	4-6	7	10-20
夜班	8-10	7	13-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全民健康保險屬於社會保險費用，衛生福利部以社會保險費用取代公務預算「改善」護理人員的勞動環境是否合理？監察院糾正衛生福利部健保署辦理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缺乏公開透明的查核機制，卻淪為醫院的私房錢。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是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然而政府運用健保費預算配置，卻有社會保險費用取代公務預算的跡象。其中，補貼護理人員薪資部分，早已被詬病質疑許久護理人員是否真有拿到這筆錢。在監督機制不夠透明的情況下，由醫院自行登錄系統向健保署登錄該費用的支出細項。健保署提供的統計資料，則是歸類後醫院支出範疇。至於護理人員是否有拿到該獎勵金，或者是醫院是否有發護理獎勵金不得而知。

98 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自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分別匡列 8 億 3,250 萬元、8 億 3,250 萬元、10 億元、20 億元、25 億元。衛生福利部遭監察院糾正未建立提供醫院增聘護理人力的誘因，導致該方案自 98 年開辦以來，護理人力增加人數未達目標值。此外，距離 102 年度結束只剩下 3 個月，但該方案 102 年度具體方案直到上週衛生福利部才核定，近期健保署才會公告，導致護理人員獎勵金拖延至 10 個月的時間。

1. 護理人員數量並未顯著增加。健保署編列預算提升照護品質卻未貫徹專款專用運用規範，導致編列經費並未提升醫院聘僱護理人員人數。以整體來說，101 年度目標護理從業人員應增加 3,000 人，但實際上卻只增加 1,069 人，目標達成率僅 36.63%。監察院更以長庚醫院為例，連續 2 年收領該方案獎勵款項 1 億 485 萬元總量減少，但是 99 年度 12 月向健保局登錄護理人數相較於 98 年 1 月登錄人數減少 275 人，100 年度領取獎金 3,286 萬，100 年度月平均執業登錄護理人數 3,820 人，101 年月平均執業人數為 3,828 人，只增加 8 人。

2. 充其量降低醫院既有人事成本。審計部專案查核健保署 98-99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公立醫院受領獎勵，未支用及非用於提升護理人力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之比率高達 22.11%、17.41%。況且當初健保署推動該方案時，並未公告明訂獎勵運用規範，該預算卻成為補貼醫院其餘支出？！如今欲追討款項支出與獎勵目的不符，卻也無所本追討。審計部調查估計比率估算為 3 億 1032 萬餘元。醫院將獎勵款項用於藥款、資訊設備、醫療設備、辦公用品等與護理人員無關項目，或將獎勵款項用於護理人員執業團體會費、訓練費、講課鐘點費、護理人員服裝費等，縱使與護理人員有關，卻是屬於醫院應負擔經常性事務費。導致獎勵預算費用為增加護理人員的勞動薪資，反而只降低院方既有人事成本。

3. 二家衛福部醫院 100%用於其他獎勵比例。依據 10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領有獎勵金醫院獎勵款項應用情形，可區分為「應用於增聘護理人力比例」、「提高大、小夜班費之比例」、「超時加班費之比例」、「提高護理人員薪資之比例」、「其他獎勵之比例」。所謂其他獎勵比例（非用於獎勵護理人員）超過五成，公立醫院就有 5 家，分別是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53.4%）、衛福部台南醫院（54.4%）、衛福部草屯療養院（58.5%）、衛福部苗栗醫院（99.4%）、衛福部台北醫院城區分院（100.0%），其中衛福部苗栗醫院、衛福部台北醫院城區分院達 100%。

4. 護理人力只需五年短期專案費用就能改善？

從監察院糾正報告可知該方案，健保署根本是亂花錢。國內護理教育訓練的人力不願從事護理工作，為了增加護理人員從事的意願，這是一項長期的工作，衛福部應要求醫院改善護病比，督促醫院改善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但衛服部卻以編列五年的短期費用改善，難道衛福部只想解決短期人力嗎？今年已是方案最後一年。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照護品質方案的檢討報告。

三、引進東南亞護理人員解決國內護理人員的缺口？

行政院研議服貿協議與自經區時，談到開放外籍醫事人員來台，其中包含護理人員。特別是開放東南亞護理人員來台曾經是會議中討論解決國內護理人力短缺的問題。本席請教部長，是否確有此事？衛福部是否有考慮開放東南亞護理人員來台？

以民眾捐款金額決定自身醫療品質，衛福部雙和醫院帶頭醫療階級化服務！

一、對於衛福部委託台北醫學大學經營雙和醫院，採取民眾捐款金額決定自身醫療品質的作法，是否合適？部長本於醫師的專業所學，醫師是否能依據病患出錢與否決定給予醫療服務？

雙和醫院將捐款 10 萬者公布名字在大廳，捐 50 萬元、100 萬元可享有住院病房升等、自費項目打 9 折。請問衛福部，雙和醫院將捐款資訊公布在大廳牆面，宣傳捐款與醫療服務有對價關係，這算不算是公然勸募行為？如果是，雙和醫院屬於公立醫院，可以公然勸募嗎？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文達自 2008-2009 年擔任雙和醫院的院長，難道雙和醫院自 2008 年就開始對外發起勸募嗎？

依據公益勸募第五條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今天雙和醫院是面臨什麼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需要嗎？發起勸募有向衛福部申請嗎？顯然雙和醫院公然募款是違法的！雙和醫院甚至以募款金額作為醫療服務的對價關係。

依據世界醫學協會於 1948 年日內瓦宣言，醫師對病患負責，不因任何宗教、國籍、種族、政治或地位不同而有所差別。如今衛福部雙和醫院卻帶頭違背該價值，無疑作實坊間流傳的「私立醫院服務有錢人，公立醫院服務有權人」，沒錢沒權勢是醫院最後服務的病人。

本席要求衛福部應立即撤查雙和醫院勸募違法行為什麼時間開始，並要求雙和醫院立即停止對價醫療服務，以及撤除大廳公告！

希波克拉底斯（Hippocratic，BC.460-337）：

我鄭重地保證自己要奉獻一切為人類服務。

我將要給我的師長應有的崇敬及感戴；

我將要憑我的良心和尊嚴從事醫業；

病人的健康應為我的首要的顧念；

我將要尊重所寄託給我的秘密；

我將要盡我的力量維護醫業的榮譽和高尚的傳統；

我的同業應視為我的手足；

我將不容許有任何宗教，國籍，種族，政見或地位的考慮

介於我的職責和病人間；

我將要盡可能地維護人的生命，自從受胎時起；

即使在威脅之下，我將不運用我的醫學知識去違反人道。

我鄭重地、自主地，並且以我的人格宣誓以上的約定。

……日內瓦宣言世界醫學協會一九四八年日內瓦大會採用

主席：繼續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臨時提案

一、

有鑑於目前台灣老年人已占總人口 11.2%，衛生福利部所執行之「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所作調查指出，僅有不到兩成民眾知悉此二項計畫，推廣成效實屬不彰。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有效改善推廣該計畫之辦法，以擴大照護對象範圍，並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辦法」二字可能會誤以為是法令的辦法，故是否可改為「作法」？

主席：改為「研議有效改善推廣該計畫之作法」嗎？

王副司長宗曦：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刻正積極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惟現行醫院所附設之坐月子中心仍於坊間林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將各級醫院附設之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之家列為醫院評鑑項目，以落實此政策目標，維護嬰幼兒及產婦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將醫院附設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照顧這部分，其實醫院並沒有真正附設坐月子中心，但是它可能有一些婦產科病房，在醫院佔床率不高、還有病房的情況下，能讓產婦生產後多住幾天。我們去看的時候，曾有一間醫院說這是為了產後產婦的需要，但他們也沒有打算要長久經營這部分，只是為了一些個別病人的需求，所以並無意成為產後護理之家。

若有做為月子中心，我們非常認同應轉型為產後護理之家，但醫院評鑑是針對醫療服務，而

坐月子中心則是生活照顧部分，故建議改為「建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各級醫院有附設坐月子中心服務者，轉型為產後護理之家」，因為這已涉及違反護理人員法，故應列為衛生局督考重點，使符合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

醫院評鑑是針對醫院的品質，其位階低於法律規定，所以應提升至法律位階，也就是從衛生局督考、行使公權力的角度來檢視有否符合護理人員法之相關規定。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有很多醫院都在提供這項服務，只是定位未明！它到底是產後護理之家？還是坐月子中心？但它真的是在醫院裡，而且為數不少，也已被很多醫院列為重要的營運收入來源之一。

你們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本席希望你們要針對此一現象擬具管理方法，界定它的定位到底在哪裡！今天若依法論法，它們其實都是產後護理之家，對不對？它們應該要按照辦法去申設，而非口頭說只是讓產婦多住幾天；若實際調查就可知道不會只住幾天，這與一般病房開刀術後要多住 3 天至 1 個禮拜的情形不同，這還有提供嬰兒照顧服務，與一般坐月子中心提供的服務沒有兩樣，但卻設置在醫院底下！

我本來的提案內容是透過醫院評鑑好讓你們有強力工具去輔導它們轉型，然而你現在提出的方法是否有足夠的強制力去要求他們一定得申設？畢竟這個現象已存在很久了！

王副司長宗曦：從衛生局的督考來看，其法律強制力比醫院評鑑更強！

王委員育敏：那為什麼之前都沒有做？

王副司長宗曦：其實衛生局之前就有在看它們是否有提供醫療照護服務，然而從一些案例中，譬如去看一個診所附設的坐月子中心時，它其實並不是診所附設的坐月子中心，而是診所的先生娘在外面成立的坐月子中心，所以……

王委員育敏：它有沒有登記？有沒有符合規範？

王副司長宗曦：它有營業登記，但辯稱沒有提供護理，所以這部分真的定位不明，但事實上這並不是該醫院或診所的管理範圍。若醫院真的有這項服務，就應該回歸護理人員法去加強督考！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求你們要在一定的時間內回報，好不好？因為過去看來都沒有成效，你們若不想將此納入醫院評鑑項目，就要定一個期限，既然你說可由各地衛生局督考，我就要看到這些報告資料及實際成效，你們要多久時間？

王副司長宗曦：因為我們現在要訂明年的督考重點，所以衛生局會用一整年的時間，若轄區內的醫院有類似服務，就會輔導轉型或停止該項服務！

主席：這時間可以嗎？

王委員育敏：一整年的時間？到明年底才會提出報告？

王副司長宗曦：對，明年底就會有督考報告。

王委員育敏：太慢了，應該要半年。有沒有成效？半年時間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希望列入醫院評鑑項目就是要給予你們一個強有力的工具，既然你說不用、運用督考重點就可以達到，到底可不可以達到？我覺得半年就可以看出你們有沒有在動！

王副司長宗曦：如果是……

主席：你們列入督考應該是要成為常態業務，而王委員則是認為當務之急是你們該如何全面盤查、清查具有該現象的醫院，起碼要給予適度的警告或輔導，告訴他們這些行為是不足取的，不要再走模糊的灰暗地帶，委員的意見應該是這樣，所以你們要從兩方面來寫。本案先保留，你們重新寫過之後，再重新宣讀。

進行第三案。

三、

近來市售不鏽鋼食品器具多次出現不符國家標準含錳超標之劣質品，且未標示不鏽鋼種類符號，一般消費者難以自行分辨。由於攝食過量的錳會造成嚴重的神經系統疾病、行動障礙、心智和情緒的異常等等永久性的傷害，小孩及老人尤其易受影響，而國內不鏽鋼食品器具之使用者又以學齡兒童居多，導致社會大眾不安及疑慮。督促相關業者提供透明資訊為主管國人健康機關之最大責任，爰此提案，衛生福利部應明文規定不鏽鋼食品器具應標示不鏽鋼標準符號並加註是否含錳，以提供消費者購買時之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陳節如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提出有關不鏽鋼材質標示的案子，來保障國人透明資訊的選擇，我們認為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規劃，但考量國外進口產品並不會依照國內 CNS 來進行標示，而使得進口產品受到影響，因為 CNS 是經濟部訂的，故建議倒數第三行改為「衛生福利部邀集經濟部、學者專家、消費者代表及相關業者，參考國內外不鏽鋼材質之標準，研議不鏽鋼食品器具之標示不鏽鋼材質方式」，但我們現在馬上可做的是「並先輔導業者標示不鏽鋼材質之類別」，輔導市面上的產品能標示的就要儘量標示，這要由我們與經濟部一起輔導。至於標示涉及進口不鏽鋼的食品容器部分，我們仍須蒐集相關規定，因為國外標示可能與 CNS 不同，進口至國內會不會產生問題？故須蒐集更多資料，而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繼續思考。

主席：請將修正文字明確寫下來。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說要邀集經濟部、學者專家、消費者代表，是要在 1 個月內邀集嗎？

許次長銘能：2 個月好嗎？因為我們要先蒐集資料，才能邀集專家進行討論，而且不可能只有 1 次，可能要討……

田委員秋堇：這資料應該很容易蒐集吧？

許次長銘能：對，我們不是只討論 1 次，可能還要……

田委員秋堇：你們剛剛來找我時，資料就已經一大疊了，應該都已經蒐集好了吧！

許次長銘能：國內並沒有問題，我指的是國外進口部分，一旦公告會使國外都進不來……

田委員秋堇：你們說要馬上輔導業者標示不鏽鋼的材質、類別嗎？

許次長銘能：對，馬上，並沒有月份的限制，馬上跟經濟部談好後，就可以輔導了！

田委員秋堇：你們要如何輔導？再提供本席 1 份書面報告。

許次長銘能：好，與經濟部談好輔導方式後，馬上給你。

田委員秋堇：接著在 2 個月內邀集各界學者專家、官員！

許次長銘能：對，2 個月內要有結論出來，不是只有邀集而已！

田委員秋堇：好，還要討論出標準及標示的方式！

許次長銘能：對，這部分再跟……

主席：方向應該與田委員的意見一致，但請將修改文字詳細寫出來，待會再一併宣讀。

田委員秋堇：補充一下，因為剛剛衛生部官員答復我錳是人體所需，並非百害無益，但是長庚醫院神經外科醫生的文章說這會產生類巴金森症的癥狀，所以這要非常注意！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邀請他一起討論，也會邀請詹教授。

主席：這都是為了國人的健康，其實很多國小、國中、高中營養午餐的便當也都是由廠商所提供！

這可能要請化學專家出來釐清，據我理解無論是作為內鍋或外鍋使用，只要在一定的溫度之下，錳是不容易溶出的，因為錳這個化學金屬有一定的穩定性，但為了減少國人對這方面的疑慮，請將次長剛剛說的寫成完整的修正文字，接著再一併宣讀。本案暫行保留。

進行第四案。

四、

汞及其化合物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擴散到生態系統後會留存多年，帶來致命的疾病和環境問題。世界衛生組織（WHO）為配合實施國際公約《汞問題水俣公約》（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已於 10 月 11 日發表「到 2020 年實現無汞衛生保健計畫」（the Mercury-Free Healthcare 2020），逐步淘汰含汞體溫計、含汞血壓測量器械等，有效遏制汞的使用、釋放和排放，並支持採用更安全的無汞替代品。此為改善全球健康衛生水準之重大進展，爰此提案，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研擬我國「到 2020 年實現無汞衛生保健計畫」之規劃與時間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陳節如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田委員及其他委員的連署提案，有關此一部分，我們也會隨著世界潮流趨勢來努力。提案中要逐步淘汰含汞體溫計，這並沒有問題；至於含汞血壓器部分，我們之前曾調查過，有些臨床醫師或醫護人員認為水銀血壓器仍是相對較為準確，故建議將「逐步淘汰含汞體溫計、含汞血壓測量器械等」修改為「逐步淘汰含汞體溫計等」，讓我們繼續處理這些含汞的器械。此外，「研擬我國『到 2020 年實現無汞衛生保健計畫』之規畫與時間表」建議修改為「研擬我國『到 2020 年實施逐步替代含汞血壓測量器械計畫』之規畫與時間表」，因為我們已基於這項概念開始研議，所以市面上已幾乎看不到含汞體溫計，但是血壓計的替換還需要一點時間，因此希望多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在 6 個月內研議該計畫的規畫與時間

表。

主席：本席先試著處理，不行的話再請田委員補充。

無論是含汞體溫計或含汞血壓測量器械，這項「到 2020 年實現無汞衛生保健計畫」你們要如何規劃？淘汰含汞血壓測量器械有哪些困難？這些都可以含括在規劃當中，也就是該如何尋求逐步替代？國內行醫過程有什麼困難？這都可以放在研議報告及規劃書中，這點跟田委員的意見應該是一致的！其實最終仍是要達到無汞，只是目前可能還有困難，若按照田委員的意見通過，應該與你的想法沒有落差。

許次長銘能：好，這部分就遵照委員提案，讓我們提送相關規劃時程給委員會……

主席：若真的沒辦法做，仍會在規劃報告中說明。

許次長銘能：對，因為是 2020 年，我們會先將時程、規劃及時間表提出來給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的支持。若按照我的提案內容通過，同樣也要在 3 個月內研擬規劃，因為根據國際汞問題的水俣公約，這已是世界衛生組織要去推動的事，所以該計畫名稱完全不用修改，應與國際同步都稱作「到 2020 年實現無汞衛生保健計畫」，因為提案篇幅有限，所以只提到體溫計、血壓測量器，當然還有包括水銀燈管等其他東西，若我們目前無法立刻將含汞的血壓測量器淘汰或禁止使用，當醫院裡的血壓測量器壞掉時，該怎麼回收就非常非常重要，不可以流佈到我們的環境當中！因為我家是醫院，我小時候曾看過溫度計壞掉而水銀在地上滾來滾去，那些東西到哪裡去了？我現在愈想愈煩惱。若送到焚化爐，焚燒後氣化會更危險，等於是擴散至空氣中，且因為現在到處都有焚化爐，特別是台北市，所以回收就非常非常重要了。因為要在 2020 年以前實現無汞衛生保健計畫，這要與世界同步，必要時也可以召開國際研討會，以借重其他國家的經驗來幫助我們，若大家都去檢驗看看，我相信台灣人的體內加減都有問題，所以我們要趕快跟上世界的腳步，謝謝。

許次長銘能：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的規劃一定會將回收部分考慮進去，不是只有取代，連回收部分也要一併……

田委員秋堇：對，不是只有提案中的這 2 個！

許次長銘能：而且水銀燈要跟經濟部協調，我們還要看衛生保健計畫涵蓋了哪些部分。

田委員秋堇：水銀燈管該如何回收？我曾看過學校直接將水銀燈管丟進垃圾桶！

主席：田委員，我們先把問題聚焦一下。衛福部所管轄的醫材、器具之無汞衛生保健計畫，這要由他們負責，其他部分不但是跨部會，也是整個國家政策的整合面，不是單一部會能做的！衛福部能做的部分，仍要就原提案內容，包括回收部分，項目大概是衛福部所管轄相關醫事單位裡的醫材、機械設備，這樣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就是醫院裡的設施，若醫院設施裡有水銀燈管，我也希望能一起考量，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不修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

現行立案之一般護理之家共四百餘家，其中約一成比例最近一次評鑑不合格（丙等以下），目前除了隔年重新複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均無令其強制改善的機制。此外，地方衛生局亦不似老人福利機構可直接依法對於評鑑不合格結果開罰（例如：丙等開罰六萬、丁等開罰十二萬）、要求限期改善之外，甚至難以要求機構依據評鑑結果切實檢討改善。

另外，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之床位設置有 200 床之上限；然而，護理機構設置並無床位數量設限。目前營業之護理之家核准設立的床位數自 10 床到 1,000 床不等，落差甚大。有鑑於長期照護社區化概念，及 101 年 10 月台南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大火經驗，顯見護理之家緊急疏散速度有限，衛福部實應盡速研議護理之家床位數設限入法之數量評估與適當性。

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邀請相關領域之團體、專家學者，針對「一般護理之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考兩者之定位、評鑑不合格之強制改善……等相關機制」，及「護理之家床位數上限」兩議題進行研議，並送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

為健全現代化之化粧品管理制度，為配合國際管理趨勢，維護化粧品之衛生安全，以保障國民健康，現行管理規定已無法因應實務需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正研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全文修正案，為求妥適完成新版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全文修正案，提案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在兩個月內就新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全文修正案召開公聽會，徵求各界代表之相關意見，並與相關業者進行充分討論溝通，以達雙贏境界。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自 94 年至 101 年化粧品廣告違規件數一直維持在 2 至 3 千件，扣除違反行政程序、未依廣告申請核定程序者，仍有 7%左右的業者做了誇大不實廣告，可見部分投機業者並不把公權力放在眼裡。

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這些屢勸不聽的業者，以更積極的態度採取罰鍰、停播或撤銷證照等手段，降低國人使用相關商品所帶來的健康風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吳育仁 鄭汝芬
蔡錦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

有鑑於國內日益重視產婦權益，坊間坐月子中心林立、良莠不齊。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建立檢查機制，並建立與培育照護人員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與次長再對話一下，因為今天早上質詢之後，我想來想去，還是覺得不是很妥當。後來我與辦公室及一些人員討論，我們認為生孩子不是生病，是值得高興的事情，雖然衛福部表示要積極輔導坐月子中心轉為產後的護理機構，不過坐月子中心沒有醫生及護士，我想消保會的建議很好，因為月子中心要有一個主管單位管理，我也贊同，可是我剛才聽到楊曜委員的看法，為什麼要強行入法？一定要修法才能達到這個目的嗎？我們真的找不到一個能夠作為月子中心的主管單位嗎？

我們覺得這樣的修法也是很勉強的。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規定：「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左：一、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二、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三、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這些都與護理有關，但是月子中心則是照顧。就像我早上講的，這分成兩個區塊，一個是需要護理的，另一個是不需要護理、只需要照顧就好，本來就可以讓老百姓自己選擇。因為月子中心沒有主管單位，沒有辦法管，你們現在就強行要求輔導這些機構全部變成產後的護理機構。我覺得我們社會可能需要各種不同的樣態，為什麼要強行輔導？假設我們能夠找到月子中心的主管單位，又可以管理、監督的話，為什麼要修改法律？現在護理人員已經不夠了，修法以後，可能會像醫美一樣，護理人員都跑到月子中心去了。

所以我想，社會及家庭署主管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兒童的業務，假設能夠由社會及家庭署建立一個檢查機制，在地方上的主管單位是社會局，中央的主管單位則是衛福部的社會及家庭署，這樣就有主管單位可以管了，我們不需要把護理人員又拉進月子中心。我覺得護理人員的人力已經不夠了，不要再如此做。假設我們能夠找到主管單位，由這個主管單位建立檢查的機制，這樣就好了，何必再修法？而且我覺得這個修法也很勉強，為了要納入管理，所以把照顧也納入。其實月子中心的照顧並不是指由護理人員照顧產婦，而是照顧生產後產婦的身體、飲食及孩子，所以我覺得月子中心可以配置有證照的保母人員、有證照的居家服務員、幼保科畢業者，這些人都可以到月子中心服務。

主席：這已經涉及實質的修法內容，我們下午再針對修法條文做處理，好不好？本案先暫時保留，下午逐條討論時再予研議。第八案保留。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下午不處理臨時提案，應該在這裡來處理。

主席：這與今天的法律案有直接的關係。

本席建議，將來衛福部到本委員會備詢的時候，這個案子一定有機會再提，本案先暫時保留

。

先向各位致歉。我只知道要處理時間及臨時動議，不知道主席可以決定處理便當事宜，我沒有經驗，請大家多多海涵，下次改進。

進行第九案。

九、

鑑於衛福部自 98 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分別於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匡列 8 億 3,250 萬元、8 億 3,250 萬元、10 億元、20 億元、25 億元。衛生福利部遭監察院糾正未建立提供醫院增聘護理人力的誘因，導致該方案自 98 年開辦以來，護理人力增加人數未達目標值，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於二個月內提供調查報告送至本院委員會，報告內容需具每年補助各家醫院金額、新聘人員費、提高薪資數、增加夜班費、增聘人員人數，並附上各家醫院原先護理人員數量與病床數。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主席：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劉副主任說明。

劉副主任省作：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案的文字修正，我們建議於倒數第 2 行「費、」之後，增加「，及衛福部所支醫院回報所領款項用於」等文字；同行「增聘人員人數」之後增加「詳細資料」等文字；並於最後一行「醫院」之後增加「97 年底」等文字。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倒數第 4 行「健保署」拿掉，由衛福部來做。

劉副主任省作：好。倒數第 4 行「健保署」拿掉，由衛福部來做。

主席：第九案修正如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提供調查報告送至本院委員會，報告內容需具每年補助各家醫院金額、新聘人員費，及衛生福利部所支醫院回報所領款項用於提高薪資數、增加夜班費、增聘人員人數詳細資料，並附上各家醫院 97 年底之護理人員數量與病床數。」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

鑒於雙和醫院將捐款 10 萬者公布名字在大廳，捐 50 萬元、100 萬元可享有住院病房升等、自費項目打 9 折。雙和醫院公然違法募款金額作為醫療服務的對價關係。無疑坐實坊間流傳的「私立醫院服務有錢人，公立醫院服務有權人」，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爰要求衛福部應立即撤查雙和醫院勸募違法行為，應就一週內督促雙和醫院立即停止對價醫療服務政策，以及完成撤除大廳捐款名單公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內容的部分，剛才我們已經徵得委員的同意，將提案內容作如下修正：「鑒於雙和醫院將捐款 10 萬者公布名字在大廳，捐 50 萬元、100 萬元可享有住

院病房升等、自費項目打 9 折。雙和醫院公然將募款金額作為醫療服務之對價關係，且涉及違反勸募法，無疑坐實坊間流傳的『私立醫院服務有錢人，公立醫院服務有權人』，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爰要求衛福部應立即要求雙和醫院停止爭議勸募行為，應於一週內督促雙和醫院立即停止對價醫療服務政策，以及停止繼續在牆面刻上捐款明細。」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第九案修正為：「……。雙和醫院公然將募款金額作為醫療服務的對價關係，且涉及違反勸募相關規定，無疑坐實坊間流傳的『私立醫院服務有錢人，公立醫院服務有權人』。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爰要求衛福部應立即要求雙和醫院停止爭議勸募行為，並於一週內督促雙和醫院立即停止對價醫療服務政策，以及停止繼續在牆面刻上捐款明細。」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的提案。第二案修正如下：「鑒於衛生福利部刻正積極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惟現行醫院所附設之坐月子中心仍於坊間林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各級醫院有附設坐月子中心者轉型為產後護理之家，並列為衛生局督考重點項目，以落實此政策目標，維護嬰幼兒及產婦健康，並應於半年內回復督考結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第三案除倒數第 3 行之後修正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邀集經濟部、健康相關風險管理學者專家、消費者代表及相關業者，參考國內外不鏽鋼材質標準，研議不鏽鋼食品器具標示不鏽鋼材質之方式，並先輔導業者標示不鏽鋼材質類別，以提供消費者購買時之依據。」外，餘均照原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處理到此，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後，再處理個別條文的修正。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許次長下午因為院方有重要會議必須由他代表衛福部參加，所以無法蒞臨本會，由相關承辦業務人員代表列席。

現在繼續審查，有關下午審查的順序，雖然議程上首先排定的是「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實關於它的背景，我要跟各位委員談論一下。

有關健康食品及藥品的廣告，其實食品廣告的部分，食安法已經三讀通過，可是關於藥品的「藥事法」與「健康食品管理法」有關廣告的相關條文，雖然早已由委員會送出，可是一直無法排入政黨協商，理由居然是因為衛福部有廣告四法，包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一直沒有依照時空轉換的比例原則予以修正。所以現在我們有一個原則，這個案子如果在政黨協商那一塊可以脫鉤的話，我個人比較贊成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全部三十幾條條文的修正草案送進來之後再一起審查，我認為這樣做是最恰當的。

本席要再說明一點，針對政黨協商那一塊當然是有一個默契，就是如果「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送出去的話，已經出委的那部分就不處理，這應該是沒道理的。

這部分請大家決定一下，是否這部分可以脫鉤？畢竟「健康食品管理法」有關廣告部分與藥

事方面，尤其是用藥安全的部分，其廣告的約束及裁罰條款都已經出委了，如果這部分能夠脫鉤，今天我們就暫不處理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的修正案，不然我們今天就非處理不可，否則，出委那部分已經躺好幾個月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已經是第三次或第四次提出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把新版本提出來，這不是先審查哪一個案子的問題，上次也是為了這樣而爭議，叫你們提出來到現在都沒有做，你們有新版啊！

而且，今天有那麼多委員提出那麼多條修正條文，你們這樣將來怎麼去對照？我還是建議等衛福部將新版本提出之後再一起處理。如果是有關裁罰的那一條條文，那就看你們要不要罰，不會沒有法源依據就不能做。補充保費你們都可以做了，難道補充保費有法源依據嗎？法源在哪裡？所以是你們要不要做而已。你們已經有擬出新版條文送到行政院，為什麼不提出來？

本席還是建議等新版本提出來之後，等全案完整之後再一起審查。你們上次也是這樣講，就這一條先審，那其他怎麼辦？之前也是這樣，已經吵了二、三次了。

主席：本席先釐清一點，林次長，你知不知道「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共三十幾條的修法進度，草案出來了嗎？

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那個法案，我們已經跟業者做過非常多次的溝通，目前全案還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們仍會繼續溝通，應該快完成了，之後我們就會提送行政院。

主席：業者昨天有一、二十人前來找本席，說你們都不願意跟他們溝通，只溝通一、二次。我還是要講一句話，今天縱使法律通過了，你也要讓業者知道怎麼被約束、被管理，目前你們的草案是不是還沒有擬出來？

吳副署長秀英：草案其實已經差不多完成了，業者有意見的是廣告四法部分，其他大部分都 OK。

主席：就是我們今天要修訂的部分，對不對？

吳副署長秀英：對，他是對廣告四法；就是所謂廣告罰的部分比較有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劉組長說明。

劉組長麗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廣告四法，我們舉辦公聽會也是沒辦法處理，因為案子已經送進立法院，以我們的層級無法處理行政院通過，並已送進立法院的案子。

主席：對，其實現在有個問題，縱使「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的修正案送進來，另外三十幾條條文再加上已經送出來的這 4 條條文，將來再送出來的版本，有關廣告的這幾條條文也應該不會有太大的更動，因為條文都是你們擬出來的。

吳副署長秀英：對。

主席：本席認為這部分有兩個解決方式，在此徵求在場委員同意。其中一個方式是我們拜託院長及各政黨，對於已經出委的「健康食品管理法」及「藥事法」部分先進行協商。事實上，如果要說廣告四法的話，食安法早就三讀通過了，否則當初食安法也不該通過，還包括廣告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早上也有提起，那部分要召開公聽會。

主席：對，所以我建議是否對於等待政黨協商的法案在近期內優先進行協商。我想在場委員應該不會反對，雖然仍有舊法可以沿用，但是舊法就是不切現今時空背景的實際，所以是不是請各政黨委員回去拜託各自的政黨，針對我們已經出委，而且已經擱置那麼久的法案先行協商。

至於「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審議，今天早上趙委員天麟有提出臨時提案一案，雖然我們知道將來廣告相關條文的更動不大，但或許可以提供給委員在進行逐條審查時做參考。你們當然不會再做變動，如果再變動的話就沒道理了，但是起碼有一些紀錄可以提供給委員在修法時做為重要的參考。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個不必院長來處理，這是你們國民黨手上出去的啊！

主席：對啊！我們是送出去了，我們每次都送出去，但是每次都不給辦啊！我說的不是委員會的政黨協商，是送進院會之前的政黨協商。我們都各自努力，也請陳委員幫忙一下，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覺得等新版本出來再一起審查。

主席：化粧品這部分我不反對，看是由委員辦公聽會，或是由我們辦公聽會都 OK，不管跟業者或是各界的對話，我覺得都可以。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早上有一個提案要求舉辦公聽會。

主席：早上有，但是提案內容沒有提到包括全部，反正這是看消費者的需求，我想大家修法、立法也是希望能夠符合消費者的意見。其實我還是要提醒業者，現今是消費者的時代，是體驗真實的時代，如果業者的廣告不實，或是有一些作為無法得到信任的話，縱使是國際上的大品牌也都在台灣的天空摔跤。

這部分就列入紀錄，希望政黨能夠儘速針對「藥事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有關廣告的相關條文進行協商，並經三讀通過。

至於「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我們希望能夠將全案的修正草案送來本院，俟院會付委之後，我們再另行排定日期審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可是前面所提的那件事就要請各位到各自的政黨去努力了，好不好？好，謝謝。

現在請在座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有關的相關部會官員先行離席。

（列席人員退席）

主席：現在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進行逐條討論。

進行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 一、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一人。
- 二、由外國人充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章程所定董事任期逾前項規定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五條之一。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一、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二、曾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或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三、曾犯侵占罪、詐欺罪或背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經醫師鑑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致不能執行業務。

六、曾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經依前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任。

七、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主席：請問各位，對新增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董事部分，對於他卸任的退場機制，我認為其要件有一點消極，對醫療管理機構的義務規定，建議增列：董事所屬機構與醫院如有利害關係人交易，卻未依規定與財報揭露，涉及不當資金來往；董事如有重大違反醫療法規情事，經判定嚴重違反醫德者，不得充任。你們有沒有這樣規定？有嘛！又例如，這一屆的董事，他原來沒有當董事長，他當代表，在他還沒有到任時，董事長換人了，如果這個單位繼續要提這個人為代表，他不是董事長，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董事長的部分，在第四十五條之二有規範一些當然解任的條件，就是第一、二、三、四款，包含有利用職務或身分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或是他因為內部的一些爭議因素，於一年之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這些都是當然解任的條件。在第四十五條之一的相關規定是不得出任董事或監察人。

陳委員節如：我講的是第四十五條之二。

主席：第四十五條之二還沒有宣讀。

陳委員節如：你不是說第四十五條之二通過嗎？

主席：沒有，我是裁定第四十五條之一通過，第四十五條之二正要宣讀。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第四十五條之一已經通過了？

主席：通過了，我剛才問過衛福部，沒有意見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要提的意見其實是蘇委員的意見，因為他今天沒有來，所以我代表他發言。

有關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蘇委員認為這個規定太過苛刻，要不就改成二年，或者整個都不要。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是基於政策考量，如果要改成二年，或是整款都刪除，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什麼叫做「政策考量」，這不就是你們的態度嗎？你們的態度就是認為要這樣嘛！業務單位，你們為什麼有這樣的思考？

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原先第一款做這樣的規定是認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者，應該是他某種程度上有一些行為或道德上的問題。我們基本上是參考農會法，農會法的規定比我們這個規定較寬鬆，但也是有類似有期徒刑以上確定不得緩刑者之規定，同時也排除掉六個月以下的易科罰金者。

另外，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比這個更嚴，就是只要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他就不得擔任董事，後來我們又參考財團法人法或相關規定，認為如果要把一年改成二年的話，好像沒有實際上的益處，所以如果要改成二年，其實我們覺得和刪除這一款的意思是一樣的。

主席：法務部林參事是不是可以提供一點意見，因為這個包括農會、軍公教等都有相對的一些任事的消極條款，究竟這個規定是否過苛？是否沒必要做這樣的規定？

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確實是立法政策的選擇，看我們對於董事資格的限制到什麼程度。如果他的消極條件比較寬的話，當然就會規定得比較嚴格，結果就會如蘇委員早上所說的，有時候會有找不到人的情況。這是立法政策的選擇，就法制單位來說，我們都沒有意見。

主席：這可能要次長來決定，這一款要不要刪除？因為剛才講過，把一年改成二年的意義不大，你們覺得呢？

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刪除可以。

主席：好，新增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款刪除，第二款以下款次依序遞升。

進行第四十五條之二。

第四十五條之二 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經提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具有前條所列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董事長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

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當然停止其職務。

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之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四十五條之二最後一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之代表……」，這部分沒有問題，整個董事會裡應該還有其他成員，例如「……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推薦繼任人選……」，如果這個團體在本職異動時，還要推薦原來的代表，這樣可以嗎？應該可以吧！由團體推派代表，不一定是本來推薦的那個人。假如他已經卸任了，卸任之後，又推派了新理事長，如果新的理事長不願意來參與董事會，再由他們的董事會或理事會推派原來的人進來，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即使是政府機關或其他法人所推薦，其董事或監察人在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二的四款要件的情況下就當然解任。

另外，方才委員提到如果有違反醫療法的情況，其實在第四十五條之一，即原來的第六款，現在已改為第五款……

陳委員節如：不是，違反那些都沒有問題，我現在所問的是團體推薦的代表，在董事會裡並不一定是政府代表，也有團體代表，包括民間團體的代表……

王副司長宗曦：對，有協會代表。

陳委員節如：本來協會理事長已經任職了，可是後來他卸任了，之後協會決定還是推薦原來的人進董事會，這樣可以嗎？

王副司長宗曦：如果章程裡面提到是某協會的理事長，那他當然就隨本職進退。如果他是某協會所推薦的人選，即使他離開理事長職務，若協會仍然推薦他，那麼他就可以繼續擔任，只要這個協會有推薦他。

陳委員節如：那就是說，法人或團體所繼續推薦者就不在此限，意思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這裡的文字就要修正。本席建議加列第四項，以確保原團體或單位願意支持原推薦者的情況，例如規定：前項代表或推薦者之本職異動，但獲得原機關、法人或團體繼續推薦者，不在此限。要加列這一段文字，可以嗎？應該沒有問題吧！

王副司長宗曦：如果章程裡面有指定是理事長的話，即使原機關再推薦，但是這個人已經不擔任理事長，恐怕他就得卸任。所以如果加上這項規定，可能會限制到……

陳委員節如：可是法條沒有規定一定要理事長或董事長，只是團體推派代表就可以，是不是這樣？

王副司長宗曦：對，但是我們還是很尊重章程裡面的相關規定，如果章程裡……

陳委員節如：章程裡有寫法人或團體推薦的一定要是董事長或理事長嗎？沒有這樣規定啊！

王副司長宗曦：對，但是有一些財團法人可能是隨著本職的。

陳委員節如：團體如果在他們推薦的人卸任之後還是要派他去代表，例如團體推薦的董事長剛下任，但是團體還是決定派他代表基金會，這樣不行嗎？

王副司長宗曦：我們是擔心有一些團體或學、協會，他們的理事長即使已經卸任了，但仍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如果章程上指定理事長的話，若列上這個規定，他會再爭取……

陳委員節如：請問人團科有沒有人來列席？陳司長回去了嗎？我看到他早上有來。

主席：對，他早上有跟我請假，副主任有來列席。

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籌備處陳副主任說明。

陳副主任志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所管的是社會團體，對於社會團體理、監事的資格要件，我們尊重團體自治的原則。至於財團部分，原則上，必須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規定辦理。

陳委員節如：你還是沒有搞清楚我的問題，我是說，政府機關代表當然要換人，那沒有問題。但如果是民間團體派的代表，本來這個團體派出代表去擔任董事長，他做了二年之後卸任了，後面還有二年的任期，而這個團體要繼續推派這個人繼續去參加，而且是經過他們的董事會、理事會同意推派，這樣不行嗎？

陳副主任志章：委員所說的是指團體推派的當然代表嗎？

陳委員節如：對。

陳副主任志章：如果是這樣，基於團體當然代表的身分，依照現行人團法的相關規定，我們尊重這個團體推出代表的身分。

陳委員節如：對，我講的就是這個，但是剛才王副司長說不行。

王副司長宗曦：其實我們是擔心有一些章程已經載明是理事長而不是推薦人選，如果這個推薦是必須隨著其本職異動的話，那就要尊重章程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這是醫療法的事情，你們沒有規定其他成員一定要董事長或理事長，你們並沒有這樣規定。

王副司長宗曦：對。不一定。

陳委員節如：應該是團體推派的代表就可以了，對不對？

王副司長宗曦：對。但是我舉個例，例如在章程裡，有時候只寫衛生福利部推薦，但有時候會寫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類似這樣。

陳委員節如：官員的部分沒有問題，我講的是其他成員的團體代表，例如社團法人團體，參與董事會……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以醫師公會為例，如果章程上寫「理事長」，現在理事長換人了，若要隨職務異動，那就不宜再由同一人擔任。如果只寫「醫師公會推薦」，那麼要由誰擔任都

可以，要推薦同一人擔任也沒有關係。

陳委員節如：是啊！

林次長奏延：我想尊重章程的規定就好了。

陳委員節如：所以條文的規定應該要有彈性。

林次長奏延：對，要有彈性。

陳委員節如：可是在條文中我們看不到法人團體推薦的代表都可以，你們規定的是一定要董事長或理事長。

林次長奏延：如果章程上寫的是董事長，那就是董事長。

陳委員節如：不是，我是說條文的規定要有彈性，應該加列一項規定：前項代表或推薦者之本職異動，但是獲得原機關、法人或團體繼續推薦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倒數第四行「……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聘……」，我們是不是再加一個字就可以？

陳委員節如：對，不一定是董事長。

主席：改為「經其原董事會選聘」，是不是這樣就含括陳委員的意思了？其實最後的這一句應該也是你講的……

陳委員節如：「董事會選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應該是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對啊！

陳委員節如：可是剛才他們講的意思是，假如董事長已經卸任了，可是任期還沒屆滿，例如任期有 4 年，他只做了 2 年，這個團體的董事長就已經卸任了，如果照這條條文的規定，他就沒有資格再做這個董事了，可是若這個團體還是要派他去參加，這樣可以啊！為什麼不可以？

林次長奏延：這要看章程規定。

主席：團體應該也有團體自己的章程吧！

陳委員節如：對，如果是團體章程，你們這邊就是要有彈性，你們這邊要鬆綁啊！如果團體還要推薦原來那個人來參加這個基金會，那有什麼不行？

王副司長宗曦：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是如果團體要再推薦那個人，基本上是可以的，除了章程有特別載明，因為法的規定就是這樣，章程可以規定得更嚴格，它有指定是某個協會的理事長，那麼還是要尊重章程的規定，不能說章程已這樣規定了，但是團體還是執意要再推薦同一個人，那可能會有爭議。

陳委員節如：對，沒有錯，可是你們在條文裡並沒有載明如果團體要再推薦原代表等字眼，假如沒有這些字眼，就等於沒有嘛！

主席：陳委員，還是要根據我剛才所講的那一句，你們把文字寫得更清楚，第一是團體所推薦的人，若其本職有異動，那當然是跟著本職異動，例如醫師公會理事長換人了，那麼原來那個人卸任了，就是新任者要來。但是如果你推薦的是一個繼任人選，就要經過董事會的選聘，這句顯然沒有寫得很清楚，才會造成疑慮。

陳委員節如：對啊！應該寫清楚一點。

主席：你們把文字寫清楚一點，這句話的意思應該就是陳委員所要求的。

林次長奏延：好。

主席：因為如果你們寫得不清楚，到時候可能這個團體會有兩個人要來。

陳委員節如：對啊！

主席：例如現在醫師公會的理事長是蘇清泉，可是前任理事長認為依據立法院所修訂的法案，我也有資格，我也要進來，到時候會有麻煩，所以這部分請你們寫清楚。

林次長奏延：好。

主席：本席再宣告一次，有關「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與已經出委的「健康食品管理法」及「藥事法」的部分脫鉤處理。因為食安法已經三讀通過，請各個政黨的委員回去各自努力，先讓「健康食品管理法」及「藥事法」廣告部分能夠儘快三讀通過，不必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這 4 個版本修正通過，否則有很多事情都會被延宕，所以請大家多努力，也請各政黨尊重本委員會的審議意見。

現在休息 5 分鐘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陳委員同意不修正原條文文字，但是為免將來解釋上的困擾，所以在說明欄中應該將立法要旨寫清楚。

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在說明欄部分補充說明如下：前項或推薦者之本職異動，但獲原機關、法人或團體繼續推薦者，不在此限。

主席：新增第四十五條之二原條文文字不予修正，通過。但在說明欄中修法意旨部分做補充說明。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節如所講的有一個問題要注意，例如有一個團體，他原來的理事長去擔任醫療財團法人的董事，他的理事長已經卸任了，但是理事長的任期還未屆滿，而新理事長產生之後，照理講應該由新理事長來擔任殘餘的任期，如果這個團體要原來的理事長要繼續做到屆滿為止，這樣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原來的理事長若非常 powerful，下次要再推薦理事長時，這個團體說還要推薦原來那位理事長去擔任董事，這樣可以嗎？如果可以，那可以做 10 年。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做到任期完為止。

蘇委員清泉：如果是這樣，細則方面要規範一下。

主席：他只是把原來的任期補滿而已，其實大家都有在經營社團都知道，有時候就怕理事長或是領頭者已經換人了，但他還繼續做為團體的代表之後，可能他影響力很大，未來對於現任理事長的職權行使的確會有一些無形的干礙和壓力，但是這沒有關係，簡單地說，你們在執行的時候自己清楚就好，這是社團中在所難免的現象，誰都會碰到。

有關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之修正案業經審查完竣，是

否需經黨團協商？（不需要），那麼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代表說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請問主席，是真的不需要嗎？

主席：是我們自己的委員會不需要再進行黨團協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上次說還是需要黨團協商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沒有啦！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覺得每次都這樣，我們都說不需要……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沒有啦！這邊如果完成就完成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覺得還是要經過政黨協商。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最痛恨、最痛恨的就是我們委員會大家用了這麼多的心思，我想他們縱使再多棒，也沒有比我們認真。不管國民黨或民進黨，大家都有同樣的痛，就是我們送出委員會的案子，已經說不需要黨團協商了，結果他們還是拿去亂排、亂搞、亂弄，在那裡菸一直抽，抽、抽、抽、抽，就把我們的案子抽掉了，這樣我們吞不下去。藉著這一次，我們委員會的功能要加強，大家就都同意嘛！在預算審查、解凍案及法律案方面，委員會的功能都要加強。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健保法我們審查過，你們還是把它拉下來啊！

蘇委員清泉：那都不好，所以現在我們要加強委員會的功能。

主席：那都不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委員會送出去的就不再拉下來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是這樣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是啦！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真的嗎？現在都這樣嗎？

蘇委員清泉：一個人就可以把案子卡住一年半載，這樣不行。

主席：蘇委員所說的我也有深刻的體驗，有很多委員對於本委員會的案子，在開會時連出席都不來，也沒發言過，結果就在政黨協商時，不但協商而已，還真的逕改條文。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們就說不要協商了，為什麼還要協商？

主席：我們來做個釐清，在委員會審查完畢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是指在委員會裡面，還是指在要進入院會之前的政黨協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協商都不需要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沒有啦！都不需要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都不需要嗎？

主席：如果這麼說，那麼毒管法和藥事法為什麼還沒有出去？有的根本沒有其他意見，像毒管法，完全沒有意見了耶！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怎麼會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一條有意見耶！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有些是保留協商的條文才有……

主席：沒有，毒管法在我的印象中是完全沒有保留的條文。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是，還有幾條，真的。

主席：所以陳委員的意思是，我們不需交由黨團協商，以後我們就以這個案子為標竿，各個政黨都不准擋這個案子，就由院會來決定要不要進行二讀、三讀。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對，就這樣。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來就是要這樣。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對，本來就是要這樣。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蔡錦隆等 20 人、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

進行第四十四條。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護理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不在此限。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護理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存在者，不在此限。

主席：蔡錦隆委員與徐少萍委員的意見，衛福部應該是同意的，只是在文字部分，請你們和其他醫事團體單位做個統一。

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內容方面我們完全同意，不過在文字上希望能夠與醫療法已經通過的條文做一致性的統一，也就是在「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的部分，蔡委員錦隆的提案條文是寫「調整」，在後面加列「變更」即可；而徐委員少萍的提案條文是寫「調正變更」，改成「調整變更」，是否可以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我們參考過去通過有關醫師公會的相關條文，就是在「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我們把文字略作調整如下：「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已審查完竣，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需要），那麼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代表說明。

現在進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

進行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左：

- 一、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
- 二、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 三、產後需護理及照顧之產婦及嬰幼兒。

主席：針對本條，王委員育敏等提出修正動議：

法條文字酌予調整，並為使立法說明更臻完備，將涉及護理業務之坐月子中心，應即立案為產後護理機構之意旨置入立法理由中。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理 由
第十五條 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下： 一、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 二、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三、產後需護理及照顧之產婦及嬰幼兒。	第十五條 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左： 一、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 二、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三、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	一、文字酌予調整。 二、提報院會、總統公告之立法說明應如下所示： 「一、護理機構提供產婦及嬰幼兒之服務除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之執業範圍外，尚包括生活照顧。 二、坊間俗稱之坐月子中心，係針對產婦及嬰幼兒提供居住場所、膳食、哺乳、衣物及洗滌等生活照顧，不得提供護理服務，如涉及護理業務者，即應立案為產後護理機構。 三、另基於產婦及嬰兒係產後初期於機構接受密集照顧，應有相關專業管理及輔導，爰第三款新增「照顧」文字，以資明確。」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江惠貞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午本席有聽到幾位委員對此案的回應，首先我要澄清一下，第一點是目前實務上，我們對於護理和照顧在區分上有相對的模糊空間，不是那麼容易去嚴格區分。

實際上，目前一些產後護理之家除了護理業務之外，也涉及到照顧，所以本席提出修正動議，將第十五條原先的修正條文中再加上「照顧」二字。

另外，目前坊間的坐月子中心有一些是以照顧為主，但也涉及護理，如果他本身以照顧為主，但亦涉及護理事項，他也應該與產後護理機構一樣，必須一併納管。

第三，有一類是徐委員一直關切的，就是它只有純照顧，完全沒有任何護理事項，純粹只有照顧行為，那麼它可能不在現行第十五條可以規範的範圍，它依然可以運作存在。

就本席瞭解，現行有很多坐月子中心為追求高品質的服務，這種純照顧的運作方式已經愈來愈

愈少，因為家長們都希望能夠有較佳品質的照顧，所以月子中心會比照產後護理之家、產後機構的模式不斷地經營。

此外，我們看到有些大型的連鎖經營，它標榜有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我們打電話過去詢問他們，產後護理之家和坐月子中心有沒有差別？得到的答案是都沒有差別，只是名字不一樣而已，其他服務都一樣。我們再問，坐月子中心有沒有護士？他們說：也有啊！只是我們現在的名字叫做「坐月子中心」。所以我們可以發現，現在業者經營的模式，使得原來純照顧的坐月子中心愈來愈少，他們其實有提升服務品質，只是名稱沒有換過來。

本席認為，產婦及嬰幼兒應該統一由一個主管機關負責，做比較好的照顧。現在衛福部已經整合，統統由護理照護司做為主責單位，這是非常適宜的。以上是本席的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這兩者之間有一個差異，如果是產後照護中心就不必繳稅；若是坐月子中心，就要立案繳稅，所以這就是為什麼它要遊走在模糊地帶，是不是？現在市場上是不是這樣？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案是要將坐月子中心也納入管理，可是你們在 8 月時表示要將 20 家坐月子中心輔導成為產後護理之家，請問有無此事？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從去年 7 月就開始輔導。

陳委員節如：請問現在還有多少家坐月子中心？

鄧司長素文：我們一直在清查，因為坐月子中心只是坊間俗稱，它們申請時不見得使用坐月子中心這樣的字眼，不過根據……

陳委員節如：你說什麼申請不一定是坐月子中心？

鄧司長素文：對，因為它們申請的是營業登記，所以我們是用地段清查跟上網路清查其營業內容，把這些坐月子中心找出來。根據我們的調查……

陳委員節如：目前產後護理中心有兩種形式，一種附設在醫院，早上好像有某位表示醫院附設的根本沒有，是嗎？

鄧司長素文：其實不是，醫院其實它是……

陳委員節如：醫院沒有附設產後護理之家？有啊！

鄧司長素文：應該這樣講，現在有一類醫事機構稱為「護理之家」或者稱為「產後護理機構」，醫院可以附設產後護理機構。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幾家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中心？

鄧司長素文：現有的 165 家當中，醫院附設的數量大約占一半。

陳委員節如：醫院附設的部分是否納入管理？

鄧司長素文：醫院附設的部分適用產後護理機構，以護理人員法進行管理；但如果是不必經過衛生主管機關審核而設立的坐月子中心，那一類的坐月子中心目前是直接設立，不必符合我們規範的設置標準。

陳委員節如：如果第十五條第三項加上「及照顧」三個字，那就可以把坐月子中心納入管理嗎？

鄧司長素文：此一修正條文主要的意義跟後面的立法說明，後來我們再跟委員討論過，其實它強調的重點有幾項：第一，坐月子中心若涉及護理業務者，就應該立案為產後護理機構。

陳委員節如：不是，我剛才的問題你還未回答。我問的是如果加上「及照顧」三個字，一般的坐月子中心就可據此納入評鑑了嗎？

鄧司長素文：不可以。

陳委員節如：如果不可，為何衛福部對此修正不表示意見？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對啊，為什麼要加上「及照顧」呢？

陳委員節如：如果這樣下去，這些坐月子中心一定都是納入評鑑囉？你們願意這樣做嗎？

鄧司長素文：依照護理人員法，還是要合法立案的產後護理機構才能納入評鑑。

陳委員節如：合法的產後護理機構當然要接受管制，這一點沒有錯，但是如果加上這三個字就可以管到坐月子中心，是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大多數都有涉及護理啦，它就應該納入管理。

陳委員節如：這跟是否涉及護理並無關係，對不對？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有關係啊，怎會無關？

陳委員節如：我剛才詢問衛福部，是否加上這三個字就能把坐月子中心都納入考核與評鑑？但是司長剛才的回答是不行。

鄧司長素文：我想委員的意思其實是，增列這幾個字之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成為坐月子中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就可以考核、評鑑嗎？

鄧司長素文：依法坐月子中心可以拒絕評鑑，但衛生主管機關可依此修正條文，針對坐月子中心進行管理與輔導。

陳委員節如：所以我認為應該修訂其設立標準，僅僅修正此一條文，根本也管不了它們。本席並非反對，只是認為修正本條文無濟於事，你們還說可以去管理，即使加上這三個字也根本管不了嘛！

鄧司長素文：可以去輔導。

陳委員節如：請問怎麼輔導？將坐月子中心納入評鑑，你說不行，現在又說要輔導，那是另一層次的問題，對不對？

鄧司長素文：所以我們後來再向委員說明、解釋時，也建議可在說明欄中加註輔導等文字。

陳委員節如：對啦，應該這樣才比較完整，否則這三個字加上去，就應該把坐月子中心納入考核、評鑑囉？

主席：陳委員，我先請議事人員把附帶決議中要在說明欄中附加的文字宣讀給各位聽，或許可以解除大家的疑慮，然後我們再繼續討論。如果本條照王育敏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她也提出一項附帶決議，現在請宣讀。

附帶決議

有鑑於坊間俗稱之坐月子中心，係針對產婦及嬰幼兒提供居住場所、膳食、哺乳、衣物及洗

滌等生活照顧，不得提供護理服務。惟實務上多數坐月子中心針對甫生產後之產婦及嬰幼兒，既有提供護理及照顧服務之事實，卻拒絕立案為產後護理機構，藉以規避主管機關較嚴格之管理，顯不利產婦及嬰幼兒之權益與安全維護。衛生福利部應定期對坐月子中心進行清查與管理，並輔導並立案為產後護理機構，以維護產婦及嬰幼兒之權益與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江惠貞

主席：除附帶決議之外，也把其精神轉化為立法說明，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法條文字酌予調整，並為使立法說明更臻完備，將涉及護理業務之坐月子中心，應即立案為產後護理機構之意旨置入立法理由中。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理 由
第十五條 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下： 一、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 二、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三、產後需護理及照顧之產婦及嬰幼兒。	第十五條 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左： 一、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 二、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三、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	一、文字酌予調整。 二、提報院會、總統公告之立法說明應如下所示： 「一、護理機構提供產婦及嬰幼兒之服務除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之執業範圍外，尚包括生活照顧。 二、坊間俗稱之坐月子中心，係針對產婦及嬰幼兒提供居住場所、膳食、哺乳、衣物及洗滌等生活照顧，不得提供護理服務，如涉及護理業務者，即應立案為產後護理機構。 三、另基於產婦及嬰兒係產後初期於機構接受密集照顧，應有相關專業管理及輔導，爰第三款新增「照顧」文字，以資明確。」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江惠貞

主席：我試著說明一番，請大家聽聽看。基本上，修法理由這部分有幾項重要宣示：第一，坐月子中心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第二，基本上希望坐月子中心的本質與內涵能夠升級為產後護理機構，縱使沒有升級，其主管機關仍是衛福部，其實立法說明的宣示大概就是這個意義。不要像現在一樣，坐月子中心都由地方政府經管單位主管，衛生局都不能管，修法之後即明示，護理

照顧業務，衛福部及地方衛生局要負責督考與輔導，請問各位，這樣清楚嗎？如果沒有問題，本條文是否能照……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還是覺得怪怪的。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對啦，這樣修沒什麼約束力。

主席：它只是很明白地告訴業者，衛福部要去管啦，這樣而已，否則以前衛福部根本無從著力，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奏廷：（在席位上）這也看不出是我們要管的。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對啊，看不出它們要管。

主席：如果這麼多委員有意見，王委員，本案先保留，讓大家釐清之後再決定，好不好？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跟陳委員講，當時我們很希望能修正一個法令，把全部的坐月子中心都能納入好好地管理，但是翻遍各項法令，最能改的……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要另訂一個法，不要這樣……

王委員育敏：另訂一個法？要訂一個坐月子中心法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請衛福部另訂一個管理辦法，比這個還有效，這三個字加在這裡根本沒有作用。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當時我們會修這個法？因為原本坐月子中心根本沒有人管，只要隨便一個營利事業登記就可開始營業。我們看到既然衛福部對產後護理之家……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要管啦，不是不要管……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也認為該管，對不對？你是不是覺得現在管的強度還不夠？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你加這三個字，它們也沒有權力去管啦！現在你要把條文修到它們……

王委員育敏：請問司長，你現在到底有沒有權力來管？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管理強度的問題，如果是產後護理機構，當然管理強度最強。如果本條文修正通過，當然賦予衛生局一些不容拒絕的方向，但是管理強度上，以衛生主管機關來講，相較而言，跟產後護理機構的管理強度上比較弱一點。

王委員育敏：若坐月子中心涉及照顧跟護理兩者，如果本條文照本席提案內容修正通過之後，衛福部可不可以管？

鄧司長素文：就像我剛才所講的，一定會有一些有限度的管理。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坐月子中心實質的行為已涉及照顧跟護理，為什麼你們仍只能有限度的管理？

鄧司長素文：因為坐月子中心並無一個設置標準，我們在產後護理機構就可有……

王委員育敏：坐月子中心的設置標準就應該比照產後護理機構啊！

鄧司長素文：如果這樣寫是不一樣的，因為它畢竟不是產後護理機構，但只要它涉及護理業務，它就必須申請立案為產後護理機構，若非如此，我們就依照護理人員法進行裁罰。

王委員育敏：對啊，所以坐月子中心涉及護理業務，你們就可以管，對不對？

鄧司長素文：我們就會進行裁罰。

王委員育敏：是啊！所以這一類型的坐月子中心就可以管。你們現在唯一管不到的，是登記為坐月子中心且未涉及任何護理業務的，這種你們不能管，事實上你們不能管的只有這一類，只要它涉及護理業務，你們還是可以管嘛，不是嗎？

鄧司長素文：對，我們主要就是裁罰。

主席：基本上坐月子中心目前並非沒人管，大概都由地方政府的經管單位主管，而且最近地方政府也都強力在管。

這麼多委員，大家的意見可能很難馬上趨於一致，本席有個建議。其實今天衛福部也是善意希望能讓坐月子中心升級，能夠比較齊一、等齊地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但就產業的開業門檻而言，現實的確也有一般的坐月子中心。今天這樣處理之後，衛福部又無法實質管理，不如讓經管單位透過是否立案、是否具備應有的消防安全等等措施來管理，畢竟這部分目前是由經管單位負責。不管如何，今天大家對於坐月子中心、產後護理之家或照護機構的認知面向上還有差距，這部分是否先保留？其實護理本身就包括照顧，如果無法達到實質管理的強度，有沒有必要再增加「及照顧」三個字？因為要管理，一定要有設置標準，若無設置標準，則主管機關無從管理也無從評鑑，現在衛福部的困擾即在於此。這部分先保留，大家再思考看看，好不好？我們先處理以下的兩個法案，如果在今天會議結束之前無法進一步推進，案子就先擱置，以後有機會再處理；或者條文的文字寫得更精準一點，或許更有幫助。

第十五條保留。

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向各位委員報告，不管今天這個條文有沒有通過，衛福部對於這一類的坐月子中心一定會定期清查、定期輔導，我們也希望能將它們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為什麼司長你從頭到尾都講不清楚？我不懂，如果它現在都可以管，增列這些字之後反而不能管，我還真……

主席：不是，我舉個例子，可能王委員就瞭解了。如果是指產後護理中心或護理照顧機構，其管理不必懷疑，因為這部分原本護理人員法就可以管；可是如果是針對坐月子中心，雖然名為坐月子中心，但其規模可能只有三個或四個產婦，目前坐月子中心的規模及其他狀況在市場上是非常紊亂的。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是啊，但是可以管的我們應該先管啊，不是嗎？

主席：那沒有立案的是否就管不了？那就跟以前的托兒所、幼稚園的情況一樣，沒有立案的反而無法無天，但是可以賺很多錢；合法立案的反而賺不了錢，然後被管得要死，這樣也會失衡。王委員所擔心的也就是很多父母、產婦所擔心的，行政部門一定要想出一個周全的辦法。現在應該思考如何先進行稽查或裁罰，但終究應該提出一套管理辦法，我相信這部分應該要蒐集更多的資料後再處理，好不好？

鄧司長素文：其實我們之前曾就管理辦法之訂定徵詢過很多意見，大致上各界比較建議採修法途徑

，因為管理辦法之訂定反而會鼓勵這一類型坐月子中心的成立，所以在管理辦法上……

主席：簡單講就是政府不希望好不容易把坐月子中心 upgrade 到產後照護這個等級……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們這個條文的方向就是要把坐月子中心變成……

主席：但是現在問題是，條文上增列「及照顧」三個字無法達成這個目的，簡單地講就是這樣。本條先保留，否則再討論下去也無法獲得結論。

現在進行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護理人員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前項護理人員公會聯合會成立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直轄市及縣（市）護理人員公會應加入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無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應由該護理人員執業之機構依醫療法第七十條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無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有關坐月子中心及護理機構這部分，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是：第一、必須讓坐月子中心有一個主政單位；第二、必須擬定管理辦法。至於是否產後護理機構與坐月子中心兩者不能同時存在？我覺得此一想法恐怕昧於現實。因為的確坐月子中心是存在的，不管它的規模有多大，它都是存在的，它的基礎管理條件，你們都必須去面對、處理。

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每位委員都非常關心，希望能把坐月子中心管理好，衛福部基本上也跟所有委員的看法一致，只是如何把文字修得讓大家都沒有疑慮。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款「產後需護理及照顧之產婦及嬰幼兒。」其實目前產後護理機構也是如此執行，所以此一文字在執行上並無疑義。現在大家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坐月子中心能由衛福部納管，所以建議直接在王育敏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立法理由說明欄二、中明定「坊間俗稱之坐月子中心，其業務由衛生福利部管理，係針對……」以下內容不變。就是把業務由衛福部管理等文字納入，至於前面的「護理及照顧」等文字，現行產後護理機構在執行上並無太多疑義。

主席：改哪裡？

鄧司長素文：就是修正動議第十五條主文的部分，「產後需護理及照顧之產婦及嬰幼兒。」其實這在執行業務上是沒有疑義的，因此本人建議直接在王育敏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立法理由說明欄第二項「坊間俗稱之坐月子中心」之後，加入「其業務由衛生福利部管理」這一段文字，然後接

下來是「係針對……」，其餘內容不變。

主席：如果做這樣的修改，豈不是在告訴大家，地方政府的經管單位都不能去管理，也不能去清查了？

鄧司長素文：基本上，一個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一個是主管機關，以這樣的文字來看，本來就像我們在講的產後護理機構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像消防、建管等方面都還是由各該管機關進行管理，所以這是一樣的。

主席：高參事，鄧司長這樣講有沒有問題？因為我擔心這樣修改之後，你們是把業務攬起來做，那麼原來地方的經管單位就可以說，以後這就由衛生福利部、衛生局自行處理。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林次長秦廷：（在席位上）醫院也是這樣，消防也是。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商管單位應該是負責機構的管理，至於衛福部則應是督導該機構裡面的人員，看看他們有沒有違反衛福的法令，所以管理的方向與目的不一樣。

主席：你們自己要講清楚，我沒有意見。

林次長秦廷：（在席位上）要寫上「督導」。

鄧司長素文：就是在說明欄第二……

主席：次長，你們就不要再縮回去督導，你就是要管理了。我只是要告訴你們，要加上這一句，你們自己要想清楚。不要原本是人家幫你們管理的，經過你們這麼一寫以後，到時候人家就會說：沒關係，你們統統拿回去管！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本來就是他們的業務。

鄧司長素文：因為行政院消保會的主席是行政院副院長，當時他也有提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衛福部。我知道這對於地方主管機關造成很大的衝突，因為沒有經過我們的許可，所以我們在管理上的確會有很大的困擾，但政府是一體的，總是有人要協助。

主席：好。這個都沒有意見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什麼叫做沒有意見？

主席：改成這個樣子有沒有意見？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改成什麼？

主席：就是將立法說明欄的第二項修正為「坊間俗稱之坐月子中心，其業務由衛生福利部管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發言。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說真的，我覺得坐月子中心與產後護理照顧機構兩部分也可以併行，可是，現在你們的方針卻是輔導這些坐月子中心統統變成產後護理機構，你們認為經過輔導，將這些坐月子中心統統納進來就比較好管理。因為你們覺得現在的坐月子中心很難管理，但是，你們不能因而不設法解決，你們要去想個辦法，你們不能將坐月子中心經過衛福部的輔導就統統變成產後護理機構，這樣你們就能方便管理。我總覺得這樣的處理方式怪怪的，你們應該還有辦法可以解決，而不是沒有辦法。你想想看，坐月子中心本來就只有照

顧而已，並不牽涉到醫療行為。如果有牽涉到醫療行為，就應該屬於產後護理機構，產後醫療機構就應該要有護士。為什麼你們一定要把坐月子中心輔導為產後護理機構？假設衛福部輔導他們可以比較有秩序或是便於管理，這些問題就要想辦法解決，而不是沒有辦法可想，就把這些統統納入產後護理機構，我覺得這塊也有它的發展空間，我們不能把每項都強制納入法律中。事實上，這一部分我們也可以有良好的發展，如果坐月子中心真的有從事醫療行為，它可以跟醫院配合。最近，我的媳婦生孫子，我才會對坐月子中心比較有了解，但是，我真的跟坐月子中心沒有關係，也沒有業者向我陳情。我一直百思不解的是，為什麼我們一定要統統把它納入產後護理機構？難道是因為你們沒有辦法管理……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之所以會這樣執行，基於坐月子中心如果願意配合相關條件，經過輔導成為產後護理機構，那是我們最樂見之事，但是，在它還沒有變成產後護理機構之前，我們希望地方衛生局要輔導它們去簽署定型化契約，就是以定型化契約……

徐委員少萍：那就很好啊！如此一來，你們就不用修改護理人員法，那我們幹嘛要修這個法？各位就輔導它進入這個系統，我們就不用修法了。

鄧司長素文：不管有沒有修這個法，包括我覺得……

徐委員少萍：這樣修法有什麼意義呢？這次修法正如同陳節如委員所說，你們這樣修法就可以管到坐月子中心嗎？事實並非如此。假設你們能夠輔導坐月子中心轉成產後護理機構，那就根本不用修法了。這部分的情況是如何，我想王委員可能比較清楚，我只知道通常坐月子中心會與醫院相互配合，但是，既然你們說這部分沒有辦法管理，所以我們現在設法把坐月子中心納入輔導與管理，在坐月子中心尚未納進來之前，如果我們增列「照護」兩字，就可以把坐月子中心統統納管，我還是覺得這麼做怪怪的，畢竟這兩個區塊本來就不會相互衝突。如果產婦覺得生小孩是人生大事，他希望到坐月子中心好好地調養休息，如此一來，小嬰兒也可以有人照顧，難道這也不可以嗎？這當然可以啊！畢竟這是人家的選擇。我沒有去過產後護理照顧機構，所以我不知道那邊照顧產婦及嬰兒的情況是怎麼樣，但是，你們可以讓產婦自行選擇。這部分當然要管理，但是，你們要用什麼辦法管理？這你們就要想辦法去解決，總不能經由衛福部的輔導就讓坐月子中心統統納入產後護理機構，然後就由你們這邊來管理，還強制把人家納進這個法。事實上，我很尊重王委員，他滿專業的，可是，你們怎麼樣都沒有辦法說服我，我覺得坐月子中心很好，你們好好管理就好了。

主席：徐委員，我在中間做個橋梁溝通一下。如果今天修正條文完全不做修改，只要下一個行政命令到各地衛生主管機關，以後這部分就由衛福部主政，這就是衛生局該做的事，不行嗎？

鄧司長素文：報告委員，這個函釋我們在今年初已經發出去了。

主席：依照你的說法，這樣就更沒有修法的必要了。

鄧司長素文：基本上，我想……

主席：因為依照你這樣的說法，今天唯一的目的是告訴人家，透過修正這條條文做為宣示，主政機關就是衛福部，事實上，你們已經從行政命令宣告主政機關就是衛福部，因為沒有一條法令

規定主政機關是為了這樣子，而要去把它再做修法，即使你修法時再加上「及照護」三個字，事實上，這也沒有多加什麼樣的宣示意義，所以這只是你們要作為或不作為，是不是這個樣子？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發言。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我要提出是項修法？如果衛福部沒有卸責，並且能從頭到尾管得很好，那就沒有任何修法的必要。其實今天早上我已經質詢過在場的消保處吳副處長，為什麼消保處內部要針對坐月子中心與產後護理機構的問題召開會議？事實上，現行的坐月子中心與產後護理機構是雙軌併行，而且這還是分別由兩個不同的主管機關所主管，所以他們要開會以確定其主管機關就是衛福部，但是，大家要的是什麼？主要是在維護產婦及嬰幼兒的權益。為什麼今天我們可以放任產婦或嬰幼兒住進坐月子中心歸由經濟部主管，而衛福部可以完全沒有責任，不需要好好的管理坐月子中心，但是，只要業者登記的是產後護理機構，那麼所有的相關規定就會非常的嚴格，天底下哪有這種事情？這都是在我們的政府底下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當時消保處才会有這樣的建議，我們不可任由在中央政府裡面用這種方式來執行，難道它可以做商業登記，然後就可以開張營業，而不管裡面的產婦及嬰幼兒的權益，這樣做是對的嗎？我記得消保處當初有召開這樣的會議。請吳副處長向大家說明，為什麼你們會做出這樣的建議？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吳副處長說明。

吳副處長政學：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剛司長講的是對的，經濟部只是一個立案公司的主管機關，但是，在產後護理的這一塊就是由衛福部負責，我不管這一塊稱之為產後護理機構或坐月子中心，其實在行政機關及消費者的立場都認為政府應做單一管理，而不應該做切割，所以這部分的主管機關就是衛福部，院裡的立場一直都是這樣子，這是第一個層次。

第二，我們要談論如何管理這一塊？市設的坐月子中心大概可分為兩種，如同我在早上所說的，它主要就是負責供應產婦的月子餐，針對這種月子中心我們可以做低度的管理，另一種則是有孕婦及產婦住在裡面的坐月子中心，這種坐月子中心的業者就必須設置兩塊招牌，一塊招牌為「產後護理機構」，另一塊招牌為「坐月子中心」，依業者自己的意向而定，如果他想做產後護理機構，就要做比較高度的管理，反之，如果它不想做高度的管理，就會說自己是坐月子中心。譬如有一家醫院就不肯將附設坐月子中心改成產後護理機構，因為如果改成產後護理機構就必須做高度的管理。事實上，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會認為，既然不管有多少的產婦或嬰幼兒是住在裡面，主管機關都應該納管，就現在業者的立場而言，因為依照護理人員法的規定需要護理，但事實上，業者並沒有護理人員，如此一來，護理人員就會說，等到有需要的時候他們就去簽約，既然它沒有護理人員，那麼它就不需要納入護理人員管理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只要稱之為坐月子中心。因為坐月子中心只需要做低度的管理，你不能要求產後護理機構的收費、設備、作業及衛生安全條件都跟坐月子中心不一樣，我們那時候的立場是認為，假設真的有業者會規避這一塊，那我們如果加上「照顧」這一部分，它就沒有理由去說自己只是護理……

王委員育敏：我手中拿的這一張就是喜寶系列的宣傳單，它有產後護理之家，也有喜多月子中心，這就是剛剛吳副處長所講的，這樣它就可以有所規避，有些它可以稱為產後護理之家，有些則稱為坐月子中心，但是，我們致電產後護理之家與坐月子中心詢問兩者有何差別？事實上，兩者並沒有差別，這裡面都是一模一樣的，但是，我們現行的管理就是這樣。如果我們都不修法、不做任何事情，那麼現行制度就是這樣，那就請大家自行決定。

主席：吳副處長，我覺得大家的意思的是一致的，只是今天我們修法之後，依照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規定，「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左或如下：」，無論是採用「如左」或「如下」這都沒有關係，我們稍後再齊一文字。這部分已經講的是護理機構，然後你在第三款註明「產後需護理及照顧」，這樣就能夠含括所謂的坐月子中心嗎？這樣就可以讓業者知道坐月子中心是不能夠規避法令的嗎？其實你最重要的只是要讓護理照顧機構或坐月子中心知道，現今的主政單位正是衛福部，所以其內部及人員的管理都是由衛福部負責，難道已經行文到各地衛生單位告知衛福部就是管理單位的做法還不足，非得要修法嗎？請問吳副處長的見解為何？

吳副處長政學：我的想法是，修法之後會比較完整一點。如果只有註明「護理」兩個字，業者則會說他們並沒有護理……

主席：可是，他們也可以告訴你，他們並不是護理機構。

吳副處長政學：因為它不是護理機構，就可以自稱為坐月子中心，如此就可以規避產後護理機構的規定。

主席：不是的，你看第十五條規定的是護理機構的服務對象，這就不是護理機構啊！

吳副處長政學：假設你有收產婦……

主席：根本溯源的做法，應該由衛福部主政，你們還要再提出一份坐月子中心的管理辦法，就不要附掛在這裡，否則附掛在這裡就會不清不楚，也難怪委員心存疑慮。其實大家都知道這部分一定要管理，不能不管理，但是，你這樣的附掛有沒有意義？所以我就明白的講出來。

王委員，我們現在可能就是說由衛福部主政，既然已經發文宣告衛福部就是主政單位，那就請你們在兩個月之內提出坐月子中心的管理辦法。可以嗎？這是最直接、最清楚的方法，如果你們沒有管理規格、也沒有管理標準，卻告訴我衛福部要管理、督導，那只是在講白話，這是不可能的嘛！這個法我們今天就不處理，但是，請衛福部於兩個月之後，提出坐月子中心的管理辦法，然後……

鄧司長素文：我們會提出管理要點。

主席：好。那就管理要點，可以嗎？就先讓他們做做看，有關法律位階的部分，我們再思考如何讓它更有強度，希望大家能夠接受這樣的意見。好不好？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司長提到管理要點，但是，管理要點屬於內規，內規要規範到人民的權利義務恐怕有點困難。如果是要這樣的話，應該要有法律授權的依據，要制定一個辦法……

主席：你的意思是這沒有條文依據嗎？

高參事宗賢：這可能要有法律授權的依據，如此才有辦法……

主席：不然這還有一個方式，你們自己想想看，對於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所規定的是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你要不要增列第十五條之一？如果我們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就不用附掛在機構服務對象裡面。

王委員了解我的意思嗎？你要不要增列第十五條之一以做為法源依據？

鄧司長素文：因為這涉及法令的部分，我們必須很慎重地處理，待我們回去之後，在一個月的時間內針對這部分要如何管理及法條該如何處理先行研議。

主席：王委員，我們於一個月後視情況而定，如果不行的話，就由委員提案，或者我們依照修法程序再做處理。衛福部建議會提出管理要點，但又認為管理要點沒有法源依據，如果法源寫在這裡委員對此又有疑慮，那就請衛福部提出法源依據。也就是說，請衛福部自行撰提法源依據。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要由你們自行研議。

主席：因為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的前段主題就是護理機構……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跟你說，他們都不想管。

主席：現在他們也不得不管了，好不好？

鄧司長素文：報告委員，明年就全部管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請主席做決議。

主席：本席已經作成裁示，我一定會去追蹤。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要作成決議。主席，你剛剛的決議是什麼？

主席：我作成的決議是，在兩個月內請提出管理坐月子中心之相關法源依據，不管是要另行修法，抑或要附掛在哪個法，請你們自己要想清楚，同時要先研擬坐月子中心的管理要點，到時候大家再依照程序做處理，讓它更臻完備。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要列入紀錄。

主席：這些都會列入會議紀錄。謝謝。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

散會（16 時 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

主席：經濟部張部長家祝昨天晚上有取得召委同意晚一點再過來，因為他現在在經濟委員會進行報告，等一下就會過來，所以經濟部是先由卓次長士昭列席。

首先，請外交部石次長報告。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很榮幸能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國與紐西蘭簽署的「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報告內容包括：前言、簽署過程、協定內容、國內外各界對 ANZTEC 之反應與評價、協定簽署對我國之重要意義及影響等，敬請 主席及各位 委員不吝賜教。

壹、前言

由於全球化與區域整合的同步發展，區域及雙邊自由貿易蔚為風潮，各國均積極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及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包括美國與歐盟「跨大西洋貿易暨投資夥伴協定」（TTI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整合進程均加速進行中。

在此背景下，為強化與國際社會之經貿互動，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與各國洽簽 FTA 或 ECA 成為我政府優先施政目標，以期藉此創造有利條件，儘早融入 TPP 及 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進程。

由於臺紐兩國貿易具有互補性，臺紐洽簽 ECA 將提高雙方經濟整合的效益，且紐西蘭是 TPP 的前身 P4 的創始會員國，也是 RCEP 的成員國，紐西蘭因此成為我國推動洽簽 ECA 的優先國家之一。另一方面，紐西蘭積極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我國位居亞太經貿樞紐，紐西蘭總理 John Key 即指出，洽簽 ANZTEC 在許多層面上對紐西蘭意義重大，紐西蘭成為第一個與大中華經濟圈成功建構自由貿易協定架構之國家，更添該協定之重要性。

貳、簽署過程

臺紐雙方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共同宣布展開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並於 101 年 4 月底完成共同研究，旋於 5 月底展開談判，101 年 9 月底完成所有實質談判，雙方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在紐西蘭威靈頓完成簽署。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全名為「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The 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ZTEC），共計 25 章，包括貨品貿易、原產地規則、關務程序與合作、跨境服務貿易、投資、政府採購、爭端解決、技術性貿易障礙、衛生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電子商務、競爭政策、智慧財產權、跨章節體制性議題等。

參、國內外各界對 ANZTEC 之反應與評價

（一）紐西蘭：

1. 紐西蘭總理 John Key 曾於本年 9 月 20 日在英國倫敦之公開演說中指出，「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為高品質之自由貿易協定，係紐西蘭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政策重要一環；John Key 總理並在本年 10 月在印尼之 APEC 場合與我蕭領袖代表晤談時提及臺紐 ANZTEC 有助提昇兩國經貿關係；紐貿易部長 Tim Groser 則於紐外貿部於簽署當日發布之新聞稿中，高度肯定 ANZTEC 及其帶來之經貿利益。

2. 紐西蘭先驅報（New Zealand Herald）專文分析指出，ANZTEC 有助紐國總理 John Key 進一步啟動「東協戰略」，特別是在中國大陸經濟走緩後，紐國官員開始擔心其所有雞蛋全放在中國大陸這個籃子裡，ANZTEC 更顯重要，亦有助紐國續與韓國及印度洽談 FTA。紐西蘭總理另向該報表示，該協定在許多方面都相當重要，對其他西方國家極具吸引力，並肯定紐貿易部長 Tim Groser 之努力。

（二）重量級國際智庫及國內學者讚揚臺紐 ANZTEC：

1. 美國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本年 8 月評論稱，ANZTEC 將為臺紐兩國創造經濟效益，有助我與其他經濟體洽簽類似之雙邊協定及參與 TPP 及 RCEP；史丹佛大學於本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舉行「TPP 及臺灣未來發展策略」研討會，與會學者評論，紐西蘭及新加坡均係 TPP 及 RCEP 成員，ANZTEC 及臺灣刻正洽簽之「臺星經濟合作夥伴協定（ASTEP）」均有助創造臺灣參與 TPP 與 RCEP 之機會；「傳統基金會」則指出，臺灣係美國重要之國際貿易夥伴，美國應協助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2. 此外，國內智庫如中華經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等亦高度肯定 ANZTEC，指出該協定是臺灣第一個與非邦交國及「經濟合作及開發組織」（OECD）成員國簽訂的 FTA，且紐西蘭是 TPP 及 RCEP 成員，與紐西蘭建立實質的自由貿易協定關係，對臺灣來講意義非常重大，對於臺灣積極推動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及國際經貿社會有很大的幫助。

（三）國際媒體高度肯定：國際間對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觀察重點有三，分別是：ANZTEC 將提升臺灣在全球經濟及外交的能見度、啟動臺灣與其他國家締結自由貿易協定進程、為臺灣加入 TPP 及 RCEP 創造有利條件。「澳洲財經評論報」報導指出，「與 OECD 會員國紐西蘭簽署 ANZTEC 係臺灣的重大經貿成就。」美國「華爾街日報」則分析，「ANZTEC 是臺灣首次和 OECD 國家簽署之 FTA，不僅可提高臺灣的國際形象，並有助臺灣加入 TPP 的談判。」另英國「經濟學人」雜誌專文強調，「ANZTEC 係臺灣首度與承認中國大陸的國家締結貿易協定，從中國大陸未阻撓該協定，而紐西蘭又是已開發的西方民主國家來看，這是臺灣顯著的外交成就。」此外，日本朝日新聞、紐西蘭先驅報、海峽時報、日本讀賣新聞、華盛頓郵報、金融時報、韓國亞細亞經濟報等重要媒體亦均有類似報導及評論，顯示 ANZTEC 不僅裨益臺紐兩國經貿合作，更有吸引其他貿易夥伴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等外溢效應，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肆、ANZTEC 對我國之重要意義及影響

馬總統曾指出，該協定之簽署，除充分展現我國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決心與努力外，亦有助我加入 TPP 及 RCEP。行政院江院長亦說明 ANZTEC 承諾市場開放之自由化標準極高，且涵蓋範圍廣泛，有助臺紐兩國經貿合作。另馬總統於本年國慶日之國慶文告中再度強調，臺紐 ANZTEC 的簽署是政府活路外交的重要成果之一。

(一)促進臺紐經貿合作：紐西蘭是我國推動洽簽 ECA 優先國家之一，由於紐國對我國出口產品以農、牧、林等初級農業產品為主，我國對紐國出口則以電子電機、石油煉製品、金屬等工業產品及原料為大宗，兩國貿易具互補性，ANZTEC 順利完簽，除可深化臺紐雙邊合作及增進兩國經貿交流外，並有助提昇臺灣的國際貿易形象，減少臺灣對中國大陸的依賴。

(二)有助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及吸引其他國家與我洽簽 FTA/ECA：我國為貿易導向國家，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對我經濟長期發展甚為重要。我國除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 外，並公開表達加入 TPP 及 RCEP 之意願。由於 TPP 屬高品質之自由貿易協定，ANZTEC 簽署後，我國市場及法規將更開放自由，將可為我加入 TPP 及 RCEP 以及融入其他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創造有利條件，對於國際間有意與我洽簽 FTA/ECA 之國家，亦具有示範效果。

(三)展現我國經貿自由化決心：區域經濟整合及經貿自由化係全球趨勢，我國為全球貿易大國，推動經貿自由化為政府既定目標，臺紐簽署經濟合作協定象徵臺灣朝向融入區域整合、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政策目標跨出重要一步。由於 ANZTEC 係我與 OECD 成員國，在 WTO 架構（WTO Plus）下簽署之第一個高品質、高標準經濟合作協定，極具象徵及指標意義；加以 ANZTEC 簽署後，我國內相關法規勢需有所調整與鬆綁，有助我國經貿相關法規及貿易投資環境與國際接軌，我國產業界亦將更具競爭力，充分展現我國推展貿易自由化之決心與意志，亦可為臺灣加入 TPP 及 RCEP 創造有利條件。。

伍、結語

ANZTEC 在我國邁向經貿自由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進程中，都是深具意義的重要一步。ANZTEC 不僅可以為我國帶來經貿利益，還能強化臺紐兩國合作及實質關係。更重要的是，ANZTEC 是臺紐在 WTO 架構下，談判並成功簽署的高品質經濟合作協定，對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ECA 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具正面意義，有助提高其他相關國家與我洽簽 FTA/ECA 之意願。

紐西蘭國會之外交國防暨貿易委員會已於本年 9 月完成 ANZTEC 之條約檢視（Treaty Examination），待我國國會審議通過後即可正式實施。ANZTEC 是否順利實施，除紐政府關心外，各主要國家亦密切關注。懇切期盼各位委員全力支持，儘早完成 ANZTEC 之審議工作，俾其早日生效。

以上報告，尚祈 主席及大院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報告。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本席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我國跟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的內容。

簡 報 大 綱

壹、背景說明

貳、協定重要內容簡介

參、ANZTEC之影響評估

肆、配套措施及溝通宣導

伍、請 大院協助事項

壹、背景說明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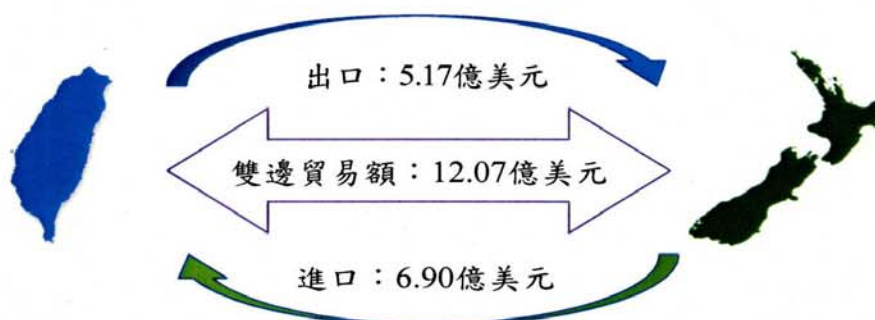
一、為何選擇紐西蘭洽簽ANZTEC？

- (一) 兩者皆處亞太地區 => 符合我國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之決策
- (二) 紐西蘭係經貿體制高度自由化國家，且正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談判 => 有利我經貿體制與國際接軌
- (三) 雙方產業高度互補 => 創造雙贏
- (四) 紐國屬中型經濟體 => 對我國內產業衝擊有限

壹、背景說明 (2/7)

二、紐西蘭是台灣的重要貿易夥伴 (2012年貿易統計)

紐西蘭為我國第39大貿易夥伴、第38大出口市場、第37大進口來源



我國為紐西蘭第12大貿易夥伴、第10大出口市場、第13大進口來源

壹、背景說明 (3/7)

三、臺紐洽簽ANZTEC之談判時程

- (一) 2011年10月25日：雙方共同發布新聞，同意就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展開可行性研究
- (二) 2011年12月15日：雙方共同發布新聞，宣布完成個別研究，將展開共同研究
- (三) 2012年5月18日：雙方共同發布新聞，展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談判
- (四) 2013年7月10日：雙方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壹、背景說明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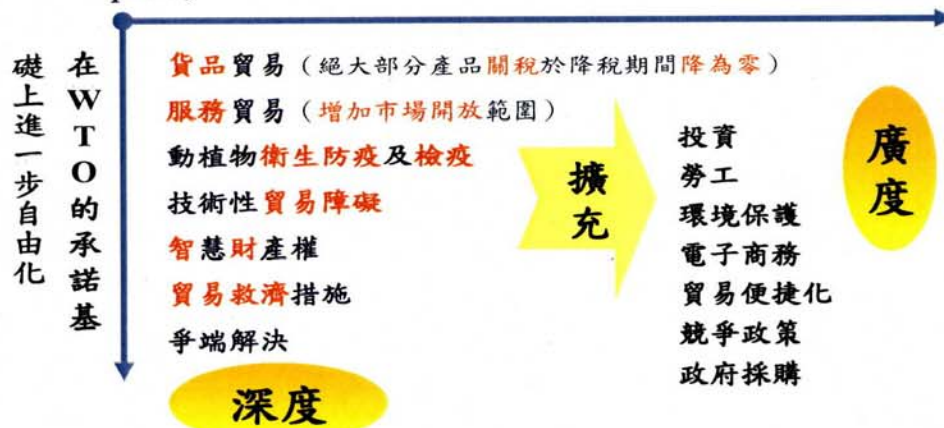
四、協定名稱

雙方在WTO架構下，以會員身分締約，協定名稱為「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ZTEC)



壹、背景說明 (5/7)

五、協定涵蓋範圍廣泛，並建立高標準之規範 (WTO-plus)



壹、背景說明 (6/7)

六、協定各章節

除前言外，ANZTEC共計25章：

1. 原則性條款	14. 商務人士短期入境
2. 貨品貿易	15. 空運服務
3. 原產地規則	16. 貿易與勞工
4. 關務程序與合作	17. 貿易與環境
5. 貿易救濟	18. 電影電視共同製作
6.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19. 原住民合作
7. 技術性貿易障礙	20. 透明化
8. 競爭	21. 爭端解決
9. 電子商務	22. 制度性條款
10. 智慧財產權	23. 一般條款
11. 政府採購	24. 一般例外
12. 投資	25. 最終條款
13. 跨境服務貿易	

壹、背景說明 (7/7)

七、臺紐ANZTEC談判期間之產業宣導與溝通

- (一) **工業**：經濟部分別與相關產業，舉辦數十場產業諮詢座談，以及與部分業者（包括鋼鐵及手工具、石化、車輛零組件及自行車、食品加工等領域）進行深度訪談。
- (二) **服務業**：經濟部委託中華民國商業總會進行業者（包括教育、金融、觀光、營造工程、景觀工程、管理顧問，專業服務等領域）深入訪談，俾瞭解我業者之關切。
- (三) **農業**：農委會與畜牧團體（養鹿、酪農及養羊協會等）、漁業團體（鮪魚、魷魚公會，與漁輪商業公會等）、及其他包括進出口商、農民團體及冷凍公會等相關團體，進行數十場的訪談、座談及會商。

貳、協定重要內容簡介

—貨品貿易 (1/3) —

一、貨品關稅自由化：

(一) 紐方降稅期程：

所有貨品，除**29項工業產品**分**4年**降至零關稅（僅占自我國進口工業產品值之2.5%）外；其餘所有貨品（包含農產品）均於協定生效後立即降為零關稅。

(二) 我方降稅期程：

1. **479項農工產品**，分2年、3年、4年、6年、8年及12年降至零關稅。
2. **稻米**維持現狀，**不納入自由化範圍**；
3. 其餘所有貨品於協定生效後全面降為零關稅。

9

貳、協定重要內容簡介

—貨品貿易 (2/3) —

二、原產地規則：

對於原產地採「**自行聲明**」或「**自行具證**」制度，包括**進口商、出口商、製造商與供應商**等符合資格者，可向進口方海關以**聲明**（Declaration）或**證明書**（Certificate）等方式說明貨物之原產地，以簡化申請優惠關稅待遇之程序，但**海關仍保有查核權力**。

10

貳、協定重要內容簡介

—貨品貿易 (3/3) —

三、關務程序與合作：

- (一) 通關便捷化與自動化措施，原則上貨物抵達48小時內放行。
- (二) 貨物進口前可向進口國海關申請預先核定稅則及原產地。
- (三) 雙方海關就稅則的核定，以及通關程序等進行交流與合作。

四、貿易救濟：

為避免國內產業受到損害，雙方均保留在WTO協定下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之權利，包括實施反傾銷、平衡稅及防衛措施。

貳、協定重要內容簡介

—投資及服務貿易 (1/5) —

一、原則上應相互開放服務業各項業別的貿易及投資市場，例外情況下得臚列保留清單，維持限制措施。

- (一) 紐西蘭計保留電信、視聽及航運等23項子業別
- (二) 我國計保留金融、電信、航運與專業服務業等34項子業別

二、於WTO的開放承諾之外，紐西蘭在ANZTEC進一步對臺灣開放了工程服務業、都市規劃與景觀建築服務業、研究與發展服務業、以及環保服務業等4項子業別。

三、我方進一步開放紐西蘭以營利事業來臺設立外僑學校，但以2所為限，且須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僅得招收具外國國籍之學生。

貳、協定重要內容簡介

—投資及服務貿易 (2/5) —

四、投資

- (一) 促進投資 (Investment Promotion)：資金可自由匯出及運用；不得要求投資人使用地主國原物料或一定比例的自製率；不得要求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須為特定國籍等。
- (二) 投資保障 (Investment Protection)：公用徵收應給予投資人即時、有效及充分的補償；給予投資人與其投資事業公平公正待遇及安全保障，包括投資人與當地國政府間之投資爭端可訴請國際仲裁解決，由第三方人士擔任仲裁人。
- (三) 投資自由化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原則上，投資人在對方的投資可享受與該國投資人相同的待遇。

13

貳、協定重要內容簡介

—投資及服務貿易 (3/5) —

五、跨境服務貿易

- (一) 提供服務業者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且不得採取數量、經營形式等限制，或設立營運據點規定等限制措施。
- (二) 應指定聯絡窗口，就執行服務貿易規範及市場開放承諾等事項溝通協調。
- (三) 資格證照之審核，審查時程不應拖延、且應給予申請資料不完整案例補正之機會、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
- (四) 建立對話機制，促進雙方專業服務業人員及認證機構間的交流溝通，透過自願或相互承認等方式，承認彼此的資格證照，以降低服務成本，並提升服務品質。

14

貳、協定重要內容簡介

—投資及服務貿易 (4/5) —

六、商務人士短期進入

- (一) 明確界定以短期入境停留方式提供服務的商務人士類型，包括商務訪客、**企業內部人員調動、安裝及服務人員**，及**獨立專業人士**等四類型，以及各類型的定義及停留期間。
- (二) 雙方相關主管機關應提供商務人士簡便及透明的入境申請程序，**惟仍保有核准簽證的主權**。
- (三) 商務人士提供專業服務時，應**符合服務業主管機關所規定**的資格、條件等相關現行法規。
- (四) 鼓勵雙方同意**透過諮商解決爭端**。

貳、協定重要內容簡介

—投資及服務貿易 (5/5) —

七、空運服務業

ANZTEC將空運服務列入專章，並涵蓋空運協定附件：

- (一) 航空公司**可自行依市場需求**決定使用機型及飛航班次，沒有任何限制。
- (二) 增訂**共用班號**條款，雙方航空公司均可據以與其他航空公司進行共用班號合作，增加營運彈性。
- (三) 未來我航空公司可視市場需求及規劃，自臺灣飛航至紐國境內各航點間並載運國際旅客，為我航空公司營造更彈性之營運空間。

貳、協定重要內容簡介

—其他WTO架構下進一步自由化章節（1/3）—

一、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措施：

- （一）藉由訂定「執行協議（implementing arrangement）」，提升SPS議題之溝通與合作機制。
- （二）雙方境內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進口貨物有違反SPS措施之情事，應於24小時內通知對方，並可要求進行諮商。
- （三）規範彼此認定對方之SPS措施及系統具同等效力之方式，並規範相關權利與義務。

貳、協定重要內容簡介

—其他WTO架構下進一步自由化章節（2/3）—

二、技術性貿易障礙（TBT）：

- （一）針對產品標準強化溝通與對話機制，以共同建立確保安全、健康及環保的產品標準，並消除不必要的貿易障礙。
- （二）建立產品檢驗的相互驗證程序，避免重複檢驗，以便捷貿易。
- （三）雙方成立TBT委員會，加強技術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合作，針對共同關切的產品持續討論，並可簽署進一步的雙邊合作協議。

三、智慧財產權：

深化雙方就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制度交流，並制定更明確之合作方式，諸如：建立聯絡窗口、分享法制資訊、進行政策合作、促進學術機構交流，及增進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法制發展。

貳、協定重要內容簡介

—其他WTO架構下進一步自由化章節 (3/3) —

四、政府採購：

紐西蘭尚非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締約國，我國則已為GPA締約國，透過ANZTEC，雙方廠商將可依據WTO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彼此參與對方中央機關及所屬行政單位之政府採購商機。

貳、協定重要內容簡介

—合作章節 (1/3) —

一、競爭政策：

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並遏止反競爭行為。主要內容包括：增進雙方競爭法主管機關相互溝通與合作、賦予雙方人民司法救濟權力，並納入消費者保護條款。當有影響雙邊貿易和投資之反競爭行為時，雙方可進行諮商。

二、貿易與勞工：

- （一）雙方應遵守各自的勞動法制，承認國際基本勞動原則與權利，包括籌組工會、集體協商、禁止奴工與童工，及禁止就業歧視等，且不得為促進貿易或投資，而降低勞動法制的標準。
- （二）雙方透過政府與民間機構的合作與對話，以改進各自處理勞動議題的能力。

貳、協定重要內容簡介

—合作章節 (2/3) —

三、貿易與環境：

- (一) 合作促進永續發展，鼓勵採用自願性市場機制，保護自然資源及環境，並透過建立聯絡據點，解決雙方歧見。
- (二) 界定環境商品範圍，共132項產品，並於協定生效後立即調降環境商品關稅。

四、電影電視共同製作：

- (一) 紐西蘭的影視產業在動畫、後製作及特效技術等項目領先國際，經由ANZTEC影視共同製作章，雙方業者可進行合作，提升我國影視產業之競爭力。
- (二) 促進影視產業發展，兼收國際宣傳效益，活絡觀光產業。

21

貳、協定重要內容簡介

—合作章節 (3/3) —

五、原住民合作：

- (一) 紐西蘭毛利族與我國原住民族同屬南島民族，雙方關係良好，互動頻繁，透過ANZTEC將可促進臺紐原住民族之交流合作。
- (二) 增進臺紐原住民族互動經驗及文學、媒體交流，推廣雙邊原住民族觀光組織產業發展與合作。

22

貳、協定重要內容簡介

—體制安排及建立爭端解決機制—

- 一、雙方均應確保法規資訊公開，並設置「聯合委員會」，建立長久穩定之溝通聯繫管道。
- 二、本協定生效後1年內，雙方應檢討協定之運作情形，討論可能的修正案或擴大合作事宜。
- 三、本協定之實施、解釋或適用上若有疑義時，可訴諸爭端解決程序。爭端審議小組由國際公正人士組成，審議結果對雙方均具拘束力。

23

參、ANZTEC之影響評估（1/2）

一、簽訂ANZTEC的好處：

- （一）**經貿利益**：ANZTEC的貿易自由化，可拓展雙方出口市場，促進投資、提高消費者福利，帶來諸多經貿效益。
- （二）**政府間合作**：ANZTEC也替各議題的主管機關建立起溝通平臺，讓雙方在法制化的架構下，針對各項議題共同研究討論、合作交流。
- （三）**制度性保障**：ANZTEC對雙方政府均具拘束力，不僅提供雙方更健全的法規環境，亦讓雙方的企業、組織及個人享有ANZTEC經貿的優惠待遇及法律保障。
- （四）鑒於ANZTEC為「WTO-plus」的高標準貿易自由化協定，簽署本協定可彰顯我國推動自由化的決心，對我國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經濟合作協定或參與區域性貿易協定具正面意義。

24

參、ANZTEC之影響評估 (2/2)

二、在雙方完成實質談判後，經濟部即委託學術單位，依照談判結果進行ANZTEC對我國的經濟影響評估。結果顯示：

- (一) ANZTEC於簽署生效並執行12年期滿後，將使我國總出口增加6.24億美元，實質GDP增加3.03億美元，並創造6,255個就業機會。
- (二) ANZTEC於簽署生效並執行12年期滿後，將使我國總產值增加356億台幣，其中製造業產值增加約300億，服務業產值增加約91億，農業總產值則減少35億。

25

肆、配套措施及溝通宣導 (1/3)

一、配套措施

- (一) 雖然我國農業將面臨衝擊，但因紐西蘭位處南半球，與我方農作物產季錯開，產業衝擊有限。
- (二) 針對我敏感農產品，包括稻米排除降稅、鹿茸及液態乳以關稅配額分12年降稅，其他部分農產品則分2至8年完成降稅，評估初期對我農業影響不大，但農委會將採取相關措施，協助業者因應。
- (三) 倘有特定農產業受到進口影響，農委會也將利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採取必要的救助措施。
- (四) 其他產業若有受到進口影響時，經濟部與其他部會亦有相關規劃，提供產業輔導及協助措施。

26

肆、配套措施及溝通宣導 (2/3)

二、溝通宣導

(一) 對產業界之宣導

1. 本部於ANZTEC簽署後，即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理律法律事務所、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北、中、南、東各區辦理共8場之「**探討台紐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商機與展望**」產業座談會，說明協定內容、經濟影響、配套措施、貿易投資商機等。
2. 本部於協定簽署當日，將協定本文及附件上傳於本部網站；另將編印協定問答摺頁、及協定簡介宣導小冊，提供六大工商團體、產業人士、學者、記者及社會大眾。

(二) 其他部會（農委會、文化部、教育部、財政部等）就其主管業務範圍進行產業宣導。

27

肆、配套措施及溝通宣導 (3/3)

三、商機拓展

- (一) **進行市場研究**：本部將紐西蘭列為貿易推廣重點，針對紐西蘭市場特性（包含主要產品、我國利基產品、相關稅率等）、政府採購規範製作研究報告，供我商作為拓展紐國市場之參考。
- (二) **籌組貿易拓銷團**：外貿協會已籌組我業者拓銷團，將利用本年11月舉行臺紐經貿諮商之機會，赴紐拓展商機。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亦將於本年12月籌組理監事團赴紐，探索利用ANZTEC擴展雙邊進出口之機會。
- (三) **推動產業合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年10月籌組鹿業訪問團赴紐，以促進交流，強化兩國鹿業合作。

28

伍、請 大院協助事項

紐西蘭已於本年9月30日完成其國內程序，為使ANZTEC可儘速生效，使我民眾可享受其經濟效益，敬請 大院協助下列事項：

- (一) 盼各位委員能大力支持本案，及早完成審議，俾利協定早日生效。
- (二) 其他配套立法亦須 大院配合完成審議，包括：
 - 1. 由於我國對紐西蘭之貨品關稅減讓，必須依據ANZTEC內容修訂我海關進口稅則方能執行，爰請 大院委員協助儘速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
 - 2. 為執行臺紐關務合作規定，並落實廠商自主管理精神，未來我進口廠商得自行簽具原產地證明書。爰請 大院委員協助儘早完成「**貿易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39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40

主席（邱委員議瑩）：謝謝經濟部卓次長，因為經濟部張部長昨天晚上有跟本席請假，他現在正在經濟委員會針對相關修正案進行報告，因此，本席准許他先去經濟委員會報告，部長也同意待會報告完畢後會來本委員會列席。但是我比較遺憾的是外交部部長沒有請假，因為本席剛才比較晚到，代理主席不清楚狀況，請外交部聯絡人現在立刻通知部長，我先請農委會、關稅署代表先作報告，他們報告完畢，如果部長還沒有到，我們就先休息，等部長到場，我們再進行詢答。

現在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農委會就「我國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農業相關內容、影響與因應」提出報告，謹將處理情形說明如次：

壹、前言

我國與紐西蘭於本（102）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對我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意義，同時也將全面促進臺紐兩國在農業投資、農產貿易及動植物防疫檢疫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由於紐西蘭是「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的重要成員，本次協定將有助於臺灣進一步參與相關區域經濟整合，而我農業部門也將藉此調整產業結構與提升競爭力，加強我農產品外銷，以因應未來加入 TPP 的嚴峻挑戰。

貳、臺紐農產貿易現況

我國去（101）年自紐西蘭進口農產品金額為 6 億 713 萬美元，出口則為 629 萬美元，農產貿易逆差達 6 億美元。進口方面以畜產品為主，畜產品進口 4.3 億元，占農產品進口的 71.5%，主要進口品項為奶粉、乳酪、牛肉、羊肉及液態乳等，另紐西蘭為我進口濕鹿茸的唯一來源國；至於其他進口農產品，則以奇異果、蘋果及櫻桃等水果為大宗，農產品進口大約占 18%。

至於我國外銷紐西蘭的農產品方面則多為加工食品，主要包括飲料、動物飼料、速食麵、米果、調製蔬果等。

參、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與農業有關的內容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與農業有關的內容包括農產品市場開放、農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動植物防疫檢疫規範等 3 大部分。在市場開放方面，農產品總共 1,813 項，我們和紐西蘭簽定之後，立即開放了零關稅的農產品共 1,325 項，占 73%左右，我國已爭取將稻米排除在降稅清單之外，並針對鹿茸及液態乳採取關稅配額 12 年；至於其他重要農產品則採分年降稅的方式，分 2 至 8 年降稅的部分有 370 項，占了 26%，紓減對我產業可能的影響。紐西蘭則承諾在協定生效後，所有農產品立即取消關稅。

針對農產品市場開放，為了避免第三國產品經由轉運即可享受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的優惠關稅，雙方已針對各項產品訂定可適用優惠關稅的特別原產地規則，以奇異果為例，必須是在紐西蘭種植與收穫者，出口到臺灣時才能享受優惠關稅。

此外，臺紐雙方也同意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合作，包括協定生效後繼續協商制定「執行協議」機制，規範聯絡窗口、同等效力、驗證、發證、進口檢查等實施細節；建立防檢疫相關議題

之合作、通知、緊急措施及資訊交換機制；以及設置聯合管理委員會，強化管理與合作基礎，以加強雙方防疫檢疫管理及農產貿易交流，此將有利我防檢疫工作與國際接軌及參與相關國際組織規範之訂定。

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對我農業可能之影響與因應

，在簽定過程中，我們對於畜產品部分特別重視，所以特別和酪農、羊肉協會、養鹿協會多方溝通，其中我們比較關切的是兩項，一是鹿茸，一是液態乳。在液態乳方面，現在我們一年的進口量是 1,200 萬噸，多為保久乳，國產大概是 35 萬噸，多為鮮乳，目前進口的液態乳中，從澳洲進口的約占四分之三，從紐西蘭進口的約占四分之一，未來在開放紐西蘭關稅配額部分，紐西蘭進口之液態乳當然會增加，逐漸取代澳洲進口的液態乳。

在養鹿方面，國內一年大概生產 24 噸的鹿茸，從紐西蘭進口 5 噸，未來實施關稅配額，降低關稅，當然從紐西蘭進口的鹿茸數量會增加，最近我們派了養鹿協會和運銷生產合作社到紐西蘭參觀生產流程和加工技術，國產鹿茸的優勢主要是新鮮，以作為藥材使用為主，將來我們會加強產地驗證標章；對鹿茸進口的部分，會加強附加價值的推廣，譬如鹿茸是廣效性的藥材，除了作為中藥之外，未來可以輔導農民朝飲料及醫美用途加工。

在酪農方面，最近我們一直在推活化休耕田，獎勵種植牧草，去年、前年牧草的種植面積只有 16,700 公頃，今年已增加至 17,000 公頃，可以降低成本。

在農糧產品方面，因為紐西蘭是在溫帶，台灣是在亞熱帶，所以在農產品尤其是水果部分是互補的，紐西蘭不輸出稻米，我們受影響的則是溫帶水果，例如蘋果、櫻桃、奇異果，櫻桃和奇異果國內不生產，蘋果國內生產的數量只占輸出量的 1%，國產蘋果也比較有特色，例如消費者對於蜜蘋果有相當程度的喜愛。所以，整體來講，農糧產品的部分影響較小。不過，因為進口量增加的緣故，對我們國內水果品質及品牌部分，我們還是要加強研發與推廣。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關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剛才報告衝擊部分是在 35 億，但那是在我們沒有其他改進措施的情況下會有的衝擊，政府在未來會有相關措施作相關的輔導來降低影響，也會有積極的準備工作。為因應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本會將與產業團體全力推動以上各項因應準備工作；倘仍有產業受到進口影響，本會也將利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對於受影響的產業與農民採取救助措施，以確保農民收益。這個在以往也有前例，包括筍乾、茶葉等，都曾有过這樣的協助措施。

除了採取因應措施外，由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紐西蘭農產品進口關稅將立即全部降為零，本會將充分利用本次協定建立的動植物防疫檢疫平台，協助我國業者掌握新契機，加強臺灣水產品、蛋品、蝴蝶蘭、芒果及荔枝等優質農產品外銷紐西蘭，提升我農民收益。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繼續請財政部關務署陳副署長報告。

陳副署長錫霖：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我國與紐西蘭簽署的「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下稱本協定），倍感榮幸。因財政部關務署係負責原產地規則章及關務程序與合作章等議題，以及為履行關稅減讓承諾配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謹就相關內容提出報

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 委員不吝賜教。

壹、原產地規則章及關務程序與合作章主要內容

一、原產地規則章

本章主要規範原產地規則及相關執行政程序等兩部分，前者係為確保只有原產於雙方之貨物始可享有本協定之關稅減讓優惠，故必須規範原產貨物之認定標準，據以判斷進口貨物是否具有原產資格，以避免第三國之非原產貨物搭便車而適用本協定之優惠關稅。相關原產地認定準則係依據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相關國際規範及國內產業發展情況所制定，藉由適當之原產地規則，以促進臺紐雙邊貨物自由流通，提升締約國原產商品於他方之市場競爭力，亦因此促進雙方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提升國內經濟動能。

與原產地規則相關之執行政程序部分，主要係規範進口貨物如何申請適用優惠關稅之程序、進口人負有檢附貨物具有原產資格之證明文件並保有貨物生產相關加工文件之義務、以及進口地海關查核進口貨物是否具有原產資格之相關作業，以確保申報適用優惠關稅之進口貨物確實符合原產地規則。另為簡政便民，減輕進出口人檢具原產地證明文件之行政負擔，參考其他自由貿易協定之做法，由進口商、出口商、供應商、製造商或其他供應鏈業者，自行聲明貨物之原產地，但須對原產地聲明或證明書填報之資訊負法律責任，以促進貨物流通之便利性。

二、關務程序與合作章

本章主要規範臺灣海關與紐西蘭海關實施關務程序應遵守的原則與作法，以及雙方海關進行合作的內容。由雙方海關分別設立聯絡窗口進行合作，彼此提供違法案件的資訊，以保障臺紐邊境貿易的安全。臺紐海關依據規定，使用自動化通關系統，運用科技設備讓商民得以線上申報，促進通關程序簡化。

貳、履本協定關稅減讓承諾配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一、稅則稅率部分

依據我方關稅減讓清單，於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增訂紐西蘭原產貨物之適用稅率，農產品 1,813 項，工業產品 7,115 項，共計 8,928 項。除 11 項屬我方敏感性之稻米類產品列為排除降稅，及液態乳、鹿茸等 9 項產品列為關稅配額產品外，其他產品則分為自協定生效日立即降為免稅，計 8,438 項，以及協定生效後之次年起的 2 年、4 年、6 年、8 年等方式逐步調降關稅至免稅（如附件），計 470 項。

二、增註部分

配合我方同意提供紐西蘭之液態乳及鹿茸關稅配額，於稅則第 4 章及第 5 章計增訂 2 項增註規定。液態乳係在年度配額數量範圍內採先到先配方式，按進口人向海關遞送進口報單之先後順序核配，鹿茸則按進口人進口實績分配。該 2 項配額產品並自協定生效後之第 12 年取消配額。

參、結語

為利本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得以執行，本署業已擬具「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按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已於本年 7 月 10 日完成簽署，本協定經立法程序生效施行後，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就申請適用優惠關稅之進口貨物查核其原產地，以避免第三國貨物搭便車。謝謝！

伍、附件-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我方關稅減讓及市場開放程度(HS2012 年版稅則)

台灣關稅減讓情形				
降稅期程	全部(農工)產品		占台灣自紐西蘭進口值比率 (2012 年)	主要產品項目
	稅則項數	項數比率(%)		
立即免稅	8,438 (農：1,323 工：7,115)	94.56%	65.54%	粉狀、粒狀乳及乳由（脫脂、全脂奶粉）；奶油乳酪；鮮蘋果；調製奶粉；其他針葉樹類木材；平板印報紙；其他已脫脂羊毛
2 年後免稅	23（農產品）	0.26%	16.62%	其他冷凍、生鮮、冷藏去骨牛肉；其他冷凍帶骨切割牛肉
3 年後免稅	1（農產品）	0.01%	9.26%	鮮奇異果
4 年後免稅	325（農產品）	3.62%	6.90%	其他冷凍帶骨切割綿羊肉；冷凍屠體綿羊肉；冷凍去骨綿羊肉
6 年後免稅	1（農產品）	0.01%	0.01%	冷凍竹莢魚
8 年後免稅	120（農產品）	1.32%	1.32%	洋蔥，生鮮、冷藏；冷凍貽貝（淡菜）；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關稅配額	9（農產品）	0.10%	0.35%	液態乳及鹿茸
排除項目	11（農產品）	0.12%	0%	稻米、粉及細粒；碎米；糯米
總計	8,928	100%	100%	

主席：謝謝相關部會首長的報告。請問外交部，你們部長大概幾點會到場？

石次長定：（在席位上）部長早上另有一個重要行程，美國的……

主席：那會到幾點？

石次長定：（在席位上）他現在在跟他們會談。

主席：那我們就先休息，等部長來，好不好？這是一個基本的尊重與禮貌，我也跟在座的詹委員和陳委員說明，外交部長要請假一事，本席完全不知道，他沒有來跟召委打個招呼。經濟部部長昨天晚上有打電話跟本席請假，因為他是主管經濟的首長，本席也一定要准假，讓他到經濟委員會報告；農委會主委也有打電話跟本席請假，他請負責相關業務的副主委來。但是，外交部部長對於所謂的「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如此的不重視，你們的內閣口口聲聲說要拚經濟，希望立法院早日通過「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這個會議原本在週一就要進行了，但因週一本院舉行全院聯席會議，昨天的議案一結束，我今天立刻就把這個案子排在第一案來審查，這是你們要拚經濟的態度嗎？這是這個政府拚經濟的態度嗎？外交部長連一通電話都沒有、連個請假的理由也沒有！我實在不知道這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要怎麼審下去？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主席，外交部部長沒有請假，這是外交部的錯，他們應該要尊重立法院，但是否在他趕過來立院的同時，我們的會議也可以同時進行？這樣的話，是不是比較妥當？如果他在幾分鐘之內沒有趕來，你就宣布休息。

主席：可是，我不知道他幾分鐘之內可以趕來。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詢答，依照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提案或是書面質詢，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你們針對 28 位國際學者就台灣憲政危機所提聲明做出了批評和批判，本席認為你們實在是管太多了！應該做的不做、應該管的不管，然後只會拍馬屁，殊不知這 28 位國際學者基於對台灣政局的關切，提出一些看法和指點，這些 BBC、紐約時報以及經濟學者對台灣的觀察、對台灣民主政治的監督、對馬英九總統的忠言與建議，難道需要外交部來做批判？如果這樣，那未來每次國際報紙、輿論和學者針對台灣所提出的任何一句話，你們都要去做回應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要是強調要維護我們國家的形象……

蔡委員煌瑯：你們是不知反省啦！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成熟的一個民主……

蔡委員煌瑯：不知避嫌、不務正業啦！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尊重多元的意見，但也呼籲大家尊重國內民主的程序……

蔡委員煌瑯：忠言逆耳嘛！國際學者願意關心我們台灣的政治及現況，同時也對台灣民主制度表達深入的觀察和監督，這有何不對？事實上，只要我們做得好，掌聲自然就來，國際讚譽也自然就來，可是像現在這樣「臭頭爛耳」卻怕人家批評，難道他們說：「特偵組對付政敵！」有說錯嗎？他們說：「總統干涉司法的程度，意圖達到政治意圖！」有說錯嗎？他們說：「破壞了三權分立的原則！」有說錯嗎？沒有啊！人家的批評真的是忠言逆耳，反倒是你們的駐美代表處新聞組王億組長公然投書華盛頓郵報批評我們立法院院長叫「前院長」，這才是你要管的事，不是嗎？你對他為什麼只有口頭警告？他這樣做是違反行政中立法。所以我說你是不知反省、不知避嫌，而且是不務正業！外交部應該管的，你就要管；不該管的，你就不要管。如果你不該管的卻去管，我就說你是拍馬屁！

林部長永樂：相信委員了解，我們特別強調我們是尊重多元的意見，但是也要呼籲各方尊重我們國家民主的程序……

蔡委員煌瑯：那你們自己的新聞組組長就可以批評王院長？

林部長永樂：王億的部分，事實上他已公開表示道歉，我們也已請駐美代表處給他口頭告誡，同時按照程序來做一些研議。

蔡委員煌瑯：如果以王億的言論來對照這些國際學者的言論，請問孰重孰輕？當然是王億嚴重啊！

林部長永樂：我們真的是站在維護整體國家形象的角度來看……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譴責人家國際學者，卻只是口頭警告自己的新聞組組長……

林部長永樂：我們沒有譴責……

蔡委員煌瑯：如果外交部這樣不叫介入政爭，那什麼才叫介入政爭？

林部長永樂：我們沒有譴責，只是希望一些意見是用比較正面的、公允的角度來看。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要行政中立啊！否則未來那些經濟學者、紐約時報或是 BBC 等等廣播如果再批評台灣的話，你們每一篇都要予以反駁嗎？

林部長永樂：對於我們的國家形象，如果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希望去溝通、去說明、去連繫……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外交部不要介入政爭、不要不務正業，因為你們有很多工作要做，不要不知反省。你們也要好好反省自己啦！尤其是對王億的口頭告誡，我們並不滿意，因為他公然介入政爭，違反行政中立法。法律規定得很清楚，應該移送，你們就要移送。既然你們對國際學者有那麼大的要求，那對自己為什麼不反躬自省？

林部長永樂：有的，我們已經給他口頭告誡……

蔡委員煌瑯：只有口頭告誡？

林部長永樂：我們按照既定的程序來研議。

蔡委員煌瑯：你們就對他口頭警告，然後對國際學者疾言厲色？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沒有疾言厲色，我們只是希望能夠尊重多元的意見啦！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外交部謹守分際，不要介入政爭。

林部長永樂：我們部裡會遵守行政中立的原則……

蔡委員煌瑯：可是到現在為止看不出來啊！你們根本是不務正業嘛！其實外交部有很多工作要做，

像今天報紙大幅報導台灣的華語生人數從去年開始首度出現負成長，過去這 10 年來，這部分每年都有成長，現在卻是負成長，而且居然還有日本年輕人和英國年輕人，把台灣當成泰國，連「Taiwan」和「Thailand」都分不清楚，這根本是因為外交部宣導不力嘛！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蔡委員煌瑯：馬英九不是說要打造台灣成為華語文產業的輸出大國嗎？馬英九不是說要八年計畫，讓台灣的華語產業變成我們的輸出重點？如果他不是好大喜功，那又是一次政見跳票啦！你看，這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嘛！

林部長永樂：這是我們長期努力的一個過程，我們會繼續努力。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會負責任嗎？過去這部分每年都有成長，但卻從去年開始負成長。所以外交部要謹守分際，認真做你們自己的工作，不要捲入政爭！像你那天站在江宜樺後面，我就覺得你捲入政爭，你在為他背書嗎？你在為「民主之恥」背書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整個行政團隊當然有行政團隊的立場……

蔡委員煌瑯：江宜樺和馬英九不是說「王金平院長是台灣的民主之恥」，怎麼還打電話向人家拜票呢？既然你站在江宜樺的後面就是支持江宜樺的立場嘛！你們先罵人家是「民主之恥」，現在又打電話給人家說：「拜託啦！來投票一下，支持我一下啦！」你不覺得你們這個立場……

林部長永樂：因為外交部是行政團隊的一員……

蔡委員煌瑯：那你怎麼會站在後面呢？你應該中立、專業嘛！

林部長永樂：我們本來就是從一個專業的角度來處理涉外事務，可是行政團隊是一個團隊，外交部也是行政團隊的一部分嘛！

蔡委員煌瑯：這是有始以來第一次院長站在前面，文武百官成排站在後面，為了戀棧權位而努力啊！竟然還打電話要求立委不要彈劾、罷免或是倒閣，可是之前還罵人家是「台灣民主之恥」。那天你站在後面，就代表你不專業……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江院長其實已經對外做了非常完整的說明，不管是那天的院會或是後來的記者會，他都已經有說明他的立場和行政團隊的一些作法。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外交部管好自己的專業，同時為國家做好外交工作，不要介入政爭，可以嗎？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一定謹守行政中立原則。

蔡委員煌瑯：好，謝謝部長。

農委會陳副主委，我們的鹿茸業者慘了，你知道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煌瑯：雖然現在一年已經有 5 噸的鹿茸關稅配額，但紐西蘭鹿茸市價一台兩才 500 元，可是臺灣產的鹿茸，一台兩如果不賣到 1,000 元是沒有賺頭的！如今關稅即將取消，且第一年有一公噸的免關稅配額，請問那些養鹿的農戶怎麼辦？鹿農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現在我們一年進口紐西蘭鹿茸 5 公噸，未來這部分的分配額會逐年……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要求你們馬上提出產業救濟或鹿農輔導，乃至產業證明、品質提升及通路產銷

等計畫來。請問你們何時可以提出？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都在輔導中……

蔡委員煌瑯：何時可以提出？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如果有進口損害，我們會積極處理……

蔡委員煌瑯：馬上就面臨進口損害了，你還要看到進口損害才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進口損害一定要進口價格……

蔡委員煌瑯：現在還是有關稅的，而且高達 24%，一台兩卻只賣 500 元，而我們的成本則要 800 元以上。未來如果關稅取消了，鹿農豈不是慘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國產鹿茸的價格確實比較高，一公斤大概要 24,000 元，產業輔導方面，我們會……

蔡委員煌瑯：所以你們要儘速提出產業救濟計畫來，我們一定要看到產業救濟計畫。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還有加工品部分，最近我們才請了鹿茸協會相關幹部到……

蔡委員煌瑯：你們把產業救濟計畫提出來啊！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有關產業輔導……

蔡委員煌瑯：有預算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會在農損基金裡處理。

蔡委員煌瑯：你不要隨便唬爛喔，他們說你們都只有講一講，後來根本就沒做。你不要敷衍我，南投縣所生產的鹿茸占了最大部分，此外屏東也有，知道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謝謝委員。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報告第一頁提到，紐西蘭總理 John Key 指出，洽簽台紐雙邊協議，就許多層面上來說，對紐西蘭意義重大，讓紐西蘭成為第一個與大中華經濟圈成功建構自由協定架構之國家，更增添該協定的重要性。從總理的說法來看，很明顯的，臺灣是大中華經濟圈之一環，這對臺灣的國際經貿地位而言絕對是 plus，更是重大利多與強項。就我們的認知，ECFA 與兩岸服貿協議應該有利於臺灣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臺灣將來能成為區域營運中心，我們與紐西蘭簽經濟合作協定，也希望紐西蘭能利用臺灣……

丁委員守中：這點我可以了解。請問部長，就外交部接觸的經驗來說，還有哪些國家有類似反應？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大家認為跟臺灣之間的經貿互動，除了台灣本身的市場之外，也因為台商在大陸佈局之故，所以他們認為應該有些利多，像日本和我們間也有類似的做法。

丁委員守中：所以這對臺灣而言是 plus。現在我們正面臨民進黨杯葛兩岸服貿協議，但我認為，如果我們連大陸的服務貿易都不敢開放，那麼碰到更具優勢、更具競爭力的西方國家及其服務貿易商品時，試問又要如何因應？總不能一邊說要開放，要加入國際自由貿易組織，一邊卻又杯

葛抵制兩岸服貿協議吧？我認為這是部長應該加強宣示的部分。

其次，臺灣 9 月份的出口比去年同期衰退 7%，雖說這是全世界大環境不佳所致，但韓國的衰退率卻只有 1.5%。和去年相較，台灣整體出口的年增率為-2.3%，而韓國為-1.4%，新加坡-0.3%，香港為 3.2%，中國大陸是 7.9%，臺灣又是四小龍裡表現最差的！蕭前副總統在參加 APEC 時說，在各國紛紛全力衝刺經濟，開放自由化的同時，臺灣卻只想參加國際組織，且不管參加的目標，這樣的參加是空的，實在非常可惜。換言之，我們在自由化、國際化上嚴重不足，請問林部長及經濟部卓次長，對於蕭前副總統的 comment，兩位有何回應？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完全認同蕭前副總統的 comment。

其次，針對 9 月份的衰退，我們也做了分析。我們發現衰退最大的是礦產品的輸出，也就是柴油輸出衰退很大。經過進一步瞭解，乃肇因於某家石化公司在那段時間剛好在進行歲修……

丁委員守中：如果這樣說，豈不是將整個台灣的外銷建立在一家公司身上？如果這家公司歲修，我們的外銷也沒了經濟活力？

卓次長士昭：這也是因為產業結構過於集中的緣故。

丁委員守中：國貿局表示，這次衰退並不意外，因為去年同期我們創了歷史新高，次長也持相同看法嗎？

卓次長士昭：沒錯。

丁委員守中：照理，拼經濟不但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而且要日新又新，日日追高，並非比爛不比好！所以我認為，政府部門掌握最多資源與人力、預算，理當在拼經濟上負起主導責任，因此，你們要強烈加油！本席曾經質詢過陳冲前院長及外交部林部長，也提過在前往參加美國共和黨論壇時，詢問同桌大使是如何決定去留的，他們說靠兩個 number，一是貿易成長數字，一是雙邊人員來往及合作項目數字，並具體量化，如 5%或 7%，以他們的 performance 來決定去留。因此，我認為我們也應該訂定相關標準。

請教外交部林部長，外交部是否訂定相關的考評辦法？

林部長永樂：有，其實我們和經濟部採取相同立場。就外交部而言，未來經貿、投資等項目將占 25%的評估比重，因為過去的比例很低，所以我們希望讓所有的駐外同仁……

丁委員守中：25%？我認為貿易和人員來往這項，應該占 80%以上。請問現在還有什麼？兩岸已經外交休兵了，而我們和其他國家又多是實質關係，無外交關係，政治上可以著力的空間也有限，所以這部分的比重應該更高才是！以亞洲四小龍來說，台灣去年的出口數字是最差的，但今年又比去年更糟，9 月份甚至衰退了 7%！

林部長永樂：這是 9 月份，我們還是得看全年表現。

丁委員守中：既然部長說已經訂定了，那麼管考呢？

林部長永樂：有，我們有特別小組會針對每一季表現進行追蹤。

丁委員守中：看看外國駐台單位及代表，辦留學展、辦商品展，辦這個展，辦那個展，人家多積極在做事啊！但反觀我們的駐外人員，似乎有點 happy go lucky 的感覺，並未在拼經濟上多著力！

林部長永樂：現在我們的駐外同仁於協助辦理商展的工作上是有在加強的。

丁委員守中：現在只占評比的 25%，只有四分之一，這樣怎麼會是重要評鑑？陳冲前院長說過，應該列為最重要評鑑，所以 25%實在太低了！請問你們還有什麼評鑑基礎？

林部長永樂：我想當然主要還是雙邊、實質的關係，包括其他各層面的……

丁委員守中：實質關係怎麼界定？就是經貿、人員交流來往、合作的項目嘛。

林部長永樂：經貿是現在最重要的部分，我們還有參與國際組織部分的連繫，國會的交流、互訪，我想……

丁委員守中：那些只是工作，展現出來的目標就是實質的人員來往、雙邊的合作項目、經貿的成長，我認為應該再提高其比率，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

丁委員守中：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這次能在 7 月 10 將 ANZTEC 簽下來，是外交部或經濟部，甚至是國家非常大的突破，這點必須給予肯定。紐西蘭是 OECD 的成員，我們能在非邦交國中有這樣的突破，是因為各部會的合作，這也是個起步，特別是紐西蘭也是 TPP 的創始國之一及 RCEP 的成員，所以這是個非常好的轉進點，希望透過這樣的開展，我們與世界各國在 FTA 等能有更大的突破。在整個對外的布局中，不管在經濟合作或經貿談判中，外交部當然應該是站在整合的立場，而談判則以經濟部為主談，是不是這樣的結構？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在 FTA 的主談上，實質上是由我們貿易談判代表辦公室 OTN 在進行，可是在政治層面或與對方高層的連繫上，當然還是由外交部主其事。

楊委員應雄：所以基本上是作整合？

林部長永樂：對，作個整合，大家一起來配合。

楊委員應雄：經貿部分的談判主要還是由經濟部組成的……

林部長永樂：對，實質的談判，我們駐外的代表處、代表事實上也是……

楊委員應雄：接下來，TPP 與 RCEP 是我們比較大、比較遠的目標，對於我們在 TPP 的努力，你覺得美國對我們的支持是怎麼樣？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美國基本上還是採取正面的立場，我們跟美方 TIFA 的會談已經恢復，希望會有進一步的發展。

楊委員應雄：你剛剛是去接待美國前助理國務卿嗎？

林部長永樂：是的。

楊委員應雄：昨天他在台美日的三邊安全會議上有作了個談話，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

林部長永樂：有注意到，Kurt Campbell 明白告訴我們，他認為我們是有機會的，也希望我們能採取更積極的做法，能夠來進行。

楊委員應雄：我看到新聞報導，他非常讚美越南過去要參加 TPP 的努力，可是美國決策圈還沒有

感覺到我們要加入 TPP 的氛圍，這表示我們的工作出現很大的落差。雖然外交部或經貿談判團體在國內一直呼籲，可是為何會讓前助理國務卿有這樣的感覺？對於昨天的談話，你們有沒有深入研究？

林部長永樂：昨天有，事實上，同仁都有參加，我今天早上也跟他談了差不多一個半小時，所有重要的議題都談到了，包括 TPP 在內，他也持開放的態度，並認為，雖然他現在沒有擔任助理國務卿的職務，但過去將近 5 年中他其實幫我們很多忙。我想大家都了解，包括免簽、TIFA、特權豁免協定，也就是現在我們跟美方維持高層的互信，他確實幫了很多忙，而在 TPP 的部分，他事實上也有……

楊委員應雄：本席認為，他既然是對我們那麼友好的朋友，在這時還說，在美國決算圈中感覺不到對於中華民國台灣加入 TPP 積極的氛圍，我想相關部門應深刻檢討，並從各方面來努力，讓人家感覺得到強度，既然有心要做……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的。

楊委員應雄：有心要做，他才會幫忙。

林部長永樂：對。

楊委員應雄：我們一直在談，但人家一點感覺都沒有。我想他是基於好意，是站在友好的立場，很好的朋友才會給我們這樣的建議，希望你們要注意這一點。服貿協議到現在沒有過，我們跟大陸 ECFA 之下的貨貿恐怕也要拖延了。次長，中韓的 FTA 聽說速度相當快，請問你們掌握的訊息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中韓的 FTA 到現在已經進行 7 輪談判了，他們已經完成第一階段的談判，包括談判的模式。

楊委員應雄：你預估他們整個完成的時間表大概在何時？

卓次長士昭：韓國對 FTA 的談判很有經驗，也簽了很多 FTA，所以他們在這方面的進度可能會比我們快。

楊委員應雄：我們都理解，中韓如果談判完成，對我們會造成非常大的衝擊。

卓次長士昭：非常大。

楊委員應雄：因為我們跟他在銷產品到大陸這區塊的重疊性應該是超過六、七成的。

卓次長士昭：是，63%。

楊委員應雄：所以我呼籲朝野各黨趕快讓服貿協議生效，接下來我們跟中國大陸的貨貿協議才能很快展開，如果在中韓談判整個完成以後，我們的服貿還拖拖拉拉地沒有辦法進行、貨貿也無法開展，很快地，明後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出口部分會面臨韓國非常大的競爭，因此，希望在野黨能支持。我們現在到底是將 TPP 當成重點，還是將 RCEP 當成重點？

卓次長士昭：我們把兩個都當作重點，因為兩個對我們都非常重要。

楊委員應雄：東協現在加六了，我們有紐西蘭，而在台星上我們應該也有點眉目了，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是。

楊委員應雄：我們跟東協這邊的重要性說不定會比 TPP 大，現在兩岸外交休兵了，中國大陸在經濟、民間組織等區塊看起來是有些善意。對於這次台紐簽訂協定，經濟學人講，那是因為香港已先跟紐西蘭簽了協定，我們是在他們之後，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是。

楊委員應雄：就某個程度來講，大陸在這個區塊上可能是用比較寬鬆的態度，所以我們在 FTA 的談判上勢必要有步驟，如果我們跟東南亞這些國家按照先後順序來談，接下來我們轉進到 RCEP 的速度說不定會更快，我想你們應該有比較完整的策略。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策略。

楊委員應雄：謝謝。接著請教農委會陳副主任。陳副主任，我還是要談鹿農，你可能會覺得鹿農跟你們沒有關係，請問金門鹿農養多少鹿？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台灣總共有 2 萬 2,000 頭。

楊委員應雄：金門有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金門的我沒有統計。

楊委員應雄：一千多頭。這次你們到紐西蘭，有沒有找金門養鹿協會的人去？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用台灣區養鹿協會……

楊委員應雄：所以恐怕把我們丟掉了。相對於紐西蘭這個區塊，我們的養鹿產業可能會有競爭性，而且養鹿產業的污染遠比牛、豬來得低，一頭牛製造的污染相當於 50 頭鹿製造的，而且鹿的附加價值很高。現在養鹿協會在台灣碰到他們鹿農這樣進來，前景恐怕真的會很慘。金門是個非常好的養鹿之地，因為金門有酒糟，所以養鹿成本很低，但是面對這個衝擊，恐怕會承受不了，希望農委會要培植一些值得我們發展、有附加價值的產業，對金門提出輔導計畫，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好。

楊委員應雄：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臺灣簽訂 ANZTEC 和 TPP 的關聯性，我們加入 TPP 到底有什麼困難？現在美國和日本都已經有聲音支持臺灣參與 TPP 的談判，我們的困難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爭取加入 TPP 當然是我們既定的目標，我們也是有一種逐步、循序漸進的策略，紐西蘭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接下來我們是希望跟新加坡談。我們也希望能夠跟 TPP 目前這 12 個參與的國家逐一進行協商，也就是說，我們希望能夠逐步的創造更有利的條件，這是一個既定的方向，我們持續在推動。

許委員忠信：這個條件到底包括了什麼？有沒有可能我們跟香港一起去談？香港跟紐西蘭談成香紐的自由貿易協定以後，我們的 ANZTEC 就順利了，香港去加入 TPP，似乎是給臺灣一個很方便

的論述，有沒有可能臺灣跟香港一起去談 TPP？

林部長永樂：我對香港的部分不是很了解，我們目前的規劃就是希望跟 TPP 目前這 12 個參與的國家建立合作跟聯繫。

許委員忠信：中國的邏輯就是，香港可以做的，臺灣才可以做，所以香港跟紐西蘭可以簽，臺灣也可以跟紐西蘭簽。

林部長永樂：我不知道有這樣的關聯性。

許委員忠信：你當部長會不知道有這樣的關聯性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跟已經參與 TPP 的國家來加強雙邊的聯繫跟合作，紐西蘭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

許委員忠信：香港跟新加坡有沒有簽？

林部長永樂：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許委員忠信：所以臺灣跟新加坡現在也沒有。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新加坡現在已經在進行最後的階段，就是檢視法律文字，應該是會在近期之內……

許委員忠信：部長，要跟中國談服貿協議和自由貿易，前提就是我們要先國際化，也就是我們先加入 TPP、RCEP，我們國際化以後再來跟中國談服貿協議和 ECFA 落實的問題，你覺得這樣是不是一種好的策略？

林部長永樂：自由化跟國際化絕對是我們目前推動的一個目標，這也是我們這麼多年來參與 APEC 所做的貢獻之一，就是加強貿易投資的……

許委員忠信：現在臺灣唯一能夠保命的就是我們暫時不去落實 ECFA 跟服貿協議，等到臺灣加入 TPP、加入 RCEP 了，我們再來跟中國談落實 ECFA 的問題，這是我們現在唯一的談判籌碼、我們唯一的保命根基，部長覺得這樣做是不是比較穩當一點？

林部長永樂：關於 TPP 的部分，我們外交部和經濟部一定會全力來推動。

許委員忠信：你們有全力嗎？像越南都比我們出更多的力。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現在跟越南的關係也非常的密切。

許委員忠信：這跟越南和臺灣的關係無關，越南對加入 TPP 比我們積極。

林部長永樂：越南當然有他們自己的作法，目前我們臺商在越南的投資，其實我們跟越南的合作對於我們將來加入 TPP、RCEP 也是一個有利的發展，針對國際化、自由化的部分，外交部一定會全力以赴。

許委員忠信：我們不是排拒自由貿易、區域整合，而是我們臺灣所要的是一種平衡的國際貿易。

林部長永樂：是，我們對此完全同意。

許委員忠信：我們跟中國要做自由貿易，我們跟美國、日本和歐洲也要做自由貿易，這樣才會均衡，才不會傾中。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跟美國、日本和歐盟其實都有同步進行很多經貿方面的諮商和合作。

許委員忠信：現在中國說張顯耀副主任委員向他們提議臺灣要加入 TPP，中國跟張顯耀說：你們必

須要先落實 ECFA，先落實 ECFA，再來談我們能不能去跟 RCEP 形成自由貿易的關係。你看中國很聰明，他們要你們先西進中國，成為中國的一部分，跟香港一樣，再讓你們去談要不要跟東南亞、美國形成 TPP 的關係。我們明明都已經看出這一點，難道我們真的要衝進去嗎？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現在發展的重點是多元化的，最近我們將整個東協也列為我們推動經貿工作的重點，外交部跟經濟部都全力在配合進行，所以我覺得我們整體上自由化、國際化的腳步絕對沒有放鬆，這是我們既定的方向。

許委員忠信：中國說你要先落實 ECFA，再來談臺灣跟東協的自由貿易關係，所以我們必須要謹防這一點，因為在陷進中國以後就會跑不出來了，因此我們必須要非常小心。

卓次長，我們在臺紐 ANZTEC 自由貿易的安排上，臺灣的工業產品到紐西蘭，很顯然是我們這方獲益，因為紐西蘭沒有多少工業，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忠信：但是我們現在如何去證明產品是臺灣生產的，符合原產地證明，可以享受零關稅去紐西蘭？有沒有廠商會假冒？

卓次長士昭：我們目前正在修正貿易法的規定，因為這是一種新的形式……

許委員忠信：一定會有許多廠商想要假冒，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貿易法有規定罰則。

許委員忠信：很多廠商會想假冒，就自己去簽具原產地證明，讓人認為是臺灣生產的，要享受零關稅而出口到紐西蘭。你們說要防弊，卻要他們自己簽具原產地證明，每個廠商都會去簽，都說他們的產品是 Made In Taiwan，這樣要怎麼辦？

卓次長士昭：在新修訂的貿易法裡面有規定罰則，換句話說，我們保留海關單位事後查核的權力。

許委員忠信：罰則也要罰得有道理，如果產品是跨兩國生產的時候，在哪一個國家實質轉型，連我自己都不清楚我的產品是否在臺灣實質轉型，我當然就自己去簽具我的產品是在臺灣生產，這個時候你們要怎麼去罰人家？我的產品到底有沒有符合在臺灣實質轉型，連我自己都存疑，但是我為了可以在出口到紐西蘭享有零關稅，我還是簽具原產地證明，這樣要罰嗎？會不會產生漏洞？

卓次長士昭：針對所有適用優惠關稅的產品都有規定原產地的規則，裡面會詳列要符合哪些條件，例如增加了多少百分比的價值。

許委員忠信：這一般就是實質轉型。

卓次長士昭：對，實質轉型是絕對必要的條件。

許委員忠信：可是實質轉型很難認定，什麼叫實質轉型，真的是很難認定，我自己填載，你們就要罰我嗎？

卓次長士昭：從當初進口的材料到最後出口的成品，號列是不是已經轉換，這是最重要的考量點。

許委員忠信：次長，這個問題你們要去處理，否則廠商自己去填就要被罰，這樣對廠商不公平。

卓次長士昭：是，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外交部駐外單位所有工作人員有責任也有義務替政府所有的政策護航、美化、解釋，但其內容不應該涉及人事問題，也不應該涉及黨派問題，希望外交部能將這點作為將來的目標，你們確實必須替政府做美化、解釋和宣揚的工作，比如對於東海協議等等都是如此，但不要涉及黨派和人事。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有關簽訂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一事，我一直以為 ASTEP 會比較早，因為去年我訪問新加坡時曾和新加坡國會議長見面，他主動提及 ASTEP 的問題，所以我一直以為這個會比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快，不過這次是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先簽，我對外交部和經濟部的工作表示肯定，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是我們對於非邦交國家以及已開發國家所做的貿易協定，就如美國給予我們免簽證一樣，這是一個里程碑，就這點我對外交部和經濟部表示肯定。你認為在此之後接下來和其他國家有什麼可能性？可以講的就講，不可以講的就不必講。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的政策方向非常明確，我們要爭取加入 TPP，也希望能加入 RCEP，也就是說想在 TPP、RCEP 的範圍內加強經貿方面的合作。在目前 TPP 的 12 個國家裡，我們和紐西蘭已經簽了，和新加坡的部分也已經進入最後階段，這事實上是一個技術方面的安排。針對其他 TPP 的會員，我們都會與之聯繫，包括美國和日本，美國的部分在 TIFA 復談之後已經有一些進展，但我們希望能夠再發展到一個階段，讓美國能更正面的支持我們加入 TPP，這是一個關鍵。至於日本，在我們簽訂投資協定後，現在也在談一些後續的協定，這是一種堆積木的方式，我們希望能把相關的障礙逐步排除，能夠創造更有利的條件，也就是說，TPP 所有會員都是我們要爭取的目標。

詹委員凱臣：也就是要先加入 TPP，然後加入 RCEP，之後才能去談 ECFA，那樣有點本末倒置，那豈不是要等好幾年？如果這個理論真的成立，台灣的經濟會後退好幾年。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會持續的和經濟部一起配合、一起推動。

詹委員凱臣：卓次長，我剛才講過了，我對經濟部的努力予以肯定，但卓次長真的認為簽所有的這些協定對台灣的經濟有幫助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會，台灣是高度依賴對外貿易的國家，70%的 GDP 來自於對外貿易，換句話說，如果我們的廠商在國際貿易環境裡不能享有和其他國家同等競爭條件的話，對我們國家的經濟發展是不利的。

詹委員凱臣：你講的條件只是關稅的問題，但對產業的影響會不會很大？

卓次長士昭：會，出口當然會影響到我們產業的發展，除了關稅之外，在所有的自由貿易協定裡還包括技術性貿易障礙，還有 SPS 等等相關的法規調和，這部分對於我們廠商的競爭力也有很大的影響。

詹委員凱臣：謝謝卓次長。現在本席要請教財政部關務署陳副署長，剛才委員提到原產地證明的

問題，請問如何證明原產地？以紐西蘭進口奶粉為例，奶粉百分之百是紐西蘭的，但整個盒子、蓋子都是進口的，如何證明它是原產地？政府有沒有一個百分比的限制？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錫霖：主席、各位委員。有，這要看區域產值含量，也就是附加價值的比例，原產於紐西蘭及非原產於紐西蘭的材料有一定的比例，比如定為 30%或者是 40%，超過這個比例就算是紐西蘭原產。

詹委員凱臣：如果它的盒子比裡面更貴的話怎麼辦？以奶粉來講，自己沒有生產外面的鐵盒子，鐵盒子比奶粉更貴，那要怎麼辦？

陳副署長錫霖：判定實質轉型有兩個標準，第一個是原來稅則 6 位碼的變更，比如布製成衣服，6 位碼變更了，這是一個原則。第二個就是剛才說的附加價值，如果外面的盒子比較貴，那是外來的，應該不算是原產地的。

詹委員凱臣：謝謝陳副署長的說明。現在請教農委會陳副主委。我本身對鹿茸沒有什麼興趣，但大家都在談鹿茸，所以我也來談一下。鹿茸大部分是從紐西蘭進口，紐西蘭的鹿茸大部分生產在南方，北方沒有生產，紐西蘭最大的鹿茸養殖廠是一位林姓台商經營的，他是我的好朋友，我去參觀過他的工廠，他送我很多鹿茸但我沒有吃。他所生產的鹿茸非常便宜，我認為可以在免關稅進口之後再出口，這樣不會影響到台灣的鹿茸產品，因為它很便宜，可以和台灣的高價值產品一起再出口到大陸。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提示很好，我們現在一年從紐西蘭進口鹿茸 5 噸，未來第一年會增加 1 噸，這是比較低關稅的部分，我們也就此和業者研究，同時也派業者到紐西蘭參觀其行銷和加工，鹿的產品還可以做飲料、醫美等等用途，未來可以朝這方面作開發。

詹委員凱臣：我去那邊看過，鹿角都是切一半的，因為要出口鹿茸，鹿角上還有血、也有包紮。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日本的雞肉可以進口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不行。

詹委員凱臣：你們說有新城雞瘟、禽流感，但日本政府認為沒有問題，而且日本政府有證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現在我們到日本去都是要熟的才行。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拖延滿久才開會，聽說是因為林部長請假？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早上是和 Kurt Campbell 會談，我們有一個工作的……

林委員郁方：以後遇這種事情，你的部屬應該提醒你，而且你最好親自打個電話給召委，我當過好幾次召委，這是對召委的尊重，畢竟輪值的召委代表委員會。你是外交官出身，外交部應該最擅長做這種事，你處理這種事要用 diplomatic way，像今天這樣處理不太適宜。

林部長永樂：是。

林委員郁方：對於剛才丁守中委員所講的，原則上我不反對，他說經貿很重要，但顯然我們和別的

國家沒有外交關係，只有實質關係。對此我倒覺得沒有那麼悲觀，即使是實質關係，我們也要設法提升到具有越來越濃厚的官方特質，就像我們和美國之間有些待遇比以前好很多，這是外交部相關人員不斷爭取而得到的，所以不要因為只有實質關係，就認為反正就是這樣也不會向前走。我們的目標就是把實質關係的內涵加大，把廣度、深度都加大，這是很重要的。所以對於把經濟事務上的協助、表現、辦商展等等作為考評的標準之一，我並不反對，但我們必須廣結善緣。以國會外交來講，不是每個美國國會議員都只關心經濟事務，以我們這個委員會的屬性來看，我看到很多國會議員對外交、國防更加重視，他們也很重視美國政府究竟給了我們什麼樣的待遇？我們有時也會向他們反映所受到的限制，這樣不行、那樣不行，我們的部長不能進入 Washington, D.C，他們都覺得很驚訝並表示要向國務院爭取，不管做得成做不成，他們總是會持續的施壓。對我們而言這是好事。再如國防，有些國會議員一直很關心我們的國家安全、我們的國防、軍事採購等等。所以並不是只有經濟事務才重要，應該是全面性的都很重要，有些國會議員很重視環保、教育，外交部不要因為我們只有和 23 個國家有外交關係，就變得很灰心，不能這樣。

林部長永樂：不會，請委員放心，像美國、日本、歐盟這些主要的國家，我們都有建立聯繫層級，不論是互訪或國會的聯絡，關係都非常好。

林委員郁方：幾年前我在這裡講過一次，我到匈牙利時，你們安排我見了匈牙利的次長，他和我聊了幾句話之後就說要陪我到屋頂上走一走，當時我不知道為什麼要到屋頂上，我以為他是要躲開竊聽。結果他是要帶我到屋頂上去看多瑙河，我看了覺得很失望，因為多瑙河不是應該是藍色的嗎，怎麼會是土黃色的？他說是上游下雨的緣故。我想這是環保沒有做得很好所致，因為多瑙河兩岸的樹木非常少。我在這裡要強調一件事，你們看匈牙利的外交部次長，如果我們只是天天和人家談經濟，那我們見人家的外交部長幹什麼？他也不需要對我們很好。Carl Von Clausewitz 說過一句話：「War is the continuation of politics by other means.」戰爭是政治以其他方式的延長。我要說的是，所有事務、所有東西、所有關係、所有的國與國之間的關係，都是政治事務的延長，都是政治的延長。所以我覺得政治對我們來講是最重要的，不管有沒有邦交，我們打交道最重要的目標與對象就是他們的外交部、國務院，如果對很多事務無法和國務院搞定，連經濟事務都無法向前走。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現在很多國家的外交部或國務院也處理涉外經濟事務，這是整體的，外交部在處理事情時，經貿是很重要的一塊，我們會協助也願意推動，對於其他的事務我們都會繼續加強。

林委員郁方：美國要出售武器給中華民國，最重要的部門不是國防部而是美國的國務院，如果美國國務院不同意，連美國國防部官員要到台灣訪問都拿不到簽證，他們不會讓他出來的，所以政治關係還是最重要的。我刻意浪費我的發言時間強調這點，主要是為外交部的朋友們打氣。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這部分是很重要的，外交部的朋友們不能洩氣，因為外交部的同仁如果洩了氣，所有的政務、所有的對外事務，都沒有辦法推動。

林部長永樂：請委員放心，我們會持續努力。

林委員郁方：不然我到外交委員會幹什麼？我可以到別的委員會，我到這邊幹什麼？就是因為這一點很重要。其次，剛才有人說因為大陸允許香港和紐西蘭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所以才讓台灣和紐西蘭簽，對我來講，這沒有什麼差別。對我來講，很多事情的處理原本就是要政經分離，政經分離對我們是最有利的，我們只要考量怎麼做符合我們的國家利益，我們就做。如果不符合我們國家的利益，人家請我們做，都不要做。如果符合我們的國家利益，人家不准我們做，我們也要做。如果和紐西蘭簽自由貿易協定對中華民國是有利的，我才不管香港要不要和紐西蘭簽、大陸要不要和他們簽、香港同不同意、大陸同不同意，那些關我什麼事？我認為要用這樣很簡單的一個標準，來檢驗我們應不應該和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永樂：確實是，我們和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是符合雙方的利益，這是一個互利的結果，其實紐西蘭方面也非常的明確。

林委員郁方：雖然我也不會去吃鹿茸，但是我認為是如此。我要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在美國國慶時我遇到新加坡副代表，他很高興的告訴我說已經談得差不多了，快要簽了，還說過一陣子要來看我。那是 7 月的事情，但是到現在已經幾個月都過去了，所以他們說有人要來看我，我說不必來了，因為每次都說要簽結果都沒有簽，我覺得很煩。這和中共是不是有關係？如果你告訴我有關係，我也不會驚訝。作為一個小國，新加坡玩這種東西是玩得最淋漓盡致的。他們拿我們去玩中國大陸，拿中國大陸來玩我們，玩得太厲害了。他們拿美國去玩中國大陸……

林部長永樂：據我們評估是沒有，其實是有一些技術性的文字還要做最後決定。

林委員郁方：兩個星期前我講了一個笑話：好萊塢有一個導演一大早對一位電影明星說：「你今天好漂亮。」那位電影明星說：「你心裡沒有這樣想，你嘴巴也會這樣講。」那個導演說：「我嘴巴不這樣講，你心裡也會這樣想。」所以我告訴部長：「你心裡不這樣想，你嘴巴也會這樣講。」。

林部長永樂：其實沒有，我們和新加坡的這個方向已經很確定了，大家都很清楚。

林委員郁方：台灣應該學新加坡，就是狡猾、靈活、務實，台灣要生存就要學這樣，不過，對自己人不要狡猾，對別人才要這樣。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本席也高度肯定這次台紐經濟合作協定的重大突破，這對我們來講是非常大的鼓舞，也證明了過去這一年多的時間這個團隊充分發揮了整體的戰力，這是值得高度肯定的事。其次，剛才林委員也提到，我們站在國家戰略的層次，今天台灣所面對的是兩岸的問題，是亞洲的問題，是全世界的問題，更是我們生存的問題，我們生存的基礎條件就是以武力為基礎來強化經濟競爭力，這是我們唯一的活路，林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我們不但要加強我們的競爭力，而且要加強我們的國

際化、自由化，這是一個既定的目標、既定的方向，我們會持續進行。

陳委員鎮湘：但是今天我們面對的不僅僅是強化的問題，還有時間的壓力，我們可以看到，東南亞國協所謂的十加一、十加三、十加六，他們要在哪一年完成整合？

林部長永樂：2015 年，這是東協的既定目標。

陳委員鎮湘：離現在只有兩年的時間，這個時間的壓力對我們來講是非常急迫的，我們在這個作為上，還有我國與紐西蘭之間的重大突破，以軍人的角度來比喻，只能算是序戰的成功，後面的主力還沒上。對於其他國家，例如東協十國加六，我們還有 15 個國家要面對，請問經濟部卓次長，我國與這 15 個國家的談判，能不能在 2 年之內完成？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 RCEP 在談判上有一項不成文規定，就是在十加六國完成 RCEP 談判之前，暫時不考慮讓其他新的會員加入；但也有開放條款，就是在談成之後，會開放其他有意願的國家或經濟體參加。

陳委員鎮湘：本席雖然不知道我國的整體策略，但是本席非常擔心，還有這麼多國家需要我們去努力。對於對談國家來說，這只是一場談判，對我方來講卻關乎生存！如果不成功，我國就會被邊緣化，可說沒有活路了！這顯然是不同的問題。所以在行動上，我方應該更主動、更積極，甚至主動找對方解決問題，本席相信，對於紐西蘭，你們是這樣做的，但是對於其他國家，能不能夠突破？由於各國性質不一樣，與我國的疏遠程度也不一樣，障礙可能愈來愈大，如果把我們與紐西蘭的協定比喻為淺水區，後面的深水區，難度會愈來愈高，請問次長，是不是這樣？

卓次長士昭：委員的話非常正確，事實上，我國與東協其中幾個會員國一直保持密切接洽和接觸，目前的策略是多元接洽、逐一洽簽，不排除任何可能，而且我們也有定出洽簽經濟合作協定的路徑圖，把這些國家列為重點洽簽對象，我們一直在多方面進行。

陳委員鎮湘：據本席了解，我國與新加坡也談了一段時間，我方也一再認為馬上就要成功了，但是，為什麼我國與新加坡簽訂相關協定到現在還沒完成？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剛才我也提到，其實我國和新加坡的洽談確實已經進入最後階段，但是在技術上要針對法律文字進行檢視，我們希望把這個部分完成，在完成之後，相信時程就會很快。

陳委員鎮湘：除了新加坡以外，與其他國家洽談的難度可能會愈來愈高，例如在寮國、柬埔寨、緬甸，我國連代表處都沒有，這是高難度的挑戰，本席非常期盼相關單位能夠發揮統合力量，套用軍事術語，就是「盡諸般手段」，只要不影響國格、只要不損害我們的尊嚴，諸般手段都應該盡用，這樣才有成功的機會，因為我們有時間壓力。對於別人來說，拖過這個時間，沒有什麼重大影響，但是對我們來講，就會完全被邊緣化。各位，我們唯一能賴以生存的就是經貿，如果遭到邊緣化，還有什麼條件能與他國競爭？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國與東南亞國家之間，所有經貿活動都在持續加強，您剛才提到緬甸，其實外貿協會即將在緬甸設立臺貿中心，11 月份就會正式對外開幕，現在都已經準備就緒。我們也配

合海外投資公司、國合會等單位進行類似工作。在投資方面，臺商佈局其實也非常綿密。整個東南亞對於我國整體經貿確有其重要性，但這部分的工作也從來沒有停頓過，而且有相輔相成的作用。

陳委員鎮湘：謝謝。本席再請教林部長第二個問題，針對南海問題，在這次 APEC 亞太經合會中，習近平有一再提到，中共總理李克強也提到，美國對這方面也表達了看法，美國認為，應該按照南海行為準則，也就是依據國際法推動，中國則表態這是自家的事，要國與國之間單獨談判，請美國不要干涉。請問部長，以我們中華民國對南海主權的態度，對於他們兩者的說法，我們認同哪一邊？還是我們有自己的看法？

林部長永樂：我們最主要的立場就是希望大家能夠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建立這樣的合作機制。現在看起來，行為準則還在進行，中國大陸也強調是和東協之間彼此洽談；但美方提出大的原則方向，就是希望確保南海的航行安全與自由，日本也附和這樣的說法，基本上，大家都放眼大環境。我方則是希望各方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建立這樣的對話合作機制。基本上，是有一些正面發展，我們也希望，如果行為準則可以向前進，也許對大家都會有一些正面作用。

陳委員鎮湘：主權的堅持是必要的，針對這一方面，如果以後有機會，本席再來請教部長。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針對今天的主題請教外交部林部長之前，還是有很多人關心如何處理外交部違法的問題，外交部內部人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林部長卻一直說在評估，請問林部長，評估結論到底是什麼？違法的事實就在眼前。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進一步了解……

蕭委員美琴：還需要了解？已經有白紙黑字的資料啦！

林部長永樂：駐美國代表處王億組長已經表示道歉，金大使也已經給予他口頭告誡，本部……

蕭委員美琴：部長，違法的事情如果光靠道歉就可以解決，那我們還要法院幹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還談不上違法。

蕭委員美琴：這是公然違法啊！書面資料都有了。而且今天並不單純只是一個網友在網路上投書，而是在有代表處名稱、聯絡電話的正式函件上，把王院長稱為「前院長」。

林部長永樂：那是時間點的問題，我上次也向委員報告過了。

蕭委員美琴：同一個時間點、同一個時候，在臺灣也沒有一位部會閣員、沒有一家媒體這樣稱呼王院長。

林部長永樂：所以他們表達道歉。

蕭委員美琴：既然是一樣的時間點，第一種可能是他研判有誤，第二種則是顯示他的主觀期許，所以整個都是問題，本席不能接受你這種敷衍的態度。對於違法的事情，就是要移送法辦、依法辦理啊！口頭申誡就可以解決嗎？應該把他調回來啊！

林部長永樂：我們確實有請本部條法司研究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做了違法亂紀的事，還能代表國家在美國負責新聞組、對國際媒體發聲嗎？違法事實

已經擺在眼前了，否則也應該撤換啊！有沒有太上部長在華府坐陣、幫你做決定？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們和駐美代表處、和金大使之間的互動、聯繫其實都非常密切，對於本案，我們是了解的。

蕭委員美琴：什麼叫了解？你們到底有沒有要有所作為？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請……

蕭委員美琴：你們一直不作為，導致我們每次質詢都要浪費時間處理這個問題，我們還有很多重要的經貿問題要處理，你們卻一再回答「在評估中」，評估這麼久了，卻沒有結論。本席今天問完，明天還會繼續問，還有後天，每一次只要你來列席，我們都要問，問到有結果為止。

林部長永樂：我們再向委員說明。

蕭委員美琴：本席不接受「持續評估中」這種狀態，違法就是違法，部長，你的大是大非到哪裡去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內部……

蕭委員美琴：好了，既然你沒有結論，本席就先不問，但是本席下次會繼續問。你們真的是浪費大家的時間。

林部長永樂：好，我們再來向委員說明。事實上，我們有在努力。

蕭委員美琴：這是公然違法的事情，要是沒有依法辦理、移送法辦，本席絕不甘休。

本席接下來就請教臺灣與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的問題。朝野原則上都支持臺紐自由貿易協定。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我國能與非邦交國在經濟上有突破性的關係，我們原則上都支持，而且認同。當然這個協定也談了很久，從 2002 年石次長在紐西蘭擔任代表時，到現在已經過了十幾年。你今天早上也和美國前助理國務卿 Kurt Campbell 碰面，其實他是以關心臺灣的心情，提醒我們去看看越南如何下定決心，在政策上，對於該做的事要有魄力，如果真的要參與國際自由貿易，無論是各項多邊協議、雙邊協議也好，其實都要有一些更具體、更大的決心與作為。

林部長永樂：是，我完全同意。

蕭委員美琴：請部長先回座。本席要請教經濟部卓次長，除了已經簽署的臺紐自由貿易協定和即將簽訂的臺星雙邊協議之外，你們現在還針對哪些主要經濟體完成相關產業評估？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對於主要貿易夥伴國，我們都希望……

蕭委員美琴：正式評估都做了嗎？

卓次長士昭：我們現在……

蕭委員美琴：是否已經有對哪些經濟體進行評估？

卓次長士昭：我們已經針對與印度建立經貿協定完成研究……

蕭委員美琴：對，本席已經看到了。印度已經完成，那麼印尼的評估也做了？

卓次長士昭：做了。菲律賓的評估作業正在進行當中，與馬來西亞簽署協定的評估也正在進行。

蕭委員美琴：你剛才講的這幾個東南亞國家，是雙方政府都已經授權相關研究機構進行評估，還是只有我方片面進行產業評估研究？

卓次長士昭：這當然是雙方同意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雙方一起執行嗎？

卓次長士昭：有些是智庫同意，有些是政府同意。

蕭委員美琴：所以就這幾個嗎？那我國與歐盟、美國、日本之間，還沒有進入雙方共同進行產業評估的階段嗎？

卓次長士昭：對歐盟方面，我們非常重視，由於歐盟採共識決，28 個會員國都要同意。

蕭委員美琴：對，歐盟議會很支持，這點我們也知道，但我們還是希望有更具體的進展。既然你說很重視歐盟，什麼時候會開始進行具體的產業中級評估？

卓次長士昭：相關調查報導可行性研究，我們早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

蕭委員美琴：但那是我方片面委託，不像你剛才講的那些東南亞國家，雙方已經共同授權處理。

卓次長士昭：是。

蕭委員美琴：這個速度還是有點慢。你們在一心一意促進與中國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如果沒有適度以其他國家、我國重要的貿易夥伴來平衡，對我們整個國家的全球佈局其實是很危險的事。

卓次長士昭：沒有錯。

蕭委員美琴：為了避免過度傾中，希望你們用更多心力，趕快強化與其他國家進行貿易談判的相關研究，達成更多具體進展。

卓次長士昭：是。

蕭委員美琴：臺紐自由貿易協定中，有幾項是本席比較關心的，第一，我國與紐西蘭之間服務貿易的相關開放是負面表列，也就是原則開放、例外限制，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對。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說帖中也提到，對於電信等產業會加諸一些限制。本席剛才一直想看附件，雖然沒有找到中文版，不過有看到英文版，你們對於第一類電信產業有做限制，那麼第二類有嗎？沒有寫在裡面的話，就表示全部開放了，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對，如果有限制才會寫上，這就是負面表列的精神。

蕭委員美琴：好。

本席再請教一件事，這與農委會有關。我們今天在討論地理與原產地的問題，根據現行商標法，地理名稱不可作為商標。本席非常關心這個問題，許多臺灣特有農產品，其附加價值與其產地是有關的，例如瑞穗牛奶、麻豆文旦、阿里山茶葉，其地理名稱本身就是很重要的品質保證，雖然不能讓單一公司壟斷名稱，由某家業者專用，但我們需要一個機制，例如歐盟，法國有很多農產品就是有其地理認證和保固，農委會能不能提出原產地地理名稱相關的保護措施？這當然與協議沒有特別的關係，本席所講的地理指的其實是國家原產地，也就是說，本席關心的是更細的項目，包括因為鄉鎮而賦予特殊附加價值的原產地標示，我們如何給予更多保護與推廣？這是第一點，本席需要更多資料。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提供地理標章和產地標章的資料。

蕭委員美琴：還有一件事也跟 ANZTEC 有關，就是台灣的酪農產業，例如瑞穗地區本來有二十幾家酪農，現在卻只剩下 5 家，這當然沒有跟協議本身直接相關，可是跟國內整個產業循環有關，其中有許多環節，希望農委會能進行協調，來檢視每一個環節，找出到底哪一個地方有問題、如何幫助國內酪農產業、鮮乳產業，增加國內就業機會，同時強化競爭力。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在花東地區，今年青割玉米面積增加很多，政府……

蕭委員美琴：只有 40 公頃，沒有增加很多，這點本席很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增加一萬多公頃。

蕭委員美琴：沒關係，受限於時間，本席再找時間與陳副主委討論，因為這有很多產業循環的問題要解決。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我們會再請教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本會也花了滿多時間等候外交部林部長前來列席，因為臺紐自貿協定是非常重要的事，你卻沒有來。原本大家是要誇獎你的，結果卻等了滿久。本席要請教林部長兩件事，第一，昨天美國前亞太助理國務卿提到，他們比較越南與臺灣之後，認為越南比較認真，也比較努力，他大概歸納出兩項因素，第一個就是政治野心，第二個是跨黨派努力。政治野心就要靠你們和我們整個團隊來努力。

無論如何，今天臺紐的經貿關係能有突破，我們要給你掌聲，這總是一個非邦交國家。但是在跨黨派努力方面，我們就沒有看到外交部作出比較多努力，舉例來說，剛才蕭委員提到的駐美辦事處官員事件，處分應該很簡單，已經過了 1 個月。不知道你今天是不是因為是邱委員議瑩擔任主席，所以故意不來？這也是不同黨派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剛才有向委員報告，也和邱委員及辦公室都聯繫過，今天上午我是與美國前亞太助理國務卿 Kurt Campbell 有一場會談。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你不用再向本席解釋。本席今天要講的第一點是在跨黨派的努力上，我們是不是要更積極？

林部長永樂：是。

黃委員昭順：而且要讓大家感受到。無論如何，外交工作關乎國家的門面，最重要的就是國與國之間的談判等事務，所以外交工作不介入黨派與人事，這本來就是很重要的原則。你能不能再肯定地告訴我們，多久以內能夠把這件人事處分清楚地讓國人知道，也保證未來所有外交人員都不涉入這些黨派、人事紛爭？本席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請你簡短告訴大家。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針對堅守行政中立的部分，已經連續通電所有外館，要求他們一定要確實遵守，這是非常明確的。在跨黨派支持部分，其實我們在推動對外洽簽協定時，幾乎大家都能夠支持。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不要再講那麼多，就請你明確告訴我們，你在多久之內會做出處分，好讓所有外館都知道，大家都不能再介入這些事？本席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宣示時機。

林部長永樂：現在的情況就是王億組長自己已經公開道歉，駐美代表處也給予他口頭告誡，部內則由條法司和人事處針對相關事宜進行研議，將來我們會處理。

黃委員昭順：部長，這樣的處分並不符合比例原則，根本就沒有嚇阻的作用，我們認為，所有的外交人員都不該涉入這樣的事情。像美國前亞太助理國務卿也表示，有太多的事情必須要跨黨派去做，如果沒有跨黨派去做，就會推得很辛苦，今天對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基本上沒有人會反對，大家都舉雙手贊成。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非常感謝跨黨派的支持。

黃委員昭順：而且有一件事情很重要，請問新加坡的部分為什麼還沒有完成？

林部長永樂：關於新加坡的部分，其實是在技術面還要檢視法律文字，再做最後的確定，現在只有一點要做最後的確定。

黃委員昭順：哪一點？

林部長永樂：我不方便在此公開，不過我可以向委員保證，這純粹是技術性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只有一小點嗎？

林部長永樂：對。

黃委員昭順：那需要花多少時間？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應該是很快。

黃委員昭順：一個禮拜或是一個月？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辦法講出確切的時間，但是我們有自己既定的目標，希望越快越好。

黃委員昭順：外界都認為新加坡應該是比紐西蘭更容易才對，當然兩國都很重要，可是跟新加坡簽和跟紐西蘭簽的代表性不太一樣。我們這次倒閣案都支持你們，你們總該很快的交出一張成績單吧！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保證，我們會儘快的完成。

黃委員昭順：前兩天院長在記者會表示要我們給你們一年的時間，你們在這一年內能夠突破多少目標？能不能加入 TPP？你們應該要設定一個時間表。

林部長永樂：關於 TPP 我們都有持續在推動。

黃委員昭順：你有把握能夠在一年內加入嗎？

林部長永樂：要在一年內加入 TPP 的難度比較高，不過我可以跟委員保證一定會有具體的進展。

黃委員昭順：但是沒有辦法保證在一年內加入嗎？

林部長永樂：對，因為這牽涉到 TPP 主要是採共識決。

黃委員昭順：部長，政治的野心還是很重要。

林部長永樂：對，我完全同意，我跟 Kurt Campbell 也談了很多，其實我們都了解。

黃委員昭順：你還是要展現政治的野心，那日本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日本已經簽了投資，也會進行一系列其他協議的簽署，因為這將來都是整個

FTA 的一部分，我們是採一種堆積木的方式，一步一步的來做。

黃委員昭順：對日本方面的突破大概什麼時候能夠讓我們看到具體的成績單？

林部長永樂：對於我們要加入 TPP 的部分，日本方面樂觀其成，這也是一個正面的發展。

黃委員昭順：如果能夠在一年內完成，我們臺灣所有的人民一定都會為你喝采。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希望能夠有具體的進展。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次長，我們出口大概降了 7%，對不對？我們降了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降了 7%。

黃委員昭順：如何打開更多的門，應該是當務之急，請問你們有什麼具體辦法能夠在這方面有所突破？

卓次長士昭：我們現在加強分散我們的出口市場。

黃委員昭順：你們現在的目標是哪裡？

卓次長士昭：我們現在對東南亞市場、中東市場、巴西、墨西哥、土耳其、俄羅斯這些重點市場都有加強拓銷力道。

黃委員昭順：像紐西蘭已經沒有問題了，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昭順：新加坡應該也沒有問題。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昭順：那第三個是哪裡？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多元接洽。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還是沒有把握。

卓次長士昭：不是沒有把握。

黃委員昭順：有沒有可能在下個月滿地開花、5 個國家就進來了？有沒有這種機會？

卓次長士昭：我們還是會按照既定的步驟來做。

黃委員昭順：大家比較期待的應該是這樣，所以希望你們對這個部分再加強、再努力，既然院長說要給你們一年的時間，你們就要在一年裡面交出一張很漂亮的成績單。

另外，在農產品方面，這次影響層面比較大的就是乳製品和鹿茸，高雄地區有相當多的鹿農，農委會有做過調查和評估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國內養鹿大概有七百多戶、2,2000 頭。

黃委員昭順：你們認為會受到影響的產值大概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國內的產值是 6 億左右，進口的部分，從第一年是 1 噸低關稅……

黃委員昭順：副主委，這七百多戶很可能一下子就被打得落花流水，所以你們應該要加以輔導和協助，這是當務之急，不要這次有 700 個人受影響，下次又有 1,400 個人受影響，最後他們全部走

上街頭。本來是一個很好的案子，結果到最後大家都只看到壞的影響，沒有看到好的部分，這不是我們想要的結果。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會跟養鹿協會和鹿產品運銷合作社溝通。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對他們進行一些產業的輔導，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有幾位委員有提到駐美代表處王組長的事情，你說你們現在還在評估，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的話，你們應該已經評估兩個禮拜了，請問你們還需要評估多久？大概什麼時候能夠有一個結論，如果你做不到，你就直接跟委員會說你做不到，如果你做得到，也請你誠實的跟委員會報告你做得到。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找時間再來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你要找時間來跟我報告什麼？

林部長永樂：因為這牽涉到不同的單位，並不是由我來……

邱委員議瑩：什麼不同的單位？他不是由你們外交部管轄的嗎？還是因為他是金溥聰的人？因為駐美代表處是完全由金溥聰在管，所以你也動不了他的人？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的，比方說，在我們部裡面有修法司、人事處、政風處，我們需要做……

邱委員議瑩：部長，如果真的要懲戒，兩個禮拜的時間也夠了，兩個禮拜過去，相信你們內部的人也都在看，如果一個公務人員違反中立的話，大家都在看你們如何去處置他，如果你們只是口頭告誡，那麼以後大家都可以有樣學樣，對他口頭告誡有讓他得到警告嗎？他年終獎金照領、績效獎金照領，他沒有任何的損失啊！這叫其他奉公守法的公務員怎麼辦呢？

林部長永樂：對他個人來講，這是一個警惕。

邱委員議瑩：部長，本席再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在下個禮拜我們要看到外交部對於王億做出懲處，你可以把他調回來臺灣，這是最基本的，如果你連這個都不敢做的話，部長，本席真的會完全看輕你。

林部長永樂：委員，不是這樣子，我們部裡面有自己內部的程序，必須要透過考績委員會來進行獎懲。

邱委員議瑩：你們內部已經評估得夠久了，兩、三個禮拜都過去了，所以請你在下個禮拜向委員會報告。

另外，昨天立法院處理倒閣案，所以你今天早上未請假而不到，本席認為這樣是嚴重的藐視國會。昨天國民黨大護航，讓你們肆無忌憚。

林部長永樂：委員，並不是這樣子，我們國會組的同事跟我講已經有向主席請假了。

邱委員議瑩：本席剛剛看新聞報導，在二樓開會的內政委員會也遭遇到一樣的問題，國安局局長也沒有到場，以後所有的內閣閣員都可以用各種不同的理由拒絕到立法院來備詢，此例一開，將來立法委員很難做，這也是民進黨提出倒閣案的原因，我們希望讓閣員有所警惕，否則閣員都

騎到立法委員的頭上。

林部長永樂：請委員放心，我想並不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本席第一次看到行政院院長大刺刺的在議場門口慶功，表示他打了一場勝仗，所以大刺刺的在那邊慶功。現在的內閣已經完全亂了套，昨天有一些國際學者對於台灣最近的政情發表了談話，我也首度看到外交部以一份使用非常不禮貌措詞的新聞稿來回應，你們說人家是局外人，不應該對台灣的內政有所干涉。部長，你有看過這份聲明稿嗎？

林部長永樂：我有看過。

邱委員議瑩：這份聲明是經你同意發布的嗎？

林部長永樂：我同意。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以外交的常規來看，這種措詞符合外交禮儀嗎？如果人家對於台灣的內政都不能做一些評論的話……

林部長永樂：我們歡迎評論，我在這裡面也有特別強調，我們是一個成熟的民主法治國家，我們也尊重多元的意見，但是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尊重我們民主的程序，因為我個人覺得其中有一些評論是對我們國家整體的形象有所影響，站在外交部的立場，最重要的並不是在國內的問題，我們是希望能夠維護我們整個國家的形象。

邱委員議瑩：部長，如果你這種邏輯可以成立，你認為這樣的措詞是有禮貌的，而且符合國際禮儀，本席要更進一步請教你，歐洲議會在本月 9 日通過台灣歐盟的經貿關係決議案，可是中國馬上發表了措詞強硬的談話：「台灣的問題是屬於中國內部事務，中國政府堅決反對任何外國勢力插手。」我們怎麼沒有看到外交部去跟中國說：「你是局外人，這是我們台灣跟歐盟之間的關係，不要你中國來插手？」外交部為什麼不發表這種措詞強硬的聲明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歐盟發展關係本來就是按照我們既定的政策、既定的步驟來進行，我們也非常感謝歐洲議會再度通過決議。

邱委員議瑩：我們跟歐盟發展關係是按照既定的策略，中國告訴你們：「臺灣是屬於他們的，這是我們中國內部的問題。」本席怎麼沒有看到你們發表措詞強硬的談話，部長，你可以補一個措詞的談話給中國嗎？

林部長永樂：關於大陸的部分，並不是屬於我們外交部目前的職掌範圍之內，我想委員也了解。可是針對歐洲議會的部分，我們是表示充分的肯定跟支持。

邱委員議瑩：中國這樣矮化臺灣，部長可以發表一個措詞強硬的談話嗎？還是因為馬英九在國慶日講了：臺灣跟中國不是屬於國際關係，所以你認為臺灣跟中國不是屬於國際關係，所以這不歸你們外交部管，你們外交部也不能發表措詞強硬的談話？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主要是由陸委會在協調兩岸之間的事務，可是針對歐盟通過決議案，我們是給予百分之百的肯定和支持，我們也非常感謝歐洲議會對我們這種支持的立場。

邱委員議瑩：那你有大聲疾呼嗎？

林部長永樂：對於歐盟，包括我自己還有現在所有在努力工作的同仁，這是一個長期努力累積的結果，事實上，這是我們既定的方向。

邱委員議瑩：部長，看了你的行為，本席覺得你該硬的時候不硬、該軟的時候不軟，你面對國際學者，你就可以發表措詞強硬的談話，面對中國的侵門踏戶、甩了臺灣一個大巴掌，你就說這是屬於陸委會的事務，你們完全不管。剛剛大家一直在問你一個問題，就是在臺紐經貿協議簽訂之後，接下來還要簽幾個重要的國際協定、進程如何？最重要的就是臺星，你們已經講了 5 年，只要沒有政績，就把臺星拿出來講，你現在還說只剩下細節的部分，請問細節的內容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新加坡之間有一個默契，可是我可以跟委員保證，這真的只是一個技術性的文字修正。

邱委員議瑩：這個技術性的文字修正是不是跟中國有關係？

林部長永樂：跟中國大陸沒有關係。

邱委員議瑩：完全沒有關係嗎？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向委員保證完全沒有關係。

邱委員議瑩：如果將來印證跟中國有關係，部長要怎麼辦？

林部長永樂：我願意負責。

邱委員議瑩：你要怎麼負責？口頭警告還是再評估？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可以跟你承諾，這跟中國大陸沒有關係。

邱委員議瑩：部長，本席很難相信你的承諾。

陳副主任委員，剛才有幾位男性委員都很關心鹿茸，本席並不關心鹿茸，而是關心對農產品整體的衝擊。經濟部也只辦過 3 場座談會，知道的人也不太多，除了 90 億元的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外，你們農委會還有沒有什麼配套措施？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在產業的部分，我們跟酪農協會、養鹿協會和羊肉協會都有溝通聯繫，

邱委員議瑩：他們會不會看得到吃不到？你們那 90 億的救助基金，會不會到時候看得到吃不到？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以前依進口損害救助辦法也有實例，像茶葉兩次就發了兩億多元。

邱委員議瑩：這兩次間隔多久的時間？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一次是在民國八十幾年，一次是在民國 95 年。

邱委員議瑩：時間相隔很久。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可以將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議瑩：好。本席要強調的就是，基本上，我們支持臺紐經貿協定，但是對於臺灣農產品的衝擊，本席認為臺灣政府有義務要保護臺灣的農產品，要讓衝擊降到最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在產業的結構部分也有編預算。

邱委員議瑩：我們希望政府對這些部分能夠做好一點，像之前跟我們講 ECFA 有多好，而且政府還評估 ECFA 不會使任何企業受到衝擊，像這種睜眼說瞎話的事情不要再發生。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臺紐經濟合作協議的推動和簽署是非常值得肯定的，透過這樣的協議，我們分散了市場，減少對美、中經濟的依賴，有助於我國的經濟擺脫一些箝制，可以穩健發展。尤其這是與我們沒有邦交的國家，表示我們在國際地位上有所突破，臺灣還可以走出去，所以值得肯定。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當然，大家都認為我們的行政團隊必須加油、努力，因為我們希望能夠提振經濟。外交部有別於其他的部會，在國際形式上要穩健，在部長的帶領之下，本席深具信心，因為我們看到，對菲律賓事件的處理，從一開始到最後能夠克服萬難，我們看到的是一種穩健的談判、務實的推動，所以大家不要氣餒，一定要好好的去做。

林部長永樂：是。

陳委員碧涵：關於臺紐協定，對我國未來參加 TPP 或 RCEP 具有關鍵的影響力。TPP 是由美國所主導的一個亞太經貿協定，RCEP 則是以中國為主體，我們臺灣兩個都要加入，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這是我們既定的方向和目標，要加強實質的聯繫，也希望能夠加入相關的……

陳委員碧涵：你覺得要同時加入的難度高不高？

林部長永樂：我們還是要按照既定的步驟來推動，像 RCEP 的部分，中國大陸當然是有一些主導性，但是實際上還是以東協為主，東協加六除了中國大陸之外，還有日本、韓國、印度和紐澳。其實東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至於 TPP 的部分，美國有其主導性，但是其他的國家也很重要，所以還是要獲得其他國家的支持，所以我們現在是同步的來推動。

陳委員碧涵：所以我們對於同時加入這兩個陣營有具體的談判策略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有一個策略，對於 TPP，除了紐西蘭之外，新加坡是我們下一個目標，其實大家都了解，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完成。

陳委員碧涵：本席非常期待能夠趕快完成，對於談判條件和時程的推動要再更加積極，不能慢慢的做。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儘量來努力。

陳委員碧涵：次長，雖然臺紐的雙邊貿易很頻繁，但是我們雙方的投資關係卻有待加強，像我們在去年共同組合了臺紐共同投資創業投資基金，到目前只有一家申請，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碧涵：都簽訂一年了，卻只有一家申請，你認為這樣是正常的嗎？

卓次長士昭：我們雙方對於這個基金的使用都非常謹慎，任何一個投資案都必須要由雙方共同來討論才能通過，就是為了讓這個基金能夠永續發展。

陳委員碧涵：本來在我們推動的時候，我們預估可以吸引多少投資？大概在幾年之內，我們可以突破多少的數目？你們應該有腹案。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腹案，請委員容我去蒐集詳細的資料。

陳委員碧涵：等會後再提供。這個效益實在是太慢了，到底是我們政策上的配套不足，還是吸引投資的標的物不夠？本席認為，既然已經簽訂了，就必須要充分發揮效益，好嗎？

卓次長士昭：是。

陳委員碧涵：這次簽的第十九章是原住民的專章，請問這是我們先提出來的還是為了配合紐西蘭而相對應的提出這個專章？

卓次長士昭：這是紐西蘭他們要求的。

陳委員碧涵：次長，我們國家在執行任何政策的時候應該要學習他們，紐西蘭是多麼重視他們的毛利文化，將其列為文化資產，投入相當的人力、物力來協助毛利族，讓他們能夠和國際原住民的社群接軌，而且讓毛利族能夠去推廣、行銷他們特殊的文化，讓他們被世界看見，創造了經濟效益，而且掌握了國際原住民的主導權，這一點給我們相當大的啟發。本席一直有在注意，我們不管是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或其他協議，很少人從文化的軟實力去看待文化的價值，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好好的學習紐西蘭的精神。可是這裡面也有一個遺憾，我們認為臺灣是多元族群文化，除了原住民之外，最讓我們自傲的還有客家文化，這次沒有訂入專章，這突顯了我們很缺乏這方面的思維，國家的經濟發展絕對不是只有工業、製造業或貿易，如果我們能夠把原住民文化推出去，就能夠採取一種攜手合作的方式，像客家文化也有很多產業和文化底蘊，可以包裝後一起推廣出去，你們有沒有可能在日後推動貿易協議的時候加強這部分的工作？

卓次長士昭：是，我們未來在跟別的國家討論類似協議的時候，會把相關產業和文創列入考量。

陳委員碧涵：本席還要提出一個問題跟你一起探討，像影視音也有放到這裡面，這是因為配合紐西蘭還是我們的文化部所提出來的要求？

卓次長士昭：這部分是雙方共同提出來，因為紐西蘭在影視產業、動畫、後製方面確實在國際上占有一席之地，所以我們希望藉著這方面的合作來取得一些 know-how。

陳委員碧涵：但是本席還是要講，我們談判的內容實在是很狹隘，其實我們的文化並不是只有影視音產業，也包括了表演藝術，像魔戒在紐西蘭拍攝，後來創造了產業經濟，可是除了影視音以外，臺灣的表演藝術也幫文化加值，你們日後在談判的時候能不能更有深度一點，因為現在只是一個標的物，我們可以同時推出去的東西太少了、太淺薄化我們自己的影響力了，所以請次長要加以改善，要重視我們的文化、重視我們的各族群。

卓次長士昭：是，我們會去做。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有委員問你，有些國家可能有興趣跟臺灣進行 FTA 的相關會談，但是在事情明朗化或是已經確定要開始會談之前，不便公開到底有哪些國家，但是你可以說明是不是有很多國家？這些是我們過去沒有接觸過的國家嗎？還是一些開發中國家？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重點就是跟 RCEP 或 TPP 有關的國家，這是我們未來推動的方向，在紐西蘭之後，大家都知道下一個目標是新加坡，我們跟一些國家已經完成或正

在進行可行性研究……

黃委員偉哲：大家都很期待能夠有好消息，這次在 APEC 裡面，有新的國家願意跟我們談嗎？或者還是一些我們已知的國家？

林部長永樂：這些都是我們在接洽的對象，主要是跟 TPP、RCEP 相關的國家，當然，現在 APEC 所有的會員都跟 TPP 有關，TPP 現在 12 個國家都是 APEC 的會員國，對其他國家我們都有繼續在進行。

黃委員偉哲：另外，在外交談判的時候，保密防諜是非常重要的，就如同你現在對立法院保密防諜一樣，在國際場合裡面保密防諜也很重要。

林部長永樂：不是，只要是能夠報告的事情，我們都會儘快的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你聽我說完。尤其明年的 APEC 可能在中國舉行，如果這樣的話，如何做到讓一些機密不外洩就更是重要，從下榻旅館這一系列下來，整個安全性都很重要，包括講電話手機要如何防止被監聽，這些都很重要。

林部長永樂：是，這個我們會注意。

黃委員偉哲：請問你到國外去開會或會談時，有保密手機嗎？

林部長永樂：我目前沒有保密手機。

黃委員偉哲：你沒有保密手機？譬如上次你跟菲律賓為了漁船問題交涉時，講到 3 支手機都沒電，這些都是可以監聽的哦？

林部長永樂：我這是一般手機，可是外交部本身有保密系統，我們有保密電話。

黃委員偉哲：連陸委會王主委都有保密手機，你們外交部是準國安機關，有多少重要外交機密，尤其像過去外交郵件是免檢查的，駐外使領館傳回來的東西都是加密過的。

林部長永樂：對，那都是加密的。

黃委員偉哲：那你的手機為什麼不能做到保密呢？是經費不夠，還是層級不高？

林部長永樂：也不是，其實我們所有外館之間是有保密電話，可是不是用手機，手機是一般聯絡之用。

黃委員偉哲：身為部長，你本人沒有使用過保密手機嗎？

林部長永樂：因為保密電話是雙向的，要我們這邊保密，對方也可以保密才行，如果是跟一般人打電話……

黃委員偉哲：你們在會談時，譬如到國外開會，有重要事情要請示總統或是有其他一些事情，不便為當事國所知道，怎麼辦？

林部長永樂：如果是重要會議時，我們有保密電話。

黃委員偉哲：你如果到國外開會，要如何臨時架設保密電話？都是用保密手機，你沒聽過保密手機嗎？

林部長永樂：目前沒有。

黃委員偉哲：你沒聽過？

林部長永樂：沒有使用過。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什麼都能省，但是安全機密不能省。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內部會做一個檢討。

黃委員偉哲：你看，監聽這麼厲害，不要講國內，你到國際場合時，監聽更厲害，你不擔心你持用的一般手機被人家鎖定嗎？當你在某些談判場合，沒有室內電話可打時，是必須用手機的，這部分你們要去瞭解，所以我剛才聽到你所講的，覺得滿意外。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會研議。

黃委員偉哲：我本來想問你一般保密手機是如何使用的，結果聽到你居然沒有使用過，這不是笑掉大牙，而是跌破眼鏡。好，沒關係，這部分部長還可以稍微思量一下，明年可能先用第二預備金的經費買兩支來使用。

接下來請問經濟部卓次長，我們跟紐西蘭是逆差，在 ANZTEC 簽署之後，你們評估是會加劇逆差還是減少逆差？是對我們的幫助多，還是對對方的幫助多？你們預先總要經過一番評估吧！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這不是為簽而簽，不是為了增加一個 FTA 的國家而簽吧？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評估……

黃委員偉哲：概略的評估是怎樣？沒有哦？你們是盲目談判還是怎樣？

卓次長士昭：對於進、出口都會增加。

黃委員偉哲：是對我方增加多，還是對他方增加多？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評估如果 ANZTEC 生效，並且執行 12 年期滿之後，會使我們的總出口增加 6.24 億美元。

黃委員偉哲：這樣而已？進口呢？

卓次長士昭：進口大概也是增加 6 億美元，所以大概還是維持跟過去一樣的情況。

黃委員偉哲：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對紐西蘭是逆差的。

卓次長士昭：是，我們是逆差。

黃委員偉哲：不管是年度總出口還是 12 年 total 的總出口，都是如此。

卓次長士昭：因為未來我們從紐西蘭進口農產品也會相同的增加，所以我們認為逆差的情況還會……

黃委員偉哲：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我。你講的 6 億美元是 12 年的加總，還是每一年？

卓次長士昭：每一年。

黃委員偉哲：是每一年增加 6 億美元？

卓次長士昭：是。

黃委員偉哲：我就看你們所提供更詳盡的書面補充好了。

卓次長士昭：是，我們會提供。

黃委員偉哲：陳副主委，大家都談到紐西蘭進口台灣的農產品會增加，而我們的農損基金到 3 年前

就只剩 148 億元，現在用完了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農損基金還沒有用完。

黃委員偉哲：還剩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估計到今年年底還有 20 億，不過國庫會撥補，像今年就對農損基金撥補了 94 億。

黃委員偉哲：國庫現在已經財政困窘，你還要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本來國庫就編了公務預算，公務預算會撥補到基金來，像是農損基金明年……

黃委員偉哲：按照 92 年修正的農發條例規定，3 年內要編足農損基金 1,000 億。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農損基金到現在前前後後已經……

黃委員偉哲：你們真會用哦！你剛才聽到次長講過沒有？未來光是從紐西蘭進口到台灣的農產品就會增加 6 億美金，將近 180 億台幣，其間會衝擊到的部分，你不覺得很多嗎？剩下 20 億元夠支用嗎？光是跟其他國家進口的東西，就已經讓你的農損基金減到這麼少，接下來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農損基金包括兩部分，一個是進口損害部分，以往幾年用過 2 億多，如果這部分不夠，可以併收支結算，明年是撥了 94 億；另外是產業結構調整部分，就是養牛、養豬這些……

黃委員偉哲：說真的，只是一味撥補並不是辦法，要能夠健全體質，有相對應的方式。因為從紐西蘭進口的一些東西，像是奇異果，我們台灣還種不出來，所以有些東西可以有互補、有進取性的作為，這反而比較重要。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委員講的非常對，我們對於一些進口品，譬如鹿茸部分，將來要往加工……

黃委員偉哲：應該思考如何擴展台灣的農產品可以出口到紐西蘭，不要只是一味想說農損基金可以再補充，然後補助、補助、再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像蘭花就是我們會積極開拓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副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今年的 APEC 部長會議時，是不是有紐西蘭代表跟你反映，說立法院的亂象會影響整個台紐協定的簽定？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講，因為他是用英文，他說他不瞭解台灣立法院的 complication，就是複雜度的意思。因為他們已經在 9 月 30 日完成整個國會 approval 的程序，他說他不知道台灣的狀況很不清楚會不會影響台紐協定的生效。

陳委員歐珀：以你的看法，會不會受目前立法院狀況的影響？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如果朝野委員都有共識，都支持的話，應該不會有影響，我也是這樣跟他說明的。

陳委員歐珀：請問外交部林部長，你認為以目前立法院的狀況，會不會有影響？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沒有影響，因為我自己跟很多委員接洽，其實大家都認為是一致支持我們跟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這對我們整個國家的經濟，事實上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歐珀：台紐協定經過立法院審議，相關配套法令措施完成之後，誠如張部長所提的，應該在今年聖誕節之前就可以正式簽定，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這是紐西蘭方面表達他們非常殷切的期望，在聖誕節前能夠整個完成我們的程序，包括國內法的修訂。

陳委員歐珀：依你的評估，有沒有這樣的信心？

張部長家祝：就是要請委員支持，我就有信心。

陳委員歐珀：我們全力支持，哪個人不支持？

張部長家祝：那我們就很有信心，可以告訴他們。

陳委員歐珀：各部會的報告都指出，台紐經貿協定的簽署，將會帶動跟其他國家簽經濟協定。

張部長家祝：確實是這樣。

陳委員歐珀：你們所謂的其他國家，到底是哪些國家？

張部長家祝：其他我們所接觸的國家，其實都表達：第一，非常關切。第二，希望瞭解我們跟台紐是如何簽經貿協定的。我從接觸的過程中發現他們都有意願跟我們做進一步的磋商，看是不是有可能雙方開始談。

陳委員歐珀：現在除了報紙講的台澳、台星，以及跟智利以外，還有沒有其他國家？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完成可行性研究的，還有印尼、印度、菲律賓，我們還在繼續跟更多國家接觸。

陳委員歐珀：在這麼多國家中，哪個國家對於跟我們簽經濟協定有迫切需要？

張部長家祝：有殷切興趣的是有一些，可是不在……

陳委員歐珀：對我們發展經濟貿易關係比較有幫助的是哪些？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現在是全面接觸，逐一洽簽，這是我們的政策。我們認為現在台灣要加入區域整合的話，不是只跟一、二個國家談，尤其是 TPP、RCEP，每個國家都要跟他談，將來人家才可能讓我們進入所謂區域整合的協商。

陳委員歐珀：你的意思是全面談，但沒有哪個國家比較迫切，也沒有哪個國家認為簽定什麼經濟協定後，會影響跟哪個國家的簽定，是全面性的推動嗎？

張部長家祝：是全面性。坦白講，全世界都在非常積極的進行相關區域整合，我覺得不能落人後，所以雖然我們遇到比較多的障礙，但我們還是在積極努力，我們也認為今天如果台紐的部分能順利通過，這是非常重要的指標作用，尤其後續還有台星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我的問題的關鍵是，我們沒有設定哪個國家是最迫切的，我們都認為很重要，在全面推動，並且也沒有因為沒跟哪個國家簽經濟貿易協定，而會影響跟其他國家簽經貿協定嗎？有

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其實以紐西蘭而言，我們跟他簽署後，有一些產品的出口國或是進口國都會比較關切，因為直接有貿易競爭的問題，他們當然會比較更積極。

陳委員歐珀：2012 年台紐跟台澳雙邊貿易總額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台紐是 12 億，台澳的數字我要查一下。

陳委員歐珀：2012 年台灣從澳洲進口的總額大概是 7,990 億美元，出口大概是 3,741 億美元，台紐跟台澳的貿易總額相差很多。紐西蘭跟澳洲其實很鄰近，而且互相的替代性很高，澳洲方面已經表示對我們有正面意願，希望簽署經濟協定，請問經濟部做了哪些準備？

張部長家祝：在 APEC 會議時，我跟澳洲的新任貿易部長進行過雙邊，他也表達殷切希望將來可以進一步談雙邊合作，可是因為他剛剛上任，所以我們並沒有在會談中就 ECA 的相關問題提出。但我們認為他的態度很積極，對中華民國也非常友善，所以後續應該多接觸，逐步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歐珀：台紐簽完後，台澳好像馬上就朝正面發展。台澳兩邊的貿易額差距很大，請經濟部及農業部針對農業衝擊儘快做一些準備，你是不是能夠把即將跟台灣簽經濟協定的一些國家的資料提供給我？好讓我們知道你們未來大概朝什麼方向。

張部長家祝：現在正在接觸的國家嗎？

陳委員歐珀：對。

張部長家祝：我想關於農業這部分我要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在農業部分特別慎重，尤其是農委會都會在事前做過評估，我們在雙邊協商時，也都會提出一些我們所關切的項目，將來如果跟任何國家進行雙邊時，我們都會考量到國內因素。

陳委員歐珀：林部長，我要提醒一件事，台紐貿易協定跟台灣與中國簽的貿易協定是兩個完全不一樣的協定，我們跟台紐之間的貿易是互補、互利的關係，互利大於損失，但是我們跟中國的服貿是一個很不公平的競爭，而且損害我國大多數人的利益，是只有少數財團獲益的協定，所以經濟部不要把台紐跟服貿綁在一起，也希望未來台星的協定不要跟服貿綁在一起，我更希望不要抹黑立法院，說立法院很亂，所以影響簽定。

張部長家祝：這個絕對不會。

陳委員歐珀：你們管外交的把外交管好，管經濟的把經濟管好，不要對國際性人士說人家是局外人，那你們是政爭的局內人嗎？

林部長永樂：不是，我們是站在維護整個國家整體形象的角度來看，希望大家對我們有正面的批評或是一個比較多元化的聲音。

陳委員歐珀：我去查 Google 的資料，全世界會說人家是局外人的，只有中國的外交部跟台灣的外交部，這樣不好啦！這證明你們是政爭的局內人，還說人家國際學者是局外人，你們回去檢討一下。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你的部會在負責跟紐西蘭談判，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做了一個評估，我首先要瞭解的是，這個評估你們看過沒有？你們怎麼樣把這個評估跟談判的策略做整合？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在談判之前，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就有在內部做影響的評估，是請智庫做的。因為談判之前我們是假設的一些項目，譬如全面都開放，或是有怎樣的一個前提，等到談判完成之後……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他們用 GTEC 的 model 在做。

張部長家祝：等到談完之後，會有很多修正，因為有些納入，有些沒有納入，就由同樣的單位又用模型來做，譬如就 GTEC 模型來分析，看到底影響多少，所以前後都有做評估。

李委員桐豪：你們跟紐西蘭談判的這件事，只是在前後做評估，中間不做任何修正評估嗎？

張部長家祝：中間當然有評估，我們那是就個別項目衝擊的評估，譬如針對某一項目，某個部會可能要對這個項目去瞭解產業可能的影響、衝擊、接受度等，那部分隨時在 renew。

李委員桐豪：請問我們對紐西蘭的出口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一個是 6 億，一個是 5 億，加起來算是 12 億。

李委員桐豪：出口呢？

張部長家祝：出口應該是 5 點多億，加起來是 12 億。

李委員桐豪：進口是 6 億？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我們是些微的逆差。

李委員桐豪：這次評估結果，你認為我們 GDP 的實質出口可以增加 6.24 億，這是在 5 億之上再加 6 億嗎？

張部長家祝：對，那是 12 年的時候。

李委員桐豪：你有那麼樂觀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的評估是有各個情境，因為我們分成 2、3、5、7、12 各種年期的降稅，包括有些項目的調整，剛才說的是在第 12 年完成後的數字。

李委員桐豪：我們的出口是增加百分之百以上，進口呢？現在進口的赤字是 6 億，我們就以 6 億來算，絕大部分都是農產品。你們評估說實質進口增加 6 億，這 6 億主要是農產品還是工業產品？

張部長家祝：進口部分，其實應該也是農畜產品比較多。工業產品部分，他們那邊的工業產品大部分都是由我們這邊輸出的。

李委員桐豪：如果是農畜產品的話，對我們農業的損害，特別是畜牧業，如鹿農等，只有三十多億台幣，也就是一億美金，你相信嗎？這樣的數字連的起來嗎？如果是進口增加，那農產品進口幾乎增加百分之一百。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我們的……

李委員桐豪：台灣的牛奶都要從紐西蘭進口嗎？現在已經是 6 億了。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的產品並不是只靠一個紐西蘭進口，我們還有其他國家的進口，所以……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是說，你們在做這部分的均衡分析時，其結果是會有誤差的，而這個誤差，以紐西蘭實體經濟而言，就變成進口的全部都是農產品，然後你們說對農產品的影響只有幾十億台幣，本席真的不相信，你們這個數字不是用 General Equilibrium，而是部分均衡，你只對紐西蘭這邊加了一部分進去。我再請問你，你說增加就業人次 6,255 人次，請問，這個「次」是什麼意思？

張部長家祝：所謂人次，是因為有一部分是……

李委員桐豪：搭一次高鐵，叫做人次，跟紐西蘭 12 年貿易過程，這 6,255 人次，到底這個「次」代表什麼意思？是我們去紐西蘭觀光一次嗎？還是紐西蘭人到台灣來觀光一次？這個「次」的概念，它的 time-span 是怎樣的考慮？我看不懂啊！不過，沒有關係啦！我只能說這是筆誤，因為我真的看不懂這個評估。

本席只是針對紐西蘭的實體問題討論，但現在真正的問題是，這和台灣整個產業及對外貿易政策有很大的關係，台灣一定要開放，這是世界的趨勢，也是不可避免的趨勢，這點，不管在野黨或執政黨，大家都認同，但為什麼在野黨會這麼關切開放問題，甚至提出抗議呢？以服貿協議或台紐協定為例，過去明顯事例證明政府是不能得到人民信任的，就像剛剛農委會講的，加入 WTO 我們花了 1,000 億，其實我剛剛隨便概算一下就有 1,060 億，結果我們的農業依然脆弱不堪，所以，你們在開放的過程中，農業依然會繼續受傷害，同樣的道理，今天你們在和國外簽訂貿易協定時，台灣的產業必須要面對調整，也必須要有損害救助。從農業這樣一個失敗的例子來看，政府到底做了什麼樣的改善措施與機制？請問，在所有自由貿易協定之下，台灣的工業或服務業受到的可能影響，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譬如針對服貿協議，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

張部長家祝：服貿當然我們有做過評估。

李委員桐豪：好。工業部分，與紐西蘭簽訂的協定，有沒有做過評估？

張部長家祝：也有。

李委員桐豪：未來和新加坡簽訂的協定，有沒有做過評估？

張部長家祝：當然有。

李委員桐豪：好，都有，恭喜你。請問，你有沒有做過演習、演練？你們要考慮整個工業、產業可能產生的問題，因為不曉得什麼時候會發生什麼樣的問題，譬如，腳踏車、自行車業出現問題，我把這個狀況丟給你時，你可不可以立刻建立相關機制？告訴我，你們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因應這個問題？有沒有做過演習？

張部長家祝：如果是對內的話，我們有所謂衝擊和輔導……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幾個 scenario？我們一天到晚兵推，這就是需要兵推的時候啊！產業受到的影響，如果只是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這樣的評估，坦白說，只是個粗略性的分析，你

們要針對特定產業、大家關心的產業，立刻做演習，譬如服貿協議，大家擔心洗衣業，如果洗衣業有問題了，你可不可以做一個 scenario？一個狀態出來，立刻就可以看看政府的每個部門是不是都可以動起來，有沒有？我為什麼會擔心這一點，就是因為在談服貿時，我問過公平交易委員會，什麼樣的行為叫做聯合壟斷行為？什麼樣的行為違反公平法？在大陸企業進來時，我們有沒有給予適當的教育？沒有！今天老百姓對政府沒有信心的原因，就在於你們沒有 show 給人民看你們是可以解決這些問題的。開放是必然要走的路，但社會調整成本要大家來承擔，因此，政府有責任、義務讓老百姓的成本降到最低，這就是本席的觀點。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台紐協定，紐西蘭方面在 9 月 30 日通過授權國會通知我們，是不是？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瓊瓊：部長認為這個協定通過後，對我方的貿易促進及經濟發展有什麼樣的影響？

林部長永樂：我們和紐西蘭完成經濟合作協定，對於我們雙邊的經貿、投資，當然都有正面的幫助，除此之外，對於將來我們和其他國家洽簽 FTA，甚至加入整體區域經濟整合，都有正面效益，尤其我們和紐西蘭的經濟互補層面非常高，協定的簽訂，相信對我們雙方都是有幫助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也是完成協定的開端，請問，目前在外交部裡，我們還有跟其他哪幾個國家洽談相關協定？

林部長永樂：現在推動的重點，第一，就是和 TPP 有關的國家，目前一共有 12 個國家參與 TPP 談判，而這些國家其實都是我們聯繫的重要對象。

楊委員瓊瓊：目前聯繫的進度如何？像現在有很多台商加碼在 TPP 的 12 個國家裡，如果我們沒有加入，對我方的權益絕對會產生很大的衝擊，請問部長，目前在 TPP 的會員國裡，包括預定加入的國家，有哪個是比較具體……

林部長永樂：下一個比較具體的目標就是新加坡，這是大家都了解的，我們正在做最後文字的修訂。

楊委員瓊瓊：確定台星協定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林部長永樂：相信應該是很快。

楊委員瓊瓊：你的「很快」是今天？還是多久時間？

林部長永樂：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

楊委員瓊瓊：請教部長，你們預計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林部長永樂：我們過去曾經提過，希望在年底之前完成。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提前？

林部長永樂：也許會提早，這還在做最後的審議。

楊委員瓊瓊：我們非常清楚，現在所有五大洲的經濟可以說是全部融合在一起，如果沒有通路，將會嚴重衝擊到我們的經濟，所以台灣唯一的出路，就是開放，這是非常重要的，我不斷重申，台灣唯一的出路，就是一定要開放，跟世界各國接軌，也因此，外交部的角色就非常重要。部長很辛苦，也感謝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個委員會的主席雙方合作，剛剛我們已經在經濟委員會完成貿易法的修正條文，為的就是讓台紐協定可以儘速完成，我想這是一個起點，希望以此方式，大家全力拚經濟，讓我們國人都能感受到，並真正提振我國的經濟，讓人民可以有更好的生活，所以，請外交部要加油！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加油，我們會和經濟部一起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我們希望台星協定可以在年底前儘快完成。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張部長。部長，我們從早上 9 點開始，不斷詢答、研討，終於達成朝野共識，將貿易法條文修正完成，正式出經濟委員會，這是本席感到非常歡喜的一件事，因為我們是真正為我們的經濟努力打拚，並且具有高度效能，在此特別感謝張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點也要非常謝謝楊委員。

楊委員瓊瓊：在此，本席還要繼續和你討論，因為我們知道，服務貿易協定已經延緩，目前正在進行公聽會，為此廠商感到相當憂心，本席希望經濟部在對國人的溝通和說明上，必須要用非常清楚的文字、語言，讓所有的民眾可以了解，而且，多管齊下，這是我對經濟部的要求與建言。

回到主題，服貿協議通過後，相信一定會對某些產業造成衝擊，站在部長後面的農委會相關主管，一定是第一個感到憂心的官員。以我台中市來講，我們有農業區域，也有都市區域，雖然我們有這麼好的產業，但是服貿協議通過後，我們必會面臨衝擊，所以本席要為我們農民講話，雖然協議方面的總量數是正數，但對部分造成衝擊的業別，政府有何因應之道？根據本席的了解，對農業的衝擊一年會有 36 億元以上的損失，甚至更高，剛剛我也得到一個訊息，就是這些衝擊，在農委會方面，預計將近有 78 億元，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根據中經院的評估是 35 億，今年國庫會撥補 94 億元到農損基金做為產業結構調整或進口損害的經費支應。

楊委員瓊瓊：換言之，農損本來就有基金？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農損本來就有基金。

楊委員瓊瓊：那 94 億是另外挹注的？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就是明年度國庫會撥補 94 億元到基金裡。

楊委員瓊瓊：確定由國庫撥補 94 億元到農損基金，專門針對農損部分加以協助、輔導，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農民可以接受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跟委員報告，撥補到農損基金的 94 億元，明年用途大概是 85 億元左右，其中有 14 億是要做為產業結構調整所用，所謂產業結構調整，就是針對養豬業、養雞業及養鹿業等產業結構進行調整。

楊委員瓊瓊：這是明年部分，後年呢？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後年還是會編列經費，因為現在的……

楊委員瓊瓊：就是固定都是 94 億左右的金額，由國庫撥補到基金裡？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也不一定，多少經費有時候是要看整體財政情況。

楊委員瓊瓊：你不能這樣講，這樣講，本席不同意。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103 年是 94 億元。

楊委員瓊瓊：這樣講，我們不是被你們拐騙了嗎？視財政狀況而定，屆時你們撥補不足，我們怎麼辦呢？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跟委員報告，因為這裡面還有產業結構調整的部分，所以政府一定會支應這部分的預算。

楊委員瓊瓊：本席強烈要求，一定要跟全國的農會、農民說明清楚，不要讓他們感到驚惶，政府有責任要給予他們全面的照顧，我們不可能犧牲我們的農業，來成就部分的人，這是絕對不容許的，我們應該要完成三贏政策，對於失損的人，政府應該要有撥補機制予以協助，是不是應該如此？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有些部分影響比較大，譬如鹿茸、液態乳的部分，這些特別的產業，我們都會特別關注。

楊委員瓊瓊：請你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好。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們知道你在這次 APEC 會議裡表現得非常好，而且據聞你以經貿代表身分，和美、澳、紐、星等國進行正式與非正式的雙邊談判，是不是？除了美、澳、紐、星，還有沒有其他國家？

張部長家祝：我們是積極接觸，但並沒有仔細計算。

楊委員瓊瓊：你不能這樣搪塞本席。

張部長家祝：不是！因為基本上我們是利用有限的時間儘可能和其他國家做正式或非正式的接觸。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本席剛才問的時候，也是說正式和非正式的接觸啊！

張部長家祝：是，委員提到的沒有錯，這些國家都有接觸。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美、澳、紐、星，甚至是更多的國家？

張部長家祝：因為新加坡代表就坐在我的隔壁，所以我們一直有在交換意見。

楊委員瓊瓊：所以台星協定會更快達成，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我們希望如此。

楊委員瓊瓊：大家都有傳聞，日本媒體也有報導，包括我們自己都非常希望，就是有關台日經濟合

作協定議題，請問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跟他們提出一個建議方式，他們正在考慮之中。

楊委員瓊瓊：換言之，跟安倍的見面是確認的？

張部長家祝：我本人沒有跟安倍見面。

主席：楊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張部長家祝：那是領袖會議的部分，我參加的是貿易座談。

楊委員瓊瓊：部長就坐在這裡，請問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張部長家祝：當時我已經先行回國。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請外交部長說明一下，到底有沒有？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我們和日本在這次 APEC 領袖會議中，我們的領袖代表蕭前副總統跟日本首相安倍是有在場邊會議……

楊委員瓊瓊：是確認的嘛！

林部長永樂：確認。

楊委員瓊瓊：我們希望台日經濟合作協定的腳步也可以加快。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逐步加強。

楊委員瓊瓊：那為什麼日本媒體要反對呢？

林部長永樂：因為我們是利用……

主席：楊委員，對不起，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楊委員瓊瓊：這點，請外交部一定要釐清楚。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令人高興，台紐協定談了一陣子後，總算塵埃落定，也即將完成，立法院這邊是支持台紐 FTA，大部分的委員都不會有意見，只不過這樣的一個 FTA，不可能我們都沒有付出任何的代價，因為這本來就不是 free，有可能是在產業上付出代價，剛才委員們也一直提到農業部分會因此受損多少，根據你們的分析，是 35 億元，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智庫的分析。

江委員啟臣：本席播放一段影片給大家看，很清楚，這是紐西蘭奇異果在台灣廣告，這是 2013 年的版本，之前還有更多，我要問的是，開放準備好了嗎？就台紐協定來講，對我們的衝擊是在農產品部分，農委會只是告訴我們大概會有農損 35 億元左右，看起來數據不是很大，沒有太大關係，只要多吃幾個奇異果就沒事了，何況奇異果還是很營養的水果，人家的廣告早在很久以前就進來了，而且，我還特別記得，今年是在我們和他們宣布文字簽訂後，這個廣告就開始每天播放，那時本席就在想，我們的政府，農委會、經濟部替我們的農業做了什麼？我們有任何因應之道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初步來講，台紐協定衝擊比較大的是在畜牧業，因為我們一年進口大概……

江委員啟臣：副主委，我不是要問你個別產業，我要問的是，針對所有的開放，包括工業產品、農業產品的影響。當然，我們是小農制，基本上農業是我們的弱項，但是，面對這樣的競爭，既然決定要開放農產品，請問你們競爭的策略在哪裡？別人雖然也把市場開放給我們，但你們不能只是告訴農民可以把產品外銷啊！問題在於要怎麼賣？賣給誰？你們有幫助他們嗎？你看看人家的廣告做成這樣子，我就從來沒有看過我們的廣告，連國內自己的水果廣告都沒有！這點我也跟主委提過，但是到現在都沒有做。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的確，紐西蘭奇異果廣告非常活潑，非常成功。

江委員啟臣：形象打造的非常成功，不吃都不行。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他們的總裁陳郁然退休後，我們農委會也請他過來幫忙。

江委員啟臣：你們還在規劃，還在評估！他們的廣告已經打了幾年了，現在 FTA 要簽了，我認為 FTA 是該走的路線，但是開放要有準備，不要為了簽而簽，我支持簽，但是你準備好了嗎？Are you ready？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這裡面有準備的一定是品牌，品牌的問題就如同剛剛所說……

江委員啟臣：副主委，我請問你現在奇異果一年行銷到台灣約多少錢？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奇異果行銷到台灣一年約六千萬美金。

江委員啟臣：三年後降到零關稅，預估會增加到多少？有沒有評估？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這個有評估，我們從紐西蘭進口的奇異果，一定要是紐西蘭自產的。

江委員啟臣：這個我當然知道，因為產地原則很清楚，規定的也很嚴格，但我現在要問的是會影響多少？你不能連這個數字都不清楚，如果你們連這個數字都不清楚，那代表你們根本沒有準備好，在你宣布的當下，他們就一直播送廣告，宣傳紐西蘭奇異果很好，那台灣的水果呢？我們在國際上幫台灣的水果做了什麼事？連在國內，一支廣告也看不到，你們主委口口聲聲說會幫忙做廣告、幫忙宣傳，但直到現在都沒有看到任何一支廣告，就算你們不自己做，難道就不能配合相關的整合行銷公司幫台灣做一支廣告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這部分我們會加強。

江委員啟臣：你必須承諾你們會做。再請問經濟部張部長，以全球經濟產業競爭的觀點來看，你覺得該不該加強這方面的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我對農業相關的問題並不是那麼熟悉，但我覺得台灣的水果在世界上非常有名。

江委員啟臣：全世界都知道，所以就可以不用行銷了？

張部長家祝：像委員也知道，每年大家都搶著要台灣的水果月曆，其實紐西蘭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們的水果月曆是用送的，當然一堆人要。

張部長家祝：沒有，也有賣的。

江委員啟臣：農委會現在不敢做了，因為虧死了。

張部長家祝：現在還有其他很多單位也在做。

江委員啟臣：其他單位也不敢做，因為審計部、監察院都在查。

張部長家祝：我不是講公家單位，而是包括一些……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會很多人拿，是因為他是免費的，我現在說的是，出售台灣水果是要賣出去幫農民賺錢。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所以我對我們水果的品質跟外銷的競爭……

江委員啟臣：我的結論只有一個，我要拜託經濟部跟農委會，開放要有所準備，特別是要協助我們的弱勢產業走出台灣，不要老是拿這個換那個，拿 A 換 B，那他們永遠是被犧牲的，你要幫助他們走出去。

張部長家祝：我同意。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我請問部長，目前 FTA 談判的法源是什麼，國內給你的授權法源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是貿易法與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兩個法告訴你什麼？這兩個法規定得非常空泛，完全無法代表政府或國會與人民對你的談判授權，所以為什麼會產生服貿的事件，就是因為我們的法源不清楚，針對這點我要求政府必須要儘快將這個法源建立起來，其實今天對於紐西蘭，我們國會並沒有要求你要做事前的報告，為什麼對紐西蘭不會引起漣漪或爭議？就是因為對象是紐西蘭這個國家，若改天對象換為跟日本或美國談判，我請問會這麼容易讓它在立法院通過嗎？對美國，光一個美牛事件就處理成那樣。我們看貿易法第七條與第八條，規定你要如何對外進行談判，結果內容多數都是報請行政院轉立法院，甚至對外談判的授權，僅需行政院授權即可，這與美韓現在所做的是完全不同的，美國是國會授權，韓國也是國會授權，而且是 60 天、90 天以前將提案書送至國會，在向國會報告後，才開始去談，談完之後，再向國會報告，但國會必須在 90 天內完成議決，這就是程序。因此我希望部長能夠在任內，建立起對外談判的順序，否則每次我們都要特定性的針對某些對外經貿談判條約，搞得亂七八糟，別的國家也不敢與我們談判，最後，他們會說他們到底是要與行政部門，還是要跟立法院談判？因為立法院現在的逐條審議表決簡直是笑話，其他國家要如何面對我們，部長請問你同意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也在參考美國與韓國的作法，就現有的相關規定，我們有在做修訂跟補充。

江委員啟臣：如果能在你的任內完成這件事，將會是功德一件。

張部長家祝：好。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部長有關台灣與中國的定位問題，馬總統在國慶文告中說，兩岸不是國際關係，那兩岸是什麼關係？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兩岸的情況是比較特別，是屬於比較特別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什麼特殊關係？

林部長永樂：他不是國家與國家之間的……

邱委員志偉：特殊有很多種，特殊的好，特殊的不好，是哪一種？

林部長永樂：因為外交部處理的是對外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對外是對主權國家的關係嗎？

林部長永樂：對所有國際上其他國家的成員，我們並沒有處理大陸方面的事務。

邱委員志偉：如果不是國際關係的話，那與中國的任何互動都與外交部無關了，例如在公海上發生與中國的漁業糾紛，跟外交部都沒有關係，因為不是國際關係，所以與外交部無任何相關，所以你同意馬英九的說法？兩岸不是國際關係？

林部長永樂：兩岸是特殊關係。

邱委員志偉：請問你同意還是不同意？

林部長永樂：我剛剛已經有特別提到，像馬總統過去也提到，兩岸之間的關係不是國家與國家間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他講得很清楚，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你也同意。那請問兩岸關係是敵對關係嗎？

林部長永樂：我想也不是。

邱委員志偉：那中國是不是叛亂團體？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因為大陸方面的事務有專責的主管機關－陸委會，我們外交部還是負責處理涉外的事務。

邱委員志偉：我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擔任教育委員會的召委，而原子能委員會係受教育文化委員會所監督，我剛好看到核子損害賠償法牽涉到幾個樣態，如果發生核安事故，哪些樣態是被排除的，第一個是國際的武裝衝突，第二個是敵對行為，第三個是內亂，第四個是天災，假設今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巴士海峽或恆春外海進行軍演與飛彈試射，他不是針對台灣，但不小心射偏了，射到核三廠，引起爆炸並發生核安事故，按照法律台電是不用賠償的，所以照馬英九的說法，會嚴重損害並扭曲國內的法律效果，所以為什麼兩岸的關係定位非常重要，這對外交部工作人員與外交官來說，也非常重要，若兩岸不是國際關係，那我們在外交場合遇到中國，要與他稱兄道弟，還是互不相識，你們的定位如何？

林部長永樂：在國際場合中，大家還是在對等相互尊重的情況中，APEC、WTO 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對我們來說，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國家，我們與大陸間沒有相互隸屬的關係，這個立場是非常明確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我剛剛在陸委會也問過了，只是要提醒你，雖然馬總統這樣說，但是馬總統

的任期最多也再兩年多，所以只是參考而已，因此在處理與中國關係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把中國視為一個國家，是個有別於中華民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外交人員心裡要有一把尺，雖然現在國家領導人說這不是國際關係，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對台灣、對中華民國具有敵對狀態的外國或國家，你心裡面有沒有這樣的衝擊與想法？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在國際參與上，外交部絕對會堅持對等、尊重的立場來進行，不管是我剛剛所提到的 APEC、WTO、ADB，以及其他相關的國際組織，其實我們與中國大陸之間是有一些互動的關係，但絕對是站在沒有隸屬、平等對待、相互尊重的角度來看。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今天討論台紐 ECA 的情況，這部分之前也有做過一些討論，我想了解的是，他的溢出效果與示範效果，ANZTEC 當然是目前最新的進度，除了 ANZTEC 跟新加坡之外，那天亞太司何司長說有三項具體的進度，這三項進度有沒有更清楚的說明？這三項具體的進度包括部長級的官員要來台灣、更多的澳洲青年要來台灣，還有一個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將來會加強經濟合作。

邱委員志偉：因為是受到台紐簽訂 ECA 的關係，所以澳洲才會緊張，因為他與紐西蘭具有競爭關係，你能不能針對這部分再說明一下？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我們與澳洲的經貿關係是非常的重要，每年都有舉行經貿諮商會議，在會議中也討論過許多相關的議題，在過去幾年，澳洲也曾派貿易部長、能源部長來訪，我還是會繼續推動雙方面的……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有些問題再請教張部長。主席，我大約再一分鐘……

主席：對不起，因為我們急著要處理提案，大家都還沒有吃飯。

邱委員志偉：那再 20 秒。

部長，這部分必須請你們協助一下外交部，這是你們的責任。

主席：不好意思，請各位委員同仁配合一下，到現在已經一點鐘，所有的人都還沒有吃飯。我們原本打算 12 點鐘就可以處理結束，但是大家一直發言，可能要請各部會稍微忍耐一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廖委員國棟、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林委員佳龍、陳委員亭妃、管委員碧玲、吳委員育仁、黃委員文玲、陳委員怡潔及李委員昆澤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與紐西蘭正式簽訂台紐經濟合作協定，這個協定簽定的基礎，在兩個經濟體與兩國的關係上，我們是如何定位？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當然是符合 WTO 世界貿易組織相關的規定。

許委員添財：是根據 WTO 會員的架構與基礎所訂定的。請問，根據外交部的了解與掌握，同樣擁有 WTO 會員資格作為定位基礎，並可適用類似自由貿易等經濟合作的簽署國家還有幾個？像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樣都是 WTO 的會員，但他們就比較傲慢，吃我們夠夠，我們還自我矮化，簽署

什麼 ECFA、兩岸關係，而適用 WTO 的國際原則，我們卻自我破壞，這就表示我們內部有問題，請問在紐西蘭跟我們簽署之後，還有其他哪些國家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感謝所有委員對我們的支持，大家應該都了解，紐西蘭之後，我們下一個目標是新加坡。

許委員添財：那新加坡會用這個名詞嗎？

林部長永樂：新加坡是使用 ASTEP，大家都了解，基本上他也是 WTO consistent……

許委員添財：我是指主體對主體的名稱，會使用我們在 WTO 的名稱，所謂台澎金馬特別關稅領域嗎？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是，我們是按照 WTO 的慣例。

許委員添財：跟新加坡也會使用這樣的名稱來簽訂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在 WTO 的架構符合一致性。

許委員添財：是依照 WTO，而不是在 WTO 以外，另闢一個名詞嗎？

林部長永樂：目前沒有。

許委員添財：不會依照兩岸模式或中國模式吧？

林部長永樂：沒有。

許委員添財：還是依照 WTO 的模式嗎？

林部長永樂：是。

許委員添財：那新加坡之後，接下來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目前與幾個國家也已完成雙方面的可行性研究，包括印度、印尼、菲律賓，但有些國家我們還正在協商當中，我們希望能多元接洽、個別洽簽。事實上，是有一個確定的策略在進行。

許委員添財：現在簽署成功之後，我們要關心的是，這個簽署成功的經驗，告訴我們中國因素對於我們在未來與其他國家或經濟體簽署經濟合作相關協定時，可能會造成多大的影響，能否在我們與紐西蘭簽署合作協定之後，做一個新的評估？

林部長永樂：針對個別的國家我們都會做進一步的評估研究其可行性，當然我們也希望能逐漸消除一些障礙。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接著請教經濟張部長，全球化經濟掛帥，經濟成功是主要的根本，若經濟失敗，對其他的政治等都會產生不利的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許委員添財：因此依我的看法，經濟部長是內閣中最重要的一位部長，台紐簽署經濟合作協定成功，在互惠上，我們需要他們許多初級的農工產品與原料，那他們對台灣的需要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委員所提的農工產品，在工業的部分，是我們將工業產品輸到紐西蘭，因為現在有關稅，所以沒有辦法大力的拓展市場。至於農畜部分，是他們進來比較多，但因他們與我們位在

不同的半球，所以與我們有季節上的差異，針對這部分，農委會有做過評估，所以基本上，我們是輸出工業項目。

許委員添財：我們對他們的工業產品是出超？比例大約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我舉幾個最主要的項目，例如鋼管、塑膠製品、自行車、機動車、化學品、工具機、電路、家具、運動器材等，這些都是我們輸出到紐西蘭的主要產品，他的金額分別從……。

許委員添財：不需要說金額，請問其所佔的百分比？以工業產品的進出口對上紐西蘭進出口的百分比。

張部長家祝：紐西蘭沒有進來什麼工業產品，有的話也非常少，主要是我們輸出給他們。

許委員添財：那有 9：1 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比例我要再查一下。但是，依我的了解，紐西蘭沒有進口什麼工業產品給我們。

許委員添財：部長，我建議你專心於經濟部的業務，把這些貿易數字、國家背景資料等都儲存於手機裡，找時間有空就閱讀，不要變成立法委員所記憶或儲藏的數字基礎比部長還多，當然這也不能怪你，因為行政院長換來換去，部長也換來換去，但是如果你能夠專精於自己的業務，那麼你在這個位置就可以可長可久，本席是鼓勵你……

張部長家祝：因為貿易相關數字太多，每天都在變……

許委員添財：你是從交通部會出身的，本席用高青愿的一句話「一理徹萬里通」來勉勵你，一個道理徹悟了，所有道理就統統懂了。

張部長家祝：是。

許委員添財：以自由貿易來說，臺灣是需要走出去的，至於中國因素，如果未來臺灣懂得整個局勢的新變化，那麼中國因素對臺灣的影響就會漸漸減弱，因為他們越來越自身難保了，他們在快速成長與擴張後，內部產生體制性、結構性的自我破壞（self-destruction），習近平以後的日子不會平了，經濟風暴、經濟困難及經濟問題將不斷叢生，並會引伸出社會問題，他將會應付不了，所以習近平未來命運不會太平順，而我們不要在他們需要我們的時候反而認為是我們需要他們，絕對不要有這種迷思，本席給部長一個情勢上的瞭解，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們要走國際自由化，而不是跟中國一體化，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李委員貴敏、趙委員天麟、林委員岱樺、蔣委員乃辛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查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案，請問張部長，在簽訂合作協定前有沒有提出對國內產業衝擊的評估報告？我們自己有沒有評估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的產業評估，在可行性研究中，除了各部會

就自己主管的產業做評估之外，我們也有整體經濟的評估，今天報告裡也有，例如對於將來整體出口、進口的影響及相關……

邱委員文彥：最大的衝擊是哪一方面？

張部長家祝：是農畜部分，主要是農畜部分有負面衝擊，其他都是正面的。

邱委員文彥：行政院將這個協定送來本院是希望我們儘快審查還是只是報備？現在的程序是怎麼樣？

張部長家祝：因為這是協定，所以需要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

邱委員文彥：所以需要我們來審查？

張部長家祝：對。

邱委員文彥：但是我們並沒有看到衝擊報告，是不是可以儘快將衝擊報告送給委員參考？至少要有初步報告，讓我們有所瞭解。

張部長家祝：應該有送過來吧，好，我們再補充。

邱委員文彥：林部長，這次簽署臺紐協定，紐西蘭方面表示他們已經完成國內的作業並通知我方，也希望我們能儘快辦理與推動，請問目前進行的情況如何？你們有通知紐西蘭我國目前的狀況以便讓他們有所瞭解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我國的情況，紐西蘭都很密切在注意，他們在這裡也有代表處，因為紐西蘭已經完成了國內的程序，如果我們也能夠完成，就能儘速開始實施，我們希望的時間點是明年初就能開始，這需要一點時間……

邱委員文彥：好，大家都瞭解，也希望這個協定能夠儘快推動，畢竟這對兩國是互利的。

本席今天關心的議題是這個協定的第 18 章與第 19 章，針對第 18 章的「電影電視共同製作」，就我印象所及，有一個影片就是兩邊把資料合拍而成的—自由中國號（The Free China Junk），1955 年（民國 44 年）有 6 個人搭乘傳統木造帆船飄洋過海到美國舊金山，後來紐西蘭導演將這個事件拍成紀錄片，還得獎了，所以在電影方面，其實是有很多的合作空間，但本席覺得比較可惜的是沒有邀請原民會、文化部的人來參與，將來除了電視電影共同製作外，很多的文創及文化工作，是不是可以在合約或協定中陸續增加？還是下一步可以做個補充？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會來做些努力，實質內容要由相關主管部門作進一步的研議，我們與紐西蘭之間有非常好的溝通管道，未來我們會努力持續進行。

邱委員文彥：好。

第十九章是「原住民合作」，據說這是紐西蘭方面要求的，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對，他們提出來的。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很好，對於毛利人及原住民的保護，不管是澳洲還是紐西蘭都非常重視，很多學術研究都指出毛利人很有可能是從臺灣出發的，文化部前一陣子在馬祖亮島發現了「屈肢葬」，這個埋葬方式說明了南島語族可能是從這裡逐漸繁衍下去的，如果我們能把這個議題好

好研究，對外交方面也是有幫助的，我已經不只一次提到這個問題了。

請看螢幕上的投影片，船對毛利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他們跳島式的遷移一定與船有關，將來要怎麼去落實第十九章的合作關係，甚至變成觀光發展，這其實是很有潛力的；下一張投影片是毛利人喜歡的東西，據中央研究院劉益昌教授的研究，台東都蘭灣是臺灣玉器與南島語族玉器的製造與貿易發展中心，而且他們很多的圖案與蘭嶼的圖案相近，例如投影片上方的太陽圖案，就與蘭嶼人的太陽圖案非常接近，而且他們也喜歡玉器。另外還有很多海洋的研究，像紐西蘭的 Kaikoura 對海洋的保育非常重視，所以在很多方面都可以合作，這對觀光遊憩保育等也都有幫助。

從以上這些就可以看出來，臺灣與紐西蘭之間有很多可以合作的地方，特別是原住民的部分，但是我認為在交流過程中有個地方比較缺乏，那就是對原住民工作的保障，他們的 national policy 就非常重視這一點，我們對於原住民地區語言要如何傳承與保存只提到了語言的推廣，現在蘭嶼原住民最令人憂心的是他們的語言已經慢慢流失了，所以語言的保存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都知道原住民的就業非常困難，他們有 education 與 training 的 program，在 training 方面到底要怎麼做，這對原住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臺紐之間就原住民文化議題來合作，其實是開啟了另外一個軟實力，是柔性外交的好方向，對於這個部分，將來是不是能更進一步的落實？部長的想法如何？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委員也瞭解，外交部與原住民委員會過去幾年一直在共同努力，我們也協助立法院與原住民事務相關的委員參與一些南島語系的相關活動，這樣的工作會繼續下去，我們與紐西蘭之間的合作也會開啟另外更多的合作機會，這是我們的目標。

邱委員文彥：我建議將來有關臺紐協定的推動，也應該邀請文化部、原住民委員會……

林部長永樂：原住民委員會也有有參與。

邱委員文彥：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一起合作。

林部長永樂：是的。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淑慧、徐委員少萍、孔委員文吉、江委員惠貞及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簡委員東明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昇、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蔡委員其昌及陳委員其邁均不在場。

王委員進士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欣瑩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報告聯席會，詢答結束。

現在開始進行審查。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中譯本）

目錄

前言

- 1.原則性條款
- 2.貨品貿易
- 3.原產地規則
- 4.關務程序與合作
- 5.貿易救濟
- 6.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 7.技術性貿易障礙
- 8.競爭
- 9.電子商務
- 10.智慧財產權
- 11.政府採購
- 12.投資
- 13.跨境服務貿易
- 14.商務人士短期入境
- 15.空運服務章
- 16.貿易與勞工
- 17.貿易與環境
- 18.電影電視共同製作
- 19.原住民合作
- 20.透明化
- 21.爭端解決

22.制度性條款

23.一般條款

24.一般例外

25.最終條款

附件

1.附件 1：關稅表

- 附件 1A：紐西蘭關稅表
- 附件 1B：中華臺北關稅表
- 附錄：中華臺北針對液態乳及鹿茸之關稅配額

2.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

3.附件 3：政府採購

- 附件 3:I：適用機關、貨品及服務清單
- 附件 3:II：門檻金額
- 附件 3:III：單一入口網
- 附件 3:IV：聯絡點

4.附件 4：不符合措施

- 附件 4:I
- 附件 4:II

5.附件 5：徵收

6.附件 6：商務人士短期入境承諾表

7.附件 7：環境貨品清單

8.附件 8：仲裁庭標準程序規則

執行協議

- 原產地實施程序執行協議
- 電影電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空運協定

- 附約

前言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於本協定中稱為「中華臺北」)，以下合稱為「締約雙方」，個別稱為「締約方」：

基於締約雙方在世界貿易組織之權利及義務；

意識到締約雙方對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下稱「亞太經合會」)所欲達成宗旨目標之承諾，尤其是所有亞太經合會經濟體皆致力達成的貿易開放及自由化之茂物目標；

確信開放、透明且具競爭性的市場是經濟效率、創新、財富創造、就業及消費者福利的主要驅動力；

認知透過締結消除貨品、服務貿易以及投資障礙之經濟合作協定，加強締約雙方經濟夥伴關係，將對締約雙方均為有利；

確認締約雙方以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及減少貨品在紐西蘭及中華臺北間之運送成本等等貿易便捷化措施之共同承諾；

認知良善治理及良好法規作業對於創造可預測、透明及穩定之商業環境，使各種商業活動能夠自由交易、有效率地運用資源，並能夠作出明確的投資及規劃決策等之重要性；

期盼透過保障及促進競爭，並制訂避免扭曲競爭之規範，以加強締約雙方企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考量到強化勞工及環境議題之溝通及合作之利益；

意識到促進創新以及提倡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將有助於促進締約雙方更進一步的貿易、投資及合作；

認知締約雙方均有規範權限，得依據政府政策目標所需，針

對貨品、服務及投資採取新規範；

期盼加強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中之原住民族及紐西蘭毛利族間文化與民族交流之合作架構，同時謀求該等族群間經貿關係之拓展及便捷化；

爰同意如下：

第 1 章 原則性條款

第 1 條 經濟合作協定之制定

締約雙方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於符合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情形下，茲同意制定經濟合作協定將關稅、服務貿易及一切商業規範予以自由化。

第 2 條 宗旨

如同於本協定之原則與規則更具體之闡述，本協定之宗旨為：

- (a) 鼓勵締約雙方間貿易之拓展及其多元化；
- (b) 消除締約雙方間貨品與服務貿易之障礙，並促進貨品與服務之流通；
- (c) 實質增加締約雙方間之投資機會；
- (d) 提升締約方內及締約雙方間公平競爭之條件；
- (e) 確保締約方內智慧財產權有效之保護和執行；
- (f) 鼓勵使用良好法規作業(如 2011 年亞太經合會領袖宣言附件 D(「強化良好法規作業」)所載)¹以制定、設計、執行及檢視法規；及
- (g) 建立防止及解決貿易爭端之有效機制。

¹ 於解釋附件 D 第三段時：

- 「措施草案」除規範之草案外，尚應包括文件中所載之規範提案，例如政策提案、討論文件或規範草案之摘要；及
- 所有承諾應以「儘可能範圍」為限。

第 3 條 一般定義

依本協定目的，除另有訂定，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協定係指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經濟合作協定。

關稅主管機關：

(a) 對紐西蘭方而言為「紐西蘭海關」；及

(b) 對中華臺北方而言為「臺灣海關」。

關稅包括任何與貨品進口有關之稅捐或其他規費，及任何與該進口有關之附加稅及附加費用，惟不含以下：

(a) 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規定所課徵之內地稅，包括貨物稅及貨品與服務稅；

(b) 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世界貿易組織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以及世界貿易組織之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所課徵之任何反傾銷稅或平衡稅；及

(c) 其他規費或費用：

(i) 金額約與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相當；及

(ii) 未形成對國內貨品之直接或間接保護，或為財政之目的對進口貨品之稅捐；

關稅估價協議係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執行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分；

日係指日曆日；

企業係指無論是否營利與否、私有或公有，任何依照法律合法設立、組成之實體，包含公司、信託、合夥、獨資、合資、

協會或其他類似組織或企業分支；

服務貿易總協定係指服務貿易總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分；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係指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分；

統一分類制度係指世界關務組織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措施係指任何由締約方規定的措施，無論是否以法律、規定、原則、程序、決定、行政行為或其他形式為之；

締約方之自然人係指締約方法律規定下之國民或永久居民；

人係指締約方之自然人或企業；及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係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之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第 4 條 解釋

除另有訂定，於本協定中：

- (a) 本協定應依照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解釋規則進行解釋，並準用其法理。
- (b) 本協定規定應於某特定日期或事件之前或之後的特定天數內所完成之事項，於計算天數時，不得將該特定日期或該事件之發生當日計算在內。

第 2 章 貨品貿易

第 1 條 範圍

除另有規定外，本章適用締約雙方間之貨品貿易。

第 2 條 國民待遇

締約雙方均應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三條之規定，給予締約他方貨品國民待遇；為此，締約雙方茲將該等條款納入本協定，構成本協定之一部份。

第 3 條 關稅之消除

- 1.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締約雙方不得對於他方原產貨品調升關稅至基礎稅率以上或課徵新關稅。
- 2.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及依據締約雙方在附件 1 之關稅減讓清單外，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締約雙方均應免除他方原產貨品之關稅。

第 4 條 進口及出口相關規費及手續費

- 1.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締約雙方均應確保進口或出口相關規費及手續費，不論其形式為何(關稅、與內地稅相當之費用或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三條第二項所徵收之其他內地費用，以及反傾銷稅與平衡稅除外)，不得超過提供服務所需之成本，亦不得對國內貨品形成間接保護，且不得為財政目的針對進出口貨品課稅。

2.締約雙方應將進口及出口相關規費及手續費之詳細資訊公布於網際網路或電腦通訊網路。

3.締約雙方均不得要求從他方進口貨品之相關文件須經進口方主管機關之駐外代表處、經授權人員或機構代表進口締約方進行背書、認證、察看或許可，亦不得課徵任何規費或手續費。

第 5 條 非關稅措施

1.除符合其於世界貿易組織之權利及義務，及本協定其他規定者，締約雙方均不得對由他方進口之貨品或出口至他方之貨品採行或維持任何非關稅措施。

2.締約雙方均應確保第 1 項所准許之非關稅措施之準備、採行或實施，不得有試圖或實際造成締約雙方間貿易不必要之障礙。

第 6 條 農業出口補貼

1.本條所稱之農產品係指世界貿易組織之農業協定附件 1 所列產品；出口補貼之意涵如世界貿易組織之農業協定第 1 條第(e)款及其修正事項所規定者。

2.締約雙方咸以在多邊架構下消除農產品出口補貼為目標，並應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共同努力合作達成協議，以取消該等補貼並防止其以任何形式再現。

3.締約雙方均不得對出口至他方之農產品新增或維持任何出口補貼。

第 7 條 聯絡點與諮商

- 1.締約雙方應指定一個或一個以上聯絡點，以利雙方就本章有關事宜進行聯繫。締約雙方聯絡點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
- 2.締約方認為他方所採取或計畫採取之措施，將重大影響締約雙方間的貨品貿易時，該方得透過他方之聯絡點要求他方提供該措施之細節，如有必要，得要求諮商以消除對該措施之疑慮。
- 3.受要求之締約方應立即回應對於資訊之要求。
- 4.除締約雙方另有約定外，任何依據第 2 項所要求之諮商，應經由本條所規定的聯絡點進行，並應於收到要求後之 30 日內展開。
- 5.任何依據本條採取之行為，不得影響締約方於第 21 章(爭端解決)或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下之權益與義務。

第 3 章 原產地規則

第 A 節：原產地規則

第 1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水產養殖係指對水生生物之養殖，包括對魚類、軟體動物、甲殼動物、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及水生植物等，從魚卵、魚苗、魚種及幼體等幼種開始，在飼養或培植過程中透過諸如定期放養、餵食或為其防範掠食者等介入方式，以提高產量；

起岸價格係指進口貨品價格，包括貨品之保險費及貨品運抵進口締約方港口或地點之運費成本；

離岸價格係指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包括貨品運抵最終裝船港口或地點之運輸成本；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各締約方有關記錄收益、支出、成本、資產與負債、揭露資訊以及編製財務報表等公認之會計原則。上述原則得包括普遍適用的廣泛準則以及詳細的標準、慣例及程序；

貨品係指任何一種商品、產品、物品或材料；

材料係指用於另一貨品製造或轉型過程中，或在另一貨品生產過程中實際構成該貨品一部分之物品或物質；

非原產貨品或非原產材料係指依本章規定不符合原產條件之貨品或材料；

原產貨品或原產材料係指依據本章第 2 條規定，符合原產條件之貨品或材料；

生產者係指種植、栽植、開採、飼養、採收、捕撈、誘捕、獵取、耕種、捕獲、採集、蒐集、繁殖、提煉、製造、加工或組裝貨品之人；及

生產係指取得貨品之方法，包括對貨品之種植、栽植、開採、採收、飼養、繁殖、提煉、採集、蒐集、捕獲、捕撈、耕種、誘捕、獵捕、製造、加工或組裝。

第 2 條 原產貨品

就本章而言，貨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認定為原產貨品：

- (a) 符合第 3 條(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貨品)規定，於締約一方領域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或
- (b) 僅使用締約一方或雙方之原產材料，且完全在締約一方或雙方領域內生產；或
- (c) 於締約一方或雙方領域內以非原產材料所生產，而符合稅則分類變更(如第 4 條所述)規定、區域產值含量(如第 5 條所述)規定或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表；以下簡稱「PSR 表」)所列之其他規定，

該貨品並應符合本章其他相關規定。

第 3 條 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貨品

就第 2(a)條(原產貨品)而言，下列貨品應認定為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

- (a) 在締約一方領域內種植、種植及收成、摘採或採集之植物或植物貨品，如水果、花、蔬菜、樹、海藻、菌類及活植物；

- (b) 在締約一方領域內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
- (c) 自締約一方領域內活動物所獲取之貨品；
- (d) 在締約一方領域內獵捕、誘捕、捕撈、耕種、水產、採集或捕獲之貨品；
- (e) 自締約一方領域內之土地、水域、海床或底土所萃取或取得之礦物與其他天然物質；
- (f) 在締約之一方註冊或登記並有權懸掛該方旗幟的船隻，依國際法之規定，於海中捕撈之漁獲或自公海取得的海洋貨品；
- (g) 使用本條第(f)款貨品，於締約之一方註冊或登記並有權懸掛該方旗幟的船隻上進行加工及/或製造之貨品；
- (h) 於締約一方領域內或由締約一方之人，自其管轄權外但依國際法規定有權開採的海床或海床底土萃取或取得之貨品；
- (i) 符合下列條件之貨品：
 - (i) 在締約一方領域內，因生產或消費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或殘餘物，且僅適於原料回收，或
 - (ii) 於締約一方領域內收集僅適於原料回收的舊貨品；及
- (j) 於締約一方領域內，完全使用本條第(a)款至第(i)款貨品或其衍生物所取得或生產之貨品。

第 4 條 稅則分類變更

附件 2(PSR 表)所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係指生產貨品所使用

的非原產材料在締約一方或雙方領域內加工，因而產生稅則分類之變更。

第 5 條 區域產值含量

1. 附件 2(PSR 表)規定之區域產值含量(RVC)，應依據下列公式計算：

$$RVC = \frac{FOB - VNM}{FOB} \times 100$$

其中：

RVC 為區域產值含量，以百分比表示；

FOB 為貨品的離岸價格；及

VNM 為非原產材料(包括原產地不明之材料)之起岸價格。

2. 非原產材料之價值應為：

(a) 該材料進口時之起岸價格；或

(b) 於締約一方領域內使用非原產材料或加工時，最早確知的實付或應付價格。如貨品之生產者係於該締約方領域內取得非原產材料，該材料之價格不應包括將其從供應商運送至生產者之運費、保險費、包裝費及因此衍生之任何其他成本。

3. 前述離岸價格及起岸價格之判定均應符合關稅估價協定。

第 6 條 累積

締約一方領域內原產之貨品或材料構成締約他方貨品之一部分時，應視為原產於締約他方。

第 7 條 微末作業與加工

1. 除附件 2(PSR 表)另有規定外，下列各項作業或加工，不論單獨或合併執行，均視為微末，不賦予貨品原產資格：

- (a) 確保貨品在運送或儲存期間維持良好狀況；
- (b) 便利裝運或運送；
- (c) 以銷售貨品為目的之包裝或展示；
- (d)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黏貼標誌、標籤及其他類似之區別標記；
- (e) 包括過濾、分類、洗滌、切割、縱切、彎曲、捲繞、展開等簡單加工及其他類似作業；及
- (f) 僅用水或其他物質稀釋，未實質改變貨品性質。

第 8 條 微量條款

締約雙方對於未依附件 2(PSR 表)變更稅則分類，但符合下列條件之貨品，仍應視為原產貨品：

- (a) 未變更稅則分類之貨品於生產過程中所使用或消耗的非原產材料，包括未確定產地之材料，其各該材料之價值加總不超過該貨品離岸價格百分之十；及
- (b) 該貨品符合本章一切其他應適用之規定。

第 9 條 直接運輸

貨品倘符合以下規定，應保有依第 2 條(原產貨品)取得之原產資格：

- (a) 貨品運抵進口締約方途中未經過任何非締約方；或

(b) 貨品運經一個或多個非締約方，無論是否在該等非締約方轉換運輸工具或暫時儲存至多六個月，且：

(i) 貨品未在該等非締約方內進行貿易或商業交易；
且

(ii) 除裝卸、重新包裝或使貨品保持良好狀態或運送至進口締約方所需之處理外，貨品在該非締約方內未進行任何其他作業。

第 10 條 包裝材料與容器之處理

1. 在認定貨品之原產地時，專用於貨品運送之包裝材料及容器應不予以考慮。
2. 零售用貨品之包裝材料與容器與該貨品共同歸列稅號時，在認定該貨品使用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是否符合稅則分類變更之規定時，應不列入考慮。
3. 如貨品適用區域產值含量規定，在計算該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時，零售用貨品包裝材料與容器之價值，應視實際情況認定為原產材料或非原產材料後計入。

第 11 條 配件、零件、工具及說明書或資訊材料

1. 有關附件 2 (PSR 表)規定之原產地稅則分類變更，倘附隨貨品之配件、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與該貨品歸列同一稅號，且不單獨開立發票，則應視為該貨品之一部分，並在認定用於生產原產貨品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是否經歷稅則分類改變時，不予以考慮。
2. 如貨品適用區域產值含量規定，在計算該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時，附隨貨品之配件、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

材料的價值，應依實際情況認定其為原產材料或非原產材料予以計入，不受本條第 1 項之限制。

3. 本條僅適用於未與原產貨品分別開立發票並附隨貨品之配件、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且該附隨貨品之配件、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之數量及價值，應符合該貨品之慣例。

第 12 條 間接材料

1. 在認定貨品是否為原產時，第 2 項規定之任何中性材料的原產地應予排除。

2. 就本條而言，間接材料係指供生產、測試或檢驗另一貨品所使用或消耗，但實際上不構成該貨品一部分之貨品，或生產另一貨品有關供建築物維護或設備運行所使用或消耗的貨品，包括：

- (a) 燃料與能源；
- (b) 工具、染料與模具；
- (c) 用於維護設備及建築物之零件與材料；
- (d) 用於生產或用於運行設備及建築物的潤滑劑、油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 (e) 手套、眼鏡、鞋靴、衣物、安全設備及用品；
- (f) 用於測試或檢驗貨品的設備、裝置及用品；
- (g) 催化劑及溶劑；及
- (h) 未構成貨品之組成成分，但在貨品生產過程中使用，而能被合理證明為該貨品生產過程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貨品。

第 13 條 相同材料與可互換材料

1. 在認定貨品是否為原產時，任何可互換材料皆應以下列方法加以區分：

(a) 貨品的物理區隔；或

(b) 出口締約方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可之存貨管理方法。

2. 相同材料或可互換材料係指基於商業目的可互為替換的貨品或材料，其屬性實質上相同，無法以目視檢查予以區分。

第 14 條 遵行

是否符合本節規定，應依據第 B 節[操作程序]之相關規定認定之。

第 B 節：操作程序

第 15 條 定義

就本節而言：

原產地聲明係指由貨品的生產者、供應商、出口商、進口商或其他符合資格者，依據本章第 A 節規定，對貨物原產地所為之聲明。

原產地證明書係指貨品的生產者、供應商、出口商、進口商或其他符合資格者依據本章第 A 節規定，明示證明貨品為原產之表格。

第 16 條 貨品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1. 各締約方應規定進口商得基於以下任一證明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 (a) 書面或電子之原產地聲明；
 - (b) 書面或電子之原產地證明書；或
 - (c) 其他可證明該貨品適用優惠關稅之證據。
2. 原產地聲明及原產地證明書應依據本章所附原產地操作程序之執行協議所定格式提出，執行協議得由締約雙方共同決定進行修訂。
3. 原產地聲明或原產地證明書應以英語為之。
4. 原產地聲明應於「補充說明」欄包含以下資訊(除非所列資訊已顯示在該聲明所涉貨品之出口發票上)：
 - (a) 貨物完整名稱；
 - (b) 各貨品之稅則六位碼；
 - (c) 已知之生產者；
 - (d) 進口貨品已知之進口商名稱；及
 - (e) 聲明人主張貨品符合優惠關稅待遇之原產地規則。
5. 原產地聲明或證明書以及出口發票上載明之內容如有些微不一致，不應因此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6. 各締約方應規定提出原產地聲明或填寫證明書之符合資格者並非貨品之生產者時，該符合資格者得基於下述資料填寫並簽署原產地聲明或證明書：
 - (a) 對貨品符合原產資格之專門知識；或
 - (b) 合理信賴生產者所為貨品為原產之書面聲明。

第 17 條 原產地聲明之免除

1. 於下列情況下，進口締約方不應要求提出原產地聲明或證明書以核准貨品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a) 完稅價格不超過 1000 美元或進口締約方貨幣之等值金額，或進口締約方所規定之更高金額；或

(b) 進口締約方已免除要求該等證據之特定貨品。

2. 如進口貨品係一系列進口貨品之一部份，而被合理認為係為依據本條第 1 項規避原產地規定所進行或安排者，進口締約方之關務主管機關得拒絕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第 18 條 文件保存

各締約方應要求其各自領域內之生產者、出口商及進口商，依其國內法律規定之期限，視情況保存所有證明貨品符合優惠關稅待遇資格之進、出口相關文件。

第 19 條 直接運輸 – 遵行規定

為證明遵守本章第 9 條有關直接運輸的規定，得提出相關商業貨運文件以資證明，如貨品經非締約方轉運，得提出未在該非締約方進行後續製程之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第 20 條 第三方發票

貨品符合本章第 A 節(原產地規則)之規定者，進口締約方不得因發票係由第三方所發而拒絕貨品為原產之主張。

第 21 條 原產地查核

1. 為決定自締約他方所進口之貨品是否為原產，進口締約方得透過其關務主管機關，以下列方法對優惠關稅待遇資格進行查核：

- (a) 要求進口商提供資訊；
- (b) 要求締約他方出口商或生產者提供資訊；
- (c) 至締約他方之出口商或生產者所在地查證第 18 條所述文件，以及查看貨品製造所使用之設備；或
- (d) 其他締約雙方皆同意之查核程序。

2. 此類查核工作應僅在所損失關稅金額重大之情況下，始得為之。

3. 前述各項提供資訊之要求應同時檢附足以確認該要求係針對何項貨品之充分資訊。

第 22 條 原產地之決定

1. 如提出請求之締約一方因對於問題調查或對出口商或生產者之實地查驗認為貨品符合本章之原產規定，則應同意給予該貨品優惠關稅待遇。

2. 於以下情況，得拒絕優惠關稅待遇：

- (a) 貨品不符合本章之相關規定；
- (b) 依據第 21 條(原產地查核)進行查核仍無法確認貨品之產地。

3. 拒絕申請人適用優惠關稅待遇時，進口締約方應確保其關務主管機關以書面對進口商說明決定之理由及申請復審之管道。

4. 當締約一方查證顯示出口商或生產者錯誤或不實地聲明輸入其領域之貨品為原產時，得拒絕該出口商、生產者所出口或製造之同類貨品適用優惠關稅待遇，直至其認為該出口商或製造商未繼續提出錯誤或不實之原產地聲明文件為止。

第 4 章 關務程序與合作

第 1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關務法規係指締約方之關務主管機關所主管、適用或執行之法規；

關務程序係指締約方之關務主管機關對應受海關監管之貨品所為之處理；及

快遞貨品係指由經營國際快遞貨品業務之企業所進口之所有貨品，並就該貨品向海關負責。

第 2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簡化並調和締約雙方之關務程序；
- (b) 確保締約雙方適用關務法規及行政程序之可預測性、一致性及透明性；
- (c) 確保關務程序之效率與經濟管理，並加速貨品之通關；
- (d) 便捷締約雙方之貿易；及
- (e) 促進關務主管機關之合作。

第 3 條 便捷

1.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關務程序與其實務執行具可預測性、一

致性及透明性，並應促進貿易之便捷。

2. 各締約方之關務程序應儘可能符合世界關務組織之標準及建議措施，包括簡化暨調和通關程序國際公約所規定之原則。
3. 締約雙方關務主管機關應使其關務程序符合本章規範，以便捷貨品通關。
4. 各關務主管機關應設置電子化或其他類型之單一窗口，供其貿易商申報貨品通關所有所需資訊。

第 4 條 關稅估價

締約雙方應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及關稅估價協定相關規定核定彼此貿易貨品之完稅價格。

第 5 條 稅則分類

締約雙方就彼此貿易之貨品應適用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公約。

第 6 條 預先審核

1. 各關務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方式對第 2(a)項之人提供貨品之稅則分類與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
2. 締約雙方應採用或持續實施預先審核程序，該程序應：
 - (a) 規定各自領域內之進口商或締約他方領域內之出口商或生產者得於貨品進口前申請預先審核；
 - (b) 要求申請人於申請預先審核時提供貨品之詳細說明與作成預先審核決定之一切必要資訊；

- (c) 規定各自之關務主管機關於辦理預先審核期間，得限期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訊；
 - (d) 規定預先審核決定應基於申請人提出之事實與細節，以及決定處分者所掌握之其他相關資訊；及
 - (e) 規定進行預先審核之關務主管機關於收到一切必要資訊後，儘速以其官方語言回復申請人，或在任何情況下：
 - (i) 於 40 日內答復稅則分類預先審核之結果；及
 - (ii) 於 90 日內答復原產地認定預先審核之結果。
3. 締約方依據第 2(c)項要求提供之額外資訊，如申請人未於限期內提出，得拒絕其預先審核之申請。
4. 除有第 5 項之情況，各締約方應自預先審核決定作成之日起至少三年內，對該決定所載貨品之進口適用該預先審核結果。
5. 預先審核之決定如係基於錯誤之事實或法律、虛報或不正確之資訊，或國內法律修正且該修正與本協定相符，或該決定所依據之重要事實或情形有所改變，締約方得變更或撤回該預先審核結果。
6. 在不違反各締約方國內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情況下，各締約方應公布其預先審核結果。

第 7 條 自動化系統之使用

1. 關務主管機關應使用加速貨品通關之資訊科技，並採用電子或自動化系統進行風險管理與目標鎖定。
2. 締約雙方應設置機制，使進口商及出口商得於單一入口點

以電子方式完成標準化之進出口要求。

3. 締約雙方應致力於依據世界關務組織資料模型、其他世界關務組織相關標準與建議準則以及亞太經合會所發展之模型，對進出口資料採行共同之標準與資料項目。

第 8 條 快遞貨品

各關務主管機關應在維持適當監管之前提下，採行加速快遞貨品通關之程序，包括：

- (a) 於快遞貨品運抵前進行預報資訊處理；
- (b) 如可能，准許同一快遞企業針對同批運送之所有貨品，以單一文件透過電子傳輸方式申報；及
- (c) 儘可能減少快遞貨品通關所需文件。

第 9 條 貨品放行

1. 除下列情況外，各締約方應採行或持續實施使貨品於運抵 48 小時內放行之通關程序：

- (a) 進口商未能於貨品初進口時提供進口締約方所要求之資訊；
- (b) 貨品經進口締約方關務主管機關運用風險管理方法選定進行詳細查驗；或
- (c) 貨品經進口締約方關務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依其國內法律授權進行查驗。

2. 各締約方應採行進口貨品運抵前電子預報系統，加速貨品抵達後之通關放行。

第 10 條 風險管理

1. 締約雙方應管理關務程序，以便利低風險貨品之通關，並將查緝重心置於高風險貨品。
2. 締約雙方關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關務程序，以加強雙方貨品之流通。

第 11 條 復審與上訴

1. 各締約方應提供其進口商、出口商或其他受關務主管機關作成之關務行政處分、認定或決定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對該處分、認定或決定內容提起上訴而不受處罰之權利。
2. 第 1 項所述可提起上訴者其第一次上訴權利，得向關務主管機關內部權責單位或向獨立機關提出，但各締約方法規應提供可繼續向司法機關提出上訴而不受處罰之權利。
3. 對上訴案件之決定應通知上訴人，並以書面敘明作成決定之理由。

第 12 條 關務合作

1. 締約雙方之關務主管機關得互助合作，提供下列資訊：
 - (a) 本章之實施與執行；
 - (b) 締約雙方間貨品之移動；
 - (c) 依初步證據顯示可能違反關務法令行為之調查與預防；
 - (d) 研擬並實施海關作業最佳範例及風險管理技巧；
 - (e) 簡化並加速關務程序；

- (f) 精進專業技能及科技應用；
 - (g) 關稅估價協定之適用；及
 - (h) 其他事項之協助。
2. 雙方關務主管機關得就任何關務程序之貿易便捷化問題相互諮詢，以確保締約雙方貿易及運輸工具之移動。

第 13 條 關務諮商

1. 各關務主管機關得就執行或實施本章內容之問題，隨時向締約他方之關務主管機關提出諮商之請求。諮商應透過相關聯絡點進行，除締約雙方關務主管機關另有共同決定外，應於提出諮商要求後 30 日內進行。
2. 如諮商後無法解決該事項，請求諮商之締約方得將問題交由聯合委員會審議。
3. 為執行本章內容，各關務主管機關應指定一個或多個聯絡點，並提供各該聯絡點之資訊予締約他方，締約雙方關務主管機關聯絡點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關務主管機關。
4. 締約雙方關務主管機關得就任何實施關務程序所生之貿易便捷問題相互諮詢，以保障雙方之貿易。
5. 依據本條所進行之諮商應不影響締約雙方於本協定第 21 章(爭端解決)或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下之權利。

第 14 條 查詢點

各締約方應指定一個或多個查詢點，解決利害關係人對關務

事項之疑問，並應將查詢程序公布於網站或書面。

第 15 條 公布與透明化

1. 各關務主管機關應確保其實施或執行之各項關務法規、規則及任何行政程序皆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媒介公布。
2. 各關務主管機關於其規範貨品移動之關務法規或程序有重大修正且可能實質影響本章之實施時，應即時通知締約他方關務主管機關。。

第 16 條 關務程序之檢討

各關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各自之程序以期進一步簡化之，並研議對彼此有益之作法以便捷雙方貿易之流通。

第 5 章 貿易救濟

第 1 條 通則

締約雙方維持於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世界貿易組織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十九條及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

第 2 條 防衛措施

一締約方依據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十九條及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採行措施時，如原產於締約他方之進口貨品本身未造成嚴重損害或無造成嚴重損害之虞，則應排除於該措施之外。

第 3 條 諮商

- 1.為本章之目的，各締約方應指定一個或多個聯絡點，並提供各該聯絡點之資訊予締約他方。締約雙方聯絡點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締約他方。
- 2.各締約方得就執行或實施本章內容之問題，隨時向締約他方提出諮商之請求。諮商應透過相關聯絡點進行，除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收到諮商要求後 30 日內進行。
- 3.依據本條所採行之任何行動應不影響締約雙方於第 21 章(爭端解決)或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下之權利與義務。

第 6 章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第 1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附件 A 所載定義，以及由食品法典委員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和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架構下所發展之相關定義應適用於本章之實施，此外：

執行協議係指本章之附屬文件，載明締約雙方就適用本章揭示之原則及程序同意之機制或其適用結果；

聯合管理委員會係指根據第 16 條所建立之委員會；及

SPS 協定係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分。

第 2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維護並強化 SPS 協定之執行以及由食品法典委員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於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架構下所制定之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之實施；
- (b) 提供強化締約方執行 SPS 協定，及加強締約方在本議題或其他議題合作關係之機制；
- (c) 於保護締約方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與健康的同時，透過尋求解決貿易開放議題，便捷雙方貿易關係；及
- (d) 提供促進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以下簡稱檢驗與防檢疫）措施議題之溝通與諮商之管道。

第 3 條 範圍

本章應適用於一締約方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締約雙方間貿易之所有檢驗與防檢疫措施。

第 4 條 國際義務

本章或執行協議之任何規定不得限制締約方於 SPS 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

第 5 條 執行協議

1. 締約方制定執行協議規定本章之實施細節，包括與本章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之主管機關、聯絡點、區域性條件之適應、同等效力、驗證、發證、進口檢查等。
2. 負責實施執行協議之締約方應為該目的於雙方同意之合理時期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3. 執行協議通過後，應適用於締約雙方間之貿易。

第 6 條 主管機關與聯絡點

1. 締約方主管機關與聯絡點應載明於執行協議中。締約方之主管機關為負責執行本章範圍內事務之機關。
2. 締約方應就與雙方間貿易有關或可能影響雙方間貿易之標準或其他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之重大修正通知他方。

第 7 條 區域性條件之適應

1. 締約方得對於有關區域化、害蟲或疫病非疫區、害蟲或疫病低流行疫區、獨立生物安全體系做出認定；該等決定應符合 SPS 協定，特別是該協定第 6 條之規定。
2. 締約方得就依據本條第 1 段規定適用於區域性條件之適應之原則與程序達成協議，該等經同意之原則與程序應載明於執行協議中。
3. 任何有關區域化、害蟲或疫病非疫區、害蟲或疫病低流行疫區、獨立生物安全體系之決定應載明於執行協議中。
4. 進口締約方展開認定者，應於受要求時儘速解釋其認定區域性條件之計畫，且如該認定為正面，應解釋其促進貿易之計畫。
5. 進口締約方於受要求時，應通知出口締約方其具體認定要求之進展。進口締約方亦應通知出口締約方任何於過程中可能發生之不可預期之延遲。
6. 締約方亦得預先決定狀態發生改變時適用於雙方間貿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7. 於認定之評估程序後，如出口締約方所提供之證據無法讓進口締約方做成害蟲或疫病非疫區或低流行疫區之認定時，進口締約方應向出口締約方提出該決定之理由。

第 8 條 同等效力

1. 締約雙方認知同等效力之適用係貿易便捷化之重要工具。同等效力之認定得為檢驗與防檢疫措施或機制之部分或完全同等效力。
2. 同等效力之認定須由進口締約方對現行、修正後或經提出

之措施進行客觀與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或評量。締約方應將既有知識及資訊與相關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納入認定同等效力之考量。

3. 出口締約方客觀地證明其檢驗與防檢疫措施達到與進口締約方措施相同之保護水準，或其措施就達成目標而言與進口締約方之措施有相同效果，則進口締約方應接受出口締約方之檢驗與防檢疫措施具有同等效力。為促進同等效力之認定，締約一方應依要求，告知締約他方其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之目的。

4. 締約雙方得就依據本條認定同等效力之原則與程序達成協議，而該等經同意之原則與程序應載明於執行協議中。

5. 締約雙方應考量由國際標準制定組織所提供之相關準則，植物健康為國際植物保護公約、動物健康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食品安全為食品法典委員會，及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與既有之經驗。

6. 進口締約方展開同等效力評估時，應於受要求時儘速解釋其認定同等效力之程序及計畫，且如該認定為正面，應解釋其促進貿易之計畫。

7. 進口締約方於受要求時，應通知出口締約方其特定認定要求之進展。進口締約方亦應通知出口締約方任何於過程中可能發生之不可預期之遲延。

8. 於同等效力之評估程序後，如出口締約方所提供之證據無法讓進口締約方做成同等效力之認定時，進口締約方應向出口締約方提出該決定之理由。

9. 同等效力之決定應載明於執行協議中，包括部分同等效力所應適用之額外條件。此執行協議亦得載明任一締約方為達成完全同等效力所應採行之作為。

10. 締約一方受締約他方之要求考量與特定產品有關之措施是否具有同等效力時，不得因此中斷或暫停對於來自該方之系爭產品之進口。

第 9 條 驗證

1. 為維持有效執行本章條款之信心，各締約方應有權查核出口締約方之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檢查系統。查核應符合相關風險，且設計為檢驗出口締約方主管機關之管控制管效率。該等查核可包括出口締約方之特定設施。查核範圍可包括主管機關控管系統之評估；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檢查與驗證計畫之檢討，及實地查核安排。

該等程序應依照執行協議同意並載明之規定實施。

2. 締約雙方同意時，得：

- (a) 與非本協定之締約方分享查核結果與結論；及
- (b) 採用非本協定締約方所實施之查核結果與結論。

第 10 條 發證

每批動物、動物產品、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相關貨品，如有要求應檢附官方檢驗與防檢疫證書，如雙方同意該證書應依照發證執行協議規定之樣式簽發，並應符合執行協議之其他相關條款規定。締約方得共同決定證書之原則或準則，該等原則應載明於發證執行協議中。

第 11 條 進口檢查

1. 適用於締約方間貿易之進口動物、動物產品、植物、植物

產品或其他相關貨品之進口檢查，應根據該等進口風險而進行。該等檢查應以造成最少貿易限制且避免不必要延遲為原則。

2. 該等進口檢查頻率應依要求而告知。進口締約方於進口風險發生變化調整進口檢查頻率時，應即時通知締約他方。於受要求時，應對該調整提出解釋或進行諮商。

3. 締約方得於執行協議載明進口檢查頻率，於此情形進口檢查應按載明之頻率進行。締約方得基於進口檢查經驗或依據本章規定之作為或諮商結果，調整相關進口檢查頻率。

4. 於進口檢查案件中發現不符合相關標準及／或要求時，進口締約方採取之相關作為應與所涉風險相稱。

5. 基於出口締約方要求，進口締約方應盡可能確保出口締約方官員或其代表有機會提出相關資訊以協助進口締約方對於行動之採取做出最後決定。基於要求與雙方同意前提下，所保存樣本得於締約雙方同意之程序進行測試。

第 12 條 合作

在符合本章宗旨前提下，締約方間應針對雙方關切之檢驗與防檢疫議題，探討進一步合作機會。

第 13 條 通知

1. 針對締約方境內與現有貿易相關的任何重要食品安全議題，或動物健康、植物健康或害蟲狀態發生改變，締約方應及時且採取適當作法，透過聯絡點以書面方式通知彼此。

2. 當發生對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有嚴重且立即影響時，應緊急通知聯絡點並於 24 小時內以正式書面方式確認。

3. 當締約一方有對於人類、動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重大風險關切時，應基於要求儘速針對相關情況展開諮商，除非締約方間另行同意，該諮商應於 14 日內進行。各締約方於該等情況下，應致力提供所有必要資訊，以避免阻礙貿易並達成共同接受之解決方案。

4. 適用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之進口貨物發生不合規情形時，進口締約方應儘速通知出口締約方此不合規之情形。

第 14 條 緊急措施

締約方基於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重要考量，得採取必要之暫時性措施以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該等措施應於 48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締約他方；且除非經雙方同意，應基於要求於 14 日內針對該等情況展開諮商。締約方應對於透過該等諮商所提供之任何資訊給予適當考量。

第 15 條 資訊交換

1. 締約方應透過聯絡點一致及系統性地交換有關實施本章之相關資訊，以提供確認、建立雙方信任並證明控管計畫之效果。於適當時，得透過交換官員以促進目標之達成。

2. 有關交換檢驗與防檢疫措施變動之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應包括：

(a) 對於管制標準與要求之修正提案可能影響本章者，於最終確定之前給予考慮的機會。如任一締約方認為必要，相關提案得根據第 16 條處理；

(b) 目前影響貿易發展之簡報；

- (c) 關於第 10 條規定之驗證程序結果之資訊；及
 - (d) 主管機關有關檢驗與防檢疫之相關出版品。
3. 各締約方應在其相關科學性論壇，促使考量締約他方為證明其觀點或主張所提出之科學性論文或資料。該等資料應即時於相關科學性論壇進行評量，審查結果應提供予締約雙方。

第 16 條 聯合管理委員會

1. 締約方設立聯合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包括締約方主管機關之代表。該委員會應由各締約方主管機關代表共同主持。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將制訂議事規則。
2. 委員會之目標為促進受檢驗與防檢疫措施影響之雙邊貨品貿易，並透過賦予本章適當之效力達成此目標，包括制定執行協議並監督其實施。
3. 委員會應考量任何與本章執行之相關事務，包括：
 - (a) 制定、監督與檢討工作計畫；
 - (b) 根據需要設立技術工作小組；
 - (c) 推動、制定、檢討與修正執行協議，以進一步健全本章條文；
 - (d) 交換雙邊貿易之檢驗與防檢疫措施資訊；
 - (e) 商討在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委員會及相關國際標準制定組織中，對重要檢驗與防檢疫議題之立場；及
 - (f) 為解決雙邊貿易中所發生之檢驗與防檢疫議題進行諮商。

4. 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一年內召開，且爾後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或在締約雙方共同決定下召開會議。會議依締約方共同決定，得透過當面進行、電話會議、視訊會議或其他任何方法進行。委員會亦得透過信函方式處理相關議題。
5. 委員會得同意設立技術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由締約方專家層級代表組成，應確認與處理本章所產生之技術與科學議題。如需額外協助，該小組得依雙方同意請求非締約方之個人或團體提供專家建議。
6. 縱有第 5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諮商並解決議題。如主管機關認為適當，得討論設立工作小組及其工作範圍，並向委員會提出可行方案建議。

第 7 章 技術性貿易障礙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藉由推動實施 TBT 協定以增加及促進貿易；
- (b) 消除對締約雙方貨品貿易不必要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包括降低對企業不必要之成本與進入市場之延遲；
- (c) 進一步強化締約雙方對彼此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瞭解；
- (d) 為健康、安全及環境之風險管理促進法規管理合作，以支持貿易便捷化；
- (e) 就影響締約雙方貨品貿易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建立處理架構；及
- (f) 就標準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之國際發展，加強締約雙方之合作。

第 2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TBT 協定附件 1 之定義應準用，此外，下列定義應予適用：

指定係指由締約雙方對符合性評鑑機構具有指定、監督、暫停或廢止指定或取消暫停指定權限之有權單位，授權一符合性評鑑機構得執行符合性評鑑程序；

技術性法規如 TBT 協定所定義，並包括締約一方之法規主管機關所認可符合強制性要求之標準，該強制性要求應與以性能為基礎法規有關；及

TBT 協定係指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分。

第 3 條 範圍

- 1.本章適用於可能影響締約雙方貨品貿易之所有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擬訂、採行及適用，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 2.本章不適用於政府機關依據其生產或消費要求所制定之技術規格，該等規格應適用第 11 章(政府採購)。
- 3.本章不適用於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該等措施應適用第 6 章(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
- 4.為臻明確，本章不得妨礙締約一方依據其於 TBT 協定之權利與義務，採行或維持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包括為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同時並顧及未達成該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該合法目的包括安全需要；欺騙行為之預防；人類健康或安全、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環境之保護等。評估該等風險時所考量之相關事項，包括現有之科學及技術資料，相關之加工技術或對產品所預定之最終用途。

第 4 條 TBT 協定部分條文之納入

TBT 協定第 1 條至第 9 條準用於本協定，並作為本協定之一部分。

第 5 條 國際標準

- 1.雙方咸認國際標準、指南及建議對支持雙方進行更廣泛之法規調合、良好法規作業及減少不必要貿易障礙扮演重要之角色。
- 2.除 TBT 協定第 2.4 條、第 5.4 條及附件 3 外，在判斷 TBT 協定第 2 條、第 5 條及附件 3 所述之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是否存在時，雙方應以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所訂「委員會有關 TBT 協定第 2 條、第 5 條及附件 3 所述國際標準、指南及建議訂定原則之決議(G/TBT/1/Rev.10)」作為判斷之基礎。
- 3.締約雙方應於可行及適當時相互合作，確保可能成為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基礎之國際標準、指南及建議，對國際貿易不會造成不必要之障礙。

第 6 條 符合性評鑑程序

- 1.除 TBT 協定第 6.4 條外，締約一方對位於締約他方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應給予不低於其所給予本國境內符合性評鑑機構之待遇。為確保該待遇之給予，締約一方對締約他方符合性評鑑機構適用之程序、準則及其他條件，應相同或等同於其對本國境內符合性評鑑機構認證、核可、發照或認可所適用者。
- 2.第 1 項不得排除締約一方於其境內或位於締約他方之特定政府機構，在不違反 TBT 協定義務之情況下，單獨對特定產品採行符合性評鑑程序。
- 3.除 TBT 協定第 6.4 條外，若締約一方採行第 1 項所述之程

序、準則及其他條件，並要求以測試結果、驗證及／或檢驗確保產品符合標準或技術性法規時，該締約方：

- (a) 不得要求負責執行產品測試或驗證或執行檢驗之符合性評鑑機構須位於其境內；
- (b) 不得訂定規定要求其境外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實質上須於該締約方設立辦公室；及
- (c) 應允許位於締約他方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得向該締約方申請認定其符合該締約方認為具備能力或核可其得執行產品測試或驗證所要求之任何程序、準則及其他條件。

4. 第 1 項及第 3 項不得排除締約一方就上述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結果進行確認之權利。

5. 為提高對締約他方境內符合性評鑑結果持續可靠之信心，締約一方得隨時要求締約他方就其境內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相關事項提供訊息或進行諮商。上述事項得包含用於認證、核可、發照或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程序及該等機構之技術能力。

6. 除 TBT 協定第 9.1 條外，若締約一方為核可符合性評鑑機構或認定其具備能力證明產品符合標準或技術性法規而擬訂或採用相關程序、準則或其他條件時，於締約雙方所合意且參與國際或區域認證體系之認證機構已認定一符合性評鑑機構符合下列條件時，應考慮包含認可該符合性評鑑機構具備能力或給予核可之相關條文：

- (a) 符合有關符合性評鑑之相關國際標準、指南或建議；
- (b) 具備技術能力證明產品符合標準或技術性法規；及
- (c) 具有適當之認證範圍。

7. 除 TBT 協定第 9.2 條外，締約一方不得僅因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拒絕接受，或採取行為直接或間接具有效力要求或鼓勵拒絕接受該符合性評鑑機構所出具符合性評鑑結果：

- (a) 於締約他方營運，而締約他方境內有超過一個認證機構；
- (b) 係非政府機構；
- (c) 位於締約他方，而締約他方未有認可認證機構之程序；
- (d) 於該締約方未設立辦公室；或
- (e) 係營利機構。

8. 為臻明確，第 7 項並未禁止締約一方於具有正當理由時拒絕接受符合性評鑑機構所出具之符合性評鑑結果，但上述行為應不牴觸 TBT 協定及本章之規定。

9. 如締約一方認證、核可、發照或認可其領域內就特定技術性法規或標準執行符合性評鑑之機構，而拒絕認證、核可、發照或認可位於締約他方就該技術性法規或標準執行符合性評鑑之機構，或拒絕使用相互承認協議，於受締約他方請求時，應解釋其拒絕之原因。

10. 如締約一方不接受於締約他方境內執行符合性評鑑之結果，於受締約他方請求時，應解釋其決定之原因。

11. 除 TBT 協定第 6.3 條外，如締約一方拒絕締約他方就簽署符合性評鑑結果相互承認協定進行諮商之請求，於受締約他方請求時，應解釋其決定之原因。

12. 除 TBT 協定第 5.2.5 條外，締約一方所收取之任何符合性評鑑規費，包含因通訊、運輸、申請者與符合性評鑑機構地

理位置差異等所生之任何費用，應不超過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3.締約方不得要求與符合性評鑑有關之文件由其海外代表背書、認證、見證或認可，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規費。

第 7 條 貿易便捷化與合作

1.除 TBT 協定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外，雙方咸認已有諸多機制促進符合性評鑑結果之接受。就此，締約一方得：

- (a) 就締約他方境內機構與特定技術性法規有關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結果，實施相互承認；
- (b) 承認認證機構或符合性評鑑機構間既有之區域、國際及多邊承認協定及安排；
- (c) 使用認證以賦予符合性評鑑機構資格，特別是國際認證體系；
- (d) 指定符合性評鑑機構或認可他方對符合性評鑑機構之指定；
- (e) 單邊承認締約他方境內執行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結果；及
- (f) 接受供應商符合性聲明。

2.締約雙方咸認已有諸多機制支持進一步之法規調和，並消除區域內不必要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包括：

- (a) 法規對話及合作，尤其是：
 - (i) 法規方法及作業之資訊交換；
 - (ii) 促進良好法規作業之使用以改善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效率與效能；

- (iii) 於締約雙方同意之條款與條件下，提供技術建議與協助，以改善有關技術性法規、標準、符合性評鑑程序及度量衡措施之發展、執行與檢討作業；
 - (iv) 於締約雙方同意之條款與條件下，提供技術協助與合作，以建立能力並支持本章之執行；
 - (b) 促進對締約他方技術性法規等同性之接受；
 - (c) 國內標準與相關國際標準之進一步調和，不適當或無效率者不在此限；及
 - (d) 促進進一步使用相關國際標準、指南及建議，作為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基礎。
3. 有關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列要素，締約雙方咸認於特定法規制定下適當機制之選擇將取決於諸多因素，例如所涉之產品及部門、貿易量與方向、締約雙方各自法規主管機關間之關係、追求之該目的及未達成合法目的之風險。
4. 締約雙方應就促進符合性評鑑結果之接受、支持進一步法規調和及消除彼此間不必要技術性貿易障礙之機制加強交流與合作。
5. 於締約他方請求時，締約一方應就本章下特定部門別促進貿易或合作之提案給予適當考量。
6. 除 TBT 協定第 2.7 條外，於締約他方請求時，締約一方應就不接受他方技術性法規等同性解釋其原因。
7. 對於締約他方提出就達成技術性法規等同性進行諮商及簽署協定之請求，締約一方應給予適當考量。如締約一方拒絕締約他方上述之請求，於締約他方請求時，應解釋其決定之原因。

8. 為處理本章所涵蓋之議題，締約雙方應鼓勵其各自負責標準化、符合性評鑑、認證及度量衡之機構進行合作，不論其屬公部門或私部門。

第 8 條 透明化與資訊交換

1. 為增進締約他方及其利害關係人就特定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草案提出有意義評論之機會，締約一方依據 TBT 協定第 2.9 條或第 5.6 條進行公告時應：

- (a) 於公告中說明該草案之目的及其擬採做法之理由；
 - (b) 於依據 TBT 協定通知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該草案之同時，透過其依據 TBT 協定第 10 條成立之查詢單位，以電子方式通知締約他方；及
 - (c) 應締約他方之請求，使根據草案之任何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於公開發布後儘速以電子方式將文本提供締約他方。
2. 締約一方自依據前述第 1(b)項通知之日起，應給予締約他方及其利害關係人至少 60 日之期間就該草案提出評論意見。
3. 締約一方依據 TBT 協定第 2.10 條或第 5.7 條提出通知時，應同時透過第 1(b)項之查詢單位，以電子方式通知締約他方。
4. 應締約他方之請求，締約一方就已採行或擬採行之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應提出有關其立法目的與理由之其他文件和資訊。
5. 任締約一方得請求締約他方就本章之任何事項提出資訊。被請求方應於合理期間內提出該等資訊，並於可能時以電子方式提出。

第 9 條 技術討論

1. 締約一方得請求與締約他方進行技術討論，以解決本章之任何事項。有關技術討論之請求，應向締約他方依據本章第 10 條(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與聯絡點)所設立之聯絡點提出。除非締約雙方合意另行決定，應於該請求提出後 60 日內舉行技術討論。
2. 締約雙方應確保其各自領域內負責技術討論所涵蓋之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人員及機構參與上述討論。
3. 技術討論得以會面、電郵、電話會議、視訊會議，或任何其他締約雙方同意之方式進行。
4. 締約一方依據第 1 項請求進行技術討論時，受請求之締約方應：
 - (a) 就引起該項討論請求之議題進行調查，包括其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執行有無任何異常之情形；
 - (b) 就處理第(a)款所發現異常情形之任何請求，給予正面考量；及
 - (c) 回復調查結果予請求締約方，並述明理由。
5. 依本條進行之技術討論，應不影響雙方依據第 21 章(爭端解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或任何其他締約雙方均為締約方之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

第 10 條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與聯絡點

1. 締約雙方茲設立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由締約雙方代表組成。

2. 透過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締約雙方應加強彼此於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及標準領域之合作，以促進締約雙方間之貿易。

3.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之功能得包括：

- (a) 監督本章及雙方依據本章所達成任何其他承諾之執行與運作；
- (b) 監督依據第 9 條(技術討論)所請求就本章事項之任何技術討論；
- (c) 決定本章未來工作中締約雙方共同關切之優先領域，並考慮新部門別或其他倡議之提案；
- (d) 鼓勵締約雙方就本章相關事項進行合作，包括技術性法規、標準與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發展、檢討及／或修正；
- (e) 鼓勵締約雙方境內非政府機構間，以及政府與非政府機構間，就本章相關事項進行合作；
- (f) 鼓勵締約雙方與其相關非政府機構間於適當時，對研擬與本章相關之標準、指南、建議、政策或其他程序之非政府、區域、複邊及多邊機構或體系所討論之事項，就發展共同作法交換資訊；
- (g) 於締約一方請求時，鼓勵就非締約方之特定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與標準交換資訊，以促進對該議題共同之瞭解與作法；
- (h) 採取締約雙方認為有助於執行本章及 TBT 協定之任何其他步驟；
- (i) 根據 TBT 協定之任何發展檢視本章，並依該等發展研擬本章之修正建議；及

- (j) 向聯合委員會報告本章之執行與運作情形。
- 4.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得設立工作小組以落實該等功能。
- 5. 締約一方應指定聯絡點，並提供締約他方其所指定聯絡點之名稱與該機構相關官員之詳細聯絡資訊，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及其他相關細節。
- 6. 締約一方應迅速通知締約他方關於其聯絡點之任何變更或相關官員聯絡細節之修正。
- 7. 聯絡點之責任應包括：
 - (a) 與締約他方聯絡點溝通，包括促進就本章相關事項之討論、請求與及時之資訊交換；
 - (b) 就本章相關事項，與締約方相關機關進行溝通並協調其參與，包括法規主管機關；
 - (c) 就本章相關事項，諮詢該締約方之利害關係人，適當時並進行協調；及
 - (d)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可能指定之其他責任。
- 8.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及其後締約雙方同意時舉行會議。該委員會應以締約雙方同意之溝通方式執行工作，得包括電子郵件、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利用其他區域或國際論壇場邊進行會議、或其他方式。
- 9.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之決議應採共識決。
- 10. 於決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應進行之活動時，締約雙方應將其他場域進行中之工作納入考量，以確保該委員會開展之任何活動不會與上述工作有不必要之重複。

第 11 條 部門別倡議之執行協議

1. 締約雙方確認已有雙邊協議如下：

- (a) 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簽署之關於促進電氣與電子類產品貿易協議；及
- (b) 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於 2010 年 3 月 4 日簽署之關於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法規管理合作協議。

2. 締約雙方得簽署本章進一步之執行協議，包含依據本章第 10 條設立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所同意，針對締約雙方共同關切之特定產品部門¹之執行協議。上述執行協議，將載明適用於締約雙方貨品貿易之相關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程序議定原則與程序。

3. 於研擬執行協議時，締約雙方應將彼此皆已參與之有關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任何既有雙邊、區域及多邊協定或協議納入考量。

¹ 就此方面中華臺北關切之部門包括醫療器材與藥品。

第 8 章 競爭

第 1 條 宗旨

締約雙方咸認，為提升貿易與投資、經濟效率及消費者福利之目的，有效運用競爭政策以促進開放且競爭的市場具有策略上之重要性。

第 2 條 促進競爭

1. 締約雙方支持亞太經合會之加強競爭和管制革新原則。締約雙方同意促進競爭，並尋求於制定貿易和競爭政策及實施內國法時適當考慮對競爭之影響。因此，締約雙方將：

- (a) 提供政策、法律和法規及其實施之透明性；
- (b) 運用競爭政策於經濟活動，包括公共和私人商業活動，其運用方式在各經濟實體處於同類狀況時不會有歧視的情形；
- (c) 維持政府對促進競爭和提升經濟效率之高度承諾，包括透過管制影響的評估或其他適當的方法；
- (d) 就政策與法規之發展及其執行，設定行政部門對於推動並確認競爭與效率面向之明確執掌；
- (e) 促進在各自領域的貿易與競爭政策之一致及有效的實施；及
- (f) 鼓勵貿易和競爭事務官員間的適當合作。

2. 締約雙方咸認第 1 項之執行可能會受制於各締約方不同之情況和為因應各情況所採取之不同政策。

第 3 條 競爭法和主管機關

1.咸認第 1 條之宗旨和第 2 條之原則，締約雙方應採取或維持禁止反競爭商業行為之競爭法，以促進經濟效率及消費者福利為目標，並應就此種行為採取適當行動。

2.本協定生效時，履行此義務者為：

(a)1986 年紐西蘭商業法

(b)中華臺北公平交易法

3.締約雙方應設有負責執行其競爭法之機關。

4.締約雙方應致力將其競爭法適用於各自管轄範圍內之商業活動，執法時不得因國籍而有所歧視。

第 4 條 豁免與除外

締約雙方咸認，為達其他合法政策目標，各自競爭法規之某些豁免及除外情形仍屬必要。締約雙方應致力確認和檢視該等豁免及除外情形，以確保每一豁免及除外之範圍不會超過為達合法政策目標所需，且以透明化方式施行，將對公平和自由競爭的扭曲降到最低。

第 5 條 私人訴訟權利

1.就本條而言，「私人訴訟權利」係指個人之營業或財產在一締約方因競爭法違法行為受到損害而獨立向法院或獨立審判機構請求救濟(包括禁止令、金錢或其他救濟)之權利。

2.締約雙方咸認私人訴訟權利為締約一方競爭法政府執法的重要補充，各締約方應採取或維持提供私人訴訟權利的法

律。

3.締約一方應確保根據第 2 項提供予另一締約方人民之權利之條件不低於提供予己方人民之條件。

第 6 條 消費者保護

1.締約雙方咸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其執行對於達到第 1 條之宗旨，及促進消費者和企業經營者得有信心且公平參與交易環境之重要性。因此，締約雙方肯認其保護消費者不受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之不實及欺罔行為之承諾。

2.各締約方應採取或維持其法律，以禁止對消費者造成損害或可能造成損害之不實及欺罔之行為。

3.就本章而言，「不實及欺罔行為」係指造成消費者實質損害或如未經阻止將有立即造成該等損害之虞的商業欺詐活動。例如：

- (a) 對商品或服務之材質、價格、用途、數量或任何其他特性作不實陳述或虛假宣稱；或
- (b) 廣告商品或服務之供給但無意提供；或
- (c) 於消費者付款後，未能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或
- (d) 未獲授權下從消費者之金融、電話或其他帳戶擅自扣款。

4.締約雙方咸認損害或可能損害消費者之不實及欺罔行為已漸次超越國界。該等行為包括國際詐騙，以不實及欺罔之包裝或相關廣告進行商品交易，及藉由媒體或網際網路做出虛偽或不實的宣稱。於此種情形，締約雙方之消費者保護機關間之合作及協調有助於有效處理該等活動。

5.因此，締約雙方應就共同關心之事務，適當地推展合作及協調。

第 7 條 合作及資訊交換

1.締約雙方同意藉由競爭政策發展之資訊交換，進行競爭政策領域的合作及協調。

2.締約雙方應鼓勵其各自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於競爭法領域之合作，包括適切之技術協助、各締約方內國法和整體政策允許於各自競爭法機關的執掌範圍內之諮商及資訊交換。

第 8 條 諮商

締約一方要求時，締約雙方應根據本章之宗旨就不利於雙方貿易及投資之特定反競爭行為進行諮商。諮商得於締約一方有以下情形時進行：

- (a) 認為執法活動對另一締約方之重要利益產生實質影響；
- (b) 與對競爭之限制有關，且會對締約他方產生直接和實質之影響；或
- (c) 關切主要發生在締約他方之反競爭行為。

第 9 條 不適用爭端解決

締約方不得將因本章而發生或與本章有關之議題訴諸第 21 章(爭端解決)。

第 9 章 電子商務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促進電子商務之使用以協助商業即時交易及降低交易成本；
- (b) 提升消費者及商業信心以支持電子商務之最大經濟及社會效益；及
- (c) 減少對於電子商務交易之特定要求、關稅、其他限制及附加其他交易之成本。

第 2 條 電子商務之提倡

1. 締約雙方同意：

- (a) 藉由發展開放之國內管制架構、避免對電子商務不當限制及成本，考量國際間之規範及實務作法，以提供具可預測及簡化之電子商務法律環境，以盡可能提升國內及國際電子商務之有效運作；
- (b) 確保影響電子商務之法規及其發展須透明化；
- (c) 盡力確保電子商務相關之政策對應：
 - (i) 具有彈性，並將技術環境之快速發展納入考量；
 - (ii) 鼓勵使用電子簽章及電子認證以確保真實性、完整性、機密性，並防止詐欺行為；及
 - (iii) 提升基礎建設之相容性，如安全之電子驗證及付

款；及

- (d) 藉由以下措施建立消費者及商業信心，以支持締約方彼此間及全球廣泛使用：
 - (i) 維持與電子商務相關之隱私權及消費者保護法；
 - (ii) 維持措施以減少未主動要求之商業訊息；及
 - (iii) 確保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同時兼顧促使電子商務之運用及商業之創新。

第 3 條 貿易無紙化

1. 各締約方應以執行使用貿易無紙化之倡議為目標。
2. 各締約方以執行使用貿易無紙化之倡議為目標時，應將相關國際組織，包括世界關務組織，所決定之方法納入考量。

第 4 條 關稅

各締約方應維持不對彼此間之電子傳輸課徵關稅之現行做法。

第 5 條 諮商

於締約一方要求時，締約雙方同意就任何對彼此間電子商務之貿易有負面影響之政策或決定，諮詢對方之意見。

第 6 條 不適用爭端解決

締約方不得將因本章而發生或與本章有關之議題訴諸第 21 章(爭端解決)。

第 10 章 智慧財產權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提升智慧財產權對於促進貨品與服務貿易、創新，及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之重要性；
- (b) 促進智慧財產權之有效保護、執行和維護；及
- (c) 承認針對受保護之標的，須達成智慧財產權人之權利、利用人合法利益及公眾廣大利益間衡平之必要性。

第 2 條 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智慧財產權係 TRIPS 協定中所定義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商標、地理標示、工業設計、專利、積體電路布局設計及植物品種權等權利；及

TRIPS 協定係指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分。

第 3 條 一般條款

- 1.各締約方重申遵守 TRIPS 協定及雙方均為締約方之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多邊協定。
- 2.就本章而言，TRIPS 協定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並準用之。

3.各締約方應確保維持有效之法律制度，以履行其於 TRIPS 協定適用之權利義務，就智慧財產權保護和執行，明確規定智慧財產權利人和利用人之權利義務。

4.除任一締約方之國際義務有所規定外，締約雙方確認任一締約方得：

(a) 規定智慧財產權之國際耗盡原則；及

(b) 制定相關規定以便利在採用科技保護措施時所許可行為之實施。

5.根據各締約方於 TRIPS 協定下之義務，締約方亦應維持透明化之規定、有效且非歧視之執行機制，及獲得迅速救濟之方式。

6.根據各締約方於 TRIPS 協定下之義務，締約方應經由以下方式，維持智慧財產權有效執行之制度：

(a) 建立合理及公平的民事司法訴訟程序，俾利私權之行使；

(b) 就具商業規模且故意之著作權盜版和商標仿冒行為，課以刑事處罰；及

(c) 建立相關法規，提供權利人有效之海關管制措施和程序。

7.除另有規定外，本協定中與智慧財產權有關議題之解釋及適用，應與本章宗旨及目標一致。

第 4 條 聯絡窗口

各締約方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俾利雙方就本章所涉事項之聯繫，並應向他方提供該聯絡窗口之資訊。締約雙方聯絡窗口

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締約他方。

第 5 條 合作

- 1.為消除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貨品貿易，並保證執行智慧財產權不致構成合法貿易之障礙，雙方同意根據各自國內法律和政策，依本條規定進行合作。
- 2.締約雙方應致力於建立彼此權責機關、教育機構和其它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組織間之聯繫與合作。
- 3.對於他方所提出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或執行之具體合作提案，各締約方受他方要求時，應予以審慎評估。本章所指之合作活動或提案，應以現有資源為限。
- 4.相關合作提案，均應透過第 4 條規定之聯絡窗口傳達。

第 6 條 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及民間文學藝術

依據各締約方適用之國際義務相關規定，締約方得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現形式或民間文學藝術。

第 7 條 商標與地理標示

- 1.各締約方應依其內國法與 TRIPS 協定，保護於其管轄領域內，時序早於地理標示之商標。
- 2.各締約方咸認地理標示得透過商標制度予以保護。
- 3.締約方藉由註冊或指定方式提供地理標示之保護者，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對該等註冊或指定提出異議及請求撤銷之機會。異議或撤銷該等地理標示註冊或指定之理由，應包括：

- (a) 該地理標示與於該締約方領域內，善意申請在先或註冊在先之商標或地理標示間，有致混淆誤認之虞者；
- (b) 該地理標示與於該締約方領域內，因善意使用而取得權利之在先商標或地理標示間，有致混淆誤認之虞者；及
- (c) 該地理標示與通常用以表示其商品之通用名稱、或以符合交易習慣方法使用於該貨品之名稱相同者。

4.若以註冊或指定方式對於葡萄酒及蒸餾酒以外商品地理標示之保護，擴大至該地理標示之意譯或音譯時，締約雙方應提供第三人對該等註冊或指定提出異議及請求撤銷之機會，且其事由至少應包含第 3 項規定者。

第 8 條 諮商

- 1.締約方就本章所涉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包含執行)，為能獲致及時且相互滿意之解決，得隨時要求與他方進行諮商。
- 2.前項諮商，應經由第 4 條所指定之聯絡窗口進行。雙方除另有協議，應自收受諮商請求後 60 日內展開。諮商後若未能解決系爭議題，要求諮商之一方得將該問題提交聯合委員會審議。
- 3.依本條所採取之任何行動，不得損及締約雙方於第 21 章(爭端解決)或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下之權利及義務。

第 9 條 1998 年智慧財產權辦法之終止

雙方咸認接獲意向通知，知悉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與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將於本協定生效後，終止以下智慧財產

權辦法：

- a. 1998 年 6 月 15 日於奧克蘭簽署之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間關於著作權保護暨執行互惠辦法；及
- b. 1998 年 10 月 20 日於臺北簽署之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間保護工業財產權辦法。

第 11 章 政府採購

第 1 條 宗旨

締約雙方咸認依照亞太經合會之政府採購透明化、預算支用價值、公開且有效的競爭、公平交易、信賴與正當程序及不歧視之不具拘束力原則辦理政府採購之重要性，以促進締約雙方之廠商競標機會。

第 2 條 適用範圍

1.本章適用任何以契約方式與政府採購有關之措施，包括購買、分期付款購買、租購或租賃，不論有無附帶承購選擇權，以及興建—營運—移轉契約與公共工程特許權契約：

- (a) 由載明於附件 3:I(適用機關、貨品及服務清單)之機關所辦理；
- (b) 依第 10 條刊登招標公告時，按當時或合理時間之前估算之契約金額，不低於附件 3:II(門檻金額)所載相關門檻金額換算之各貨幣價值；及
- (c) 適用附件 3:I(適用機關、貨品及服務清單)¹所載其他條件。

2.本章不適用於：

- (a) 同一締約方之一機關向另一機關採購貨品及服務，但以招標方式進行者，應適用本章；

¹ 為臻明確，就適用本章之採購，本章之規定不應迫使締約方允許以不符合第 12 章(投資)之附件 4:I 及 4:II 之清單、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14 章(商務人士短期入境)之附件 6 之方式，供應貨品或服務。

- (b) 於採購締約方境外採購貨品及服務且於該締約方境外使用；
- (c) 非契約之協議，或對於個人或政府機關任何形式之協助，包括合作協定、贊助約定、補助金、貸款、補貼、注資、保證、財務獎勵措施與政府提供貨品及服務；
- (d) 下列採購：
 - (i) 為提供國際援助之特定目的，包括開發援助；
 - (ii) 依照關於軍隊派駐之國際協定所要求之特定程序或條件；
 - (iii) 依照一締約方所適用之國際協定之特定程序或條件共同辦理或聯合開發計畫；或
 - (iv) 依照國際組織之特定程序或條件，或接受國際資助、貸款或其他協助，其適用程序或條件異於本章者；
- (e) 財務代理或存託服務之採購或收購、受管制金融機構之清算及管理服務，或涉及公債發售、贖回、發行之服務，包括貸款或政府債券、票券與其他證券；
- (f) 聘僱政府員工及相關僱用措施；
- (g) 機關代理非屬機關之組織所辦理之任何採購；
- (h) 購買或租賃土地、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動產或其上之權利；或
- (i) 駐國外機關辦公室之新建、整修、裝修之貨品或服務採購。

3.各締約方之機關於採購的任何階段，不得意圖規避本章義務而製作、設計、組織或分割任一採購。

4.為執行本章之目的估算採購契約金額時，機關應按整體採購期間估計最大總值，包括契約所載選擇性採購項目、溢價、費用、佣金、利息或其他形式之報酬。

第 3 條 定義

就本章之目的：

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及公共工程特許權契約係指主要目的為提供興建或整建實體基礎建設、廠房、建築物、設施或其他公共工程之任何契約約定，且非為商業販售或轉售，或非為製造或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之貨品或服務之目的；且基於廠商執行該契約約定之考量，機關給予廠商在一定期間內，暫時擁有所有權或控制及營運的權利，並於契約期間內向政府、民眾或兩者就使用該工程收費；

機關係指附件 3:I(適用機關、貨品及服務清單)所載機關；

政府採購或採購係指機關基於政府目的，獲取使用或取得貨品或服務或兼有二者之程序，且非為商業販售或轉售，或非為用於製造或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之貨品或服務之目的；

政府採購措施係指法律、規章、程序、行政指導或實務，或採購機關關於適用本章之採購之任何行為；

補償交易係指藉自製率、國內廠商、技術授權、技術移轉、投資、相對貿易或類似之要求，以鼓勵當地發展或改善締約方收支帳狀況之條件或承諾；

公開招標係指所有有興趣之廠商均得投標之方式；

公告係指以廣泛散布且大眾隨時可得之電子或平面媒體散布資訊；

合格廠商係指經機關認定符合參加條件之廠商；

選擇性招標係指機關僅邀請合格廠商參與投標之採購方式；

服務，除另有規定者外，包括工程服務；

廠商係指提供或能提供貨品或服務予機關之締約方自然人或企業；及

技術規格係指下列招標規定：

(a) 載明下列特性：

(i) 擬採購之貨品，例如品質、性能、安全性及大小，或生產之程序與方法；或

(ii) 擬採購之服務，或提供之程序或方法；

(b) 用於貨品或服務之術語、符號、包裝、標誌與標示之規定；或

(c) 載明機關審查是否符合之程序。

第 4 條 本章除外事項

1. 本章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締約方為保護其基本安全利益，而針對採購武器、彈藥或戰爭物資，或對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任何資料。

2. 本章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締約方採行或維持下列措施，惟於相同狀況下實施該措施之方式，不得構成締約方間專斷及無理之歧視，亦不得成為對締約方間貿易之變相限制：

(a) 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之必要措施；

(b) 維護人類或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

- (c) 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措施；或
 - (d) 與身心障礙者、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受刑人之貨品或服務有關之措施。
- 3.締約方瞭解第 2(b)款包括維護人類或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環境措施。

第 5 條 國民待遇及不歧視

- 1.對於任何適用本章之採購之政府採購措施，各締約方對於他方之貨品、服務及廠商，應給予不低於本國貨品、服務及廠商之待遇。
- 2.對於任何適用本章之採購之政府採購措施，締約方不得允許其機關：
 - (a) 基於屬締約他方之外國分支關係或締約他方所有權之程度，而對一本地設立之廠商給予較低於另一本地設立之廠商之待遇；或
 - (b) 基於廠商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為締約方他方之貨品或服務，而歧視該本地設立之廠商。
- 3.締約方及其機關於任何採購階段，不得尋求、考慮、強制要求或執行補償交易。
- 4.不適用本條之措施包括針對進口或涉及進口所課徵之關稅或稅費、課徵上述關稅與稅費之方法、其他進口規定、對於適用本章之採購之政府採購措施以外之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

第 6 條 原產地規則

適用本章之採購，締約方不得對自締約他方進口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採取有別於在交易當時於一般貿易程序中適用於自締約他方進口之相同貨品或服務之原產地規則。

第 7 條 不揭露資訊

1. 締約方及其機關與審議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於未經提供資訊之廠商書面授權，不得揭露可能損害特定廠商之合法商業利益或可能損害廠商間公平競爭之秘密資訊。
2. 本章並未要求締約方及其機關與審議機關揭露會造成妨礙法律之執行，或其他違反公共利益或隱私法規之秘密資訊。

第 8 條 採購資訊公告

締約方應依附件 3:III(單一入口網)所列之電子方式即時公告：

- (a) 適用本章之採購之相關法律、規章、程序及行政指導；及
- (b) 盡可能依原公告方式修正。

第 9 條 採購程序

除第 15 條規定者外，機關應透過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程序決標，所有有興趣之廠商或機關依選擇性招標程序所邀請之廠商，均得投標。

第 10 條 招標公告

1. 除第 15 條規定者外，就適用本章之採購，機關應預先刊

登招標公告，邀請有興趣之廠商投標或申請符合參與採購條件。

2. 招標公告應以廣泛散布且不歧視有興趣廠商之方式公布。招標公告應免費刊登於附件 3:III(單一入口網)所載明之單一電子入口網站，且能於招標期限內隨時取得。

3. 招標公告內容應包括：

(a) 預定採購案之名稱；

(b) 參與本採購之廠商所應具備條件之摘要；

(c) 提交投標文件或申請參與採購案文件之期限；及

(d) 取得相關文件之聯絡方式。

4. 招標公告應於足夠時間前刊登，並依採購案件特性、情況及複雜度，提供合理的時間讓有興趣之廠商於期限內取得全部招標文件、備標及投標，或依個案之招標方式申請參與採購案。

5. 締約雙方同意自刊登招標公告日至提交投標文件或申請參與採購案文件之最後日期，不得少於 10 日。

第 11 條 參與條件

1. 機關要求廠商在被准許參與採購前需先登錄、取得資格或符合其他條件者，各締約方應確保已公告邀請廠商申請登錄、取得資格或證明符合其他條件。

2. 該公告應於足夠時間前為之，使有興趣之廠商準備及提出申請，並使機關依申請文件審查及作出決定。

3. 參與採購之條件及其合格與否之審查，包括廠商之法律、商業、技術、財務能力，應以確保廠商具備履行該採購契約

之能力者為限。

4. 審查廠商之商業、技術與財務能力時，應以廠商於全球之商業活動為基礎。

5. 就特定採購，如有足夠時間使締約他方尚未登錄或取得資格而要求參與採購之廠商，於投標期限內完成登錄或取得資格程序，機關應考慮讓該等廠商參與。

6. 本章之任何規定不得禁止機關排除有下列情形之廠商參與採購：

- (a) 破產、清算或無清償能力；
- (b) 申報與採購相關之不實內容；
- (c) 就過去契約之義務，履約時有重大的瑕疵；
- (d) 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
- (e) 違反專業行為，或負面影響廠商商業誠信之作為或不作為；或
- (f) 逃漏稅。

第 12 條 登錄或合格廠商名單

1. 機關得建立持續使用之已登錄或已合格參與採購廠商名單。

2. 機關應每年刊登公告，或以能隨時取得之電子方式公告邀請有興趣之廠商申請加入該名單。廠商名單之有效期為三年以下者，機關得於該名單有效期開始時，僅公告一次，惟該公告應：

- (a) 載明有效期間且不再進行進一步之公告；及
- (b) 以電子方式發布，且能於有效期間內隨時取得。

3. 公告應包括：

- (a) 可能使用該廠商名單之貨品或服務之名稱；及
 - (b) 摘要說明欲列入該廠商名單應具備之條件。
- 4.機關應確保廠商得隨時申請列入廠商名單，且應於考量參與條件及審核所需之合理時間內，將所有合格廠商列入名單。
- 5.機關要求廠商應列入合格廠商名單方允許其投標者，先前未符合該要求或條件之廠商提出申請時，機關應即時啟動廠商登錄或審查程序。機關應允許該廠商投標，但以於招標期限內有足夠時間完成登錄或採購程序者為限。
6. 機關應通知合格廠商關於名單之終止或將自合格廠商名單除名，並依廠商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說明該決定之理由。

第 13 條 技術規格

- 1.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機關不得為製造締約雙方間貿易非必要障礙而訂定、採用或適用任何具有此一目的或效果之技術規格。
2. 機關訂定技術規格時，應於適宜情形下：
- (a) 載明性能或功能要求，而非設計或敘述性之特性；
及
 - (b) 於可適用情形下，根據國際標準訂定技術規格；或根據國內技術規定、經認可之國內標準或建築規則。
- 3.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機關不得於訂定之技術規格要求或提及特定商標或商號、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產地、生產者或

供應者，但無法以充分精確或明白之方式說明採購要求，且已於招標文件內註明例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4.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機關不得以足以損害公平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人之建議，以擬定或採用任何採購案之技術規格。

第 14 條 招標文件

1. 提供予廠商之招標文件應包括所有廠商備標及投標所需之資訊，包括基本要求及決標之審查條件。

2. 機關未以電子方式直接提供廠商招標文件者，應依有興趣之廠商或資格合格廠商之要求，即時提供之。

3. 機關應盡力即時回復廠商索取相關資訊或說明之合理要求，但以該資訊不致使該廠商相較於其他廠商處於優勢地位為限。該等提供予一廠商之資訊或說明，得即時提供予機關知悉之所有參與廠商。

4. 機關於決標前修正招標文件，且該修正可能影響廠商備標者，應公告或以書面傳送所有修正之處：

(a) 如機關於修正招標文件時，知悉索取招標文件之廠商，應傳送予所有該等廠商；於其他情形，應以機關傳送原先資訊之方式為之；及

(b) 在適宜情形下，於適當時間內傳送，以使廠商修改與重行遞送投標文件。

第 15 條 公開或選擇性招標之例外

1.機關於下列情形，得使用公開招標程序或選擇性招標程序

以外之方式決標，但以非為避免競爭或保護國內廠商之目的為限：

- (a) 於下列情形：
 - (i) 無廠商投標，或無廠商申請參加；
 - (ii) 遞交之投標文件無符合招標文件基本要求者；
 - (iii) 無廠商符合參加之條件；或
 - (iv) 有圍標情事，但以招標文件之要求無重大變動為限；
- (b) 如貨品或服務僅得由一特定廠商提供，且基於下列理由，無合理之其他選擇或替代貨品或服務存在時：
 - (i) 要求之標的為藝術品；
 - (ii) 涉及專利、著作權或其他專屬權之保護；或
 - (iii) 基於技術原因而無競爭存在；
- (c) 由原來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廠商提供不含於原先採購之額外貨品或服務，而更換提供該額外貨品或服務之廠商將會：
 - (i) 因經濟或技術原因不可能達成，例如與原先採購之現有設備、軟體、服務或裝置之交相替換或相互操作性等要求；及
 - (ii) 造成採購機關之重大不便或大幅增加重複成本；
- (d) 因機關無法預見之極緊急事故，致貨品或服務無法經由公開或選擇性招標及時獲得，而有確實之必要者；
- (e) 自商品市場採購之貨品；

- (f) 如採購機關因委託他人進行研究、實驗、探索或原創性之發展，購買根據該特定契約所開發出之原型或初次開發出之貨品或服務。初次開發出之貨品或服務可能包括為納入實地測試結果並證明該貨品或服務之量產能符合可接受之品質標準而生產或提供之有限貨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為確定商業可行性或為回收研發成本而進行之貨品量產或服務提供；
 - (g) 於非經常性處分如清算、接管或破產的情形，在極短之時間內以極為有利之條件進行之採購，但不包括向一般廠商所為之例行性採購；或
 - (h) 由設計競賽中之優勝者得標且：
 - (i) 該競賽以符合本章原則之方式辦理，特別是與發布招標公告有關之部分；及
 - (ii) 參賽者由獨立之評審團審查，以使優勝者獲得設計契約。
- 2.締約雙方應確保機關依據第 1 項規定採公開或選擇性招標以外之程序時，機關應製作書面紀錄或報告敘明其採取公開或選擇性招標以外程序之情形或特定理由。

第 16 條 決標

- 1.締約雙方應確保其機關以公平、公正之採購程序收受、開標及審查投標文件。
- 2.凡列入決標考慮者，其投標文件應於開標當時，符合採購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基本要求，且由符合參與條件之廠商所投標。
- 3.除機關為公共利益不予決標外，應決標予其認為有能力履

行契約之下列投標廠商：

- (a) 為預算最佳利用；
- (b) 為最低標；或
- (c) 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必要條件及評審標準之最有利標。

4.機關不得為規避本章之要求，而取消適用本章之採購，或終止或修改契約。

第 17 條 決標資訊

1. 機關應即時通知投標廠商關於其決標之決定。
2. 受未得標廠商要求時，機關應即時向其說明其未得標之原因，或得標廠商之相對優點。
3. 適用本章之採購決標後，機關應即時公布至少包括下列資訊之決標公告：
 - (a) 得標者之名稱與地址；
 - (b) 採購之貨品或服務之名稱；及
 - (c) 決標金額。

第 18 條 確保採購作業清廉

各締約方應確保對於政府採購貪腐者有刑事或行政處罰，且締約方之機關就參與採購者或對採購案具有影響者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已訂有政策或處理程序。

第 19 條 廠商之國內救濟程序

1.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之採購投訴有疑似違反本章之措施或政府採購措施，且該投訴係針對涉及或曾涉及該等廠商利益之採購者，締約方應確保其機關對廠商之投訴事項予以公正且及時之考量。於適當情況下，締約方得鼓勵廠商向機關尋求澄清，以利該爭議之解決。
2.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之採購投訴有疑似違反本章之措施或政府採購措施，且該投訴係針對涉及或曾涉及該廠商利益之採購者，締約方應提供締約他方廠商無歧視、及時、透明且有效程序，由有權之行政或司法機關聽取或審查該投訴。
3. 各締約方之申訴機制資訊應向大眾公開。
4. 行政或司法機關如得對任何違反本章措施之措施或政府採購措施決定給予賠償，該賠償得限於廠商於該採購案之合理備標成本。

第 20 條 電子通訊和聯絡點

1. 締約雙方應鼓勵其機關使用網路方式提供政府採購商機，並盡可能採用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
2. 廠商取得採購資訊之聯絡點應載明於附件 3:IV(聯絡點)或單一入口網站之資訊。
3. 各締約方應鼓勵其機關儘早於每一會計年度，於網站公告可能之採購計畫。

第 21 條 附件之修正

1. 締約方依第 22 章(制度性條款)第 2 條(聯合委員會職能)第

2(c)款之規定，得於下列情形修改本章附件：

- (a) 通知他方預定之修正；及
- (b) 就適用範圍提供他方適當的補償性調整，以維持相當於修正前之適用範圍。

2.縱有第 1(b)款規定，締約方本章附件之修正，於下列情形將不提供補償性調整予他方：

- (a) 依第 22 章(制度性條款)第 2 條(聯合委員會職能)第 2(b)款之執行約定，就機關適用範圍及／或電子入口網站及／或聯絡點之純屬形式性質修改及些微修改；或
- (b) 締約方對於一個或多個機關之控制或影響已因公司化、商業化或民營化有效消除。

第 22 條 合作

締約雙方間必要時可召開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諮商：

- (a) 有關本章執行之任何事項；
- (b) 政府採購議題之討論；
- (c) 相互交換政府採購資訊；及
- (d) 進一步政府採購諮商。

第 12 章 投資

A 節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於承認締約雙方之管制權及政府保護公共健康、安全及環境之責任之同時，鼓勵並促進締約雙方間之互利投資於穩定、透明之法規環境中流通，確保保護並保全他方投資人於各締約方之投資。

第 2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指派機關係指常設仲裁法庭總秘書長或經爭端雙方合意之人；

適用本章之投資係指在締約一方境內，由締約他方投資人於本協定生效日起已存在、或於之後所設立、取得或擴張之投資；

爭端投資人係指一方投資人依第 B 節規定對締約他方提出請求者，包含一方投資人代表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爭端締約方企業提出請求者；

爭端雙方係指爭端投資人與爭端締約方；

爭端一方係指爭端投資人或爭端締約方；

爭端締約方係指依 B 節規定被提出請求之爭端締約方；

可自由使用之貨幣係指依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之後修改之條文所定義之「可自由使用之貨幣」；或是任何用於國際付款並廣泛地在國際主要外匯市場進行交易之貨幣；

政府採購係指關於政府機關為政府目的採購貨品或服務或兼有二者之措施，且非為商業販售或轉售，或非為用於製造或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之貨品或服務之目的。

投資係指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並具投資特性之各類資產，包括資本或其他資源之承諾，對收益或利潤之期待、或風險承擔等特性。投資之形式得包括以下，但不限於：

- (a) 企業；
- (b) 股份、股票或其他參與企業股權之方式，包括其衍生性權利；
- (c) 債券，包括政府發行公債、公司債券、貸款及其他形式之債權，以及其衍生性權利⁴；
- (d) 契約下之權利，包括統包、工程、管理、製造、或收益分享契約；
- (e) 金錢請求權，或任何與商業有關且具有經濟價值⁵之履約請求權；
- (f) 智慧財產權及商譽；
- (g) 依據法律或契約所授與之權利，例如特許、發照、授權及許可⁶；及
- (h) 其他任何有形、無形、動產、不動產及相關財產權，

⁴ 某些形式之債務，例如債券、公司債或長期票據較有可能具投資特性，而其他形式之債務，例如銷售貨品或服務之即將到期之付款請求權較比較不具該種特性。

⁵ 為求更明確，投資並非係僅由以下所衍生之金錢請求權：

(a)銷售貨品或服務之商業契約；或

(b)與該種商業契約相關聯之授信。

⁶ 「投資」一詞不包括因司法或行政行為而作成之命令或判決。

例如租賃、抵押權、質權和質押。

締約一方投資人係指試圖、正在進行、或已經在締約他方投資之

- (a) 締約一方；
- (b) 締約一方之企業；或
- (c) 締約一方之自然人；

締約一方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係指締約一方所採行任何屬於 GATS 第 1 條第三項(a)款所列之措施。

非爭端之締約方係指爭端投資人所屬締約方；及

受保護之資訊係指機密商業資訊或授與特權的資訊或受締約一方法律保護而不得被揭露者，包括機密政府資訊。

第 3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適用於締約一方對於下列事項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 (a) 締約他方投資人；
- (b) 適用本章之投資；及
- (c) 就第 7 條(實績要求)而言，該締約方境內之所有投資。

2. 為臻明確，本章對關於任一締約方於本協定生效前已發生或已不存在之行為或事實，無拘束力。

3. 本章不適用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所提供之服務，定義於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之第 3 條(定義)。

第 4 條 與其他章之關係

- 1.本章規定與其他章不一致時，就不一致之處應優先適用其他章之規定。
- 2.如締約方要求締約他方服務提供者存放保證金或其他形式之財務擔保，作為提供跨境服務之條件，不因此而使本章規定適用於該方就跨境服務採行或維持之措施。本章於存放之保證金或財務擔保屬於適用本章之投資時，始適用於締約方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第5條 國民待遇

- 1.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銷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締約一方對締約他方之投資人，應給予不低於對本國投資人之待遇。
- 2.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銷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締約一方對適用本章之投資，應給予不低於對本國人之投資之待遇。

第6條 最惠國待遇

- 1.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銷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締約一方對締約他方之投資人，應給予不低於對非締約方投資人之待遇。
- 2.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銷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締約一方對適用本章之投資，應給予不低於對非締約方投資人之投資之待遇。
- 3.為臻明確，本條義務不適用本章以外之爭端解決程序。
- 4.縱有第1項、第2項之規範，締約雙方保留權利於任何在本協定生效前已生效或簽署之雙邊或多邊協定下採行或維持

給予各國差別待遇之措施。

5. 爲求更明確，關於貨品貿易或服務或投資自由化之協定，第 4 項包括各該協定締約方間爲更廣泛經濟整合或貿易自由化之一部分而採行之措施。

6. 締約雙方保留權利依據任何已生效或於本協定生效前簽署之國際協定，就下列事項採取或維持任何給予其他國家差別待遇之措施：

- (a) 漁業；
- (b) 海事；或
- (c) 航空。

第 7 條 實績要求

1. 締約方不得對一方或非締約方投資人就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或銷售或其他處分，課予下列義務或要求下列承諾或保證⁷：

- (a) 出口達一定程度或百分比之貨品或服務；
- (b) 達到一定程度或百分比的自製率；
- (c) 採購、使用或偏好在其境內生產之貨品，或向其境內之人採購貨品；
- (d) 以任何方式將進口量或進口值與出口量或出口值，或與該投資相關之外匯流入金額作連結；
- (e) 限制在其境內銷售該投資生產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使其與出口量或出口價值或外匯收益作連結；

⁷ 爲求更明確，第 2 項所指爲獲得或繼續獲得某項優惠之前提條件，並不構成爲第 1 項目的之「要求」或「承諾或保證」。

(f) 移轉特定之技術、生產製程或其他專利知識予其境內之個人；或

(g) 僅得由一方境內獨家提供其生產之貨品或其提供之服務予特定區域市場或世界市場。

2. 締約方對一方投資人或非締約方投資人在其境內之投資、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或出售或其他處分，不得以其符合下列要求，作為獲得或繼續獲得某項優惠之前提條件：

(a) 達到一定比例之自製率；

(b) 購買、使用或偏好於其境內生產之貨品，或向其境內之人士購買貨品；

(c) 以任何方式將進口量或進口值與出口量或出口值，或與該投資相關之外匯流入金額作連結；或

(d) 限制在其境內銷售該投資生產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使其與出口量或出口值或外匯收益作連結。

3.

(a) 第2項之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方以締約他方之投資人在其境內之投資遵守生產所在、提供服務、訓練或僱用員工、興建或擴充特定設施、或執行研究及發展等要求，作為獲得或繼續獲得優惠之條件。

(b) 第1(f)項不適用於以下狀況：

(i) 於締約方根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或相關修正第31條⁸授權使用智慧財產權時，或要求揭露屬於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39條或與之一致之專利資訊之措施；

⁸ 所謂「第31條」包括第31條之附註7。

(ii)法院、行政法庭或競爭監理機關賦予要求、執行承諾或義務以救濟經司法或行政程序根據締約方之競爭法律⁹所認定之反競爭行為。

(c) 第1(a)、(b)及(c)項，及第2(a)及(b)項不適用於與出口推廣和援外計畫有關之貨品或服務之資格要求。

(d) 第1(b)、(c)、(f)及(g)項，及第2(a)及(b)項不適用於政府採購。

(e) 第2(a)及(b)項不適用於進口締約方就符合優惠關稅待遇或優惠配額，對貨品成分所設之要求。

4. 本條並不禁止締約方未加諸或要求承諾、保證或要求時，私人間承諾、保證或要求之執行。

第 8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1.締約方不得要求其屬於適用本章之投資之企業，任命具有特定國籍之自然人擔任高階主管。

2.締約方不得要求其屬於適用本章之投資之企業，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多數成員必須具備特定國籍或為該締約方之居民。

3.如將重大損害投資人控制其投資之能力，締約方不得要求其屬於適用本章之投資之企業，其未達半數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必須具特定國籍或為該締約方居民。

第9條 不符合措施

1. 第5條(國民待遇)、第6條(最惠國待遇)、第7條(實績要求)

⁹ 締約雙方承認專利並不一定賦予市場力。

及第8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不適用於：

(a) 任何締約方所維持下列下列既存之不符合措施：

(i) 由該締約方列於附件4:I之清單者；或

(ii) 由締約方之區域或地方政府所維持者；

(b) 第(a)款當中任何不符合措施之延續或即時更新；或

(c) 對任何第(a)款不符合措施之修正，且相較於該措施修正前，並未降低符合第5條(國民待遇)、第6條(最惠國待遇)、第7條(績效要求)及第8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之程度。

2.第5條(國民待遇)、第6條(最惠國待遇)、第7條(績效要求)及第8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不適用於任一方採用或維持，且與載明於附件4:II清單之行業別、子行業別或產業分類有關之措施。

3.締約方不得於本協定生效日後所採取並由附件4:II清單所涵蓋之措施下，因締約他方之投資人之國籍，要求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於該措施生效時既有之投資。

4.第5條(國民待遇)及第6條(最惠國待遇)不適用於構成締約方 TRIPS 協定義務之例外或義務減損之措施。

5.第5條(國民待遇)及第6條(最惠國待遇)及第8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不適用於：

(a) 政府採購；或

(b) 締約一方提供之補貼或補助金，包括政府支持貸款、保證及保險。

第10條 最低標準待遇

1.各締約方對適用本章之投資，應給予符合國際習慣法之最低標準待遇，包括公平且公正之待遇，及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

2.第1項之義務包括：

(a) 「公平且公正之待遇」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司法程序應依正當法律程序進行；

(b) 「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要求各締約方應採合理必要措施，確保對於適用本章之投資之實體保護及保全。

3. 「公平且公正之待遇」與「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之概念，不要求超過或高於國際習慣法最低標準待遇，亦不創設額外之實質權利。

4. 違反本協定其他條款或另外國際協定之認定，不構成本條之違反。

第11條 武裝衝突或內亂之待遇

1. 縱有第9條(不符合措施)第5項之規定，針對因武裝衝突或內亂而於其境內受到之損失，各締約方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應給予締約他方投資人或締約他方投資人之投資，於同類情況下不低於對以下對象之待遇：

(a) 該締約方投資人及其投資；及

(b) 非締約方投資人及其投資。

2. 縱有第1項之規定，如締約一方投資人因以下原因於締約他方境內蒙受損失者：

(a) 其適用本章之投資或其部分受後者軍隊或機關徵收時；或

- (b) 其適用本章之投資或其部分受後者軍隊或機關在非必要情況下破壞時。

後者締約方應對投資人之損失提供適當之賠償、補償或兩者兼有，補償應即時、適當且有效，準用第13條(徵收)第2項至第4項。

- 3.第1項不適用關於締約一方提供關於補貼或補助金之既存措施，包含不符合第5條(國民待遇)之政府支持貸款、保證或保險，但與第9條(不符合措施)第5(b)項相符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外匯移轉

1.各締約方應允許適用本章之投資有關之外匯，自由且不受延宕地以可自由使用之貨幣依照該時市場匯率匯入或匯出其境內，包含：

- (a) 對資本之匯入，包括首次投資款；
- (b) 利潤、股利、利息、資本利得、權利金支出、管理費用及技術協助及其他費用；
- (c) 出售所有或部分適用本章之投資之所得，或者來自全部或部分適用本章之投資清算之所得；
- (d) 依契約所為之付款，包括依貸款契約而為之付款；
- (e) 依照第11條(武裝衝突或內亂之待遇)以及第13條(徵收)之付款；
- (f) 因任何方式解決爭端而為之付款，包括判決、仲裁或爭端雙方之協議；及
- (g) 收入及其他與該投資有關自國外聘僱人員之報酬。

2.縱有第1項規定，締約一方得在公平、非歧視且誠信之適用法律方式下，對與下列情形有關之移轉予以限制：

- (a) 破產、無力償付或保護債權人權利者；
- (b) 證券、期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交易或自營者；
- (c) 犯罪或其他應受處罰之行為者；
- (d) 為協助執法或協助金融監理機關所需，而為之財務報告或資金移轉紀錄者；
- (e) 確保司法或行政程序之命令或判決之執行；或
- (f) 社會保險、公共退休或強制儲蓄計畫。

3.締約方不得要求其投資人移轉於締約他方投資之所得、收入、利潤或其他來自、或可歸因於該等投資之金額，或處罰未移轉之投資人。

第13條 徵收¹⁰

1.締約方不得對適用本章之投資進行國有化、徵收或採取相當於國有化或徵收(「徵收」)效果之措施，除非按照下列方式作成：

- (a) 為公共目的；
- (b) 以不歧視之方式；
- (c) 依據第項至第4項規定給予即時、適當且有效補償；
及
- (d) 依據正當法律程序。

2.補償金應：

¹⁰ 本條解釋時與附件 5(徵收)一致。

- (a) 立即支付；
 - (b) 等同於徵收發生前(「徵收當日」)被徵收投資之公平市價；
 - (c) 不反映因知悉徵收而造成之價值改變；及
 - (d) 可完全兌現以及自由移轉。
- 3.如公平市場價值係以可自由使用之貨幣計價，補償金額不得低於依徵收當日計算之公平市價加計自徵收當日起至支付日該貨幣依商業合理利率計算之利息。
- 4.如公平市場價值係以非自由使用之貨幣計價，則根據支付日之市場匯率轉換為付款貨幣之補償金額，不得低於：
- (a) 徵收當日依照當時市場匯率轉換為可自由使用之轉換貨幣之公正市場價值，加計
 - (b) 依該可自由使用之貨幣之商業上之合理利率計算自徵收當日迄支付日之利息。
- 5.本條不適用於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關於智慧財產權之強制授權，或智慧財產權之撤銷、限制或創造，但該智慧財產權之核給、撤銷、限制或創造以符合第10章(智慧財產權)為限。

第14條 代位求償權

- 1.如締約方(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機構、法人或公司)於保證、保險契約或其就投資所提供針對非商業風險之補償下付款予該方投資人，締約他方應承認代位權或與該投資有關之權利或所有權之移轉。該代位或移轉之權利或請求不得超過該投資人原始權利或請求之金額。

2.如締約方(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機構、法人或公司)已付款予該方投資人且取得投資人之權利及請求，除非獲授權代表支付款項之締約方(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機構、法人或公司)，該投資人不得向締約他方主張該等權利或請求。

第15條 特殊形式要件

1.第 5 條(國民待遇)之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對適用本章之投資採取或維持其特殊形式要求之措施，例如登記之據點要求，或適用本章之投資必須依照該締約方法令規章加以設立；惟以該等形式要求並未實質上減損締約一方依據本章對締約他方之投資人或適用本章之投資所提供之保障為限。

2.縱有第 5 條(國民待遇)及第 6 條(最惠國待遇)之規定，締約一方得單純為資訊及統計用途，要求締約他方投資人或適用本章之投資提供有關該投資之資訊。締約雙方應保護機密性之資訊，避免任何揭露，以免損及投資人或締約他方投資人之投資之競爭地位。本項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方以公平而誠信的適用法律獲取或揭露資訊。

第 16 條 投資與環境

本章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採用、維持或執行任何與本章內容相符合，並可適當確保其境內之投資活動所採取之方式已考慮到環境問題之措施。

第 17 條 利益之拒絕

經事前通知與諮商，締約一方得拒絕給予締約他方投資人本章利益：

- (a) 投資係由非締約方投資人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所作成，且該企業於締約他方並無實質商業營運；或
- (b) 投資係由拒絕之締約方之投資人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作成，且該企業於締約他方並無實質商業營運。

B 節 投資人—締約一方爭端解決

第 18 條 適用範圍

就本章而言，投資爭端係指締約一方與締約他方投資人間之爭端，由於締約一方違反第 A 節與締約他方投資人適用本章之投資直接有關之義務規範，而導致締約他方投資人之投資受到損害。

第 19 條 諮商協調

投資人與締約他方應盡可能地透過友好諮商協調解決第 18 條(適用範圍)所指投資爭端，包括使用爭端雙方合意之第三方不具拘束力之程序。諮商協調之請求應以書面並載明爭端之性質。

第 20 條 同意提交仲裁

1.倘爭端無法依第 19 條(諮商協調)於請求諮商協調後六個月內獲得解決，除非爭端雙方另行同意外，爭端應提交：

- (a)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仲裁規則下之仲裁；或

(b) 經爭端雙方合意之任何其他仲裁機構與任何其他仲裁規則，

前提為爭端投資人應於依照第(a)款或第(b)款提出仲裁請求之至少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爭端締約方其提出請求之意向(「意向通知」)，且以爭端投資人已於送交該通知前，取得爭端締約方對仲裁之書面同意為限。

2. 意向通知應載明：

(a) 爭端投資人之名稱及地址，倘有相關者，載明企業之名稱及地址；

(b) 每一請求所主張違反本章之條款，及任何其他有關條款；

(c) 每一請求之法律及事實基礎；及

(d) 所尋求之救濟及所請求損害賠償之大約金額。

3. 作為於本條第1項下同意之條件，爭端締約方得要求爭端投資人，或相關時，要求該企業，就有關本條第1項中指控措施，以書面表示放棄根據任一締約方之法律於其他法庭或行政法庭或任何其他爭端解決程序開始或進程序。

4. 除本節之修改外，仲裁應受本條第1項所適用、且依本節提出仲裁請求之日有效之仲裁規則之規範。

第21條 允許請求之提出與初步異議

1. 爭端投資人得知或可得而知爭端另一方違反第A節規定義務而對爭端投資人或企業造成損害之行為超過三年者，不得根據本節將爭端提交仲裁。

2. 爭端締約方於仲裁庭組成30日內，對於顯無法律依據或超

出仲裁庭管轄權或裁判能力之仲裁請求，應提出異議，並儘可能詳述異議之理由。

3. 仲裁庭應將該異議當作先決問題，優先於請求之實體內容而為處理。爭端雙方應有合理機會向仲裁庭陳述其意見與觀察。如仲裁庭認為該請求顯無法律依據，或其並無管轄權或裁判能力，則應依此作出決定。

4. 倘有正當理由，仲裁庭得對有理由之爭端一方，裁定補償其提出或反對異議所生之合理成本與費用。仲裁庭決定該裁定有無正當理由時，應考量該請求或異議是否屬濫訴或顯無法律根據，並應提供爭端雙方合理機會提出意見。

5. 爭端締約方不因提出或未提出本條之異議，而放棄對管轄權或裁判能力之異議或案件實體部分之主張。

第22條 選任仲裁人

1. 除爭端雙方另有合意外，仲裁庭應由三位仲裁人組成。

2. 爭端一方應各指定一仲裁人，且爭端雙方應合意指定第三位仲裁人擔任主任仲裁人。

3. 倘仲裁庭未於仲裁請求提出之日後 75 日內組成，在任一爭端方之請求下，指派機關應依其裁量指定尚未指定之仲裁人。除爭端雙方另行同意外，指派機關不應指定具有任一締約方之自然人作為主任仲裁人。

第23條 仲裁地

除爭端雙方另有合意外，仲裁庭應依據應適用之仲裁規定決定仲裁地，該仲裁地應位於任一締約方境內或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之締約國境內。

第24條 協定解釋

- 1.經爭端締約方請求，仲裁庭應請締約雙方就爭端系爭本協定條款提出共同解釋。締約雙方應於請求寄送後60日內，向仲裁庭提交載明對協定解釋之書面共同決定。
- 2.締約雙方依照本條第1項所出具之共同決定對仲裁庭有拘束力，仲裁判斷應與該共同決定一致，如雙締約方並未於60日內出具共同決定，仲裁庭應自行作出判斷。
- 3.非爭端之締約方得向仲裁庭就本協定之解釋提出口頭及書面意見。

第25條 法庭之友意見

仲裁庭對於有助於其評估爭端雙方意見與主張而非屬爭端一方之個人或實體所提書面法庭之友意見，有權予以接受並考量。仲裁庭應提供機會予爭端雙方回應該等書面意見。

第26條 合併請求

如有兩位以上之投資人提出仲裁請求之意向，該等請求之法律或事實問題具共通性並由相同事件或情況所導致，且爭端締約方均已書面同意者，爭端雙方應協商以調和爭端程序，如所有爭端方同意合併請求時，亦可選擇同一爭端聽審機構。

第27條 仲裁程序之透明化

- 1.於不違反第2項及第4項之前提下，爭端締約方於收到以下

文件後，應立即傳送給非爭端締約方，並公開該些文件：

- (a) 意向通知；
- (b) 仲裁通知；
- (c) 爭端一方提交予仲裁庭之請求、書狀及摘要，及根據第24條(協定解釋)第3項及第25條(法庭之友意見)提交之書面意見；及
- (d) 仲裁庭之命令、仲裁判斷以及決定。

2. 仲裁庭應舉行公開聽審，並與爭端雙方諮商後決定適當之行政安排。惟爭端一方有意於聽審時使用受保護資訊，應告知仲裁庭。仲裁庭應作適當安排以保護資訊不被揭露，包括於討論受保護資訊期間舉行閉門聽審。

3. 本節並未要求爭端締約方揭露受保護資訊或提供或公開依第24章(一般例外)第2條(安全例外)或第23章(一般條款)第2條(資訊揭露)得不公開之資訊。

4. 任何提交仲裁庭或爭端雙方而指定為受保護之資訊者，應受到保護不被揭露。

5. 為臻明確，爭端一方於其認為準備案件有必要時，得向直接與仲裁程序有關之人揭露受保護資訊，惟應要求該受保護資訊受到保護。

6. 本節規定並未要求爭端締約方不公開依其法律應公開之資訊。

第 28 條 仲裁判斷

1. 仲裁庭對爭端締約方作出最終仲裁判斷時，仲裁庭僅得以個別或搭配之方式命：

- (a) 金錢賠償及適用之利息； 或/及
 - (b) 財產之返還，仲裁判斷應規定爭端締約方得支付金錢賠償及適用之利息，以代返還。
2. 仲裁庭得依據本節以及所適用之仲裁規則，作出包含成本與費用之仲裁判斷。
 3. 仲裁庭不得作出懲罰性賠償之決定。
 4. 仲裁庭所作之仲裁判斷應對爭端雙方具最終效力與拘束力。仲裁判斷僅對爭端雙方就該個案為限發生拘束力。
 5. 爭端一方應俟所有審查程序完成後，始得執行仲裁判斷。
 6. 於不違反本條第 5 款之前提下，爭端一方應遵守並符合履行仲裁判斷，不得有所延滯。
 7. 各締約方應於其境內確保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第 13 章 跨境服務貿易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於互利的基礎上，促進跨境服務貿易之擴展；
- (b) 改善締約雙方各自服務業部門之效率與透明度，及出口貿易之競爭力；及
- (c) 推動漸進自由化，

並認同各締約方以適度尊重政府政策目標之方式，管理、採取新規範，及提供並資助公眾服務之權利。

第 2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應適用於由締約方所採行或維持之影響跨境服務貿易之措施。
2. 除本條第 1 項外，第 4 條(市場進入)、第 10 條(透明化)及第 12 條(國內規章)亦適用於締約一方在其領域內，所採取或維持影響由第 12 章(投資)所定義之適用本章之投資所提供服務之措施。
3. 本章不應適用於：
 - (a) 政府採購；
 - (b) 行使政府公權力時所提供之服務；
 - (c) 締約方提供之補貼或補助，包括政府支持之貸款、保證與保險，但第 14 條所列者除外；或

(d) 影響自然人尋求在締約一方求職或進入締約一方就業市場之措施。

4.依據第 14 章(商務人士短期入境)第 5 條(短期入境之許可)，關於締約方自然人短期入境之承諾，列於各締約方之第 14 章(商務人士短期入境)附件 6 之承諾表中。

5.本章不適用影響空運運輸服務或輔助航空服務之相關服務措施，惟本章應適用於影響以下行業之措施：

(a)航空器之修理及維護服務；

(b)空運服務之銷售及市場行銷；

(c)電腦訂位系統服務；

(d)專業航空服務；及

(e)地勤服務。

第 3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航空器之修理及維護服務係指於未服勤之航空器或其零件上從事之此類行為，不包括所謂的線上維修；商業據點呈現係指任何形態之商業或專業性據點，包括為提供服務而在締約一方領域內，所設立、收購或維繫之企業及代表處；

電腦訂位系統服務係指含有航空運送班機時刻表、可訂座位、票價及票價規章等資訊並能藉此訂位及開票之電腦化系統；

跨境服務貿易係指服務之提供：

(i)自締約一方領域內提供至締約他方領域內(模式 1)；

(ii)於締約一方領域內向締約他方之服務消費者提供
(模式 2)；或

(iii)締約一方之服務提供者透過在締約他方領域內之
自然人呈現提供(模式 4)。

但不包括在締約一方領域內，由締約他方投資人或屬本協定
第 12 章(投資)第 2 條(定義)所定義之適用本章之投資提供之
服務。

政府採購係指關於政府機關為政府目的採購服務之措施，且
非為商業販售或轉售，或非為用於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
服務之目的；

地勤服務包括提供特殊貨櫃貨物、散裝貨物或旅客行李的貨
物處理服務，包括貨運站設施服務及機場行李處理服務；航
空器清潔及消毒服務；棚廠服務及航空器拖曳服務；

締約一方採取或維持之措施係指締約一方所採行任何屬於
GATS 第 1 條第三項(a)款所列之措施。該等措施包含與下列
有關者，包括：

(i) 服務之購買、付費或使用；

(ii)與服務之提供有關時，獲得或使用締約一方要求
提供予公眾之服務；

(iii)締約一方之自然人在締約他方為提供服務之自然
人呈現。

獨占提供服務者係指任何公或私性質之人，在締約一方之相
關市場，由該締約方授權或正式或實質上設立，為該項服務
之唯一提供者；

空運服務之銷售及市場行銷係指相關航空運送人員自由銷
售及行銷其空運服務的機會，包括各方面之行銷，諸如市場

調查、廣告及經銷。此等行為不包括空運服務之價格制定與適用條件；

行使公權力時所提供之服務係指任何非基於商業基礎，亦非與一家或多家服務提供者競爭之服務；

締約一方之服務提供者係指締約一方之人，提供或尋求提供服務者；

服務包括各行業提供之任何服務，但不包括行使公權力時所提供之服務；

專業航空服務係指非運輸性質之航空服務，例如空中消防、觀光、噴灑、勘察、繪圖、照測、跳傘、滑翔機拖曳、伐木及營造之直升機吊掛，及其他空中農業、工業與檢查服務；及

服務之供給包括服務之生產、分配、行銷、銷售及傳輸。

第 4 條 市場開放

締約雙方皆不得於其部分地區或全國境內採行或維持下列措施：

- (a) 以配額數量、獨占、排他性服務提供者或經濟需求檢測之要求等形式，限制服務供給者之數量；
- (b) 以配額數量或經濟需求檢測之要求等形式，限制服務交易或資產之總值；
- (c) 以配額數量或經濟需求檢測之要求¹¹等形式，藉指定之數量單位，限制服務營運之總數或服務之總生產數量；

¹¹ 第(c)款不含締約一方限制服務提供輸入之措施。

- (d) 以配額數量或要求經濟需求檢測，限制特定服務行業得僱用自然人之總數，或限制某一服務提供者得僱用與特定服務之供給直接有關且必要之自然人總數；及
- (e) 限制或要求服務提供者以特定之法人型態或合資方式提供服務之措施。

第 5 條 國民待遇

各締約方應給予締約他方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不低於其在本類情況下，給予本身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之待遇。

第 6 條 最惠國待遇

1. 各締約方應給予對方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不低於其在本類情況下，給予非締約方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之待遇。
2. 縱有第 1 項之規定，締約雙方保留權利於任何在本協定生效前已生效或簽署之雙邊或多邊協定下採行或維持給予非締約差別待遇之措施。
3. 為臻明確，關於貨品或服務貿易或投資自由化之協定，第 2 項包括各該協定締約方間為更廣泛經濟整合或貿易自由化之一部分而採行之措施。
4. 締約雙方保留權利依據任何已生效或於本協定生效後簽署之國際協定，就下列事項採取或維持任何給予非締約方差別待遇之措施：
 - (a) 漁業；
 - (b) 海事；或
 - (c) 航空。

第 7 條 當地據點呈現

締約雙方不得以對方服務提供者在自身境內必須設立或維繫辦事處或任何企業形式，或在當地有居所，作為跨境提供服務之條件。

第 8 條 不符合措施

1. 第 4 條(市場開放)、第 5 條(國民待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不適用於：

(a) 任何在下列層級，由締約一方維持之現行措施：

(i) 中央政府，如締約一方在其附件 4:I 之清單內所載者；或

(ii) 區域或地方政府；

(b) 任何(a)款所指之不符合措施之延續或即時更新；或

(c) 對於任何(a)款不符合措施之修正，且相較於該措施修正前，並未降低符合第 4 條(市場開放)、第 5 條(國民待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之程度。

2. 第 4 條(市場開放)、第 5 條(國民待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不適用於締約一方所採行或維持，與該方在其於附件 4:II 之清單所列之行業別、子行業別及活動有關之措施。

3. 第 4 條(市場開放)、第 5 條(國民待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不適用於任何影響商務人士短期入境之措施(模式 4)。

第 9 條 檢討

締約雙方應在互利的基礎上，抱持使彼此間服務貿易漸進自由化之目標，於本協定生效後兩年內諮商，並應於其後每三年內，或雙方均同意之其他時間，至少諮商一次，以檢視本章節之執行情形，並考量其他具共同利益之服務貿易議題。

第 10 條 透明化

- 1.各締約方應即時公告其所簽署涉及或影響跨境服務貿易之國際協定，或使之能公開取得。
- 2.就對於本章或本條第 1 項國際協定之運作有所影響或與其有關之一般性適用措施，各締約方應即時回應締約他方對於特定資訊之要求。

第 11 條 聯絡點

- 1.各締約方應指定一服務貿易之聯絡點，以促進雙方溝通，並應將該等聯絡點之資訊提供與締約他方。
- 2.締約雙方聯絡點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締約他方。

第 12 條 國內規章

- 1.各締約方應確保其影響跨境服務貿易之所有一般性適用措施係以合理、客觀且公平之方式實施。
- 2.各締約方應維持或儘速制定司法、仲裁或行政裁判或程序，俾在受影響之服務提供者要求時，對影響跨境服務貿易之行政處分即時提供審查，及在合法之情況下，給予適當之

救濟。對該等程序未能獨立於作成相關行政處分之機關者，該締約方應確保該等程序確實提供客觀且公正之審查。

3.為確保有關資格要件、程序、技術標準及核照要件及程序之措施，不致成為跨境服務貿易不必要之障礙，各締約方應確保任何其所採取或維持之措施係：

(a) 基於客觀及透明之標準，例如提供服務之適格性及能力；

(b) 不得比確保服務品質所必要之要求更苛刻；及

(c) 核照與資格程序本身不得成為服務供給之限制。

4.於評估締約一方是否履行第 3 項所訂之義務時，應將該締約方所採用之相關國際組織之國際標準納入考量。

5.服務應先申請許可始得提供者，各締約方應確保其主管機關：

(a) 就不完整之申請案，於申請人提出要求時，指出所有為完成申請案所需之額外資訊，並給予在合理之期間內補救缺失之機會；

(b) 於申請案依據其國內法令規定已屬完備後，應於合理期限內，通知申請人有關該申請案之結果；

(c) 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設定處理一申請案之預計時間表；

(d) 當申請人有所請求時，提供申請人有關該申請案進度之資訊，不得有任何不當之延誤；及

(e) 若一申請案遭駁回或拒絕，盡可能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取該等作為之原因，不得有任何不當之延誤。申請人應擁有依其意願，重新提出一新申請案之機會。

6.締約雙方應確保其主管機關，在適當之情況下，接受以依據其國內法律認證之複本替代原始文件。

7.倘核照或資格要件包含須完成任何一種考試，各締約方應確保：

(a) 該等考試應以合理之時間頻率規劃舉行；

(b) 提供合理之時間，使有意者得以提出報名申請。

8.締約方應確保，其主管機關為完成相關申請程序所收取之核照費用¹²與資格認證費用係屬合理、透明，且與該主管機關引致之行政成本相稱，包括與管制及監理相關服務有關之行動所需之成本。

9.各締約方應提供適當程序以查證締約他方專業人士之適格性。

10.第 5 項至第 8 項之義務不適用於應依第 4 條(市場開放)及第 5 條(國民待遇)列於締約方附件 4:I 及 4:II 清單之措施。

11.倘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6 條第 4 項之談判結果(或在締約雙方參與之其他多邊場域所進行之任何類似談判之結果)生效，締約雙方應共同檢視該等結果。倘經共同檢視，評估將該等結果納入本協定將可增進或強化本協定所含之規範，則締約雙方應共同決定是否將該等結果納入本協定。

第 13 條 承認

1.為使服務提供者符合締約一方所要求之所有或部分應具備之許可、核照或檢定之標準或要件，並符合第 4 項之規定，締約一方對在締約他方境內取得之學位、經歷、資格、執照

¹² 核照費用不包含為使用自然資源所付之費用、為拍賣、競標或其他取得特許權之非歧視性方法所付之費用，或依法為普遍供給服務之付出。

或證書得予以承認。

- 2.當締約一方依據協定或協議，或單方自主對在非締約方境內取得之學位、經歷、資格、執照或證書予以承認時，不得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解釋為要求該締約方須對在締約他方境內取得之學位、經歷、資格、執照或證書同樣予以承認。
- 3.締約一方為第 2 項所述協定或協議之成員，不論其為現存或將來訂立者，應依締約他方之要求提供締約他方適當協商機會，以加入該協定或協議或其他相當之協定或協議。締約一方係自主地給予承認者，應提供適當機會予締約他方，以證明在其境內取得之學位、經歷、執照、證書或所取得之資格應被承認。
- 4.締約一方於給予承認時，不得使適用於服務提供者之許可、核照或檢定等之標準或要件，在各國間造成差別待遇或造成跨境服務貿易之隱藏性限制。
- 5.於適當情況下，締約雙方同意促使在相關的專家、管制者及/或產業間建立對話機制，以鼓勵達成資格及/或專業註冊承認之觀點，分享並維持資格承認程序。
- 6.此類承認得經由調和化、承認管制結果、承認締約一方為遵循締約他方管制要求(不論是自主或相互協議)而進行之資格或專業註冊之承認或締約雙方與產業間所達成之承認協議達成。

第 14 條 補貼

縱有第 2 條(適用範圍)第(c)項之規定：

- (a) 締約雙方應依據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十五條所同意之管制規定，檢視與跨境服務貿易補貼之管制有關之議

題，以期將該等管制規定納入本協定；且

- (b) 因締約他方對跨境服務貿易之補貼而認為受到不利影響之締約一方，得要求就此事項進行諮商。締約雙方應進行該等諮商。

第 15 條 獨占及排他性服務提供者

- 1.各締約方應確保在境內之所有獨占服務提供者在相關市場提供獨占服務時，並未違反其基於第 4 條(市場開放)、第 5 條(國民待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之義務，除非其載於附件 4:I 及 4:II 之清單內。
- 2.締約一方之獨占服務提供者直接或經由其關係企業提供其獨占權利以外之服務而從事競爭時，該締約方應確保該服務提供者在其境內不濫用其獨占地位，從事抵觸該締約方基於第 4 條(市場開放)、第 5 條(國民待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之義務，除非其載於附件 4:I 及 4:II 之清單內。
- 3.若締約一方有理由相信締約他方之獨占性服務提供者有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事者，該締約方得要求締約他方設立、維持或許可此等提供者對於相關營運提供特定資訊。
- 4.本條亦應適用於排他性服務提供者之情況，當締約一方形式上或實質上：
 - (a) 許可或設立少數服務提供者；且
 - (b) 實質上阻止此類服務提供者在其境內相互競爭。

第 16 條 移轉及支付

1. 各締約方應允許有關跨境提供服務之資金移轉及支付，得自由且不遲延地進出該國領域。
2. 各締約方應允許得以可自由使用之貨幣，按移轉當時之市場匯率進行有關跨境提供服務之資金移轉及支付。
3. 縱有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締約方仍得透過公平、非歧視及誠信適用涉及以下相關法令，限制或遲延移轉及支付：

- (a) 破產、無清償能力或保護債權人權利；
- (b) 證券、期貨、選擇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交易或買賣；
- (c) 協助執法或協助金融監理機關所需，而為之財務報告或移轉紀錄；
- (d) 犯罪或其他應受處罰之行為；
- (e) 確保遵守司法或行政程序之命令或判決；或
- (f) 社會福利保險、公共退休或強制儲蓄計畫。

第 17 條 利益之拒絕

經事前通知及諮商，締約一方得拒絕給予締約他方服務提供者本章所提供之利益，如該締約方證實：

- (a) 該項服務之係由非締約方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提供，且該企業於締約他方無實質商業營運；
- (b) 該項服務係由拒絕之締約方人士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提供，且該企業於締約他方無實質商業營運。

第 14 章 商務人士短期入境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促進參與貿易及投資行為之商務人士於締約雙方間移動；及
- (b) 針對締約他方商務人士之申請建立簡化及透明之程序，

同時承認締約任一方確保安全及保障國內勞動力與就業之需要。

第 2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適用於影響締約一方之商務人士短期入境締約他方境內與停留之措施，該等人士包括：

- (a) 商業訪客；
- (b) 企業內部調動人員；
- (c) 安裝及服務人員；及
- (d) 獨立專業人士。

2. 本章不適用於影響自然人尋求進入締約他方之勞動市場之措施，亦不適用於與永久居留或永久僱用有關之措施。

3. 本章、第 13 章(跨境服務業貿易)、第 12 章(投資)或第 2 章(貨品貿易)並未禁止締約一方實施措施管制締約他方商務人士之入境或短期停留，包括為保護其正直性與確保商務人

士有秩序移動入境之必要措施，惟該等措施不得以剝奪或減損締約他方於本章下之利益之方式實施。締約一方要求締約他方商務人士完成入境手續，而未向非締約方之商務人士要求該等手續之事實本身，不得被認為剝奪或減損締約他方於本章下之利益。

第 3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商務人士係指締約一方從事貨品貿易、提供服務、或進行投資之自然人；

商務訪客係指締約一方之自然人，為了包含投資目的在內之商業目的尋求短期進入締約他方境內，而其停留期間所獲報酬與財務支持並非來自准許其進入之締約方，其並不從事向公眾直接銷售、且本身未提供貨品或服務；

入境手續係指締約一方之自然人，藉以獲准入境締約他方、停留、工作、或者設立商業據點之簽證、許可證、通關證或其他文件或電子授權憑證；

獨立專業人士定義如各締約方附件 6 承諾表所載，該承諾表與締約方於本章下之承諾有關；

安裝或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機器及/或設備安裝或服務之締約方自然人，而由廠商所提供之此等安裝及/或服務為購買該等機器或設備之條件。安裝或服務人員不得提供與該契約無關之服務；

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定義如各締約方附件 6 承諾表所載，該承諾表與締約方於本章下之承諾有關；及

短期入境係指適用本章之商務人士之入境，而該商務人士無意永久居留者。

第 4 條 加速申請程序

1. 當締約一方要求需提出入境手續之申請時，該締約方應迅速處理締約他方屬第 2 條涵蓋之商務人士所提出內容齊備之入境手續或延長停留之申請。
2. 締約一方在接獲依據其國內法備齊並提出之短期入境申請後之 15 個工作日內，應：
 - (a) 對該申請作成決定，並通知申請人決定結果以及，若獲核可，其可停留之時間長短與其他條件；或
 - (b) 倘無法在前述時間內作成決定，通知申請人何時可作成決定。
3. 在申請人要求下，於收到齊備之短期入境申請後，締約一方應提供該申請案進度之相關資訊，不得有不當之遲延。

第 5 條 短期入境之核准

1. 締約雙方應對屬第 2 條涵蓋之商務人士短期入境作出承諾。締約雙方應在附件 6 中列出包含該等承諾之承諾表。承諾表應載明任一方對各類別商務人士入境與短期停留之條件與限制，包含停留之要件與期間。
2. 於締約一方依據第 1 項作出承諾時，如商務人士屬以下所列者，該方應在承諾之範圍內，允許其短期入境或短期停留期間之展延：
 - (a) 遵循其所欲辦理之入境手續所定申請程序；及

(b) 符合入境相關締約方之所有合格要件。

3.依據本章給予商務人士之短期入境許可，並不免除該商務人士遵循國內法律對其執行專業或活動之要求，以及任何依據國內法律制定且具強制性之規定。

4.任何關於處理入境手續所需之費用應為合理，並基於提供該等服務之約略成本。

5.除載明於其附件 6 之承諾表者外，締約雙方皆不得施行或維持任何關於短期入境之數量限制，作為第 1 項下之入境條件。

第 6 條 資訊提供

各締約方應立即將以下資訊在網路上公布，或如未於網路上公布，以其他方式公告：

- (a) 於本章下對於短期入境之要求，包括可使締約他方商務人士知悉該等要求之解釋性資料及相關表格及文件；
- (b) 涉及或影響本章適用之所有相關入出境手續之解釋性資料；及
- (c) 對(a)款所指稱之短期入境要求之修改或修正，會影響商務人士短期入境者，並確保根據(a)款公布之資訊於該修改或修正生效前已更新。

第 7 條 聯絡點

1.各約方應指定一聯絡點以促進溝通及本章之有效適用，並對締約他方所提出影響商務人士在雙方間移動之法規及本

章涵蓋議題之詢問作出回應，且應提供他方此聯絡點之細節。

2.締約雙方聯絡點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締約他方。

第 8 條 爭端解決

1.締約雙方應致力於透過諮商或協商程序，友好解決因執行本章而產生之歧異或爭端。

2.除以下事項外，締約一方不得將依本章拒絕給予短期進入之案件訴諸第 21 章(爭端解決)：

(a) 該事項涉及慣例；且

(b) 受影響之商務人士對此案已用盡所有國內可能救濟途徑。

3.如締約他方未於救濟程序開始後之合理期間內做出最終決定，包括任何再審或上訴程序，應被視為符合本條第 2(b)款所稱用盡所有國內可能救濟途徑，惟此以未能做出最終決定之原因非由該相關商務人士所致者為限。

第 15 章 空運服務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創造締約雙方於各自飛航情報區間及飛航情報區延伸範圍外之空運服務機會；及
- (b) 確保空運服務最高程度之安全及保安。

第 2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適用於締約一方就空運服務事項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2. 紐西蘭及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締結之空運協定(「空運協定」)視同本協定之一部分。
3. 當本協定與空運協定不一致時，於不一致範圍內應以後者優先適用。

第 3 條 民用航空安全及環境議題合作

締約雙方應鼓勵其主管機關間為建立技術性或作業性安排之合作，以促進：

- (a) 民用航空安全及環境事務之資訊交流；
- (b) 安全法規認證及/或程序之相互承認；及
- (c) 民用航空相關貨品及服務貿易。

第 4 條 爭端解決

1. 除本條之規定者外，任何關於本章或空運協定之適用或解釋所產生之爭端，應受第 21 章(爭端解決)條文規範。
2. 如任何關於本章或空運協定之解釋或適用產生之爭端，締約雙方首先應依據空運協定第 14 條設法透過諮商解決。若雙方無法藉由諮商解決爭端，控訴締約方得依據第 21 章(爭端解決)第 7 條(仲裁庭之成立)之規定，請求成立仲裁庭。
3. 根據第 21 章(爭端解決)第 8 條(仲裁庭之組成)指定之仲裁人應具備空運服務之特別知識或經驗。

第 16 章 貿易與勞工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促進自由貿易與投資之共同願景，即為勞工創造就業機會、尊嚴的勞動與有意義的工作，並堅持國際上認可之基本勞動原則與權利之僱用條款；
- (b) 透過締約方之合作與對話以促進對各方勞動體制之了解、健全勞動政策與措施，並改進雙方處理勞動議題之能力；
- (c) 促進締約方各自境內工作條件及生活標準之改善，保護並遵守基本勞動原則及權利；及
- (d) 促進締約方共同關心或關注之勞動議題的討論及意見交換，以達成共識。

第 2 條 主要承諾

1. 締約方尊重雙方根據該方優先考量而執行並實施各自勞動法、規章、政策及措施之權利。
2. 締約方在其法律、規章、政策與措施中應尊重、促進並承認下列國際認可之基本勞動原則與權利：
 - (a) 結社自由以及有效認可集體協商權利；
 -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
 - (c) 有效的廢除童工；及

(d) 消除就業及職業歧視。

3. 締約方不應減弱、減損或未以持續或重覆方式執行或實施其勞工法律、規章及政策，而足以影響締約雙方貿易或投資。
4. 締約方應確保其勞動法律、規章、政策與措施，不可作為或應用於貿易保護的目的。
5. 締約方應確保實施及執行勞動法律、規章、政策與措施的機構及程序，除司法執行需要者外，應給予在法律公平、公正與透明下享有利益者，適當使用之機會。
6. 締約方確認清楚、完全瞭解及廣泛商議的勞動法律、規章、政策與慣例之需要，並據以強化國內公眾對該勞動法律、規章、政策與慣例的認知。

第 3 條 制度安排

聯絡點

1. 締約方應指派一聯絡點並通知他方該聯絡點之詳細資訊，以促進締約雙方之交流，並藉以協助本章之執行，包括依據第 4 條勞動合作活動之協調。

締約方會議

2. 締約方會議由資深勞動官員或雙方認為合適的人員組成，應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及其後雙方決定時召開。
3. 締約方會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建立、監督、評價締約雙方同意之合作活動；
 - (b) 作為締約雙方關心或關注勞動事件之對話論壇；
 - (c) 審視本章運作及達成之結果；及

(d) 考慮與締約方身為成員之其他管轄區域及機構進行共同合作活動之機會。

4. 締約方應於三年後或於雙方另行協議之時間，審視本章運作之結果，並得向聯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報告並得公開。

公眾參與

5. 締約雙方得於適當時與本章實施有關之利害關係人或專家諮商或徵求其意見。

6. 締約雙方得提供國內利害關係人機會，提交本章實行有關之意見或建議，並應設法通知大眾依據本章所進行之活動

7. 締約方應於雙方會議結束時準備工作報告，該工作報告除締約雙方另行協議，應公諸於眾。

第 4 條 合作

1. 締約方同意在雙方同意之勞動議題上，透過政府、產業、教育及研究機構適當地互動與投入進行合作。

2. 締約方得就已建立之例示可能合作事項清單，進行區域及/或多邊合作，包括：

(a) 勞工法律與措施，包括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之促進及國際勞工組織所定義之尊嚴勞動之概念；

(b) 法規遵循與執行制度；勞動爭議管理；

(c) 勞動協商；勞資合作；

(d) 職業安全與健康；

(e) 人力資本的發展、訓練及就業能力；及

- (f) 其他經締約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3. 締約方得適當地鼓勵並促進雙方透過下列模式合作：
- (a) 雙方代表團、專家學者、教師及教練之交流，包括學術訪問及技術交流；
 - (b) 有關標準、規定、程序、最佳實踐之資訊交換，以提升締約方對雙方勞動法及機構的相互瞭解；
 - (c) 聯合研討會，研究會議，研習會，訓練課程，及教育計畫；
 - (d) 合作計畫或示範之發展；及
 - (e) 共同研究計畫、研究與報告。
4. 締約雙方同意進行之合作活動應考慮雙方勞動優先項目、雙方需要及可用資源。合作資源之提供應依個案由締約雙方決定。
5. 締約方得適當地為確認潛在合作事項邀請雙方工會、勞工或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進行合作活動。

第 5 條 諮商

1. 締約雙方應隨時盡力就本章之解釋與應用達成共識，並應透過對話、諮商及合作等方式盡力解決可能出現之議題。
2. 如有任何有關履行本章之問題，締約一方得透過其聯絡點要求與締約他方諮商。聯絡點應確認負責該議題之官方機構或官員，並於必要時協助促成雙方溝通。
3. 締約雙方應訂定依據本條第 2 項完成諮商之時限，除非另有協議，該時限不應超過 180 日。

- 4.締約雙方得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或組織尋求建議或協助，作為諮商的一部分。
- 5.如締約雙方無法藉由諮商解決問題，任一締約方得透過聯絡點要求雙方召開聯合會議以討論該事項。聯合會議應以適當資深層級、在可行情況下儘速、且不遲於該要求提出後 90 日內召開。聯絡點應在聯合會議召開前相互聯繫以確認並備妥有關該議題之事實摘要。
- 6.為利於審議，聯合會議得決定聽取一位以上獨立專家之建議。
- 7.聯合會議應就問題之解決提出一份結論與建議之報告。締約雙方在可行情況下應儘速落實聯合會議之結論與建議。
- 8.如聯合會議無法就報告達成共識，或任一締約方對於聯合會議之建議之執行有疑慮，該議題得提交聯合委員會進行最後審議及解決。
9. 就因本章所生之事務，締約方不得適用第 21 章(爭端解決)之規定。

第 17 章 貿易與環境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藉由互相支持之貿易與環境政策，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及
- (b) 透過合作等方式，加強處理貿易相關的環境議題的能力。

第 2 條 關鍵承諾

1. 締約雙方尊重各方依據其優先性而制訂、管理及執行其環境法律、規定、政策及作法之權利。
2. 各締約方再次確認達成其國際環境義務之承諾，以及其持續追求高水準環境保護之意向。
3. 締約雙方均認知到，支持有助環境保護、促進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及提升締約雙方貿易的相互支持之貿易及環境政策及作法極為重要。因此：
 - (a) 各締約方不應減弱、減損或未以持續方式執行或實施其環境法律、規範、政策，以影響雙方貿易或投資；及
 - (b)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環境法律、規範及政策與做法不得作為或運用於貿易保護目的。

4.各締約方認知到，在發展或執行任何旨在保護環境但可能影響雙方貿易或投資之措施時，透明度與適當溝通及諮商之重要性。

5.各締約方應提升公眾對其國內環境法規、政策及作法之意識，並確保其環境法規的運作及執行為公平、平等且透明的。

第 3 條 環境商品及服務

1.締約雙方認知透過消除關稅及非關稅障礙，促進環境貨品及服務之便捷化，能加強經濟績效及處理全球環境挑戰，包括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保護；水、土壤及空氣污染；廢棄物及廢水管理；以及臭氧層耗盡。

2.因此，締約雙方應

- (a) 於本協定生效時，消除所有環境商品¹³之關稅；
- (b) 依據第 14 章(商務人士短期入境)，促進涉及販賣、配送或安裝環境貨品，或提供環保服務¹⁴之商務人士移動；
- (c) 致力處理由任一締約方發現之妨礙環境貨品及服務之任何非關稅障礙，得於適當時透過聯合委員會進行；及
- (d) 鼓勵採用良好管理規則，草擬未來關於環境貨品與服務之任何標準與法規，包括透明化、比例性、優先採用最小貿易扭曲之措施，以及採用國際同意的標準。

¹³ 就本協定而言，環境貨品為對於締約雙方綠色成長及永續發展目標有積極助益者。環境貨品之清單如附件 7 所載。

¹⁴ 就本協定而言，環境服務係指與本條第 2(a)款所定義之環境貨品之投資、銷售、配送或安裝直接有關之服務，及符合世界貿易組織 MTN.GNS/w/120 分類之服務或符合 1991 年中央貨品號列之服務。

第 4 條 自願性市場機制

1.締約雙方認知國際貿易與投資所帶來之顯著利益及其賦予包括參與國際貿易及投資之企業在內之企業，實施加強貿易與投資、經濟及環境目標之一致性之政策之機會。

2.締約雙方認知彈性、自願性機制，如自願分享資訊與專業、自願稽核與報告、市場誘因等，得對達成與維持高環境保護水準提出貢獻。因此，各締約方應鼓勵：

- (a) 發展與使用彈性、自願性機制以保護在其管轄境內之自然資源及環境；及
- (b) 正在研擬或採用自願性環境目標或標準(包括如標章或其他相關措施)之企業與企業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有興趣人士，以下列方式為之：透明化；不會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不會造成締約雙方間專斷或不合理的歧視；於適當時，基於國際認可的標準、建議及準則。

第 5 條 合作

1.締約雙方支持就共同同意之環境議題進行合作，包括透過雙方之政府、產業、教育及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參與。

2.締約雙方得透過下列合作模式鼓勵促成合作活動：

- (a) 環境專家與管理人員之交流，包括學者互訪及其他技術交流；
- (b) 交換技術資訊與出版品以提升雙方對環境法規、政策及制度之相互瞭解；

(c) 聯合會議、研討會、工作坊與會議；及

(d) 就共同有興趣之主題合作研究。

3. 為便於界定合作活動，締約雙方於協定生效後的第一步應交換初步優先順序之清單。

4. 任何經同意之合作活動應考量雙方環境優先順序、需求以及可用資源。合作活動之資金來源應由締約雙方依據個案決定。

5. 各締約方得適當地促使其非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參與界定潛在合作領域，及進行合作活動。

第 6 條 制度安排

聯絡點

1. 各締約方應設置一個以上的聯絡點，俾利雙方溝通及本章之執行，包括依據第 5 條的環境合作活動之協調。

締約雙方會議

2. 締約雙方之會議，由資深環境官員或各締約方認為適當之人員召開，應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及其後雙方決定時召開。

3. 締約雙方會議之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成立、督導與評估合作活動；

(b) 作為有關共同關注之環境事項對話之論壇；及

(c) 檢視本章之運作與成果。

4.締約方應於三年後或於雙方另行協議之時間，審視本章運作及結果，並得向聯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報告並得公開。

公共參與

5.締約雙方得於適當時就本章執行之事務諮詢利害關係人或專家或徵求其意見。

6.各締約方得提供其國內利害相關人就本章運作之相關事務表達觀點或建議之機會，並應試圖告知公眾依據本章而採取之活動。

7.締約雙方應於會議結束時備妥有關其工作之報告。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締約雙方之報告應公開。

第 7 條 諮商

1.締約雙方應隨時盡力就本章之解釋與應用達成共識，並應透過對話、諮商及合作等方式盡力解決可能出現之議題。2.如有任何有關履行本章之問題，締約一方得透過其聯絡點要求與締約他方諮商。聯絡點應確認負責該議題之官方機構或官員，並於必要時協助促成雙方溝通。

3.締約雙方應訂定依據本條第 2 項完成諮商之時限，除非另有協議，該時限不應超過 180 日。

4.締約雙方得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或組織尋求建議或協助，作為諮商的一部分。

5.如締約雙方無法藉由諮商解決問題，任一締約方得透過聯絡點要求雙方召開聯合會議以討論該事項。聯合會議應以適當資深層級、在可行情況下儘速、且不遲於該要求提出後 90

日內召開。聯絡點應在聯合會議召開前相互聯繫以確認並備妥有關該議題之事實摘要。

6.為利於審議，聯合會議得決定聽取一位以上獨立專家之建議。

7.聯合會議應就問題之解決提出一份結論與建議之報告。締約雙方在可行情況下應儘速落實聯合會議之結論與建議。

8.如聯合會議無法就報告達成共識，或任一締約方對於聯合會議之建議之執行有疑慮，該議題得提交聯合委員會進行最後審議及解決。

9.就因本章所生之事務，締約方不得適用第 21 章(爭端解決)之規定。

第 18 章 電影電視共同製作

第 1 條 定義

在本章中，各辭彙定義如下：

主管機關指雙方依本章第 14 條訂立之「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中所指定之主管機關；

合製者指參與共同製作影片之一方的一個或多個自然人，或依本章第 5 條關於合製影片非締約方，共同製作影片之非締約方自然人；

合製影片指由一方的一個或多個合製者，與另一方的一個或多個合製者所共同製作，由雙方主管機關共同核准之影片；另依本章第 5 條規定申請製作之影片亦屬之；及

影片指以任何媒材所攝製之一連串影像，或影像與聲音製品，包括電視、錄影帶、動畫及數位規格製品。

第 2 條 視同國產影片及享有優惠待遇

1. 合製影片將依任一方之相關法規，視為其國產影片，並享有相關之優惠待遇。
2. 合製影片之一方所享有之優惠待遇，其合作之另一方，依該方法律，可享同樣優惠待遇，惟受相關國際義務約束。

第 3 條 合製企畫案之核准

1. 合製影片須於拍攝前獲得雙方主管機關之核准。申請案之核准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具體說明給予核准所依據之條件，任何合製者均不得在合製影片範圍外，相互連結共同管理權、所有權或控制權，除非該合製影片本身即已含前述各種權利。
2. 為審查合製影片企畫案，雙方主管機關應依各自政策及準則適用依第 14 條所訂之「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之規範。

第 4 條 分擔

1. 對每一部合製影片：
 - (a) 合製者在演員、技術、道具工藝及創意人員之參與；
及
 - (b) 任一合製者在其所屬國家地區之製作支出，
應與其各自資金貢獻達到合理之比例。
2. 合製者任何一方之財務分擔，及演出、技術、才藝及創意參與，至少須佔合製影片全部投入之 20%（百分之二十）。
3. 除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出之分擔規定外，在下列例外情形下，雙方主管機關可核准下列之合製企畫案：
 - (a) 合製者其中一方的分擔僅限於財務方面。此一情形下，核准之企畫案應僅限於提供財務資助不超過整部影片總支出之 50%（百分之五十）者；及
 - (b) 雙方主管機關對可增進本協定目標之企畫案，應予以核准。

第 5 條 非締約方參與合製

1. 在任何一方與非締約方簽署合製影片協定時，雙方主管機關得於本章規範下核准有非締約方參與之合製影片企畫案。
2. 依據本條所核准之企畫案，非締約方合製者之分擔不得高於締約雙方個別分擔中較少的一方。

第 6 條 人員參與

1. 參與合製影片之人員須為締約雙方之自然人，或有包括非締約方之第三者參與合製者，亦須為自然人。
2. 下列應獲得雙方主管機關核准：
 - (a) 依劇本或財務狀況，得有其他國家少數演員參與；及
 - (b) 在特殊情形下，得有其他國家少數技術人員參與。

第 7 條 首次發行拷貝之製作

1. 合製影片首次發行之拷貝，需在任一方或雙方、或參與合製之非締約方之境內沖印。
2. 合製影片中至少應有全長 90%（百分之九十）為全新攝製或創作。但經雙方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實景拍攝

1. 雙方主管機關得核定實景拍攝地點、國家，或於其他非參與合製者所屬之地點拍攝。

2. 影片依本條於核定實景拍攝時，得僱用實景拍攝國家之人民擔任臨時群眾演員、小角色或提供其他拍攝所需之勞務，不受本章第 6 條之限制。

第 9 條 聲帶

1. 每部合製影片原始聲帶之錄製，應以雙方常用語言或原住民語，包括英語、中文、毛利語，或混合使用前述可使用之語言錄製。
2. 旁白、配音或字幕得使用雙方通用之語言或方言。
3. 發行後得於非締約方製作其他語言配音。
4. 聲帶中部分對話依劇本需要得使用任何語言。

第 10 條 致意，演出表

每部合製影片及其宣傳品均應標示本片係由紐西蘭及中華臺北雙方影片之主管機關協助之合製作品，或標示所有參與本片之雙方合製者及相關的非締約方合製者。

第 11 條 人員出入境之便利

為正常出入境需要，任一方應許可雙方及參與合製之非締約方自然人入境，以從事合製影片攝製及宣傳。

第 12 條 器材進口

任一方應依據該方法律，對合製影片所需之技術性器材給予暫時進口許可，及免除進口稅賦。

第 13 條 影視聯合委員會

1. 雙方應成立影視聯合委員會，成員應包括雙方之主管機關及產業界代表。
2. 影視聯合委員會之角色為監督及檢視本章之運作，及提出增進本章效益所需之建議。
3. 召開聯合委員會，以實際會面或視訊會議，或其他方式進行，會議之召開應於一方提出要求後六個月內為之。

第 14 條 執行協議

1. 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應與本章各條條文一併解讀。
2. 雙方主管機關徵詢影視聯合委員會意見後，同意得修訂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之修訂應與締約雙方載於本章中之權利及義務一致，且不構成本協定第 25 章(最終條款)第 2 條(修正)之修正。
3. 執行協議之修訂須經雙方主管機關書面確認，並指定生效日期。

第 15 條 爭端解決不適用

因本章所產生或與本章有關之議題，雙方不得適用第 21 章(爭端解決)之規定。

第 19 章 原住民合作

第 1 條宗旨

1. 本章之宗旨為：

- (a) 加強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文化及人員交流；及
- (b) 推動並促進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之經貿關係。

第 2 條執行

1. 負責執行本章之協調機關為：

- (a) 紐西蘭：毛利事務發展部；及
- (b) 中華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2. 締約雙方應透過協調機關：

- (a)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計畫加強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經濟、文化及人員交流之方案；
- (b) 推動和促進關於原住民議題之經驗交換，包括以下領域：經濟、商業發展、觀光、自然資源發展、藝術表演、農業產出、文化、語言推廣、教育、人權、土地所有權議題、就業、社會政策、生物多樣性、體育及傳統醫學等；

- (c) 推動和促進發展與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地方政府及部落領袖間之直接聯繫或上開組織間之直接聯繫，以支持這些機構；
- (d) 透過輪流舉行會議之方式，推動原住民學術、文化及商業人員交換，包括教育家、文化工作者、語言老師、作家、藝術家、語言學家及民族學家；
- (e) 推動紐西蘭毛利族出口商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進口商之關係；
- (f) 推動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出口商與紐西蘭進口商之關係；
- (g) 支持觀光產業更緊密之制度化關係，包括公部門和私部門參與之合作與交換機制、工作坊及實習；
- (h) 促進原住民族研究和文學作品之翻譯出版之交流；
- (i) 促進締約雙方原住民廣電之交流關係，包含符合第 18 章(電影電視共同製作) 內容之電視與其他媒體、授權與原住民音樂、影片與多媒體錄製；及
- (k) 依個案，就本章促成之交流事項籌措經費。

第 3 條諮詢

1. 基於締約一方之要求，締約雙方同意就可能對締約雙方原住民族貿易有負面影響之政策或決定進行諮詢。
2. 締約雙方均不得適用第 21 章(爭端解決)之規定，解決因本章而生或涉及本章之任何爭議。

第 20 章 透明化

第 1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一般適用性行政規範係指適用於所有人與事實情況之行政規範或解釋，且與本協定之執行有關者，但不包括：

- (a) 於個案中，針對締約他方個別之人、貨品、或服務所作成之行政或準司法決定或判決；或
- (b) 關於某個別之行為或作法之判決。

第 2 條 公布

1. 各締約方就與本協定事項有關之法律、規範、行政指導、程序以及一般適用性行政規範，均應立即公布週知¹，最晚不得逾實施或執行後 90 日。以使利害關係人及締約他方知悉該等規定。
2. 如可能，各締約方應：
 - (a) 事先公告任何其擬採取之第 1 項措施；及
 - (b) 提供利害關係人及締約他方合理機會就該等擬採取之措施提出意見。

¹ 包括透過網路或書面。

第 3 條 審查及上訴

1. 各締約方應設置或維持司法、準司法或行政法庭或程序，以確保能快速審查及更正與本協定事項有關之最終行政行為(為求謹慎而採取之行為除外)。該等法庭機構應公正且獨立於受託行使行政權力之單位或機關，並與該案之裁判結果無任何實質利益關聯。
2. 各締約方應確保當事人於該等法庭或程序中，有以下權利：
 - (a) 有合理機會支持或防衛其立場；及
 - (b) 該等法庭係依證據及紀錄作成決定，或如國內法要求時，依行政機關所彙集之紀錄作成決定。
3. 各締約方依其國內法規定之上訴或復審程序應確保本條第 1 項之決定，將由原處分機關或有關機關據以執行，並拘束該機關之行為。

第 4 條 聯絡點

1. 各締約方應設置一或多個聯絡點，告知締約他方關於聯絡點之詳細資訊，促進雙方就本協定事項之相互溝通。
2. 締約雙方聯絡點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締約他方。
3. 各締約方應確保所設的聯絡點能有效協調、回應本協定相關事項，包括第 6 條(通知與資訊提供)所指之詢問。
4. 經締約他方請求時，聯絡點應確認該事項之主管官署或人員，並於必要時協助締約他方與之溝通。

第 5 條 行政程序

為一致、公正、合理地執行任何影響本協定事項之措施，各締約方針對締約他方特定之人、貨品或服務在行政程序中適用第 2 條(公布)第 1 項所述之措施時，應確保：

- (a) 締約他方直接受程序影響之當事人，依締約方國內程序盡可能於程序開始時受適當通知，包括所涉程序性質之說明、程序啟動之法律依據及該程序之一般爭點說明；
- (b) 當時間、程序性質及公益考量皆允許時，締約他方直接受程序影響之當事人，於最後行政決定作成前，享有提出事實、陳述意見之權利及合理機會；及
- (c) 依法律進行相關程序。

第 6 條 通知與資訊提供

1. 締約一方如認為某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可能將實質影響本協定之運作或他方依本協定享有之貿易利益時，應儘可能通知他方該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
2. 經締約他方請求時，受請求之締約方應於收到請求後 30 日內，提供該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之資訊並回答有關問題。
3. 雙方應透過聯絡點，提供本條之通知、請求、資訊與回應。
4. 締約一方已通知世界貿易組織該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者，視為已依本條第 3 項方式完成本條第 1 項所指之通知。
5. 本條任何通知、資訊或回應，均不影響該措施是否符合本

協定之判斷。

第 21 章 爭端解決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就因本協定而生之爭端，提供高效能、有效率及透明之諮商和爭端解決程序。

第 2 條 適用範圍

1.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本章之規則與程序應適用於：
 - (a) 防止或解決締約雙方對本協定解釋或適用上之爭端；
 - (b) 締約一方認為締約他方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不符合本協定之義務，或他方未能履行本協定之義務；或
 - (c) 締約一方認為締約他方現行或擬採行措施，無論是否符合本協定，其適用之結果致使一方在本協定下合理可預期之利益受到剝奪或減損。
2. 根據第 4 條規定(爭端場域之選擇)，本章不影響締約雙方根據締約雙方均為締約方的其他協定，尋求爭端解決之權利。

第 3 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章而言：
 - (a) 仲裁庭係指依第 7 條(仲裁庭之成立)設立之仲裁庭；
 - (b) 控訴締約方係指依第 5 條(諮商)請求諮商之締約方；及

- (c) 被控訴締約方係指依第 5 條(諮商)被請求諮商之締約方。

第 4 條 場域之選擇

1. 若爭端同時涉及本協定及締約雙方均為締約方之其他協定下之事項，控訴締約方得選擇爭端解決之場域。
2. 一旦控訴締約方就該爭端選定爭端解決之場域，應排除其他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
3. 就本條而言，控訴締約方如已要求成立或將爭端提交爭端解決審議小組或仲裁庭時，應認為其已選定爭端解決場域。

第 5 條 諮商

1. 雙方應適當運用諮商解決第 2 條(適用範圍)之任何事項。任何歧見應盡可能透過雙邊諮商加以解決。
2. 諮商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提出請求之原因，包含所控訴之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或其他事項，及提出控訴之法律依據。控訴締約方應向被控訴締約方遞交請求書面文件。
3. 如一締約方提出諮商請求，被控訴締約方應於收到請求後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於下列期限內，誠信進行諮商，以達成締約雙方均滿意之解決方法：
 - (a) 涉及緊急案件，包括易腐貨品，自收到諮商請求之日起 15 日內；或
 - (b) 涉及其他任何事項，自收到諮商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
4. 締約雙方應透過諮商，盡力達成相互滿意之解決方案。為此，締約雙方均應：

- (a) 提供充分資訊，以供詳細檢視該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或其他事項如何影響本協定之運作與適用；及
 - (b) 諮商過程所交換之任何資訊，如提供資訊之締約方認為機密，締約他方應同等視為機密。
5. 如被控訴締約方未於上述七日內作出回應、或未於第 3(a) 款或 3(b) 款規定之期限內，或締約雙方所另行約定之期限內進行諮商，控訴締約方得直接依第 7 條(仲裁庭之成立)請求成立仲裁庭。
6. 諮商程序應予保密，且不影響任一締約方在後續程序中之權利。
7. 控訴締約方得請求被控訴締約方，使機關或其他管制機構中就諮商事項具專業知識之人員參與諮商。

第 6 條 斡旋、調解或調停

1. 締約雙方隨時得合意進行斡旋、調解或調解。締約雙方得於任何時候開始並隨時終止。
2. 有關斡旋、調解與調停之程序，以及締約雙方於該程序中採取之立場，應予保密，且不影響任一締約方於後續程序中之權利。

第 7 條 仲裁庭之成立

1. 如有下列情形，控訴締約方得以書面通知被控訴締約方請求成立仲裁庭：
 - (a) 諮商後未能於下列期限內解決爭端：
 - (i) 涉及緊急事件，含易腐貨品，自收到諮商請求之

日起 30 日內；或

(ii) 涉及其他任何事項，自收到諮商請求之日起 60 日內；或

(b) 未於第 5 條(諮商)第 5 項規定期限內進行諮商者。

2. 締約雙方得於諮商中協議變更本條第 1(a)款規定之期限。

3. 成立仲裁庭之請求應表明：

(a) 指控的系爭措施；

(b) 指控的法律依據，清楚充分地指出下列事項：

(i) 所違反之本協定規定；

(ii) 是否主張利益受到剝奪及減損；及

(iii) 其他相關規定；及

(c) 控訴之基礎事實。

4. 除締約雙方另有約定，仲裁庭應依本章規定設立並運作。

5. 縱有本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仲裁庭不得審理擬採行之措施。

第 8 條 仲裁庭之組成

1. 仲裁庭應由三名仲裁員組成。

2. 各締約方應於請求成立仲裁庭後 15 日內，各指派一名仲裁員，同時各自提名最多五名候選人，以便選為第三名仲裁員並擔任仲裁主席。

3. 締約雙方應於成立仲裁庭之請求送達時 30 日內，參考本條第 2 項之候選人名單，合意選定仲裁主席。

4. 仲裁主席應為非締約方之國民，且不得為任一締約方之居

民或有通常住所。

5. 若未能於請求成立仲裁庭後 30 日內，根據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指派或選定三名仲裁員，應於 10 日內自本條第 2 項候選人名單中抽籤決定該未指派或選定之仲裁員。若締約雙方依本條第 2 項提名之候選人有相同者，則由相同候選人中抽籤決定。

6. 所有仲裁員應：

- (a) 具有法律、國際貿易、本協定涵蓋事項或國際貿易協定爭端解決方面之專業知識或經驗；
- (b) 依客觀、可靠和良好判斷能力進行嚴格挑選；
- (c) 獨立於締約雙方，不受任何一方之影響或指示；
- (d) 未曾以任何身分參與過該爭端事項；且
- (e) 遵守世界貿易組織依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頒佈之小組成員行為準則。該瞭解書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份。

7. 最後一位仲裁人經指定時仲裁庭即成立。

8. 若根據本條指定之仲裁員辭職或無法履行職務，應循原仲裁員選任之相同方式，於補派書面通知雙方後 15 日內，指定繼任仲裁員，繼任仲裁員與原仲裁員具有相同職權與責任。指定繼任仲裁員期間，仲裁庭之程序應予停止。

9. 依第 13 條(執行)、第 14 條(遵守合理履行期限)及第 16 條(審查)規定成立之仲裁庭，應儘可能以原仲裁庭成員，依本條所定之時程組成。如無法由原仲裁庭成員組成，新仲裁員應依原仲裁員之相同方式指定，並與原仲裁員具有相同職權與責任。如雙方同意，本項仲裁庭得僅由原仲裁主席一人組成。

第 9 條 仲裁庭之職能

1. 仲裁庭的職能係對爭端進行客觀評估，包括客觀評估案件之事實、本協定是否適用與是否符合本協定，及其他仲裁庭為解決爭端所必要的事實與法律認定。仲裁庭之認定及決定應拘束締約雙方。
2. 除第 10 條(仲裁庭程序)及附件 8(仲裁庭之標準程序規則)規定外，仲裁庭應徵詢雙方意見，決定與締約雙方陳述意見權利事項及仲裁庭審查案件有關之程序。
3. 仲裁庭應根據本條第 2 項規定依共識決為事實及法律之認定，如仲裁庭無法達成共識，則依多數決作出決定。仲裁庭不得揭露仲裁員支持多數或少數意見之立場。
4. 仲裁庭為事實或法律之認定，不能增加或減少本協定賦予之權利與義務。

第 10 條 仲裁庭程序

1. 除非締約雙方另行協議，仲裁庭應依本章規定及附件 8 之仲裁庭標準程序規則進行仲裁庭程序。
2. 除非締約雙方於請求成立仲裁庭後 20 日內另行協議，仲裁庭之職權為：「依本協定相關規定，審理根據第 7 條成立仲裁庭請求所述之事項，並為解決爭端做出事實認定及法律決定，且敘明理由。」
3. 仲裁庭得依締約一方之請求或依職權，要求其認為合適之個人或機構提供資訊及技術諮詢。仲裁庭應告知雙方前揭取得之資訊或技術諮詢，並讓雙方評論。仲裁庭參考前揭資訊或技術諮詢而作成報告時，亦應考慮雙方對該資訊或技術諮

詢所為之評論。

第 11 條 程序之終止

1. 締約雙方如就爭端達成共同滿意的解決方式，得協議終止仲裁程序。於此情況下，締約雙方應共同通知仲裁主席。
2. 締約雙方得於任何時間一致同意仲裁庭停止程序，停止期間自締約雙方達成合意時起不超過 12 個月。於此情形，締約雙方應共同通知仲裁主席。如仲裁程序停止超過 12 個月，除締約雙方另行協議外，仲裁庭成立之授權應告終止。

第 12 條 仲裁庭之報告

1. 仲裁庭應依本協定相關條款、雙方提出之意見與論點及依第 10 條(仲裁庭程序)第 3 項所獲得之資訊，於締約雙方不在場之情況下，擬具仲裁報告。
2. 仲裁庭自成立之日起 90 日內，或於緊急案件如易腐貨品情形自仲裁庭成立之日起 60 日內，應向締約雙方公布其初步報告。初步報告內容應具備：
 - (a) 認定之事實；及
 - (b) 認定締約方是否遵守本協定下的義務，或締約方之措施是否剝奪或減損締約他方之利益，或其他仲裁庭依其職權範圍或履行第 9 條(仲裁庭之職能)之職能應決定之事項。
3. 在特殊情況下，如仲裁庭認為無法於在 90 日內或緊急案件 60 日內公布初步報告，應以書面告知締約雙方遲延的原因以及預計公布報告之期限。除締約雙方另有合意外，任何遲延不得超過 30 日。

4. 締約一方得於收到初步報告後 10 日內，或於締約雙方協議之期限內，向仲裁庭提出書面評論。
5. 除非締約雙方另行協議，仲裁庭於審酌締約雙方對初步報告之書面評論後，應於初步報告公布日起 30 日內向締約雙方公布最終報告。
6. 如仲裁庭最終報告認定締約一方之措施不符合本協定，或有剝奪、減損締約他方利益，該最終報告之事實及法律認定，應要求取消不符合本協定之措施或處理該剝奪或減損締約他方利益一事。
7. 締約雙方於保護機密資訊之前提下，應於仲裁庭提交最終報告予締約雙方後 15 日內，將最終報告對外公開。

第 13 條 執行

1. 仲裁庭之認定及決定對締約雙方具有終局拘束力。
2. 締約雙方應立刻履行仲裁庭之認定及決定。若無法立刻履行，締約雙方應於合理期限內履行仲裁報告的決定。合理期限由締約雙方共同決定。如締約雙方未能於仲裁庭提交最終報告後 45 日內決定合理期間，任一締約方得根據第 8 條(仲裁庭之組成)第 9 項請求原仲裁庭與締約雙方諮商後決定合理期間。
3. 本條第 2 項情形，該仲裁庭應自組成時起 60 日內，向締約雙方提交報告，該報告應包含所決定之合理期間及其理由。如仲裁庭認為無法於期限內提交報告，應以書面告知締約雙方延遲之原因與預計提交報告之期限。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合意，任何遲延不應超過 30 日。

第 14 條 遵守合理履行期限

1. 如對於是否已於合理期限內採取措施遵守仲裁庭對相關措施之認定及決定或該措施是否符合本協定有所爭議，任一締約方得訴諸於本章之爭端解決程序，包括於可能時，依第 8 條(仲裁庭之組成)第 9 項由原仲裁庭裁決之。
2. 於本條第 1 項情形，仲裁庭應自成立後 90 日內向締約雙方提交報告。如仲裁庭認為無法於期限內提交報告，應書面告知締約雙方遲延之原因以及預計提交報告之期限。除非雙方另行協議，任何遲延不應超過 30 日。

第 15 條 補償和暫停優惠

1. 如無法於第 14 條(遵守合理履行期限)第 1 項所定之合理期限內履行仲裁庭之決定，或被控訴締約方以書面聲明將不履行仲裁庭之決定，被控訴締約方依控訴締約方之請求並於該請求時起 10 日內，應進行協商，以達成締約雙方滿意之必要補償協議。
2. 如締約雙方自協商時起 20 日內，未能依本條第 1 項規定達成相互滿意之補償協議，控訴締約方得隨時通知被控訴締約方，表示將暫停對被控訴締約方實施效果等同之減讓與義務，並有權於通知時起 30 日後，開始暫停給予優惠。控訴締約方依本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協商之期間，不得暫停給予優惠。
3. 補償與暫停給予優惠應暫時為之。補償或暫停給予優惠無法完全符合仲裁庭之決定，且只能實施至不符合本協定的措施已改正，或負履行義務之締約方確已履行仲裁庭之決定，或締約雙方已達成滿意的解決方式時為止。

4. 於考量本條第 2 項暫停給予何種優惠時：

(a) 控訴締約方應先在仲裁庭認定不符合本協定或剝奪減損他方利益之措施所影響之相同產業部門，暫停給予優惠；及

(b) 控訴締約方如認為在相同產業部門暫停給予優惠係不可行或無效果時，得在其他產業部門暫停給予優惠。宣布該決定時應說明所依據之理由。

5. 任何暫停給予之優惠，應限於本協定賦予被控訴締約方之優惠利益。

第 16 條 審查

1. 依第 15 條(補償和暫停優惠)暫停給予優惠後，被控訴締約方得書面請求仲裁庭決定：

(a) 控訴締約方所實施之暫停給予優惠是否超過第 15 條(補償和暫停優惠)准許程度；或

(b) 被控訴締約方是否已履行原仲裁庭之決定。

2. 前項情形及決定，應適用本章之爭端解決程序，如有可能，該仲裁庭應依第 8 條(仲裁庭之組成)第 9 項由原仲裁人組成。

3. 於本條第 1 項情形，該仲裁庭應自成立時起 90 日內向雙方提交報告。如仲裁庭認為在此期限內不能提交報告，則應書面通知締約雙方遲延的原因與預計提交報告的期限。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合意，任何遲延不應超過 30 日。

4. 如仲裁庭認定控訴締約方實施之暫停給予優惠確有過當，控訴締約方應調整其暫停給予優惠之程度。如仲裁庭認定被控訴締約方已履行仲裁庭之決定時，控訴締約方應立即

恢復依第 15 條(補償和暫停優惠)暫停給予之優惠。

第 17 條 費用

除仲裁庭因案件特殊情況另有決定，各締約方應負擔其指派仲裁員之費用及該方自行產生之費用。仲裁主席之費用及仲裁庭程序所生之其他費用，應由締約雙方平均負擔。

第 22 章 制度性條款

第 1 條 聯合委員會之設立

締約雙方茲設立聯合委員會。

第 2 條 聯合委員會之職能

1.聯合委員會應：

- (a) 考量與本協定執行有關之事項；
- (b) 檢討本協定之整體功能；
- (c) 考量本協定及附件之修正案；
- (d) 監督本協定所設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工作及本協定下之活動；及
- (e) 考量其他可能影響本協定運作之事項。

2.聯合委員會得：

- (a) 增設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徵詢其建議、討論其提出之事項議題；
- (b) 透過訂立執行協議進一步達成本協定之目標。執行協議之協商、修改或增補應與締約雙方在本協定之權利及義務一致，且不構成第 25 章(最終條款)第 2 條(修正)下對本協定之修正；
- (c) 透過同意修改包括第 11 章(政府採購)附件 3 之機關清單及門檻金額，以進一步達成本協定之目標；
- (d) 研究如何制定措施，擴大締約雙方之貿易和投資；

- (e) 促進締約雙方良好法規作業對話；
- (f) 設法化解本協定解釋適用上之歧異或爭端；
- (g) 徵詢其他專家意見，協助聯合委員會作出適切決定；
及
- (h) 在締約雙方同意下，採取其他作法，執行相關職權。

第 3 條 關稅減讓清單之稅則轉版及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之技術性修改

1. 為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清單號列之定期修改，或締約一方之關稅因其他技術性原因之變動，聯合委員會應制定程序以處理更換附件 1(關稅減讓承諾表)之關稅減讓清單(包括關稅配額附錄)，及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之技術性修改。
2. 附件 1(關稅減讓承諾表)關稅減讓承諾表(包括關稅配額附錄)之更換或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之技術性修改應以中立基礎為之，其過程或結果不得損及市場開放條件。
3. 各締約方倘認為因統一分類制度之修改或其他第 1 項提及之變動，而有必要更換附件 1(關稅減讓承諾表)之關稅減讓承諾表(包括關稅配額附錄)或修改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均至少應於實施新版統一分類制度分類表之六個月前通知他方。
4. 各締約方依據第 3 項應提供他方：
 - (a) 依據新統一分類制度分類表之關稅減讓承諾表(包括關稅配額附錄)草案；
 - (b) 將關稅稅率水準之雙向調整均予詳列：

- i. 目前的關稅減讓清單與新國際商品統一分類清單號列之關稅承諾表修改提案兩者之修正對照，包括新國際商品統一分類清單號列所產生的改變，及任何內國對於關稅的額外變更；及
- ii. 在新國際商品統一分類清單號列之關稅減讓清單與目前關稅減讓清單兩者之修正對照，包括新統一分類制度商品分類表所產生的改變，及任何內國對於關稅的額外變更；

(c) 對於現行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列表之修正提案。

5.聯合委員會應記錄締約方依據本條所作成之所有附件 1(關稅減讓承諾表)關稅減讓承諾表(包括關稅配額附錄)更換或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技術性修改之最後結果。此等結果應視為該些附件之技術性調整而非本協定之修正。

6.如聯合委員會認為適當，得將本條所規範之任何職權授權其他相關委員會辦理。

第 4 條 聯合委員會會議

1.聯合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召開會議，並於此後每年或締約雙方共同決定之時間召開會議。

2.聯合委員會應輪流於締約雙方境內舉辦，並由各締約方輪流擔任主席。擔任聯合委員會會議主席之締約方應為該會議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3.各締約方應組成其各自代表團。

4.聯合委員會應於職權範圍內，依締約雙方共識作出決議。

第 5 條 整體檢視

- 1.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本協定生效後二年內，及此後至少每三年，締約雙方應就本協定進行整體檢視，以促進本協定宗旨之達成。
- 2.整體檢視原則上應與聯合委員會例行會議一併舉行。

第 23 章 一般條款

第 1 條 適用

1. 本協定應適用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2. 本協定應適用於紐西蘭之領土，但不包括托克勞(Tokelau)。
3. 各締約方應負責遵守本協定所有條款，採取所有可能的合理措施，確保區域及地方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被授權行使公權力者)，遵守本協定之規定。

第 2 條 資訊揭露

本協定並不要求締約方提供或公開下列資訊，如該締約方認為該資訊揭露將：

- (a) 違反其法律規範之公共利益；
- (b) 違反法律，包括保護個人隱私、財務活動及金融機構個人帳戶之法律；
- (c) 妨礙執法；或
- (d) 損害特定(包含公或私)企業合法之商業利益。

第 3 條 與其他國際協定之關係

1. 本協定不減損締約方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或其他國際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2. 本協定如與締約雙方同為締約方之其他國際協定有不一致之處，締約雙方應立刻進行諮商，依國際公法慣例尋求互

相滿意的解決方案。

第 4 條 國際協定之繼受

本協定引用或納入任何其他國際協定者，除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其效果及於該協定之修正或雙方皆為締約方之繼受國際協定。

第 5 條 保密條款

締約一方依本協定提供資料給締約他方並將提供之資訊列為機密者，締約他方應將該資訊保密。除接收資訊之締約方依本國法律應予提供(含司法程序用途)者外，該資訊僅能用於指定用途，且未經提供資訊締約方之明示同意，不得公開。

第 6 條 財務條款

於本協定下構思或採行之合作計畫，應配合締約雙方資源、國內法律及政策進行。合作事項之成本花費，應個別依締約雙方共同決定之方式分擔。

第 24 章 一般例外

第 1 條 一般例外

- 1.就本協定而言，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條及其註解、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十四條(包括註解)應納入本協定予以準用。
- 2.締約雙方瞭解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條(b)及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十四條(b)之措施，包括為保護人類、動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要之環境措施，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條(g)適用於保護生物或非生物可耗盡自然資源之相關措施。
- 3.就本協定而言，在上開措施於締約雙方間就同類情形並未構成專斷或無理的歧視，亦未造成貨品及服務貿易及投資的隱藏性限制之前提下，本協定不禁止締約一方採行或執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國歷史性或具考古價值之文物地理，或支持對締約方具重要價值之創意藝術¹。

第 2 條 安全例外

1. 就本協定而言，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一條及其註解、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應納入本協定予以準用。

第 3 條 收支平衡防衛措施

¹ 「創意藝術」包括：表演藝術—包含戲劇、舞蹈及音樂—視覺藝術和手工藝、文學、電影電視、語言藝術、線上創作內容、原住民傳統文化和當代文化傳達、數位互動影像和混合藝術，包含使用新科技跨越藝術的抽象分類。創意藝術之範圍包含對藝術之表達、演奏及詮釋之活動，以及對這些藝術形式及活動之相關研究與技術發展。

1.當締約一方處於嚴重的收支困難、外部金融危機或受到其威脅時：

- (a) 貨品貿易部分，得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世界貿易組織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收支平衡條款瞭解書，採行進口限制措施；
- (b) 服務貿易部分，得依據服務貿易總協定，對原已承諾開放之服務貿易(包括付款或與該等承諾有關貿易之交易移轉)採行或維持限制措施；及
- (c) 投資部分，可對與投資相關的資金移轉(含資本帳戶及財務帳戶)採行或維持限制措施。

2.依第 1(b)款或第 1(c)款採行或維持限制措施時應：

- (a) 符合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條款；
- (b) 避免對締約他方貿易、經濟或金融造成不必要之損害；
- (c) 不超出為了因應本條第 1 項收支困難所必要之程度；
- (d) 具暫時性，當本條第 1 項所述收支困難情況有所改善，即應逐漸取消其限制措施；及
- (e) 符合國民待遇原則，且對締約他方之待遇，不應低於對任何非締約方之待遇。

3.決定限制措施時，締約雙方得優先考量對其經濟發展較重要的產業，惟該限制措施不應以保護特定部門為目的。

4.依本條第 1 項採行或維持限制或其修正措施，應於實施該措施後 14 日內通知締約他方。

5.締約一方依本條第 1 項採行限制或維持措施者，應於通知締約他方時起 45 日內與締約他方展開諮商，以檢視其所採

取或維持之措施。

第 4 條 審慎措施

縱有本協定之其他規定，締約方仍得基於審慎考量採取相關措施，包括保障投資人、存款戶、投保人或金融服務提供者應負忠實義務之對象，或確保金融體系之健全性及穩定性。該等審慎措施與本協定規定不符者，不得藉以規避締約方於本協定下之承諾與義務。

第 5 條 租稅措施

1. 除本條規定情形，本協定不適用於租稅措施。
2. 本協定僅於下列情形，賦予或課予有關租稅措施之權利或義務；
 - (a) 相關權利或義務係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產生；或
 - (b) 第 12 章(投資)第 13 條(徵收)規定之情形。
3. 本協定不影響締約雙方於現行有效、與避免雙重課稅有關之稅務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4. 關於租稅措施，本協定與 1996 年 11 月 11 日於奧克蘭簽署之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如有不一致時，後者(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應優先適用。締約雙方就租稅措施之協定衝突進行諮商時，應包括前述後者協定所指之主管機關代表與會。
5. 本協定並未要求締約一方將現行或未來簽署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締約一方受拘束之其他國際協定中避免雙重課稅

條文所享有之優惠、利益或權利，適用於他方。

第 6 條 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

1.如措施並非專斷或不合理歧視或未對他方構成隱藏性貿易障礙，本協定不禁止紐西蘭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就本協定事項給予毛利族較優惠待遇，包括履行其於懷唐伊條約下之義務。

2.締約雙方同意關於懷唐伊條約之解釋或其產生之權利義務，不適用本協定之爭端解決規定。惟本條仍有第 21 章(爭端解決)之適用。中華臺北得要求依第 7 條(仲裁庭之成立)成立仲裁庭，審查本條第 1 項所述措施是否不符合其於本協定下之權利。

第 25 章 最終條款

第 1 條 附件及註解

附件及註解均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

第 2 條 修正

本協定得經締約雙方書面同意加以修正，並於締約雙方議定日期生效。

第 3 條 生效、效期、及終止

1. 本協定應經締約雙方內部必要程序完成後始生效。締約雙方完成內部必要程序後應以書面通知他方。本協定之生效依該書面通知所載日期為準。
2. 締約方得以書面通知表示終止本協定，本協定應於該書面通知締約他方之 180 日後終止。

本協定係以英文作成數份。由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代表及紐西蘭代表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於威靈頓簽署，以昭信守。

常以立

代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裴仕文

代表紐西蘭

主席：請問聯席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聯席會，院會交付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業經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議瑩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

我國雖曾在 2011 年進行過台歐 FTA 可行性評估，然而，有鑑於歐債問題已對歐洲整體經濟情勢造成巨幅變動，為繼續推動台歐經貿自由往來，強化雙邊關係，並使各項數據及推估能符合當下時空及需求，要求經濟部應盡速針對台歐洽簽 FTA 重新進行可行性評估，在明年六月底前完成並送至立法院。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許忠信 蔡煌瑯 邱議瑩
林佳龍

二、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3 人提案，有鑑於台紐經濟合作協定簽訂後，對我國畜牧業者（養鹿、牛、羊等）影響甚鉅，建請經濟部及農委會應研議相關協助方案，協助廠商發展品牌、增加行銷管道。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二案所提到的畜牧業者，完全是農委會主政，所以我們建議第二行後段修正為「建請農委會應研議相關協助方案，協助產業發展品牌、增加行銷管道。」，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除第二案照經濟部建議修正文字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簡委員東明、潘委員維剛、王委員進士、馬委員文君及楊委員瓊瓔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於二週內答復。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

針對本日提出之「專案報告」p.4「合作項目」：

敬請經濟部、外交部等有關單位說明：

未來中華民國和紐西蘭簽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後：

針對雙方合作項目：

「如何合作打造交流平台以增進紐西蘭毛利族與我國原住民族之互動並協助提供原住民族觀

光產業發展與合作條件？」

其步驟、計畫及具體作法，敬請詳細說明之。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台紐經濟合作協定終於在今年的七月十日完成簽署，是台灣第一個與已開發國家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繼陸續與中國大陸簽訂相關類似協定之後，我國再度跨出邁向自由經濟的道路，能在今日參與今日的審查會，本席感到相當的激動，期盼今天能夠順利完成審查，並期盼台新 FTA 也能夠在台紐 FTA 完成審查後傳出佳音，讓我國的經濟更為活絡。

在自由經濟方興未艾的今天，世界各國互相簽署了許多的 FTA，在亞洲目前在討論的 FTA 就有 RECP、TPP 等自由貿易協定正在談判形成，顯示世界各國對於區域經濟的個別整合已經跳脫了過去全球整合的框架，我國本次與紐西蘭簽訂的 FTA，從產業面上而言，因為紐西蘭為農業大國，出口到我國的產品大致上均為農產品，例如肉類、水果、木材等，而我國的產業可以輸出的產品為農耕機械、塑膠製品等等。據統計我國出口總額可以增加三百多億元，雖然輸入農產品對於我國農業將會產生一定影響，大約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此可以藉由相關的補助或輔導消彌受到損害的民眾。

本席認為 ANZTEC 的簽署，對於我國產業的衝擊相對輕微，但是卻可以從中學習到如何輔導國內相關產業面對更多 FTA 的衝擊，例如位處在紐西蘭旁的澳洲，同樣與紐西蘭具有相同的農業環境，因此台紐簽訂 FTA 後，對於澳洲農產品銷台的壓力變大，勢必將會與我國開始談判 FTA，也就是 FTA 的骨牌效應，因此政府應該儘早規劃衝擊因應的措施與方法，並且多與民眾溝通，讓社會各界能夠清楚了解相關內容，避免造成危言聳聽的現象，期盼繼台紐 FTA 後，能夠與更多國家簽訂並且加入 TPP 等組織，使得國內民眾能夠更為提升個人經濟水準，讓民眾的生活更為幸福美滿。

王委員進士書面意見：

壹、我國與主要國家簽署 FTA 的進度

此次與紐西蘭簽訂經濟合作協議後，對於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 的進度如何？

一、美國

我國主要以「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作為台美處理經貿議題之重要平臺，請問在達到 FTA（自由貿易協定）標準的前提下，台灣和美國接下來要先以簽署何項協定為目標？

二、日本

同樣的，我國也希望與日本用「堆積木」的方式達到 FTA 的目標，去年也簽署了「台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備忘錄」、「台日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協議」及「台日產業合作搭橋計畫合作備忘錄」等協定，接下來將已簽署何項協定為目標？預計何時能完成「準 FTA」的協議框架？

三、新加坡

我國與新加坡的貿易協定簽署目前進度如何？是否真的因為服貿未能通過導致我國與新加坡協議簽署緩慢？外交部有何應對之策？

貳、TPP 的參與進度

TPP（跨太平洋戰略協議）

馬總統去年曾公開宣示我國要「排除障礙、調整心態、八年入 T（TPP）、能快就快」，請問外交部自馬總統宣示過後到現在做了哪些努力？有何實質成果？預計何時能順利加入 TPP？台灣是海島型國家，經濟和民生都仰賴國際貿易，在經濟整合體為目前之國際趨勢下，外交部需趕緊努力，才能符合民眾期待！

參、台紐經濟協定對我國有益之成果要能展現

ANZTEC 對我國各項產業都有實質幫助，如經濟部報告中所提的提升 300 億製造業產值、服務業產值成長 92 億，經濟部應輔導相關產業，讓成果能實質展現！

另一方面，農業產值雖然有所影響，但農委會有編訂相關輔導辦法，本席予以肯定，但對於民生所能造福民眾的部分，如乳製品的關稅下降是否能實質反映在產品售價上，是行政部門要能夠謹慎思考並督促執行，如此才能讓民眾真正對政府的施政有感！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

一、經濟合作協定簽署的重大意義？請經濟部作說明。

1. 台灣與紐西蘭於今（2013）年 7 月 10 日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正式簽署「紐西蘭與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協定內容包含工業、服務業、農產品貿易及文創產業。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也是台灣與非邦交國簽署的第一個性質與「自由貿易協議」（FTA）完全相同的協議，除了可以作為我國與其他主要貿易國談判、簽署 ECA 的重要參考，也是對未來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協議與「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協議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台紐協定拍板，最大意義是台灣面向世界從死結變成活結。

2. 為什麼與紐西蘭簽訂 ECA 這麼重要？紐西蘭是 TPP（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及 RCEP（東亞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會員國，台灣若成功走出這一步，對後續與新加坡等其他國家談判有利。

3. 過去，台灣的經貿在外處處碰壁。不是遇到東協貿易協定，就是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產品要賣進去這些市場，必須付出高額的關稅，若不加入其中，可能會被邊緣化，屆時以外銷為主的台灣，將困在台灣走不出去。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就如同一條打滿了節結的繩索，一一解開，才能順暢通行。ASTEP（台灣與新加坡經濟夥伴協定）就是等著被解開的節結。

二、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項目中對國內農業衝擊最大，農業產值將減少。

1. 以經濟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研究報告顯示，反映台紐 ECA 可能達成之短期與長期成果。無論在短期或長期，模擬結果均顯示台灣的實質 GDP 及社會福利皆可提升；且隨著雙方經濟整合的程度愈高，對實質 GDP 的成長幫助愈大。短期而言，紐國在台紐 ECA 終獲得之利益較台灣多。

2. 研究結果顯示，台紐 ECA 將使台灣農牧業受到影響。紐西蘭為農牧大國，出口到台灣的产品幾乎為農產品，包括乳品、牛肉、木材、原油等，一旦雙邊完全開放，關稅調降至零，台灣農業的產值將減少新台幣約四十九億七千餘萬元，減幅約一·六六%。

3. 「紐西蘭的農產品出口多集中在乳製品及肉類，對台灣農業影響層面應該不會太大，」根據中經院的研究，ECA 簽署後，對把畜產品賣到台灣的澳洲和美國衝擊較大，這兩個國家的進口值將各減少五千多萬美元與四千六百萬美元。

4. 台紐 ECA 會使台灣自紐西蘭進口的農產品增加，但其中有部分是因減少自其他國的進口，如澳洲及美國。而整體而言，台灣農業產值將有負面影響。有了以上的認知，農委會是否為這些可能面臨負面影響產業作因應措施？

三、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中特色之一，在於設立「貿易與環境」專章。

1. 推動綠能產業及綠色貿易是台灣政府近年來的重點經貿工作，在台紐經濟合作協定設立「貿易與環境」專章，將可透過消除關稅及非關稅障礙，強化台灣環境商品及服務之便捷，同時促進提供環境商品及服務商務人士之移動，並發展自願性市場機制以保護自然資源與環境。

2. 在台紐經濟合作協定正式生效後，將可消除多少項環境商品之進口關稅？其中除包括再生能源設備（生質能、太陽能、風力等）、環境污染減量、環境品質監測控制等傳統 3 大類綠色商品外，另也成功爭取包括自行車及相關零件、LED 應用產品、污水處理管線及廢棄物回收設備等 29 項我國具有產業競爭力之產品，相信將帶動我國相關產品對紐西蘭之出口貿易。

3. 對於台紐經濟合作協定的正式簽署並設立「貿易與環境」專章，我們深表支持並期待未來與其他國家的經濟合作協定（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中，也都能依循台紐經濟合作協定的模式，設立「貿易與環境」專章，藉由促進雙方環境商品與服務的流通，擴大全體社會的永續消費量能。

楊委員瓊璿書面意見：

一、張家祝部長日前表示，此次赴 APEC 實質成果豐碩，以經貿代表身分與美、澳、紐、新等國家進行正式與非正式雙邊會談。但他也強調對方國家擔心台灣立法院亂象導致「服貿效應」，例如紐西蘭代表憂心台紐經濟協議（ANZTEC）在立法院進度，反映「搞不懂台灣立法院」。

1. 部長，此次參與 APEC 的心得？對於台灣參與經貿國際組織的實質成效？倘我立法延宕對台紐經濟協議產生何種衝擊？通過之後對我實質助益？註 1，另外對於台星經濟協議簽署進度？今年底前簽署可能性？

二、日本媒體爆料稱，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日前在東京和台灣駐日代表沈斯淳密會，是台日斷交 41 年來首例；上述訊息很快吸引兩岸媒體目光。不過，我外交部則否認會面一事，表示「並無此事」。註 2

1. 部長，台日洽簽「台日經濟合作協議」進度？年內是否會有具體成果？據你所知是否有上開情事？倘有會面是否與我簽署 FTA 協議有關？

註 1：張部長表示，紐西蘭代表反映希望台灣盡速完成 ANZTEC 生效程序，強調紐方 9 月 30 日就已通過國會授權並通知台方，也表示擔心台灣政治紛擾導致服貿效應，衝擊 ANZTEC 在立法院進度。

在生效前還需通過貿易法與海關進口稅則修法；他呼籲盡速通過 ANZTEC，趕上紐方所希望

的耶誕節前生效，否則若拖到明年生效，乳製品等分階段降稅產品的降稅時程，就要從 2015 年才開始起算。

註 2：日本新聞網 11 日深夜報導稱，「安倍首相今夜在首相官邸附近的酒店會晤 1 名台灣高官；日本維新會的國會議員團代表平沼赳夫和總務會長藤井孝男也一同參加會見。」台日 1972 年斷交後，日本現任首相不曾會晤過台灣駐日最高官員。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103年相關規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104)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陳節如、江惠貞、吳育仁、蘇清泉、田秋堇、蔡錦隆、王育敏、徐少萍、許添財、黃昭順、鄭汝芬、林淑芬、劉建國、楊 曜、李桐豪、楊玉欣、李昆澤、楊瓊瓔、陳雪生、林佳龍、黃偉哲、邱志偉、尤美女、潘維剛、陳怡潔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及法務部次長率同所屬就「監聽業務及其控管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司法院派員列席備詢
(頁次：105－154)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吳育昇、李俊俤、江啟臣、陳怡潔、陳超明、紀國棟、黃文玲、姚文智、尤美女、邱文彥、簡東明、陳其邁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6人、委員許忠信等19人、委員吳秉叡等21人及委員吳秉叡等17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計5案
(頁次：155－214)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許添財、林德福、李貴敏、薛 凌、費鴻泰、孫大千、吳秉叡、羅明才、李桐豪、曾巨威、潘維剛、李應元、翁重鈞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26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分別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4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30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0人、委員徐少萍等18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
(頁次：215－292)

發 言 者	江惠貞（主席）、王育敏、徐少萍、蘇清泉、吳育仁、趙天麟、陳節如、葉津鈴、蔡錦隆、田秋堇、廖國棟、林淑芬、楊麗環、楊 曜、劉建國、潘維剛、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

(頁次：293－524)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蔡煌瑯、丁守中、楊應雄、許忠信、詹凱臣、林郁方、陳鎮湘、蕭美琴、黃昭順、陳碧涵、黃偉哲、陳歐珀、李桐豪、楊瓊瓔、江啟臣、邱志偉、許添財、邱文彥、簡東明、潘維剛、王進士、馬文君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8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